薪火相傳

雷家驥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617
8463:3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發行

薪火相傳

雷家驥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
C05144861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發行

617
8467:3

薪火相傳

雷家驥教授六秩華誕
祝壽論文集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發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薪火相傳：雷家驥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雷家驥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著；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發行——第一版——〔台北縣〕 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民 98〕

序 2+目 2+364 面；19×26 公分

ISBN：978-986-254-050-3（精裝）

1. 中國史 2. 文集

617 98015110

ISBN - 978-986-2540-50-3

9 789862 540503

薪火相傳：雷家驥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編 著 者：雷家驥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執行編輯：楊志遠
發　　行：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
出　　版：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34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 傳真：（02）2923-1452
電子郵件：sut81518@ms59.hinet.net

第一版 2009 年 9 月　　售價：精裝 新台幣 600 元整

目　次

老師的話
序
一、赤壁之戰　詹士模 …… 1
二、東晉明帝在國史上之地位　馬以謹 …… 31
三、南齊竟陵王西邸集團與永明末——所謂「奪位事件」之探討　王淑嫻 …… 73
四、唐代中晚期中央官學沒落原因之探討　黃俊文 …… 95
五、西突厥建國考　朱振宏 …… 111
六、清末蘇州開埠交涉之研究——兼論其在租界史上的意義　張建俅 …… 133
七、中國近代史學中的歷史進化史學觀念　楊志遠 …… 181
八、孫行者／胡適之——陳寅恪的「對對子」爭議　王震邦 …… 229
九、卡萊爾研究——「疾病」角度的發現　方志強 …… 253
十、嘉慶年間福建海盜家族——蔡牽幫與朱濆幫之比較　李若文 …… 299
十一、從參拜靖國神社風波——談台灣在後殖民時期的主體性迷思　李功勤 …… 327
雷家驥教授著作目錄 …… 345
雷家驥教授訪談回憶錄 …… 353

老師的話

各位親愛的師友：

感謝你們在風雨濕寒中前來參加這次聚會！我對這次聚會，可用——意、安、歡、感——四個字形容。意是意外，去年我婉拒同學爲我設宴做壽，因此他們說要爲我寫論文祝壽。我想我一向就是勉勵及指導同學寫論文，如此甚好，因此欣然同意；不料不僅不是各自寫論文，而且還瞞住我籌備舉辦如此正式的學術研討會，大家又如此踴躍參與，眞令我大感意外！

安指不安，在座若是我指導的同學也就罷了，因爲我們慣例在年底總會抽空一會；但是最令我不安的是師友。你們從北而南，風雨無阻來赴，濃情盛意實在讓我承受不起，內心不安！歡指歡喜，昔日曹操父子有「對酒當歌」之歎、「鼓瑟吹笙」之樂，今天雷某年滿花甲，能與在座嘉賓日間論學、夜晚對酒，人生幾何，能不歡喜之至！

感是感激感恩，我感激父母六十年前賜我以生命，並感恩他們讓我有機會實踐此生命。昔日孔子罵學生，曰：「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爲賊！」故以杖叩其脛。今我六十云老，生平無可稱者，唯一就是與你們論學，道術相知。我過往每走一步，大都有你們的身影相伴。今日在我花甲賤辰之時，你們又來爲我印證走過的腳印，證實我的生命實踐還有相當的價值，尚未至於「老而不死是爲賊」。我對大家一向的關愛至爲感激，對大家今天的盛情殊爲感恩，你們給我的簽名，將是我最值得終生留念的珍品！

最後，僅以四言古詩爲志：年屆耳順，髮華且稀；嘉賓云集，金玉共期！

感激感謝！

雷家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序

追隨雷師學習距今已 20 餘載，這位滿腹經論，洞察世事，言談詼諧中，又嗜好小酒與煙斗的恩師，實爲世間難覓的師鐸榜樣。除了治學教誨外，雷師對於學生的關愛及生活的照拂，才是今日忝爲人師的我，更應該學習的精神。

從東吳大學到中正大學歷史博士班，不但從老師身上學習到做學問的方法，更幸福的是，受到老師如慈父般的呵護，有多少同學如今能安身立命，擠身杏壇，皆受惠於恩師當日教誨。雷師與人爲善，急功好義之個性，紓解無數同事及同學之困境，而不求回報，實乃謙謙君子也。然而做爲學生弟子，最痛心之事，莫過於恩師在事業巔峰之際，卻爲人誣構陷害。但卻有更多的學生弟子和師長友朋，成爲老師一生的守護者，這也是雷師最爲眾人艷羨之處，亦是恩師一生樂活之泉源。

今年時值恩師六十華誕，僅以該序與論文一篇獻上我最誠摯的祝福，並祝願恩師心想事成，身體康健，酒量更海，食慾更佳，也勿忘我們每年的大陸尋奇。

弟子

李功勤 敬賀

赤壁之戰

詹士模*

摘　要

孫劉聯盟指的是漢末孫權集團與劉備集團之間的聯盟，它形成於東漢獻帝建安十三年（西元 208 年），赤壁之戰的前夕。荊州是孫權、劉備、曹操三個集團必爭之地，孫權想奪取荊州作爲西防要地，劉備想把荊州作爲將來爭奪天下的基地，曹操把荊州作爲兼併江東的跳板。曹操奪佔荊州，促成勢力較弱的孫權、劉備結成聯盟，共同抵抗勢力較強的曹操。赤壁之戰包括四次戰役：赤壁遭遇戰、烏林火攻戰、華容追擊戰與江陵包圍戰。赤壁之戰的結果，曹操失敗，但仍佔荊州北部；孫權佔領荊州中部；劉備佔領荊州南部，赤壁之戰奠定了三國形成的基礎。

關鍵詞：孫劉聯盟　荊州　赤壁　火攻

* 國立嘉義大學史地系副教授

Chr Bi War

Shyh-MO Jan *

Abstract

"Sun-Liu Alliance" was the strategic alliance bwtween Sun Ch'uan and Liu Pei formed in Han Shian Ti 13th year （208 A. D.）, before the Chr Bi War. Jing Jou was a strategic place over which the Sun Ch'uan intended to use it as a fortress against enemies from west. Liu Pei wanted to build it as the base for fulfilling his ambition as the Emperor.Ts' ao Ts'ao planned to take it as the bvridgehead for coquering Jiang Dung. Eventually Ts'ao Ts'ao got Jing Jou. This resulted in the two weaker groups, Sun Ch'uan and Liu Pei, to form an alliance to fight against the more powerful Ts'ao Ts'ao.Chr Bi War included four campaigns: happen campaign at Chr Bi, fire attack campaign at Wu Ling, pursue and attack campaign at Hua Rong, surround campaign at Jiang Ling. The result of Chr Bi War , Ts'ao Ts'ao was defeated, but he still occupied the northland of Jing Jou. Sun Ch'uan occupied the centralland of Jing Jou. Liu Pei occupied the southland of Jing Jou. Chr Bi War settled the foundation and putted in shape of Three Kingdoms.

Keywords：Sun-Liu Alliance, Jing Jou, Chr Bi, Fire attack

* Associate Professor，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Geograph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一、前　言

赤壁之戰，是漢末群雄混戰和三國形成中具有決定意義的三大戰役〔註1〕中的第二次大戰，是南、北方主要軍事政治集團之間爭奪中國前途和命運的戰略決戰。三方都將主力投入這次戰役，其結局影響孫、劉集團的生死存亡，也影響中國是走向統一，或是長期的分立。〔註2〕

赤壁之戰發生於東漢獻帝建安十三年（西元208年），它是中國歷史上以寡擊眾、以弱克強的典型戰例，是曹操、孫權、劉備三個集團的一場大會戰。三個集團的英雄豪傑會聚一處，貢獻智慧與勇力作決定歷史命運的大決鬥。結果兩個較弱的集團，孫權與劉備聯盟，組成聯軍，打敗勢力較強的曹操集團，從而定下三分天下之局。

赤壁之戰是曹、孫、劉之間在長江中游進行的水、陸聯合作戰，也是中國歷史上著名的以弱勝強的戰爭。孫、劉聯軍以1：4的劣勢兵力，戰勝了擁有絕對優勢的曹操，開創了在長江上以水、陸聯合作戰擊退北方軍的先例。〔註3〕

孫劉聯盟是赤壁之戰的起點，也是赤壁之戰勝利的基礎，這個聯盟的重要性關係漢末三國的歷史發展。孫劉聯盟初步形成於建安十三年，赤壁之戰前夕，中間經過從聯合到分裂，又從分裂走向聯合的曲折發展過程，最後以炎興元年（西元263年）蜀漢滅亡爲標誌而結束。

孫劉聯盟的分裂與聯合對三國的歷史有深遠的影響，此聯盟之所以會分裂與再聯合，皆種因於初步形成時期，因此，孫劉聯盟形成的背景，就值得注意。

曹操進攻荊州，促成孫劉聯盟，曹操爲何要進攻荊州？荊州對孫權、劉備、曹操有何重要性？孫劉聯盟有無必然性？雙方有無聯合的條件？是誰先主張聯合？聯合過程有無困難？赤壁之戰的戰略、戰術及勝負因素爲何？這些問題皆有釐清的必要。

本文時間從建安十三年（西元 208 年）七月曹操進攻荊州開始，至建安十四年（西元209年）十二月，曹操退出江陵爲止。

〔註1〕三大戰役，第一次是西元200年的官渡之戰，第二次是西元208年的赤壁之戰，第三次是西元222年的的夷陵之戰。

〔註2〕余大吉《三國軍事史》，收於軍事科學院主編，《中國軍事通史》，第七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頁166。

〔註3〕余大吉《三國軍事史》，頁167。

二、荊州是曹、孫、劉三方爭奪的戰略要地

荊州之爭的起點是赤壁之戰，〔註4〕孫權、劉備和曹操都想奪取荊州。早在漢獻帝建安五年（西元200年）春天，孫策臨死之前曾告誡弟弟孫權要「選賢仕能，各盡其心，以保江東」。〔註5〕同年冬天，魯肅向孫權建議「先保江東，進圖荊州」：

> 肅竊料之，漢室不可復興，曹操不可卒除。爲將軍計，惟有鼎足江東，以觀天下之釁。規模如此，亦自無嫌。何者？北方誠多務也。因其多務，剿除黃祖，進伐劉表，竟長江所極，據而有之，然後建號帝王以圖天下，此高帝之業也。〔註6〕

魯肅自從見孫權開始，就暗地向孫權灌輸取而代之，另創一個朝代，自爲皇帝的思想。他沒有一點「中興漢室」的抱負。他捧孫權，所行的完全是現實主義，而不是正統主義；他志在攀龍附鳳，作新朝的「佐命大臣」。魯肅的建議是希望孫權趕在曹操之前占有荊州，然後再統一中國。〔註7〕當時孫權只想保有江東，尚未認識荊州的重要性，沒有重視魯肅的建議。

漢獻帝建安十三年（西元208年），甘寧也向孫權建議：

> 寧陳計曰：「今漢祚日微，曹操彌驕，終爲篡盜。南荊之地，山陵形便，江川流通，誠是國之西勢也。寧已觀劉表，慮既不遠，兒子又劣，非能承業傳基者也。至尊當早規之，不可後操。圖之之計，宜先取黃祖。祖今年老，昏耄已甚，財穀並乏，左右欺弄，務於貨利，侵求吏士，吏士心怨，舟船戰具，頓廢不修，怠於耕農，軍無法伍。至尊今往，其破可必。一破祖軍，鼓行而西，西據楚關，大勢彌廣，即可漸規巴蜀。」權深納之。〔註8〕

甘寧不僅分析了劉表父子無能，也提到了佔有夏口的黃祖。甘寧建議的要點，是要孫權在曹操之前佔有荊州，然後再圖巴蜀。〔註9〕孫權採納了他的意見，即派他去西擊黃祖，佔領了夏口（今湖北漢口），準備相機奪取荊州。從孫策

〔註4〕朱紹侯，〈吳蜀荊州之爭與三國鼎立的形成〉，《史學月刊》，1991：1。
〔註5〕《三國志・吳書・孫策傳》，（台北，鼎文書局，標點本，1995），卷46，頁1109。以下均採同樣版本。
〔註6〕《三國志・吳書・魯肅傳》，卷54，頁1268。
〔註7〕同註4。
〔註8〕《三國志・吳書・甘寧傳》，卷55，頁1292～1293。
〔註9〕朱紹侯，〈吳蜀荊州之爭與三國鼎立的形成〉，《史學月刊》，1991：1。

的遺命和魯肅、甘寧的建議，可以看出孫權的國家戰略是「保江東，觀成敗，相機奪取荊州，據有長江中游，進圖王霸之業」。〔註10〕

劉備沒有固定地盤，他輾轉依附過公孫瓚、陶謙、曹操、袁紹。漢獻帝建安六年（西元201年）官渡之戰後，他往南逃到荊州，投靠劉表。劉表先派他駐紮新野（今河南新野），後又移駐樊城（今湖北襄樊市北），讓他看守荊州北大門，作爲北拒曹操的前哨。

劉備的個性，時人認爲講信義、〔註11〕寬仁、〔註12〕堅忍有毅力、〔註13〕尊賢。〔註14〕由於有這些品格，使他深得人心。〔註15〕劉備在荊州期間（西元201～208年），吸取過去失散的教訓，四處尋訪賢才以爲輔佐。他禮賢下士，謙恭待人，得到了荊襄人士和北方流亡士族的支持。尤其是三顧茅廬，請出諸葛亮，才使事業有了轉機。〔註16〕

漢獻帝建安十二年（西元207年），劉備在襄陽以西二十里的隆中，三顧諸葛亮於茅廬之中，諮詢天下大事，諸葛亮向劉備提出了復興漢室，統一天下的戰略，這就是著名的《隆中對》。諸葛亮先分析當時的天下形勢：

> 自董卓以來，豪傑並起，跨州連郡者不可勝數。曹操比於袁紹，則名微而眾寡，然操遂能克紹，以弱爲強者，非惟天時，抑亦人謀也。今操已擁百萬之眾，挾天子而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以爲援而不可圖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

〔註10〕《中國軍事史》，第二卷，兵略（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6），頁405。
〔註11〕諸葛亮在《隆中對》中說劉備：「信義著於四海」。見《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卷35，頁913。
〔註12〕魏傅幹稱劉備「寬仁有度」，見《三國志・蜀書・先主傳》注引《傅子》，卷32，頁883。陳壽評劉備「弘毅寬厚」，見同上書，頁892。晉張輔也說劉備「寬宏而大略」，見李昉等纂，《太平御覽》，（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447，引張輔，《名士優劣論》。
〔註13〕陳壽評劉備「弘毅寬厚」，毅就是堅忍有毅力。
〔註14〕劉備在荊州「總攬英雄，思賢若渴」，見《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卷35，頁913。
〔註15〕《三國志・蜀書・先主傳》，卷32，頁877。劉琳，〈論劉備〉，《四川大學學報》，1994：3。
〔註16〕徐景從，〈劉備傳〉，收於張大可、譚良嘯主編《三國人物評傳》，（台北，水牛出版社，1993），頁153。

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註 17〕

諸葛亮看到了曹操以弱勝強是「人謀」，也看到了曹操在北方實力雄厚，憑劉備當時的力量，不可能與之爭鋒。同時他也指出孫權在江東的勢力已經穩固，只能作爲盟友，而不可侵犯。只有荊州、益州，雖據形勝之地，而當權者闇弱無能，不能自守，所以諸葛亮讓劉備去佔有荊、益，幾乎是垂手可得。〔註 18〕接著，諸葛亮向劉備分析完成霸業、復興漢室的戰略意圖：

將軍既帝室之胄，信義著於四海，總攬英雄，思賢如渴，若跨有荊、益，保其巖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眾出於秦州，百姓孰敢不簞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註 19〕

《隆中對》的要點是：肯定當時的形勢是曹操、孫權都有相當實力，既不可與之爭鋒，更不可卒圖；劉備必須先據有荊州，站穩腳跟，與曹孫鼎足相峙，然後再東結孫吳，西取益州，從荊襄與秦州形成對曹魏的鉗形攻勢，最後統一天下，卒成霸業。佔據荊州，東聯孫吳與西取益州三者是不可分割的整體，是整個戰略方針的核心。其中佔據荊州又是關鍵。否則，劉備就不能統一中國。〔註 20〕

這是一個穩健而進取的戰略。劉備不僅用它來指導赤壁之戰，也用它作爲建國圖王霸業的總方針。〔註 21〕

曹操早在消滅袁氏在北方的殘餘勢力時，就幾次想乘劉表老病、其二子不和的機會，奪取荊州，而許昌、洛陽距荊州很近，近水樓台，也有襲取的有利條件。只是因北方袁氏的殘餘勢力尚未徹底肅清，不好兩面用兵。漢獻帝建安十二年（西元 207 年），曹操又打敗了盤據在遼寧一帶的烏桓，解除了東北邊境上的威脅。北方統一後，除據有兗、豫二州外，又佔領了青、冀、幽、并四州，形成了獨霸中原的局面，因而也滋長了立即乘勝南下兼併荊州的雄心。〔註 22〕

〔註 17〕《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卷 35，頁 912～913。
〔註 18〕朱紹侯，〈吳蜀荊州之爭與三國鼎立的形成〉，《史學月刊》，1991：1。
〔註 19〕同註 17，頁 913。
〔註 20〕薛國中，〈諸葛亮與《隆中對》〉，《江漢論壇》，1980：1。
〔註 21〕《中國軍事史》，第二卷，〈兵略〉（上），頁 407～408。
〔註 22〕《中國軍事史》，第二卷，〈兵略〉（上），頁 407～408。

荊州轄區，據《續漢書・郡國志》，荊州轄郡七，縣、邑、侯國百一十七。七郡是：南陽、南郡、江夏、長沙、桂陽、零陵、武陵，包括今湖北、湖南兩省及河南、廣西等省的一部分。地處長江中游，東聯吳、會，西接巴、蜀，南達交、廣，北通許、洛，水陸交通，四通八達。漢末中原戰亂不已，這裏卻未受影響，沃野千里，民殷商富，成爲中原人士的避難所。〔註 23〕「關西、兗、豫學者歸者，蓋以千數」。〔註 24〕「士之避難荊州者，皆海內俊傑也」。〔註 25〕

如果曹操佔有荊州，他就取得了下一步兼併江東的跳板。如果荊州先爲孫權、劉備所佔有，對他一下步兵下江南是不利的，因此，荊州是曹操南下首先要奪取的戰略目標。〔註 26〕

荊州的政治、經濟、地理條件和當時兼併戰爭的形勢，都決定了它是孫權、劉備、曹操三個集團割據稱雄的必爭之地。建安十三年（西元 208 年），荊州戰機四伏，孫權、劉備、曹操三方已開始用不同的方式，將手伸向了這塊膏腴之地。〔註 27〕

建安十三年（西元 208 年）春天，孫權派甘寧率軍消滅荊州黃祖軍，佔領了江夏（郡治在今湖北新洲）。曹操尚未南下，孫權就將手伸向了荊州。從孫權搶佔江夏的急迫心情，可以看出荊州對東吳的重要性。而曹操也厲兵秣馬，在鄴城（今河南安陽市北）開闢玄武池以訓練水師，作兵下荊州的準備，但在他發動向南方進軍之前，水師的訓練可能尚未成熟。〔註 28〕「是時曹公方定河北，亮知荊州次當受敵」。〔註 29〕諸葛亮一出山就向劉備指出，曹操下一個進攻目標是荊州。果然，建安十三年（西元 208 年）夏天，曹操率大軍南下，直奔荊州而來。當劉琮投降曹操，拱手讓出荊州時，諸葛亮曾「說先主攻琮，荊州可有」。〔註 30〕歷史學者譚良嘯認爲：鑒於力量單薄，在曹操大軍壓境時用武力奪取荊州不僅不會成功，反而會惹惱荊州士民，因此，劉備沒有同意諸葛亮的主張。〔註 31〕

〔註 23〕譚良嘯，〈論三國時期的荊州爭奪戰〉，《成都大學學報》，1992：2。
〔註 24〕《後漢書・劉表傳》，（台北，鼎文書局，標點本，1994），卷 74 下，頁 2421。
〔註 25〕《三國志・魏書・王粲傳》，卷 21，頁 598。
〔註 26〕《中國軍事史》，第二卷，〈兵略〉（上），頁 408。
〔註 27〕同註 23。
〔註 28〕同註 26。
〔註 29〕《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卷 35，注引《魏略》，頁 913。
〔註 30〕《三國志・蜀書・先主傳》，卷 32，頁 877。
〔註 31〕譚良嘯，〈論三國時期的荊州爭奪戰〉，《成都大學學報》，1992：2。劉備未攻

從孫權、劉備、曹操三個集團的戰略意圖來看，荊州是三方必爭之地，是三角鬥爭的焦點。孫權想奪佔荊州作爲他西防的要地；劉備想將荊州作爲他將來出兵宛、洛，進圖王業的基地；曹操將荊州作爲他兼併江東的跳板。從客觀態勢來看，孫權擊滅了黃祖，搶先佔領了荊州東部的江夏，正想染指荊州；劉備則早已駐軍在樊城，正想取得一處立足點，曹操卻先下手爲強，於建安十三年（西元 208 年）九月搶先奪佔了荊州北部襄陽。孫權、劉備都晚了一步。〔註 32〕在曹操的強大壓力下，促成孫、劉兩個集團聯合起來與曹操對抗，展開了漢末三國時代有名的赤壁之戰。

三、曹操進攻荊州

曹操進攻荊州前夕，「荊州立嗣」情勢趨急。荊州牧劉表前妻生有兩個兒子，長子劉琦，次子劉琮。按照「立嫡」慣例，長子劉琦應該是劉表的繼承人。最初，劉表認爲長子劉琦的外貌、舉止和性格很像自己，非常喜歡，有立他作繼承人之意。後來續娶蔡氏有寵，次子劉琮又娶了蔡氏姪女，蔡氏喜歡劉琮，只想劉琮繼承基業，光大外家的門楣，常在劉表面前說劉琦的壞話。劉表寵愛蔡氏，聽信她的話，逐漸疏遠長子劉琦。蔡氏的弟弟蔡瑁掌握實權，和劉表的外甥張允聯合，全部佈滿荊州要津，成爲擁護劉琮的權勢派。劉琦內外受敵，進退維谷。〔註 33〕在這種情況下，劉琦內心不安，於是就向諸葛亮請教應變之策，諸葛亮本來不願捲入「立嗣」之爭，後來劉琦堅請，諸葛亮示意劉琦離開襄陽（荊州州治），說：「君不見申生在內而危，重耳在外而安乎？」〔註 34〕諸葛亮的意思是要劉琦到外面佔據一塊地盤，既可以免遭到劉琮等權勢派的逼害，又可以掌握一部分實力，以備將來之用。恰好這時江夏太守黃祖和孫權軍隊交戰陣亡，劉琦抓住機會，乘機自請出任江夏太守，駐軍夏口。劉琮、蔡氏等權勢派並無反對，因而事情順利成功。後來劉表一死，曹操大軍南下，劉琮繼任荊州牧不久，即投降曹操，劉備倉皇出走，劉琦所保全的江夏一萬兵力，能成爲劉備和孫權合作破曹的軍事本錢，便是諸葛亮這一妙計的意外收穫。〔註 35〕

劉琮原因，《三國志》卷 32《蜀書・先主傳》注引孔衍《漢魏春秋》曰：「劉荊州臨亡託我以孤遺，背信自濟，吾所不爲，死何面目以見劉荊州乎！」

〔註 32〕《中國軍事史》，第二卷，兵略（上），頁 410。

〔註 33〕《後漢書・劉表傳》，卷 74 下，頁 2423。

〔註 34〕《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卷 35，頁 914。

〔註 35〕徐亮之，《張良與諸葛亮》（台北，華世出版社，1975），頁 98。

建安十三年（西元 208 年）七月，曹操率步騎十五、六萬大軍，從鄴城出發，大舉南下，進攻荊州。他採納尚書令荀彧「可顯出宛、葉（今河南葉縣西南）而間行輕進，以掩其不意」〔註 36〕的作戰方針，遂一部兵力向宛、葉進行佯動，吸引荊州劉表的軍隊，以精銳部隊向新野方向，出其不意地直下荊、襄。八月，劉表病死，次子劉琮繼任荊州牧。九月，曹軍進到新野，劉琮不戰奉表迎降。

原來劉琮降曹，是荊州權勢派的計劃，他們一心只想攆走劉備，知道光憑劉琮決不能攆走劉備，因而不惜引進曹操勢力，想借曹操的力量來攆走甚至消滅劉備；猶如當年何進想借董卓消滅宦官一般。所以投降曹操的經過，自始至終，一直就隱瞞劉備集團。而駐紮樊城和襄陽一水之隔的劉備集團，也一直等到曹操大軍開進南陽，迫近新野前線，才知道荊州權勢派的計劃。〔註 37〕

當劉琮投降曹操的計劃被發現時，劉備集團本有立攻襄陽劫持劉琮去江陵的一派主張，「或勸備劫將琮及荊州吏士徑南到江陵」，劉備回答說：「劉荊州（劉表）臨亡託我以孤遺，背信自濟，吾所不爲，死何面目以見劉荊州乎！」〔註 38〕諸葛亮亦曾「說先主攻琮，荊州可有」，〔註 39〕劉備沒有採納，結果荊州被曹操佔領了。

盧弼的《三國志集解》引黃以周的《儆季雜箸》，認爲劉備雖能吞併劉琮，但不能抵禦曹操南下的大軍，即或佔領了荊州也是保不住的。〔註 40〕劉備這時不立即吞併劉琮以奪取荊州，可能是：第一，以武力解決劉琮雖勝負難料，但即使勝利，仍是難以完全制服他們。在劉琮集團內掌握軍權並有相當影響力的是蒯越、蔡瑁這一些人，他們是當地的望族，反對劉備而傾向曹操，是劉備奪取荊州的極大阻力。劉備從他的政治奮鬥經驗中，深深感到不取得荊州大多數人士的擁護，要在那裏站穩腳跟是不容易的。〔註 41〕爲此劉備決定採用「政治作戰」的原則，這個原則是以信義和感情來獲得荊州的人心。〔註 42〕劉備往這個方向努力，效果不錯。當九月部隊正式撤退，經過襄陽城外時，

〔註 36〕《三國志・魏書・荀彧傳》，卷 10，頁 317。

〔註 37〕同註 35，頁 102。

〔註 38〕《三國志・蜀書・先主傳》，卷 32，注引孔衍《漢魏春秋》，頁 878。

〔註 39〕《三國志・蜀書・先主傳》，卷 32，頁 877。

〔註 40〕盧弼，《三國志集解》，（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5），頁 743。

〔註 41〕薛國中，〈諸葛亮與《隆中對》〉，《江漢論壇》，1980：1。

〔註 42〕譚良嘯，〈論三國初期的荊州爭奪戰〉，《成都大學學報》，1992：2。

他一面痛哭流涕，在劉表墳前拜辭，〔註 43〕一面親到城下，大叫向劉琮告別。把人情味發揮到盡頭，間接提昇政治作戰的意境。結果使劉琮內疚，不敢見面，也不追截，讓劉備安全撤退。更成功的是：使荊州人民相信劉備「信義寬仁」，願跟隨他。〔註 44〕此舉果然奏效，曹操攻入荊州，「先主奔江南，荊、楚群士從之如雲」。〔註 45〕

第二，荊州是三方必爭之地，若劉備搶先佔領荊州，不僅會受到曹操大軍的全力攻擊，而且很可能引起孫權的忌妒，得不到他的支持，使自己陷於孤立地位，最後還是會被迫退出荊州。

第三，曹操是劉備、孫權的共同勁敵，任何一方都不能單獨與之抗衡。曹操南下的矛頭主要是指向孫吳，劉備撇開有爭議的荊州，先與孫吳建立聯盟，同心破曹，解決了這一主要矛盾，這正符合雙方的共同利益。〔註 46〕

劉備得知劉琮投降曹操，緊急率軍向南往軍事重鎮江陵（今湖北江陵）撤退，並命大將關羽率水軍萬人，乘船數百艘，由漢水東下到江陵會合。荊州兵民跟隨劉備南逃的有十幾萬人，輜重數千輛，因此劉備軍民每天行程僅十幾里。由於隊伍中，平民太多，隨身行旅、糧食、牲口、車輛很多，撤退的速度緩慢，有些部將擔心被曹軍追到，向劉備建議說：「宜速行保江陵，今雖擁大眾，被甲者少，若曹公兵至，何以拒之？」這是勸劉備拋棄荊州追隨而來的百姓，軍隊先行撤退，以保實力的作法。〔註 47〕但劉備不忍心棄百姓而不顧，他感慨地說：「夫濟大事必先以人爲本，今人歸吾，吾何忍棄去！」〔註 48〕劉備在危險的情況下，仍能愛護人民，實難能可貴。東晉的習鑿齒曾評論說：「先主雖顛沛險難而信義愈明，勢逼事危而言不失道。……其終濟大業，不亦宜乎！」〔註 49〕對劉備大加褒讚。

劉備「濟大事必以人爲本」，這確實不錯，但總覺有些迂腐。在當時那種緊急情況下，究竟怎樣作才算眞正保民，才能長久保民呢？先佔據江陵，自己立定腳跟，荊楚士民才能長久有託，這算是大信義；坐失良機，自己

〔註 43〕《三國志・蜀書・先主傳》，卷 32，注引《典略》，頁 878。
〔註 44〕徐亮之，《張良與諸葛亮》，頁 103。
〔註 45〕《三國志・蜀書・劉巴傳》，卷 39，頁 980。
〔註 46〕薛國中，〈諸葛亮與《隆中對》〉，《江漢論壇》，1980：1。
〔註 47〕徐富昌，《諸葛亮—忠貞與智慧的典型》，（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4），頁 31。
〔註 48〕《三國志・蜀書・先主傳》，卷 32，頁 877。
〔註 49〕《三國志・蜀書・先主傳》，卷 32，注引習鑿齒曰，頁 878。

無處安身，荊楚士民流離失所，雖與他們暫時共患難，也只能算是小信義。〔註 50〕

劉備在功利方面考慮到這些士民和眾多的輜重是他兵力和物資的來源，不願捨棄；另一方面，對曹軍的行動估計錯誤，以爲曹操入襄陽受降後，很可能要歡慶數日，在此期間，應有足夠的時間撤退到江陵，因而仍然率軍、民同行。

曹操聽說劉備往江陵撤退，因爲江陵是大江南北的一個要津，是荊州的水軍要塞，也是順江東下的上游軍事基地，貯存大量軍用物質，如果被劉備拿去，武裝新編收來的軍隊，就會大大地增強劉備的軍事力量，因此自率精銳騎兵五千追擊劉備，一天一夜趕了三百多里地，追到當陽長阪（今湖北當陽縣東北），將劉備隊伍擊散。〔註 51〕

《南齊書・州郡志》說：「江陵去襄陽，步道五百，勢同唇齒。」五百里路程，若以「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的急行軍速度，只須兩天可到。即使慢一半，也只要四天。可是，劉備從襄陽出發五天之後，才走到當陽，離江陵還有一百五十里之遙，平均每天南行才七十里。抵達當陽長阪的前一天，他的隊伍人數已經多達十餘萬，人車擁擠，行進困難，以致於當天只前進十幾里。〔註 52〕劉備隊伍人數有十幾萬的原因，一是劉備的號召力，二是荊州人不願投降曹操的，數目相當可觀，三是兩漢、三國時代，去古還近，社會的組織含有大家族的意味較多，做官、從軍和避難的人，往往帶著家族、親戚走，所以數目特別多。〔註 53〕

長阪一役，曹操截獲劉備的全部輜重，並俘獲大量人馬，劉備的兩個女兒也被曹操部將曹純活捉。劉備甘夫人及其子劉禪因趙雲奮力搶救，才幸免於難。徐庶母親被曹操抓走，致使徐庶辭別劉備，投歸了曹操。〔註 54〕

劉備率諸葛亮、張飛、趙雲等數十騎，衝出重圍後，只得放棄原定撤往江陵的計劃，折向東南，往漢水方向撤退，途中剛好與關羽的船隊相遇。渡過沔水（漢水）後，又碰上江夏太守劉琦的軍隊一萬餘人，於是一同撤到夏口（今

〔註 50〕方北辰，《劉備新傳》，（台北，群玉堂出版公司，1991），頁 132～133。
〔註 51〕王仲犖，《魏晉南北朝史》，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頁 55。
〔註 52〕《三國志・蜀書・先主傳》，卷 32，頁 877。方北辰，《劉備新傳》，頁 131～132。
〔註 53〕呂思勉，《三國史話》，（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984，台 6 版），頁 73。
〔註 54〕《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卷 32，頁 914。

湖北省漢口市）。〔註55〕後又逃向長江南岸的樊口（今湖北省鄂城東北）。

曹軍迅速地襲取了江陵，破壞了劉備想與關羽會於江陵的計劃，這是戰略上的一個重大勝利。〔註56〕曹操幾乎是兵不血刃地奪取了荊州，並獲取了荊州本地和外地來荊州避難的大量人才，從而大大增強了實力。這一勝利的取得，固然由於曹操主觀指揮的正確，如善於把握時機，行動果敢、迅速，發揮了長途奔襲、不怕疲勞的精神，以致出敵不意，輕而易舉地奪得了長阪之役的勝利，而這一勝利對於奪取江陵，進而奪取整個荊州，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註57〕

曹操佔據荊州，不僅把劉備重新逼入了無立錐之地的困境，就連屯兵柴桑（今江西省九江西南）、觀望成敗的孫權，也深切地感受到了現實的危險。遠在西蜀的益州牧劉璋，也匆匆派來使者，向曹操表示臣服，並開始接受征兵和納稅的任務，立即派來士兵，補充曹操的部隊。曹操可以說是威震天下，達到了他事業的頂點。〔註58〕

從另一方面看，則是無能的劉琮和荊州統治集團內部的矛盾，幫了曹操的大忙。劉琮手下的蒯越、韓嵩、鄧義、劉先、桓階等人，早在劉表時代就已傾向曹操，他們在劉表集團內部形成了一股勢力，在輿論上大大地幫助了曹操，最後終於水到渠成，一舉改變了荊州的命運。如果劉琮、劉琦和劉備三人能夠團結一致對付曹操，那局面可能會是另外一個樣子。〔註59〕

曹操佔領江陵以後，處理一些戰地政務工作和大事封賞，他進一步籠絡荊州投降的上層人士，封爵許官，加以利用，安撫百姓，以維持新統治地區的秩序，派遣新錄用的劉巴過江（長江）「招納」長沙、桂陽、零陵三郡，加益州牧劉璋振威將軍、劉瑁（劉璋之兄）平寇將軍，防止其他割據軍閥橫生枝節。〔註60〕曹操不得不如此，因爲荊州集團部份文武幹部非眞心，也不願降曹，甚至有人如李嚴（即李平）等寧願投降益州牧劉璋。曹操的善後耽擱，使劉備有了喘息的機會。〔註61〕

〔註55〕《三國志・蜀書・先主傳》，卷32，頁877。張亞新，《曹操大傳》，第二冊，（台北，賀禧文化出版社，1996），頁341。
〔註56〕施丁，〈論赤壁之戰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1981：6。
〔註57〕同註55，頁345。
〔註58〕張亞新，《曹操大傳》，第二冊，頁345。
〔註59〕同前書，頁341。
〔註60〕《三國志・蜀書・劉二牧傳》，卷31，頁868。施丁，〈論赤壁之戰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1981：6。
〔註61〕雷家驥，〈赤壁之戰〉，《歷史月刊》，16期，1989：5。

曹操不從當陽長阪向東追擊劉備，反而向南直進，雖佔領了江陵，但這樣一來，曹操大軍就集中在江陵一帶，反而讓劉備有喘息之機了。

不追擊劉備，至少也應先消化荊州。荊州是個大州，不要說長江以南那部份，就說江北的地區：北面南陽、新野、襄陽都屬南陽郡，轄地有現在河南南部、湖北北部和陝西南部地方；東面的江夏郡，轄地有現在湖北東部地方；西面的南郡，轄地有現在湖北中部和西部地方，合起來相當於兩個省。加上劉表統治荊州十八年，「擁甲十萬，坐觀成敗」，而不能「起乘其敝」，〔註62〕這種打算本不足大有爲於天下，〔註63〕然而他沒有參加其他軍閥的戰爭，因此人口繁盛，人才集中，物資積蓄，地方富庶。荊州位於兩湖盆地，山陵湖川割裂，有效控制本即不易。曹操的原定目標之一劉備尚未消滅，卻在十月時又指向了孫權。荊州消化未完即欲捕捉新目標，應爲冒險輕敵之舉。〔註64〕

四、孫、劉聯合抗曹的戰略決策

當曹操決策東下進攻孫權之時，謀士賈詡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 明公（指曹操）昔破袁氏，今收漢南，威名遠著，軍勢既大；若乘舊楚之饒，以饗吏士，撫安百姓，使安土樂業，則可不勞眾而江東稽服矣。〔註65〕

這是一個從長計議的辦法，目的是要在荊州站穩腳跟，獲取民心，最後再迫使孫權不戰而降。但曹操輕而易舉地奪取了荊州，眼下兵威正盛，雄心勃勃，恨不得立即就將孫權拿下，哪裏聽得進賈詡的勸告。〔註66〕

賈詡建議的實質，就是勸曹操進行戰略休整。爲曹操計，應在奪佔江陵以後，暫緩兵下江東，乘機先略取荊州在江南的四郡，佔領全部荊州，取得西可以進窺巴、蜀，東可以威脅江東的優越戰略地位，然後扼守江陵戰略要點，鞏固佔領地區，進行戰略休整，安定內部，訓練水師，靜觀孫權、劉備的動向，仍然採取統一北方戰爭中所善用的離間、分化、各個擊破的策略。在政治上，用漢獻帝的名義，封官進爵，拉攏孫權；在軍事上，集中兵力，進擊兵敗勢窮的劉備，迫使他南竄。然後再與孤立的孫權較量。曹操如果能這樣做，則江東

〔註62〕《後漢書・劉表傳》，卷74下，頁2422。
〔註63〕薩孟武，《中國社會政治史》，（二），（台北，三民書局，1975），頁16。
〔註64〕同註61。
〔註65〕《三國志・魏書・賈詡傳》，卷10，頁330。
〔註66〕張亞新，《曹操大傳》，第二冊，頁350。

的統一很可能不會延到六十年後，才由晉武帝司馬炎來完成了。〔註 67〕

曹操佔領了長江北岸的廣大地區，兵多將廣，在戰略佈署上，正應該多路進軍，迫使孫權分兵應付，不能集中全力與劉備會合，同曹操決戰於赤壁。曹操亦犯了袁紹在官渡之戰中，以十萬大軍使用於一個戰略方向上的錯誤。他又留重兵於江陵、襄陽，在江陵一個戰略方向上輕敵冒進，既打劉備，又擊孫權，促使孫、劉兩家緊密聯盟，增加了自己的敵對力量，這是失策的。〔註 68〕

《三國志》作者陳壽說：「太祖（指曹操）不從，軍遂無利」。〔註 69〕陳壽認爲曹操不聽賈詡之諫而定「順江東下」的戰略是錯誤的。但是，裴松之以爲，由於當時韓遂、馬超等威脅關右，孫權、劉備又必爭荊州，曹操根本不可能安坐江陵而定南方，只有抓緊時機，乘勝前進，因而斷言曹操決策東下並非「失算」，賈詡之諫「未合當時之宜」。〔註 70〕

欲論斷陳壽與裴松之的看法，何者較允當，應再看下面的史料。曹操在赤壁兵敗回去後，曾哀嘆說：「郭奉孝（指謀士郭嘉）在，不使孤至此」。〔註 71〕他在吃了敗仗之後，爲何想起郭嘉呢？曹操當年擊敗袁紹，佔領黃河北岸的戰略要點黎陽以後，雖想攻打鄴城，一鼓作氣掃蕩袁氏在北方的殘餘勢力。而郭嘉卻不贊成他這個不進行戰略休整的作戰意圖，向他建議說：

> 袁紹愛此二子，莫適立也。有郭圖、逢紀爲之謀臣，必交鬥其間，還相離也。急之則相持，緩之而後爭心生。不如南向荊州若征劉表者，以待其變，變成而後擊之，可一舉定也。〔註 72〕

他當時採納了郭嘉這條「急之則相持，緩之而後爭心生」的作戰指導，回師修整，暫緩進攻。果然不久袁氏兄弟互相爭奪地盤，使他取得各個擊滅袁氏兄弟的勝利。曹操南下進攻荊州，因勝而驕，忘掉了這條記憶猶新的成功經驗，進攻孫權，赤壁兵敗，才發出哀嘆。〔註 73〕由此可見，陳壽所論比起裴松之之見，較爲允當。

〔註 67〕《中國軍事史》，第二卷，兵略（上），頁 418～419。
〔註 68〕同前書，頁 419。
〔註 69〕《三國志・魏書・賈詡傳》，卷 10，頁 330。
〔註 70〕《三國志・魏書・賈詡傳》，卷 10，裴松之注，頁 330。
〔註 71〕《三國志・魏書・郭嘉傳》，卷 14，頁 435。
〔註 72〕《三國志・魏書・郭嘉傳》，卷 14，頁 434。
〔註 73〕《中國軍事史》，第二卷，兵略（上），頁 419～420。

在曹操南下的時候，其謀士就有人指出孫、劉結盟的必然性。劉備投奔孫權的消息傳到江陵，在曹操軍中引起了一番議論。不少人認爲孫權必殺劉備，只有程昱提出不同的看法：

> 孫權新在位，未爲海內所憚。曹公無敵於天下，初舉荊州，威震江表，權雖有謀，不能獨當也。劉備有英名，關羽、張飛皆萬人敵也，權必資之以禦我。難解勢分，備資以成，又不可得而殺也。〔註 74〕

事實證明，程昱的估計是正確的。他所說的「曹公無敵於天下」，孫權「不能獨當」，劉備具有一定的實力，正是孫、劉結盟的基礎。〔註 75〕

孫、劉聯盟產生於赤壁大戰前夕，在此之前，孫權坐守江東，觀望軍閥割據稱雄的成敗，並沒有感到有與其他軍事集團建立聯盟的必要，當然更談不上與寄人籬下的劉備聯合去對付曹操了。但當曹操親率大軍南下荊州，想乘勝統一天下時，孫權的統治也同時受到了威脅。孫權集團意識到了江東雖有「吳越之眾，三江之固」，〔註 76〕要單獨與佔據廣大中原地區的曹魏集團相對抗，其軍事、經濟實力是不能勝任的。而當時的荊州軍閥，「劉表新亡，二子不協，軍中諸將，各有彼此」；只有寄居荊州的「劉備，天下梟雄，與操有隙」，〔註 77〕可以聯合。即必須與劉備集團共同建立一個反對曹操的聯合戰線，共同抵抗曹操，才能挽救自己的危亡。〔註 78〕

孫、劉結盟，雖然諸葛亮在《隆中對》中已先提出，但實際行動的倡始者畢竟還是魯肅。〔註 79〕早在曹操進攻荊州，劉表病死，形勢緊急時，魯肅已向孫權提出建議：

> 夫荊楚與國鄰接，水流順北，外帶江漢，內阻山陵，有金城之固，沃野萬里，士民殷富，若據而有之，此帝王之資也。今表新亡，二子素不輯睦，軍中諸將各有彼此。加劉備天下梟雄，與操有隙，寄寓於表，表惡其能而不能用也。若備與彼協心，上下齊同，則宜撫安，與結盟好；如有離違，宜別圖之，以濟大事。肅請得奉命弔表二子，并慰勞其軍中用事者，及說備使撫表眾，同心一意，共治曹操，備必喜而從

〔註 74〕《三國志・魏書・程昱傳》，卷 14，頁 428～429。
〔註 75〕王大良，〈孫劉聯盟的歷史考察和評價〉，《南充師院學報》，1984：4。
〔註 76〕《三國志・吳書・孫破虜討逆傳》，卷 46，頁 1109。
〔註 77〕《三國志・吳書・魯肅傳》，卷 54，頁 1269。
〔註 78〕李佃原，〈「結好孫權」策略的利弊〉，《成都大學學報》，1986：3。
〔註 79〕田餘慶，〈《隆中對》再認識〉，《歷史研究》，1989：5。

命。如其克諧，天下可定也。今不速往，恐爲操所先。〔註 80〕

魯肅這次建議，除談到荊州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及占有荊州的重要意義之外，也談到劉表二子不和，荊州難保。值得注意的是，魯肅看到了劉備在荊州的作用，想讓劉備統率劉表的軍隊，與結盟好。〔註 81〕魯肅的卓識遠見，是在於東吳勢孤力弱之時，一眼就看到劉備集團，將是與東吳聯合抗拒曹軍的理想的，且是唯一的一支力量。他當機立斷，自告奮勇，向孫權請命，願以「弔喪」爲名，結盟劉備。〔註 82〕魯肅當機立斷與劉備定盟，乃是在孫吳未能建立上游屏障，而面臨曹軍威脅的情況下，不得不爲之事。在曹軍的壓力下，孫、劉兩方必須合作方能自存。〔註 83〕

孫權採納魯肅的建議，立即派他以弔喪爲名，去荊州了解情況。魯肅揚帆西上，行至夏口，就聽說曹操已向荊州進軍，於是日夜兼程趕路。到南郡（江陵）時，得知劉琮已經投降，劉備正向南撤退。按理說，此時弔喪之事已成泡影，魯肅儘可東歸返命。但是，機智果敢的魯肅，馬上意識到下一步江東將要面臨曹操兵鋒的威脅，爲了爭取盟友，他不顧個人安危，毅然從江陵北上去見劉備。〔註 84〕兩人在當陽長阪相遇，魯肅首先轉達了孫權的問候和仰慕之意，然後問劉備的去向。劉備表示想去嶺南投奔老友蒼梧太守吳巨，魯肅聽了，立即轉達孫權聯合抗曹的意圖說：

> 孫討虜聰明仁惠，敬賢禮士，江表英豪，咸歸附之。已據有六郡，兵精糧多，足以立事。今爲君計，莫若遣腹心自結於東，以共濟世業，而欲投吳巨；巨人是凡人，偏在遠郡，行將爲人所併，豈足託乎！〔註 85〕

劉備和諸葛亮，都覺得聯孫抗曹是一條可行的出路，就欣然接受魯肅的建議，劉備與諸葛亮、張飛、趙雲、魯肅等數十騎，立即改道向東，直趨沔水（漢水），與關羽的水軍萬餘人和江夏太守劉琦率領的萬餘人先後會合，一同乘船東下，在夏口（漢口）進入長江後，又順流而下，退守長江南岸的江夏郡鄂

〔註 80〕《三國志・吳書・魯肅傳》，卷 54，頁 1269。
〔註 81〕朱紹侯，〈吳蜀荊州之爭與三國鼎立的形成〉，《史學月刊》，1991：1。
〔註 82〕葉哲明，〈政治家的形勢分析和諸葛亮、程昱、魯肅對漢末天下三分的預見〉《台州師專學報》，1982：2。
〔註 83〕王延武，〈淺析孫吳立國與奪取江陵之關係〉，《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96：4。
〔註 84〕方北辰，《劉備新傳》，頁 139。
〔註 85〕《資治通鑑》，卷 65，漢獻帝建安十三年，（台北，西南書局，1982），頁 2088。以下均採同樣版本。

縣樊口（今湖北省鄂城東北）。此時，曹操已佔領江陵，正準備乘勝順流東下。諸葛亮建議劉備說：「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註 86〕

魯肅西上荊州弔喪之後，孫權關心荊州局勢的發展，也起身溯江而上，將行營暫移到豫章郡的柴桑（今江西省九江西南）。柴桑西接荊州，距樊口約四百里水路，在這裏能夠迅速得到西方的消息。〔註 87〕

劉備即派遣諸葛亮隨同魯肅到柴桑會見孫權。諸葛亮見到孫權後，首先根據當時的形勢，針對孫權的猶疑態度說：

> 海內大亂，將軍起兵據有江東，劉豫州（劉備）亦收眾漢南，與曹操並爭天下。今操芟夷大難，略已平矣，遂破荊州，威震四海。英雄無所用武，故豫州遁逃至此。將軍量力而處之，若能以吳越之眾與中國抗衡，不如早與之絕；若不能當，何不案兵束甲，北面而事之！今將軍外託服從之名，而內懷猶豫之計，事急而不斷，禍至無日矣！〔註 88〕

孫權聽了很尷尬，馬上反唇相譏說：「苟如君言，劉豫州何不遂事之乎？」〔註 89〕

諸葛亮乘機用激將法激孫權說：

> 田橫，齊之壯士耳，猶守義不辱，況劉豫州王室之胄，英才蓋世，眾士慕仰，若水之歸海，若事之不濟，此乃天也，安能復爲之下乎！〔註 90〕

諸葛亮以此壯烈豪語表達了劉備與曹操間勢不兩立的關係。在此攸關之際，非但沒有憐求孫權，反而鼓勵孫權穩住對抗曹操的陣腳。這一激有用，孫權果然中計，馬上激動地說：

> 吾不能舉全吳之地，十萬之眾，受制於人。吾計決矣！非劉豫州莫可以當曹操者，然豫州新敗之後，安能抗此難乎？〔註 91〕

諸葛亮見孫權明確表示了抗曹的態度，他不顧孫權語含譏諷，針對孫權對劉備力量的懷疑，著重分析曹軍的弱點說：

〔註 86〕《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卷 35，頁 915。
〔註 87〕同註 84。
〔註 88〕同註 86。
〔註 89〕《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卷 35，頁 915。
〔註 90〕同前註。
〔註 91〕同註 89。

豫州軍雖敗於長阪，今戰士還者及關羽水軍精甲萬人，劉琦合江夏戰士亦不下萬人。曹操之眾，遠來疲弊，聞追豫州，輕騎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此所謂「強弩之末，勢不能穿魯縞」者也。故兵法忌之，曰「必蹶上將軍」。且北方之人，不習水戰；又荊州之民附操者，偪兵勢耳，非心服也。今將軍誠能命猛將統兵數萬，與豫州協規同力，破操軍必矣。操軍破，必北，還如此則荊、吳之勢強，鼎足之形成矣。成敗之機，在於今日。〔註 92〕

孫權聽了諸葛亮這番入情入理的分析，非常高興，從而增強了抵抗曹操的信心。他決定與他的幕僚再進行討論，以便在內部取得共識。這時候，曹操的信到了，上面寫道：

近者奉辭伐罪，旌麾南指，劉琮束手。今治水軍八十萬眾，方與將軍會獵於吳。〔註 93〕

這實際上是向孫權下的一封戰書。「奉辭伐罪」謂奉天子之命討伐有罪，說得義正辭嚴，理直氣壯。「旌麾南指，劉琮束手」，將大軍南下，席捲荊州，守軍望風披靡，劉琮不戰而降的情景，描繪得活靈活現。「水軍八十萬眾」，乃誇飾之辭，目的是要對孫權進行恫嚇，如果孫權能像劉琮那樣，懾於兵威，不戰而降，那是最好不過的事情。曹操很懂得幽默，他不說「踏平江東」，而說「會獵於吳」。全文語氣躊躇，措辭委婉，特別是將一場惡戰說成一次輕鬆的會獵，表現了曹操非凡的氣度，同時也反映了他過於高估自己的力量，盲目驕傲輕敵的心理。〔註 94〕

曹操企圖用一封恐嚇信迫使孫權不戰而降。從他的企圖和行動可以看出他的戰略方針是「利用一舉破荊州的聲勢，乘勝再下夏口，兼併江東」。〔註 95〕然而就是這樣一通文學意味很濃的挑戰書，竟也嚇住了孫吳的大多數臣僚，以致於紛紛提出投降曹操的主意來。〔註 96〕

在東吳內部，對「抗曹」或「降曹」問題上，發生爭辯。以張昭、秦松爲代表的主降派被曹操的聲威所嚇倒，主張迎降。長史張昭等主降派認爲：

曹公，豺虎也，挾天子以征四方，動以朝廷爲辭；今日拒之，事更

〔註 92〕《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卷 35，頁 915。
〔註 93〕《資治通鑑》，卷 65，漢獻帝建安十三年，頁 2089。
〔註 94〕張亞新，《曹操大傳》，第二冊，頁 350。
〔註 95〕《中國軍事史》，第二卷，兵略（上），頁 409。
〔註 96〕《三國志・吳書・吳主傳》，卷 47，頁 1117。方北辰，《劉備新傳》，頁 141。

不順。且將軍大勢可以拒操者，長江也；今操得荊州，奄有其地，劉表治水軍，蒙衝鬥艦乃以千數，操悉浮以沿江，兼有步兵，水陸俱下，此爲長江之險已與我共之矣，而勢力眾寡又不可論。愚謂大計不如迎之。〔註 97〕

孫權聽後未表態，魯肅在旁一言不發。當孫權起身上廁所時，他立即跟上去說：

向察眾人之議，專欲誤將軍，不足與圖大事。今肅可迎操耳，如將軍，不可也。何以言之？今肅迎操，操當以肅還付鄉黨，品其名位，猶不失下曹從事，乘犢車，從吏卒，交游士林，累官故不失州郡也。將軍迎操，欲安所歸？願早定大計，莫用眾人之議也。〔註 98〕

孫權聽了，很感慨地說：「此諸人持議，甚失孤望；今卿廓開大計，正與孤同，此天以卿賜我也。」〔註 99〕

當時周瑜已被派往鄱陽（今江西鄱陽），魯肅勸孫權將周瑜召回，共商抗敵大計。周瑜是主戰的，他回來後，先激勵孫權：

操雖託名漢相，其實漢賊也。將軍以神武雄才，兼仗父兄之烈，割據江東，地方數千里，兵精足用，英雄樂業，尚當橫行天下，爲漢家除殘去穢。況操自送死，而可迎之邪？〔註 100〕

當時，整個江東，整個中國，有沒有一個人，敢說，曹操是來送死，周瑜說「操自送死」四個字，是非常雄壯！

接著周瑜向孫權分析曹操的弱點：

今北土既未平安，加馬超、韓遂尚在關西，爲操後患。且舍鞍馬，仗舟楫，與吳越爭衡，本非中國所長。又今盛寒，馬無蒿草，驅中國士眾遠涉江湖之閒，不習水土，必生疾病。此數四者，用兵之患也，而操皆冒行之。將軍禽操，宜在今日。瑜請得精兵三萬人，進住夏口，保爲將軍破之。〔註 101〕

孫權聽完周瑜的分析和慷慨激昂的請求，激動地說：「孤與老賊（指曹操），勢不兩立。君言當擊，甚與孤合，此天以君授孤也。」〔註 102〕說完，立即拔

〔註 97〕《資治通鑑》，卷 65，漢獻帝建安十三年，頁 2089～2090。
〔註 98〕《三國志・吳書・魯肅傳》，卷 54，頁 1270。
〔註 99〕《三國志・吳書・魯肅傳》，卷 54，頁 1270。
〔註 100〕《三國志・吳書・周瑜傳》，卷 54，頁 1261。
〔註 101〕《三國志・吳書・周瑜傳》，卷 54，頁 1261～1262。
〔註 102〕同前書，卷 54，頁 1262。

出寶劍，砍去奏案一角，厲聲說：「諸將吏敢復有言當迎操者，與此案同！」〔註 103〕

孫權表明了自己的決心，並決定聯合劉備，共抗曹操。而這個決心，正是周瑜影響的結果。〔註 104〕當天晚上，周瑜又進見孫權，將曹操的兵力再作具體的分析：

> 諸人徒見操書，言水步八十萬，而各恐懾，不復料其虛實，便開此議，甚無謂也。今以實校之，彼所將中國人，不過十五六萬，且軍已久疲，所得表眾，亦極七八萬耳，尚懷狐疑。夫以疲病之卒，眾數雖多，甚未足畏。得精兵五萬，自足制之，願將軍勿慮。〔註 105〕

孫權聽了，大爲欣慰，他走上前去，拍著周瑜的後背說：

> 公瑾，卿言至此，甚合孤心。子布、文表諸人，各顧妻子，挾持私慮，深失所望，獨卿與子敬與孤同耳，此天以卿二人贊孤也。五萬兵難卒合，已選三萬人，船糧戰具俱辦，卿與子敬、程公便在前發，孤當續發人眾，多載資糧，爲卿後援。卿能辦之者誠決，邂逅不如意，便還就孤，孤當與孟德決之。〔註 106〕

周瑜和諸葛亮對曹軍情況的分析，大體是一致的，概括說來有以下幾點：

第一、曹操的兵力並不像他信中所說那樣有水步兵八十萬，最多也不過二十三、四萬人。

第二、曹操從北方帶來的十五、六萬軍隊，經長途奔襲作戰，已經相當疲勞；北方士兵習慣於騎馬陸戰，而現在要進行水上作戰，並不是他們的特長；又因水土不服，必生疾病，喪失戰鬥力。

第三、新歸降的劉表軍隊七、八萬，對曹操還心懷疑懼，不會賣力替曹操作戰。

第四、時值寒冬，缺乏馬草，給養不足。

第五、曹操後方尚不穩定，有後顧之憂。

以上各點確實都抓住了要害，後來形勢的發展，證明了這些戰前的敵情分析和判斷的正確性。

〔註 103〕同前書，卷 54，注引《江表傳》，頁 1262。
〔註 104〕張瑞昌、左書諤，〈周瑜傳〉，收於《三國人物評傳》，頁 266。
〔註 105〕《三國志・吳書・周瑜書》，卷 54，注引《江表傳》，頁 1262。
〔註 106〕《三國志・吳書・周瑜書》，卷 54，注引《江表傳》，頁 1262。

經過諸葛亮、魯肅和周瑜的反覆分析、說服，孫權終於下定了抗擊曹操的決心，當即任命周瑜爲左軍都督，程普爲右軍都督，魯肅爲贊軍校尉（參謀長），協助籌謀策劃，率領精兵三萬人，溯江西上，和駐軍樊口的劉備會合，準備迎擊曹操的進攻。〔註 107〕而孫權親自統率後方諸軍作爲預備隊，以爲策應。孫劉聯盟終於形成。

赤壁之戰，軍事指揮歸功周瑜；而戰前的戰略決策，則首推魯肅。沒有魯肅定聯劉抗曹之策，就沒有赤壁之戰。〔註 108〕東吳上下一心和周密審慎的戰略佈署，顯示孫權在決策方面高於曹操，足以取勝曹軍。可見孫權通過主觀上的努力，克服客觀上的弱點，使戰局由表面上的被動，轉爲實質上的主動，從而在這關鍵性的歷史事件〔註 109〕中發揮了主導作用，成爲赤壁之戰的勝利者。〔註 110〕

赤壁之戰前夕，表面上，曹操乘戰勝之威，以數十萬大軍，壓到長江，勝利大有把握。但他不知道形勢已在暗中發生變化：自己方面的優勢，因荊州的意外得手而大大削減；反之，敵人方面的劣勢，卻由於緊密團結，完成孫劉聯盟，和拼死抵抗的決心而轉爲優勢了。這種矛盾對立的轉化，自然不是當時因勝而驕的曹操所能料及的。

赤壁之戰，劉備要依賴孫權，孫權又何嘗不依賴劉備，在雙方同心協力的配合下，結成孫劉聯盟，赤壁大戰因而取得決定性勝利。〔註 111〕由此可知孫劉聯盟的重要性。

五、赤壁之戰與勝敗原因

（一）赤壁之戰

曹操滅吳的戰略是速戰速決。曹操採取速戰速決的戰略方針滅吳，是由於對形勢過於樂觀，也是因爲有後顧之憂。他要顧及後方割據者韓遂、馬超，也要顧及許都、鄴下的擁漢傾向，不便於長期在外，而聽任擁漢傾向的發展。

〔註 107〕三國志・吳書・周瑜書》，卷 54，注引《江表傳》，頁 1262。張亞新，《曹操大傳》，第二冊，頁 353。
〔註 108〕張大可，〈論孫吳儒將〉，收於張大可，《三國史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4），頁 243。
〔註 109〕呂思勉，《秦漢史》，（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969，台 1 版），頁 376。
〔註 110〕鄒身誠，〈重評孫權的歷史功績〉，《江海學刊》，1989：3。
〔註 111〕張兆凱，〈論吳蜀荊州之爭〉，《求索》，1992：5。

滅吳的佈署是：以北方十五六萬及荊州降兵七八萬，共二十二三萬水、步兵，組織滅吳軍，以荊州降將戴瑁、張允親率滅吳軍主力從江陵出發，沿長江順流，水陸俱下，以夏口、柴桑（今江西九江北 6 公里）等要地爲目標，尋殲東吳水軍。〔註 112〕

孫權軍陣的編組與戰役佈署大約如下：

統帥：水陸軍左都督周瑜、右都督程普、贊軍校尉魯肅；

前鋒：丹陽都尉黃蓋；

本隊：當口令甘寧、橫野中郎將呂蒙、中郎將韓當、宜春長周泰、征虜將軍孫賁、竟威校尉陸遜、武猛校尉潘璋等；

後方守軍：給事朱桓防守柴桑（今江西九江北 6 公里），以備援各方；孫權也親自統率後方諸軍在柴桑策應。〔註 113〕

赤壁之戰實際包括四次戰鬥：赤壁遭遇戰、烏林火攻戰、華容追擊戰及江陵包圍戰。

1. 赤壁遭遇戰。建安十三年（西元 208 年）冬十二月，周瑜率吳兵三萬從柴桑出發，溯江而上，在樊口（湖北鄂城東北）會合劉備、劉琦軍，軍隊進駐夏口（湖北漢口）。孫劉聯軍的前進佈署是：周瑜率吳軍水師沿江西上，是抵抗曹軍進攻的主力；劉備率軍沿長江北岸西進，主要進行陸戰；關羽率水師留守夏口（湖北漢口），監視、阻擋襄陽之曹軍沿漢水進入長江。曹、吳兩軍在赤壁（長江南岸，湖北蒲圻西北）遭遇，雙方初戰，曹軍敗退，退到長江北岸烏林（湖北洪湖東北鄔林磯），曹軍水陸兩軍駐紮在鄔林。周瑜軍則駐紮在南岸的赤壁附近，曹、吳兩軍隔著長江對峙。

2. 烏林火攻戰。曹軍大部分是北方人，不習慣風浪顛簸，爲了克服此弱點，曹操下令將戰船首尾用鐵環連接起來。吳軍前鋒指揮官黃蓋建議採用「詐降火攻」的戰術，統帥周瑜採納。烏林火攻戰的經過，《三國志・吳書・周瑜傳》記載：

> 乃取蒙衝鬥艦數十艘，實以薪草，膏油其中，裹以帷幕，上建牙旗，先書報曹公，欺以欲降。又預備走舸，各繫大船後，因引次俱前。

〔註 112〕綜合《三國志・魏書・武帝紀》，頁 30 與《三國志・吳書・周瑜傳》注引《江表傳》，頁 1262。余大吉，《三國軍事史》，頁 157。

〔註 113〕綜合《三國志》中周瑜、魯肅、呂蒙、程普、黃蓋、韓當、周泰、甘寧、潘璋、孫賁、朱桓、陸遜等傳。《中國軍事史》，第二卷，兵略（上），頁 404。

> 曹公軍吏士皆延頸觀望，指言蓋降。蓋放諸船，同時發火。時風盛猛，悉延燒岸上營落。頃之，煙炎張天，人馬燒溺死者甚眾，軍隊敗退，還保南郡。〔註 114〕

周瑜率精銳部隊進擊，劉備也從北岸向烏林攻擊，孫、劉聯軍與曹軍在烏林主力決戰。曹軍被吳軍火攻奇襲後，水軍與陸軍營寨被燒燬，陣勢大亂，加上軍中疾病流行，戰力減弱，人馬燒死溺死者甚多，無法抵抗，曹軍大潰。

3. 華容追擊戰。曹軍在烏林被吳軍火攻潰敗後，分水、陸兩路向江陵撤退。曹操率殘餘之曹軍主力從華容道撤退，經過華容縣東邊的雲夢沼澤區，〔註 115〕道路泥濘，人馬行進困難，有時遇大霧，迷失道路，曹操下令身體較弱之士兵背草塡路，這些體弱之士兵被撤退之人馬踐踏，死亡甚多。《資治通鑑》卷六十五記載曹軍華容道撤退之慘狀：

> 操引軍從華容道步走，遇泥濘，道不通，天又大風，悉使羸兵負草塡之，騎乃得過。羸兵爲人馬所蹈藉，陷泥中，死者甚眾。

《太平御覽》卷一五一引王粲《英雄記》說：

> 曹操「行至雲夢大澤中，遇大霧，迷失道路。」

曹軍未被燒之船隻，從水路撤退，沿長江逆流而上，行至巴丘（湖南岳陽南附近）時，疾疫更嚴重，就在小洲邊燒燬剩餘的船隻。《三國志》卷十四〈郭嘉傳〉記載：

> 後太祖征荊州還，於巴丘遇疾疫，燒船。〔註 116〕

曹操於撤退中發生疾疫與糧荒，死亡大半，《三國志》卷四十七〈吳主傳〉說：

> 公燒其餘船引退，士卒饑疫，死者大半。〔註 117〕

曹操抵達江陵後，因水、陸兩軍皆損失慘重，已無能力再進攻孫權，就令征南將曹仁、橫野將軍徐晃守江陵，折衝將軍樂進守襄陽，自己率餘部退回北方。

4. 江陵圍攻戰。十二月，孫劉聯軍水、陸兩軍進至江陵，從此至建安十四年（西元 209 年）十二月，一年之中展開江陵圍攻戰。孫劉聯軍的佈署是：

〔註 114〕《三國志・吳書・周瑜傳》，卷 54，頁 1262～1263。裴注引《江表傳》亦有類似之記載。

〔註 115〕北朝酈道元的《水經・夏水注》中說：「夏水又東徑監利縣南，……縣土卑下澤，多陂地。西南自江陵東界，徑於雲杜、沌陽，爲雲夢之數矣。」另見張桂修〈赤壁古戰場與華容道〉，《地理知識》，1986 年第 5 期。

〔註 116〕《三國志・魏書・郭嘉傳》，卷 14，頁 435。

〔註 117〕《三國志・吳書・吳主傳》，卷 47，頁 1118。

由周瑜、程普率吳軍主力駐紮於長江南岸，從南岸以水師進攻江陵，擔任江陵圍攻戰之主力；甘寧佔領江陵上游之夷陵（湖北宜昌東南），一方面從水上封鎖江陵，一方面取得長江中游的制江權。周瑜進攻江陵期間，劉備表奏劉琦爲荊州刺史，「又南征四郡。武陵太守金旋、長沙太守韓玄、桂陽太守趙範、零陵太守劉度皆降」。劉備佔領了荊州南部四郡，之後幫助周瑜從外圍孤立江陵，企圖使曹仁孤立，棄城北撤。其佈署是：以張飛率 1000 兵歸周瑜指揮，以周瑜分出 2000 吳兵加強劉備軍，沿江夏水向江陵側後迂回，劉備占領了襄樊和江陵之間漢水以西的臨沮（今湖北遠安西北）、旗陽（今湖北枝江北）數縣，同時令關羽沿沔水北上，占領漢水以東各縣，斷絕北道，〔註 118〕阻止襄樊曹軍向江陵增援。〔註 119〕

江陵圍攻戰雙方相持一年，曹仁所部曹軍，孤立無緣，傷亡慘重。建安十四年（西元 209 年）十二月，曹操放棄江陵，汝南太守李通救出棄城逃走的曹仁，〔註 120〕周瑜佔領江陵。「（孫）權以瑜爲南郡太守。劉備表權行車騎將軍，領徐州牧。備領荊州牧，屯公安。」〔註 121〕

（二）赤壁之戰的勝敗原因

赤壁之戰歷時一年，從建安十三年（西元 208 年）十二月至十四年（西元 209 年）十二月，戰爭結果曹軍大敗，「死者大半」，〔註 122〕荊州大部分喪失。孫、劉集團大勝，孫權佔領了南郡與江夏郡，周瑜被任命爲南郡太守，鎮守江陵，程普被任命爲江夏郡太守，鎮守沙羨（湖北武昌金口鎮），戰後孫權控制了長江中游。沒有地盤的劉備，在戰爭後期也攻佔了荊州的江南四郡：長沙郡、桂陽郡、武陵郡、零陵郡。赤壁之戰，奠定了三國形成的基礎。

1. 曹操失敗的原因

（1）因驕傲而誤判形勢，導致對孫劉的政略失當。曹操南征荊州，是在北伐烏桓大勝之後，驕傲情緒很重，及至兵不血刃，逼降荊州勝利後，曹操更驕傲，無法冷靜分析情勢，高估自己，低估孫劉的力量，自認天下無敵。〔註 123〕

〔註 118〕《三國志・魏書・李通傳》，卷 18，頁 535。
〔註 119〕余大吉《三國軍事史》，頁 165。
〔註 120〕《三國志・魏書・李通傳》，卷 18，頁 535。
〔註 121〕《三國志・吳書・吳主傳》，卷 47，頁 1118。
〔註 122〕《三國志・吳書・吳主傳》，卷 47，頁 1118。
〔註 123〕張作耀《曹操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4），頁 175。

既不能殲滅劉備，又沒有拉攏爭取孫權，最後同時進攻孫劉兩個勢力，促成孫劉聯盟的形成，導致自己失敗。赤壁戰後，曹操感嘆地說：「郭奉孝在，不使孤至此」，他想到如能採取郭嘉建議攻袁譚、袁尚時之策略：「急之則相持，緩之而後爭心生」〔註 124〕的策略，則赤壁之戰將不會失敗。

（2）戰略失策。當曹操從江陵向江夏進兵之前，太中大夫謀士賈詡曾勸阻曹操不要立即進攻孫權：

> 明公昔破袁氏，今收漢南，威名遠著，軍事既大：若乘舊楚之饒，以饗吏士，撫安百姓，使安土樂業，則可不勞眾而江東稽服矣。〔註 125〕

謀士賈詡勸曹操鞏固新佔領之荊州地區，安撫百姓，恢復生產，收攬人心，建立統治權威，如此，當可收不戰而屈人之兵之效，這是一個正確的戰略。但曹操不採納賈詡的謀略，一味想順勢東進，終於給孫權與劉備聯兵的機會，〔註 126〕促成曹操的失敗。

曹操另一個戰略失策是：將大軍用於烏林一個方向上，重犯袁紹將十萬大軍放在官渡之戰略錯誤，一但被火攻，則全軍潰敗。

（3）戰術失當。曹操在赤壁之戰有三個戰術失當：

① 連鎖戰船。曹操爲了解決北方士兵不習顛簸而暈船，竟將船尾以鐵鎖連接起來，未深思被敵人火攻之危險。而陸營與水寨相連，一旦戰船、水寨被敵人火攻，火將迅速延燒陸上營房，物資戰具被燬，士兵傷亡慘重，非燒死即溺死，驚恐之下，全軍大亂，如敵人火攻，定無法組織有效之抵抗，全軍只有潰敗。

② 不識黃蓋詐降。曹操善於用詐，黃蓋來降，本應嚴加防範，以防意外，但曹操太過驕傲，輕信詐降，未稍存戒心，以致疏於戒備，未做必要之佈署，致造成全軍潰敗。

③ 用己之短與敵之長相鬥。諸葛亮說：「北方人不習水戰」，〔註 127〕周瑜說：「（曹操）捨鞍馬，仗舟楫，與吳越爭衡」，這是「用兵之患」。〔註 128〕曹操集團擅於陸戰，應該以二十萬大軍佔領長江兩岸，或登陸後，在陸上與孫劉決戰。曹操放棄這種對自己

〔註 124〕《三國志・魏書・郭嘉傳》，卷 14，頁 434。
〔註 125〕《三國志・魏書・賈詡傳》，卷 10，頁 330。
〔註 126〕武國卿《中國戰爭史》（四），（北京，金城出版社，1992），頁 157。
〔註 127〕《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卷 35，頁 330。
〔註 128〕《三國志・吳書・周瑜傳》，卷 54，頁 1261～1262。

有利之陸戰，牽就敵人，選擇在長江上作戰，用己之短與敵之長相較量，犯了兵家之大忌，導致不可挽回之損失。

2. 孫劉成功的原因

（1）孫劉聯盟抗曹的政略正確。曹操進攻荊州後，在大敵當前情況下，孫權、劉備爲了避免被曹操各個擊破，雙方堅定的聯合，造成二弱聯合共抗一強之局面，不但改變雙方力量的對比，脫離勢孤力單之困境，也使雙方都獲得巨大的戰略利益。〔註 129〕戰後孫權得到荊州中部南郡及江夏郡，控制長江中游，劉備得到荊州南部之江南四郡，取得發展之地盤。因此，王夫之在《讀通鑑論》卷九〈獻帝〉二十六中評論說：孫劉聯盟抗曹是「一時之大計無有出於此者」。

（2）孫劉料敵的戰略決策正確。諸葛亮指出曹軍的弱點有三點：

① 曹操之眾，遠來疲弊……此所謂「強弩之末，勢不能穿魯縞」。

② 北方之人，不習水戰。

③ 荊州之民附操者，偪兵勢耳，非心服也。〔註 130〕

周瑜也看出曹軍的弱點有四點：

① 北土未平安，馬超、韓遂尚在關西，爲操後患。

② 捨鞍馬，仗舟楫，與吳越爭衡，本非中國所長。

③ 今盛寒，馬無蒿草。

④ 驅中國士眾遠涉江湖之間，不習水土，心生疾病。〔註 131〕

周瑜又看穿曹軍兵力沒有八十萬，實際上只有二十二、三萬，只要五萬精兵即可打敗他們。他說：

> 彼所將中國人，不過十五六萬，且軍已久疲，所得表眾，亦極七八萬耳，尚懷狐疑。夫以疲病之卒，眾數雖多，甚未足畏。得精兵五萬，自足制之，願將軍勿慮。〔註 132〕

後來的發展，證明諸葛亮、周瑜的敵情分析與判斷正確。而孫權敢下決心抗曹，以數萬之兵對抗數十萬之曹軍，其勇氣與迅速正確之戰略決策，皆爲致勝之重要原因。

〔註 129〕武國卿《中國戰爭史》（四），頁 157。
〔註 130〕《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卷 35，頁 915。
〔註 131〕《三國志・吳書・周瑜傳》，卷 54，頁 1261～1262。
〔註 132〕《三國志・吳書・周瑜傳》，卷 54，注引《江表傳》，頁 1262。

（3）孫劉聯軍詐降火攻的戰術運用成功。水軍是曹軍最弱之兵種，荊州投降的水軍，未經長期整編訓練，對曹操心懷兩端，未必可靠。曹操又犯了將戰船連接的戰術錯誤，孫劉聯軍以詐降火攻戰術奇襲烏林曹軍水軍，攻入曹軍最弱的環節，迅速取得突破口，再乘勝追擊，擴大戰果，一舉擊潰曹軍，這是赤壁之戰戰術成功的關鍵。

六、結　語

荊州位於長江中游，東聯吳、會，西接巴、蜀，南達交、廣，北通許、洛，地理位置重要，交通發達，沃野千里，且未受漢末戰亂的影響。轄區有七郡一一七縣邑，盛時戶數有一佰零四萬，人數有六百二十七萬。荊州的政治、經濟、地理條件和當時兼併戰爭的形勢，都決定了它是孫權、劉備、曹操三個集團割據稱雄的必爭之地。從孫權、劉備、曹操三個集團的戰略意圖來看，荊州是三方必爭之地，是三角鬥爭的焦點。孫權想奪占荊州作爲他西防的要地，劉備想將荊州作爲他將來出兵宛、洛，進圖王業的基地；曹操將荊州作爲他再兼併江東的跳板。

漢獻帝建安十三年（西元 208 年）七月，曹操率步騎十五、六萬大軍，從鄴城出發，大舉南下，進攻荊州。八月，劉表病死，次子劉琮繼任荊州牧。九月，曹軍進到新野，劉琮不戰而降。劉備得知劉琮投降，率軍向南急退，別遣關羽率水軍萬人由漢水東撤，欲在江陵會合。劉備南撤隊伍，因有十幾萬軍民，行動緩慢，在當陽長阪爲曹操的五千輕騎追及。長阪之役戰敗，劉備僅率諸葛亮、張飛、趙雲等數十騎，突圍轉向東逃，在漢水邊遇關羽水軍，同往夏口，與劉琦軍萬人移駐長江南岸樊口。曹軍佔領江陵，據有荊州北部。曹操破荊州，人心未附，急躁東進，推動了孫劉結盟，這是他失敗的根本原因。〔註 133〕

孫劉聯盟，諸葛亮在《隆中對》中已先提出，但實際行動的倡始者是魯肅。長阪之役，劉備戰敗，魯肅冒險前往勸說劉備聯孫抗曹。諸葛亮隨魯肅到柴桑，聯結孫權，堅定孫權抗曹決心，訂立同盟，完成使命，顯示了不凡的外交才幹。〔註 134〕當曹操的戰書到了江東，滿朝文武，大多主張迎降，只有魯肅獨排眾議，主張抵抗，假如沒有魯肅在孫權身邊打氣，東吳那時就可

〔註 133〕張大可，〈赤壁之戰考辨〉，收於張大可，《三國史研究》，頁 81。
〔註 134〕張大可，〈論諸葛亮〉，收於張大可，《三國史研究》，頁 231。

能投降曹操。〔註 135〕魯肅又建議孫權召回在鄱陽的周瑜，周瑜力駁主降派議論之非，以期挽回人心士氣。周瑜識見高遠，臨敵不懼，且意氣如虹，料敵準確，使東吳動搖的人心士氣，爲之復振。〔註 136〕並使孫權堅定抗曹必勝的信心，因而出兵迎戰曹操，孫劉聯盟終於付之行動。孫劉聯盟的形成，使居於劣勢的孫權、劉備轉爲優勢，並在赤壁之戰中取得勝利。

赤壁之戰從建安十三年（西元 208 年）七月，曹操進攻荊州開始，至建安十四年（西元 209 年）十二月，曹操放棄江陵，退回襄陽爲止，時間大約一年多。赤壁之戰的戰場主要在江陵與赤壁之間，實際戰鬥有四次：赤壁遭遇戰、烏林火攻戰、華容追擊戰及江陵包圍戰。孫劉聯軍以詐降火攻戰術擊潰在烏林的曹軍水陸兩軍，經由華容道追擊殘餘之曹軍至江陵，從十二月至次年建安十四年（西元 209 年）十二月，孫劉聯軍圍攻江陵一年，最後曹軍撤離江陵，結束赤壁之戰。孫權取得荊州中部之南郡及江夏郡，劉備取得荊州南部之江南四郡：長沙郡、桂陽郡、武陵郡及零陵郡。

赤壁之戰的勝敗原因可分曹操失敗及孫劉勝利兩方面來論述。

1. 曹操失敗的原因

（1）政略失當。因驕傲而誤判形勢，導致對孫劉的政略失當，促成孫劉聯盟抗曹。

（2）戰略失當。將大軍用於烏林一個方向上，一旦被火攻，則全軍潰敗。

（3）戰術失當。可分三點：①連鎖戰船②不識黃蓋詐降③用己之短與敵之長相鬥

2. 孫劉成功的原因

（1）孫劉聯盟抗曹的政略正確。二弱聯合共抗一強，扭轉劣勢，轉弱爲強。

（2）孫劉料敵的戰略決策正確。看出曹軍弱點，孫權迅速作出正確的戰略決策，聯劉破曹。

〔註 135〕祝秀俠，〈論魯肅〉，收於祝秀俠《三國人物新論》，（台北，中外圖書出版社，1979），頁 60。

〔註 136〕禚夢庵，〈赤壁周郎〉，收於禚夢庵《三國人物論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6），頁 78～79。

（3）孫劉聯軍詐降火攻的戰術運用成功。用詐降火攻戰術，主動攻擊曹軍的水軍，在烏林擊潰曹操主力。

赤壁戰後，荊州三分，曹操取得荊州北部，孫權佔領荊州中部，劉備佔領荊州南部。赤壁之戰，造成曹操佔領江南之企圖失敗，天下三分之勢形成，也延緩了中國的統一。

東晉明帝在國史上之地位

馬以謹*

摘　要

東晉明帝是東晉第二位皇帝，在位僅三年，但對東晉政治影響甚鉅。明帝的歷史功績主要有四：一爲平滅王敦之亂，終結「王與馬共天下」的政治局勢。二爲復三族刑，爲日後懲治爲亂者提供法源依據，達到嚇阻、震懾作用。三爲分上流之勢，撥亂反正，強本弱枝，重新擘劃軍事勢力區，使得京師處於一種相對安定的狀態。四爲設計政治勢力構架，利用各股政治勢力爭權奪利之心，互相牽制，達到政治平衡的態勢，此亦爲東晉往後尚能享國九十年之久的原因，亦爲再探明帝歷史地位時不得不予以肯定的歷史功業。

關鍵詞：王與馬共天下　三族刑　政治勢力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博士，私立逢甲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副教授

The historical standing of his era of Emperor Ming, The East Jing Dynasty

Yi-Chin Ma*

Abstract

Emperor Ming is the second ruler of the East Jing Dynasty. Notwithstanding only three years of the imperial seat he defended, a marvelous influence he has contributed to the politics of the East Jing Dynasty. The achievements in his official career can be summarized as four: First, to mop-up the insurrection of Wang-Dun. Moreover put an end to the Status of "The Wangs and S-Ma rule the country". Second, to reinstate "the critical punishments for being relatives of someone who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This reinstatement certainly bring crime deterrence in an effective way. Third, to re-allocate the military forces in order to make them equally powerful between up-stream of the Great River(Jing-Zho) and down- stream(the capital city) to prevent local forces being stronger than the royal territory. Fourth, he well used "back-scratching" among all political powers to re-structure the political allotment in order to keep power balance. This is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East Jing Dynasty lasted for ninety years. Moreover, a critical affirmation we have on Emperor Ming regards to his historical standing.

Keywords: The Wangs and S-Ma rule the country, The critical punishments for being relatives of someone who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political powers

東晉明帝是國史上極特殊的一位皇帝。《通鑑考異》於〈晉紀〉卷十四肅宗明皇帝上註曰：「謚法：思慮果遠曰明。」〔註 1〕明帝在位不過三年，王船山曰：

> 明帝不夭，中原其復矣乎！……帝以幼沖當多難，舉動偉然，出人意表，可不謂神武哉？〔註 2〕

明帝主政日短，歷史評價卻頗高，到底有何功績當得「思慮果遠」之評價？過去治晉史者，鮮少論及此者，主因明帝在位時日太短，除卻平定王敦之亂外，史家似乎多以爲乏善可陳；然而，一一檢視明帝主政三年之中的作爲，益發顯其思慮果遠，同時影響東晉政治甚鉅，東晉此下尚能延續九十年國祚，明帝功不可沒。

一、平滅王敦之變

西晉末年，司馬越與王衍派遣司馬睿與王導渡江南下經營，共同營造出「王與馬共天下」的政治格局，〔註 3〕然而此種政治模式，自始即隱藏著皇權與權臣家族不可避免之政治鬥爭。馬、王初至江南，司馬睿名望與實力不足，江東大族亦以歷史原因，對晉室政權並不傾心，致司馬睿初至江東，人心不附，非仗王家方得以成事。但王氏功高震主，司馬睿不免猜忌防範，其採行申、韓之術，重用腹心，以打擊大族與王家，在在均企圖搶回政治主導權。〔註 4〕這種積極圖謀的轉變，給「王與馬共天下」帶來變數。王敦察覺司馬睿之意向，一則主張「更議所立」，〔註 5〕一面漸生不臣之心。馬、王彼此的猜忌，更加激化對立。

〔註 1〕宋・司馬光等撰，《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7 月，卷九十二〈晉紀〉十四，頁 2910。

〔註 2〕明・王夫之，《讀通鑑論》，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六十五年三月，卷十三〈明帝〉，頁 401。

〔註 3〕有關此一問題之始末，請參閱拙作〈再論王與馬共天下〉，《興大歷史學報》第十九期，1997 年，頁 251～278。

〔註 4〕有關司馬睿重用劉隗、刁協與王家對抗之過程，請參閱唐長孺，〈王敦之亂與所謂刻碎之政〉，收錄於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台北：流通書報社，頁 155～171。

〔註 5〕《晉書》卷六十五〈王導傳〉云：「時王氏強盛，有專天下之心，（王）敦憚帝賢明，欲更議所立，（王）導固爭乃止。」（台北：鼎文書局，民七十六年五月），頁 1749。

元帝登基後，爲掙脫王家掌控和打擊大族，除用人、行政與王家立異，在軍事上亦另有部署以爲防禦，以致與王家之鬥爭進入白熱化。王敦遂以討劉隗、刁協爲名，稱兵犯闕，是爲第一次王敦之變，結果周札開石頭城門迎敵，朝廷軍敗。此役不僅是元帝與王家鬥爭之失利，亦決定東晉政局無法自受大族箝制之局面中扭轉過來，造就東晉一朝的門閥政治。王敦之變後不數月，元帝崩。

（一）明帝概括承受王馬共天下

元帝崩後，太子司馬紹即位，是爲明帝。明帝有文才，亦頗習武事，善於撫眾、延攬人心，自太子時便遠近屬心。初即位，並不能扭轉王與馬之間的劣勢，但明帝卻暗中部署，繼續與王家展開鬥爭。

面對初即位的明帝，已有異志的王敦，乃諷明帝徵己，此舉一則可給明帝下馬威，甚至可以藉機成事；一則也考驗明帝的政治智慧。明帝身段柔軟，乃手詔請王敦入輔朝政：

> 孤子紹頓首。天下事大，紹以眇身，弗克負荷，哀憂孔疚，如臨于谷，實賴冢宰，以濟艱難。公邁德樹勳，遐邇歸懷，任社稷之託，居總己之統，然道里長遠，江川阻深，動有介石之機，而回旋之間，固以有所喪矣。謂公宜入輔朝政，得旦夕訓諮，朝士亦僉以爲然。以公高亮忠肅，至心憂國，苟其宜然，便當以至公處之，期於靜國寧民，要之括囊無咎。伏想闇同此志，願便速剋近期，以副翹企之懷。〔註6〕

明帝卑辭若此，非其無能，實緣於主弱臣強，故委屈以待時機除王敦也。王夫之認爲倘使明帝疑畏憂戚不欲徵王敦，而待王敦之黨相迫，則王敦之橫逞矣！卻不意明帝坦然手詔徵之，若人主徵大臣之故事，無所疑畏，則王敦反而心折而不敢入也。〔註7〕王敦既得志，驕橫益甚，不但四方貢獻多入大將軍府，將相嶽牧亦悉出其門，財政、人事俱入其手。爲監控朝廷，每月中外兵數皆得報之於敦，又使明帝宿衛之兵三番休二，此於人主安全，三分去其二，亦可謂難堪矣。明帝甫即位，面對既成之「王與馬共天下」的形勢，只得概括承受，甚者，王敦還對明帝及朝廷施行全面監控。又因第一次王敦之變後，

〔註6〕《魏書》，台北：鼎文書局，民七十六年五月，卷九十六〈僭晉司馬叡傳〉，頁2095。

〔註7〕請參閱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十三〈明帝〉，頁401。

王敦已總攬軍、政大權，故明帝即位之初的政治局勢，實較元帝在位時險峻得多。此外，王敦更以王家子弟出鎮要州，其兄王含爲征東將軍，都督揚州江西諸軍事，從弟王舒爲荊州刺史、王彬爲江州刺史、王邃爲徐州刺史。沿江上、中、下游重要州郡皆由王家掌控，不但中央朝權控於己手，地方權力亦緊緊在握。

（二）明帝組新班底謀滅王敦

明帝面對如此險峻局勢，不但無法實質掌控朝政，於王敦的威勢壓迫，若處理不當，政權亦極有可能隨時易代，明帝值此困境，必得思及王敦手握大軍，朝廷軍力相對不足，到底該憑藉什麼力量平亂？又朝中盡是王氏親族子姪，誰可與之共商國是？有第一次王敦之變的前車之鑑，明帝深知皇權與大族互爲較勁的鬥爭形勢依然如前。再就社會階級而言，大族與王敦的利益有一致性，皇權無從依傍，而與王家屬性相同的北方大族尤其不能信任，惟皇室本身亦來自北方，且北方大族原爲司馬氏政權所仰賴之基本勢力，儘管皇室對大族動向多有遲疑，卻無可奈何。另一方面，歷史經驗讓皇室與南土大族間長期存有芥蒂，亦無從在短時間內以南土精英取代北方大族，況北方的胡人勢力，正方興未艾，東晉欲求生存，必得仰仗南北人士通力合作，故明帝既不能大刀闊斧地改弦更張，又要面對他父親無法解決之政治難題。而元帝倚重之劉隗、刁協，其政治勢力已徹底爲王敦剷除，明帝亦不可能與王導推心置腹，更遑論聯手打擊王敦。是以明帝要扭轉劣勢，首要工作要能先組織一批核心成員，以之作爲執行或貫徹其政策的班底，也作爲對付王敦的主要成員。

明帝新班底成員即參與討敦密謀者，至少包括溫嶠、庾亮、郗鑑、應詹、桓彝諸人，外圍還有紀瞻。

1. 庾　亮

庾亮，穎川鄢陵人，出身北方高門，〔註8〕據《晉書》本傳言：

> （庾）亮美姿容，善談論，性好老莊，風格峻整，動由禮節，閨門之內不肅而成，時人或以夏侯太初、陳長文之倫也。……元帝爲鎮東時，聞其名，辟西曹掾。及引見，風情都雅，過於所望，甚器重

〔註8〕庾氏嚴格說來是屬於魏晉新出門户，請參見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6月，頁272。

之。由是聘亮妹爲皇太子妃，亮固讓，不許。……中興初，拜中書郎，領著作，侍講東宮。其所論釋，多見稱述。與溫嶠俱爲布衣之好。〔註9〕

庾亮早在明帝司馬紹爲太子時就與太子熟稔，當時東宮人才濟濟，遠近屬心，自王導、庾亮、溫嶠、桓彝、阮放等，咸見親待。〔註10〕而這批人大部分亦爲日後明帝班底的重要成員。庾亮又爲庾妃之兄，與明帝關係非同小可。太寧元年（324年）六月，明帝立庾氏爲后，並以庾亮爲中書監。《通典・職官》曰：

魏武帝爲魏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又其任也。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令，又置監，以秘書左丞劉放爲中書監，右丞孫資爲中書令，並掌機密。中書監、令，始於此也。及（魏）明帝時，中書監、令，號爲專任，其權重矣。……魏晉以來，中書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以其地在樞近，多承寵任，是以人固其位，謂之「鳳凰池」焉。〔註11〕

中書省原係繼承東漢宦官職事演變而產生之機構，與門下省同屬「內樞」機關，其職權一爲典尚書事，一爲草擬詔書，與尚書省「外樞」之地位內外相對。魏晉以來由於軍情緊急，事須機密，君主常逕以中書密詔下州郡邊將，後來君臣之間，惟力是競，朝廷遂多不經尚書而以私詔下之，使中書便宜行事，中書遂有侵奪尚書職事之實。然其弊端爲「政出多門」，甚且姦人矯詐改易詔命。東晉元帝建業江左，王導有襄贊大功，集內外權柄於一身，同時身兼尚書、中書，此項互兼遂爲常制，變成晉世相權之一種新型態。此制之優點爲事權統一，行事便宜，缺點則爲相權過重，有專擅之嫌。這種互兼對三省制度有直接破壞之作用，首受影響者爲中書省，故渡江以後中書之職即告破壞，蓋中書之職原在牽制尚書省，今反爲行政官所兼領，牽制作用遂消失於無形。〔註12〕

中書監、令皆是中書省長官，明帝以妻舅任中書監，是欲將元帝以來由王導出任錄尚書事兼領中書之情況扭轉過來，擬回復中書省原有牽制尚書省

〔註9〕《晉書》卷七十三〈庾亮傳〉，頁1915。

〔註10〕請參見《晉書》卷六〈明帝紀〉，頁159。

〔註11〕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2月，卷二十一〈職官三〉，頁560～561。

〔註12〕詳見陳啓雲，〈兩晉三省制度之淵源、特色及其演變〉，《新亞學報》三卷二期，1958年8月，頁99～229。

之權責。這是分相權之具體做法，同時可藉此讓中書省發揮「內樞」之功能，從而建構自己心膂，但礙於王家勢大，庾亮以外戚之親貴亦不敢貿然出任該職，乃上書辭讓：

陛下踐阼，聖政惟新，宰輔賢明，庶僚咸允，康哉之歌實存于至公。而國恩不已，復以臣領中書。臣領中書，則示天下以私矣。何者？臣於陛下，后之兄也。姻婭之嫌，與骨肉中表不同。……是以前後二漢，咸以抑后黨安，進婚族危。向使西京七族、東京六姓皆非姻族，各以平進，縱不悉全，決不盡敗，今之盡敗，更由姻昵。

臣歷觀庶姓在世，無黨於朝，無援於時，植根之本輕也薄也。苟無大瑕，猶或見容。至於外戚，憑託天地，連勢四時，根援扶疏，重矣大矣。而或居權寵，四海側目，事有不允，罪不容誅。……今以臣之才，兼如此之嫌，而使內處心膂，外總兵權，以此求治，未之聞也，以此招禍，可立待也。〔註13〕

西晉八王皆司馬氏骨肉，東晉王家與元帝則爲中表親，都有血緣上之關係。庾亮雖貴爲外戚，靠婚姻連接的臍帶，貴則貴矣，但畢竟無血緣關係，一旦有事，亦是招禍之由。庾亮深懼家敗而不得全，名爲不願以婚族關係而害公，實欲避王家之鋒，因爲當時朝中大政掌控在王敦手中，王敦嚴密監控明帝，連戍衛都要削減，怎能坐視明帝在重要職位上安置自己人馬？故庾亮不出任中書監，或許是出於保己、保家之念。而明帝雖欲用外戚，退王家，但衡諸情勢，亦不得不納庾亮之言。庾亮不肯出任中書監，並未讓王敦釋懷，庾亮懼王敦猜忌，以疾去官。但不久，又代王導爲中書監，疑其前拒而後出任中書監，與王敦的表薦有關。據《太平御覽》載王敦上表薦庾亮爲中書監文：

中書令領軍庾亮，清雅履正，可中書監，領軍如故。〔註14〕

〔註13〕《晉書》卷七十三〈庾亮傳〉，頁1916～1917。

〔註14〕請參閱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0月，卷二二〇〈職官令十八〉中書監條，頁1047。按此條資料輯自《陶氏職官要錄》，文中顯示庾亮任中書監前爲中書令、領軍，據萬斯同，《東晉將相大臣年表》（收錄於《二十五史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永昌元年（322年），庾亮出任中領軍，當時中書監爲王導，中書令原爲諸葛恢，後恢遷丹陽尹，但未見任命庾亮爲中書令。太寧元年（323年）中書監王導解職，六月，明帝命庾亮出任中書監，又以溫嶠爲中書令，據該表庾亮遷中書監前僅擔任中領軍，不見出任中書令，故《陶氏職官要錄》載此資料時，可能誤植庾亮爲中書令。另有一可能，即庾亮於諸葛恢出任丹陽尹後，代恢爲

該表上書時間不明，據《晉書・庾亮傳》載第一次王敦之變，元帝遣庾亮至蕪湖詣王敦籌事，王敦認爲庾亮賢於裴頠，因而表其爲中領軍。〔註 15〕然而其時庾亮並非中書令，又若此時王敦已表其爲中書監，則明帝即位，欲以庾亮爲中書監時，庾亮應不致爲避禍而辭讓。推想王敦表庾亮爲中書監應當在庾亮拒任中書監至王敦第二次稱兵之間，《資治通鑑》繫明帝以庾亮爲中書監於太寧元年（323 年）六月事，而王敦第二次稱兵時間爲太寧二年（324 年）七月，換言之，該表應在這一年中上書，但庾亮到底何時任中書令，則史文闕如。〔註 16〕不過王敦當時政由己出，上至皇帝下至群臣皆不敢忤逆敦意。庾亮雖貴爲外戚，前以怕見忌於王敦，不敢任中書監，若後以王敦表薦，不得不就中書監之職，由此可見王敦權勢，實逾人主。庾亮雖刻意規避王敦，但私下卻爲明帝穿針引線，居中聯絡明帝之班底。《藝文類聚》四十六載孫綽所載太尉庾亮碑云：

> 王敦阻兵翫權，志闚神器，乃轉公左衛將軍，要雄戟以扶轂，勒武旅以翼豹尾。死難之心，義形于色，親受中詔，奔告方伯，於是群后契盟，同稟高謀，嚴栖懷德，以嚮赴義，拯神器於獸吻，扶帝座於已傾，王室之不壞，翳伯舅是賴。〔註 17〕

在第二次王敦之變中庾亮扮演的正是「親受中詔，奔告方伯」的角色，「中詔」正是中書省的權責。〔註 18〕而在此之前的聯絡工作早已展開，碑文中「群后契盟，同稟高謀」也是明帝與班底密謀討王敦，並取得盟誓的表述。在這些班底中，另一位明帝之「布衣之交」，同時與庾亮交情匪淺者爲溫嶠。

2. 溫　嶠

溫嶠，字太眞，《晉書》本傳稱其「風儀秀整，美於談論，見者皆愛悅

中書令，但史文不載，致今日無法確知庾亮是否在出任中書監前曾任中書令。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3 月，〈全晉文〉亦載此條。

〔註 15〕參見《晉書》卷七十三〈庾亮傳〉，頁 1916。

〔註 16〕庾亮在明帝死後出任中書令，但其時王敦已死，不可能再表薦庾亮，故不知在此之前庾亮何時出任中書令。

〔註 17〕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11 月，卷四十六〈職官部二・太尉〉，頁 820。

〔註 18〕晉中央下行文可分成兩大類：一爲政府公文，凡由尚書省頒下之詔、敕、符屬之；一爲皇室文書，凡未經或不經尚書省之「手詔」、「口詔」、「中詔」屬之。詳見陳啓雲，〈兩晉三省制度之淵源、特色及其演變〉，頁 181～187。

之。」〔註 19〕二都傾覆後，受平北大將軍劉琨之遣，奉表勸進。王導、周顗、謝鯤、庾亮等人並與之親善。〔註 20〕溫嶠雖博學有識量，但卻爲時人目爲第二流。《世說新語・品藻》曰：

> 世論溫太眞，是過江第二流之高者。時名輩共說人物，第一將盡之閒，溫常失色。〔註 21〕

余嘉錫箋疏云：「太眞智勇兼備，忠義過人，求之兩晉，殆罕其匹。而當時以爲第二流，蓋自汝南月旦評以來，所謂人倫鑒裁者，久矣夫不足盡據矣。」〔註 22〕余嘉錫立論可謂中肯。溫嶠後遷太子中庶子，深見寵遇。太子視之爲布衣之交，數陳規諷，甚有弘益。王敦第一次舉兵內向，六軍敗績，太子將自出戰，溫嶠諫之乃止。〔註 23〕王敦欲廢太子，誣以不孝，賴溫嶠仗義執言乃得免。明帝即位後，機密大謀皆所參綜。明帝欲以之爲心膂，手詔命其爲中書令，《初學記》引檀道鸞《晉陽秋》，載其文曰：

> 卿以令望，忠允之懷，著於周旋。且文清而旨遠，宜居機密，今以卿爲中書令。〔註 24〕

溫嶠上書辭讓曰：

> 臣才短學淺，文疏不通，中書之職，酬對無方，斟酌輕重，豈惟文疏而已。自非望士良才，何可妄居斯任。〔註 25〕

《文心雕龍・詔策》云：

> 自魏晉策誥，職在中書。……晉氏中興，唯明帝崇才，以溫嶠文清，故引入中書，自斯以後，體憲風流矣！〔註 26〕

溫嶠最後雖出任中書令一職，但其謙讓之由，恐與庾亮讓中書監一職無異，是爲避王敦之忌。而從明帝以庾亮、溫嶠爲中書監、令看來，明帝欲將尚書、

〔註 19〕《晉書》卷六十七〈溫嶠傳〉，頁 1785。

〔註 20〕同上書，頁 1786。

〔註 21〕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台北：仁愛書局，民七十三年，〈品藻第九〉25 條，頁 517。

〔註 22〕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品藻第九〉25 條，頁 518。

〔註 23〕《晉書》卷六十七〈溫嶠傳〉云：「王敦舉兵內向，六軍敗績，太子將自出戰，（溫）嶠執鞚諫曰：『臣聞善戰者不怒，善勝者不武，如何萬乘儲副而以身輕天下！』太子乃止。」，頁 1786。

〔註 24〕徐堅等撰，《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2 月，卷十一，頁 273。

〔註 25〕《初學記》卷十一，頁 273。

〔註 26〕劉勰著、黃叔琳等注，《文心雕龍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8 月，〈詔策第十九〉，頁 265。

中書職權劃開，避免因宰相互兼而使職司原爲「內樞」的中書省功能消失，並且設法安排班底出掌中書，做爲與己密切關聯的機構，藉此培植反王家勢力，明帝自固之心明矣！《文心雕龍》云東晉唯明帝以才取人，是以以溫嶠爲中書令。何以東晉除卻明帝，其他皇帝皆不重才？這雖是劉勰欲跳脫門第框架思考的個人觀點，也意謂明帝以溫嶠任中書令一職在當時即備受重視，至於齊梁劉勰《文心雕龍》所見者乃「體憲風流」，又非僅以才取人而已。按東晉已是門閥社會，門資、地望與官品高低有極大關係。中書監、令皆爲三品官，職高權重，溫嶠雖出身士族，〔註 27〕但以被時人目爲第二流的溫嶠，出任中書令，恐怕還是逾越常情。再者溫嶠以母亡未葬，鄉評有虧，《世說新語・尤悔》曰：

> 溫公初受劉司空使（劉琨）勸進，母崔氏固駐之，嶠絕裾而去。迄於崇貴，鄉品猶不過也。每爵皆發詔。〔註 28〕

劉孝標注引虞預《晉書》曰：

> 元帝即位，以溫嶠爲散騎常侍。嶠以母亡，逼賊，不得往臨葬，固辭。詔曰：「嶠以未葬，朝議又頗有異同，故不拜。其令入坐議，吾將折其衷。」〔註 29〕

按當時九品中正之制，升官進爵均極重鄉品，溫嶠因爲鄉議有虧，每爵皆發詔。故以常情而言，溫嶠得以出任中書令之機遇甚低，《文心雕龍》認爲係明帝崇才，此說可能忽略人事任命背後所隱含之政治角力；溫嶠善於協調，又豈止體憲風流，從事文疏而已？明帝以其文清，只是說詞，明帝心思是欲將中書省變成皇帝機要，以其職權出納詔命，政由己出，這當然也是跟王家鬥爭之具體安排。溫嶠身爲明帝心腹成員，亦知明帝心思，但王敦旋即以左司馬一職將其從中書令調離。

溫嶠與庾亮曾爲東宮同僚，私交甚篤。《世說新語・任誕》云：

> 溫太眞未高時，屢與揚州、淮中估客樗蒱，與輒不競。嘗一過，大輸物，戲屈，無因得反。與庾亮善，於舫中大喚亮曰：「卿可贖我！」庾即送直，然後得還。經此數四。〔註 30〕

溫嶠不拘細行，常以盡輸，求救庾亮，若非摯友，何敢乃爾！庾亮視溫嶠之不羈爲任達，亦不以爲忤，屢屢伸出援手，解救至交。

明帝即位後，二人密晤爲明帝謀畫討敦。太寧二年（324 年）六月，王敦將舉兵內向，《晉書》言：「帝密知之。」，〔註 31〕研判明帝在王敦陣營內必有布置，隨時通報王敦動向，甚且可能還居核心，而溫嶠最有可能膺此任。

前此溫嶠因有棟樑之才望，甚得明帝倚重，王敦忌之，所以請爲左司馬，是不欲明帝身邊有足堪大任之親信。溫嶠至敦處，數諫王敦，敦不納，溫嶠乃謬爲設敬，綜其府事，干說密謀，以附其欲，並深結錢鳳，又以計得補丹楊尹。〔註 32〕但錢鳳對庾、溫二人疑慮甚深，嘗語王敦曰：「（溫）嶠於朝廷甚密，而與庾亮深交，未必可信。」〔註 33〕王敦原欲以溫嶠覘伺朝廷，未料溫嶠還都後具奏王敦逆謀，並請朝廷爲之備。〔註 34〕溫嶠、庾亮又私問郭璞討敦之事是否可行。《晉書・敦璞傳》曰：

> 王敦之謀逆也，溫嶠、庾亮使（郭）璞筮之，璞對不決。嶠、亮復令占己之吉凶，璞曰：「大吉。」嶠等退，相謂曰：「璞對不了，是不敢有言，或天奪（王）敦魄。今吾等與國家共舉大事，而璞云大吉，是爲舉事必有成也。」於是勸帝討敦。〔註 35〕

溫嶠、庾亮於討敦之謀，極其關鍵，庾闡作〈揚都賦〉對溫、庾甚爲推崇，認爲「溫挺義之標，庾作民之望。方響則金聲，比德則玉亮。」〔註 36〕溫嶠係劉琨派至南方勸進司馬睿之代表，劉琨之妻爲溫嶠從母，劉琨雖爲段匹磾矯詔殺害，但段匹磾之所以無所顧忌，專殺劉琨，實與王敦密使段匹磾殺劉琨有關，朝廷後以段匹磾尚強，需恃其爲晉討石勒爲由，不爲劉琨舉哀，亦是憚王敦勢大，不敢窮究段匹磾戮害台輔之罪。溫嶠爲明帝謀滅王敦，容或有爲劉琨報仇之思；然溫嶠一心爲主，王敦後竟以討伐溫嶠爲名興兵犯順，

〔註 27〕毛師漢光認爲士族的主要內容，實指累世官宦、門閥顯耀及經學傳家等諸方面而言，而尤其以在官宦上顯達爲士族主要的高低標準。並以三代之中有二代居官五品以上者做爲辨別士族的標準。請參閱毛漢光，〈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收錄於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七十七年二月，頁 140～146。

〔註 28〕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尤悔第三十三〉9 條，頁 902。

〔註 29〕同上

〔註 30〕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任誕第二十三〉26 條，頁 744。

〔註 31〕《晉書》卷六〈明帝本紀〉，頁 161。

〔註 32〕詳見《晉書》卷六十七〈溫嶠傳〉，頁 1787。

〔註 33〕《晉書》卷六十七〈溫嶠傳〉，頁 1787。

〔註 34〕同上書，頁 1786～1787。

〔註 35〕《晉書》卷七十二〈郭璞傳〉，頁 1909。

〔註 36〕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文學第四〉77 條，頁 257。

其第二次稱兵，無正當理由固已明矣，最後招致敗亡。除了溫嶠外，另一明帝班底，是與庾亮私交頗深的桓彝。

3. 桓　彝

桓彝，字茂倫，譙國龍亢人，乃東漢大儒桓榮九世孫也。算得上家世儒宗，《晉書》本傳言其少孤貧，有人倫識鑑，少與庾亮深交。〔註 37〕田餘慶考其先世及桓彝事蹟認爲曹魏嘉平政爭中因曹爽之誅而被連誅的桓範，就是譙郡龍亢桓氏即桓榮第六世孫，而其後人爲免受預逆之事牽連，述其先世時只得以「名位不顯」掩蔽之。〔註 38〕又桓彝在中朝時有人倫識鑑之說，史無資料可以佐證，少與庾亮深交，恐亦非事實，桓彝與庾亮深交是江左時期事。桓彝南下之初，因不見信於王、馬，而被止於江北，逮司馬睿爲丞相，桓彝始應辟命。過江後，附庸風雅，與勝流交接，即預江左八達名士之列，然桓氏家族始終不爲時人所重。〔註 39〕

桓彝渡江後，因與庾亮深交，得在明帝司馬紹爲太子時即與之交游，而成親附。明帝即位後，王敦務在架空皇帝，於昔日之「太子黨」，尤其嫌忌。桓彝因與明帝親善，亦以疾去職避禍。觀桓彝之做法，正與庾亮相同，想來應不是巧合。庾、桓兩人反應如出一轍，當然是保家、保己之措施，然「以疾去職」，亦有可能是明帝爲保全班底與實力，藉以鬆懈王敦嫌忌的策略。

桓彝雖去官，但仍與庾亮保持密切聯絡，《世說新語・賞譽》云：

> 庾公爲護軍，屬桓廷尉覓一佳吏，乃經年。桓後遇見徐寧而知之，遂致於庾公曰：「人所應有，其不必有；人所應無，己不必無。眞海岱清士。」〔註 40〕

《世說新語》此條記載與《晉書》稍有出入，《晉書・桓彝傳》云：

> 於時王敦擅權，嫌忌朝士，彝以疾去官。嘗過輿縣，縣宰徐寧字安期，通朗博涉，彝遇之，欣然停留累日，結交而別。先是，庾亮每屬覓一佳吏部，及至都，謂亮曰：「爲卿得一吏部矣。」亮問所在，彝曰：「人所應有而不必有，人所應無而不必無。徐寧眞海岱清士。」

〔註 37〕參見《晉書》卷七十四〈桓彝傳〉，頁 1939。
〔註 38〕參見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 113～126。
〔註 39〕同上書，頁 126～137。
〔註 40〕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賞譽第八〉65 條，頁 459。

> 因爲敘之，即遷吏部郎，竟歷顯職。〔註 41〕

余嘉錫箋疏引清代學者程炎震語云：「太寧三年（325 年）十月，庾亮爲護軍將軍。」〔註 42〕若取此說，則此事發生在第二次王敦之變後，其時明帝新崩未久，〔註 43〕但《晉書》〈成帝紀〉、〈庾亮傳〉皆云明帝崩，庾亮旋徙中書令，不見爲護軍將軍之記載，不知程炎震此說據何而來。《世說新語》雖成書在《晉書》之前，然唐人修《晉書》必也有所本，〔註 44〕又若庾亮囑桓彝覓佳吏爲太寧三年（325 年）十月事，及至桓彝至輿縣時事已經年，則桓彝推薦徐寧時已是成帝之世。根據《晉書・桓彝附徐寧傳》曰：

> 徐寧者，東海郯人也。少知名，爲輿縣令。時廷尉桓彝稱有人倫鑒識，彝嘗去職，至廣陵尋親舊，還遇風，停浦中，累日憂悒，因上岸，見一室宇，有似廨署，訪之，云是輿縣。彝乃造之。寧清惠博涉，相遇欣然，因留數夕。彝大賞之，結交而別。至都，謂庾亮曰：「吾爲卿得一佳吏部郎。」〔註 45〕

據此，徐寧被薦當是桓彝去官時事，故此事應當發生於第二次王敦之變前，〔註 46〕疑是劉義慶誤植庾亮官職歟？此事直接證明桓彝雖去官，與庾亮仍過從甚密，甚且利用去職之便，爲庾亮覓才。然庾亮並非尚書省長官，何以要桓彝覓一佳吏部郎？又據〈徐寧傳〉亦言其受桓彝之薦任吏部郎，此中僅單

〔註 41〕《晉書》卷七十四〈桓彝傳〉，頁 1939～40。
〔註 42〕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賞譽第八〉65 條，頁 459。
〔註 43〕據《晉書》及《資治通鑑》，明帝崩於太寧三年（325 年）閏八月戊子。
〔註 44〕唐以前寫成的晉史，在十八家以上，唐初修《晉書》，以臧榮緒的《晉書》爲藍本，博採眾家之長，兼用文集、筆記及小說的資料。請參閱杜維運，《中國史學史（第二冊）》，台北：三民書局，民八十七年，頁 204。
〔註 45〕《晉書》卷七十四〈桓彝傳〉，頁 1956～1957。
〔註 46〕王素，〈試述東晉桓彝之功業〉，《中國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頁 25～36。文中論及此事的時間，認爲桓彝以疾去官應在太興三年（320 年）前後，其所持理由乃據《世說・企羨》云：「王丞相拜司空，桓廷尉作兩髻、葛帽、策杖，路邊窺之，歎曰：『人言阿龍超，阿龍故自超。』不覺至臺門」作者認爲桓彝看見王導，是在其去官至輿縣覓得徐寧之後回建康時事，而王導拜相是在太興四年（321 年），故推斷桓彝以疾去官在太興三年（320 年）左右，而推薦徐寧亦在三年至四年左右。然觀其上下文，並沒交代從何可證桓彝於路邊看王導，是在其去職之時，故相關推論似難成立。又設若桓彝確於太興三年（320 年）前後去職，以常情推之，此時的桓彝在朝中並非居於高官要職，亦不致威脅到王氏，且元帝與桓彝關係並不深，桓彝實無去職必要。及至明帝即位，桓彝因與明帝親善，才有可能爲王敦所忌，亦才有去職避禍之必要。故不採王素之說。

純覓才，抑或要在吏部另植人脈，則不得而知。

桓彝於王敦之變前還替明帝執行那些工作？因事涉機密，任何事皆須潛圖之，故俱湮沈而不彰，《晉書・桓彝傳》僅言「明帝將伐王敦，拜彝散騎常侍，引參密謀。」〔註 47〕以明帝行事謹慎之風格，若無互信，不致「引參密謀」。據《通典》載「散騎常侍」職掌云：

> 魏文帝黃初初，置散騎，合於中常侍，謂之散騎常侍。後用士人，……散騎常侍掌規諫，不典事。……雖隸門下，而別爲一省。自魏至晉，共平尚書奏事，東晉乃罷之，而以中書職入散騎省，故散騎亦掌表詔焉。〔註 48〕

散騎常侍原爲門下省職，但東晉情況特殊，往往以中書職入散騎省，《唐六典》注左散騎常侍云：

> 東晉并中書入散騎省，故庾亮讓中書牋曰：「方今並省，不宜多官。往以中書事並附散騎，此事宜也。方今喉舌之要則任在門下，章表詔命則取之散騎，殊無事復立中書也。」晉代此官選望甚重，時與黃門侍郎謂之黃散。〔註 49〕

散騎常侍在東晉與三省長官一樣同爲三品官，職掌重要。前述中書、門下原均爲「內樞」機關，與君主較爲親近，並且共同牽制「外樞」之尚書省。東晉中書之職因爲權臣兼領而失去作用，君主不得不以門下侍中掌機事以牽制外朝大臣，於是門下之勢又重，並有兼昔日中書職任之實。此即《通典》與《唐六典》所謂「中書之職併在散騎。」蓋其時中書機要之任轉在門下，「筆札文采」則取於散騎，〔註 50〕所謂「筆札文采」亦即庾亮所言之章表詔命也。換言之，明帝從任命庾亮爲中書監、溫嶠爲中書令，乃至用桓彝爲散騎常侍，其目的均在奪權，欲藉親信近臣掌詔命，並以此爲著力點，重振式微之君權。

至於明帝重用桓彝引參密謀，田餘慶推測所謂「密謀」，應指郗鑒建議以流民帥平亂一事。〔註 51〕竊意明帝和其班底，計畫對付王敦當非一時之事，而是經長時期運籌，期間各個成員各有職司和角色，其目的均在助明帝打擊

〔註 47〕《晉書》卷七十四〈桓彝傳〉，頁 1940。
〔註 48〕杜佑，《通典》卷二十一〈職官三〉，頁 551～552。
〔註 49〕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4 月，卷八〈門下省〉，頁 246。
〔註 50〕詳見陳啓雲，〈兩晉三省制度之淵源、特色及其演變〉，頁 197～201。
〔註 51〕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 130。

王敦，故此「密謀」恐非特定一事，而是泛指對付王敦之整體計畫而言。

4. 紀　瞻

除庾亮外，另一出身大族之成員爲紀瞻。紀瞻，吳國吳人，南土望族，爲人方直清亮，在南土大族中屬積極擁護東晉政權者。早在司馬睿南下以前，因討陳敏有功，及至司馬睿爲安東將軍，紀瞻被引爲軍諮祭酒，又轉鎮東長史，甚得司馬睿親信，一度將京口重鎮也交由紀瞻。紀瞻在南土與軍中俱有重望，司馬睿爲籠絡南土人心，曾親幸紀瞻宅，與之同乘而歸。紀瞻也在周馥、華軼事件中，有功於司馬睿。紀瞻在政治意向上支持司馬氏，較顧榮、賀循等南土重量級人士表現得更積極。長安陷胡後，紀瞻與王導分別代表南北大族聯袂勸進司馬睿，又於司馬睿推讓不居帝位時喝斥韓績不得撤去御座，將司馬睿推向皇帝寶座。

元帝踐阼，先後拜其爲侍中、尚書，匡益朝政。明帝即位，欲藉紀瞻時望穩定南土人心，同時坐鎮六軍，故特意拉攏紀瞻。《晉書》〈紀瞻傳〉云：

> 明帝嘗引（紀）瞻於廣室，慨然憂天下，曰：「社稷之臣，欲無復十人，如何？」因屈指曰：「君便其一。」瞻辭讓。帝曰：「方欲與君善語，復云何崇謙讓邪！」……及王敦之逆，帝使謂瞻曰：「卿雖病，但爲朕護六軍，所益多矣。」〔註 52〕

《北堂書鈔》卷六十四〈領軍將軍〉一百九條云：

> 晉《起居注》武帝太始四年詔曰：「尚書韓伯陳疾解職，領軍閑無上直之勞，可得從容養病，更以伯爲領軍，進丹陽（楊）尹。」……《晉中興書》紀瞻辭領軍，乞以常侍宿衛左右。（明）帝曰：「今日之事，豈得如君所論，但爲朕臥鎮六軍。」〔註 53〕

紀瞻當時臥病，明帝與其交心，紀瞻只得勉爲其難爲明帝擔任領軍將軍，藉其資望，防堵南土大族與王敦聯手，同時坐鎮六軍，穩定軍心。紀瞻所臥護之六軍，事實上並非平亂主力，王敦之亂實賴流民帥所領導之流民武力平亂。〔註 54〕而爲明帝居中牽線徵召流民帥者爲郗鑒。

〔註 52〕《晉書》卷六十八〈紀瞻傳〉，頁 1823。
〔註 53〕隋・虞世南撰，《北堂書鈔》，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 12 月，卷六十四〈領軍將軍〉一百九條，頁 264。
〔註 54〕詳見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 37～45。

5. 郗　鑒

郗鑒高平金鄉人，高祖父爲漢御史郗慮，《晉書》郗鑒本傳言其博覽經籍、以儒雅著名，西晉亡後，被推爲（塢）主，領千餘家避難於魯之嶧山，元帝鎮江左，承制假郗鑒爲龍驤將軍、兗州刺史，鎮鄒山，三年間，眾至數萬，元帝加輔國將軍，都督兗州軍事。〔註 55〕郗鑒能進入建康朝堂，得力於紀瞻之薦。《晉書》〈紀瞻傳〉載紀瞻上疏曰：

> 臣聞皇代之興，必有爪牙之佐，扞城之用，帝王之利器也。故虞舜舉十六相而南面垂拱。伏見前輔國將軍郗鑒，少立高操，體清望峻，文武之略，時之良幹。……若使鑑從容臺闥，出內王命，必能盡抗直之規，補衮職之闕。……以鑒年時，則與（戴）若思同；以資，則俱八坐。況鑒雅望清重，一代名器。聖朝以至公臨天下，惟平是與，是以臣寢頓陋巷，思盡聞見，惟開聖懷，垂問臣（王）導，冀有豪氂萬分之一。〔註 56〕

又據《眞誥》卷十五〈闡幽微第一〉注曰：郗鑒「永昌元年（322 年）率諸流民來渡江東」〔註 57〕可知郗鑒南下時間較晚，但紀瞻以郗鑒能力突出，薦與元帝「補衮職之闕」。永昌元年（322 年）正月，第一次王敦兵變已作，七月，紀瞻特薦郗鑒於元帝，或欲解元帝之急，疏文末尾，紀瞻表明宜垂問王導，亦是「政由王氏」之一旁證。

元帝接受紀瞻建議，但對流民帥無法信任，不願放任彼等領軍，故徵郗鑒入居建康。此亦爲日後東晉對付流民帥一貫之手法：僅徵召流民帥個人入臺城。一則可使其脫離其所倚仗之武力及地盤，就近看管，再則可測試流民帥對朝廷之向心力。並非所有流民帥皆願受朝廷徵召入京，蘇峻之亂即因是引發。但郗鑒接受徵召，其時郗鑒受石勒所逼，率眾退保合肥，東晉素來不讓流民帥率眾渡江，故其眾只能南至合肥。郗鑒隻身入建康，朝廷徵拜領軍將軍，轉尚書，但郗鑒均以疾不拜。田餘慶認爲領軍將軍負宿衛之任，非流民帥所宜領，而尚書之職衡諸當時內外情勢亦屬不合，故郗鑒「以疾不拜」。〔註 58〕此說合情合理，但或有隱晦曲折之處。郗鑒原職兗州刺史，就在朝

〔註 55〕詳見《晉書》卷六十七〈郗鑑傳〉，頁 1797。

〔註 56〕《晉書》卷六十八〈紀瞻傳〉，頁 1822～1823。

〔註 57〕陶宏景撰，《眞誥》（收錄於原刻影印《百部叢書集成》，台北：藝文印書館），卷十五，頁七。

〔註 58〕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 46。

廷徵召之前，剛被王敦加爲安北將軍。王敦此時掌控朝政，政由己出，朝臣不敢違逆敦意。郗鑒被加爲安北將軍後不數日朝廷便授與新職，或許亦爲郗鑒「以疾不拜」領軍將軍與尚書之因，其不欲與王敦正面衝突，「以疾」避職或爲郗鑒當時最佳選擇。但郗鑒自江北來到建康，不會只爲「以疾不拜」。元帝於永昌元年（322 年）閏十一月崩，自郗鑒渡江至元帝崩殂，其間五個月，郗鑒未授新職，亦未北返合肥，可能與太子司馬紹有所接觸，甚且已參與謀畫討敦事宜。因爲明帝初即位，便以郗鑒爲外援，拜其爲安西將軍、兗州刺史、都督揚州江西諸軍、假節，鎮合肥。此時郗鑒才再回到合肥統領流民軍隊。倘使先前無接觸和十足把握，明帝當不致貿然以郗鑒爲外援。

合肥自三國以來，一直是南北戰略要地，〔註 59〕與建康互爲倚角。〔註 60〕王敦憚郗鑒武力，不願郗鑒守合肥，遂表鑒爲尚書令，由是徵還朝廷，此爲太寧元年（323 年）八月事，足見明帝此時仍低調部署，盡量不與王敦正面衝突，而王敦於明帝周邊和任命之人事，管控嚴格，藉此遙制朝廷。郗鑒自合肥南返建康，道經姑孰，與王敦相見，議論西都人物，郗鑒謂樂廣柔而能正，勝於奮滿之失節，王敦大怒，久留不遣，以郗鑒名位俱重，不敢加害，最後仍放歸朝廷，郗鑒至建康遂與明帝謀討王敦。郗鑒與明帝謀畫討敦事宜，對明帝做出最關鍵之提議是：建議明帝以流民帥做爲主力平王敦之變，〔註 61〕解決中央軍力嚴重不足之問題，免蹈第一次王敦之變時僅以台城之兵抵拒王敦之窘境。

〔註 59〕有關合肥之得名，據《水經注》云：「肥水又北逕荻城東，又北逕荻丘東，右會施水枝津，水首受施水于合肥縣城東，西流逕成德縣，注于肥水也。」（北魏・酈道元注、民國・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年 6 月，頁 2674～2675。）又云：「施水受肥於廣陽鄉，東南流逕合肥縣，……蓋夏水暴長，施合於肥，故曰合肥也。」（頁 2690。）合肥因爲北受肥水，南受施水，往北可循肥水入淮，由淮水可進據中原；南沿施水可至巢湖，由巢湖可接濡須水達長江，由長江可下江東，故其成爲淮南地區的水陸要衝。《讀史方輿紀要》云：「欲固東南者，必爭江漢，欲規中原者，必得淮泗，有江漢而無淮泗，國必弱，有淮泗而無江漢之上游，國必危。」（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臺北：樂天出版社，民六十二年，〈江南方輿紀要序〉，頁 843。）《通鑑地理通釋》（宋・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臺北：廣文書局，民六十年九月。）云：「唐氏曰：『自古天下裂爲南北，其得失皆在淮南，吳不得淮南，而鄧艾之故，吳并於晉。陳不得淮南，而賀若弼理之故，…故陳並於隋，南得淮則足以拒北，北得淮則南不得自保矣。』」合肥之重要性由此可見。請參見《通鑑地理通釋》卷十一，頁 18。

〔註 60〕請參閱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 46。

〔註 61〕請參閱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 37～45。

6. 應　詹

在討滅王敦過程中另一位發揮影響力的武將則爲應詹。應詹，字思遠，汝南南頓人，曹魏侍中應璩之孫。弱冠知名，以學藝文章著稱。應詹渡江主要是因鎮南大將軍劉弘爲詹之祖舅，請其爲長史。後王澄繼劉弘爲荊州，又假應詹督南平、天門、武陵三郡軍事，故其與荊州淵源頗深。

司馬睿至江東，以應詹安撫谿蠻及討杜弢有功，假詹建武將軍，王敦又上詹監巴東五郡軍事，賜爵潁陽鄉侯。元帝與王敦交惡，以鎮北將軍劉隗出鎮，應詹爲其軍司，後加散騎常侍，累遷光祿勳。

王敦第一次稱兵，專制自樹，應詹因與劉隗之上下關係，於劉隗亡走北方後，爲免牽連，只得「優游諷詠，無所標明」〔註 62〕以避禍。應詹雖未如前述諸人以疾去職，但其「優游諷詠，無所標明」在王敦大肆誅殺、整肅劉、刁黨羽之風暴中，僅得自全。及至明帝因王敦之迫，問計於應詹，乃慷慨陳辭：

> 陛下宜奮赫斯之威，臣等當得負戈前驅，庶憑宗廟之靈，有征無戰。如其不然，王室必危。〔註 63〕

這種論調，更加堅定明帝討敦意志，也讓應詹成爲明帝班底的一員。

明帝與庾亮、溫嶠、桓彝、郗鑒、應詹等人密謀之詳細時間不明，或次第進行，或同時進行，其中討敦之軍事計畫至遲於太寧元年（323 年）八月以後已著手進行。

明帝與王敦和王家的鬥爭，除卻表面上還勉強維持著君臣關係外，實際上已白熱化全面展開。史載王敦政由己出，還以錢鳳、沈充爲謀主，放任屬下殺戮異己、侵人田宅，致士庶解體。

後王敦病甚，圖謀益急，更矯詔以養子，亦爲其親姪兒王應爲武衛將軍，其兄王含爲驃騎將軍，欲有所安排，錢鳳問其身後處置，王敦曰：

> 非常之事，豈常人所能！且（王）應年少，安可當大事。我死之後，莫若解眾放兵，歸身朝廷，保全門户，此計之上也。退還武昌，收兵自守，貢獻不廢，亦中計也。及吾尚存，悉眾而下，萬一僥倖，計之下也。〔註 64〕

王敦此言，實有深意，保全門戶終究是上策，時人重視家族，凡事以保家爲

〔註 62〕《晉書》卷七十〈應詹傳〉，頁 1859。
〔註 63〕《晉書》卷七十〈應詹傳〉，頁 1859。
〔註 64〕《晉書》卷九十八〈王敦傳〉，頁 2560～2561。

念，於此可見一斑；退還武昌，畫地自守，實同割據，雖可以和朝廷分庭抗禮，畢竟無法領有南方全域，故爲中策；悉眾而下，兵戎相見，勝負難卜，若贏，則王家開國移鼎，若敗，則家毀人亡，代價太大，實乃下策。且若欲行下策，前提是要王敦尚存，換言之，王敦對於其他家族成員的能力或向背是有所持疑的，但錢鳳卻以下計爲上策，與沈充定謀作難。

而錢鳳更進一步設辭說服王敦翦除障礙：

> 夫有國者患於強逼，自古釁難恒必由之。今江東之豪莫強周、沈，公萬世之後，二族必不靜。周強而多俊才，宜先爲之所，後嗣可安，國家可保耳。〔註 65〕

王敦忌憚周家是事實，但促使王敦殺周氏的關鍵在於「後嗣可安，國家可保。」其實，錢氏亦是江東武力豪宗，「滅周」除了個人私怨，〔註 66〕也想重整江東武大姓之序位，拉「沈」滅「周」。王敦以其私心，遂滅周氏，〔註 67〕又殺明帝親信常從督公乘雄、冉曾，孤立明帝。

雖然形勢不利，明帝爲掌握王敦虛實，曾親探姑孰敦營。〔註 68〕這顯示明帝雄武、膽識過人，再者明帝親信常從已爲王敦所除，此事攸關江山，寧可親身涉險，一則免於所托非人；一則以常情推之，當時宮中必充斥王敦密探，此舉至少可免消息走漏。及至知敦病篤，明帝乃主動出擊。

明帝先是誣言王敦已死，王導不得已，亦配合率子弟發哀，〔註 69〕眾人謂王敦已死，咸有奮志。明帝又下詔數敦罪狀，爲安撫大族，詔書中對王敦第一次發兵還持肯定的態度，〔註 70〕並懸賞殺送錢鳳首級者，同時釋出寬惠，

〔註 65〕《晉書》卷五十八〈周處傳〉，頁 1575。
〔註 66〕錢鳳以周札發私兵平錢璯之亂，與周札結怨。
〔註 67〕周家被殺者包括周莚、周脫、周弘、周札，及周札兄弟子等。
〔註 68〕明帝乘巴滇駿馬微行，至于湖，陰察敦營壘而出。有軍士疑帝非常人。又敦正晝寢，夢日環其城，驚起曰：「此必黃鬚鮮卑奴來也。」帝母荀氏，燕代人，帝狀類外氏，鬚黃，敦故謂帝云。於是使五騎物色追帝。帝亦馳去，馬有遺糞，輒以水灌之。見逆旅賣食嫗，以七寶鞭與之，曰：「後有騎來，可以此示也。」俄而追者至，問嫗。嫗曰：「去已遠矣。」因以鞭示之。五騎傳玩，稽留遂久。又見馬糞冷，以爲信遠而止不追。帝僅而獲免。見《晉書》卷六〈明帝本紀〉，頁 161；另見《世說新語箋疏・假譎第二十七》6 條，頁 853～854。
〔註 69〕王敦第二次起兵後王導還與王含有書信往來，對於王敦生死必然知悉，故此舉應是配合明帝，以示與朝廷站在一邊。
〔註 70〕明帝詔曰：「……刁協、劉隗立廟不允，（王）敦抗義致討，情希鬻拳，兵雖

赦宥王敦黨羽，以免其繼續爲王敦所用：

> 冠軍將軍鄧嶽志氣平厚，識經邪正；前將軍周撫質性詳簡，義誠素著；功臣之胄，情義兼常，往年從敦，情節不展，畏逼首領，不得相違，論其乃心，無貳王室，朕嘉其誠，方任之以事。其餘文武，諸爲敦所授用者，一無所問，刺史二千石不得輒離所職。書至奉承，自求多福，無或猜嫌，以取誅滅。敦之將士，從敦彌年，怨曠日久，或父母隕，或妻子喪亡，不得奔赴，銜哀從役，朕甚愍之，希不悽愴。其單丁在軍無有兼重者，皆遣歸家，終身不調，其餘皆與假三年，休訖還臺，當與宿衛同例三番。明承詔書，朕不負信。〔註 71〕

明帝的詔書讓王敦授用卻有意脫離之人無後顧之憂，並對王敦軍士喊話，或者終身不調，或者予假三年，利誘常年戍鎮之軍士。又暗遣沈充鄉人沈禎諭充，許諾以沈充爲司空，以誘其棄敦，沈充不納。明帝先在可能的範圍內瓦解王敦勢力，使諸人不爲王敦所用。

太寧二年（324 年）六月，明帝完成討敦軍事部署，決意和王敦一決高下，負責各個正面攻守任務之將領如下：

> 丁卯，以丹楊尹溫嶠爲中壘將軍，與右將軍卞敦守石頭，以光祿勳應詹爲護軍將軍、假節、督朱雀橋南諸軍事，以尚書令郗鑒行衛將軍，都督從駕諸軍事，以中書監庾亮領左衛將軍，以尚書卞壼行中將軍。徵平北將軍、徐州刺史王邃，平西將軍、豫州刺史祖約，北中郎將、兗州刺史劉遐，奮武將軍、臨淮太守蘇峻，奮威將軍、廣陵太守陶瞻等還衛京師。〔註 72〕

溫嶠、郗鑒、庾亮、應詹均爲明帝班底和親信；陶瞻爲陶侃之子，陶侃則與應詹爲昔日戰友，私交匪淺；〔註 73〕祖約、劉遐、蘇峻等流民帥是透過郗鑒引薦，郗鑒可居中協調約制；而卞壼、卞敦兄弟，史書雖未言彼等參與密謀，但卞壼曾爲明帝太子時期東中郎長史，與明帝頗有淵源，其正直不阿，任職負責，深受明帝賞識。〔註 74〕另還有紀瞻爲其臥護六軍，中央則有桓彝擔任

犯順，猶嘉乃誠，禮秩優崇，人臣無貳。……」見《晉書》卷九十八〈王敦傳〉，頁 2561。

〔註 71〕《晉書》卷九十八〈王敦傳〉，頁 2562～2563。

〔註 72〕《晉書》卷六〈明帝紀〉，頁 161。

〔註 73〕請參閱《晉書》卷七十〈應詹傳〉，頁 1861。

〔註 74〕《晉書》卷七十〈卞壼傳〉曰：「(卞) 壼幹實當官，以褒貶爲己任，勤於吏

散騎常侍，於明帝左右，承旨掌理詔命。綜觀明帝之部署，除庾亮外，幾無北方高門人士，明帝或慮彼等與王家內外相維相應，亦未可知。

而從明帝太子時期就與太子交好，並將太子推居皇位之王導，〔註 75〕因爲與王敦爲從兄弟，又是王家重要成員，在密謀討敦過程中，被完全摒除於核心班底之外。

雖然如此，明帝深知王家在朝勢力，表面上仍委由王導領銜討敦。明帝將征討大都督之責加予司徒王導，並假節、領揚州刺史。〔註 76〕在眾目睽睽下，王導只得與王敦畫清界線。平北將軍、徐州刺史王邃爲王敦、王導從兄弟，明帝調其還衛京師，一則使其受祖約、劉遐、蘇峻等流民帥將領牽制，另一方面亦是防其倒向王敦。但觀王導與王含書，〔註 77〕王邃先將明帝藉流民帥平亂之謀告訴王導，王導又以書信將諸多軍息透露給王敦之兄王含，王家人「心思外濟」證據確鑿。

（三）明帝翻轉劣勢

王導雖與王敦爲從兄弟，但在南北大族中的影響力舉足輕重，寧可委以重任優崇之，不應逼其轉助王敦，明帝以其爲征討大都督，爲再一次逼王導表態。此時王敦病篤，已無力御軍，乃使錢鳳、鄧嶽、周撫等率眾三萬向京師，以誅溫嶠姦臣爲名發兵。王敦之兄王含謂敦曰：「此家事，吾便當行。」〔註 78〕一句「家事」道盡兄弟二人有志一同，遂以王含爲元帥。錢鳳又問王敦：「事克之日，天子云何？」王敦曰：「尚未南郊，何得稱天子！便盡卿兵勢，保護東海王及裴妃而已。」〔註 79〕王敦雖病篤，但他明白，即便此役得勝，未必就能居大位，換言之，王家要走的路線終究是禪代而非打天下，換掉一個明帝，必得還有一過渡之司馬氏的皇帝，王敦心中，或許認爲東海王司馬沖是絕佳人選，〔註 80〕

事，欲軌正督世，不肯苟同時好。然性不弘裕，才不副意，故爲諸名士所少，而無卓爾優譽。明帝深器之，於諸大臣而最任職。」頁 1871。

〔註 75〕晉元帝建武元年（317 年），司馬睿稱晉王，有司請立太子，司馬睿愛次子宣城公司馬裒，欲立之，王導力諫當立長，司馬紹之太子地位乃定。詳見《晉書》卷六十五〈王導傳〉，頁 1750。

〔註 76〕參見《晉書》卷六十五〈王導傳〉，頁 1750。

〔註 77〕詳見《晉書》卷九十八〈王敦傳〉，頁 2563～2564。

〔註 78〕《晉書》卷九十八〈王敦傳〉，頁 2563。

〔註 79〕同上。

〔註 80〕司馬沖與明帝司馬紹是兄弟，田餘慶認爲將明帝換成司馬沖，是轉移政權至己手的一種手段。請參閱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 21～22。

只是隨著王含軍敗，一切的盤算都被打亂，王敦聞軍敗，怒曰：「我兄老婢耳，門戶衰矣！兄弟才兼文武者，世將、處季皆早死，今世事去矣。」〔註 81〕王敦此時嘆的並非君位，亦非族支，而是整個王家門戶，足見其一心遂行者是悠關家族的大事業，圖謀不成，影響鉅大者，則是門戶凋落。錢鳳等至京師亦屢遭敗績，王敦自知不久人世，便謂羊鑒及王應曰：「我死後，（王）應便即位，先立朝廷百官，然後乃營葬事。」〔註 82〕事已至此，王敦已無法按原計畫禪代司馬家天下，只好硬搶，以王應即帝位，立百官，形成兩個權力和政治中心，或可藉勢一博。但這一切都不及實現，在錢鳳、沈充相繼被殺後，王含、王應父子只得匆忙出奔，結果爲王舒沈於江中。《世說新語、識鑒》云：

> 王大將軍既亡，王應欲投世儒，世儒爲江州。王含欲投王舒，舒爲荊州。含語應曰：「大將軍平素與江州云何？而汝欲歸之。」應曰：「此迺所以宜往也。江州當人彊盛時，能抗同異，此非常人所行。及覩衰危，必興愍惻。荊州守文，豈能作意表行事？」含不從，遂共投舒。舒果沈含父子於江。彬聞應當來，密具船以待之，竟不得來，深以爲恨。〔註 83〕

劉孝標注曰：「（王）含之投（王）舒，舒遣軍逆之，含父子赴水死。昔酈寄賣友見譏，況販兄弟以求安，舒非人矣！」〔註 84〕王舒做法既違人性，又逆人倫，但對王家而言，卻不失爲一斷尾求生之法，王導發喪又何嘗不然，都是要與王敦一支劃清界線，以免受其牽累，只不過，王舒更爲徹底，爲求保家，不惜沈殺從兄、從姪以自全，時人保家之念竟至弒兄滅姪，絕情至此！而明帝籌擘經年之滅敦計畫，終底成功。

明帝之所以能在短短二年之間討平王敦，除明帝本人岐嶷能斷外，其於險峻局勢中，苦心潛謀，以昔日太子時期至交和僚屬組成一謀滅王敦之班底，且成員各司其職，既爲明帝後盾，亦爲明帝前鋒，最後終得討滅王敦，確保東晉國祚之賡續。

（四）明帝終結「王與馬共天下」

王敦死後，明帝大赦，惟王敦黨羽不在赦列。一干有功者如溫嶠、卞壼、

〔註 81〕《晉書》卷九十八〈王敦傳〉，頁 2565。
〔註 82〕《晉書》卷九十八〈王敦傳〉，頁 2565。
〔註 83〕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識鑒〉第七 15 條，頁 398。
〔註 84〕同上。

庾亮、劉遐、蘇峻、郗鑒、應詹、趙胤、卞敦等封賞各有差。尋又詔王敦群從一無所問，蓋王敦之亂，牽連甚廣，南北大族子弟爲敦掾屬者甚眾，爲免動搖國本，不得不加以原宥。

太寧二年（323 年）十月，王導因平王敦之亂有功，進封始興郡公，邑三千戶，賜絹九千匹，進位太保，司徒如故，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讚拜不名。王導因討王敦之亂，加此殊榮，深不自安，固讓。有司奏：「王彬等敦之親族，皆當除名。」明帝詔曰：「司徒（王）導以大義滅親，其後昆雖或有違，猶將百世宥之，況彬等皆公之近親！」〔註 85〕結果悉無所問。明帝不問罪王家諸人是因其爲王導近親，倘無王導以保家爲重，兩度絕情「大義滅親」，王家能否免禍，殊難定論。

明帝話雖說得漂亮，但對王家防範之心未嘗稍歇，王敦生前部署的王氏外鎮人馬包括沿江重鎮，於王敦死後不是遭解職，即見調職。原江州刺史王彬徵拜光祿勳，後轉度支尚書；原荊州刺史王舒遷爲安南將軍、廣州刺史，朝議以其有功，不應遠出，改徙湘州刺史；原徐州刺史王邃易以劉遐。而居於宰輔之尊的王導，表面上雖受到優禮尊崇，但繼之而來的則爲實權的剝奪，王導於王敦當政時身兼數個重要職務，至是一一解除，中書監由庾亮代替，尚書令由郗鑒擔任，錄尚書事亦增設陸曄、荀崧二人，〔註 86〕王導的總錄地位已被架空。

「王與馬共天下」原係元帝與王家之默契，王敦爲確保家族之政治利益，甘冒天下之大不韙，不惜稱兵犯順，欲進一步專天下。元帝的突然駕崩，將此難題留給繼任的明帝。觀明帝在王敦死後處理王家的立場，已明白顯示明帝欲打破「王與馬共天下」，此默契僅限於元帝，及身而止。換言之，「王與馬共天下」已永久性地瓦解，司馬家的皇權在主觀意願上絕不再與外人分享。

王家之大業，雖因王敦之死暫挫，「王與馬共天下」之默契也不再對明帝有牽制力，但王家諸人卻未必肯就此罷手。雖然日後無法再以「共天下」之默契壓迫皇權，但維護權勢仍是王家奮進的目標。

王敦之死，已使王家喪失一家獨大之局，政治勢力重新洗牌，時局亦已產生新的變化。王敦既除，明帝本可安枕，然而明帝認爲王家勢力仍然可觀，對王導還存有戒心。事實上，明帝非但不可能信任王導，相當程度上還刻意

〔註 85〕《晉書》卷七十六〈王廙〉傳，頁 2006。
〔註 86〕有關錄尚書事總錄、分錄到底錄幾條的問題，請參閱陳長崎，《兩晉南朝政治史稿》，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 年 1 月，頁 123。

防範、疏遠。《太平御覽》卷五九三引《語林》曰：

> 明帝函封詔與庾公，信誤致與王公，王公開詔末云：「勿使冶城公知。」導既視，表荅曰：「伏讀明詔，似不在臣，臣開臣閉，無有見者。」明帝甚愧，數月不能見王公。〔註 87〕

按《世說新語・輕詆》4 條注引王隱《晉書》言及王導移徙冶城，是聽了戴洋對王導病情的分析，故時人亦以「冶城公」稱呼王導。然該注與《晉書》卷九十五〈戴洋傳〉記載此事均未繫年月，不過就王導、明帝、庾亮關係觀察，《世說新語・輕詆》4 條所見之庾亮，其時已權傾王導，推斷此事應在王敦二次兵變後。由此可見，明帝與王家之鬥爭仍未歇竟。明帝函封，既爲密詔，錯送機率極小，王導爲此特表明帝，可能是刻意讓明帝知道，王家勢力雖今非昔比，然朝中心腹、眼線仍多。至於明帝數月愧見王導，一則是人情之常，避免尷尬；再則顯示明帝自忖王家勢力仍然可觀，必要小心應付。當然也有可能是明帝有意誤致，故意將信之內容透露給王導，讓其警惕，果眞如此，則更可見明帝與王家之鬥爭仍舊未歇，明帝仍要再起迎戰。

二、明帝之政治布局

明帝討滅王敦後一年駕崩，諸多措施根本不及施行，但短短一年間，明帝即已完成若干布置，這些措施對東晉政治均有實質影響。就中茲可注意者有如下數端：

（一）復三族刑

王敦之變後面對紛亂之政局，爲求內部和輯，人心寧定，不能大張旗鼓地進行政治清算，此即溫嶠、郗鑒等人上議赦宥王敦佐吏之因，〔註 88〕明帝亦從善如流，先是太寧二年（324 年）七月「丁酉，帝還宮，大赦，惟敦黨不原。」〔註 89〕至十月一改前令，下詔王敦羣從一無所問。〔註 90〕

東晉開國倚恃大族扶持，皇基未固，短短八年間，兩次動搖國本的王敦之變，讓新朝顯得左支右絀，窘態畢露。非但如此，朝廷在面對此類事變時，缺乏法律基礎據以處置。蓋西晉武帝泰始四年（268 年）頒行「泰始律」，雖然對

〔註 87〕《太平御覽》卷五九三〈文部九〉，頁 2671。
〔註 88〕參見《晉書》卷六十七〈郗鑒傳〉，頁 1798。
〔註 89〕《晉書》卷六〈明帝紀〉，頁 162。
〔註 90〕同上。

於各類犯罪之刑罰較前爲輕，但於謀反、大逆、大逆不道等重罪，仍多施以三族刑、族刑、汙瀦、腰斬等酷刑，惟此等並未作爲刑律中之常例，而是臨事以詔令處置。〔註 91〕西晉時期凡謀反、亂政者，幾乎皆以三族刑處置，〔註 92〕蓋三族刑實爲翦除反側勢力，恫嚇其他有異心者之有效手段。西晉末年，懷帝於永嘉元年（307 年）正月詔除三族罪。東晉開國，未遑修法，以致於兩次王敦之變，朝廷非但無法以三族罪從重處置敦黨，反而礙於現實，不得不發詔從輕發落。明帝於太寧三年（325 年）春二月，明帝下詔復三族刑，惟不及婦人。三族刑之恢復，自可確認要對謀反者或敵對勢力祭出重罰，讓謀反、大逆分子依法受到嚴厲處置，重懾人心以杜絕未來之患，此爲明帝未雨綢繆之措施。終東晉之世，雖屢有大逆、謀反之事發生，但礙於政治現實的複雜，以及考量可能引發的政治危機與連鎖效應，實際並未有夷三族之例，僅有一族誅之例，〔註 93〕雖然如此，「三族刑」這個政治上常用以對付異己的撒手鐧卻不可不牢握在手，可見明帝回復三族刑，也是鞏固皇權的防範措施，震懾作用大於實質。

（二）分上流之勢，強本弱枝

東晉開國，外患來自北方，敵我之勢是南、北對峙；而王敦兩次犯闕，則呈現出東晉內部軍權分立，以及東、西對峙的隱憂。

王敦專勢以來，沿江重鎮皆以王家人出鎮，致使荊、揚對峙，上流〔註 94〕威逼下游的情勢再三重演，明帝爲解決此一戰略部署問題，於討滅王敦後，調動外鎮人事，藉以強化中央勢力。《晉書・明帝紀》云；

> 屬王敦挾震主之威，將移神器。帝崎嶇遵養，以弱制強，潛謀獨斷，廓清大祲。改授荊、湘等四州，以分上流之勢，撥亂反正，強本弱枝。雖享國日淺，而規模弘遠矣。〔註 95〕

〔註 91〕請參見寧漢林，《中國刑法通史》（第四冊），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89 年 10 月，頁 29。
〔註 92〕請參閱拙著《魏晉南北朝的婦女緣坐》，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5～68。
〔註 93〕此爲殷涓、庾倩被殺之事，嚴格說來，此事爲桓溫翦除政敵之手段，並非晉帝之處置，請參閱拙著《魏晉南北朝的婦女緣坐》，頁 69～71。
〔註 94〕上游概指建康以西皆屬之。請參徐震堮，《世說新語校箋》附錄〈世說新語詞語簡釋〉「上、下」條：「東晉都於建康，處長江下游，故自都泝江而西皆曰『上』，自荊江等州赴建康皆曰『下』。」，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1 月，見該書下冊，頁 551。
〔註 95〕《晉書》卷六〈明帝紀〉，頁 165。

過去治晉史者，論荊、揚對峙者夥，但論及明帝曾分上流之勢，扭轉上下游對峙，改變京師備受威脅之態勢者鮮，今就王敦之變後州鎮改授情形，一探明帝之部署。

上引史料中言及明帝「改授荊、湘等四州，以分上流之勢。」所謂四州，除荊、湘外，另二州何所指？據《晉書・地理志》云：

> 元帝渡江，建都揚州，……是時司、冀、雍、涼、青、幷、兗、豫、幽、平諸州皆淪沒，江南所得但有揚、荊、湘、江、梁、益、交、廣，其徐州則有過半，豫州惟得譙城而已。〔註 96〕

據此，可知東晉泰半之州皆無實土，僅空具名義，即所謂「僑州」。此類州鎮或授以北方晉人，各自努力，或以實州之方鎮都督其軍事，於南方之政局影響甚微。故明帝所改授之上游州鎮，必指有實土之州，其中豫州雖居揚州西方，但自祖逖亡後，豫州就由祖約出鎮，直至明帝駕崩，未曾異動。而交、廣二州在揚州以南，徐州則居揚州之北，揚州以西統實土者只有荊、湘、江、梁、益諸州，其中益州於西晉惠帝以後，郡縣皆沒於李特，史稱成漢。後其子李雄續僭號於蜀，是時益州郡縣雖沒於李氏父子，但江左仍遙置之。〔註 97〕易言之，桓溫伐成漢以前，東晉未能實際治理益州。因此，明帝所改授之上游四州，必定是據有實土之荊、湘、梁、江四州。今據萬斯同《東晉方鎮年表》將王敦之變前後此四州方鎮之異動表列如下：〔註 98〕

時　　間	荊	江　　州	湘　　州	梁　　州
（元帝）永昌元年（322 年）壬午 正月王敦反，三月入京師，十一月帝崩	（王）敦　三月解 王廙　平南將軍、都督荊梁二州軍事、荊州刺史，十月卒 王含　衛將軍領刺史	（王）敦　正月舉兵犯闕，三月入京師，四月還武昌	（司馬承）四月王敦陷湘州，被殺	（甘）卓五月爲王敦黨所殺 郭舒
明帝太寧元年（323 年）癸未	（王）含　十一月遷征東大將軍、都督江西諸軍事 王舒　監沔南諸軍事、荊州刺史	（王）敦　四月移鎮姑熟 王彬　十一月命	缺	（郭）舒
（明帝太寧）二年（324 年）甲申 六月王敦反，復寇京師，七月死	（王）舒	（王）彬　入爲光祿勳 應詹　十月，平南將軍都督江州諸軍事、江州刺史	劉顗	缺
（明帝太寧）三年（325 年）乙酉 八月（按《晉書・本紀》爲閏八月）帝崩	（王）舒　六月改湘州 陶侃　征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都督荊、湘、梁、雍四州軍事、荊州刺史	應詹	（劉）顗 六月改廣州 王舒　平西將軍都督湘州諸軍事、湘州刺史	缺

〔註 96〕《晉書》卷十五〈地理志〉，頁 463。

〔註 97〕《晉書》卷十四〈地理志〉，頁 440。

〔註 98〕參見萬斯同，《東晉方鎮年表》，收錄於《二十五史補編》，頁 3454。原表無記錄者，以「缺」字表示。

四州之中最關鍵者爲荊州，東晉荊州刺史因兼督數州，實據江南之半，又有「分陝」之稱。〔註 99〕元帝時左遷荊州刺史陶侃爲廣州刺史，將西土軍政一委於王敦，外重之局成形。此後，荊州刺史一職始終是王家囊中物，王家任此職者，先後有王敦、王廙、王含、王舒。王敦之變後，明帝趁勢將荊州改授陶侃，坐鎮上流。

陶侃，字士行，本傳謂其原鄱陽人，吳平，徙家廬江之尋陽。陳寅恪謂其爲溪族。〔註 100〕陶侃以出身故，只能藉武功致位通顯。陳敏之亂、杜弢之亂、梁、益流人之亂均賴侃平定。然其雖爲當日江左勝流，惟陶侃前在洛下時，卻遭「奈何與小人共載」之鄙，至若張華、顧榮等與之交接者，則均異之。〔註 101〕明帝以侃代王舒，除因昔日吏荊州時治績甚佳外，其戰功與出身亦是要因。陶侃功業卓群，坐鎮荊州，實至名歸，由侃任荊州，可堵異心者口實。況且陶侃出身小姓，不致重演王家歷史。明帝遂安心以陶侃居分陝重任。

江州在晉惠帝時始自荊、揚分出，〔註 102〕是揚州以西僅次於荊州之要

〔註 99〕參見《晉書》卷八十四〈殷仲堪傳〉，頁 2194。

〔註 100〕參閱陳寅恪，〈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收錄於氏著《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 年 6 月，頁 89～93。

〔註 101〕參見《晉書》卷六十六〈陶侃傳〉，頁 1768。

〔註 102〕《晉書》卷十五〈地理志〉云：「惠帝分桂陽、武昌、安成三郡立江州。」又云：「惠帝元康元年（291 年），有司奏荊、揚二州疆土廣遠，統理尤難，於是割揚州之豫章、鄱陽、盧陵、臨川、南康、建安、晉安，荊州之武昌、桂陽、安成，合十郡，因江水之名而置江州。」頁 458～463。洪亮吉，《東晉疆域志》（收錄於二十五史補編）引《水經注》云：「惠帝永平中始置江州。」又引《元和郡縣志》云：「有司奏分江州在元康元年（291 年），定立江州則

州，不僅爲晉之南藩，且有運漕之利。〔註 103〕兩次王敦之變期間，江州被控於王家的王敦及王彬手中。事變之後，明帝徵王彬爲光祿勳，以其親信應詹出任江州刺史，王家此時受王敦之累，自保猶不暇，只得拱手讓出江州。

湘州是西晉懷帝時分荊州、廣州而置。〔註 104〕元帝時爲防範王敦，以宗室譙王丞〔註 105〕出鎮，然而湘州瘠困，難有作爲，軍力舟乘又爲王敦分半，譙王丞非但無法有效牽制王敦，反爲王敦授意王廙殺害。司馬丞亡後，由何人任湘州，史無明載，惟見太寧二年（324 年）劉顗爲湘州刺史。劉顗何時出任湘州刺史，史料闕如，其人相關事蹟亦無所悉，其爲湘州刺史直至太寧三年（325 年）六月，始與王舒互調，出任廣州刺史，而原廣州刺史王舒調爲湘州。劉顗從王敦亂前即出鎮湘州，至王敦亂後一年，因明帝欲安撫王家才調爲廣州刺史，想必不爲敦黨，否則明帝不致使其安居湘州。至於王舒於太寧三年（325 年）六月出鎮湘州一事，《晉書・王舒傳》云：

> 及（王）敦敗，王含父子俱奔（王）舒，舒遣軍逆之，並沈於江。進都督荊州、平西將軍，假節。尋以陶侃代舒，遷舒爲安南將軍、廣州刺史。舒疾病，不樂越嶺，朝議亦以其有功，不應遠出，乃徙爲湘州刺史，將軍、都督、持節如故。〔註 106〕

王舒得以不遠出，乃應朝議之請，朝議以其「有功」，不應遠出。而王舒之功，乃指其於王敦之變中二項貢獻，一爲王舒與王導入告明帝王敦欲起兵，一爲沈王含、王應父子於江。此二功勞皆爲出賣同宗以求自全的失德手段。王舒以此敍功，又以此方得不遠出。明帝雖有心削弱王家勢力，但面對朝議如此，也只得緩圖，而不得不以王舒代劉顗，將劉顗遠遷廣州。然而明帝對此亦非無算計，蓋湘州邊上，還有一與王家關係不深之陶侃，且侃軍實力遠勝湘州，陶侃以征西大將軍加開府儀同三司之尊，都督荊、湘、梁、雍四州諸軍事，

在二年（292 年）也，永興元年（304 年）又分盧江之尋陽、武昌之柴桑二縣置尋陽，屬江州。」頁 3616。

〔註 103〕參見《晉書》卷八十一〈劉胤傳〉，頁 2114。

〔註 104〕《晉書》卷十五〈地理志〉曰：「（晉）懷帝又分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桂陽及廣州之始安、始興、臨賀九郡置湘州。」頁 458。

〔註 105〕按《晉書》譙王司馬承，《世說新語》劉孝標注引《晉陽秋》、《司馬氏譜》、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引李慈銘批校，均以爲司馬丞，《資治通鑑》卷九十一爲司馬承。胡三省注指「承，音拯。前作『承』，誤也。」徐震諤注，《世說新語校箋》以胡注爲是，當作司馬承，本文採胡及徐說。

〔註 106〕《晉書》卷七十六〈王舒傳〉，頁 2000。

王舒必不致妄動，故明帝以王舒任湘州，既能俯聽朝議，緩和王家與皇權間的緊張對峙，又不致威脅中央，產生尾大不掉之局。

梁州乃西晉武帝時分益州而立。〔註 107〕《晉書・地理志》云：

> 惠帝復分巴西置宕渠郡，統宕渠、漢昌、宣漢三縣，并以新城、魏興、上庸合四郡以屬梁州。尋而梁州郡縣沒于李特，永嘉中又分屬楊茂搜，其晉人流寓於梁益者，仍於二州立南北二陰平郡。〔註 108〕

東晉初，甘卓爲梁州刺史，鎮襄陽，〔註 109〕於荊州有牽制之實，此即第一次王敦之變時，再三拉攏甘卓，說服其共同舉事之因。甘卓首尾觀望，欲執兩端，未依約出兵助王敦，後襄陽太守周慮承敦意殺卓，以解除王敦後方之患。〔註 110〕甘卓死後，王敦表薦郭舒爲梁州刺史。據《晉書》〈王戎附郭舒傳〉觀之，郭舒爲人忠亮，胸襟弘大，與應詹同樣先後任劉弘、王澄掾屬，應與應詹熟識，後爲王敦召爲參軍，轉從事中郎。王敦謀逆，郭舒曾勸諫，王敦雖不從，但重其公亮，故於甘卓死後，表爲梁州刺史。郭舒自永昌元年（322 年）出鎮梁州，至成帝咸和元年（326 年）四月入爲僕射，明帝實際並未改授，第二次王敦之變，郭舒未助王敦，應詹是否居中聯繫，不得而知，但郭舒之立場，應是其日後仍爲梁州刺史的主因。

一言以蔽之，明帝於王敦之變後，調動上游州鎮，一則仍讓王家保有湘州刺史之職，但使陶侃於後監控，不致威脅中央。一則將距離建康最近之江州，置於自己班底應詹之手，以護衛建康，節制上流。而原本表現尚佳之州鎮，則維持不動，以免全面改授，使人心浮動。

爲強化根本，除上游州鎮外，明帝亦重新部署京城左近之區。其中青、徐、兗三州實爲一體，是揚州東北方門戶，直接扼制建康咽喉，從州鎮人事之安排，最可看出勢力之消長。據《東晉方鎮年表》，王敦之變前後，此三州州鎮異動如下：〔註 111〕

〔註 107〕《晉書》卷十四〈地理志〉云：「（武帝）泰始三年，分益州，之梁州於漢中。」頁 436。

〔註 108〕《晉書》卷十四〈地理志〉，頁 437～8。

〔註 109〕參見《晉書》卷七十〈甘卓傳〉，頁 1863。

〔註 110〕同上書，頁 1863～1866。

〔註 111〕參見萬斯同，《東晉方鎮年表》，頁 3454。原表無記錄者，以「缺」字表示。

時　間	徐　州	兗　州	青　州
（元帝）永昌元年（322 年）壬午 正月王敦反，三月入京師，十一月帝崩	（王）敦	（郗）鑒　七月入爲尚書 劉遐　北中郎將、兗州刺史	（曹）嶷 （劉）隗　三月召還京 王邃　十月征北將軍、都督青、徐、幽、平四州軍事，鎮淮陰
明帝太寧（323 年）元年癸未	（王）敦　三月石勒陷下邳，退保盱眙，入爲大司農 王邃	（劉）遐	（曹）嶷　八月石虎陷青州，被殺 王邃　改鎮徐州
（明帝太寧）二年（324 年）甲申 六月王敦反，復寇京師，七月死	（王）邃　六月召衛京師 劉遐　十月北中郎將、監淮北諸軍事、徐州刺史	（劉）遐　十月改徐州 檀斌	缺
（明帝太寧）三年（325 年）乙酉 八月帝崩	（劉）遐	（檀）斌　四月爲石勒所攻，被殺	缺

青、徐、兗三州屬北府軍區，〔註 112〕位於建康東北，於中央安全之防禦，具舉足輕重地位。東晉初年，三州之域尚未完全淪陷，其間塢堡林立，依違南北。太寧三年（325 年）以後，淮北盡淪於後趙，青、兗二州之地亦失，徐州所剩僅半。太寧元年（323 年），王敦以其叔王邃代己爲徐州，太寧二年（324 年）六月，明帝欲討伐王敦，召王邃入衛京師，實爲防堵王家上下游串連與王敦相呼相應，王敦之變後，明帝以討王含有功之流民帥劉遐任徐州刺史。

劉遐原爲塢主，壁於河、濟之間，後遣使受元帝節度，朝廷嘉之，屢討逆有功，太寧元年（323 年），明帝以其爲兗州刺史。王敦之變，因郗鑒之薦，與蘇峻俱赴京討王含，〔註 113〕事平，以功拜北中郎將、監淮北軍事、徐州刺史，代王邃鎮淮陰。原職兗州刺史則由檀斌接替。

有關檀斌生平，史無所載，惟《晉書・石勒載記》載石勒將「石瞻攻陷

〔註 112〕東晉時北府以都督徐、兗、青三州諸軍事爲主，成帝咸和六年，又加都督揚州之晉陵、吳郡諸軍事。詳見吳慧蓮，《東晉劉宋時期之北府》，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叢刊，民七十四年六月，頁 30～33。

〔註 113〕參見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 42～45。

兗州刺史檀斌于鄒山，斌死之。」〔註 114〕太寧三年（325 年）四月，檀斌死，兗州刺史則由明帝班底親信郗鑒出任，並都督青、徐、兗三州軍事。其時淮北尚未完全陷於石勒，兗州刺史多以此區流民帥出任，從劉遐、檀斌至郗鑒，盡皆流民帥。

與徐、兗同屬北府之青州，早在元帝即位前，即爲王彌別帥曹嶷盜據，曹嶷自稱青州刺史。建武元年（317 年）六月，曹嶷稱藩勸進，青州刺史一職便委由曹嶷出任。太興四年（321 年）三月，元帝爲防制王敦，進曹嶷爲安東將軍，七月，以腹心劉隗出任青州刺史，鎮淮陰，都督青、徐、幽、平四州軍事。永昌元年（322 年）三月，劉隗被召還京師，繼則王敦亂作，朝廷軍敗，劉隗北奔石勒。十月，王敦安排王邃任征北將軍、青州刺史，都督青、徐、幽、平四州軍事。太寧元年（323 年），王邃改鎮徐州，曹嶷因建康懸遠，勢援不接，被石虎所殺。明帝未再授青州刺史，太寧三年（325 年）七月，車騎將軍、兗州刺史郗鑒都督徐、兗、青三州軍事，北府重要性與日俱增。

明帝於王敦亂後，對青、徐、兗三州亦有所調整，青州不設州刺史，徐、兗二州則以流民帥劉遐、郗鑒出任，同時將此區軍事重權畀予郗鑒，一則藉以拱衛京師，再則讓青、徐、兗、豫成爲流民帥之優勢區，使得日後北府地位益形重要。

明帝於王敦亂後之州鎮部署，上流以陶侃坐鎮，王家除湘州外，沿江的州鎮勢力幾乎全部肅清。王家原居上游之勢，從此一挫而潰，此即「撥亂反正」。明帝又於近揚州之江州、兗州部署自己班底，藉青、徐、兗、豫、江之軍力拱衛京師，讓親朝廷勢力對揚州形成半包圍之態，有效地分隔上游與揚州，達到強本弱枝目的。明帝雖未能徹底解決荊、揚對峙與地方對抗中央之問題，但其以選用恰當州鎮，扭轉地方壓迫中央和東西對峙的難題，達到皇權重振目的，並且讓北方大族勢力從州鎮中退卻。唯天不假年，明帝正待大展鴻圖，卻於王敦之變後朞年而崩，但觀其思慮與部署實可謂弘遠。

（三）設計新政治勢力架構

明帝於王敦之變後，重新部署人事之際，亦留意各種勢力之安撫與拉攏，尤其在意吳地人士的籠絡。太寧三年（325 年）八月，明帝下詔：

> 吳時將相名賢之胄，有能纂修家訓，又忠孝仁義，靜己守眞，不聞

〔註 114〕《晉書》卷一百五〈石勒載記〉，頁 2742。

于時者，州郡中正亟以名聞，勿有所遺。〔註115〕

明帝循元帝做法，極力拉攏吳地人士。尤其王敦之變前後，北方石勒步步進逼，礙於內政上的大難題，明帝不克處理北方形勢，及至王敦之變告一段落，青、兗兩州先後淪陷，倘若無法內聚人心，撫順和輯，紛雜之內政問題必多添變數，東晉既立足江東，在地勢力輕忽不得，是以明帝頗在意籠絡吳地人心。

閏八月，明帝不豫，值此之際，一場政治鬥爭已如火如荼展開。王敦之變時，庾亮協助明帝做聯絡、策應等工作，成功討滅王敦。庾亮遂以外戚和重臣之姿躍上政治舞台成爲要角。與此同時，明帝亦多方培植親皇室勢力，宗室成員司馬宗、司馬羕和外戚虞胤均受重用。虞胤乃元敬皇后之弟，元敬皇后雖非帝母，但於明帝有母養之恩。明帝以虞胤爲右衛將軍，與左衛將軍南頓王司馬宗俱爲明帝所親昵，委以禁旅。明帝對南頓王宗與虞胤之寵任，與庾亮、王導產生衝突矛盾，《晉書・庾亮傳》曰：

及帝疾篤，不欲見人，群臣無得進者。撫軍將軍、南頓王宗，右衛將軍虞胤等，素被親愛，與西陽王羕將有異謀。亮直入臥內見帝，流涕不自勝。既而正色陳（司馬）羕與（司馬）宗等謀廢大臣，規共輔政，社稷安否，將在今日，辭旨切至。帝深感悟，引亮升御座，遂與司徒王導受遺詔輔幼主。〔註116〕

同書〈外戚虞胤傳〉亦有類似記載：

及帝不豫，（司馬）宗以陰謀發覺，事連（虞）胤，帝隱忍不問，徙胤爲宗正卿，加散騎常侍。〔註117〕

上引史料直指西陽王羕、南頓王宗、虞胤等人謀廢大臣，欲共輔政，而「大臣」者，同書〈汝南王亮附司馬宗傳〉有較清楚說明：

（司馬）宗與王導、庾亮志趣不同，連結輕俠，以爲腹心，導、亮並以爲言。帝以宗戚屬，每容之。及帝疾篤，宗、胤密謀爲亂，亮排闥入，升御牀，流涕言之，帝始悟。轉爲驃騎將軍。胤爲大宗正。宗遂怨望於辭色。〔註118〕

文中並未言明司馬宗和庾亮、王導何以會「志趣不同」，但「大臣」者顯然係

〔註115〕《晉書》卷六〈明帝紀〉，頁164。
〔註116〕《晉書》卷七十三〈庾亮傳〉，頁1917～1918。
〔註117〕《晉書》卷九十三〈外戚虞胤傳〉，頁2413。
〔註118〕《晉書》卷五十九〈汝南王亮傳〉，頁1595。

指王導和庾亮兩人。司馬宗「連結輕俠，以爲腹心」，威脅到王導、庾亮，二人才會狀告明帝。但明帝未做嚴厲處置，是明帝刻意維護？抑或如史書所言因彼等爲戚屬而優容之，則不得而知。又庾亮於帝疾篤之際流涕陳述，明帝既感悟，何以此等大事僅以調職了事，又據〈明帝紀〉云：

壬午，帝不念，召太宰、西陽王羕，司徒王導，尚書令卞壼，車騎將軍郗鑒，護軍將軍庾亮，領軍將軍陸曄，丹楊尹溫嶠並受遺詔，輔太子。……凡此公卿，時之望也。敬聽顧命，任託付之重，同心斷金，以謀王室。〔註119〕

明帝之輔政大臣不止王導、庾亮，明帝若眞「感悟」，理應委由王、庾輔政，而不致搞出陣容龐大，各具「時望」之輔政團。王夫之認爲輔政多人是庾亮欲避外戚專權之名而引之一同參政。〔註120〕此說大可商榷！箇中實隱含諸多疑點，比對《資治通鑑》所載相關情節與《晉書》所載大相徑庭，當可看出端倪：〔註121〕

右衛將軍虞胤，元敬皇后之弟也，與左衛將軍南頓王宗，俱爲帝所親任，典禁兵，直殿內，多聚勇士以爲羽翼；王導、庾亮皆忌之，頗以爲言，帝待之愈厚，宮門管鑰，皆以委之。帝寢疾，亮夜有所表，從宗求鑰；宗不與，叱亮使曰：「此汝家門户邪！」亮益忿之。及帝疾篤，不欲見人，群臣無得進者。亮疑宗、胤及宗兄西陽王羕有異謀，排闥入升御床，見帝流涕，言羕與宗等謀廢大臣，自求輔政，請黜之；帝不納。壬午，帝引太宰羕、司徒導、尚書令卞壼、車騎將軍郗鑒、護軍將軍庾亮、領軍將軍陸曄、丹楊尹溫嶠，並受遺詔輔太子，更入殿將兵直宿。〔註122〕

雖云《晉書》爲唐人觀點，《資治通鑑》爲宋人觀點，然司馬溫公修史比對諸本，又作《通鑑考異》以存異同，其治史之嚴謹，斷不致無所據、無所本。若據《通鑑》所載，值殿內、典禁兵者非皇帝親信莫屬，王導、庾亮不自安

〔註119〕《晉書》卷六〈明帝本紀〉，頁164～165。
〔註120〕王夫之，《讀通鑒論》卷十三（晉）〈成帝〉曰：「庾亮不專於己，而引西陽王羕、王導、卞壼、郗鑒、溫嶠與俱受託孤之遺詔，避漢季竇、梁之顯責，亮其愈矣。」，頁403。
〔註121〕田餘慶引《晉書》記載，認爲司馬宗等人之鬥爭對象主要是王導而非庾亮，庾亮排闥入見是爲鞏固門閥政治，余以爲此中尚有隱情，而《資治通鑑》記載，或可呈現實情於一、二。
〔註122〕《資治通鑑》卷九十三〈晉紀十五〉，頁2937。

者，除南頓王宗與虞胤受帝親任，已成皇帝內圍核心，恐有取己而代之之勢外，庾亮、虞胤皆爲外戚，彼等於權力、身分既互爲排斥；更有甚者，爲宗、胤「多聚勇士以爲羽翼」，有勇士復有權力，日後必將難制。而王導、庾亮既已進讒於帝，明帝反待宗、胤愈厚，顯示明帝支持宗、胤，二人更有可能祕密受詔於明帝。及帝疾篤，庾亮排闥入，強訴宗、胤罪狀，主要目的在「自求輔政」，藉控馭小皇帝掌控權力而排擠二人。但明帝並未遂亮之願，此與《晉書》言宗、胤等欲共輔政，爲全然不同之記錄。《通鑑》顯然不覺宗、胤等眞有異謀，僅曰庾亮「疑」彼等有異謀。聰慧如明帝者，既感知可能無法康癒，又未應允庾亮輔政之請，自必另有安排，才會有召時望公卿入輔之舉。換言之，明帝爲太子安排之輔政大臣，是其精心策畫下之產物。從明帝駕崩前態度推測，明帝固然刻意疏遠王導，但對庾亮亦有防範之心，故未應允庾亮輔政之請，而代以陣容浩大之輔政團，綜觀歷代顧命大臣人數從未如此之多，明帝何以欽點此七位顧命大臣？實乃基於政治考量，亦是明帝爲東晉一朝做出之最大貢獻。就輔政大臣名單看，似已網羅當朝俊彥，究其實，更可視爲當日朝中各股重要勢力之代表人物，明帝藉此爲東晉此後政治發展，架構出一張勢力平衡網絡。

何以見得輔政大臣亦爲當日各股政治勢力之代表人物，可自孔坦之言窺其堂奧。《世說新語・方正》云：

> 蘇子高事平，王（導）、庾（亮）諸公欲用孔廷尉爲丹楊。亂離之後，百姓彫弊，孔慨然曰：「昔肅祖臨崩，諸君親升御床，並蒙眷識，共奉遺詔。孔坦疏賤，不在顧命之列。既有艱難，則以微臣爲先。今猶俎上腐肉，任人膾截耳！」於是拂衣而去，諸公亦止。〔註 123〕

會稽山陰孔氏，乃南土大族，斷不能謂其「疏賤」，孔坦此言當有意氣成分，然亦反映出當日顧命大臣乃核心分子、勢力領袖。同樣因未列爲顧命大臣，而將不滿情緒溢於言表者尚有陶侃、祖約。《晉書・陶侃傳》云：

> 初，明帝崩，（陶）侃不在顧命之列，深以爲恨。〔註 124〕

同書〈庾亮傳〉云：

> 又先帝遺詔褒進大臣，而陶侃、祖約不在其例，侃、約疑亮刪除遺詔，並流怨言。〔註 125〕

《世說新語・容止》曰：

> 石頭事故，朝廷傾覆。溫忠武與庾文康投陶公求救，陶公云：「肅祖顧命不見及，且蘇峻作亂，釁由諸庾，誅其兄弟，不足以謝天下。」〔註 126〕

《晉書・祖約傳》云：

> 及王敦舉兵，（祖）約歸衛京都，率眾次壽陽，逐敦所署淮南太守任台，以功封五等侯，進號鎮西將軍，使屯壽陽，爲北境藩扞。自以名輩不後郗、卞，而不豫明帝顧命，又望開府，及諸所表請多不見許，遂懷怨望。〔註 127〕

陶侃、祖約懷疑庾亮刪褒進大臣遺詔，應非空穴來風，據《資治通鑑》所載，明帝引諸大臣領顧命是太寧三年（325 年）閏八月壬午日事，丁亥日降遺詔，戊子日，帝崩。〔註 128〕明帝詔定顧命大臣在明帝崩前，而遺詔褒進大臣則在身後，換言之，明帝預立顧命大臣與褒進大臣原是兩回事，陶侃、祖約不預顧命，已經深以爲恨，但畢竟顧命大臣之任命，明帝或有特殊考量，但褒進大臣，頗有交代後事論功行賞之意味，就陶侃、祖約在王敦之亂中的戰功而言，怎麼樣都算得上是大功，卻不在褒進之列，難怪二人疑庾亮動手腳，再者觀庾亮日後防陶侃、祖約、蘇峻等人之情形研判，確實不無刪改詔書之可能。祖約、陶侃等前因未列顧命後又不受褒進，心生怨懟亦屬常情。以軍力論，陶侃當日手握大軍，軍紀嚴明，祖約實力亦稱可觀，於東晉均爲重要州鎮，何以不列顧命？究其原因，當與明帝之部署考量有關。

綜觀東晉當時朝中的政治生態及其後發展，隱隱然明帝應預見到：王家從權力核心出局後可能會出現若干股重要勢力，必要預爲安排，以期有利於皇權的鞏固。就當時情況而言，這些隱然可能成形的政治勢力，既無形諸於外的政治結盟，亦無固定成員，而是隨時、隨利益之依歸、隨政情演變而變化。況就東晉一朝而言，此前居重要地位之政治勢力，明日未必仍爲主流。所以指當日之政治發展，隱隱然存有此幾股重要勢力之線索，即在明帝所任命之七位顧命

〔註 123〕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方正第五〉37 條，頁 317～318。
〔註 124〕《晉書》卷六十六〈陶侃傳〉，頁 1774。

〔註 125〕《晉書》卷七十三〈庾亮傳〉，頁 1918。
〔註 126〕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容止第十四〉23 條，頁 616。
〔註 127〕《晉書》卷一百〈祖約傳〉，頁 2626。
〔註 128〕《資治通鑑》卷九十三〈晉紀十五〉，頁 2937～2938。

大臣，正好有這幾股勢力的影子，雖然並無史料可茲證明明帝的「顧命團」確爲這幾股勢力之代表，但從明帝大費周章地任命七位「顧命大臣」一事觀之，此舉並不尋常，或即明帝已觀察到這種趨式，預爲安排。更何況明帝還不致於不知政出多門和人多紛爭亦多，均屬政治發展不隱定因素，也非如此不足以充分解釋明帝何以要任命七位大臣輔政。竊意明帝是藉此先期架構一張政治勢力的平衡網，茲試析如下：明帝的七位顧命大臣，分別爲司馬羕、王導、庾亮、陸曄、郗鑒、溫嶠、卞壼。前六位分別代表在權力架構中，可能發展出的不同政治勢力：司馬羕之於宗室，王導之於北方士族、庾亮之於外戚、陸曄之於南土士族、郗鑒之於流民帥、溫嶠之於北方晉人勢力，均具有極高或至少具有一定程度的表代性。其中北方士族主要是指當日與司馬氏共同南下之北方士族，以及日後渡江具有士族身分之北方人士；流民帥是指率領流人南寓的流民領袖，他們所率領之流民戰鬥力強，因爲政策性的考量，多被安置於江北或邊區。而北方晉人泛指中原失守後留在北方獨力抗胡，並未南徙之晉人勢力，如劉琨、邵續者。此輩晉人雖於日後逐一爲石勒所翦滅，但在東晉初期，彼等是東晉抗胡的最前線，部分還領有東晉的州刺史名號，東晉對待彼輩，雖然素採消極態度，但這些勢力畢竟多奉東晉正朔，對於彼等派至南方的代表，東晉至少在形式上還相當禮遇，甚至縱容。他們與北方士族、流民帥均爲北方中原人士，但因屬性不同，利益亦不相同，故可分疏爲三股不同政治勢力。鳥瞰當日東晉政治版塊，這幾股隱然可見的政治勢力，正是人所共見的主流所在。再者，朝中眾臣以出身、利益故，往往傾向與自身屬性相近之政治人物。又部分人物或同時兼有數種身分，則其所以會傾向某一政治勢力，往往視其於政治鬥爭中之利害爲轉移。當然這些政治勢力並未經由明確之結盟動作而結成一團體，內部聯繫亦可能極爲鬆散，但當牽涉政治利益時，這些人便會支持其政治勢力的代表人物，並隱隱然浮現，成爲一股可以具體感受若已成形之勢力，並藉以制衡其他政治勢力。故雖然在諸多的政治鬥爭中僅見少數個人或家族做爲代表，但在其背後因之而受牽動或主動參與者，絕不僅止於個人或單一家族的政治利益，有關當日政治勢力的推移與鬥爭，於明帝崩後，更見其運作與鬥爭之痕跡，擬另爲文討論，此處爲便於論述，姑名之爲「政治勢力」。

司馬氏渡江後，宗室式微，元帝頗有意培植宗室力量，唯王家勢盛時，於宗室多有抑制。明帝時，宗室成員以司馬羕、司馬宗兄弟最受寵任，輔政之任當然委由哥哥司馬羕。王敦之變後，王家勢力雖遭重創，但王導做

爲北方士族代表人物，仍舊是不二人選，王家勢力盤根錯節，亦非一日可盡除，故北方代表人物當然非王導莫屬。庾亮固爲北方士族，然亦具外戚身分，《晉書・陶侃傳》曰：「初，庾亮少有高名，以明穆皇后之兄受顧命之重。」〔註 129〕故知庾亮應是以外戚身分被列爲顧命大臣。庾亮於諸多外戚中，與明帝關係最爲緊密，是最具政治實力之人物。虞胤雖亦爲受明帝倚重之外戚，但其與庾亮不協，不過那是外戚之圈內競爭，若論及外戚之整體利益時，情況或有不同。再者，庾亮爲明帝皇后之兄，成帝即位後的舅甥關係，因母后故，只會更密切，故當然應列爲外戚代表。南土陸家，乃四大姓之一，在顧榮、賀循、紀瞻等人相繼謝世後，列領軍將軍陸曄爲南土士族代表亦是佳選。

東晉時期，門閥社會已然成形，在此多方勢力中，眞正能左右東晉政局者爲前四種政治勢力，流民帥與北方晉人實難躍居政治高層主導政局，但因彼等有軍事實力，雖不能主導政局，卻可牽制前四種勢力。陶侃和祖約不預顧命之因正即在此，祖約與郗鑒同爲流民帥，其時沿邊流民帥眾多，武力可觀，然在只擇一代表的前提下，明帝當然選親信郗鑒而捨祖約。郗鑒長於周旋，日後的確在各股勢力之角力中，發揮關鍵性的平衡與制約力量。陶侃未列顧命則與其出身有關，蓋陶侃爲小姓，門閥社會中小姓鮮有機會攀附上層，於門第之間時望不足，故陶侃雖以事功通顯，實乃一特例；其背後亦缺乏有力之小姓擁戴。明帝將陶侃安置於荊州，坐鎮上游，不會不知陶侃之軍事實力，但卻不以陶侃爲顧命，並非因爲陶侃爲彊臣，蓋郗鑒就軍權上而言，亦可謂彊臣，陶侃還是因爲出身，不爲當日其他士族所接受，侃之不預顧命，也就不足爲奇。溫嶠爲劉崐派至南方之勸進代表，看似孤單一人，實則不然，後繼溫嶠爲江州刺史之劉胤，即爲北方冀州刺史邵續派至南方之勸進代表，溫嶠薦胤自代，〔註 130〕出任江州刺史，陶侃、郗鑒均謂劉胤非方伯才，遠近亦謂非選，但溫嶠仍薦胤爲江州。後劉胤在江州果然大殖貨財，不恤政事，風評極差。史稱王導長子王悅言語恆以愼密，爲免時人誤會是其父所用，特別澄清：「聞溫平南語家公云，連得惡夢，思見代者，尋云可用劉胤。此乃溫（嶠）意，非家公也。」〔註 131〕觀溫嶠素來行事，沈穩圓融，識見亦不凡，

〔註 129〕《晉書》卷六十六〈陶侃傳〉，頁 1775。
〔註 130〕請參閱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頁 52。
〔註 131〕《晉書》卷八十一〈劉胤傳〉，頁 3114。

何以在眾人都有異聲的情況下執意推薦劉胤，又王導對於溫嶠所薦非人，卻仍用之爲江州，其中最重要之原因或許就在於溫嶠背後有一政治勢力，而劉胤與之同屬，溫嶠也才會薦胤自代。其時北方尚有不少晉人兀自奮鬥，明帝容或有偏安之思，爲正朔計，又不得不以之招徠，故頗以此政治勢力爲重，溫嶠也因此得預顧命之列，又因與明帝關係特殊，數度維護明帝有功，司馬宗、虞胤因王導、庾亮壓力而遭左遷之時，明帝特詔時爲丹楊尹之溫嶠入殿護衛值宿，可知明帝於溫嶠信任之專。

至於卞壼則爲明帝之特殊考量。卞壼，字望之，濟陰冤句人。祖統，曾爲琅邪內史。父粹，正直鑒察。卞壼少有令譽，有裁伯之譽。〔註 132〕《晉書・卞壼傳》曰：

> 幹實當官，以褒貶爲己任，勤於吏事，欲軌正督世，不肯苟同時好。然性不弘裕，才不副意，故爲諸名士所少，而無卓爾優譽。明帝深器之，於諸大臣而最任職。阮孚每謂之曰：「卿恒無閑泰，常如瓦石，不亦勞乎？」壼曰：「諸君以道德恢弘，風流相尚，執鄙吝者，非壼而誰！」〔註 133〕

卞壼雖出身北方大族，然其重法，與當日風流相尚之大族子弟頗不相類，卞壼斷裁切直，彈劾不法，不畏強禦之作風，連王導亦忌憚三分。明帝將之列入顧命，相信並非出於其祖卞統曾任琅邪內史，頗具淵源，而是欲其發揮公義、執法特質，端正朝綱，維繫皇統，打擊不法。《讀通鑑論》云：

> 晉之敗，敗於上下縱弛，名黃、老而實惟貪冒淫逸之是崇。王衍、謝鯤固無辭其責矣。乃江左初立，胡寇外偪，叛臣內訌，人士之心，習於放佚而憚於拘維，未易一旦革也。卞令執法紀以糾之，使人心震慴而知有名教，誠不可無此中流之砥柱。〔註 134〕

明帝以卞壼爲顧命，實有深意。而卞壼一句「執鄙吝者，非壼而誰」足見其有自知之明，且能堅持原則。成帝之世，卞壼數度彈劾權貴，朝中大臣，皆憚其明正，充分發揮糾舉不法之功，明帝之苦心，正自卞壼被列爲顧命而發顯。

王敦死後，王家勢挫，北方大族雖仍爲最有實力之政治勢力，但其他勢

〔註 132〕《晉書》卷四十九〈羊曼傳〉云：「時州里稱陳劉阮放爲宏伯，高平郗鑒爲方伯，泰山胡毋輔之爲達伯，濟陰卞壼爲裁伯，陳留蔡謨爲朗伯，阮孚爲誕伯，高平劉綏爲委伯，而（羊）曼爲古之八雋也。」頁 1382。

〔註 133〕《晉書》卷七十〈卞壼傳〉，頁 1871。

〔註 134〕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十三〈成帝〉，頁 405。

力的實力亦快速上升，明帝深知無法短期內扼制這些勢力，又亟需彼等共同支撐皇朝，故以這些政治勢力領袖共同輔政，利用彼等搶奪政治權力、攻佔社會資源之矛盾與互斥，遞相牽制，非如此很難達到平衡。亦即當彼等中任一最大政治勢力快速膨脹時，他股較小勢力便可聯合起來，達到壓制或牽制該股政治勢力之目的，如此一來，雖然會出現各種政治勢力之衝撞與鬥爭，但在各股政治勢力環環相剋的合縱效應下，總能達到一種平衡狀態，如此才能資源共享，利益均霑。對於任一政治勢力而言，均不願見其他單一政治勢力一枝獨秀，乃至囊括所有資源與利益，因此必要時自會與其他政治勢力合作，共同抑制任一政治勢力持續坐大。而此處所謂「政治勢力」，其成員不必有結盟之動作，主要是由階級或地域利益相同者類聚，但有時亦有個人之特殊利益考量。大體言之，欲判準某人屬於那一政治勢力，以鬥爭、衝突時傾向於那一政治勢力較爲準確。同一政治勢力內，個人意志均不相同，然而在中樞者，援引同屬性者爲後盾，可壯大自己聲勢，同一政治勢力之成員亦需有人在中央爲彼等發聲，爭取共同利益，二者互有需求，互相聲援。

此勢力架構之高明處，在於皇權得以從此中抽身，不必再次陷入皇家與大族之間的直接鬥爭。明帝深知江左開國以來皇權一直處於弱勢，王敦死後，皇權雖然興復，但皇子年幼，大族依然勢盛，皇權欲保優勢並非易易，故明帝駕崩前，設計此一政治架構，由過去皇權與權臣之直接對抗一轉而爲各股「政治勢力」之對抗。通過輔政的設計釋出主政權，但小皇帝在此架構下，至少可以得到喘息與成長空間。一如賽局之中，皇帝即衛冕者，參賽者需先擊敗眾多對手，始取得挑戰資格，在挑戰者產生前，衛冕者可以逸代勞，冷眼觀戰。在權力爭逐的過程中，皇帝非但爲衛冕者，還可以是仲裁者，東晉皇權雖弱，只要不出現崩潰的局面，政局不會因此失衡，均能避開直接的挑戰安居帝位，東晉主弱臣強，卻還能維持九十年不墜，此政治架構影響至鉅。

三、結　論

明帝之功業犖犖大者有如下四端：一爲平定王敦之變；二爲復三族刑；三爲分上流之勢，撥亂反正，強本弱枝；四爲設計政治勢力架構。

元帝駕崩，明帝即位，王敦跋扈威迫，濫殺明帝待從，削減宿衛武士，調動、拔除明帝身邊親信，直欲徹底架空皇權。明帝處此困境，潛謀徐圖，以昔日東宮僚屬、親信爲班底，共謀討伐王敦。

明帝班底成員至少包括庾亮、溫嶠、桓彝、應詹、紀瞻、郗鑒等人，其中庾亮尤爲要角，負責居中橫向聯繫。溫嶠則因應情勢，雖「身在曹營心在漢」，爲明帝提供王敦陣營重要情報。郗鑒獻策以流民帥承擔平亂使命，並居間爲其聯絡、說服流民帥共襄王室。紀瞻爲其臥護六軍，其他成員亦各有職司，共爲討敦大業盡力。

明帝班底爲避王敦之忌，或以疾去職，或優游諷詠，藉以鬆懈王敦防範之心。同爲王家人之王導，雖擁明帝居大位，然以王敦故，被排除於明帝班底之外。另一可茲注意者，明帝親信當中，具北方大族身分者僅有庾亮，但庾亮爲明帝妻兄，是以外戚身分受到親任，從明帝班底成員隱然可見明帝對北方大族有強烈防範之心。

明帝平定王敦之亂後次年，下詔恢復三族刑，僅不及婦人。元帝以來屢有興兵叛亂之事，卻無法源以重罪論處，此不啻對欲爲亂者是變相鼓勵，明帝有鑑於此，恢復三族刑，讓日後爲亂者，依法可從重治罪，意在嚇阻、威懾，是未雨綢繆積極防治之措施。但實際上，終東晉之世，均未施用三族刑，震懾作用大於實質。

王敦之變後，明帝改授王家控制之諸州鎮，荊州由陶侃出鎮，湘州由王舒出任，梁州爲郭舒，江州代以班底成員應詹。王舒雖仍出鎮湘州，但後有陶侃都督其軍事，又有江州從中阻隔，對揚州不致產生威脅，上游四州之改授，可謂已撥亂反正。明帝又將青、徐、兗三州均授以流民帥，並使班底郗鑒都督三州軍事，使豫州至青、徐、兗成爲流民帥勢力區，藉以拱衛京師，達到強幹弱枝之目的。同時又可使上游之陶侃勢力與下游流民帥之勢力互相牽制，之所以演成如此部署，或許是時機使然，明帝亦未必有把握能夠有效控制流民帥，但上、下游彼此的牽制，至少使京師暫時處在一種相對安穩的狀態。綜觀從上游之陶侃至下游之郗鑒，除卻政治性考量之湘州刺史王舒外，北方大族勢力正悄悄自軍權上退卻。

太寧三年（325 年）閏八月，明帝駕崩，臨終前詔以太宰西陽王羕、司徒王導、尚書令卞壼、車騎將軍郗鑒、護軍將軍庾亮、領軍將軍陸曄、丹楊尹溫嶠共同輔政，此乃明帝精心擘畫之勢力架構。彼等既是朝廷倚重之臣，又爲各種「政治勢力」之代表人物。司馬羕爲宗室代表、王導爲北方高門代表、庾亮乃外戚代表、陸曄是南方大族代表、郗鑒爲流民帥代表，溫嶠爲北方抗胡勢力代表，卞壼則爲嚴謹執法、維繫朝綱之代表。明帝之政治布局，是欲

藉宗室、外戚、南土大族、流民帥、北方抗胡勢力，共同牽制實力最強之北方大族，進而達到彼此牽制之目的。東晉時，門閥社會已然成型，明帝深知門閥勢力盤根錯節，故並不以直接打擊大族爲職志，反而利用現實，在其中分化出各種勢力，藉此達到彼此牽制之目的。東晉初，能夠躍居中央政治最上層者，不外乎具南、北大族、宗室、外戚等身分者。流民帥、北方抗胡勢力，在中央層次均屬次要勢力，成爲中央大勢力拉攏之對象。此種安排與布局是皇權相對衰弱下，皇權欲求自保的設計，明帝利用各股政治勢力爭權逐利之心，使幾股勢力在其間互相衝撞、協調，達到一種平衡，亦即幾股較弱勢力合而牽制最強之勢力，是以引弓雖滿，繃得緊，但卻撐持得住。這種多勢力之平衡設計，使皇權得以超脫，俯瞰全局，非僅得到喘息之機而已。一如賽局中之衛冕者，只需靜待挑戰者之產生，而此時皇權還可兼任仲裁者維持賽局局面與秩序。東晉皇權雖弱，卻能維繫國祚於不墜，或即此政治架構發揮其政治勢力平衡之效。東晉往後也因此尚能享國九十年之久，明帝預爲架構之政治平衡機制，功不可沒，此亦爲再探明帝歷史地位時不得不給予的高度肯定。

南齊竟陵王西邸集團與永明末
——所謂「奪位事件」之探討

王淑嫻*

摘　要

南齊武帝永明之世，號稱小康，文人集團興盛，皇次子蕭子良所領導的西邸集團，在南齊的幾個文人集團中最受矚目。這個集團的解散與蕭子良之死密切相關，而蕭子良的死，又與他捲入永明十一年七月發生的一場奪位事件有關。儘管該事件的主導者爲王融，然子良似乎並非毫不知情。受此事件之衝擊，子良快速失勢，隔年（隆昌元年，494）即薨，蕭齊國勢亦深受重傷，西邸集團諸般文化活動便因此而消失。除王融、魏準外，並未有其他西邸成員參與此次鬥爭，因此太孫昭業（鬱林王）即位後，並未牽連王融之外的西邸成員。加之以隆昌以後，政治局勢快速變化，蕭鸞勢力崛起，一歲之中，帝位三禪，對蕭鸞而言，武帝永明十一年（493）七月的奪位事件早已無追究之必要，蕭鸞所在意者，乃是高、武子孫，而非昔日之西邸集團，故西邸成員於隆昌、建武以後並未因此事件而遭禍。然因政治環境惡劣，明帝蕭鸞與繼位者東昏侯蕭寶卷均爲猜忌殘殺之君，政壇瀰漫肅殺氣氛，多數的西邸成員與大部分的朝臣一樣，大多壓低身段，行明哲保身之道。積極依附明帝蕭鸞的西邸成員中，除蕭衍之外幾乎全無善終，而蕭衍即是日後代齊建梁者。

關鍵詞：西邸　蕭子良　王融　奪位　永明　齊武帝　文惠太子　蕭鸞　蕭衍

---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博士，私立文藻外語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A study of the Xi-Di Group's Usurpation at the late Yongming Ages of Emperor Wu of Southern Qi

Shu-xian Wang

Abstract

Emperor Wu of Southern Qi the Yongming ages, will be known as well-off, the writer group will be prosperous, emperor second son Xiao Zi Liang will lead the Xi Di group, will most receive in the southern Qi dynasty several writer group focuses attention on.This group's dismissing good dies the close correlation with Xiao Zi Liang, but Xiao Zi Liang's death, also will be involved in Yongming 11 years in July to occur seizes the position event to concern.Although this event leadership is Wang Rong, however Xiao Zi Liang does not know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matter as if by no means.Impact this event, Xiao Zi Liang loses power fast, separates the year （494） namely dies, the Southern Qi national strength also deeply is seriously injured, Xi Di group all sorts of culture activity therefore then vanishes.Except Wang Rong, Wei Zhun, has Xi Di member to participate in this struggle by no means, after therefore Emperor Yu Lin takes a seat beside, implicates the king to melt by no means the Xi Di member.Adds it by Longchang after,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fast change, the Xiao Luan influence rises, in a year old, the imperial throne three imperial sacrifices, for Xiao Luan, will seize the position event already not to have necessity of the investigation, Xiao Luan caring about, will be the Emperor Gao's and Wu's descendants, but non-former days Xi Di group, therefore Xi Di member in Longchang ang Jianwu ages, the event will suffer the calamity by no means.Because however the political context is

bad, Emperor Ming Xiao Luan and the successor Marquis Donghun Xiao Bao Juan for suspicion, the political arena fills the air withers the atmosphere, the most Xi Di member and the majority of royal courtiers are same, mostly pulls down the figure, road of the good not to stick one's neck out.Attaches to Emperor Ming Xiao Luan in the Xi Di member beside, except Xiao Yan has nothing nearly died a natural death, but Xiao Yan is the Builder of Southern Liang.

Keywords：Xi Di，Xiao Zi Liang，Wang Rong，Xiao Yan，Southern Liang

一、前　言

南齊武帝永明年間，出現了多個文人集團，〔註 1〕其中竟陵王蕭子良以其皇次子之身分領導的西邸集團，最受矚目。該集團在蕭子良之父齊武帝的潛心促成下，學術成果斐然，亦快速吸引了眾士子的加入。〔註 2〕永明年間，西邸以子良爲首，密集地舉辦了多次大型宗教集會，與會者往往成百上千，同時抄撮編撰了數量極爲龐大的書籍。〔註 3〕凡此均顯示了西邸集團的規模十分可觀，該集團是相當活躍的。永明末，「京邑人士盛爲文章談義，皆湊竟陵王西邸」，〔註 4〕西邸仍爲京邑文士的聚會之所，舞文弄墨似仍爲該集團之活動重心。永明十一年（493）初，文惠太子蕭長懋薨逝，繼嫡問題隨之出現，而後又連續發生了幾起重要事件，導致政治局勢快速變化，蕭子良牽涉其中而遭重創，又於隔年（隆昌元年，494）薨逝，西邸集團的活動便因此而無聲無息的消失了。此事件之原委究竟如何？蕭子良涉入的程度又是如何？當集團解散後，西邸成員各自之境遇又是如何？此即本文所欲探討之重點。

二、永明末的皇位繼承危機

（一）文惠太子薨逝與皇位之爭

齊武帝對皇位繼承問題十分重視，對文惠太子的培養十分用心。文惠太子長懋是高帝心目中理想的皇位繼承人選，而對文惠太子的培養也早在高帝時便已開始：

> 世祖遣太子還都，太祖方創霸業，心存嫡嗣，謂太子曰：「汝還，吾事辦矣。」處之府東齋，令通文武賓客。敕荀伯玉曰：「我出行日，城中軍悉受長懋節度。我雖不行，內外直防及諸門甲兵，悉令長懋

〔註 1〕詳見筆者〈蕭子良文人集團之組成及其政治意義試探〉，《中正歷史學刊》第七期，頁 4，2004 年。

〔註 2〕王儉集團在永明五年（487）竟陵王蕭子良開西邸、招文士之後，便幾乎沒有任何活動的相關紀錄，想來應是受西邸集團形成之影響而逐漸衰歇。

〔註 3〕事詳筆者博士論文，《南齊竟陵王西邸集團之研究》第四章〈西邸集團的文化活動〉，頁 97～154。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年 7 月。

〔註 4〕《南齊書・劉繪傳》卷四八，頁 841。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93 年 5 月七版。（以下引用正史同此版本）

時時履行。」〔註 5〕

武帝登基後，旋即冊立太子，並刻意著重對太子能力及聲望之培養。《南齊書・文惠太子傳》曰：

永明三年（485），於崇正殿講《孝經》，少傅王儉以摘句令太子僕周顒撰爲義疏。五年（487）冬，太子臨國學，親臨策試諸生，……太子以長年臨學，亦前代未有也。

此舉無疑有收編國學系統及培養太子學術聲望之意。此外，又令太子參決政事：

明年（永明六年，488），上將訊丹陽所領囚，及南北二百里內獄，詔曰：「獄訟之重，政化所先。太子立年作貳，宜時詳覽，此訊事委以親決。」太子乃餘玄圃園宣猷堂錄三署囚，原宥各有差。上晚年好遊宴，尚書曹事亦分送太子省視。

凡此均是爲訓練太子的治國能力，並藉此示惠於臣僚百姓，以增太子資望。武帝晚年甚至將部分的行政權交付給文惠太子，對太子的刻意栽培，於此可見。

文惠太子雖「素多疾，體又過壯」，〔註 6〕然永明十一年（493）正月染疾，旋即薨逝，仍令朝野措手不及，史謂：

太子年始過立，久在儲宮，得參政事，內外百司，咸謂旦暮繼體，及薨，朝野驚惋焉。〔註 7〕

朝野所震驚者，不僅是太子英年即逝，而是早已爲繼位做好準備的太子竟突然薨逝，使皇位繼承立刻出現問題。武帝原本的佈局全被打亂，其心中之憂煩可以想見。文惠太子薨後三個月（永明十一年四月，493），武帝立文惠長子昭業爲皇太孫，並詔「東宮文武臣僚，可悉度爲太孫官屬」。〔註 8〕其時太孫昭業業已成年，且武帝「常獨呼昭業至幄座，別加撫問，呼爲法身，鍾愛甚重」，〔註 9〕則立昭業應爲理所當然之事，何以延遲了三個月方始立其爲嫡？或許是憂慮從未接受過儲君訓練的昭業如何擔此重任，抑或許是武帝對昭業私底下的荒唐行徑〔註 10〕有所耳聞，這段三個月的思考期，足以證明武帝心

〔註 5〕《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卷二一，頁 397。
〔註 6〕《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卷二一，頁 401。
〔註 7〕同上注，頁 402。
〔註 8〕《南齊書・武帝本紀》卷三，頁 60。
〔註 9〕《南齊書・鬱林王本紀》卷四，頁 73。
〔註 10〕鬱林王昭業行事之乖張，《南史・齊本紀下・廢帝鬱林王傳》卷五載之甚詳。

中的猶豫。然太孫既立，皇位繼承者似已十分確定，繼嫡風波便因此而平息。

永明十一年（493）秋七月，北方有事。時北魏孝文帝在位，該年正月之時，北魏知齊武帝有取彭城之意，曾與公卿商議南伐，並於淮、泗間大備秣馬，武帝爲此命崔慧景爲豫州刺史以防衛之。後孝文帝有南遷之意，《通鑑・齊記四》載此事曰：

魏主以平城地寒，六月雨雪，風沙常起，將遷都洛陽；恐群臣不從，乃議大舉伐齊，欲以脅眾。……（永明十一年，493）六月，丙戌，命作河橋，欲以濟師。……（秋七月）戊午，魏中外戒嚴，發露布及移書，稱當南伐。詔發揚、徐州民丁，廣設召募以備之。〔註 11〕

孝文帝欲遷都洛陽，唯恐反對勢力過大，遂密其謀而不宣，詐稱將南伐，統軍南下。九月，魏軍行至洛陽，孝文方言明其定都洛陽之意圖，罷南伐。然當七月孝文帝揚言欲南伐時，南齊當然會有所防備。蕭子良此時爲使持節、都督揚州諸軍事、揚州刺史，故「竟陵王子良於東府募人，板（王）融寧朔將軍、軍主」，而王融「招集江西傖楚數百人，並有幹用」，〔註 12〕便是爲此。

在北魏聲稱將南伐而尚未南伐之際，武帝的健康卻突然於此時發生狀況。《南齊書・武帝本紀》載曰：

是月（永明十一年七月，493），上不豫，徙御延昌殿，……。虜侵邊，戊辰，遣江州刺史陳顯達鎮雍州樊城。上慮朝野憂惶，乃力疾召樂府奏正聲伎。

其時雍州刺史爲晉安王子懋，以江州刺史鎮樊城，顯然是爲支應北方緊急狀況的臨時派遣，欲借陳顯達之善戰，助子懋鎮雍州以防北魏。北方有警，武帝不豫，值此內憂外患之際，局勢危急的程度武帝顯然是很清楚的，於是勉強支撐病體「召樂府奏正聲伎」，以安朝野。武帝除了對外做了上述安排，又詔子良甲仗入殿侍醫藥：

世祖不豫，詔子良甲仗入延昌殿侍醫藥。子良啓進沙門於殿户前誦經，世祖爲感夢見優曇鉢華，子良按佛經宣旨使御府以銅爲華，插御床四角。日夜在殿內，太孫閒日入參承。〔註 13〕

〔註 11〕《通鑑・齊紀四》卷一三八「武帝永明十一年」，頁 4331。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 6 第 1 版，1992 年 4 月第 5 刷。
〔註 12〕《南齊書・王融傳》卷四七，頁 823。
〔註 13〕《南齊書・武十七王・蕭子良傳》卷四十，頁 700。

關於此事，《通鑑》與《南史》亦有記載。《通鑑・齊記四》永明十一年（493）七月載：

> 會上不豫，詔子良甲仗人延昌殿侍醫藥；子良以蕭衍、范雲等皆爲帳內軍主。（七月）戊辰，遣江州刺史陳顯達鎮樊城。上慮朝野憂遑，力疾召樂府奏正聲伎。子良日夜在內，太孫間日參承。

《南史・梁本紀上》曰：

> （永明十一年七月，493）及齊武帝不豫，竟陵王子良以帝（蕭衍）及兄懿、王融、劉繪、王思遠、顧暠之、范雲等爲帳內軍主。融欲因帝（齊武帝蕭賾）晏駕立子良，帝（蕭衍）曰：「夫立非常之事，必待非常之人，融才非負圖，視其敗也。」范雲曰：「憂國家者，惟有王中書。」帝（蕭衍）曰：「憂國欲爲周、召？欲爲豎、刁邪？」懿曰：「直哉史魚，何其木強也！」

參照諸史料，子良乃先於東府募兵、設軍主，後武帝詔子良入殿侍醫藥，子良於是以蕭衍、范雲等人爲帳內軍主，交代軍務後，便日夜在延昌殿爲武帝侍藥誦經直至武帝崩逝。子良入殿後，王融表明其欲擁立子良爲帝之意，力贊其事者僅見太學生魏準。〔註14〕

永明十一年（493）七月戊寅，武帝病勢突然加劇，陷入昏迷，《通鑑》載謂：

> 戊寅，上疾亟，甦絕；太孫未入，內外惶懼，百僚皆已服。王融欲矯詔立子良，詔草已立。〔註15〕

其時，「子良在殿內，太孫未入，融戎服絳衫，於中書省閤口斷東宮仗不得進，欲立子良」，〔註16〕眾論喧疑，「物議疑立子良」。〔註17〕當此局勢未明之際，首先明確表態者乃爲武帝第五弟武陵王蕭曄。《南史・齊高帝諸子・武陵昭王曄傳》載曰：

> 大行在殯，竟陵王子良在殿內，太孫未至，眾論喧疑，曄眾中言曰：「若立長，則應在我；立嫡，則應立太孫。」

蕭曄的態度十分明確，就是支持太孫而不擁子良。蕭曄的表態是重要的。此時

〔註14〕《南史・王融傳》：「太學生會稽魏準，以才學爲融所賞，既欲奉子良，而準鼓成其事。」（卷二一，頁578）。

〔註15〕《通鑑・齊紀四》卷一三八，「武帝永明十一年七月」，頁4332。

〔註16〕《南齊書・王融傳》卷四七，頁823。

〔註17〕《南齊書・武十七王・蕭子良傳》卷四十，頁700。

的蕭曄爲侍中、護軍將軍，《宋書・百官志》稱領軍將軍掌內軍，護軍將軍掌外軍，〔註18〕此處之內軍，當即祝總斌所謂宿衛宮中的中軍，外軍則是衛戍宮外城內的部隊。〔註19〕在建康城外圍幾個主要軍事防衛要塞中，東府城是建康東側最重要的據點，西側最重要的據點則爲石頭城。《宮苑記》載：「西籬門在石頭城東，護軍府在西籬門外路北。」〔註20〕據張金龍的研究，南朝以護軍將軍或中護軍領石頭戍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註21〕則蕭曄的護軍府可能即在石頭城。永明十年（492），武帝以宗室中書令蕭鈞領石頭戍事，〔註22〕故蕭曄此時的護軍府即便不在石頭城，當也在石頭城、西籬門以東至建康城一帶，負責京師防務。蕭曄此時握有京師部分武力，其表態支持太孫當然具有重要意義。加之以蕭曄爲武帝之弟、子良之叔，在皇室成員尚未表明立場的時刻，蕭曄的堅定態度，頗有代表皇室全體成員立場之意。若與武帝並不特相友好的蕭曄〔註23〕都如此堅定地支持太孫，則有寵於武帝的領軍將軍蕭鏘與領石頭戍事的蕭鈞等人之向背當不難揣想。倘內軍、外軍對子良都不表支持，對惶懼不安的群臣而言，何種抉擇較爲明智，應是再清楚不過的了。

不久之後，武帝竟絕而復甦，《南齊書・蕭子良傳》載謂：

> 俄頃而蘇，問太孫所在，因召東宮器甲皆入。遺詔使子良輔政，高宗（蕭鸞）知尚書事。〔註24〕

〔註18〕《宋書・百官志》卷四十，頁1247。《南齊書・百官志》於領、護之記載甚略，未言其職掌，南齊官制多承劉宋，故引《宋書》之說。

〔註19〕祝總斌，〈都督中外諸軍事及其性質、作用〉，收入《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12月，第1版。

〔註20〕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一九七〈居處部二五・藩籬〉引南朝《宮苑記》，頁108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1月，台一版六刷。

〔註21〕張金龍，〈南朝的石頭城防務與領石頭戍事〉，《浙江學刊》2005年第2期，頁63～70。

〔註22〕蕭鈞爲高帝第十一子，以其繼高帝長兄衡陽元王道度後。《南齊書・宗室・蕭鈞傳》云：「鈞有好尚，爲世祖所知。兄弟中意遇次鄱陽王鏘。十年，轉中書令，領石頭戍事。」（卷四五，頁787～788）

〔註23〕《南齊書・高祖十二王・蕭曄傳》曰：「（曄）無寵於世祖，未嘗處方嶽，數以語言忤旨。世祖幸豫章王嶷東田宴諸王，獨不召曄。嶷曰：「風景殊美，今日甚憶武陵。」上乃呼之。曄善射，屢發命中，顧謂四坐曰：「手何如？」上神色甚怪。嶷曰：「阿五常日不爾，今可謂仰藉天威。」帝意乃釋。後於華林賭射，上敕曄疊破，凡放六箭，五破一皮，賜錢五萬。又於御席上舉酒勸曄，曄曰：「陛下嘗不以此處許臣。」上回面不答。」（卷三五，頁625）

〔註24〕《南齊書・武十七王・蕭子良傳》卷四十，頁700。

據此以知武帝崩前應無易嫡之意。武帝崩後，蕭鸞始入殿，之後的發展，《南史・王融傳》載之甚詳：

> 俄而帝崩，融乃處分以子良兵禁諸門，西昌侯（蕭鸞）聞，急馳到雲龍門，不得進，乃曰：「有敕召我。」仍排而入，奉太孫登殿，命左右扶出子良，指麾音響如鍾，殿內無不從命。融知不遂，乃釋服還省，歎曰：「公（蕭子良）誤我。」鬱林（太孫昭業）深怨融，即位十餘日，收下廷尉獄。……融被收，朋友部曲，參問北寺，相繼於道；請救於子良，子良不敢救；西昌侯固爭不得。詔於獄賜死，時年二十七。臨死歎曰：「我若不爲百歲老母，當吐一言。」融意欲指斥帝在東宮時過失也。……及融誅，召準入舍人省詰問，遂懼而死，舉體皆青，時人以準膽破。

時蕭鸞爲右衛將軍，掌禁衛軍，然武帝崩時蕭鸞竟被王融阻止入宮，需力排始得以入，是則此時情勢幾同發生兵變。王融雖以兵禁諸門，但卻無法攔阻蕭鸞，此後局勢便急轉直下，一敗塗地。

（二）所謂奪位事件之探討

一、

此次奪位事件，值得探討之處甚多。首先是武帝究竟有無立子良之意？在回答此一問題前，應當先確定的是武帝立太孫昭業爲嫡嗣後，是否仍有代嫡之意？《南史・齊武帝諸子・蕭子敬傳》云：

> 初，（安陸王）子敬爲武帝所留心，帝不豫，有意立子敬爲太子，代太孫。子敬與太孫俱入參畢同出，武帝目送子敬良久，曰：「阿五鈍。」由此代換之意乃息。

由此觀之，武帝立太孫後，確曾有意以五子子敬代之。而依《南史》所載，當武帝放棄以子敬代太孫的念頭之後，其欲更換皇位繼承人的想法似乎也已經停止。然後世學者對此卻有不同看法。曹道衡認爲武帝似乎有立子良爲帝的想法，〔註 25〕唐春生則十分肯定武帝確實要立子良爲帝。唐氏認爲，永明十一年初（493），文惠太子死後，武帝檢行東宮，發現太子服御過奢而子良竟不啓奏，頗感氣憤，致使子良失去一次立爲君主的機會。而當武帝對太孫、

〔註 25〕曹道衡，〈梁武帝和“竟陵八友”〉，《漢魏六朝文學論文集》，頁 208。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年 9 月。

子敬作其身後的社稷之主均覺不妥時，遂將目光再次投向子良，其立論依據，乃武帝詔子良甲仗入殿侍醫藥一事。唐春生將此事再分爲侍醫藥與甲仗入殿二部份觀察。唐氏舉例說明兩晉南朝之君主在臨終前入侍醫藥者一般都有好幾位，而武帝卻只命子良一人日夜入侍，而太孫僅隔日參承的事實來看，武帝初欲立子良爲帝不當存疑。且南朝時，莫說諸王的甲仗，即使是太子甲仗一般都是不得任意入殿的，故武帝詔子良以甲仗入侍，是違反法理常規的。凡此非同尋常的舉動都在證明武帝格外鍾愛子良，欲傳位於他，並防範一旦詔立子良爲帝而可能引發的宮廷變故。〔註 26〕

唐氏之說，筆者與之看法不同。首先，關於永明十一年初（493），子良失去一次立爲君主的機會之說法，唐氏之依據，乃《南齊書・武十七王・蕭子良傳》中之記載：

> 文惠太子薨，世祖檢行東宮，見太子服御羽儀，多過制度，上大怒，以子良與太子善，不啓聞，頗加嫌責。

這條史料完全無法證明子良爲武帝此時心中的皇位繼承人選之一，更遑論子良因此而失去機會，除此之外亦無其他資料可證明唐氏此一論點。

次論入侍醫藥之事。唐春生於文中舉晉武帝時參醫藥的有賈充、齊王攸、荀勖，〔註 27〕入侍宋武帝劉裕醫藥者有謝晦、徐羨之、傅亮、檀道濟，〔註 28〕以此證明入侍醫藥者有數位是慣例，而子良僅一人入侍醫藥的狀況乃是特例。然筆者以爲，即使證明了子良一人入侍皇帝醫藥爲特例，卻無法因此斷定此特例的意義是武帝將傳位子良的證明。且由晉武、宋武臨終侍藥之人的身份來看，皆爲皇帝親信之人，謝晦、徐羨之、傅亮、檀道濟四人更是宋武帝留給新君的顧命大臣，且太子（皇位繼承人）從未是侍藥諸人之一，此又爲一可注意者。再參之以庾亮之例。庾亮上疏晉成帝曰：

> 先帝不豫，臣參侍醫藥，登遐顧命，又豫聞後事，豈云德授，蓋以親也。〔註 29〕

〔註 26〕唐春生，〈蕭子良研究的幾個問題〉，《重慶師院學報》，2004 年第 2 期，頁 75～76。

〔註 27〕《晉書・賈充傳》：「會帝寢疾，充及齊王攸、荀勖參醫藥。」（卷四十，頁 1169）

〔註 28〕《宋書・謝晦傳》云：「高祖不豫，給（謝晦）班劍二十人，與徐羨之、傅亮、檀道濟並侍醫藥。」（卷四四，頁 1348）唐春生文中於入侍宋武帝劉裕醫藥者少謝晦一人。

〔註 29〕《晉書・庾亮傳》卷七三，頁 1919。

庾亮自言其之所以在明帝臨終之際得參醫藥，乃因其與帝「親」之故。而明帝正是欲使庾亮「登遐顧命，豫聞後事」，方命其參侍醫藥。齊武詔子良侍藥，或許正是依庾亮之例。儘管庾亮和蕭子良一爲朝臣，一爲宗室子弟，身分不同，然尋繹前史，宋元嘉中，文帝因虛勞疾，其弟彭城王義康入侍醫藥，衣不解帶，〔註30〕則宗室子弟爲皇帝侍藥之例亦是於史有徵。

至於甲仗入殿，確實如唐春生所言，南朝諸王的甲仗一般是不准輕易入臺殿的，宋武帝臨終時曾手詔曰：「朝廷不須復有別府，宰相帶揚州，可置甲士千人。……後世若有幼主，朝事一委宰相，母后不煩臨朝。仗既不許入臺殿門，要重人可詳給班劍。」〔註31〕然武帝此一遺命，劉宋之世始終遵行不替嗎？《南齊書・高帝本紀上》云：

> 太祖（蕭道成）戎服出殿庭槐樹下，召四貴集議。……太祖乃下議，備法駕詣東城，迎立順帝。……甲午，太祖移鎮東府，與袁粲、褚淵、劉秉各甲仗五十人入殿。

儘管當時是主弱臣強，皇帝可能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給予的特別優許，然皇帝詔許重臣帶甲仗入殿一事卻並非無前例可循。再舉之後齊海陵王時之例，其時重臣蕭鸞、陳顯達、王晏、徐孝嗣、蕭諶並爲皇帝優許可帶甲仗入殿。〔註32〕儘管上述二例中的蕭道成與蕭鸞後來即位爲帝，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當其仍爲權臣之時，與蕭道成同列的袁粲、褚淵、劉秉，及與蕭鸞同列的陳顯達、王晏、徐孝嗣、蕭諶諸人，都有帶甲仗入殿的特別優許。換言之，帶甲仗入殿並非是皇帝對皇位繼承人的特別許可，而是對國之重臣的優禮。

在武帝對以太孫爲嗣的猶豫，及其從未明確表示是否無意以子良爲帝的背景下，武帝獨詔子良帶甲仗入殿侍醫藥一事，確實會予人武帝將以竟陵王子良代太孫昭業爲皇位繼承人，而採取預先防止可能的武力衝突之聯想。然而在侍醫藥與甲仗入殿皆有前例可循的情況下卻有上述聯想，筆者以爲關鍵點便在於蕭子良的身分。子良爲皇次子，於皇位之繼承並非是不可能的人選，

〔註30〕《宋書・文二王・彭城王義康傳》云：「太祖有虛勞疾，寢頓積年，每意有所想，便覺心中痛裂，屬纊者相係。義康入侍醫藥，盡心衛奉，湯藥飲食，非口所嘗不進；或連夕不寐，彌日不解衣；內外眾事，皆專決施行。」（卷六八，頁1790）

〔註31〕《宋書・武帝本紀下》卷三，頁59。

〔註32〕《南史・齊本紀下・廢帝海陵公王傳》：「延興元年秋七月丁酉，……命宣城公鸞甲仗百人入殿，陳顯達、王晏、徐孝嗣、蕭諶各五十人入殿。」（卷五，頁139）

在子良如此特殊的身分之下，武帝的舉措引發眾人上述之聯想，是頗合情理的，故王融在子良甲仗入殿後表明要擁立子良，及武帝昏迷時百僚間有「疑立子良」的說法，便都是由此而來。然而若從歷史前例中去推敲武帝此舉的眞正用意，則武帝傳達出他將重用子良，以子良爲新君之顧命大臣的訊息，恐怕是強過他將傳位給子良這一看法的，而由歷史慣例中所推得的合理性與可能性來判斷，前者的可能性也是高於後者的。

二、

其次要探討的是，王融的擁立之舉，子良涉入的程度如何？曹道衡認爲，武帝臨死時的這場鬥爭，發動者絕非王融，至少和蕭子良有重要關係，而齊武帝本人恐怕才是這場政變的主謀，其目的可能是要立子良爲帝或對付蕭鸞。〔註33〕其所依據者除子良甲仗入殿侍藥乃是武帝之命，非子良自作主張外，另一依據便是王融下獄後的一番供詞。關於曹道衡此一論點，筆者認爲，武帝確實是命蕭子良帶甲仗入殿侍藥，但是否能由此推斷出武帝要發動政變對付蕭鸞？此二事似乎風馬牛不相及也。再究《南齊書・王融傳》王融下獄後的供詞：

> 收下廷尉獄，然後使中丞孔稚珪倚爲奏曰：「融姿性剛險，立身浮競，動迹驚群，抗言異類。近塞外微塵，苦求將領，遂招納不逞，扇誘荒傖。……」融辭曰：「……今段犬羊乍擾，紀僧眞奉宣先敕，賜語北邊動靜，令囚草撰符詔，于時即因啓聞，希侍鑾輿。及司徒宣敕招募，同例非一，實以戎事不小，不敢承教。續蒙軍號，賜使招集，銜敕而行，非敢虛扇。……」

王融此番供詞中一再提及齊武之「敕」，故曹道衡認爲王融在此次鬥爭中的行動，全是奉齊武帝命令行事。〔註34〕觀孔稚珪之奏與王融之答，其所陳述者顯然是指因北魏將侵，武帝命子良募兵，而王融膺子良之命代爲招集軍馬一事。想來應是曹道衡未曾特別關注此時尚有北魏南侵此一外患之存在，而誤以爲王融所言者是指奪位之爭一事。

此外，曹道衡又謂「武帝臨死突然把朝政大權委託給明帝蕭鸞，則殊難

〔註33〕曹道衡，〈昭明太子和梁武帝的建儲問題〉，《漢魏六朝文學論文集》，頁202～203。

〔註34〕曹道衡，〈昭明太子和梁武帝的建儲問題〉、〈梁武帝和“竟陵八友”〉，《漢魏六朝文學論文集》，頁203、209。

令人置信。因爲齊武帝時代，蕭子良的地位遠比蕭鸞爲高」。〔註35〕曹氏此言，顯然是爲《南史・王融傳》中「上重蘇，朝事委西昌侯鸞」這句過分簡略之記載所誤導。武帝臨終時所任命的輔政者是蕭子良與蕭鸞二人，並非僅蕭鸞一人，此事《南齊書・武帝本紀》中已載之甚詳。且武帝將輔政重任託付蕭鸞，亦並非如曹氏所言，是一「突然」到難以令人置信的舉措，而是齊武帝有計畫的安排。〔註36〕

綜上所述，曹道衡之論點頗多疏漏之處，其武帝爲此次奪權之爭的主謀者之假設十分大膽，然而在無任何證據可以支持的情況下，曹氏之論點筆者實不敢貿然贊同。

至於唐春生則認爲，此次奪位之爭，蕭子良是有相當程度的主動性與積極性的，其依據乃是《南史・梁武帝本紀》之記載，唐氏謂「據《南史》卷六〈梁武帝本紀〉載，除王融、范雲、蕭衍外，時在宮中與子良有舊的文士還有劉繪、王思遠、顧暠之即蕭衍兄蕭懿，他們均被蕭子良任命爲帳內軍主。蕭子良的政治意圖是顯而易見的」。〔註37〕《南史》此段引文（前已引述）確實十分關鍵。觀《南史》之陳述方式，似乎是蕭子良召親信王融等七人爲帳內軍主以議奪位之事。然在此次商議中，當王融、蕭衍等人各陳己見之後，蕭子良竟未置一詞，亦與諸人無任何對話，甚怪。但若與當時北方邊釁將啓，子良奉命募兵，及武帝詔子良入殿侍藥二事合而觀之，〔註38〕則子良召此七人爲帳內軍主，乃因子良將入殿侍藥，又爲因應即將發生的北方戰事，遂預先將軍務交代諸人而所做的安排。故疑《南史・梁武帝本紀》中「帳內軍主」一句之記載乃爲獨立之一事，與後述之王融、蕭衍等人的記載並不相關，是以對此段內容之理解，似應分成兩部分爲宜。再論此段記載的第二部份，即王融、蕭衍等人立場之表明。在這部份關於王融、范雲、蕭衍、蕭懿四人的記錄中，范雲、蕭衍、蕭懿三人的言論，顯然是彼此交談的對話內容。至於王融是否加入此番對談，則須再對照《南史・王融傳》及《通鑑・齊記四》

〔註35〕曹道衡，〈昭明太子和梁武帝的建儲問題〉，頁203。

〔註36〕關於此點，詳見筆者博士論文第五章第二節〈永明之後的齊梁政局〉，頁178～182。

〔註37〕唐春生，〈蕭子良研究的幾個問題〉，《重慶師院學報》，2004年第2期，頁76。

〔註38〕《通鑑・齊紀四》載曰：「（永明十一年七月）魏將入寇，子良於東府募兵，版融寧朔將軍，使典其事。……會上不豫，詔子良甲仗人延昌殿侍醫藥；子良以蕭衍、范雲等皆爲帳內軍主。……子良日夜在內，太孫間日參承。」（卷一三八，頁4332）

對此事的記載方能確定。〔註39〕《南史・王融傳》載曰：

> 武帝病篤暫絕，子良在殿內，太孫未入，融戎服絳衫，於中書省閤口斷東宮仗不得進，欲矯詔立子良。詔草已立，上重蘇，朝事委西昌侯鸞。梁武謂范雲曰：「左手據天下圖，右手刎其喉，愚夫不爲。主上大漸，國家自有故事，道路籍籍，將有非常之舉，卿聞之乎？」雲不敢答。

《通鑑・齊記四》永明十一年（493）七月則云：

> （永明十一年七月，493）戊寅，上疾亟，蹔絕；太孫未入，內外惶懼，百僚皆已變服。王融欲矯詔立子良，詔草已立。蕭衍謂范雲曰：「道路籍籍，皆云將有非常之舉。王元長（王融）非濟世才，視其敗也。」雲曰：「憂國家者，惟有王中書耳。」衍曰：「憂國，欲爲周、召邪，欲爲豎刁邪？」雲不敢答。及太孫來，王融戎服絳衫，於中書省閤口斷東宮仗不得進。

以此對照《南史・梁武帝本紀》的記載，則王融之「欲因帝晏駕立子良」，與范雲、蕭衍、蕭懿三人間的對話，顯然並非是發生在同一時空之下的記錄。唐春生據以論定子良於奪位有主動積極意圖的史料，實則分別是三件發生在不同時空下的三段記錄，故蕭子良於奪位一事的主動意圖，便無法由《南史・梁武帝本紀》的此段記載來證明。

另一容易使人以爲蕭子良爲此次奪位事件之主導者，便在於武帝疾篤昏迷之際，王融於中書閤口斷東宮仗，及武帝崩後，王融於雲龍門攔阻蕭鸞二處。王融「處分以子良兵禁諸門」，可見王融攔阻太孫昭業與蕭鸞所憑藉者，乃爲子良之兵力無疑；且王融既已先後攔下太孫與蕭鸞，在毫無抵抗的情況下，何以又放行使二人得以入殿？凡此皆易令人懷疑王融之所爲，乃秉蕭子良之命而行。然若果眞如此，何以相關記載中均未見有蕭子良下令的任何蛛絲馬跡？且事件過後十餘日，鬱林王（即太孫昭業）即因深恨王融而將之收捕下獄，並「自此深忌子良」，〔註40〕若蕭子良當日果眞有下令王融之事，在子良直接主導參與的痕跡已如此明確的情況下，何以鬱林王會僅逮捕王融而輕放子良？《南史・王融傳》及《通鑑・齊紀四》皆謂武帝崩後，「融乃處分

〔註39〕由於《南齊書》與《梁書》均未記載此事，於是便只能以《南史》之〈梁武帝本紀〉、〈王融傳〉及《通鑑・齊紀四》互相參校以推論。

〔註40〕《南齊書・武十七王・蕭子良傳》卷四十，頁700。

以子良兵禁諸門」，以阻蕭鸞。在此之前，子良於東府募兵時，便命王融主其事，〔註 41〕而後子良將入殿侍藥時，便已將軍務交托予王融等人，再加上王融與子良「特相友好，情份殊常」，〔註 42〕則王融獨自指揮子良兵力，並全權處置一切行動，恐非不可能之事。

除了未見蕭子良有下達任何相關命令的記錄之外，於諸史之中亦未見子良連絡人力、兵力的任何直接、間接記載。再由事件過後鬱林王對王融的處置態度，對照蕭子良及其他帳內軍主和西邸成員並未有一人（王融除外）因此事而遭殺身之禍的結果看來，唯一的可能，便是當日根本沒有蕭子良主導或直接參與此次奪位之爭的任何證據。儘管王融爲蕭子良集團的核心成員，恐怕也找不到任何一條明確的線索可以將王融的作爲與蕭子良連上關係。正因如此，司馬光對於蕭子良隔年即憂死一事，認爲其乃全受王融拖累之故。《通鑑・齊紀五》「建武元年（494）四月」云：

> 臣光曰：孔子稱「鄙夫不可與事君，未得之，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王融乘危徼幸，謀易嗣君。子良當時賢王，雖素以忠慎自居，不免憂死。迹其所以然，正由融速求富貴而已。輕躁之士，烏可近哉！

對照司馬光之認爲蕭子良「忠慎」，王夫之《讀通鑑論・齊武帝》卷十六「竟陵推西昌侯鸞輔政」條云：

> 蕭道成之逆誰授之？劉秉也。蕭鸞之逆誰授之？蕭子良也。……優柔恇怯，修禮讓之虛文以成實禍，於是而後爲君子之所甚惡，以二子者可以當君子之惡者也。……子良以齊之懿親，受託孤之重，分位可以制百官，品望可以服天下，忠忱可以告君父；而迂回退異，知奸賊之叵測，而賓賓然修禮讓之文，宗社之任在躬，憺忘而不恤。豈徒其果斷之不足哉？蓋亦忠誠之未篤也。是以君子惡之也。……而子良鬱鬱以亡，亦自悔之弗及矣。史稱「子良仁厚，不樂世務，故以輔政推鸞」。誠不樂世務也，山之椒，水之湄，獨寐寤歌，胡爲乎立百僚之上而不早退也？〔註 43〕

〔註 41〕見注 28。《通鑑・齊紀四》載曰：「（永明十一年七月）魏將入寇，子良於東府募兵，版融寧朔將軍，使典其事。」

〔註 42〕《南齊書・王融傳》卷四七，頁 823。

〔註 43〕（清）王夫之，《讀通鑑論・齊武帝》卷十六，頁 611～612。長沙：嶽麓書社，1988 年 6 月。

王夫之譏蕭子良徒修虛文之禮讓而成實禍，遂授蕭鸞以柄，終成篡逆，因而責蕭子良之忠誠未篤。由王夫之的評論看來，顯然他不認爲蕭子良應受王融廢立之謀的牽連而有所避忌，故而責子良不當推讓輔政之任，可見王夫之亦是將王融的作爲與蕭子良切割開來的。

蕭子良雖非主謀，亦未有直接參與的任何證據，然而蕭子良與王融既「情份疏常」，王融的意圖與作爲，子良果眞全然不知？雖蕭子良入殿侍藥後，日夜在殿內，直至武帝崩逝方出，然外間之所有情事及其幕下成員的動靜，蕭子良眞能一無所悉？凡此種種之懷疑，儘管由常理來推斷，未必不可能成立，然在無足夠史料可證明的情況下，終究無法將此懷疑認定爲事實。然而由事敗後，王融還中書省歎「公誤我」的記載，似乎透露出王融的所作所爲，蕭子良並非全然不知的訊息。在蕭子良未直接參與的情況下，王融的作爲實已牽累子良。蕭鸞入雲龍門後，「奉太孫登殿，命左右扶出子良」，〔註 44〕及「大行出太極殿，子良居中書省，帝（嗣帝昭業）使虎賁中郎將潘敞領二百人仗屯太極西階防之。成服後，諸王皆出，子良乞停至山陵，不許」，〔註 45〕凡此皆爲子良已受王融牽累之明證。在蕭子良無辜受王融牽累的狀況之下，王融有何面目請救於子良？子良既感憂懼，何以並未自陳清白？故筆者疑蕭子良雖未參與王融的行動，但王融的所作所爲蕭子良恐怕是知情的。

三、

儘管後世學者對蕭子良涉入此事的程度看法不一，但王融在此事件中的積極態度卻是十分明確的。王融爲王儉堂姪，曾祖乃劉宋開國重臣王弘，是琅邪王氏進入南朝後的第一個高峰期，然其父王道琰官僅廬陵內史，於是王融「弱年便欲紹興家業」。〔註 46〕王融爲竟陵王司徒板法曹行參軍，蕭子良開西邸後，王融可謂爲該集團之核心成員，在集團的各項文事活動中，隨處可見王融身影，其與子良的關係更是友好而密切。王融頗富文才，永明九年（491）武帝宴群臣於芳林園時，王融所作之〈曲水詩序〉「文藻富麗，當世稱之」。〔註 47〕王融文才雖高，然其功名之心更勝，《南齊書・王融傳》云：

> 融自恃人地，三十內望爲公輔。直中書省，夜歎曰：「鄧禹笑人。」

〔註 44〕《南史・王融傳》卷二一，頁 577。

〔註 45〕《南齊書・武十七王・蕭子良傳》卷四十，頁 700。

〔註 46〕《南齊書・王融傳》卷四七，頁 817。

〔註 47〕同上注，頁 821。

行逢大●開，喧湫不得進。又歎曰：「車前無八騶卒，何得稱爲丈夫！」

他「前後陳伐虜之計」，並「晚節大習騎馬」，〔註 48〕甚至當朝廷欲討其族叔雍州刺史王奐時，王融竟主動請纓，是以王鳴盛稱王融「輕躁急功名」，〔註 49〕司馬光亦認爲王融之謀易嗣君，實因其速求富貴之心態所致。

王融此次奪位行動，人力與武力都明顯不足，不可否認此乃最大敗因。然何以準備不足？第一個可能的原因，恐怕是時間過於倉促。武帝自身體不豫，未朞月即崩，而王融欲擁子良爲帝的念頭不知起於何時，《南齊書・王融傳》曰：

會虜動，竟陵王子良於東府募人，板融寧朔將軍、軍主。……才地既華，兼藉子良之勢，傾意賓客，勞問周款，文武翕習輻湊之。招集江西傖楚數百人，竝有幹用。

若欲將此視爲王融爲謀易嗣君所做的準備，〔註 50〕則王融欲擁子良爲帝之念，恐怕不會早於永明十一年（493）七月，亦即武帝不豫、病逝的同一個月。謀易嗣君，何等大事，除非早有此圖，否則斷難在如此短促的時間之內做好萬全準備。

在此次事件中，除王融與魏準確曾參與外，西邸其他成員涉入的程度又是如何？《南史・王融傳》云：

太學生虞羲、丘國賓竊相謂曰：「竟陵才弱，王中書無斷，敗在眼中矣。」及融誅，召（魏）準入舍人省詰問，遂懼而死。〔註 51〕

而蕭衍語范雲，亦預言王融將敗，〔註 52〕則王融之舉，虞羲、丘國賓、蕭衍、范雲等人顯然已於事前得知。蕭衍爲西邸核心成員，其預言必敗，乃以主事者王融之才不堪大任之故，而虞羲、丘國賓之預言必敗，卻是以蕭子良、王融之才皆不足故也，是以對此事件之主謀者究竟爲誰的理解，核心成員與非核心成員所接收到的訊息顯然並不相同。又《南史・齊武帝諸子・竟陵文宣

〔註 48〕同上注，頁 824、823。

〔註 49〕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五九「王融屢陳北伐」條，頁 380。台北：廣文書局，1980 年 7 月三版。

〔註 50〕劉躍進認爲，王融「藉子良之勢，傾意賓客，勞問周款，文武翕習輻湊之。招集江西傖楚數百人，並有幹用」，是爲輔佐子良奪權作準備。詳見氏著，《永明文學研究》第一章第一節〈竟陵八友的形成及其性質〉，頁 41。

〔註 51〕《南史・王融傳》卷二一，頁 578。

〔註 52〕詳見前述《南史・王融傳》及《通鑑・齊記四》，蕭衍、范雲對話之引文。

王子良傳》曰：

子良既亡，故人皆來奔赴，陸惠曉於邸門逢袁彖，問之曰：「近者云云，定復何謂？王融見殺，而魏準破膽。道路籍籍，又云竟陵不永天年，有之乎？」答曰：「齊氏微弱，已數年矣，爪牙柱石之臣都盡，命之所餘，政風流名士耳。若不立長君，無以鎮安四海。王融雖爲身計，實安社稷，恨其不能斷事，以至於此。道路之談，自爲虛說耳，蒼生方塗炭矣，政當瀝耳聽之。」

觀陸慧曉的問話，疑部分西邸成員事前是不知情的。事前不知情者，自然未參與其事；而事前知情者多未參與，果眞僅因王融之才不足故？范雲以爲「憂國家者，惟有王中書」，袁彖亦謂「王融雖爲身計，實安社稷，恨其不能斷事，以至於此」，顯然有部分西邸成員對王融欲立子良爲帝的作爲是頗表贊同的。且范雲早於高帝建元初即已爲子良僚屬，袁彖爲子良妻舅，何以范雲、袁彖等人卻未參與王融此次行動？由於此次行動的主導者乃王融而非子良，再對照以王融自恃人地，急欲建功立業以爲公輔的心態，筆者疑王融乃欲獨專擁立之功也。是以在此心態下，王融可能並未徵詢過上述諸人之意願，恐怕大多數的西邸成員，尤其是與子良關係較爲親近之人的意見，王融可能都未曾連絡。此即所以事件過後，多數西邸成員並未因此事而遭受牽連，及王融在人力方面準備不足的可能原因之一吧！

起事之時，王融手中莫說人力不足，兵力亦顯然不足。王融乃一介文人，與武職又毫無淵源，手中擁有的武力，或許即因虜動時招集而來的數百名江西傖楚。然此外間的武力要經過重重宮門，到達武帝所居正殿之東西二門（雲龍門、神虎門），可能性極低。蕭子良爲揚州都督、刺史，擁有一州兵力之調度權，然「刺史守宰，動民興軍，皆須手詔施行」，〔註 53〕地方要發兵需承皇帝詔書或尚書的臺符爲憑證。〔註 54〕儘管南朝都督常抗命不遵，擅自發兵，但在蕭子良沒有出面的情況下，揚州的軍力恐怕不是王融調得動的。因此唐春生估算，王融其時用以斷東宮仗及阻蕭鸞於雲龍門之兵力，大約僅蕭子良帶入宮中的甲仗兩百人上下。〔註 55〕未掌握禁衛軍權即貿然行廢立之事，此

〔註 53〕《宋書・孝武帝本紀》卷六，頁 132。

〔註 54〕陶新華，〈論魏晉南朝地方政權的軍事化〉，《史學月刊》2004 年第 4 期，頁 40～41。

〔註 55〕唐春生，〈蕭子良研究的幾個問題〉，《重慶師院學報》，2004 年第 2 期，頁 77。

種情況在南朝是很難想像的。〔註 56〕王融之所以敢如此行險，恐怕是對形勢的判斷過分樂觀。武帝昏迷之際，王融欲立子良之僞詔已完成，太孫來，王融斷東宮不許入殿，似乎是在等候武帝晏駕。片刻後，武帝絕而復蘇，問太孫所在，王融放行，太孫於是入殿。既因欲立子良，不許太孫入殿，何以武帝蘇醒後又許東宮器甲入殿？筆者疑王融此時已慌了手腳，武帝的絕而復蘇，顯然未在其預料之中，之後於雲龍門攔阻蕭鸞復又放行，亦是因其心中慌亂而致行爲反覆之故。虞羲、丘國賓謂王融之「無斷」，於此可見矣。

四、

關於此次奪位之爭的敗因，近世學者論及此，多認爲蕭衍的態度爲重要關鍵，曹道衡、唐春生、劉躍進咸持此觀點，〔註 57〕劉躍進更是力主此說。劉氏認爲，在這場宮廷鬥爭中，蕭衍之所以依附蕭鸞，使王融謀立子良之舉未能成功，一方面是看出蕭子良、王融輩之不足以成事；另一方面是對齊武帝的不滿，此與其父蕭順之平巴東王蕭子響後，武帝悔殺子響，蕭順之於是憂卒有關。蕭順之死後，蕭衍亦不得志，爲雪心恥，於是轉投蕭鸞麾下。

此說若欲成立，筆者以爲尚須回答兩個問題。首先，蕭衍此時有何實力，以致其向背可決定王融行動的成敗？據林大志的考證，齊高帝建元四年（482），蕭衍入爲國子生，永明元年（483）起家爲衛將軍王儉東閣祭酒，二年（484）爲司徒蕭子良西閣祭酒，七年（489）任巴陵王南中郎法曹行參軍，此後又任南郡王文學、隨郡王諮議參軍，永明九年（491）春隨隨王赴荊州。九年中，父蕭順之卒，蕭衍丁父憂，還至京都，是以永明十一年（493）七月蕭子良以蕭衍爲帳內軍主時，蕭衍仍重孝在身。〔註 58〕觀蕭衍永明年間之歷官，大抵皆爲諸王僚屬，無一是柄權之任。即便在諸帳內軍主中，「眞正能夠領兵打仗的，只有梁武帝及其哥哥蕭懿」，〔註 59〕但蕭衍的軍事能力，應在次

〔註 56〕張金龍，〈禁衛軍權與南朝政治〉，《南京大學學報》，1999 年第 3 期，頁 127～134。

〔註 57〕各參見曹道衡，〈昭明太子和梁武帝的建儲問題〉（收入氏著，《漢魏六朝文學論文集》）；唐春生，〈蕭子良研究的幾個問題〉（《重慶師院學報》，2002 年第 4 期）；劉躍進，《永明文學研究》第一章第一節〈竟陵八友的形成及其性質〉。

〔註 58〕林大志，〈梁武帝代齊之前仕歷考〉，《鄭州大學學報》，2005 年第 1 期，頁 134～136。

〔註 59〕曹道衡，〈昭明太子和梁武帝的建儲問題〉，《漢魏六朝文學論文集》，頁 203。

年隆昌元年（494）爲寧朔將軍，戍壽陽時方始展現，而在永明十一年（493）七月以前，蕭衍的軍事才能恐怕是沒有機會發揮的。因此，若說永明十一年（493）七月時的蕭衍對王融行動的成敗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筆者是頗感懷疑的。

其次，蕭衍此時已依附蕭鸞了嗎？蕭衍爲報父仇而轉投蕭鸞之說，其依據乃是《南史・梁武帝本紀上》之記載：

> 初，皇考之薨，不得志，事見齊魚復侯傳。至是，鬱林失德，齊明帝作輔，將爲廢立計，帝欲助齊明，傾齊武之嗣，以雪心恥，齊明亦知之，每與帝謀。

蕭衍復仇之說，未必不可信。《梁書・武帝本紀下》載蕭衍知父蕭順之亡故時事云：

> 及丁文皇帝憂，時爲齊隨王諮議，隨府在荊鎮，髣髴奉聞，便投劾星馳，不復寢食，倍道就路，憤風驚浪，不暫停止。高祖形容本壯，及還至京都，銷毀骨立，親表士友，不復識焉。望宅奉諱，氣絕久之。

蕭衍於〈孝思賦序〉中，述其知父病危時之心情：

> 先君體有不安，晝則輟食，夜則廢寢，方寸煩亂，容身無所，便投刺解職，以遵歸路。于時齊隋郡王子隆鎮撫陝西，頻煩信命，令停一夕，明當早出。江津送別，心慮迫切，不獲承命，止得小船，望星就路，夜冒風浪，不遑寧處，途次定陵，船又損壞。于時門賓周仲連爲鵲頭戍主，借得一舸，奔波兼行，屢經危險，僅而獲濟。及至戾止，已無逮及，五內屠裂，肝心破碎。〔註 60〕

蕭順之疾篤亡故，蕭衍心中憂急沉痛竟若此，則報復之心因此而起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儘管永明末，蕭衍已有爲父復仇之心，然據《南史・梁武帝本紀》之記載，蕭衍之投蕭鸞麾下，顯然是在太孫昭業即位後之隆昌元年（494），而非武帝在位時的永明十一年（493）七月。劉躍進之所以將隆昌元年（494）正月以後之事植於永明十一年（493）七月，筆者以爲或因時間僅相隔半年，故有此誤。然自永明十一年（493）七月武帝崩至建武元年（494）十月明帝立，一年三個月之中，竟歷四帝，政治局勢變化極快，因此欲觀察此段時期之政局變化，時間上當做更細的切割，否則極易因時間上的失之毫釐，而致

〔註 60〕收入張溥之《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之《梁武帝集》，頁 3151。

所得之結論差以千里。故筆者以爲，在檢討王融永明十一年（493）七月奪位行動之失敗時，恐怕無法將蕭衍的向背視爲關鍵因素之一。

三、結　論

蕭子良於皇位似乎並無非分之想，以其爲首的西邸集團所從事者也盡皆文事，完全未見有任何關於政治方面的準備，甚至文惠太子過世，子良也未採取任何行動。待武帝不豫，詔子良甲仗入殿後，王融於是有異志，連串事件便快速發生。王融雖爲永明十一年（493）七月之奪位事件的主導者，然疑蕭子良卻非全然不知情，或許是抱著「得之我幸，不得我命」的僥倖心理，是以蕭子良雖完全未參與此事，但對王融的行動卻也未加阻止。事敗之後，儘管未有明確證據可將王融的作爲追究到蕭子良身上，但其與王融的密切關係，亦難以令子良全然置身事外，而致隔年抑鬱以終。

唐代中晚期中央官學沒落原因之探討

黃俊文*

摘　要

唐代中央官學發展歷來是中國教育史研究的課題，但是研究重心大抵上是集中於前期發展與科舉制度間的探討爲主，對於中晚期（安史之亂後）中央官學衰沒原因並非有系統性的論述，本文擬以外部、內部因素來探討其沒落的原因。就以外部因素而言，政局不安、藩領割據，使教育發展受到限制，而最大關鍵則在科舉制度盛行，使官學發展受到阻礙；就其內部因素而言，長期教育經費缺乏、內部管理失當、官學教師名額不足與素質低落等皆是造成其沒落的原因。

關鍵詞：唐代中晚期　中央官學　科舉制度　進士科　國子監

* 台南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中正大學歷史所博士生。

Research on The Causes of The Decline of Central Official School in Middle And Late Tang dynasty

Jun-wen Huang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Central Official School in Tang dynasty has always been a research subject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 These main researches have mostly focu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Central Official School in early stage and discussion about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However, the causes of the decline of Central Offical School in middle and late Tang Dynasty （after Rrebellion of An and Shi）have not been researched systematically. This essay will do research on the cause of its decline through external and internal fact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ternal factor,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was restricted by the disturbance of government and separatist regime of seigniors. Howerer, the prevalence of Examination System was the most critical reason for the restric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Official Schoo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l factor, the decline of the Official School was caused by long-term lack of education fund, inappropriate internal management, shortage of Official School teachers, and quality decline, etc.

Keywords: Middle and Late Tang Dynasty, Central Official School, Examination System, Imperial Scholars, and The Imperial College Instructor of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of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doctor's degree i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一、前　言

唐代是中國傳統王朝的重建、發展時期，也是教育制度的高度發展、完備的時期。唐代繼承前代學校教育制度，並加以擴充，不僅在我國，甚至在世界教育史都佔有重要的地位。唐代學校組織體系、科目設置、課程內容、學校管理等，都形成嚴密、完整的體制，它的成就超越前代，也成爲後代王朝繼承的學制。

唐代中央官學歷來是中國教育史重要研究課題之一，以往學者、研究大多重視唐初發展與科舉制度間關係爲其重點，詳細探討中晚期（安史之亂後）的發展，涉及有限，研究並未深入。本文試圖較深入探析其中的一些原因。

二、唐代前期中央官學的概況

唐代學校制度建立，主要是在唐初（高祖～玄宗）時期。此期間，唐朝國力強盛、經濟繁富、社會安定等，教育也較爲發達，因而得以建立完備的教育制度。

由中央直接設立的學校，大致可分爲直系、旁系兩大類。直系的學校有「六學」，即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等，隸屬國子監。在六學之中，前三者相當於大學性質；後三者類似於專科性質。旁系學校則有弘文館、崇文館等，此二館爲大學性質的貴胄學校，但學生程度、素質並不一定高過國子學、太學，只是兩者的入學身分條件有所差異罷了。廣文館是在玄宗時代增設，但不久即罷廢。其他旁系學校是專科學校性質，多由各行政業務部門管理，構成唐代教育制度上的一大特色。唐代直系與旁系學校，組織成龐大、完備的教育系統，尤其是算學、天文學、醫學、獸醫學等自然科學或專業教育、訓練等，是世界上最早出現的「實科學校」（Realschulen），比歐洲早了近千年之久。（參照表一：唐代中央學校管理系統圖）〔註1〕

中央學校的學生人數，在初立時約有二千餘人。唐太宗時，增築學舍，選名儒充任學宮，國學學生人數有三千餘人，其後陸續有增加；在玄宗之時，約有八千餘人，是中央官學最發達的時期。教育制度在此時已形成了完備形態，具有較有效的管理體系，無論在學校的種類、形式、管理教學與學生數

〔註 1〕劉海峰：《唐代教育與選舉制度綜論》，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24 頁。

量、質量都獲得鉅大的發展。〔註2〕

表一　唐代中央學校管理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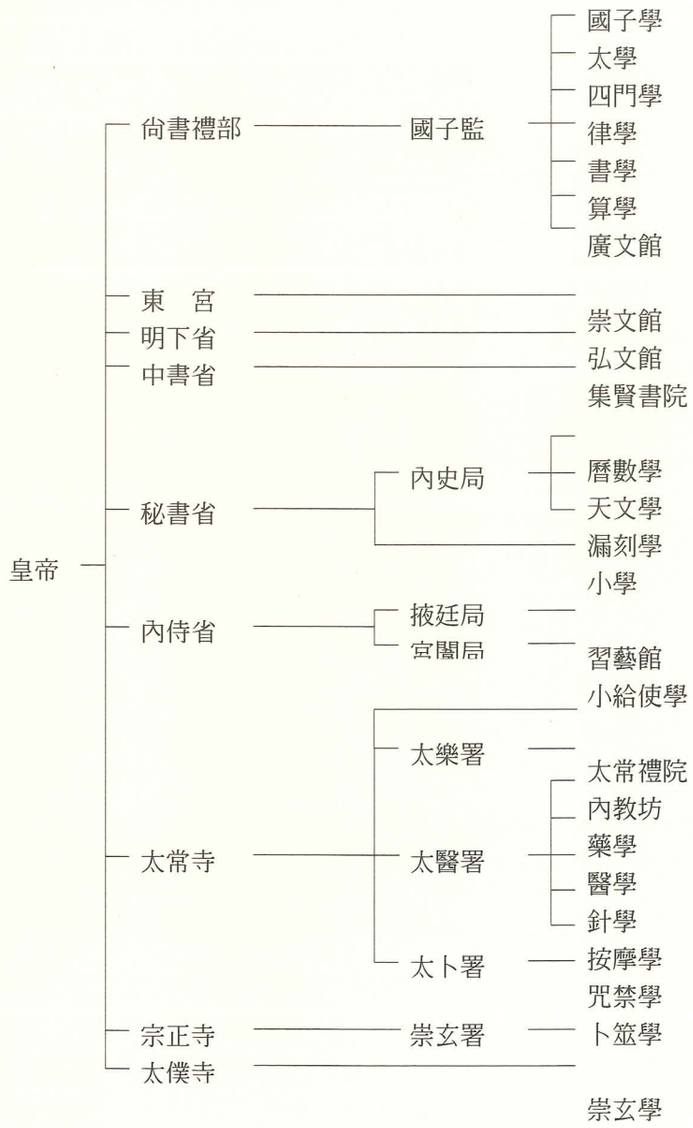

〔註2〕孫培青主編：《中國教育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53；李國照、王炳照主編：《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二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298頁。

根據《唐六典》與相關資料整理，以「六學」、「二館」爲例，來說明學校的特色。（如表二）〔註3〕

表二　唐代「六學」、「二館」學校簡表

學校名稱	招生對象	學生名額	教　師
國子學	三品以上官子孫	300人	博士5人，助教5人，直講4人
太　學	五品以上官子孫	500人	博士6人，助教6人
四門學	七品以上官子孫及庶人之子爲俊士者	1300人	博士6人，助教6人，直講4人
書　學	八品以下官子孫及庶人之子	30人	博士2人，助教1人
律　學	（同上）	50人	博士3人，助教1人
算　學	（同上）	50人	博士2人，助教1人
弘文館	京官三品以上子孫	30人	學士或博士（無定員）
崇文館	東宮高官子弟及三品以上學士子孫	20人	學士或博士（無定員）

由上述可知，弘文館、崇文館、國子學、太學等是貴族性質的學校，非高官（京官五品）子弟不得入學；四門學則介於貴族、庶民之間；律學、書學、算學則是下級官員和庶民子弟的專科學校。從入學的資格、條件來看，顯示出學校教育與社會階級、政治地位密切相關，與學生程度、素質無高低之分。

弘文館、崇文館、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等學校教學的內容，主要是儒家經典籍。以《禮記》、《左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大經、中經是分班必修；小經是作爲選修。《論語》、《孝經》是共同必修的課程。唐太宗時，當時「儒學多門、章句繁雜」，因此命孔穎達等編《五經正義》作爲當時標準教材。除此之外，尚要學習書法與禮儀。書學、律學、算學等實科學校，除各級學校必修課《孝經》、《論語》之外，主要是專業課、兼修課等。例如律學課程，專修（業）課是《律令》，兼修課爲「格式法例」。書學課程的專業課有《石經》、《說文》、

〔註3〕李林甫等撰，朱永嘉、蕭木注譯：《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監〉，台北，三民書局，2002年，2111～2178頁。

《字林》等，兼修課有《國語》、《爾雅》等。學校課程修業年限，以中央官學六學性質的學校爲例，如表三。〔註4〕

表三　唐代中央官課程及修習年限表

類　別	課　目	修　習　年　限		備　　註
必修課	《孝經》	共1年	共1年	各校必修
	《論語》			
專修課	《左傳》	3年	3年	大　經
	《禮記》	3年	3年	
	《毛詩》	2年	2年半	中　經
	《周禮》	2年	2年半	
	《禮儀》	2年	2年半	
	《周易》	2年	2年半	
	《公羊》	1年半	1年	小　經
	《尚書》	1年半	1年	
	《穀梁》	1年半	1年	

（《新唐書》卷三四〈選舉志（上）〉）

至於考試，以中央六學而言，可分爲旬考、歲考、畢業考三類。旬考：考十日所學之課程，分爲誦讀、講解兩類。歲考：通一年之業，口問大義十條。畢業考試：學生已通二經或三經，經考試合格，可以參加科舉考試（尚書省禮部的省試）；願意留監，可以升進，「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由於四門學、太學與國子學的程度相近，因此這種升格法並非學術的深造，只是提高學生的社會地位，改善經濟生活待遇。學校管理制度也以法令形式予以頒布、處罰規定、休假制度等。〔註5〕

三、中央官學的明顯特徵

綜上所述，唐代中央官學教育，具備了幾個明顯的特點：

〔註4〕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卷三四〈選舉志（上）〉314頁，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註5〕孫培青主編：《中國教育管理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147～148頁。

（一）中央官學設立：是沿承傳統而來

中央官學大多數是沿承兩漢、魏晉南北朝時代而設立，也有是將有分工專業化如醫學，基本上是沿承歷史傳統而設立，而非科舉考試而設立。〔註6〕

（二）學校教育與杜會階級、政治地位的密切關係

從六學學生的入學資格、條件，充分顯示學校的性質或特色。貴族（或士族）階級所享有的政治特權，在學校教育制度上也呈現出來。

（三）建立系統的教育行政機構

唐代六學由國子監管理。國子監設立祭酒（如大學校長）、司業（如大學教務長）、博士、助教、直講、丞、主簿等負責教育、行政工作。各種專科學校大多由中央各部門業務單位管理，比前代教育體系更爲明確與專業化。

（四）強化專業、實科教育

唐代中央學校除文科的經學之外，還設立律學、書學、算學等學校，尤其是醫學，不僅中央設立，地方各級學校也都設立。此類自然、應用的實科學校，是世界上最早的實科學校。

（五）學校教育制度化的建立

根據不同學校、專業、教育目標等，安排不同的專業課程，除必修課程之外，尚有選修課程。各科目還有修業年限、考核方法等。學校對考試、升格、退學等規定，皆有制度上的明確規範，以確保教育工作的順利進行。這些制度上的建立，確立日後歷代沿承的基本模式。

（六）尊聖崇儒的文教政策的推行

唐代政權建立後，推行尊聖崇儒的政策，使孔子「先聖」的地位確立，建立「廟學制」，成爲中國傳統教育的特點。這些政策的具體推展，使儒家地位不斷提昇，奠定了宋代儒家在文化、學術上的主流地位。〔註7〕

（七）學校教育與科舉制度

在唐朝初期，學校教育深受君主重視，成爲政府選拔人才的主要途徑。科舉考試的科目是根據中央官學的分科教學而設立（如表四），但自武后當道

〔註6〕劉海峰：《唐代教育與選舉制度綜論》，55頁。

〔註7〕高明士：〈從「學」到「廟學」的教育〉收錄《中國教育史》，台北：台灣大學大學中心，2004年，69～83頁；宋大川：《唐代教育體制研究》，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41～48頁。

之後，重視科舉，學校教育日益荒廢。〔註 8〕此部分以下有詳細論述。

表四　唐代學校與科舉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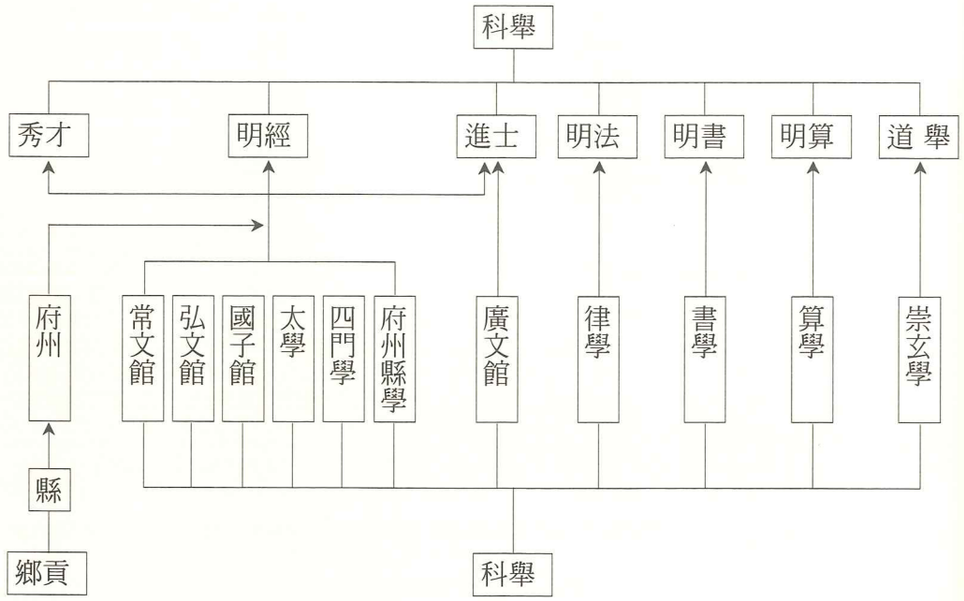

（劉海峰：《唐代教育與選舉制度綜論》，頁 54）

四、學校教育與科舉制度

唐初科舉的分科考試是按照中央六學的分科教學而設置。在唐初，頗重視國子監生，貞觀年間規定：「學生能通一大經以上，咸得署吏。」〔註 9〕採取學校直接入仕的辦法，充分顯現對國子監生的優待。「永徽（高宗）之後，以文儒亨達，不由兩監者稀矣。於時場籍，先兩監而後鄉貢。蓋以朋友之臧否，文藝之優劣，切磋琢磨，匪朝伊夕，抑揚去就，與眾共之。」〔註 10〕「進

〔註 8〕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年，127～128 頁；雷家驥：《武則天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496～497 頁。

〔註 9〕劉昫等撰，《舊唐書》卷一八九，〈儒林傳序〉（上），1262 頁，北京：中華書局，1975。

〔註 10〕王定保著，姜漢椿注：《唐摭言》卷一〈論曰〉，33 頁，台北：三民書局，2005 年。

士不由兩監者，深以為恥。」〔註 11〕可以反映當時重視國子監畢業生。

但從武后之後，為了鞏固其統治權力，提拔庶族而重視科舉。武后蔑視學校教育，當時「國子祭酒，多授諸王及附馬都尉。……至於博士、助教，唯有學官之名，多非儒雅之貴。……因是生徒不復以經學為意，唯苟希僥幸。二十年間，學校頓時墮廢矣。」〔註 12〕直到玄宗時，重振國學，對學校進行整頓，才恢復如唐初之盛況。但在玄宗末年，政府選拔人才愈重視科舉，天下士子也漸以科舉為最佳出路。中央國學的教育作用愈來愈小，科舉成為整個教育的核心所在。

唐初導致中央官學衰沒最大關鍵在於科舉考試科目及內容的改變。參加省試（尚書省）的科目，常行是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書、明算六科（唐朝科舉共有十二科），除常行六科之外，尚有一史、三史、開元禮、道舉、童子等六科，並不經常舉行。秀才一科，在唐初要求很高，太宗貞觀年間規定，凡被推薦應秀才科而未能中選的，其所在州的長官要受處分，（「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規定），所以應秀才科的人很少。高宗後，明經、進士兩科，就成了唐代常科的重要科目。

明經、進士兩科，最初都只是試策，考試的內容是經義或者是時務。太宗貞觀八年（634），進士科加試讀經史一部。高宗調露二年（680），進士科加試帖經。永隆二年（681），明經加試帖經，進士加試雜文。玄宗天寶（742～756）年間規定，明經先試帖經，次試經義，最後試策。進士先試帖經，次試詩賦，最後試策。後來，兩科的考試內容雖然還有所變化，而其基本精神則是，進士重詩賦，明經重帖經墨義。因為帖經墨義只要能熟讀經傳和它的注釋就可以中試，詩賦則需要具有文學才能，及第困難。而錄取的名額，明經又遠比進士為多。進士科及第的只佔應考人數的百分之一、二，明經科得第的卻佔應考人數的十分之一、二。明經科及第的，每年有一、二百人；進士科得第的，有時只有幾人，有時十多人，有時二十多人，最多也不過三、四十人。所以，當時流傳著這樣的說法：「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註 13〕唐眾科之中，最貴進士科，「縉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者終不為美」。〔註 14〕

〔註 11〕《唐摭言》卷一〈兩監〉，15 頁。

〔註 12〕《舊唐書》卷一八九，〈儒林傳序〉（上），1262 頁。

〔註 13〕《唐摭言》卷一〈散序進士〉，13 頁。

〔註 14〕《唐摭言》卷一〈散序進士〉，13 頁。

就仕途而言，進士科出身又優於明經科，因其長受授以重職如翰林學士，知制誥等，又科舉進士及第出任相職尤多足見其重要性。相對而言，明經科的考試內容與方法主要是帖經和墨義，只要熟讀注疏即可，及第較易，一般士子多趨向於明經科，特別在北方因沿襲重疏注的學風，有的家庭甚至全家都報考明經科。〔註 15〕

高宗調露二年（680），主管貢舉的吏部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奏請明經、進士二科並加帖經，在通過帖經檢測後，要求進士科加試雜文兩首。永隆二年（681）8 月，朝廷採納劉思立的建議，並下詔規定從今之後，明經試帖有十帖得六帖以上，進士試雜文兩首而表明通識文律者方許試第。〔註 16〕因此，明經、進士兩科的考試增加了很多難度。

高宗後，進士科逐漸受到重視，考上也不容易，因此「縉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以至歲貢常不減八九百人。」武則天當道時，特別重視進士科。唐人沈既濟云：「太后（武則天）頗涉文史，好雕蟲之藝，永隆中始以文章選士。及永淳之，太后君天下二十餘年，當時公卿百辟，無不以文章達。因循日久，寖以成風。」〔註 17〕進士科的優勢逐漸形成。另一方面，武則天稱帝時，中央官學「學校頹廢」，當時官員韋嗣立批判言：「國家自永淳（高宗）以來，二十餘載，國學廢散，胄子衰缺，時輕儒學之官，莫存章句之選。貴門後進，競以僥倖升班；寒族常流，復因凌替弛業。考試之際，秀茂罕登，驅之臨人，何以從政？」〔註 18〕

官學教育衰廢如此，加上進士科的聲望不斷提高，兩者之間平衡已不存在。唐初科考場上生徒占優勢情形，隨著形勢的演變而漸居於下風。

由於中央官學教育是以儒家經術爲主，較有利是考取明經科，不敵於熟悉文章辭賦的進士科，加上社會上皆重視進士科，科場形成「重鄉貢而輕生徒」，爲了改善此偏頗趨勢，玄宗時期，提出一些振興官學的措施，有（一）令貢舉人到國子監行謁廟禮（二）擴大俊士生人數（三）設置廣文館（四）詔天下舉人不得充鄉貢，皆須補學生等，〔註 19〕但這些效果有限，仍然改變

〔註 15〕程舜英編著：《隋唐五代教育制度史資料》，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126～127 頁。
〔註 16〕《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上）〉。315 頁。
〔註 17〕杜佑撰，《通典》卷一五〈選舉三〉，357 頁，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註 18〕《舊唐書》卷八八〈韋嗣立傳〉，471 頁。
〔註 19〕劉海峰、李兵《中國科舉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4 年，95～97 頁。

不了鄉貢在科場上的優越地位。

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737）重頒科舉考試規定，是官學衰沒的重大關鍵之一：

>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敕，今之明經進士，則古之孝廉秀才。近日以來，殊乖本意。進士以聲律爲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爲功，罕窮旨趣。安得爲敦本復古，經明行修？以此登科，非選士取賢之道。其明經自今以後，每經宜帖十，取通五已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通六已上，免試經第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與及第。其進士宜停小經，准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已上，然後准例試雜文及第者，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已上，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經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已上者，委所司奏聽進止。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迄，具所試雜文及第，送中書門下詳覆：其所問明經大義日，須對同舉人考試，應能否共知，取舍無愧。有功者達，可不勉歟？」〔註 20〕

從以上詔書規定來看，科考強調經義、雜文的重要性，無論是明經或進士科都增加考試的難度與及第的困難。對於國子監的生徒（學生）而言，他們平日所學是儒家經典，很少涉及文學辭章，他們難與善於詩賦的鄉貢競爭。再者，科舉考試應試明經要「粗有文理」，並答時務策三道，這是要改善明經科長久以來重傾向「孤經絕向」使士子趨向死背，不懂經書眞意的現象。〔註 21〕這使國子監的儒學教育與科舉考試漸「脫勾」，使學生進入國子監學習成爲不重要，甚至可能成爲一種浪費或負擔。對於企圖參加科舉而謀求功名的學子而言，學校的重要性爲之削弱。德宗貞元年間「膏粱之族，率以學校爲鄙事。若鄉貢，蓋假而就貢而已。」〔註 22〕即可反映此項事實。

五、教學、管理與經費的問題

除了上述科舉制度，對官學教育帶來鉅大衝擊與影響之外，教學與管理問題也是其內部的因素。韓愈在〈國子監論新注學官牒〉云：「國子監應今新

〔註 20〕王溥撰，《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帖經條例），1377 頁，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註 21〕《舊唐書》卷一八五（下）〈楊瑒傳〉，1232 頁。
〔註 22〕《唐摭言》卷一〈鄉貢〉，23 頁。

注學官等，牒准今年敕文，委國子祭酒選擇有經藝堪訓生徒者，以充學官。近年吏部所注，多循資敘，不考藝能，至今生徒不自勸勵。」〔註 23〕反映出學官名額不足與政府對選擇學官並非十分重視。

文宗太和七年（833）國子監奏：「准令監司於諸道搜訪名儒，置五經博士一人。伏以勸學專門，復古之制，博采儒術，以備國庠，作事之初，須有獎進。請五經博士秩比國子博士。」〔註 24〕反映出中央官學教師專業素質低落的現象與有必要強化師資。

另一方面，官學衰沒也與管理失當密切相關。中唐時柳宗元曾云：「太學生聚爲朋曹，侮老慢賢，有墮窳敗業而利口食者，有崇飾惡言而肆鬬訟者，有凌傲長上而誶罵有司者，其退然自克，特殊於眾人者無耳。僕聞之，恟駭憺悸，良痛其游聖人之門，……遂退託鄉閭家塾，考慮志業過太學之門而不敢跼顧。」〔註25〕放任學生如此，國家如何培育人才。

經費長期的缺乏，也是造成中央官學衰沒的一項因素，中晚唐時，外族的入侵，藩鎮的戰爭與宗室開支，使得政府欠缺，無法穩定的支持官學的發展。藩鎮割據與地方財政獨立性的擴大，使唐中央政府經濟拮据，既使有勵精圖治的君臣，力圖振興教育事業，但卻已無法維持唐初的盛況。〔註 26〕中唐時劉禹錫曾感慨云：「今之膠序，不聞弦歌，而室廬圮廢，生徒衰少；非學官不欲振舉也，病無貲財以給其用。」〔註 27〕國家財政短絀，無力支付官學費用，只好令群臣捐輸俸祿興學。如「元和十三年（818），祭酒鄭餘慶以太學荒廢日久，生徒不振，遂請率文官俸祿，修廣兩京國子監，時論美之。」〔註 28〕

元和十四年（819），鄭餘慶又奏：「現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並外使兼京正員官，每日所請料錢，請每貫抽十一文，以充國子監修造文宣王廟，及諸屋宇，並修理經壁。」〔註29〕「（懿宗）咸通中，劉允章爲禮部侍郎，建言群

〔註 23〕《韓昌黎文集校注》卷八，〈國子監論新注學官牒〉，頁 369 頁，台北：漢京文化出版社，1983 年。
〔註 24〕《唐大詔令集》卷二九〈冊立皇太子德音〉，106 頁，台北：鼎文出版社，1978 年。
〔註 25〕《柳宗元集》卷三四〈與太學諸生喜詣闕留陽城司業書〉，538 頁，台北：河洛圖書公司，1974 年。
〔註 26〕宋大川：《唐代教育體制研究》，166～167 頁。
〔註 27〕《劉禹錫集》卷二十〈奏記丞相府論學事〉，54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註 28〕《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1160 頁。
〔註 29〕《唐會要》卷六六〈國子監〉，1160 頁。

臣輸光學錢，冶庠序。宰相五萬，節度使四萬，刺史一萬。詔可。」〔註 30〕政府欠缺充裕經費來支持中央官學發展，衰沒的趨勢，成爲一個明顯的事實。

六、官學衰沒的現象

中央官學的衰沒，表現最顯著是官學生減少，元和二年（807）十二月國子監奏：「兩京諸館學生，總六百五十員，請每館定額如后：西監學生總五百五十員；國子館八十員，太學館七十員，四門館三百員，廣文館六十員，律館二十員，書館十員，算館一員。」又奏「天寶以前，各館學生，其數至多，並有員額。至永泰後，西監置五百五十員，東監近置一百員，未定每館員額。今謹具定額如后：東都國子監量置學生一百員；國子館十員，太學館十五員，四門館五十員，廣文館十員，律館十員，書館三員，算館二員。」〔註 31〕元和年間劉禹錫也曾言：「貞觀時，學舍千二百區，生徒三千餘，外夷遣子入附者五國，今室廬圮廢，生徒衰少」，〔註32〕若以《唐六典》玄宗時「六學」統計，生徒共有二千二百三十員，但在憲宗元和年間只剩八百四十員，生徒名額大量銳減。唐晚期戰禍頻仍，中央官學發展必能受到很大的阻礙。

第二現象是官學生素質的低落。唐代中央官學重視研習儒家經籍，視爲培育國家人才不可或缺的條件，但官學教育已出現問題，唐玄宗開元年間（713～741）官學學生多不讀經術。「進士以聲韻爲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爲功，罕窮旨趣」〔註33〕「儀禮廢絕,雖士大夫不能行之。」〔註34〕

德宗建中二年（781），中書舍人權知貢舉趙贊奏：「應口問大義明經等，舉人明經之目，義以爲先，比來相承，唯務習帖，至於義理，少有能通，經術浸衰，莫不由此。」〔註35〕德宗貞元元年（785）在〈南郊大赦天下〉：「致理之本，在審官；審官之由，資乎選士；將務選士之道，必精養士之方。……國庠鄉校，唯尚浮華。」〔註36〕穆宗時，由於官學生不認眞研習，學識淺陋。「孤竹管是祭天之樂，出於《周禮》正經，閱其試程之文，都不知其本事，

〔註 30〕《新唐書》卷一六〇〈劉允章傳〉，1273 頁。
〔註 31〕《唐摭言》卷一〈兩監〉，16 頁。
〔註 32〕《劉禹錫集》卷二十〈奏記丞相府論學〉，544 頁。
〔註 33〕《冊府元龜》卷三六九〈貢舉部〉，7390～7391 頁，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年。
〔註 34〕《舊唐書》卷一八五〈楊綰傳〉，1232 頁。
〔註 35〕《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1374 頁。
〔註 36〕《唐大詔令集》卷六九〈南郊大赦天下制〉，383 頁。

解律鄙淺，蕪累可多。」〔註37〕文宗時「（學生）苟尚浮華，莫修經藝，先聖之道，湮郁不傳。」〔註38〕學校教育喪失其培育國家人材的功能。

中央官學沒落的第三現象是官學生貢舉及格率降低。唐初科考，生徒占有明顯的優勢，科舉及第多爲國子監的學生。「開元以前，進士不由兩監者，深以爲恥。」〔註39〕學者引用王定保《唐摭言》、《文獻通考》證明唐初（景龍元年，707年以前）生徒多占進士科及第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而鄉貢絕少。〔註40〕玄宗開元年間,官學生徒貢舉及第率降低已出現，其後，因中唐後兵連禍接，官學教育從此一蹶不振，官學生徒參舉貢舉及第率更大不如昔。」〔註41〕學者也根據唐代金石墓志銘的研究大量顯示墓主人鄉貢及第的出身。由此可見，中唐以後，鄉貢及第的身分地位提高，就連唐宣宗也多次自稱爲「鄉貢進士李道龍」。〔註42〕

七、結　論

唐初由於「崇聖尊儒」的文教政策，使中央官學初盛於太宗時期。官學雖曾一度衰廢於武則天當道時，但在玄宗時，卻達於極盛。然而官學衰敗，實與科舉制度盛行密切相關，尤其是進士科的優勢的建立與朝野的重視。

唐玄宗開元末年科舉考試內容規，使得研習儒家經術而不善於文章辭賦的國子學生在科考上失去優勢，官學教育與科舉制度的「脫勾」，令官學教育難以振興。對於科舉取才任官，在唐代也存在停廢問題的爭議。〔註43〕但是對於統治者而言，科舉考試不失一項較爲客觀、公平的選才制度，並且能節省國家培育人才的財政支付（學校教育投資）。即使有人認爲科舉重視文學，忽視德行培養是安史之亂的根源，企圖用學校教育、察舉制度來取代，〔註44〕

〔註37〕《舊唐書》卷一六〈穆宗本紀〉，275頁。
〔註38〕《唐大詔令集》卷二九，〈冊立皇太子德音〉，106頁。
〔註39〕《唐摭言》卷一〈兩監〉，15頁。
〔註40〕劉海峰：《唐代教育與選舉制度綜論》，61頁。
〔註41〕高明士：《隋唐貢舉制度》，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254～255頁。
〔註42〕宋大川：《唐代教育體制研究》，211～222頁。
〔註43〕參考劉海峰、李兵：《中國科舉史》102～111頁；周愚文：〈中國歷代停廢科舉制度的探討〉收錄李弘祺編《中國的教育與科舉》，台北：喜瑪拉雅基金會，2006年，121～123頁。
〔註44〕王炳照、徐勇主編：《中國科學制度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78～79頁。

但統治者仍持續採用此取才任官之方法。

安史之亂後，唐朝國力不如往昔。內憂外患交迫、政治紛亂，相當不利中央官學持續發展，這可以說是另一項外部因素。就其內部因素而言，中央官學名額不足與教師素質低落、管理失當、教育經費短絀等皆是衰沒的因素。在中晚唐，爲了維持官學的規模，曾在廣德二年（764）、大和七年（833）、會昌五年（845）等不同範圍內規定士子必須在官學中就學後，才能報考科舉，企圖使學校教育與科舉制度取得平衡，但仍然無法改變中央官學衰沒的事實。〔註45〕

〔註45〕劉海峰：《科舉學導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174頁。

西突厥建國考

朱振宏*

摘　要

西突厥汗國興起於西元六世紀時期，一度稱霸中亞，壟斷絲路貿易，成爲東西經濟文化交流的中介者。以往學界探討西突厥的建國時間與建國者，看法不一。本文從政治體制、室點密的稱號、古代突厥碑銘、史籍文獻以及突厥歷史發展等角度，探討西突厥的建國時間、建立者及其相關問題。

關鍵詞：西突厥　室點密　古代突厥史　突厥民族

* 朱振宏，1997～2005 年就讀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受業於雷家驥教授，曾任佛光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現爲中正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A Research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n Ok Empire (West Turk Empire)

Chen-hung Chu*

Abstract

The Turk people had risen and developed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6th century, and successively established Turk Empire and On Ok Empire（West Turk Empire）. The On Ok Turk Empire ever dominated Middle Inner Asia and traded heavily the Silk Road.This project will exploit historical data linking up ancient Turk epitaph to probe into the On Ok Turk Empire establishment time and themes for discussion.

Keywords: On Ok（West Turk Empire）, Istämi, Old Turk's History, Türk（Göktürk）

* Chu Chen-hung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th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一、前　言

西突厥汗國興起於西元六世紀時期，曾一度稱霸中亞，壟斷中西交通，成爲東西貿易間的中介者。然而學界對於這個立國百年且曾經創造出輝煌歷史的政權，由於文獻史籍載記的歧異以及中外史家解釋的不同，對於西突厥汗國的成立，究竟是獨自建國？抑或是從東突厥汗國中「分裂」出而另立的政權？立國時間是在隋朝建立之前？還是在隋文帝年間？或者是遲至隋煬帝之時？建立者是室點密？或是達頭可汗？還可能是另有他人？這一系列的問題，學者之間見解紛紜，莫終一是，竟成爲研究突厥歷史上最大的一宗公案。本文即是從中外史籍文獻內容、古代突厥碑銘以及突厥民族的政治體制等面相，重新探討西突厥的建立時間、創建者以及相關問題，希冀能得出公允的結論。

二、史籍記載西突厥建立時間

漢文史籍文獻中，記載西突厥者，以《隋書・西突厥傳》時間最早：

> 西突厥者，木杆可汗之子大邏便也。與沙鉢略有隙，因分爲二，漸以強盛。〔註1〕

《隋書・西突厥傳》的記載，唐人李延壽《北史・突厥傳》、杜佑《通典・突厥下》、宋人王欽若等人所編《冊府元龜・繼襲二》、司馬光《資治通鑑》等均承此說。〔註2〕案：大邏便（Dalobien）乃木杆可汗（Muqan Qaghan，553～572在位）俟斗（一名燕都，Idug）之子，沙鉢略可汗（Špara Qaghan，581～587在位）繼任大可汗位後，在大邏便的強勢要脅下，被立爲阿波可汗（Apa Qaghan）。《隋書・西突厥傳》所記大邏便「與沙鉢略有隙」，乃是指佗鉢可汗（Tapar Qaghan，572～581在位）卒逝後突厥內部所引發大可汗繼任人選紛爭所產生。〔註3〕

〔註1〕《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84〈西突厥〉，頁1876。

〔註2〕《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99〈突厥傳〉，頁3299；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199〈邊防十五・突厥下〉，頁5452；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台北：大化書局，1984年），卷967〈外臣部・繼襲二〉，頁5012；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176〈陳紀十〉，長城公至德三年五月條，頁5482。唯杜佑，《通典》，卷194〈邊防十・序略〉另記：「至大邏便、沙鉢略，分爲二國。」（頁5301），原意與上列史籍同。

〔註3〕有關佗鉢可汗卒逝所引發突厥內部大可汗繼承紛爭原因與過程，可參看《隋書》，卷84〈突厥傳〉，頁1865。

《舊唐書・突厥傳下》對於西突厥的立國則記載道：

> 西突厥本與北突厥同祖。初，木杆與沙鉢略可汗有隙，因分爲二。其國即烏孫之故地。〔註4〕

宋人樂史《太平寰宇記・西突厥》承其說法。〔註5〕案：北突厥即是指東突厥，蓋因東突厥位於中國北方，故多數史籍有時又稱之爲北突厥。〔註6〕《舊唐書・突厥傳下》所記「木杆與沙鉢略可汗有隙」，以致突厥分爲二。考東突厥世系，木杆可汗爲乙息記可汗（Ikinchi Qaghan，552～553在位）之弟，沙鉢略可汗係乙息記可汗之子，兩者爲叔侄關係（參看文末附表）。諸史籍中從未聞木杆可汗與沙鉢略可汗有不合之記載。筆者以爲《舊唐書・突厥傳下》所記內容，仍是承襲《隋書・西突厥傳》的說法，可能是在勘刻史書時將「木杆可汗之子大邏便也。與沙鉢略有隙」脫文，誤記爲「木杆與沙鉢略可汗有隙」。若如是，則《隋書・西突厥傳》、《舊唐書・突厥傳下》等史籍均認爲突厥的分裂始於大邏便與沙鉢略之時。

值得注意的是《新唐書・突厥傳下》有不同於上述史籍的記載：

> 西突厥，其先訥都陸之孫吐務，號大葉護。長子曰土門伊利可汗，次子曰室點蜜，亦曰瑟帝米。瑟帝米之子曰達頭可汗，亦曰步迦可汗，始與東突厥分烏孫故地有之。〔註7〕

案：訥都陸，《周書・突厥傳》記爲「訥都六設」、〔註8〕《北史・突厥傳》記爲「納都六設」。〔註9〕訥都陸（Nur Türük），義爲「光明、燦爛突厥」，設（šad）爲鮮卑、柔然官名，其意涵爲軍政大權之掌握者。〔註10〕訥都陸設之孫吐務

〔註4〕《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194下〈突厥傳下〉，頁5179。

〔註5〕樂史，《太平寰宇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卷197〈四夷二十四・西突厥〉，頁665上。

〔註6〕漢文史籍中，《舊唐書》、《通典》、《唐會要》、《冊府元龜》、《太平寰宇記》等以北突厥稱呼東突厥。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云：隋以前，我國史籍統稱曰突厥。隋始別立西突厥之稱，蓋隋室統一後，西北復通；突厥帝國包我之北以迄於西，交涉漸繁；立名示別，自係順應時勢。處西方者既稱西突厥，於是處東方者唐人或稱北突厥，曰北突厥者，顯就我國與彼之地理關係而立言。若「西」之自然對象應爲「東」，故唐以後史家又立「東突厥」之名別（頁106～107）。

〔註7〕《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215下〈突厥傳下〉，頁6055。

〔註8〕《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卷50〈突厥傳〉，頁908。

〔註9〕《北史》，卷99〈突厥傳〉，頁3286。

〔註10〕劉義棠，《突回研究》（台北：經世書局，1990年），頁482。

（Toghu），因種類漸強，〔註11〕被柔然授爲大葉護（Ulug Yabghu），義爲部落首長。〔註12〕吐務有兩子，長子曰土門（Tümän）即是日後創建東突厥汗國的伊利可汗（Ilig Qaghan，552年在位），次子是室點蜜（Istämi），〔註13〕又曰瑟帝米（Stämi, Sitämi）。室點密的長子是達頭可汗（Tarduš Qaghan，575/576～603在位），在都藍可汗（Turum Qaghan，587～599在位）被部下殺害後，自稱爲步迦可汗（Bilgä Qaghan），自此與東突厥分，建立西突厥。

關於西突厥的立國者，又有宋人王溥《唐會要・西突厥》的記載：

> 西突厥曷娑那可汗入朝朝於隋，留之，國人立其叔父射匱可汗。射匱者，達頭之孫，既立，拓地東至金山、西至海，遂與北突厥爲敵，建庭於龜茲北三彌山。〔註14〕

案：《隋書・西突厥傳》記曷娑那可汗（Hassan Qaghan）本名達漫（Darman），爲泥利可汗之子，原建號泥撅處羅可汗（Nikül Chula Qaghan，603～611在位），隋煬帝大業七年（611）底率眾入隋，後從隋煬帝征高麗，被賜號爲曷娑那可汗。〔註15〕曷娑那可汗居留隋朝期間，突厥國人另立達頭可汗之孫射匱可汗（Shifkü Qaghan，611～619在位）爲新主，射匱可汗繼任後，開疆闢地，建牙帳於三彌山（Yuluz,今新疆額什克巴什鄂拉山），與東突厥爲敵，自此成爲兩國。

三、中外學者探討西突厥建國

由於漢文史籍記載上的歧異性，因此，學界在研究突厥歷史時，對於西突厥的成立的時間究竟是在何時？創建者又是何人？產生了不同的看法，其中最主要的論點，約可歸納爲下列幾種：

第一，室點密與伊利可汗（土門）之時。持這種論點的有日人田村實造、

〔註11〕《隋書》，卷84〈突厥傳〉載：「有阿賢設，率部落出於穴中，世臣茹茹。至大葉護，種類漸強。」（頁1864）。

〔註12〕韓儒林，《穹廬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372～373。

〔註13〕室點蜜一名，漢文史籍有不同的寫法，如《舊唐書》，卷194下〈突厥傳下〉記爲「室點密」（頁5188）、杜佑，《通典》，卷199〈邊防十五・突厥下〉寫成「室點密」（頁5460）、突厥碑文「闕特勤碑」則記爲「伊室點密」等。爲了行文上的方便，除了在徵引史料時以該史籍所記爲準，除此之外，筆者一律稱之爲室點密。

〔註14〕王溥，《唐會要》（台北：世界書局，1989年），卷94〈西突厥〉，頁1692。

〔註15〕《隋書》，卷84〈西突厥傳〉，頁1876～1879。

臺灣學者侯林伯以及大陸學者楊建新、劉錫淦、郭澤保等人。田村實造認爲突厥在伊利可汗建國後，即分爲東、西兩部，東部由伊利可汗宗室子孫統治，西部由伊利可汗弟室點密可汗子孫統治。〔註 16〕侯林伯指出東、西突厥之分立，應自室點密起始，「闕特勤碑」中已指出：布民（筆者案，即是指土門，伊利可汗）爲北突厥（東突厥）之始祖，室點密爲西突厥之始祖；〔註 17〕楊建新以爲大約在西魏廢帝元年（552）土門率眾西征柔然，其弟室點密及其所率十姓部落留居西域，建立政權，這個政權當時雖然仍與東突厥政權保持著一定的隸屬關係，但實際上是兩個不同的政治實體；〔註 18〕劉錫淦則認爲早在室點密時期，東、西突厥已出現分裂的現象，所謂東、西突厥的分裂與隋文帝實行的離間政策，兩者並沒有關係；〔註 19〕郭澤保亦指出從北周武帝保定二年（562）開始，室點密受命率十大首領，遠征西域，大約經過十年的征戰，中亞分散割據的各個政權基本被突厥征服，形成一個強大統一的西突厥汗國。〔註 20〕

第二，達頭可汗與木杆可汗之時。持這種論點的有法國學者勒尼・格魯塞（René Grousset）、日本學者桑原騭藏。格魯塞以爲土門可汗死後，其領土即被瓜分。他的兒子木杆稱帝於蒙古地區，這是東突厥汗國的起源。土門的弟弟伊斯達米（室點密）分到了準噶爾、黑額爾齊斯河與額敏河流域、裕勒都斯河、伊犁河、楚河、塔拉斯河盆地，並以葉護爲王號，這是西突厥汗國的起源；〔註 21〕桑原騭藏則認爲突厥汗國在木杆可汗時代，西破嚈噠、南降吐谷渾、東攘契丹、北併結骨。是以，當時突厥汗國疆域東至滿洲、西抵阿拉爾海、北含貝加爾湖、西到青海。木杆可汗將牙帳遷徙至外蒙古的都斤山，統領東方諸國；木杆可汗弟達頭可汗建牙帳於千泉，統領西方諸國，自此突

〔註 16〕田村實造，《中国征服王朝の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7 年），頁 21。

〔註 17〕侯林伯，《唐宋兩朝邊疆史料比事質疑》（台北：南天書業公司出版，1976 年），頁 31～32。

〔註 18〕楊建新，〈西突厥的形成、屬部及其它有關問題〉，《西北史地》，1984 年第 4 期，頁 17～23。又可參看楊建新，《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279～280；楊建新、馬曼麗主編，《西北民族關係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年），頁 201～202。

〔註 19〕劉錫淦，〈論突厥汗國的分裂〉，《西北史地》，1986 年第 3 期，頁 7～10。

〔註 20〕郭澤保，〈西突厥汗國興盛與歷史進步作用〉，《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2 卷第 2 期，頁 67。

〔註 21〕勒尼・格魯塞（René Grousset）著，魏英邦譯《草原帝國》（L'empire Des Steppes Attila, Gengis-Khan, Tamerlan）（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104。

厥分東西。〔註 22〕

第三，達頭可汗與沙鉢略可汗之時。持此種論點者以法人沙畹（Edouard Chavannes）最具代表，沙畹在其名著《西突厥史料》（*Documents sur les Tou Kiwe Occidentaux*）一書中認爲，土門爲東突厥之始祖，室點密爲西突厥諸可汗之始祖。東、西突厥之分立，中國載籍中之判別有時不甚顯明，蓋北（東）突厥與西突厥之分離，至室點密之子達頭可汗之時始見確定，而其動因乃在北突厥沙鉢略可汗與大邏便之不和，大邏便走依達頭可汗，自是以後，西突厥開始獨立；〔註 23〕俄人巴托爾德（V. V. Barthold）、英人巴克爾（E. H. Parker）、芮沃壽（Arthur Wright）等人亦認爲突厥汗國分爲東、西兩部，西汗國臣服於東汗國，東、西突厥之分始在他鉢可汗死後，沙鉢略可汗即位之後，此後兩個突厥帝國不再聯合，雙方經常交戰；〔註 24〕丹麥語言學家湯木森（Vilhelm Thomsen）進一步的認爲：若說西突厥於初期三十年間承認東突厥之宗主權，而在室點密之子及達頭後人之世，因東突厥可汗他鉢於隋文帝開皇元年（581）之死，突厥帝國東、西兩部間之關係，則完全斷絕，且自此以後，吾人可絕無猶豫的視爲兩個獨立敵對的國家或兩個獨立敵對的民族聯盟，兩國各有其可汗。東突厥之國家，包括舊帝國東部及東北部，西突厥之國家，包括舊帝國西部，兩國間之疆界，時有變更，向無定界。〔註 25〕日人護雅夫、安馬彌一郎、嶋崎昌，〔註 26〕我國學者傅樂成、林恩顯、劉義棠、王壽南、林天蔚、侯守潔，〔註 27〕大陸學者馬長壽、周偉洲、王小甫、林幹、

〔註 22〕桑原騭藏，《桑原騭藏全集》（東京：岩波書店，1968 年），第四卷，頁 118。

〔註 23〕沙畹（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1～2。

〔註 24〕巴托爾德（V. V. Barthold），Four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Leiden : E. J. Brill, 1962, p.5；巴克爾（E. H. Parker）著，黃淵靜譯，《韃靼千年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年），頁 123；芮沃壽的論點，見崔瑞德（Denis Twitchett）主編，《劍橋中國隋唐史（589～906 年）》（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Sui and T'ang Chinas, 589-906, Part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年），頁 107～108。

〔註 25〕湯木森（Vilhelm Thomsen），Alturki she Inscrtlen aus der, Mongol I, 1924.韓儒林譯，〈蒙古之突厥碑文導言〉，《禹貢（半月刊）》，第 7 卷第 1 期～第 3 期。

〔註 26〕護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東京：山川出版社，1967 年），I，頁 164；安馬彌一郎，〈西突厥の起源に就いて〉，《史学雜誌》，第五十卷第十二號，頁 81～93；嶋崎昌，《隋唐時代の東トゥ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國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77 年），頁 567～568。

〔註 27〕傅樂成，〈突厥大事繫年〉，氏著，《漢唐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申友良、藍琪、蘇北海、耿世民、段連勤、鄧新裕、陳文勝、胡耀先等人，〔註 28〕均贊同沙畹、巴托爾德、湯木森等人的見解，主張東、西突厥之分始於土門與室點密，而完成於達頭可汗之時。達頭可汗是西突厥的創始者，建立時間是在隋文帝開皇二年（582）至開皇三年（583）突厥內戰爆發之時。

第四，阿波可汗與沙鉢略可汗之時。持這種論點者有日人松田壽男、內田吟風、堀敏一，〔註 29〕以及大陸學者王謜等人。〔註 30〕此種論點的主要依據是《隋書・西突厥傳》，認爲大邏便阿波可汗既與沙鉢略可汗因爭奪大可汗位而產生衝突，故在開皇三年（583）沙鉢略可汗率眾南侵隋廷失敗後，沙鉢略以阿波可汗貳於隋朝並先期北還爲由，率兵擊阿波牙帳、殺阿波母，阿波西奔達頭可汗，自此突厥一分爲二。

1977 年），頁 237，注釋 24，又可見氏著，《隋唐五代史》（台北：眾文圖書公司，1998 年），頁 26；林恩顯，《突厥研究》（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頁 51～77；劉義棠，《突回研究》，頁 41～42、652～653、劉義棠，《中國邊疆民族史（修訂本）》（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82 年），上冊，頁 265～268；王壽南，《隋唐史》（台北：三民書局，1994 年），頁 30；林天蔚，《隋唐史新論》（台北：臺灣東華書局，1996 年），頁 176～177；侯守潔，〈東突厥與隋之衰亡〉，《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十三期，頁 13～14。

〔註 28〕馬長壽，《突厥人和突厥汗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頁 30～31；周偉洲，《中國中古西北民族關係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2 年），頁 246～247；王小甫，《唐朝對突厥的戰爭》（北京：華夏出版社，1996 年），頁 14；林幹，〈略論西突厥史中的若干問題〉，《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第 1 輯，頁 330～335、林幹，〈西突厥紀事〉，林幹 編，《突厥與回紇歷史論文選集（1919～1981）》（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上冊，頁 359；申友良，《中國北方民族及其政權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148～149；藍琪《稱雄中亞的古代游牧民族》》（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104；蘇北海，〈西突厥的王庭位置考〉，氏著，《西域歷史地理》（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二卷，頁 94；耿世民，〈佛教在古代新疆和突厥回鶻人的傳播〉，《新疆大學學報》，1978 年第 2 期，頁 48；段連勤，〈關於西突厥與西突厥汗國早期歷史的幾個問題——兼與王謜同志商榷〉，《新疆社會科學》，1984 年第 4 期，頁 101～110；鄧新裕，〈突厥帝國的興亡盛衰與歷史作用〉，《史林》，1987 年第 3 期，頁 121；陳文勝、胡耀先，〈突厥汗國分裂原因淺探〉，《前沿》，2000 年第 8 期，頁 189～190。

〔註 29〕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社，1956 年），頁 248～260；內田吟風，《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舍，1975 年），頁 448～450；堀敏一，《世界の歷史 4 古代の中国》（東京：講談社，1977 年），頁 354。

〔註 30〕王謜，〈阿波可汗是西突厥汗國的創立者－ 兼論突厥汗國的分裂與西突厥汗國的形成〉，《歷史研究》，1982 年第 2 期，頁 30～36。

第五，達頭可汗與都藍可汗時期。前蘇聯科學院主編的《世界通史》認爲開皇八年（588）以後，突厥汗國分裂爲兩部分，即蒙古的東突厥汗國和東土耳其斯坦和七河流域的西突厥汗國。東、西突厥之分是在達頭可汗，時間上應是開皇八年莫何可汗西征達頭可汗陣亡，都藍可汗即位之時。〔註 31〕大陸學者吳景山主張都藍可汗被殺後，突厥汗國的正統汗位再無人繼承，自此西部勢力的達頭可汗和被隋朝扶持做爲附庸的啓民可汗無論在事實上或是在名義上已經沒有任何統屬關係，可以說都藍可汗的死亡也就標志著東西突厥分裂局面的正式形成。〔註 32〕

第六，達頭可汗與啓民可汗時期。如翟玉樹引《隋書・西突厥傳》崔君肅謂處羅曰：「突厥本一國也，中分爲二」，而斷定東、西突厥的分裂當在隋煬帝大業四年（608）以前，並推測隋文帝開皇十九年（599）都藍可汗被殺後，達頭可汗自立爲步迦可汗，就是突厥分裂的開始。〔註 33〕楊茂盛、劉全、隋然等人亦主張都藍可汗被其麾下所殺，達頭自立爲步伽可汗，分出另建西突厥汗國，東突厥部眾遂歸啓民可汗。〔註 34〕

第七，射匱可汗與啓民可汗時期。持這種說法者以岑仲勉爲代表。岑仲勉在《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一書中認爲達頭可汗與沙鉢略可汗之爭，主要是爭奪大可汗位，與政治上的分立無關。迄至曷娑那可汗達漫亡走高昌，突厥國人扶立射匱可汗，東、西突厥始完成分裂，史籍稱射匱「遂與北突厥爲敵」，即指東西分裂，至此不復再合。是故，西突厥之完全分立，應在隋煬帝大業六、七（611～612）年射匱可汗繼位之時。〔註 35〕岑氏的看法得到大陸學者吳玉貴的支持並進一步的補充，吳玉貴認爲突厥汗國早期內部形成了以土門系爲主體的東突厥和以室點密系爲主體的西突厥兩大系統。在突厥汗國創立初期，東突厥系統的可汗一直保持著大可汗的位置，西突厥作爲一個分支，以分封國的形式存在，奉東突厥的可汗爲突厥汗國的共主。開皇三年（583）突厥發生內爭，以達頭可汗爲首聯合由東突厥分裂出的阿波可汗等小

〔註 31〕蘇聯科學院，《世界通史》第 3 卷（上冊），頁 50，轉引自薛宗正《突厥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年），頁 267～268。

〔註 32〕吳景山，《突厥社會性質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21。

〔註 33〕翟玉樹，〈突厥分裂問題之研究〉，《民族社會學報》，1973 年 12 期，頁 46～54。

〔註 34〕楊茂盛、劉全、隋然，〈試論宗族部族汗國東突厥〉，《北方文物》，2000 年第 3 期，頁 67。

〔註 35〕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頁 108。

可汗，形成了反對東突厥的聯盟，主要目的是要推翻沙鉢略的統治，他們最初無意，最終也沒有建立所謂的西突厥汗國。隋文帝仁壽年間達頭可汗敗於漠北，漠北突厥臣服於隋朝，西域則出現了鐵勒政權，而且室點密系與阿波系的關係也處於分裂的局面，在室點密系的射匱可汗擊敗阿波系的處羅可汗，逼使其投降隋朝並重新征服鐵勒之後，才最終建立了統治波斯以東的西域地區，獨立而統一的西突厥汗國。〔註 36〕

第八，泥利可汗與啓民可汗時期。持這種看法者是大陸學者薛宗正。薛氏引《隋書・突厥傳》記隋文帝開皇十三年（593），突厥大汗沙鉢略可敦（Qatun）千金公主（筆者案：此時應稱爲大義公主）「圖與西突厥泥利可汗相結，上恐爲變」，指出此爲「西突厥」一詞之初見，亦爲泥利可汗活動之初錄史冊。西突厥一名一開始就同泥利可汗的活動關係在一起。仁壽年間，達頭可汗亡奔吐谷渾，西部突厥陷入群龍無首的境地，泥利可汗與達頭之子都六爭主西方，結果都六戰敗，被迫向泥利稱臣，降爲泥利治下的西面小可汗。泥利地據金山，與啓民可汗所據漠北毗鄰，出於鞏固自身統治的需要，遂與啓民約和分境，劃疆而治，西突厥遂作爲一個獨立政權正式出現於歷史地平線上。〔註 37〕

四、西突厥的創建者與立國時間

筆者以爲，學界之所以會對西突厥的成立時間與創建者產生不同的說法，除了是因爲漢籍史料上記載的歧異性這個重要因素之外，〔註 38〕學者過分拘泥從字句上做解釋，諸如「因分爲二」、「始與東突厥分烏孫故地」、「遂與北突厥

〔註 36〕吳玉貴，〈西突厥新考——兼論《隋書》與《通典》、兩《唐書》之“西突厥”〉，《西北民族研究》，1988 年第 1 期，頁 111；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頁 22～32。

〔註 37〕薛宗正，《突厥史》，頁 275～277、〈西突厥開國史考辨——兼評沙畹說和王摹說〉，《新疆社會科學》，1985 年第 4 期，頁 81～97、〈東突厥汗國的政治結構〉，《新疆社會科學》，1986 年第 2 期，頁 102～112、〈西突厥開國史續辨——兼與吳玉貴同志切磋論難〉，《西北民族研究》1989 年 1 期，頁 205～223、〈西突厥歷史中的幾個問題〉，許海生 主編，《新疆古代民族文化論集》（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0 年），頁 148～150。

〔註 38〕池田知正〈「西突厥」起源說再考——前近代における漢文史書を中心として——〉，《史学雜誌》，第一〇八編第十一號，認爲學者對於西突厥起源產生不同的說法，主要是因爲漢文史籍記載歧異性所致（頁 43～62）。

爲敵」、「圖與西突厥泥利可汗相結」、「達頭自立爲步伽可汗」……等等，因而斷定突厥汗國一定曾出現過「分裂」，而導致東、西突厥的產生，似忽略了從突厥歷史發展的整體觀察以及宏觀的角度分析史料上的記載內容。

吾人認爲，東、西突厥自始即是獨立建立政權，各自發展，兩者之間從未有過隸屬關係，更沒有所謂的因突厥「分裂」而產生出西突厥的問題。從漢文史籍的記載，似乎突厥汗國曾有過分裂，導致出現突厥由原先一個汗國演變成爲兩個政權。筆者以爲，凡此記載者皆是指東突厥「內部」大、小可汗之爭所造成的分裂結果，與西突厥政權毫無相涉。會出現突厥因分裂而造成兩國的錯覺，其中的一個重要原因是東突厥內部紛爭，導致小可汗曾有幾次西逃，聯合西突厥的力量以對抗東突厥。東突厥內部曾經出現兩次重大的政治紛爭，以致於部分小可汗西逃依附西突厥：第一次是在隋文帝開皇三年（583），東突厥西面小可汗阿波可汗率眾西逃，聯合西突厥達頭可汗對抗東突厥沙鉢略可汗；〔註 39〕第二次是在隋文帝開皇十九年（599），東突厥都藍可汗因向隋朝請婚不成，乃聯合西突厥達頭可汗對抗隋朝新立的東突厥啓民可汗。〔註 40〕兩次事件看似突厥因內爭而出現分裂，實則純屬東突厥內部的叛離所造成的分立現象。〔註 41〕西突厥自建立以來，始終保持著統一態勢。是故，史籍所記有關突厥的「分裂」問題，與西突厥的建國皆不相涉，亦無關聯。

爲了更清楚說明筆者的論點，茲分別從以下五方面分析：

其一，吾人必需要區別「突厥民族」與「突厥汗國」實爲兩個不同的概念。突厥汗國建立前，突厥民族早已存在，其民族源於狄人、丁零、高車、鐵勒、堅昆等部族而形成，以阿史那氏（Ašina）及阿史德氏（Ashintê）爲統治集團核心，其後又融合了鐵勒等其他民族所形成。〔註 42〕突厥民族在建國

〔註 39〕《隋書》，卷 51〈長孫晟傳〉，頁 1332、同書，卷 84〈突厥傳〉，頁 1868。

〔註 40〕《隋書》，卷 84〈突厥傳〉，頁 1872。

〔註 41〕吳玉貴已注意到此點，其在〈西突厥新考——兼論《隋書》與《通典》、兩《唐書》之“西突厥”〉，文刊《西北民族研究》，1988 年第 1 期，研究指出《隋書・西突厥傳》所記，實際上只是阿波可汗一支的史事，並不包括室點密和鐵勒兩股勢力。換言之，《隋書・西突厥傳》既不是泛指隋代「西突厥」，也是不指「西突厥汗國」，而是專指阿波系的突厥。正因爲如此，它既沒有提及西突厥室點密、達頭可汗，也沒有正式記載西突厥汗國的射匱、葉護可汗（頁 112～114）。筆者以爲吳氏所提出《隋書・西突厥傳》所記，實際上只是阿波可汗一支的史事之論點至爲正確，然其將西突厥汗國建立時間訂於射匱可汗，筆者則有不同的看法（詳見下論）。

〔註 42〕有關突厥（Türk）民族的起源，傳說不一，其融合過程更爲複雜，可參看林

前，曾臣屬於柔然政權，是柔然汗國的屬民（鍛奴）。《隋書・突厥傳》在追述突厥民族先世時，曾記載：「有阿賢設，率部落出於穴中，世臣茹茹。至大葉護，種類漸強」。〔註 43〕大葉護者所指何人？《新唐書・突厥傳下》記：「訥都陸之孫吐務，號大葉護」。〔註 44〕可知大葉護即是吐務，因種類漸強而被柔然授爲大葉護，成爲柔然汗國治下的一個部落酋長。《新唐書・突厥傳下》又記：「（吐務）長子曰土門伊利可汗，次子曰室點蜜，亦曰瑟帝米」。〔註 45〕此段記載極爲重要。案：土門爲吐務長子，西魏廢帝元年（552）因向柔然請婚不成，故而發兵擊柔然，柔然主阿那瓌在兵敗自殺後，土門正式創建突厥汗國，〔註 46〕自號伊利可汗，意爲國家的領袖。由此可知，東突厥汗國的建立，完全是土門一手完成，其統領範圍只含蓋突厥民族東部地區，此與擁有突厥西部的室點密無涉。土門在建立政權後，也未見有冊封其弟室點密爲小可汗之舉。

室點密本人有無稱號呢？據法人沙畹《西突厥史料》引彌南（Ménandre, Menandros）《陀跋紀年》云：「Sindjibu 可汗爲突厥中最勇健及有能者，敗嚈噠而殺其王」；又引彌南《希臘史》殘卷三誌（*Guardsman*）有著錄 Dilziboul 之名。經沙畹的考證，認爲 Sindjibu、Dilziboul，實爲同一人，即漢史籍中所記載的室點密。〔註 47〕其兩名後半之“djibu”或“zabul”即漢史籍中的「葉護」。〔註 48〕

吐務稱號大葉護，室點密亦稱葉護，〔註 49〕這代表什麼意義呢？《周書・

恩顯，《突厥研究》，頁 37～43；劉義棠，《中國邊疆民族史（修訂本）》，上冊，頁 213～223；吳景山，《突厥社會性質研究》，頁 6～14；薛宗正，《突厥史》，頁 39-42、71-85；Edwin G. Pulleyblank（蒲利本）, The “High Carts”: A Turkish-Speaking People Before the Türks, Central Asia and Non-Chinese Peoples of Ancient China, Ashgate, Great Britain, 2002. pp.21-26.

〔註 43〕《隋書》，卷 84〈突厥傳〉，頁 1864。

〔註 44〕《新唐書》，卷 215 下〈突厥傳下〉，頁 6055。

〔註 45〕《新唐書》，卷 215 下〈突厥傳下〉，頁 6055。

〔註 46〕《周書》，卷 50〈突厥傳〉，頁 908～909。

〔註 47〕漢史籍中所記的「室點密」，西方史籍有 Sindjibou、Silziboul、Silziboul、Diziboul 等名稱。

〔註 48〕沙畹（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頁 200～201。

〔註 49〕關於室點密在「自爲可汗」前的稱號爲葉護，筆者有一旁證：《新唐書》，卷 215 下〈突厥傳下〉記載：「阿史那彌射，亦室點蜜可汗五世孫，世爲莫賀咄葉護。」（頁 6064）。阿史那彌射爲室點密的五世孫，既然「世爲莫賀咄葉護」，可見室點密在自立可汗前，因稱號葉護。傅樂成在〈突厥大事繫年〉一文，

突厥傳》在描述突厥民族起源時有謂：

> 訥都六有十妻，……阿史那是其小妻之子也。訥都六死，十母子內欲擇立一人，乃相率於大樹下，共爲約曰：「向樹跳能最高者，即推立之。」阿史那子年幼，而跳最高者，諸子遂奉以爲主，號阿賢設。〔註 50〕

此一神話中，阿賢設以幼子身分取得統治權，吾人雖不能因此而斷定突厥民族採「幼子繼嗣法則」（或言「幼子守灶」），但是可以確認的是，「幼子」在突厥民族習俗中，確實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與後世蒙古庫利爾臺（Khuriltai）向由幼子召集，同爲幼子地位重要之認定。〔註 51〕吾人以爲吐務的兩子土門與室點密在分家後，吐務將葉護號及部眾（財產）傳予次子（幼子）室點密。土門滅柔然建立政權之時，室點密仍是襲其父葉護爵號，並沒有被土門冊封，〔註 52〕此時亦尚未建立西突厥汗國。換言之，西元五五二年，土門擊敗柔然阿那瓌，自號伊利可汗建立突厥汗國，當時僅有此一突厥汗國（也就是東突厥汗國），尚未有西突厥的產生。

其二，綜觀史籍所記，土門自建國以來直至沙鉢略繼任大可汗位前，這段期間從沒有小可汗私自遣使他國定約或未經大可汗冊封而自立爲可汗的情形。使節的出訪必定是由大可汗所派遣，其他小可汗的分封與冊立，也是

亦認爲室點密在突厥本蕃爲莫賀咄葉護（頁 233）。

〔註 50〕《周書》，卷 50〈突厥傳〉，頁 908。

〔註 51〕劉義棠，《突回研究》，頁 483。另外，伯恩什達姆，《6 至 8 世紀鄂爾渾葉尼塞突厥社會經濟制度（東突厥汗國和黠戛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年），根據鄂爾渾葉尼塞所留存下的突厥碑銘研究得出，在突厥父權制家庭形成後，比較幼小的後代，根據幼子繼承制習俗，只有他們才有繼承權。年長的哥哥結婚後就分出去另外安家，弟弟留在家中，特別是幼弟才是父權制家庭的財產繼承人。此外，幼子優先權不僅限於財產的繼承，也包含繼承亡父所遺留的權利和義務（頁 123～134）。由此對照《周書・突厥傳》所記載內容，則身爲幼子的室點密不僅繼承吐務的財產，亦承襲吐務「葉護」的爵位。

〔註 52〕裘友任，《突厥汗國政治組織之社會基礎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未刊本碩士論文，1982 年），指出當土門、室點密之時，突厥即已分爲長幼二支，西突厥爲幼支，保有葉護之號，是爲次於可汗之官號（頁 28）。筆者同意裘氏所云室點密保有葉護之號，但裘氏稱室點密葉護之號是次於可汗之官號說法，筆者則不表贊同。案：室點密葉護一號乃承繼其父吐務而來，並非是由其兄土門冊授。揆諸史籍，自土門建國以至沙鉢略可汗之前，也從未記載大可汗冊授子弟葉護一職。是以，室點密葉護之號，在政治地位上絕非是次於土門。

由大可汗親自執行。但是西方史籍記載，室點密曾數次派遣使節赴波斯薩珊王朝和東羅馬帝國交通並與之訂立盟約；〔註 53〕室點密卒逝後，其子玷厥（Tenge）也未在佗鉢可汗冊授下，繼承室點密的可汗位，而是自號爲達頭可汗。換言之，室點密所統屬部落，從未受到土門所建立的東突厥所支配。我們由室點密「自爲可汗」、派遣使臣赴波斯與東羅馬帝國、室點密之子玷厥「自號爲達頭可汗」等等情形，均可看出室點密統治的十姓部落有其自主性與獨立性。

其三，吾人又可從七世紀時期突厥碑銘的記載，來判定東、西突厥關係。「闕特勤碑」（The Köl Tegin inscription）東面第一行有記：

> 當上方藍天、下方褐色大地造成時，在二者之間（也）創造了人類之子。在人類之子上面，坐有我祖先布民可汗（Bumïn kagan）和室點密可汗（Istämi kagan）。他們即位後，創建了突厥人民的國家和法制。〔註 54〕

「闕特勤碑」在追憶突厥民族歷史發展時，將布民可汗（筆者案：即是指土門可汗）與室點密可汗兩者並立，均稱是突厥民族的「祖先」，〔註 55〕並說兩人即位後，創建了突厥人民的「國家和法制」。可知兩人分別是代表東突厥與西突厥的「建國者」，西突厥早在室點密時代已出現，並非是從東突厥分出。〔註 56〕

其四，從東、西突厥政體上的分封制度，亦可看出兩者有很大的不同。有關西突厥的分封制度，《舊唐書・西突厥傳》記載道：

〔註 53〕詳見沙畹（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頁 208～234；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第三冊，頁 1554～1563；張緒山，〈6～7 世紀拜占庭帝國與西突厥汗國的交往〉，《世界歷史》，2002 年第 1 期，頁 84～89。

〔註 54〕耿世民《古代突厥文碑銘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120～121。又可參看芮傳銘，《古突厥碑銘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頁 219、243。

〔註 55〕此「祖先」當理解爲建國者，而非指突厥民族的始祖，蓋因土門與室點密均是吐務之子，若「祖先」理解爲突厥民族的始祖，則應指吐務或吐務上輩的阿賢設、訥都六設等，而非土門或室點密。

〔註 56〕林靜玉，《突厥與中原朝廷和戰之研究——和戰因素之探討》（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未刊本碩士論文，1979 年），據「闕特勤碑」所記認爲：突厥在土門自立爲伊利可汗時，西面即委其弟室點密掌管（頁 67）。吾人從上引「闕特勤碑」的內容，實無法得出土門將突厥汗國西面委其弟室點密統轄，林靜玉的論點恐值商榷。

> 其國分爲十部，每部令一人統之，號爲十設。每設賜以一箭，故稱十箭焉。又分十箭爲左右廂，一廂各置五箭。其左廂號五咄六部落，置五大啜，一啜管一箭；其右廂號爲五弩失畢，置五大俟斤，一俟斤管一箭，都號爲十箭。其後或稱一箭爲一部落，大箭頭爲大首領。五咄六部落居於碎葉已東，五弩失畢部落居於碎葉已西，自是都號爲十姓部落。〔註 57〕

西突厥的兩廂十姓分封制度始於何時？此恐即是起源於室點密在接任其父吐務擔任大葉護時，「統領十大首領」，及至室點密建國後，又將十大首領擴大稱爲「十姓部落」，是後再進一步的演變成爲「十箭兩廂制」。〔註 58〕林幹分析指出：《舊唐書・西突厥傳》所記「咄陸」和「弩失畢」之名，早在貞觀初年就出現於史冊，西突厥的部族構成是分爲五咄陸和五弩失畢兩大部，兩大部下又各分爲五個小部，這十部早在室點密在位時便已存在。〔註 59〕薛宗正曾提出一質疑：既然西突厥自始就有十姓之分，何以存在兩廂之別？左廂咄陸諸部酋長皆以「啜」名爵，而右廂弩失畢部諸酋長則僅能世襲「俟斤」爵位，兩廂地位不平等現象，如何解釋？〔註 60〕筆者以爲薛宗正的說法，忽略了突厥民族自古即有「尚東」（尚左）的風俗，故左廂五咄六（陸）部地位高於右廂五弩失畢部，這如同東突厥的分封制度中，東面小可汗的地位優於北面與西面小可汗。從《舊唐書・西突厥傳》的記載可以知道西突厥的分封制度是分爲左、右兩廂，每廂各五部，每部由一人統之，每人授一箭，號爲十設，又稱爲十箭（On Oq）。

〔註 57〕《舊唐書》，卷 194 下〈西突厥傳〉，頁 5183～5184。《新唐書》，卷 215 下〈突厥傳下〉將左廂「五咄六部」記爲「五咄陸部」（頁 6058）。

〔註 58〕有關西突厥「十姓部落」的發展，劉錫淦，〈關於西突厥“十姓部落”演變之我見〉，《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3 卷第 3 期，以爲十姓部落的演變可劃分爲初期、中期（又分爲前、後兩個階段）、後期。初期即是室點密的「十大首領」；中期是室點密在征服西域諸胡國後，將十大首領擴大爲十姓部落；後期是阿史那賀魯降叛唐被唐高宗平定後，唐廷在西域設府置州時期（頁 36～39）；吳疆，〈西突厥汗國的“十箭兩廂”制〉，《中央民族大學學報》，1996 年第 1 期，以爲西突厥的「十箭兩廂」制創建於咥利失可汗執政時期，而「十箭」也就是當年隨室點密往平西域諸胡國的基礎上加以整頓改編而成（頁 51～52）。

〔註 59〕林幹，〈略論西突厥史中的若干問題〉，《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第 1 輯，頁 236～240。

〔註 60〕薛宗正，《突厥史》，頁 271。

反觀東突厥建國早期是採大、小可汗分封制，〔註 61〕小可汗僅設置一人；自木杆可汗擴大疆域後，建立了四部分封制度，〔註 62〕除中央大可汗兼任南面可汗之外，又有東面小可汗、西面小可汗由大可汗兄弟擔任，北面小可汗由大可汗之子擔任。東、西突厥的分封制度自始即不相同，因此更難說西突厥是從東突厥分裂而出。

其五，若我們退一步假設室點密在位期間，沒有建立西突厥，室點密以及其子玷厥（達頭可汗）乃是土門所建突厥汗國下的小可汗，但是爲何自土門建立政權後，歷經乙息記可汗、木杆可汗、佗鉢可汗，史籍中從未有關室點密、玷厥參與突厥汗國活動的任何記載？也不見歷任突厥大可汗曾冊封室點密、玷厥爲小可汗的紀錄，似乎室點密、玷厥在土門至佗鉢可汗在位的三十年間從未存在，顯然不合常理。此外，又據《隋書・突厥傳》的記載，佗鉢可汗在卒逝後，曾引發突厥大可汗繼任人選之爭，突厥國人曾謂「四可汗之子，攝圖最賢」，〔註 63〕此四可汗係指科羅之子攝圖（Shipdu）、俟斗之子大邏便（Dalobien）、庫頭之子菴羅（Amro）、褥但可汗之子步離可汗（Böri Qaghan）。設若當時西突厥政權尚未成立，爲何室點密之子玷厥沒有參與此次重要會議？又爲何突厥國人沒有將玷厥列爲大可汗繼任人選考量？凡此種種均無法解釋。

綜合以上所述，吾人以爲西突厥汗國並非是從東突厥分裂出來，而是由室點密獨自建立。

室點密在何時建立西突厥汗國呢？《舊唐書・西突厥傳》有一段珍貴的記載：

> 初，室點密從單于，統領十大首領，有兵十萬眾。往平西域諸胡國，自爲可汗，號十姓部落，世統其眾。〔註 64〕

學界對室點密「往平西域諸胡國」一事，均認爲係指室點密與嚈噠（Ephthalites）之間的戰爭。〔註 65〕引文中的「單于」，非爲匈奴國君，而是突厥君長，〔註 66〕

〔註 61〕護雅夫，《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I，頁 233；田村實造，《中国征服王朝の研究》，頁 21。

〔註 62〕護雅夫，〈東突厥官號考序說——「突厥第一帝国」に於ける可汗〉，《東洋學報》，第三十七編第三號，頁 1～52；薛宗正，《突厥史》，頁 112～118。

〔註 63〕《隋書》，卷 84〈突厥傳〉，頁 1865。

〔註 64〕《舊唐書》，卷 194 下〈西突厥傳〉，頁 5188。案：筆者所徵引此段內容與現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的斷句有所不同，特此注明。

〔註 65〕沙畹（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頁 201～202；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頁 106；薛宗正，《突厥史》，頁 98～100；

筆者以爲是指吐務，〔註 67〕室點密在繼襲其父吐務「葉護」爵號的同時，又從其父手中統領十大首領。室點密將兵力發展至十萬之眾後，派出使節團出使波斯，欲與波斯薩珊王朝庫薩和一世（Khusrau I, 531～579）建立政治上的聯盟關

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頁 15～18；內田吟風，《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頁 448～450；麥高文（William Montgomery McGovern 著，章巽譯，《中亞古國史》（The 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260。

〔註 66〕隋唐時期，有時以「匈奴」、「單于」代指「突厥」。如《隋書》，卷 2〈高祖紀下〉載：「史臣曰：……樓船南邁則金陵失險，驃騎北指則單于款塞。」（頁 55）、同書，卷 12〈禮儀志七〉記：「（大業）三年正月朔旦，大陳文物。時突厥染干朝見，慕之，請襲冠冕。……帝大悅，謂（牛）弘等曰：『昔漢制初成，方知天子之貴。今衣冠大備，足致單于解辯』，此乃卿等功也。」（頁 279）、同書，卷 51〈長孫晟傳〉云：「（長孫）晟先知攝圖、玷厥、阿波、突利等叔姪兄弟各統強兵……因上書曰：『……臣於周末，忝充外使，匈奴倚伏，實所具知。』……仁壽元年，（長孫）晟表奏曰：『臣夜登城樓，望見磧北有赤氣，長百餘里，皆如雨足下垂被地。……欲滅匈奴，直在今日。』」（頁 1330、1335）；《舊唐書》卷 194 上〈突厥傳上〉記：「太宗獨與頡利臨水交言，麾諸軍卻而陣焉。蕭瑀以輕敵固諫于馬前，上曰：『吾已籌之，非卿所知也。……與戰則必克，與和則必固，制服匈奴，自茲始矣。』」（頁 5157）；董誥　編，《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卷 22〈封東光公主制〉載：「炎漢盛禮，蕃國是和，烏孫降公主之親，單于聘良家之子。……」（頁 108）、同書，卷 193〈瀘川都督王湛神道碑〉云：「……武德之始，奉始嶺南馮盎等，稽首稱臣。獻琛奉贄，舍人薛章，遇害北庭，詔公責問，單于謝罪……」（頁 862）等等，不勝每舉。

〔註 67〕有關《舊唐書・西突厥傳》所記內容，引起學者之間的爭論：沙畹（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認爲「單于」疑指室點密之兄土門可汗（頁 43，註四）。侯林伯，《唐宋兩朝邊疆史料比事質疑》（頁 32）、王小甫，《唐朝對突厥的戰爭》（頁 3），亦從沙畹氏說法；薛宗正，《突厥史》認爲此處的「單于」只能是指木杆可汗，室點密從木杆統領十大首領，發兵十萬討西域（頁 99～100）；劉義棠，《突回研究》認爲「單于」疑指其父吐務或其兄土門而言（頁 41）；傅樂成，〈突厥大事繫年〉，亦採伊利可汗（頁 233）；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以爲「從單于領十大首領」與「往平西域諸胡國」應指兩件事情，沙畹將單于解釋爲土門可汗，與《舊唐書・西突厥傳》原文並不矛盾（頁 17）。筆者以爲會出現上述爭論，主要是因爲受到現行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斷句的影響。「室點密從單于統領十大首領」是描述室點密的發跡過程，起自「從單于統領十大首領」，此處的「單于」當是指其父吐務。也就是說，室點密在繼承父親吐務葉護官爵時，同時統領十大首領。「有兵十萬眾，往平西域諸胡國」是描述室點密在繼襲葉護後，發展勢力，擁兵十萬之眾，開始西征西域諸胡國，在平滅嚈噠之後，「自爲可汗，號十姓部落」。如此解釋與分析，彼此之間並無矛盾之處，且更可以清楚明白室點密建立西突厥的整個過程。

係，嚈噠聽聞室點密將與波斯建立直接關係，大爲震驚，於是將過境的室點密使者悉數殺害。於是乎，室點密乃向嚈噠宣戰，率兵出討「西域諸胡國」（即是指嚈噠），結果嚈噠大敗，室點密又與波斯王庫薩和一世締結盟約，聯合進攻嚈噠，終在北周明帝二年（558）將西域最強大的國家嚈噠平滅，殺其國王瓦茲爾（Wazr）。〔註 68〕室點密在平定嚈噠之後，與波斯以阿姆河（Amu Darya）爲界，中分嚈噠疆域，獲得阿姆河以東索格底亞那（Sogdian）區域，即嬀水以北的嚈噠之地，包括了赭時（Schasch）、拔汗那（Ferghannah）、康國（Samarkand）、安國（Boukhara）、史國（Kesch）、小史國（Nasaf）等地，並完全控制了絲路中亞段的路線，〔註 69〕自此室點密「自爲可汗，號爲十姓部落」。值得注意者，

〔註 68〕有關室點密平滅嚈噠的時間，學界多依據彌南，《陀跋紀年》之記載，主張是在北周武帝保定二年（562）至天和二年（567）間，如沙畹（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頁 201～202、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頁 106、薛宗正，《突厥史》，頁 98～100、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頁 15～18、麥高文（William Montgomery McGovern）著，章巽譯，《中亞古國史》，頁 260、王小甫，《唐朝對突厥的戰爭》，頁 3～4、藍琪，《稱雄中亞的古代游牧民族》，頁 106、郭澤保，〈西突厥汗國興盛與歷史進步作用〉，《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2 卷第 2 期，頁 67。但已有學者對此提出不同的看法，如內田吟風，《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據歐阿格里烏斯（Euagrins）《教會史》記載，至北周明帝二年（558）前不久，西突厥斯坦已處於突厥治下（頁 434～435）；余太山，〈關於嚈噠的覆亡〉，《西北史地》，1985 年第 4 期，據拜占庭史家忒俄費拉克圖斯・西摩卡塔（Theophylactus Simocatta）的記載，研究指出室點密先征服，再征討阿瓦爾人以及 Ogor 人。而彌南記載 Ogor 人於北周明帝二年行抵阿蘭族（Alans）境，並致使拜占庭請求避難之地。可知 Ogor 人被突厥征服必在北周明帝二年或稍前，而阿瓦爾人被征服亦在是年或稍前，是則室點密之破嚈噠應在北周明帝二年以前無疑。彌南記載突厥於北周武帝保定二年（562）至天和二年（567）間發動的對嚈噠戰爭，僅僅是對嚈噠餘眾的掃蕩而已（頁 38～39）；Denis Sinor,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arly Inner Asia,（台北：南天書局，1991 年），亦認爲的室點密伐滅嚈噠的時間約在西元 557～561 年之間。筆者同意內田吟風、余太山、Denis Sinor 等人的看法，斷定室點密討平嚈噠時間是在北周明帝二年（558）左右。

〔註 69〕有關室點密與波斯薩珊王朝庫思老締結盟約平滅嚈噠過程，以及室點密所獲得的領地，可參看麥高文（William Montgomery McGovern）著，章巽譯，《中亞古國史》，頁 260；王欣，《吐火羅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134～135；張緒山〈6～7 世紀拜占庭帝國與西突厥汗國的交往〉，《世界歷史》2002 年第 1 期，頁 83；余太山〈關於嚈噠的覆亡〉，《西北史地》1985 年第 4 期，頁 39～41；余太山，《嚈噠史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6 年），頁 104～107。

室點密是「自爲可汗」，並非是由東突厥木杆可汗所冊封，而由史籍所記「世統其眾」，更可以證明室點密所統治的十姓部落，從未隸屬於土門所建立的政權。筆者推測室點密在平滅嚈噠後，乃仿其兄長土門消滅柔然，自號伊利可汗，建立東突厥汗國的模式，亦「自爲可汗」，建立了西突厥政權，號爲十姓部落，並將牙帳立於特克斯河（Tekes River，今新疆昭蘇縣境）北方的白山（Ektag, Ak tag，今鐵力買提山），〔註 70〕自此突厥民族形成兩個獨立政權。〔註 71〕土門與室點密所建立的兩個突厥政權，前後時間相差約六年左右。由上所述可知，東、西突厥的建立，兩者各有其歷史背景，既無分裂之實，亦沒有從屬關係，而是各自獨立發展。

總而言之，筆者以爲學界對於西突厥建國的爭論，多肇因於史籍上的記載出現歧異所致。事實上，突厥汗國自始即是東、西兩個政權，兩者的建國者分別是土門與室點密，東突厥建國於西魏廢帝元年（552）土門消滅柔然後，西突厥建國於北周明帝二年（558）室點密消滅嚈噠後，兩者相差約六年左右。兩者自始即是獨立建國與各自發展，既無從屬關係，當然也就沒有所謂西突厥是由東突厥分裂而出的問題。

筆者在分析完西突厥建國問題後，再將與此爭論所衍生的相關幾個問題一併討論。首先，既然室點密在北周明帝二年消滅嚈噠後建立西突厥汗國，何以漢文史籍如《周書・突厥傳》、《北史・突厥傳》沒有相關的記載？〔註 72〕

〔註 70〕沙畹（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頁 211。在彌南的歷史記錄中，又記載者：「我們一行便要與帶領我們到額克塔格山……室點密的牙帳即在這裏。」，室點密可汗死後，其子達頭「居住在叫作額克特爾的山上。」，轉引自 H.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1, pp.xiii-xiv. 日人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社，1956 年），認爲額克塔格山與額克特爾山無疑是指同一座山（頁 260）。白鳥庫吉研究指出，額克塔格山即是隋《西域圖志》中的阿羯山，與《新唐書》的阿羯田山是同一座山。「阿羯」是「阿克」的音譯，意指「白」，由於突厥語把山叫做“tag”，因此，《新唐書》的阿羯田的「田」可能就是“tag”的訛譯，阿羯田山即是“Ak tag”。參看白鳥庫吉，〈匈奴は如何なる種族に屬するか〉，《史学雜誌》，第八編第八號，頁 17～19；白鳥庫吉〈烏孫に就いての考〉，《史学雜誌》，第十一編第十一號，頁 11。

〔註 71〕這裏所指的東、西突厥是後人爲便於區別是由土門所建立的突厥汗國，抑或是室點密所建立的突厥汗國，因而按其地理方位稱將土門所建立的突厥汗國稱爲東突厥或北突厥；室點密所建立的突厥汗國稱爲西突厥。

〔註 72〕日人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認爲，唐初以前的中國人對室點密（Istämi）一無所知，可知其人不過是傳說中的突厥君主。兩《唐書》

吾以爲西魏、北周疆域範圍，僅局限在關隴一帶，當時的西域地區，尙有吐谷渾、高昌等政權，西魏、北周與西域之間的交通並不暢通，或許因此而不知有西突厥政權存在的事實。此外，西魏、北周之際，當時對外關係上最重要的課題是如何處理與柔然、東魏、北齊以及由土門所建立的東突厥政權之間三角關係，西域地區並非當時所關切的重點，西魏與北周亦與西突厥無所往來，因此史書中沒有關於西突厥建國的記載。

其次，爲何多數學者會將達頭可汗做爲是西突厥的建國者而不是室點密？這必須釐清室點密與達頭可汗在位的時間。室點密卒於何時？中國史籍並無著錄。沙畹在《西突厥史料》一書引彌南《陀跋紀年》及《希臘史》殘卷的記載，推測出室點密之歿年不是在北周武帝建德四年（575）之歲末，即是在北周武帝建德五年（576）之歲初。〔註 73〕準此，則室點密卒逝之年，隋朝尙未立國。室點密卒逝後，其子玷厥繼襲西突厥大可汗位，自號達頭可汗。達頭可汗在位的時間極甚長，從北周武帝建德五年到隋文帝仁壽末「西奔吐谷渾」止，共計約有廿八、九年左右。中國史籍開始記述西突厥汗國事蹟始於《隋書》，而隋文帝自建國以來，正式與西突厥接觸、往來，均是在達頭可汗在位時期，因此隋朝及中國史家產生出達頭可汗就是建立西突厥的第一任可汗的誤解。〔註 74〕

所見其事跡和系譜，不過是阿史那彌射和阿史那賀魯爲使唐朝承認其正統，求得支持而杜撰的，不足憑信（頁 256～257）。余太山，〈關於嚈噠的覆亡〉，《西北史地》，1985 年第 4 期，認爲唐初以前不知有室點密，主要是因爲其人的活動與當時中原地區關係不大，不能因此肯定其人並不存在，加上既使能證明阿史那彌射等並非是室點密子孫，亦不足以否定室點密的存在，彌射等人果如松田氏所言，妄稱室點密爲其先祖，以示正統，豈不恰恰證明室點密確有其人，是以松田壽男的論點證據不足，難以信從（頁 41，注釋 20）。

〔註 73〕沙畹（E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西突厥史料》，頁 173。沙畹推測室點密卒年，亦得到丹麥語言學家湯木森的支持與贊同，可參看湯木森 著，韓儒林譯，〈蒙古之突厥碑文導言〉，《禹貢（半月刊）》，第 7 卷第 1 期～第 3 期合刊本。

〔註 74〕吳玉貴，〈西突厥新考——兼論《隋書》與《通典》、兩《唐書》之“西突厥”〉，《西北民族研究》，1988 年第 1 期，指出《隋書》沒有爲室點密系西突厥立傳，原因是隋朝統一後，主要精力都用於削弱東突厥和攻打高麗，加上隋代在西方的控制範圍始終沒有超出今新疆東部伊吾、且末一線。室點密系西突厥的主要活動則大都在金山以西，室點密系突厥與隋朝接觸很少，故《隋書》沒有爲室點密系突厥立專傳（頁 113～114）。筆者以爲，《隋書》沒有爲室點密立傳的主要原因是室點密在隋朝建國前已卒逝，並非如吳氏所言室點密系與隋代接觸較少，否則《隋書》爲何經常提及室點密之子達頭可汗玷厥？事實

再者，既然西突厥自始獨立建國發展，何以隋文帝開皇二年（582）五月，西突厥的達頭可汗會與東突厥沙鉢略聯兵南侵隋境？這似乎表明西突厥汗國是從屬於東突厥，須受到東突厥大可汗的指揮。筆者以爲，此次東、西突厥的聯兵南侵，雙方有其共同經濟和貿易上的利益，東、西突厥雖然各自獨立建國，但彼此之間並無嫌隙，東突厥並不否定西突厥的存在，雙方會因特定目的而共同合作。遊牧民族屬單一經濟，必須透過貿易、和親或是戰爭的方式，獲取其不足的物資，此次東、西突厥的合作，就是建立在經濟方面基礎，藉由入寇隋境，得到更多的經濟上的利益。

最後，漢文史籍中所述「因分爲二」、「始與東突厥分烏孫故地」、「遂與北突厥爲敵」等句究竟所指何意？突厥政權是否曾經分裂？筆者以爲凡記載均是指東突厥「內部」的分裂，實與西突厥無關，更不是因爲分裂而造成東、西兩國。東突厥在隋文帝時代至少有兩次大分裂：第一次是在開皇三年（583）四月沙鉢略可汗率阿波可汗、貪汗可汗（Tamqan Qaghan）再次南侵隋境，由於隋文帝兵分三路討擊，東突厥此次的入侵全盤受挫，阿波可汗在長孫晟的游說下，遣使與長孫晟入隋，私與隋廷結盟，先期罷兵北還，沙鉢略則以阿波可汗攜貳且先期退兵爲由，襲擊阿波牙帳，並殺阿波之母，導致阿波可汗西奔達頭可汗，沙鉢略此舉引起東突厥內部貪汗可汗、地勤察（Dil Šad）等人的不滿，乃叛離沙鉢略而歸附西突厥，東突厥就在各小可汗叛離下，分裂爲兩大集團，一是以沙鉢略可汗爲首，加上東面突利設（葉護）處羅侯（Turoqur）、北面小可汗染干（Žamqan）；一是以阿波可汗爲首，加上貪汗可汗、地勤察等依附西突厥達頭可汗力量。

東突厥的第二次分裂是在開皇十九年（599），隋文帝與東突厥北面小可汗染干和親，造成大可汗都藍可汗與染干之間產生矛盾與衝突，都藍可汗不滿隋廷竟將安義公主妻染干，因而停止對隋室的朝貢，隋文帝楊堅正欲利用和親方式，製造東突厥內部的不和，因此廢黜都藍，重新冊立染干爲東突厥的大可汗，賜號啓民可汗，都藍可汗於是正式叛隋，西聯達頭可汗出擊染干與隋朝，終致東突厥第二次的分裂。此次的分裂，在隋文帝派遣楊廣、楊諒、楊素等人出兵討擊下，都藍可汗被部下殺害，西突厥的達頭可汗也連連敗北，最終西逃吐谷渾，不知所終。東、西突厥的歷史，進入到新的一個階段。

上，中原王朝正式和西突厥政權接觸，是在隋朝建國之後，而當時西突厥的君主爲達頭可汗，因此，《隋書》多次出現有關達頭可汗的活動及其事蹟。

五、結　論

以往學界在探討西突厥的建國問題，看法分歧，本文從突厥民族的政治體制、室點密的稱號、古代突厥碑銘載記、中外史籍文獻的內容以及突厥歷史發展等角度，分析得出西突厥汗國乃獨自建立發展，室點密在聯合波斯帝國消滅嚈噠政權後，仿照兄長土門平滅柔然，自號伊利可汗，建立東突厥汗國的模式，於西元五五八年「自爲可汗」，號爲十姓部落，建立了西突厥政權。西突厥並非是由東突厥汗國中「分裂」而出，東、西突厥也從未有過隸屬關係。

〔附記〕：猶記在中正歷史所與躍之師問學的八年期間，經常聽到躍之師說：「歷史研究有兩根石柱，亦如人之雙手：嚴密的考證功夫與高度的歷史解釋。」並時常提醒我要不斷修習與自己研究領域有關的學科知識，如此看問題的視野才能遼闊，所提出的解釋也不會出現嚴重的謬誤。拙文探討西突厥建國問題，兼具考證與解釋，並佐以民族學理論，欣逢恩師六十華誕，謹獻上此文爲老師祝壽，希冀能達到老師的期望。

【附表】突厥世系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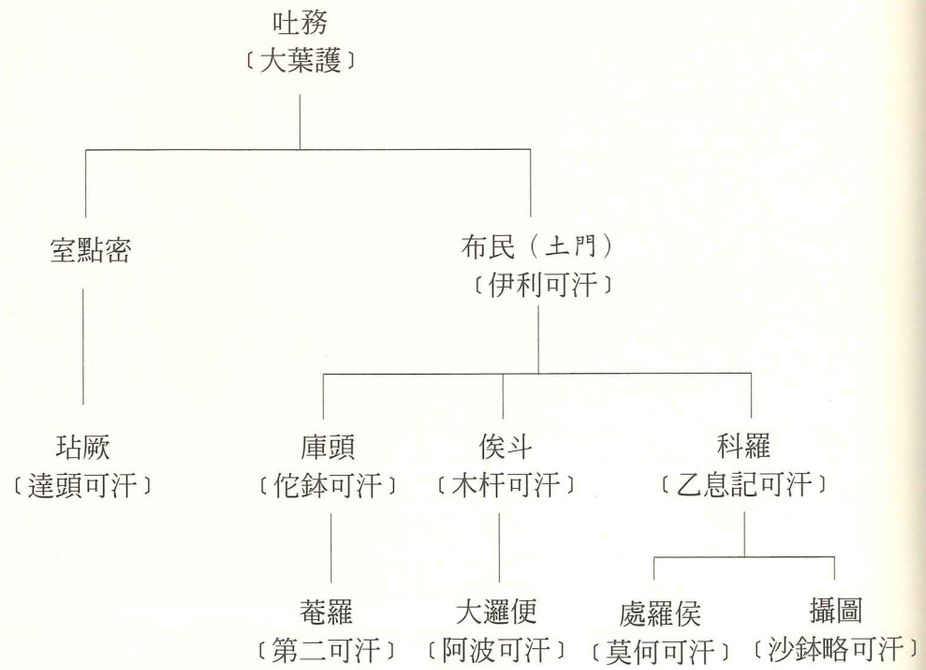

清末蘇州開埠交涉之研究
——兼論其在租界史上的意義

張建俅*

摘　要

蘇州開埠是馬關條約確定蘇州開放通商以後，不得不做的事情，當時署兩江總督張之洞確定以寧波章程爲模仿的對象，希望可以收回利權。是以從光緒 21 年至 23 年爲止，蘇州官員花了很大功夫在規劃執行各項開埠事宜，從通商場土地規劃、收購，章程的擬定，到巡捕設立，界內建設的施行等等。論者過去談論蘇州開埠，往往豔稱黃遵憲的六條章程最佳，但其因受謗故其志不得行，故而評論「這樣，黃遵憲所精心設計的六條章程遂付之東流，而日方則得到完全的勝利」。但即便就日本租界來說，也不見得全盤皆輸。更何況由本文可知，蘇州開埠並不僅是開放日本租界而已，另有公共通商場以及商務界，而後兩者與的主權是掌握在中國手中的，由附錄的各項章程可知，其內容不但完全符合黃遵憲六條章程的理想，有些地方甚至猶有過之。將蘇州開埠的規劃僅限於黃遵憲的功過，並不是完整的觀察角度。

從整體蘇州開埠談判來看，租界及通商場地點早在光緒 21 年便已開始規劃，後來的日本租界、公共通商場都是在原訂規劃的地點。而就相關租界章程、通商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場章程來看，蘇州官員可說都花了很大心力在條文內容的鋪陳，其重點在於如何盡量保守中國的主權，這是以往地方官員處理租界交涉從來所未見的。

就開埠的經營來說，蘇州可說開啓了一個新的模式，首先由地方官全面收購界內土地，並加以種種程序以加強管理，其次藉由土地經營、修築道路，來獲得更大的商業利益，這種經營模式也是過去地方官在通商口岸所未見的。

就抵制日界或者以通商場、商務界與日本租界競爭的角度來說，蘇州開埠以後的發展，證明是獲得成功的。如日本租界被公共通商場及商務界包夾，以致難有擴展空間。再如外人的反應，或者抱怨蘇州開埠交涉時，地方官的多方阻難，或者有日本媒體概嘆蘇州開埠以後，蘇州地方官「特設商務局、洋務局、工務局，汲汲設施」而日本領事館僅有五人，來對比蘇州官員的積極是日本方面難以相比的。再者根據海關報告，在蘇州開埠以後，蘇州官員主導從盤門修築馬路至閶門，等到馬路修通以後，盤門一帶便冷落下來，等到滬寧鐵路通車，城南的日本租界由於距離較遠，更是少有發展希望。而商務界內的建設則帶動了蘇州城市的發展。

蘇州模式的成功，說明了積極處理租界談判及相關事務，是有利的應對方式，與杭州一樣，爲往後自開商埠開了先聲，並提出了可供參考的具體模式。

關鍵詞：蘇州　通商口岸　租界　通商場

A study of the Negotiation of Port-opening of Suzchou at the late Ching Dynasty and the Meaning of the Settlement History

Jian-qiu Zhang

Abstract

It has become inevitable that opening of Suzhou port was determined after it was confirmed that Suzhou would be opened for trade with the Treaty of Shimonoseki. Zhang Zhi-dong, the Viceroy for Zhejiang and Jiansu then, had decided to take after Ningbo protocol, and hoped to recover the rights. Therefore, Suzhou official had spend a great of time and efforts planning various items of business for port opening from year 21st to 23rd during Emperor Guangxu, and the works they had ranged from land planning for trading places, purchase, formulation of protocol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polic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frastructure within the boundary. When people discussed about the port opening of Suzhou in the past, they would always award much praise to 6-article protocol stipulated by Huang Zun-Xian, which is considered as the best. However, since he was slandered and it led to result that his ambition couldn't be achieved. Therefore, it is commented that "In such a way, the well-designed 6-article protocol by Huang has ended up in failure, while the Japanese has obtained complete and full victory." Nonetheless, it was not, in fact, entirely loss on the part of China even if it is viewed from Japanese settlement. Besides, it is

learned from this article the opening of Suzhou port is not just limited to Japanese settlement, there are also public trading places and commercial areas, the sovereignty of which are held entirely in the hands of Chinese. As can be further learned from each of the appended protocols, the content of which has not only accommodated to and met the ideal as found in the 6-article protocol rendered by Huang Zun-Xian, some have event surpassed those planned and designed by Huang. Therefore, the vantage point of observation should be handicapped if we narrow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of port-opening of Suzhou as the merely achievements by Huang Zun-Xian.

As we view from the negotiation of port-opening of Suzhou as a whole, the settlement and trading places had begun of its planning as early as in 21st of Emperor Guangxu, while the Japanese settlement, public trading places, and commercial areas were found at the location originally planned. As for relevant settlement protocols, and protocols for trading places, officials of Suzhou had, actually, spent much effort in the interpretation regarding the content of treaty articles, and the focus was that they would hope to maintain and safeguard the sovereignty as much as they could as this was unprecedented for the officials in their administration of settlement affairs.

As for the management of port-opening, Suzhou was considered to have initiated a brand new model. First of all, local officials had worked to purchase land within the boundary with full-scale, and to conduct management with various measures. Then, they had made use of land management and road construction to greater commercial interest, and such a model is unparalleled among local officials in all of the trading ports.

In terms of boycott against Japanese settlement or taking the perspective using trading places and commercial areas to compete against Japanese settlement, it was proved that the development after port-opening of Suzhou was successful. For one thing, the Japanese settlement had been difficult for expansion as it was surrounded by public trading places and commercial areas. Furthermore, officials of Suzhou had especially set up "special commercial bureau, foreign affairs bureau, and works affairs bureau, and relevant offices" in response to the complaints that after Suzhou port was opened there had been much hindrance from local officials, or the Japanese media complained that since the port opening of Suzhou there were only five staffs with the

Japanese consulate, which has demonstrate a vivid analogy of the aggressiveness of Suzhou officials to that of the Japanese. Furthermore, officials of Suzhou had actively dominated the construction of roads and thoroughfare from Pan-men to Chang-men since the port opening of Suzhou, and the traffic circuit was done of construction the business around Pan-men had become lot lesser. When Hu-ning railway had begun operation, since it was quite distant from the Japanese settlement at the south of the city there was even remotely any hope for development.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nstruction at the commercial area had brought much urban development to Suzhou.

The successful model of Suzhou has helped explain that active administration of settlement negotiation and relevant affairs are the beneficial measures to cope with the situation. Same with Hangchow, it has also put forth referential and substantial model as it heralds itself as the pioneer for subsequent port-opening.

Keywords: Suzhou, Port, settlement, trading places.

一、前　言

租界史研究雖然長期以來受到若干學者關注，但有時囿於資料與觀點限制，近年來在學術上的突破並不多。〔註1〕部分近代史學者對於租界的認識仍不免受到上海租界的影響，認爲訂約便不免開口岸，而開放口岸便不免要像上海一樣設立租界，〔註2〕而此租界由領事及外國人民設立的工部局加以管理，便可取得行政、司法等管轄權，再與領事裁判權結合起來，成而成爲所謂的「國中之國」，對中國主權造成嚴重損害。

但是實際上上海模式並不能概括全部租界型態，有的通商口岸如煙臺，便從未設立租界，〔註3〕可知「開放通商」與「設立租界」並非必然的對應關係。由煙臺及其他口岸的例證可知，地方交涉往往才是影響租界是否設立、設立在何處、或者如何設立的重要關鍵。

本文希望以蘇州開埠交涉作爲研究租界史的個案，甲午戰爭以後，確定開放蘇州、杭州作爲通商口岸，然而蘇、杭的開埠不僅僅是另一個「上海模式」通商口岸的開放，相對的卻讓中外之間展開了另一波對於開闢租界的談判與角力。過去注意蘇州開埠議題，多是將其與黃遵憲的相關研究聯繫起來，〔註4〕論者一方面讚賞黃氏的外交見識，另一方面也概嘆黃氏主張最終不能實現，甚至有論者認爲日方得到完全的勝利。〔註5〕

〔註1〕台灣學者以王爾敏最爲重要，王氏結合中外史料特別是英國外交檔案與中方的總理衙門檔案，故能提出嚴謹紮實的觀點，最近將其相關論文結集成書；大陸方面以費成康、張洪祥研究較爲全面，尤其是費成康的著作可見相當的功力。王爾敏，《五口通商變局》（桂林：廣西師大出版社，2006）；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張洪祥，《近代中國通商口岸與租界》（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註2〕事實上由上海租界的相關研究可知，上海最初租界的設立，與外國領事與中國地方官的交涉，有密切的關連，並非必然的條約義務。如王爾敏便指出最初上海租地範圍不過9英畝，但後來外人不斷透過向地方官交涉拓展，且這些土地並非一次完全租給，由非將全權轉讓。參見王爾敏，〈上海開關及其港埠都市之形成〉，收入氏著《五口通商變局》，頁306～310。

〔註3〕張建俅，〈清末煙臺租地交涉〉，收入《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台北：東華書局，2004）。

〔註4〕較早注意到黃遵憲對於蘇州開埠意見及其價值的的首推 Noriko Kamachi，Noriko Kamachi.,Reform in China,,Huang Tsun-Hsien and the Japanese Model. pp,198-199.

〔註5〕如楊天石便認爲黃遵憲設計的章程「遂付之東流」，日方得到完全的勝利。楊

本文則希望擴大觀察蘇州開埠乃至設立租界的視野，不侷限於其與黃遵憲之間的關係，而是全面來檢視蘇州開埠的過程，及其設立租界以後，究竟呈現的是什麼現象，與既有上海模式有何差別，對於中國租界史又具有什麼意義。

本文希望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的總理衙門、外務部、外交部等檔案爲基礎，從地方交涉的角度，來研究此次蘇州租界的談判過程，最後並且希望討論蘇州在近代租界史上具有何種意義。

二、蘇州開埠談判的第一階段

蘇州租界談判大致可以分爲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光緒 21 年夏至光緒 22 年元月，第二個階段則是光緒 22 年 2 月至光緒 23 年 3 月。第一個階段張之洞署理兩江總督，故對蘇州租界影響較深，第二個階段劉坤一回任兩江總督，並任用黃遵憲加入協商蘇州租界事宜，但是最後發展卻不盡符合黃遵憲的提議。

（一）寧波模式與上海模式的商榷

在鴉片戰爭以後，雖然外人得以在通商口岸租地居住，但是仍然不得買賣，尤其在內地，也就是通商口岸之外，或租或買都是不許可的事。蘇州在經歷太平天國佔領以後，許多當地地主避難上海，有的便將蘇州房地出售與外人，且有華人託名洋人名義購買者，等到李鴻章率軍收復蘇州後，認爲這種混亂的情形「實足啓侵佔爭奪之機，而開良莠雜處之漸，弊端百出，大不利於土著居民」，乃出示宣布並且通知在上海的外國領事，在咸豐十年四月以後，至同治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蘇州內外房屋如有私相買賣，不論買賣對象是否中外商民，一概不准買主居住管業，亦不准買主造屋出租，命令原地主收回，將交易地契作廢；除非是經地方官查明實係賣與蘇州本地人或鄰近省分州縣居民，絕對不准賣給外國洋商及「楚粵省不明來歷之人」，如有抗令者立即將房屋土地沒收入官，並嚴辦賣主及中人。〔註 6〕

此時李鴻章身兼江蘇巡撫及上海通商大臣，總理衙門對李鴻章的處置表示

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31～50。

〔註 6〕〈收江蘇巡撫李鴻章咨〉，同治 2 年 12 月 28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32-6。

贊同，並指出洋商只准在通商口岸租地，蘇州屬於內地，洋商不應前往該地契買房地，如果洋商對於李鴻章的處置有不遵守的情況時，仍由李鴻章一面據理辯論，一面知會總理衙門，以備與各國公使交涉。〔註 7〕在正式公文外，同日總理衙門另發一函給李鴻章，提醒其與各國領事辯論時「言語宜加防範」，因爲各國有可能援引法國條約中有關「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房地建造」條文，總理衙門指示李鴻章如各國領事不提此條便不必揭破，如以此爲藉口則告以此條乃專指傳教士而言，其餘不得援照辦理。〔註 8〕後來有英國領事欲在蘇州租地置房，遭到李鴻章駁斥，有英國牧師在蘇州城租地買屋，〔註 9〕總理衙門也指示李鴻章「據理斥駁，毋須照會各國公使」。〔註 10〕

由上可知在同光初年蘇州仍屬內地，外人租地買房都受到限制。光緒 21 年馬關條約雖然規定清廷須開放蘇州、杭州、沙市、重慶等地爲通商口岸，但是對於開闢租界問題，則必須進行進一步磋商。當光緒 21 年夏日本要求在新開放口岸開闢專管租界時，清廷乃電諭地方督撫就「添設各地口岸」事宜提出意見，湖廣總督張之洞乃提出以寧波模式應對的對策。〔註 11〕

寧波是在南京條約約定開放的通商口岸，〔註 12〕起初僅選定寧波江北岸作爲開埠通商地點，但並未劃定租界。在同治元年太平佔領寧波期間，爲了保護外人安全，於是在英、美領事以及法國海軍軍官的會議中，對於保護江北岸外人居住界址，做出明確劃定。〔註 13〕然而太平天國平定以後，同治四年地方官寧紹台道即收回江北岸管理權只是警察巡補必多用洋人，尤其是英

〔註 7〕〈行江蘇巡撫文〉，同治 3 年 1 月 5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32-6。

〔註 8〕〈致江蘇巡撫函〉，同治 3 年 1 月 5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32-6。

〔註 9〕〈收上海通商大臣文〉，同治 3 年 2 月 11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32-6。

〔註 10〕〈行江蘇巡撫文〉，同治 3 年 2 月 16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32-6。

〔註 11〕〈署江督張之洞致總署遵旨籌議日約補救辦法〉，光緒 21 年 7 月 9 日，《清季外交史料》卷 117，頁 7。

〔註 12〕關於寧波開埠經過，王爾敏根據中外文獻已有精闢的研究，王爾敏，〈寧波口岸淵源及其近代商埠地帶之形成〉，收入氏著《五口通商變局》（桂林：廣西師大出版社，2006），頁 249～299。

〔註 13〕此圖由王爾敏於英國外交檔案中發現，見王爾敏，《五口通商變局》（桂林：廣西師大出版社，2006），頁 272。

人充當，但薪水始終由中國地方開支，之後寧波江北岸始終在中國管理之下。〔註 14〕

王爾敏教授根據上述英美法會商界址，對於寧波江北岸曾以租界視之，但是其他學者則不認爲寧波存在過租界，〔註 15〕最大的理由是上述英美法三國劃定界址從未獲得清廷地方官的同意，況且就算外人之間對此界址後來也發生了矛盾。原來在太平軍亂平後，英美法三國領事再度會議，希望再次確認上述協議，但後因法國領事撤回支持，反而主張設立法國專管租界，遭到美國、英國、俄國公使以及中國方面的反對，最後連新上任的法國公使也不贊成，於是法國專管租界計畫遂告破產。〔註 16〕寧波江北岸巡補最初由外人擔任督捕，但由中國地方官任命，費用由中國負擔，後來到了清末江北岸巡捕房更改爲寧波警察局，幾乎全由國人擔任警員，〔註 17〕此外寧波至此時也不存在類似上海租界的工部局。〔註18〕

因此所謂寧波模式亦即開放通商，但沒有設立租界，由中國地方官自行管理，自營建設，自設巡捕，相對其他租界來說是較爲有利於中國主權的模式。

上海模式則是另一種類型，上海存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上海租界自有其工部局負責界內行政事務諸如徵稅、市政建設與管理、警察等，有納稅人會議相當於立法機構，有領事法庭負責司法審判，此外上海租界經歷多次不斷越界築路進而擴界使得租界面積不斷擴張，〔註 19〕是故成爲在華租界當中最有利於外國利益的類型，反過來說，也是對於中國最爲不利的租界類型。

因此在談判蘇州租界時，寧波模式被中方認爲是較爲有利並可以遵循的

〔註 14〕王爾敏，〈寧波口岸淵源及其近代商埠地帶之形成〉，收入氏著《五口通商變局》（桂林：廣西師大出版社，2006），頁 271。

〔註 15〕植田捷雄、張建俅、費成康都不認爲寧波存在租界，植田捷雄，《支那租界論》（東京：巖松堂書店，1934 年），頁 13；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年），頁 31～32、327～328；張建俅，〈清末自開商埠之研究（1898～191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9。

〔註 16〕張洪祥，《近代中國通商口岸與租界》（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62～63。

〔註 17〕張洪祥，《近代中國通商口岸與租界》（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63。

〔註 18〕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年），頁 327～328。

〔註 19〕民國以來許多著作都突出強調上海租界的特點，可說不勝枚舉，此處只舉費成康的著作爲例，費成康，《中國租界史》，頁 86～240。

開埠模式，歷次談判也都以寧波模式爲基礎來進行磋商，相對的，日方較爲青睞的是上海模式，並特別主張專界專管。

（二）張之洞對於設立租界的意見及其對蘇州開埠談判的影響

在蘇州開埠談判開始時，由於原兩江總督劉坤一被派往北方督軍，而張之洞則由兩湖前來署理兩江總督，因此探討張之洞在第一階段的立場便極爲重要。

光緒 21 年 6 月張之洞電令江蘇地方官及早準備蘇州設立租界事宜：「蘇州將設租界，通商製造，我宜急籌取益防損之道，早佔先著。預留水道暢通運貨利便之處，利我工商一也；指定各國界址，杜彼妄求二也；將界外之地先行佔定，限其界址，免其將來推廣無窮三也。至購地所需當酌籌官款，將來不患無盈餘；然需有詳圖，方能酌定何處留爲我用，何處可與某國。請公督飭藩司速委妥員，會同首府縣將擬設租界及附近處所，詳細履勘籌議，緊要地段何處紳民已購，何處未購，何處應歸官留用，速即繪具圖說，以便商酌一切辦法。」〔註 20〕

可知張之洞很早便積極籌畫蘇州設立租界的地點，不僅如此，張之洞對於寧波模式有所耳聞，乃發電給寧波地方官，要求索取寧波開埠相關資料以供參考，並打算在蘇州、杭州等處仿照辦理。〔註 21〕寧紹台道除寄呈相關文件外，並回電說明寧波情況：「寧波口向未定有租界，光緒二年煙臺會約奉飭將洋人住處劃定，瑞前道以江北岸洋房民居犬牙相錯，且多墳墓，勘劃實難。十一年薛任佳領事崔議定界，亦託辭緩宕，至今未辦。巡補捕當同治二年與各國領事議定，由金局月支三百元，餘由江北岸洋行商鋪捐助。六年洋商不肯再捐，又月加二百元。光緒六年經瑞道定章，巡捕房一切均歸道署自理，照會領事有案。」〔註 22〕

在取得寧波資料以後，張之洞對蘇州租界問題態度更爲積極，立即上奏朝廷建議在新開通商口岸採取寧波模式：「寧波口岸並無租界名目，洋商所居

〔註 20〕〈致蘇州奎撫台鄧藩台蘇州府三首縣〉光緒 21 年 6 月 7 日巳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7，頁 4～5。

〔註 21〕「聞洋人在寧波並無租界，謂之洋人寄居之處，中國官出款爲雇巡補彈壓保護，辦法較他口爲妥，其迅速將此事全案並詳細章程，錄寄來寧，擬於蘇杭新開之處仿照辦理元」，光緒 21 年 6 月 14 日丑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7，頁 6～7。

〔註 22〕〈吳道來電〉，光緒 21 年 6 月 22 日戌刻到，《張文襄公全集》卷 147，頁 21。

地名江北岸，即名曰洋人寄居之地，其巡捕一切由浙海關道出資，雇募洋人充當。今日本新開蘇杭沙市三處口岸，係在內地，與海口不同，應照寧波章程不設租界名目，但指定地段，縱橫四至，名爲通商場，其地方人民管轄之權仍歸中國，其巡捕緝匪修路一切俱由該地方官出資募人辦理，中國官須力任諸事，必爲妥辦，不准日本人自設巡捕，以免侵我轄地之權。」〔註 23〕

7 月蘇州方面將勘定蘇州租界地圖寄去南京，張之洞看了以後，認爲距離蘇州城太近，希望另就澹臺湖以南地方「如地方平坦廣闊，正在華商馬頭之南，中亦隔河最爲相宜」〔註 24〕蘇州方面此時勘定地點在蘇州盤門外，也就是在蘇州城南邊，除了租界地點外，蘇州方面似乎也在考慮另開一華商通商地方；張之洞在看圖之餘，委派官員經過蘇州時視察該兩處預定地方。〔註 25〕同時張之洞也要求蘇州方面儘速就另覓地點一事做出回覆，〔註 26〕對於張之洞的提議，蘇州地方官頗感爲難，江蘇巡撫趙舒翹回電表示「蘇河逼近城下，恐費調停耳。」〔註 27〕江蘇布政使鄧華熙則是回覆「查勘澹臺湖以南地，水道不甚通流，擬用原擇之地，南移下三四里，當另繪圖呈核。」〔註 28〕也就是說蘇州地方官仍主張選擇盤門外地點，只是位置稍往南一些。〔註 29〕

張之洞派往蘇州視察的官員李圭回南京報告蘇州租界地點，李圭認爲離城太遠，難以保護，張之洞則認爲距離六里已算很近了，特別是比起上次所擬僅二里多來說，他預期數年以後，華民蓋屋必將連成一片，他擔心的是距

〔註 23〕〈署江督張之洞致總署遵旨籌議日約補救辦法〉，光緒 21 年 7 月 9 日，《清季外交史料》，卷 117，頁 7～8。

〔註 24〕〈致蘇州鄧撫台〉光緒 21 年 7 月 12 日巳刻到，《張文襄公全集》卷 147，頁 4～5。

〔註 25〕上述引文稱爲「華商馬頭」，在另一處電牘稱爲「華商埠頭地方」，張之洞奏調浙江官員李圭在來南京途中，令其經過蘇州視察該地租界與華商埠頭地方：「元電悉。李牧圭蒙允來寧，感甚。該牧來時必過蘇州，祈飭其過蘇時，到盤門外蘇藩司現擬租界及華商埠頭地方一看，以便到寧商酌。」〈致杭州廖撫台〉，光緒 21 年 7 月 14 日辰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7，頁 21～22。

〔註 26〕〈致蘇州趙撫台鄧藩台〉，光緒 21 年 7 月 14 日辰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7，頁 22。

〔註 27〕〈趙撫台來電〉，光緒 21 年 7 月 15 日亥刻到，《張文襄公全集》卷 147，頁 22。

〔註 28〕〈鄧藩司來電〉，光緒 21 年 7 月 16 日申刻到，《張文襄公全集》卷 147，頁 22～23。

〔註 29〕這個地點是寶帶橋一帶，致蘇州趙撫台陸羅朱楊道台劉守〉，光緒 21 年 9 月 13 日寅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頁 17～18。

離太近「設有軍務，無所措手」至於保護問題，他反而認爲可派營勇駐劄來解決。〔註 30〕

張之洞不但關注轄區內蘇州的開埠規劃，他甚至想要將他對於設立租界的想法，與其他相關督撫分享，甚至電告總理衙門，張之洞似有意主導此次新開口岸的租界規劃，而其理想模式正是寧波模式。在日本將要派遣上海領事前往蘇杭沙市等各處選擇租界時，光緒 21 年 8 月 22 日張之洞公開致電總署並轉致四川總督、湖廣總督、江蘇巡撫、浙江巡撫等官員，也正是此次馬關條約新開四口的轄區主管官員，張之洞主張「宜預爲籌畫，照寧波通商場章程最妥，否則合各國爲一氣租界較爲扼要，即飭各該地方官會同稅司及各國領事先行履勘地址，劃定界限，以免各國紛紛來請。」〔註 31〕

針對新開租界，這時張之洞已經形成並提出兩個具體的對策，一是照寧波模式，否則退一步開放各國通商，設立各國通商場或者公共租界，但此處張之洞所提與既有公共租界不同，他看重的是保守中國自有的行政權、司法權、警察權等與主權攸關的權利。

在蘇州開埠談判即將展開的同時，9 月張之洞致電總署，說明他認爲開放各國通商的想法：「內地通商，地段無多，勢不能分給各國各租一界，既作爲各國公共通商市場，此地將歸誰管？勢不能不由中國自主，故自設巡捕，自設工務局，乃出於不得不然。現擬於內地通商場派道員駐紮專管，巡捕雇用外人，悉照西例，工務局亦照西例，選擇華洋商董商議，均歸此道員督理，如此則事權歸一，兼可杜租界免釐、租界逃犯各流弊。」此外張之洞更提出了他對於租界的見解，這可說是晚清地方督撫首見深入的租界認識，〔註 32〕他堅持內地口

〔註 30〕〈致趙撫台〉，光緒 21 年 8 月 12 日寅刻，《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頁 4～5。

〔註 31〕〈致成都鹿制台武昌譚制台蘇州趙撫台杭州廖撫台〉，光緒 21 年 8 月 22 日丑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 頁 8～9。

〔註 32〕此處張之洞指出英文名詞的區別，可知有幕僚爲其蒐集資料，不過關於 Concession 與 Settlement 的分類，費成康有不同看法，費成康認爲最初英、法兩國使用 Concession 與 Settlement 兩詞，只是各就本國語言文字使用，與土地使用方式沒有關係，而這兩者分別代表國租民租之分，也與事實不符。「日本新約照通商口岸海口及內地鎮市章程辦理，查租界洋文有二義，一曰寬塞甚，洋文作 Concession，譯其文義曰讓與之地，乃全段由官租給，統歸外國管轄之租界，華人不得雜居，如廣東之沙面、漢口之英租界是也；一曰塞託門特，洋文作 Settlement，譯其文義曰居住之地，乃口岸之內限定地界，准洋人自向民間租買地基，建房居住，橋梁道路仍歸中國管轄之租界，華洋可以雜居，官可自設公堂擎犯斷案，此則只可名爲通商場，如寧波口岸是也。寧

岸必照寧波模式「方能相安」，俟日本人前來蘇州談判，他決定要求蘇州談判官員照此原則與之磋商；張之洞要求北京方面在談判商約時注意英文不可寫出Concession「致令蒙混解爲讓與之地，外間方可有爭。」〔註 33〕同時間日本駐滬總領事珍田捨己奉命到蘇州查勘租界界址時，提出在閶門外租界土地的要求，但蘇州官員表示只同意出租盤門、胥門外土地，且指出所劃區域係作爲各國通商場之用，於是談判一時陷入僵局。〔註34〕

由蘇州談判官員的堅持，可以看出與前述張之洞的主張有關，而在談判進行過程中，張之洞一直持續密切關注事態發展，當談判一時陷入僵局時，張之洞一面給蘇州談判官員打氣，一面要求其不能讓步：「通商地段應由地方官選定，各處向來理均係如此，總署斷不致許其任意選擇也。閶門外地方太窄狹，且洋界太近城市，將來保護洋人，查防漢奸，均難周密。此時尚非會議之期，不必急急。」「請萬勿遽許其另擇他處，尤須專與議敝處選定距城六里之地，以後方有退步。」〔註 35〕在另一封電牘中張之洞更指出如日人指定租界必欲在閶門外，恐將強令居民遷避，如居民不願轉售，莫非官方將強其變賣？他要求蘇州官員調查一下閶門外可設通商場之地究有多少，其中有無祠廟公所高大房屋？〔註36〕

此時談判漸有進展，日方同意蘇州租界橋梁道路歸地方官管理，但對於租界地址張之洞仍不放鬆：「況附郭擁擠，於彼亦不便乎，此事不能不爭，即或彼固執，不過一時不定而已，無所謂決裂也。」〔註 37〕甚至一再命令不得讓步：「務望飭陸道等駁斥之，萬勿爲其所愚，總以原議寶帶橋東南爲妥，再

波章程固善，即上海天津原約洋文之義亦只係居住之地，本可自設公堂擎犯斷案，至於現在津滬辦法，必須會審會擎，乃條約章程所無，歷年失於檢點，自行讓出之權，非條約本義也。二者大有區別，中國統名之曰租界，易於相混。」〈致總署〉，光緒 21 年 9 月 5 日丑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頁 11～12；費成康，《中國租界史》，頁 391～397。

〔註 33〕〈致總署〉，光緒 21 年 9 月 5 日丑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頁 11～12。

〔註 34〕費成康，《中國租界史》，頁 38。

〔註 35〕〈致蘇州趙撫台洋務局陸道台羅道台朱道台楊道台劉守〉，光緒 21 年 9 月 7 日丑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頁 14。

〔註 36〕關於調查祠廟公所高大房屋，似乎有尋找拒絕藉口的想法，〈致蘇州趙撫台洋務局陸道台羅道台朱道台楊道台劉守〉，光緒 21 年 9 月 12 日巳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頁 16～17。

〔註 37〕〈致蘇州趙撫台陸羅朱楊道台劉守〉，光緒 21 年 9 月 13 日寅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頁 17～18。

該道等勿得擅許他處，至要。總之彼如堅執，不過仍回上海，電公使向總署饒舌耳，無所謂決裂也。」〔註 38〕另一方面張之洞也急電總署，說明閶門外萬不可許之理，以及寶帶橋地點的優點，要求總署「倭領事如嗾使其公使來鈞署妄瀆，萬望囑其飭該領事與地方官和衷議擇，務期地方無礙，民情相洽，各國商務有益，勿得不顧民情，妄爲指索。」〔註 39〕總署隨即回電表示已令蘇州方面與日領事繼續磋商，總署「不爲遙制，日使並未來瀆」〔註 40〕

在張之洞強烈的主導之下，〔註41〕蘇州官員們自然不敢退讓，在盡力磋商且不懼決裂的堅定立場下，日本領事立場終於有所鬆動，不再堅持閶門外地點，〔註 42〕但是對於寶帶橋地點仍嫌離城太遠，於是雙方折衷暫訂在盤門、胥門外擇地，距城約二里。只是這樣的妥協與張之洞的主張仍有距離，蘇州官員只好由蘇州巡撫趙舒翹出面向張之洞婉轉說明：「日本心懷叵測，償款未到手，未必因此遽決裂，惟我所指之寶帶橋，距城在六七里外，彼所願之地距城約有兩里，亦是空曠無居民之地處。翹不幸值辦此事，日夜痛心，常飭各委員勿畏其刁挾，此乃通商第一步，總不使其進之太易，致以後事難辦，與公屢次來電深意相合。前日翹飭委員與彼先說，權如歸我自主，再細商量，否則聽彼歸去，彼始不要閶門，擬相地胥盤之間，權亦歸我自主，此現辦情形也。」〔註43〕

張之洞對於談判所獲致的進展仍不滿意，他認爲盤門、胥門之間的地點距城還是太近，且中有「神祉壇」有所不便，他希望趙舒翹等官員繼續協商，但他的談判底線也有所折衷，認爲「似可折中立論，與商初次所擬寶帶橋東北河東一帶之地，或寶帶橋北河西原擬華商自用之地，總較胥盤爲便，此說即作爲中丞酌中調停之意。」並建議趙舒翹等以離城遠則可多給地方作爲說服日方的誘因。〔註44〕

〔註 38〕〈致蘇州趙撫台洋務局陸羅朱楊道台劉守〉，光緒 21 年 9 月 14 日子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頁 21～22。

〔註 39〕〈致蘇州趙撫台陸羅朱楊道劉守〉，光緒 21 年 9 月 17 日己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頁 25。

〔註 40〕〈致總署〉，光緒 21 年 9 月 13 日亥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頁 20～21。

〔註 41〕張之洞對於談判細節非常注意，一次江蘇巡撫趙舒翹未將談判結果報告他，而先報告總署，他便要求趙舒翹將其原電轉來。〈致蘇州趙撫台洋務局陸道台羅道台朱道台劉守〉，光緒 21 年 9 月 17 日己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頁 25。

〔註 42〕〈趙撫台來電〉，光緒 21 年 9 月 18 日未刻到，《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頁 25。

〔註 43〕〈趙撫台來電〉，光緒 21 年 9 月 18 日未刻到，《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頁 25～26。

〔註 44〕〈致蘇州趙撫台陸羅朱楊道台劉守〉，光緒 21 年 9 月 19 日卯刻發，《張文襄

經過將近一週的協商，中日雙方終於達成初步的共識，以蘇州城外東南方，西至元和縣交界，東至密渡橋止，北自密渡橋城河之南，距岸十丈外起，南至燈草橋止，範圍較原先估計的小，且對於照寧波章程一事日本領事亦無反對的意思；〔註 45〕張之洞對此結果表示滿意：「密渡橋西沿河一帶，留十丈作官地，不但自佔水口，且將來捕房稅關商務公司可一氣貫注，甚善。」〔註 46〕其間雖曾發生疑似電報筆誤的週折，但張之洞認爲這塊土地的地點跟面積是可以接受的條件。〔註 47〕

十月日本公使林董向總署施壓，表示蘇州開放通商事宜如租界、稅關等均未確定，這是由於「中國官員頗有異議」而「此等之事」從馬關條約簽字六個月後，也就是到 11 月 8 日以後，屬於日本「應享之權」，要求總署「請飭該地方官速允」，但總署堅持蘇州談判仍應由日本領事與該省地方官「酌定地面」。〔註 48〕10 月 20 日日使林董至總署交涉，總署將蘇州租界地圖與林董觀看，並徵詢有關盤門外紅線劃定地界，珍田領事與地方官是否取得一致同意，日使表示領事「並無異詞」但是認爲界址不能靠河，租界以東可爲各國租界，這次日使交涉重點在提出「日本租界專爲日本商民急速開辦，不與各國相干」，也就是暗示此租界須爲日本租界，不是公共租界。〔註 49〕

總署與張之洞都認爲口岸由日所開，自可先與日領事商辦租界，但往後其他各國自必陸續前來租地，張之洞表示「不明指爲總租界，而自成總租界，亦似面面俱到」，重點是沿河十丈地保留以及工務局、巡捕房由中國自辦，在此租界之外「後來各國以次遞推而東，雖分實連，於公界義亦不背。計尚有二百六

公全集》卷 148，頁 25。

〔註 45〕對於這次結果張之洞歸功於中日雙方之間有稅務司從中調停。〈致總署〉，光緒 21 年 9 月 28 日丑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頁 31。

〔註 46〕〈致蘇州趙撫台陸羅朱楊道台劉守〉，光緒 21 年 9 月 28 日丑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8，頁 25。

〔註 47〕疑似筆誤部分是燈草橋誤寫作寶帶橋，面積差別甚大，寬同樣是三里半，但長度則由一里半擴張到七里，是故張之洞表示：「此電即非筆誤，即謂之筆誤亦可也。」〈致蘇州趙撫台陸羅朱楊道台劉守〉，光緒 21 年 10 月 1 日丑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9，頁 1。

〔註 48〕〈給日本國公使林董照會〉，光緒 21 年 10 月 9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25-45（1）。

〔註 49〕〈致蘇州趙撫台杭州廖撫台〉，光緒 21 年 10 月 22 日，《張文襄公全集》卷 149，頁 8～9；〈給日本國公使林董照會〉，光緒 21 年 10 月 29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25-45（1）。

十丈，必敷英德等國之用，如各國嫌窄，自然轉向南拓，皆沿河也。」〔註 50〕

至此蘇州埠界大致確定，總署與張之洞都主張要堅持保守界內各項權利，總署提醒張之洞「馬頭宜自指定，然後酌定關卡，使彼無所藉口，馬頭由官籌費，飭稅務司承辦或逕自辦。」〔註 51〕張之洞也敦促蘇州官員趕辦界內各項公共事務：「商埠地段已定，請速飭先清靠河地，趕劃十丈，填築路基，務在洋商未來之前動手，密渡橋堍設新關地基，商務公司界東工程局地基亦須先行劃留，以示管轄。商場之權志在必收，工局關屋圖樣，當飭稅司速繪。」〔註 52〕對於主管官員張之洞主張以糧道兼蘇州關監督。〔註 53〕

（三）總署與日使關於沿河十丈地的交涉

光緒 21 年 11 月 2 日日本公使林董照會總理衙門，表示日方可以不堅持原來主張的租界設立地點，也就是胥門至興龍橋一段，而考慮遷就中方主張的盤門外相王廟對岸，自華商公司以東一帶地段，但是對於沿河十丈保留地，日方不能同意，至於實際租界地段大小，林董表示由日本總領事珍田「察看情形劃定」，並照會總理衙門「轉飭該地方官查照辦理可也。」〔註 54〕

11 月 8 日總理衙門回覆日本公使，解釋沿河十丈地方「係留爲中國國家建設電杆路燈馬路及船隻縴路，小民負販往來之用，實未便指與日商建造房屋，至河道水利，日商照約行船並無不便。」請求日使轉飭珍田總領事與地方官「和衷商榷，勿拘成見可也。」〔註 55〕

11 月 15 日日使林董以接獲日本外務大臣指示，認爲沿河十丈地方管理權仍應歸日方，對於不建造房屋、留爲馬路縴路等，日方亦無異議，只要日本

〔註 50〕〈致蘇州趙撫台杭州廖撫台〉，光緒 21 年 10 月 22 日，《張文襄公全集》卷 149，頁 8～9；〈致總署〉，光緒 21 年 10 月 25 日，《張文襄公全集》卷 149，頁 10～11；〈致蘇州趙撫台〉，光緒 21 年 10 月 29 日，《張文襄公全集》卷 149，頁 12～13。

〔註 51〕〈致蘇州趙撫台杭州廖撫台〉，光緒 21 年 11 月 6 日戌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9，頁 16～17。

〔註 52〕〈致蘇州趙撫台商務洋務局各道台〉，光緒 21 年 11 月 14 日午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9，頁 22。

〔註 53〕〈致蘇州趙撫台〉，光緒 21 年 11 月 15 日酉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9，頁 23。

〔註 54〕〈收日本國公使林董照會〉，光緒 21 年 11 月 2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註 55〕〈給日本國公使林董照會〉，光緒 21 年 11 月 8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船隻進出、起落貨等任其自由即可，至於電杆路燈等事，如有必要，隨時可以商議；林董並比喻沿河地方之於租界，猶如「室之有堂，堂之有門」如果與租界管理權不統一，則「不啻咫尺階前，不得自由」，恐怕將來交涉案件會層出不窮，況且日方對於租界地段已經有所讓步，故日方堅持沿河十丈地方仍歸日方管理。〔註 56〕

11 月 19 日總理衙門回覆日使，挑明表示此事是南洋大臣來電請留，認爲此皆「中國例應自理之事，若將管理地面之權讓與貴（案：此處似脫一國字），實屬窒礙難行。」對於日方考量船隻往來起落貨物等事，總理衙門認爲此在其他口岸向有海關相關規定可以辦理，「即無租界之洋商，亦流行自在。」總理衙門當行另南洋大臣轉飭地方官會同日本領事商議「妥立章程，不另稍有留難」只要兩國在口岸官員「遇事公商」應不至於交涉案件層出不窮，日使「似可無庸過慮」希望日方不要堅持爭此十丈地管理之權，以便蘇州開埠可以早日開辦。〔註 57〕

日使林董對於總理衙門的答覆，似乎不能接受，回覆照會表示對於總理衙門「即希轉飭領事官云云等語，礙難照辦。」〔註 58〕但總理衙門立場並未動搖，回覆日使：「貴大臣既於諸事均無異議，則此十丈地方，似不必再煩爭論，況將來江省租界章程，必能斟酌各國商情，妥爲布置，諒必無滋生不便之處。」總理衙門重申此事已電南洋大臣轉飭地方官與日本總領事妥商，〔註 59〕也就是說將此事定位在地方交涉的層次。

最後日方決定不再糾纏在細節問題，12 月 10 日日使林董照會總署，表示沿河十丈地方「煩言彌久，亦殊非計，因念所有管理一層，不如暫且作爲懸案，貴王大臣與本大臣各行轉飭速將經議之處，彼此交收，以便兩國商民獲益。」〔註 60〕稍後日使並聲明沿河十丈地方「若將來別國租界歸其辦理，我國亦當一

〔註 56〕〈收日本國公使林董照會〉，光緒 21 年 11 月 15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註 57〕〈給日本國公使林董照會〉，光緒 21 年 11 月 19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註 58〕〈收日本國公使林董照會〉，光緒 21 年 11 月 30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註 59〕〈給日本國公使林董照會〉，光緒 21 年 12 月 3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註 60〕〈日本國公使林董照會〉，光緒 21 年 12 月 10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律照辦。」〔註 61〕總署承諾「將來各國立界，自必一律辦理。」〔註 62〕

在日使照會沿河十丈地暫做懸案時曾提議「轉飭速將經議之處，彼此交收」，總署並未留意內有蹊蹺，於是到了光緒 22 年元月初，日方派遣上海領事館書記官加藤到蘇州欲接收租界土地，但蘇州地方官以加藤並未帶有公文，予以拒絕，且江蘇巡撫趙舒翹拒絕與其會面，日使與總署交涉，總署藉口日本已派荒川己次爲蘇杭領事，各事俟荒川到後再議。〔註 63〕張之洞對此評論日方先欲交界，然後令日商來租地，在章程尚未議定以前，先造成租地通商的既成事實，故張之洞要求總署轉告日使「務請告以章程未定，日人絕不能來。且蘇州城外向民間買地謙讓廬墓等事，一時亦未能辦妥。」〔註 64〕張之洞建議如欲加速章程定案，不如中日雙方派代表予以議定章程之權，日方由日領事，中方則由黃遵憲代表，在上海或在蘇州開議皆可，議定後江浙鄂蜀各口岸一律照辦。〔註 65〕

總署則主張在議定章程以前「何妨先發制人，預派委員，粗立規模，設倭有違言，故可以矛攻盾，即他國爭論，亦可握定內地二字相與抵拒。」〔註 66〕張之洞對此深以爲然，在其離任以前致電江蘇巡撫趙舒翹「請飭將各事一律興工，以示我志堅定，彼謀自折。」〔註 67〕總署也對談判可以爭取較寧波模式更爲有利的條件期許蘇州官員。〔註 68〕

三、蘇州開埠談判的第二階段

光緒 22 年元月中劉坤一回任，張之洞於 17 日離開南京，此後蘇州開埠

〔註 61〕〈日本國公使林董照會〉，光緒 21 年 12 月 27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註 62〕〈給日本國公使林董照會〉，光緒 21 年 12 月 27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註 63〕〈給日本國公使林董照會〉，光緒 22 年 1 月 21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註 64〕〈致總署〉，光緒 22 年 1 月 12 日午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50，頁 32。

〔註 65〕過去研究黃遵憲著作認爲黃氏談判蘇州商部議案是由劉坤一所委，但由此件史料可知張之洞在卸任前已建議由黃遵憲來主持談判。〈致總署〉，光緒 22 年 1 月 12 日午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50，頁 32。

〔註 66〕〈致蘇州趙撫台洋務局〉，光緒 22 年 1 月 16 日到，《張文襄公全集》卷 150，頁 34。

〔註 67〕〈致蘇州趙撫台〉，光緒 22 年 1 月 17 日辰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50，頁 34～35。

〔註 68〕楊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頁 39。

談判也進入第二個階段，也就是開埠章程的議定。

此時總署對於蘇州開埠談判仍是延續張之洞之前的立場:「日租界轇轕在我不過兩端，公共通商場爲直截辦法，分而總、總而分爲通靈辦法，但不失管地之權，第二法原無異第一法。」甚至有日本國內租界的成案可以參考。〔註 69〕

張之洞建議推派黃遵憲作爲議定租界章程的代表，且同意沙市開埠亦由黃遵憲併議，獲得劉坤一、趙舒翹的認同，趙舒翹隨即電催黃遵憲到蘇州商量。〔註 70〕在開議之前日本政府外交部在東京正式行文給中國駐日公使裕庚，聲明在蘇州等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是馬關條約賦予日本的權利，如果中國政府「浚巡推諉」則當自負其責。〔註 71〕

於是黃遵憲與日本駐蘇州領事荒川己次於 2 月 26 日在蘇州滄浪亭展開談判，〔註 72〕第一波談判從 26 日至 29 日，黃遵憲於 28 日提出〈酌擬蘇州通商場與日本國會訂章程〉五條作爲談判基礎：

一、中國允將蘇州盤門外圖中標明之地作爲新開通商場。此通商場西界商務公司連界馬路，北界運糧河河沿馬路，東界水涤涇河沿馬路，南界陸家橋小河，所劃紅色線以內作爲日本人住居之界。

二、此住居界內，任便日本人僑寓貿易，所有日本商民開設行棧，建造住宅，某商某人需地多少，自向業主隨時租賃，中國官場許爲襄助。

三、此住居界內，除東西北以官路爲界外，圖中標明縱橫交錯中，有井溝各項之官路，係本國官道，留作該地方公用，不得租賃，以後遇有道路、橋樑一切地方公用之物，應行添□添改之處，日本人亦應讓出。

四、此居住界內應納中國地租，另有定章；應納地方稅及巡捕費等項，隨時

〔註 69〕〈致江寧劉制台蘇州趙撫台洋務局〉，光緒 22 年 2 月 7 日未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51，頁 1。

〔註 70〕〈致荊州曹道台余守〉，光緒 22 年 2 月 11 日子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51，頁 2；〈致江寧劉制台蘇州趙撫台〉，光緒 22 年 2 月 15 日酉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51，頁 4；楊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頁 39。

〔註 71〕〈收出使大臣裕庚信〉，光緒 22 年 2 月 18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註 72〕關於黃遵憲與日領事談判，目前以楊天石論文敘述較詳，楊氏運用收集自上海圖書館、首都博物館等處的黃遵憲信札，中國社科院近代史所所藏未刊張之洞電稿，以及日本外務省檔案等史料，對於黃遵憲參與此次蘇州開埠談判過程頗下了一番考證功夫。楊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頁 31～50。

由工務局、巡捕局設立章程，所有租稅事務及管理事宜，除查照中國舊章酌定外，應兼用日本國橫濱、神戶、長崎各通商口岸現行章程商辦。

五、此居住界內日本人，照約由日本人管理，如有無約之國及內地華人居住其中，自應由中國官管轄。〔註 73〕

但日方堅持在蘇州設立專管租界，並取得界內警察權及道路管理權，這與黃遵憲的提案相抵觸，黃遵憲雖然抗辯馬關條約並無相關規定，但是仍然無法取得共識。〔註 74〕於是最後黃遵憲不得不做出若干妥協，3 月 1 日黃遵憲提出六條新章程照會日領事：

一、清國允將蘇州盤門外，西界商務公司地，東界水涤涇，北界運河沿河官路，南界綿長涇，圖中所畫紅色線以內，暫時擬作日本人可以住居之界。

二、此住居界內，日本某商某人需地多少，可以隨時向業主租賃，官爲襄助。

三、此住居界內，圖中標明有井溝各項之道路，係公用之物，不得歸一家租賃，亦無須居民繳納國稅。

四、此界內道路、橋樑、碼頭各項建築之費，現由中國國家自辦，將來商務日盛，歲修各費再隨時商立章程，向住居各戶捐收。

五、此界內如有華人雜居其中，仍歸中國官管轄，如日本商人日見繁盛，將來若經兩國政府商定允許，由某處至某處，劃作日本人專管之界，並將該管道路編入界內，此日本專管界內即不准華人雜居其中。

六、此係暫時擬作可以住居之界，十年之內任聽日本人隨時租賃，如過十年後，即可任憑業主隨便租給各華人及別國人居住。

在六條末說明：「以上六條已經兩國委員和衷商辦，意見相同，除呈報本國大憲核定外相應備文照會」〔註 75〕

從條文內容來看，這是妥協下的版本，日方爭取到將專管租界寫入第五條，也不必負擔各項費用，中方則保留自辦道路橋樑碼頭等公共建設權利，警察權不明寫，但華人仍歸地方官管轄。但這個條文內容最大的特色是將幾件事情留待未來決定，如一、徵稅問題；二、日本專管租界問題，以及所屬

〔註 73〕這五條原件是楊天石獲贈自黃遵憲後裔，有黃遵憲批注：「此五條廿八日交，作爲第一」楊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頁 31～32。

〔註 74〕楊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頁 31～32。

〔註 75〕原件楊天石採自日本外交史料館，楊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頁 40～41。

道路編入界內；三、十年後業主可轉租。

日領珍田以所議超越訓辭授權，不敢接受，黃遵憲表示如日方堅持成立專管租界，則中國將嚴禁華人雜居，且重索界內租價，於是珍田乃回覆須候政府訓示。〔註 76〕

此時回任湖廣總督的張之洞首先表示反對，在簽字後兩天張之洞去電蘇州趙舒翹，認爲「荒川議通商場章程六條似有未妥，關繫甚鉅，必宜設法補救更正。」張之洞以內有呈報本國大憲核定字樣，要求趙舒翹不能同輕率同意。〔註 77〕張之洞隨即急電總署，也要求其「暫勿允准」〔註 78〕

雖然蘇州此時已非屬張之洞管轄，但因之前張之洞主張由黃遵憲談判租界章程，甚至沙市開埠章程，亦由黃遵憲併議，故蘇州談判結果，將對其管轄下的沙市產生直接影響。再則張之洞之前極力主張以寧波章程爲模範，也與總署與各地督撫達成共識，張氏個人對此事一直極爲關注，黃遵憲亦爲其所推薦談判此事。但此次六條協議與張之洞的理想差距過大，而此大轉折，黃遵憲事前竟未與督撫商量，張之洞對此尤其感到不滿，隨後去電黃遵憲，雖然肯定其「具見苦心力辯，先爲奇難。」隨即切責其自作主張且收回沙市開埠談判權：「此事未稟請督撫詳酌，遽換照會，未免急率，補救恐非易事。沙市情形尤異，非在此間開議不可，勿先在滬談至要。」〔註 79〕

同日張之洞去電總署，花了很長篇幅批評六條章程，張之洞認爲第一條暫時二字宜刪，因既稱暫時，將來必歸專管，只稱居住地即可；第三條繳納國稅，應該爲地稅，以免與其他稅混淆；第四條道路等歸中國自築，但將來如作專管租界，道路亦將編入界中，吃虧太多，應該界內地全由關買轉租，建築費攤入地租，歲修費按年分攤，由稅司經管；第五條寫入將來劃專管租界是最爲反對的部分，應照日本本國章程辦理。〔註 80〕

黃遵憲則對此六條章程表示滿意，認爲「此事如能辦到，可謂四省造福。」〔註 81〕其家人後來爲此六條做出辯解：

〔註 76〕《人境廬詩草箋注》，頁 1218。
〔註 77〕〈致蘇州趙撫台〉，光緒 22 年 3 月 3 日亥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51，頁 7。
〔註 78〕〈致總署〉，光緒 22 年 3 月 3 日亥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51，頁 7。
〔註 79〕〈致蘇州黃道台公度〉，光緒 22 年 3 月 6 日午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51，頁 9。
〔註 80〕〈致總署〉，光緒 22 年 3 月 6 日辰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51，頁 7～9。
〔註 81〕楊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頁 43。

> 日商需地幾何許其隨時分賃，則專管之界暗爲取消；道路各項，許其不納地租，而實爲公共之物；租期十年以內留給日人，實則還我業主之權：雜居華人，歸我自管，則巡捕之權在我；道路公地歸我自築，則工務局之權在我。凡所以暗破專界，撇開向章，補救新約之所窮，挽回自主之權利者，無孔不鑽，無微不至。〔註 82〕

對於部分條文如專管租界留待將來決定，黃遵憲家人也曾提出解釋：「其緊要關鍵，不過將實事變作虛辭，由現在推之他日，亦猶負債者約退後期，別立新單，謂他日家業興隆，再行設法償還云爾。」〔註 83〕

對於黃遵憲的六條章程，可說是毀譽參半的，總理衙門表示讚許且經批准，直隸總督王文韶亦給予好評。〔註 84〕但是湖廣總督張之洞的強烈批評已如前述，且浙江巡撫廖壽豐亦有違言，〔註 85〕而蘇州所屬管轄的兩江總督劉坤一雖然有所勉勵，但對此六條章程也不無非議：

> 大凡言易行難，動輒從旁指摘，安知當局磋磨。執事會議蘇省埠務，何嘗不知第五條將來准作專界，編入橋道，不無語病？顧無此鬆動之筆，恐其不就範圍，幸事後文兼係活著，未始不可挽回補救。續接台示云但其不至辦到專界，便無大礙。亦可見左右之用意矣。今香帥既不謂然，眾論並多附和，仍仗鼎力，於續議地價地租時，設法彌縫，更爲妥善，高明酌之。〔註 86〕

雖然相較起來劉坤一的態度較爲中立，〔註 87〕但是從他對黃遵憲後來去留的

〔註 82〕《人境廬詩草箋注》，頁 1218。
〔註 83〕《人境廬詩草箋注》，頁 1218。
〔註 84〕但須注意目前發現贊同黃遵憲史料大半來自黃遵憲本人信函及其家人說法，僅《人境廬詩草箋注》引用總理衙門章京顧肇新給俞鍾穎中丞手札：「蘇藉以黃公度所議爲最善，日本以限制過嚴，全然翻異。」有趣的是目前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總理衙門檔案有關蘇州租界部分，完全沒有黃遵憲談判相關的資料，也缺乏總署批准黃遵憲六條章程的記載，資料的闕如，是否說明其他意義，或者在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能發現相關史料，有待進一步查索。楊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頁 43～36；《人境廬詩草箋注》，頁 1217～1218。
〔註 85〕《人境廬詩草箋注》，頁 1218。
〔註 86〕〈致黃公度觀察〉，光緒 22 年 3 月 14 日，《劉坤一遺集》，書牘卷 12，頁 2173。
〔註 87〕在一封給趙舒翹的信中，劉坤一對於蘇州開埠章程並未明確表示態度：「蘇州埠務，荊煌道、劉守與日本領事先後磋磨，實已煞費心力，而倭廷之不報覆，得毋尚有一二參差耶，唯有成議足以堅持，或者就中可施補救，是在當事者善於操縱耳。」〈致趙展如〉，光緒 22 年 4 月 18 日，《劉坤一遺集》，書牘卷

態度，可知其對黃遵憲未嘗非無怨望。〔註 88〕

國內主要的反對力量來自張之洞，其實張之洞先前對於黃遵憲頗爲倚重，甚至張之洞對於租界流弊、寧波模式的優點以及日本國內口岸情形等知識，都有可能是黃遵憲所提供。〔註 89〕後來蘇州開埠談判，乃至全部四省新開口岸開埠章程，張之洞更曾推薦由黃遵憲來主持。可知張之洞對於黃遵憲的外交才能未嘗沒有借重之意，但後來蘇州開埠談判由第一案的五條轉變到六條章程，黃遵憲並未徵詢督撫意見，尤其是加入專管租界一事，與張之洞原先的期待差距甚遠。於是張之洞乃要求接下來談判加入其他蘇州官員如朱之榛、劉慶汾。希望他們可以設法補救。〔註 90〕

黃遵憲對於張之洞的批評，也很在意，他曾經嘗試有所解釋，其之所以先換照會是要有文字爲憑，而該照會即係「請示之稿」，〔註 91〕因爲內有「呈報本國大憲核定」的文字。至於將來設立專管租界他認爲這非他擅許，馬關條約內條文以及總署與日使來往照會，不無給日人可乘之機；但張之洞堅持中國從未允許專管租界，並要黃遵憲去向趙舒翹查閱公文。〔註 92〕其間甚至有傳言黃遵憲「受外賂，爲他人計便安。」〔註 93〕而黃遵憲除了向朋友訴苦外，也開始私下批評張之洞的辦事風格。〔註 94〕

5 月 22 日起黃遵憲、劉慶汾等在滄浪亭再次與日本領事荒川展開談判，荒川此次提出日本外務省所提蘇州租界章程八條，要求將「界內一切行政歸日本政府辦理」，並要求將租界向北擴至運河。荒川提出馬關條約作爲依據。

12，頁 2175。

〔註 88〕在七月底與趙舒翹的信中，談到黃遵憲將去北洋擔任津海關道，劉坤一表示「弟以該道既報奢願，默記此間無力相償，朋友相與有成，不敢苦爲維繫。」八月初更直接表示：「公度去留，只合聽其自審。」可知其並無挽留之意。〈致趙展如〉，光緒 22 年 7 月 19 日，《劉坤一遺集》，書牘卷 12，頁 2179；〈致趙展如〉，光緒 22 年 8 月 3 日，《劉坤一遺集》，書牘卷 12，頁 2180。

〔註 89〕楊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頁 34～36。

〔註 90〕〈致蘇州劉守慶汾〉，光緒 22 年 3 月 12 日戌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51，頁 9～10；楊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頁 44。

〔註 91〕楊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頁 44。

〔註 92〕〈致蘇州黃道台公度〉，光緒 22 年 3 月 21 日亥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51，頁 10；楊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頁 44。

〔註 93〕《人境廬詩草箋注》，頁 1217。

〔註 94〕楊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頁 44～46。

24 日黃遵憲等提出備忘錄，表示馬關條約只許通商，遍查各種版本，並無「在蘇州讓給一地，准令日本管理之文」對於擴張租界以及所擬各條亦難照辦。〔註 95〕

黃遵憲主持的蘇州開埠談判至此，形同決裂，六月日本政府將荒川撤調回國，於是黃遵憲所主張的六條章程，也等於付諸流水。雖然總署仍希望他繼續與日方談判，但他已覺無能爲力，乃向劉坤一請求銷差，劉坤一並沒有強留，最後以請假名義，離開了蘇州。

黃遵憲對於蘇州開埠談判不能照其六條章程定議，無疑是抱著極大遺憾的，同時對於張之洞的批評，乃至同僚的掣肘，也是耿耿於懷，在 5 月 24 日談判破裂的當天，他在給汪康年等信中，特別痛批同僚劉慶汾：

> 劉某者，此間洋務局襄辦，能通倭語，小有聰明。弟奉峴帥奏留專辦此事，此輩不以不能爲恥，反有市井爭奪貿意之心，及其事議成，蓋覺無顏。逮廣雅主持異議，於是口說沸騰，從而附和，囂囂嗷嗷，至於不可聽聞。所謂萋菲者，不過誣陷口語，增益其辭，謂弟攻擊廣雅耳，故有某某入鄂將生大波之言。弟於廣雅內感知己，外持公誼，無不可告人之事。弟保舉監司十數年矣，並未請分發。近雖南北洋左提右擎，連章交薦，弟亦未就一官一職。平生不樂仕宦，於此思之爛熟矣。此豈宦海風波所能搖撼者，雖百劉秩其如我何？同年梁節庵常稱我爲絳雲在霄，舒卷自如。彼等小人穿竊之盜，亦枉作小人而已。此人熟次亮，當係陳言，將此告穰卿，屬其寬懷，並屬穰卿告節庵可也。〔註 96〕

廣雅即張之洞，劉某當指劉慶汾，在談判破裂的當天，或許是無所顧忌，黃遵憲在一封信中花了大篇幅來批評劉慶汾的小人行徑，認爲張之洞對他的誤會，要歸咎於劉慶汾的誣陷挑撥。確實在此期間張之洞與劉慶汾經常有所聯繫，也是張之洞要求加入劉慶汾談判蘇州開埠。但張之洞對黃遵憲的不滿應是起自六條章程，及事前並未請示，所謂小人誣陷即便有其事應是後來落井下石。但是談判失敗恐不能僅責怪中國國內的反對意見，事實上日本政府對黃遵憲的六條章程也不能接受，這才是談判破裂的最大原因。

〔註 95〕這次談判內容，楊天石在日本外務省檔案找到荒川的公文，參見楊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頁 46。

〔註 96〕鄭海麟、張偉雄編，《黃遵憲文集》，頁 165。

再者在二月底黃遵憲開始主持談判時，似乎已經對於蘇州地方官員，也就是已經規劃埠界，與前日領交涉數月的同僚們，不以爲然，〔註 97〕第一次談判時所提的六條章程，可能也是黃氏一手促成。再看黃氏對於劉慶汾的批判，可知此次談判團隊內部早有不合，在此情形下進行交涉，實已居於不利位置，據此黃遵憲此次的談判失利，便不是意外的事。

在蘇州開埠談判破裂後，日方轉向總署施壓，先於 8 月 25 日蘇州開關通商，〔註 98〕9 月 5 日日使林董至總署，主張蘇杭等四口租界，應照向章辦理，也就是要遵照上海模式，設立租界，並以停換中日商約爲要脅，最後總署只好屈服，9 月 13 日中日簽訂「中日通商公立文憑」，其中第一款規定：「添設通商口岸，專爲日本商民妥定租界，其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之權專屬領事。」總署只能通過照會聲明「將來租地時，應由地方官與領事官和衷商議，毋強以萬不能租之地。」〔註 99〕

除了黃遵憲離任之外，部分原蘇州參與談判官員隨後也紛紛因故離職，如楊樞告病回籍，羅嘉杰另奉鹽務差使，朱之榛先是被參奏，後來銷差。〔註 100〕

「中日通商公立文憑」簽訂後，蘇州設立日本專管租界已成定局，此時蘇州地方交涉仍然困難重重，自七月起已有日商串通美商與華民在閶、胥門一帶私賃民房，地方官盡力抵制。〔註 101〕九月劉坤一向李鴻章抱怨：「蘇州新開商埠交涉紛繁，日人狡悍異常，頗難就範。」〔註 102〕十月蘇州開始商辦專界，劉坤一奏調原浙江布政使，新授江蘇布政使聶緝槼暫緩入都，先行到任會同蘇州關道議辦界務。〔註 103〕

〔註 97〕據黃遵憲弟弟黃遵楷表示，原蘇州洋務局官員打算就指定界址，由官購買，交給日本，但黃遵憲不以爲然。《人境廬詩草箋注》，頁 1218。

〔註 98〕〈江蘇巡撫趙舒翹奏報蘇州開關日期摺〉，毛佩之輯，《變法自強奏議彙編》，卷 4，頁 7。

〔註 99〕〈總署奏日本催訂馬關約請互立文憑摺〉，光緒 22 年 9 月 13 日，《清季外交史料》，卷 123，頁 13～16。

〔註 100〕〈收南洋大臣劉坤一等文〉，光緒 23 年 3 月 22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察看道員心跡據實覆陳摺〉，光緒 22 年 10 月 19 日，《劉坤一遺集》，奏疏卷 26，頁 954～955。

〔註 101〕〈致荊州俞道台〉，光緒 22 年 7 月 20 日已亥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51，頁 27。

〔註 102〕〈致李中堂〉，光緒 22 年 9 月，《劉坤一遺集》，書牘卷 12，頁 2181～2182。

〔註 103〕〈兩江總督劉坤一來電〉，光緒 22 年 10 月 29 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

11 月日使內田康哉針對蘇州租界向總署提出四項條件：一沿河十丈歸日本專管租界；二已用經費不向日本索回；三築路所用地基免納地價地租；四將來築路費用如何支辦，專由領事而定。但前三款遭總署駁回，第四款允其與地方官商議。〔註 104〕日方對於沿河十丈地方條文仍然希望有所增加，於是經過一番折衝，於光緒 23 年元月，日使內田與總署確認「蘇州租界沿河十丈地風暫作懸案，但中國允日本人民任便往來行走，上下客貨，繫泊傳，並聲明不得在該地面上有所建造，將來倘允列國將沿河地面列在居留地內，日本亦當一律辦理。」〔註 105〕

蘇州地方交涉則由聶緝槼、陸元鼎、劉慶汾與日領珍田進行會商，經歷將近四個月數十次會議，又針對部分道路借予日本租界修造道路、界內所有房屋墳墓遷讓，不向日本官商收費等交換照會，最終於光緒 23 年 2 月 3 日雙方代表聶緝槼、陸元鼎、珍田劃押生效，〔註 106〕這便是〈蘇州日本租界章程〉14 款（參見附錄 1）

三、蘇州開埠前後的地方交涉與租界發展

（一）蘇州開埠籌備與官員的肆應

過去討論蘇州開埠，或者受到黃遵憲個人史料及其傳記的影響，往往過於放大黃遵憲及其六條章程的作用，事實上從第一階段談判開始，蘇州相關負責官員便花了許多功夫在規劃此次開埠事宜，而這是被許多史家所忽略甚至遺忘的。

江蘇官員自始對於蘇州開埠便極爲重視，在光緒 21 年九月以後，委派了多位官員參與此事，大致有蘇松督糧道陸元鼎、候補道羅嘉杰、候補道朱之榛、候補道楊樞、候補知府劉慶汾，其中陸元鼎是正印官固不貸言，朱之榛

卷 50，頁 8～9。

〔註 104〕〈南洋大臣劉坤一等來電〉，光緒 22 年 11 月 17 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50，頁 10；〈發南洋大臣劉坤一江蘇巡撫趙舒翹電〉，光緒 22 年 11 月 24 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50，頁 11。

〔註 105〕〈行日本署公使內田〉，光緒 23 年 1 月 13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註 106〕〈收江蘇巡撫趙舒翹文〉，光緒 23 年 2 月 19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收南洋大臣劉坤一文〉，光緒 23 年 3 月 22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在江蘇任官近三十年，官聲不錯；〔註 107〕其餘羅嘉杰〔註 108〕、楊樞〔註 109〕、劉慶汾都有外交甚至駐日經驗，甚至通曉日語。

蘇州開埠前，署理兩江總督張之洞便主張由蘇松督糧道兼任蘇州關監督，後來通稱蘇州關道，並請求禮部頒發關防。〔註 110〕光緒 21 年 12 月，張之洞上奏以蘇州通商應設稅關擬派道員兼充監督並請部頒關防，獲得皇帝批准。〔註 111〕約在光緒 22 年初，蘇松督糧道也是內定的蘇州關道陸元鼎提出，由趙舒翹與兩江總督劉坤一具奏，從蘇州釐局庫與上海釐局庫暫挪銀 4 萬兩，蘇松糧道庫暫挪銀 6 萬兩，以支應開埠通商，需要建造稅關、建築馬路、收購田廬地價等費，考量收購界內房地與遷徙等費代價頗高，必要時準備蘇州道局各庫籌撥，再有不足由江海關、鎮江關撥經費支援。〔註 112〕之後這十萬兩將要用完時，陸元鼎再次申請由蘇松糧道庫續撥 5 萬兩獲准。〔註 113〕可知籌備蘇州開埠至少花費了 15 萬兩，除了建造稅關、修築道路外，其中大量費用使用在收購界內土地。

對於蘇州租界章程，過去僅知黃遵憲的六條章程，但上述較黃遵憲更早參與蘇州開埠談判的羅嘉杰，亦曾提出十條章程。（參見附錄 2）內容顯係參考既有各租界前例，與黃遵憲的六條章程不惶多讓，且有獨到之處，但過去較被忽略。實際上此章程應是蘇州籌備開埠時預備談判的提案，時論對此章程的優點曾特別讚賞有加：「既無詐而無虞，乃盡善而盡美，由此十條，神而明之，推而廣之，夫亦何利而不興？何弊不除？積而久之，將見有利而無害，

〔註 107〕朱之榛在光緒 22 年被奏參時，劉坤一曾力保他「清介絕俗，持正不阿，在江蘇服官垂三十年，五署臬司，疊莞局務，其操履之不苟，辦事之認眞，精敏過人，實爲難得。」〈察看道員心跡據實覆陳摺〉，光緒 22 年 10 月 19 日，《劉坤一遺集》，奏疏卷 26，頁 954～955。

〔註 108〕羅嘉杰曾擔任駐橫濱領事官，又曾任署上海租界會審委員，〈論蘇州新關租界定章之善〉，《皇朝經世文統編》，卷 14，頁 14。

〔註 109〕楊樞是由張之洞爲蘇州開埠事從廣東特別奏調而來，另一奏調者爲李圭，〈致廣州保將軍譚制台杭州廖撫台〉，光緒 21 年 7 月 21 日丑亥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7，頁 29。

〔註 110〕張之洞甚至想到當江蘇督糧道督運漕糧北上時可以委道員或洋務局道員代理，〈致蘇州趙撫台〉，光緒 21 年 11 月 15 日酉刻發，《張文襄公全集》卷 149，頁 23。

〔註 111〕〈奏開蘇州商埠摺〉，《約章分類輯要》卷 18，頁 14～16。

〔註 112〕〈奏撥蘇州開埠經費〉，《約章分類輯要》卷 18，頁 16。

〔註 113〕〈咨准續奏蘇州開埠經費〉，《約章分類輯要》卷 18，頁 17。

有益而無損，中外一家，華洋無別，熙熙皞皞，商樂民歡，不以開闢租界爲創建創聞，翻以開關爲可資可取。此無他，乃立法之善所由致，而非有他道以致之也。當軸者其亦視此章程而毋少變易焉，是則蘇民之幸，而豈僅蘇民之幸哉，將他四口之商民亦且同此蒙福於無窮何也，蘇州之章程既定，則他口所闢租界自必惟善是視，翕然從風而一律以辦理耳，故樂而書之如此。」〔註 114〕

在籌備蘇州開埠時，張之洞等主張模仿寧波模式自辦巡捕，於是由湖北雇英人錢爾德前來，於光緒 22 年 2 月 14 日到蘇募練巡捕，初期共 24 名，除建造巡捕房經費銀 9,650 兩外，每月各巡捕薪水、工食並紙筆油火等費共 3 銀 75 兩，另坐船辛工通事等費洋 40 元，每年冬夏服裝等費 700 兩，冬季火爐煤炭等洋 250 餘元。〔註 115〕至光緒 23 年 3 月錢爾德欲請假回鄂，但蘇州關道陸元鼎顧慮如錢爾德離職，各巡捕全行遣散，則沿河十丈及往後各國通商場管理權便將喪失，故寧可先行挽留錢爾德，巡捕經費暫時在蘇州關稅銀項下酌撥開埠經費動支，等到將來各國通商場談判確定，如能獲得界內巡捕權「則收權即不計利」，這次的投資才能獲得回報。〔註 116〕等到 5 月各國通商場確定以後，蘇州關道陸元鼎提出：「蘇關日界蘇雖歸彼管，而各國租界仍由我轄，以收自主之權，是以仍須由我設立捕房，雇用巡捕，留用洋員，以期佔住事權。」正式要求此巡捕房相關費用「均屬在所必須」，〔註 117〕此後巡捕房作爲常設機構。

（二）公共通商場的設立

除了日本以外，其他國家對於在蘇州設立租界亦有興趣，如義大利便曾於光緒 23 年初，要求在蘇州設立義大利租界。〔註 118〕亦有英、美、義大利商人在擬定各國通商場請租土地。〔註 119〕

〔註 114〕〈論蘇州新關租界定章之善〉，《皇朝經世文統編》，卷 14，頁 14。

〔註 115〕〈收江蘇巡撫趙舒翹文〉，光緒 23 年 3 月 3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34-3。

〔註 116〕〈收南洋大臣劉坤一文〉，光緒 23 年 3 月 25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34-3；〈收户部片〉，光緒 23 年 5 月 15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34-3。

〔註 117〕〈收户部文〉，光緒 23 年 10 月 26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34-5。

〔註 118〕〈收義國公使巴照會〉，光緒 23 年 1 月 8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87-2。

〔註 119〕〈給義國署公使威照會〉，光緒 23 年 3 月 27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87-3。

在光緒 23 年蘇州日本租界設立以後，蘇州官員隨即派遣劉慶汾及鄭汝逵前往上海，與各國駐上海領事會商蘇州通商事宜，其中特別針對巡捕房、道路、橋樑、馬頭等，均由中國管理，以及地租問題較爲棘手，但最後竟順利於 5 月 23 日訂定各國通商場租地章程七條。〔註 120〕（參見附錄 3）蘇州公共通商場位處日本租界東側，公共通商場東、北面皆爲沿河官路，南至採蓮涇面積約爲 432.832 畝。〔註 121〕

這個公共通商場章程可以獲得各國駐上海領事的認可，對於江蘇官員來說，確是意料不到的，特別是在剛剛訂定蘇州日本租界章程，新的公共通商場章程竟然可以得到超越日本租界章程的條件，劉坤一便表示：「查議立界章，以管理捕房橋樑道路馬頭等項爲最要，上年日本議章一再堅爭而不獲，今與各國議立界章，竟能越日章而歸自主，地稅等項，亦仍悉就我範辦理，實屬難得，《約章分類輯要》卷 18 深堪嘉許。日本在蘇商務無多，設捕一切需費較繁，各國界章開辦後，捕房一切苟能措置得宜，使之處處妥洽便利，則日界管理之權或可漸圖挽回也。」〔註 122〕

在劃定公共通商場以後，在界外仍有鄉民私自賣地給洋商，代理蘇州關道錢志澄乃出告示禁止，〔註 123〕六月隨即引發瑞典、德國、法國駐上海領事照會抗議，表示根據條約各國人民可至通商各口租賃房地，認爲蘇州關道告

〔註 120〕〈收南洋大臣劉坤一文〉，光緒 23 年 6 月 23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註 121〕費成康，《中國租界史》，頁 334-335。

〔註 122〕〈收南洋大臣劉坤一文〉，光緒 23 年 6 月 23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註 123〕告示全文爲：「爲出示曉諭事，照得蘇州開埠通商，所有日本租界及各國租界，業經會同勘定盤門外元一圖相王廟對岸起，至密渡橋關界止，分劃界限，准各國商人來蘇租賃，茲本道訪聞近有無知鄉民將附近租界外毘連之地，擅行賣給洋商等情，日後必多糾葛。查租界之勘定分劃，原爲辨別中外，以免雜居而杜爭端起見。若將租界外毘連之地擅自賣給，不特界限不清，抑且顯違定案。除札飭元和縣傳諭該處圖保，預違禁阻，不得私相授受，有干查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圖董保居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各洋商來蘇租地，即屬租界地基，亦須報由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關公同會勘，方准租賃。其通商場附近租界毘連之地，不准私自賣給各國商民，以免界限不清，致滋糾葛，自示之後，務各遵照諭飭，不得私相授受，儻敢擅違，一經查出，定將該地主提案究懲，絕不寬貸其各懍遵，毋違特示。」〈收南洋大臣劉坤一文〉，光緒 23 年 3 月 22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示有所不合，瑞典領事要求將此告示收回，德、法領事則威脅要報告其駐京公使。代理蘇州關道錢志澄則是有備而來，引述各條約規定，表示除教堂醫院外，各國商人向不任便雜居，既有租界劃定地段，即不能任便在界外租地，更何況各口岸租地均需由領事官會同地方官會勘，豈可私行買賣？而條約章程總以本埠所定專條爲斷，尤其最近蘇州已訂定日本租界章程與公共通商場章程，內均有商民租地須稟明領事官照由地方官勘辦條文，故此告示與條約章程並無違背。劉坤一支持錢志澄的處置，且認爲這次外國領事的連續照會，「顯係意在嘗試蘇埠界章」他認爲現存蘇州兩份租地章程得來不易「年餘以來，幾費筆舌，甫經就緒，自宜堅守，以杜流弊。」〔註 124〕隨後蘇州關道又接獲英國、奧地利、義大利、西班牙等國照會抗議前頒告示，錢志澄提出前此與各國領事議定的公共通商場章程第二條，說明不能私相授受土地「用是確守本埠新約，出示曉諭，何肯與明定章程相違？且內地風氣未開，洋商來蘇若雜居租界之外，非特領事官照料不易，即地方官亦保護難周。」〔註 125〕

七月德國公使海靖在接到駐上海總領事報告後，正式照會總署，海靖認爲「其實西人在租界外常享無限利益，此係按約合理並係自然者也。設立租界，究非是將西人限於租界內貿易，不過爲同居一處，於辦理各項公事方便，且租界非通商口岸所必有者，其通商口岸無租界者亦復不少，足見雖有租界與西人按約在通商口岸無論何處買地居住，毫無關礙，亦是自然之理。」故海靖要求總署嚴飭蘇州關道將告示撤回，以後德國人民或買或租中國人民土地房屋，該道勿庸干預。〔註 126〕總署則是堅定立場，回覆表示凡各國有租界者均於界內居住，並非無論何處均可買地居住，若照德使所言「是於租界之外漫無限制，必致中外雜居，諸多窒礙，亦難保護，向來無此辦法，萬難照准。」至於蘇州關道所出告示，並無違背條約，且處理的「係中國地基，中國有自主之權。」〔註 127〕

〔註 124〕〈收南洋大臣劉坤一文〉，光緒 23 年 7 月 23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73（1）。

〔註 125〕〈收南洋大臣文〉，光緒 23 年 8 月 14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41-3。

〔註 126〕〈收德國公使海靖照會〉，光緒 23 年 7 月 15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41-3。

〔註 127〕〈給德國公使海靖照會〉，光緒 23 年 7 月 20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8-41-3。

（三）開埠後蘇州官員對於土地租賃的管理及其經營

在開放日本租界與公共通商場以後，除了兩界的章程，蘇州官員對於洋商租地程序又制訂了較爲詳細的管理辦法，（參見附錄 4）首先設立勘地公所，將日本租界及公共通商場地圖發交勘地公所紳董，將所有開放出租土地，以五畝或十畝爲一單位，編定字號，以便洋商按號租賃。洋商如欲租賃地畝，先稟明領事照會蘇州關道，然後蘇州關道知會洋務局及勘地公所紳董，再照覆領事通知洋商赴勘地公所報名擬租地段畝數字號，由公所查無窒礙後，收取定金，發給草據。蘇州關道再派官員會同勘地公所員紳前往該地會丈，確定準確無誤後，簽立字據，目睹洋商於該地內訂立界石。會丈完畢後，才由經辦員紳塡明華洋文合璧租契上中下三聯，除以中契交中國官方存案外，上下二契分別交由領事及承租人保管，同時交付租金。

由於蘇州在籌辦開埠時，開了大筆經費將界內土地預先購買，之後再轉租外人，故外人傳言蘇州地方官有藉此炒作土地之嫌，認爲租界「附近該處有用之地，華官已借名某公司，謀爲己有，此固意中之事，不足奇也。」〔註 128〕

上述質疑雖未必符合實際，但蘇州官員確有土地經營的策略，從開埠伊始，至遲在光緒 24 年 10 月以前，〔註 129〕蘇州關道陸元鼎曾擬呈〈經營通商場左近官建市屋章程〉（參見附錄 5）這個地段應是盤門外日本租界西側，吳門橋附近土地，推測在籌辦蘇州開埠時一併收購，有意思的是，蘇州官方在日本租界及公共通商場都是只租土地，房屋棧房均由洋商自建，但在此地段，卻由官建市屋來出租，似不無與租界競爭之意。

這種土地經營的策略後來又有擴張，在添築從盤門吳門橋到閶門馬路時，蘇州官方又決定完全收購經過馬路附近土地房屋，並且將用路之外餘地出租。（參見附錄 6）這條馬路於光緒 24 年底已造至胥門，光緒 26 年元月 9 日已造至閶門。〔註 130〕此後從盤門外至閶門交通連成一氣，這片出租土地在公文中稱爲「商務界」，界內成立工程局，負責各項巡捕、徵稅、建設等事。〔註 131〕這可說是中國地方官在抵制租界之餘首度主動經營土地乃至擴及行政

〔註 128〕〈論蘇杭交涉之難〉，《皇朝經世文統編》卷 47，頁 29～30。

〔註 129〕因爲陸元鼎於光緒 24 年底離任。《蘇州洋關史料》，頁 13。

〔註 130〕〈光緒二十四年（1898 年）蘇州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蘇州洋關史料》，頁 157；〈光緒二十五年（1899 年）蘇州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蘇州洋關史料》，頁 163。

〔註 131〕〈蘇州商務界內工程局章程〉，《皇朝政典類纂》，卷 493，頁 22～25。

管理、徵稅、巡捕等與主權有關事項。

（四）蘇州巡捕拘拿日商案

在蘇州開埠以後，由於租界地位與外人雜居權利的爭議，曾經發生若干地方交涉，首先較爲重要的當推蘇州巡捕拘拿日商案。

首先說明在蘇州開埠以後，日人前來數量不多，根據光緒 23 年海關報告統計，當年蘇州共有洋人 94 人，美國籍 49 人，除一人外餘均爲傳教士，英國籍 12 人，法國 3 人，義大利籍 2 人，瑞典籍 3 人，日本籍 23 人。〔註 132〕根據日本媒體於光緒 24 年統計，蘇州日本人僅有 15 人，〔註 133〕海關報告指稱此年日本商店僅有雜貨店四處，及輪船局一處「洋商之數，可謂寥寥。」〔註 134〕然而數量原本不多的洋商包括日商，卻多半選擇不在日本租界與公共通商場開業，原因是蘇州原本商業繁勝區域，是在閶門、胥門一帶，故外商多選擇盤門外日本租界西側附近開業。

雖然日人來蘇者不多，但由於日本在蘇州有專管租界，界內由領事管理，自設巡捕，但日商又大部分在日界以外經商，於是在開埠之初的光緒 24～25 年間，由於細故而爆發了數起蘇州巡捕拘拿日商案件，甚至成爲中日之間當時嚴重的外交交涉。

光緒 24 年 5 月 24 日有受雇日本信書館（郵局）華人陶長發與本地照相館員工陳棟雲發生糾紛，陳棟雲訴稱遭陶長發毆打，並由華界拉至日本捕房，次日送會審公堂，候訊時因陶長發毀窗滋鬧，於是中方委員乃囑咐帶回華捕房，關押至 27 日戒飭開釋，此案當是雙方皆爲華人，但日方以陶長發係日商用人，乃由日本公使向總署，認爲華捕將日本國郵政局信差拉至華捕房拘押，作爲蘇州巡捕擅行逮捕滋事的第一案。〔註 135〕此案因雙方皆爲華人，故後來蘇州地方官員聲稱陶長發雖爲日商用人，但係由日捕送審，自當按華人干犯華律，應由華官判斷，故不能責備華官不事先知會領事。〔註 136〕

〔註 132〕〈光緒二十三年（1897 年）蘇州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蘇州洋關史料》（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1 年），頁 152。

〔註 133〕〈述蘇州日本租界情形〉，《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 15，頁 6～7。

〔註 134〕〈光緒二十四年（1898 年）蘇州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蘇州洋關史料》，頁 157。

〔註 135〕〈收日本公使矢野文雄節略〉，光緒 24 年 12 月 21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4。

〔註 136〕〈收江蘇巡撫德壽文〉，光緒 25 年 3 月 2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

光緒 24 年 6 月 3 日午後 12 點半有一桃花塢能仁寺和尚輝麟前往華界吳門橋吉利洋貨店（或稱吉利洋行）購買洋胰，店夥索價二角五分，和尚認爲日前每塊價爲二角，正在議價之時，適另有買主二人前來，和尚便向二人表示價昂不如勿買，引起店夥日人名尾千里不滿，於是動手打和尚耳光，更夥同店夥將和尚反綁懸吊痛打，一時驚動往來行人，查街華界巡捕亦至，於是將和尚解下，連同名尾千里帶至捕房，經洋總巡捕鄂爾生訊問，發現名尾千里爲日人，認爲日本商人如此無辜毆打良民，應由地方官照請領事審判嚴辦，遂將兩人釋放。但日方認爲此案華捕將日人誘至半途強行拉至華捕房拘押。〔註 137〕

以上兩案發生時交涉層級還屬於蘇州地方官與領事的地方交涉，但等到 9 月 21 日案件發生後，使得交涉擴展到中央層級。

9 月 21 日下午 3 點，有一鄉下人帶一欲往上海客人至吉利洋行購買船票，買賣成交後，此人欲向店東橋本龍吉索取佣金，但遭到橋本拒絕，表示現在已無此例，於是鄉下人鬧將起來，橋本乃取店內短木棍，加以毆打，此時華界 37 號巡捕經過，乃要求橋本住手，橋本不聽，表示此不干巡捕事，反以棍攻擊 37 號巡捕，於是 37 號暫退十餘步，吹哨求援；35 號巡捕聞聲前來，兩人乃再度向前，要求橋本住手，此時又有一日人井原鶴太郎出來表示此不干巡捕事，35 號巡捕表示：「你們在中國街打架，是我應管之事。」井原持棍攻擊 35 號巡捕頭部，兩人隨即扭打在地，此時橋本持短刀刺向 35 號巡捕，甫刺一刀成傷，隨即被在旁中國人攔住，此時在旁圍觀群眾越來越多，200 餘人，群情激憤，有人大聲叫喊：「東洋人行兇，太欺負我中國人了」，於是將日人亂推亂打，將井原擁至街上，有證人汪甫國將井原手中棍奪去，交與 6 號巡捕，此後遂將井原推至巡捕房。〔註 138〕到巡捕房後，有洋副捕頭馬飛值班，先將 35 號尋不送至美國醫院，再將日人井原暫押捕房，至四點時由日本巡捕房捕頭小倉將井原帶走。〔註 139〕

此案發生以後，洋務局委員劉慶汾帶領巡捕房總巡鄂爾生（挪威籍）、副

理衙門檔案》01-16-83-3。

〔註 137〕〈收江蘇巡撫德壽文〉，光緒 25 年 1 月 12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3。

〔註 138〕〈收本署大臣趙舒翹函〉，光緒 24 年 12 月 21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4。

〔註 139〕〈收江蘇巡撫德壽文〉，光緒 25 年 3 月 2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3。

總巡馬飛（英國籍），連同翻譯、證人及當日被毆砍傷巡捕以及在場巡捕 3 人等，以及日人所用鐵棍（重 4 磅餘）以及血衣血帽等證據，前往日本領事館與日領吉岡等會審此案。在會審過程中日領吉岡有意偏袒日人，先審訊巡捕及證人，最後在劉慶汾與鄂爾生的堅持下，才開始訊問橋本，因橋本供詞與證人供詞有所不符，劉慶汾加以質問，橋本遂「勃然起坐」，怒言表示：「原來中國官問案是如此胡說，全不以所供之話語爲然。」劉慶汾亦爲之激怒，向日領表示：「貴商橋本如此無禮，本襄辦似有不能在此久坐之勢，且時已晚，只好告辭回去，將此情節訴與道台知道，伺候道台在派何人來會審，聽道台之便，本襄辦不敢再來問了。」日領予以挽留，鄂爾生與馬飛義發言表示日商無禮，日領並不責罰，恐日領不能斷結此案，只有請上海總領事小田切審問庶可了結。〔註 140〕

會後日領反照會以劉慶汾因誤會日語，負氣不肯續審，藐視日官，表示以上稟北京日本公使，後來蘇州關道桐澤雖去照會要求續審，但亦遭到日領拒絕。〔註 141〕北京日本公使館接到日領報告後，隨即發函總署要求懲辦，〔註 142〕日使館參贊石井也至總署面遞節略要求處分劉慶汾：「至於劉手身當洋務局員，管理盤門外巡捕，若置之不問，誰當其責，請將該員革職，實出於不得以。」〔註 143〕

日本公使館對上述三案非常重視，見此事至光緒 24 年終仍未有滿意答覆，光緒 25 年元月日本公使矢野文雄先後發函總署兩次，2 月日本公使館又發函四次，〔註 144〕且日使具體提出要求：一、劉慶汾應予革職，並加以處分；二、華巡捕應予革職並懲處；三、闖進吉利洋行群眾應予查緝懲處；對於日人損失如吉利洋行應予賠償，吉原鶴太郎醫藥費應予賠償；且限期三十日照

〔註 140〕〈收本署大臣趙舒翹函〉，光緒 24 年 12 月 21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4。

〔註 141〕〈收本署大臣趙舒翹函〉，光緒 24 年 12 月 21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4。

〔註 142〕〈收日本國公使矢野文雄信〉，光緒 24 年 10 月 17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3。

〔註 143〕〈收日本參贊石井節略〉，光緒 24 年 11 月 29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4。

〔註 144〕〈收日本國公使矢野文雄節略〉，光緒 25 年 1 月 20 日、〈收日本國公使矢野文雄電〉，光緒 25 年 1 月 23 日、〈收日本國公使矢野文雄節略〉，光緒 25 年 2 月 3 日、〈收日本國翻譯鄭永邦信〉，光緒 25 年 2 月 6 日、〈收日本國公使矢野文雄信〉，光緒 25 年 2 月 8 日、〈收日本國翻譯鄭永邦節略〉，光緒 25 年 2 月 16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3。

辦。〔註 145〕

由於日使強大壓力，使得總署以「今云查無其事故，該使必欲根究」不得不一再要求江蘇地方官詳查。〔註 146〕不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消息傳來光緒 25 年初蘇州又發生與巡捕拘拿日人有關的糾紛，且又是與吉利洋行有關。

光緒 25 年元月 20 日，有海州人楊東橋路遇同鄉張姓女子二人，同至華界吉利洋行購買鏡子，因店小人擠，店中學徒乃呼：「江北人出去」楊東橋不肯，於是店夥張良賢乃加以毆打，用腳踢傷腎囊導致昏厥。此時華界 26 號巡捕乃將張良賢帶至巡捕房；後由洋務局委員蔡匯滄函知日領吉岡查照，一面將楊東橋送醫，一面由日捕頭將張梁賢保釋。惟此案又發生案外案，另一 31 號華補張其翰，在聽聞有華人在吉利洋行被歐受傷甚重，乃與語言不通日捕發生爭論，竟至互毆，致被日捕踢傷右膝，旁有華人馬夫王阿二，上前將日捕拉至巡捕房，經洋巡捕鄂爾生查明，將日捕釋放，將張其翰革職，與王阿二一併管押。〔註 147〕

總署對蘇州租界發生多起糾紛，受到日使施壓，乃要求江蘇地方官「以後務飭巡捕勿拉日人至捕房，以符條約，前案未了，又出此事，更滋口舌。」〔註 148〕蘇州代理關道朱福清針對新發生的案件，將張其翰判決「先笞二百，禁約兩月」王阿二則判「笞三百，枷示一月」以爲馬路滋事者戒。並傳諭洋巡捕嚴加約束各巡捕，以後不得擅拉日人生事。〔註 149〕

對於上述四案日使要求處理問題，代理蘇州關道朱幅清與洋務局委員蔡匯滄前往與日領事多次會商解決辦法，日領要求須將上年牽涉個案之華捕分別懲處，並查緝滋事群眾，並出示諭禁，朱福清認爲華捕果有不合，但未便概予株連，至於群眾滋事，是因日人毆傷華捕，並非憑空滋事，且事隔半年，

〔註 145〕〈收日本國公使矢野文雄節略〉，光緒 25 年 2 月 3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3。

〔註 146〕〈收江蘇巡撫德壽文〉，光緒 25 年 3 月 2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3。

〔註 147〕〈收江蘇巡撫德壽文〉，光緒 25 年 3 月 2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3；〈收江蘇巡撫德壽文〉，光緒 25 年 5 月 10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3。

〔註 148〕〈收江蘇巡撫德壽文〉，光緒 25 年 3 月 2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3。

〔註 149〕〈收江蘇巡撫德壽文〉，光緒 25 年 3 月 2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3。

根本無從查辦；不如將現在著名痞棍實力查明懲辦，此於商民均有利益，如出告示係爲綏靖地方起見，事屬可行。於是在大致確定處理原則後，將前述吉原案 37 號巡捕因其有動手毆打吉原，故予以革職，再予禁押兩月；35 號巡捕以不守章程，致多事端，本應懲處，姑念先已受傷，故與彈壓不荔枝 6 號 16 號 19 號巡捕革職；又據會審委員提到素不安分藉端生事之杜度、孔盤生兩人分別枷責，一面出示，以儆效尤。

日領事針對吉利洋行與吉原醫藥費原求償洋 1936 元，但經代理蘇州關道朱福清交涉，據稱日領事「亦知其虛」，於是商訂賠償吉利洋行擠毀物價洋 166 元，吉原醫藥費洋 4.12 元。至於橋本龍吉傷人案，於光緒 25 年 3 月 4 日經日本領事開庭審理，洋務局委員蔡匯滄前往觀審，日領事以橋本屬於正當防衛，按照日本法律，無罪可科，蔡匯滄表示抗議，但日領事不予接受。至於洋總巡鄂爾生因無大過，且合約未滿，故仍留任。朱福清向日領事表達希望嚴諭日商以後和氣生理，不得動輒逞兇，致激眾怒，日領允爲照辦。〔註 150〕

至於楊東橋案俟楊東橋傷癒，於 3 月 21 日由商務工程局委員李筠審理，張良賢由日本捕頭石原帶到，李筠判決張良賢應罰出兩月薪水洋 12 元給楊東橋，免予枷責，楊東橋以後不得再至吉利洋行，以免口舌滋事。經兩造甘服，日人對此判決亦無意見。〔註 151〕

至於劉慶汾經江蘇巡撫德壽會同南洋大臣劉坤一上奏，以失於覺察，請旨交部議處。〔註 152〕

此案處理期間日使及日領事曾提議蘇州巡捕參用日人，特別是洋巡捕鄂爾生合約將滿，日方希望中國不予續用，並商務界內捕房即將起築，請以日人充當捕頭。代理蘇州關道朱福清認爲英德義美各國均有洋商在蘇，如用日捕，倘各國紛紛援照舉薦，將無以應之。朱福清說明不宜用日捕時更闡明商務地界應有自主之權：

> 況商務界內之事，本爲收回利權起見，應由中國自主，更與外人無涉，而日本領事不憚煩言，其意當別有所屬。職道管蠡之見，蘇埠

〔註 150〕〈收江蘇巡撫德壽文〉，光緒 25 年 4 月 6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3。

〔註 151〕〈收江蘇巡撫德壽文〉，光緒 25 年 5 月 10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3。

〔註 152〕〈收江蘇巡撫德壽文〉，光緒 25 年 5 月 10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3。

捕房特爲各國租界而設，而各國又以泰西爲多，則捕頭自有訂用西人爲便。日本在蘇通商，本係另劃租界，由其自設捕房，載在界章，則日商自以寓居日界爲便。至於日本租界以外，所謂商務地界者，巡捕設與不設，均應由華官因地制宜，自行酌核，界限甚爲分明，彼此無庸牽掣。今日商不居日界之內，而欲以日捕參雜華界之中，竊恐諸多窒礙。〔註 153〕

四、結　論

蘇州開埠是馬關條約確定蘇州開放通商以後，不得不做的事情，當時署兩江總督張之洞確定以寧波章程爲模仿的對象，希望可以收回利權。是以從光緒 21 年至 23 年爲止，蘇州官員花了很大功夫在規劃執行各項開埠事宜，從通商場土地規劃、收購，章程的擬定，到巡捕設立，界內建設的施行等等。論者過去談論蘇州開埠，往往豔稱黃遵憲的六條章程最佳，但其因受謗故其志不得行，故而評論「這樣，黃遵憲所精心設計的六條章程遂付之東流，而日方則得到完全的勝利」〔註 154〕但即便就日本租界來說，也不見得全盤皆輸。〔註 155〕更何況由本文可知，蘇州開埠並不僅是開放日本租界而已，另有公共通商場以及商務界，而後兩者與的主權是掌握在中國手中的，由附錄的各項章程可知，其內容不但完全符合黃遵憲六條章程的理想，有些地方甚至猶有過之。將蘇州開埠的規劃僅限於黃遵憲的功過，並不是完整的觀察角度，事實上，蘇州開埠集結了很多官員的心力，而在開埠前後近四年的時間裡，黃遵憲參與談判開埠的時間不過四個多月，在談判破裂後，他便不再過問蘇州開埠事宜了。

從整體蘇州開埠談判來看，租界及通商場地點早在張之洞主導時的光緒 21 年便已開始規劃，後來的日本租界、公共通商場都是在原訂規劃的地點。而就相關租界章程、通商場章程來看，蘇州官員可說都花了很大心力在條文內容的鋪陳，其重點在於如何盡量保守中國的主權，這是以往地方官員處理租界交涉從來所未見的。

〔註 153〕〈收江蘇巡撫德壽文〉，光緒 25 年 5 月 6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檔案》01-16-83-3。

〔註 154〕楊天石，〈黃遵憲與蘇州開埠交涉〉，收入氏著《晚清史事》，頁 50。

〔註 155〕張建俅，〈清末自開商埠之研究（1898～191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2。

就開埠的經營來說，蘇州可說開啓了一個新的模式，首先由地方官全面收購界內土地，並加以種種程序以加強管理，其次藉由土地經營、修築道路，來獲得更大的商業利益，這種經營模式也是過去地方官在通商口岸所未見的。

就抵制日界或者以通商場、商務界與日本租界競爭的角度來說，蘇州開埠以後的發展，證明是獲得成功的。如日本租界被公共通商場及商務界包夾，以致難有擴展空間。再如外人的反應，或者抱怨蘇州開埠交涉時，地方官的多方阻難，〔註 156〕或者有日本媒體概嘆蘇州開埠以後，蘇州地方官「特設商務菊、洋務菊、工務局，汲汲設施」而日本領事館僅有 5 人，〔註 157〕來對比蘇州官員的積極是日本方面難以相比的。再者根據海關報告，在蘇州開埠以後，蘇州官員主導從盤門修築馬路至閶門，等到馬路修通以後，盤門一帶便冷落下來，等到滬寧鐵路通車，城南的日本租界由於距離較遠，更是少有發展希望。〔註 158〕而商務界內的建設則帶動了蘇州城市的發展。

蘇州模式的成功，說明了積極處理租界談判及相關事務，是有利的應對方式，與杭州一樣，爲往後自開商埠開了先聲，並提出了可供參考的具體模式。〔註 159〕

附錄 1：日本蘇埠租界章程

第一條

清國允將蘇州盤門外，相王廟對岸青陽地，西自商務公司界起，東至水淥涇岸邊止，北自沿河十丈官路外起，南至採蓮涇岸邊止，即圖內紅線所劃之處，豎立界石，作爲日本租界。至沿河十丈地面，官路四丈在內，暫作懸案，但中國允日本人往來行走、上下客貨、繫泊船隻，並聲明不得在地面上有所建造，將來倘允別國將沿河地區列在居留地內，日本亦當一律辦理。

第二條

界內管理道路橋梁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合議

〔註 156〕〈論蘇杭交涉之難〉，《皇朝經世文統編》卷 47，頁 29～30。

〔註 157〕〈述蘇州日本租界情形〉，《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 15，頁 6～7。

〔註 158〕〈海關十年報告（1896～1901）〉，《蘇州洋關史料》，頁 87；〈海關十年報告（1902～1911）〉，《蘇州洋關史料》，頁 103。

〔註 159〕張建俅，〈清末自開商埠之研究（1898～1911）〉，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8。

日本領事官設法造修，與中國地方官無涉，但照圖內所劃應設道路橋梁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需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界內地基祗准日本人租賃，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租屋自行貿易營生。至于品型不端無業遊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擾害租界行同無賴之日本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其界內居住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地方官應辦事宜，務照上海租界洋涇濱會審章程辦理。中國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第四條

界內地價每畝議定租價銀洋一百六十元，自議定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漲賃，十年後則應照界內鄰近公平價值租賃，租主業主均不得阻撓抑勒。

第五條

界內地稅每畝每年應完納稅錢四千文，十年內三千，十年外永遠四千，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歷正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主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照上海各國人完納之法辦理，但公用之道路橋梁並溝等處，不納地稅，亦不准一人一家租賃。

第六條

凡租地時須稟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地有無窒礙，始能出租，並俟其交清租價及一年地租，地方官應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存案外，其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名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以便查考後，妥另租主自立界石，再界內地段，每人至多祗能租六畝，至少亦須租二畝，倘有須租至六畝以上者，應先具情稟請領事官，領事官仍照會地方官核辦。

第七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管，若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契，以便查考。

第八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准其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

例，換契時租主應稟請日本領事官咨照地方官更換，不得再給租價，以及別項費用，倘滿限不報者，應由地方官通知領事官傳諭該名，倘逾兩個月再不報，即將該契註銷，以便稽查而有限制。

第九條

界內房屋應當遷讓之時，中國地方官相助辦理。至於墳墓，地方官極力開導遷移，其於墳墓多處，則應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免踐踏。再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人照常耕種，以免失業。

第十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房及板頂等房，致意引火，貽害他人，倘有違犯者立即禁止，勒令拆毀。

第十一條

界內不准收藏火藥、炸藥，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性命財產之物，倘有違犯者，各按本國律例辦理。倘因工作必須應用炸藥等物，須先開單呈報日本領事官，由領事官先行通知稅關，查驗明確，方准起岸，但起岸後應有一定收藏之所，並應速用完，不得任意貯藏各處，或久宕不用，若有此等事故，應由領事官責令該名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第十二條

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籌商界內一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礙之地，自行向民租賃，作爲日本人葬墳之所，其地丈尺十畝爲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第十三條

嗣後蘇州別國居留地，倘中國另予利益之處，日本租界人民亦須一體均沾。

第十四條

其餘瑣碎事宜，未及備載章程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

以上各條係兩國委員各奉政府命令，和衷商妥者，應繕漢文日本文各兩紙，彼此校對無訛，署名畫押，各執兩紙候上憲全行批准後，方准蓋用官印照行，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

明治三十年三月初五日

大清帝國欽命二品頂戴蘇州承宣布政使司聶緝槼

大清帝國欽命二品銜監督蘇州關江蘇督運糧道陸元鼎

大日本帝國欽命駐紮上海兼理蘇州鎮江等處通商事務總領事官珍田捨己。

附錄 2：羅嘉杰擬蘇州租界租地章程

一、蘇州通商地段，前經該局會同日本總領事珍田捨己初擇盤門外相王廟對岸華商公司界東起拖東二百丈，北自沿河劃留十丈外起，迤南四百丈之地，議作租界。該界內自北至南四百丈地內，應提出四丈寬馬路四條，自華商公司界東起，拖東二百丈地內，應提出四丈寬馬路九條，凡應設馬路之地，自應留出歸地方官修理管轄。此等橋糧道路乃官民公共之地，不得徵收年租。

二、蘇州係屬中國內地，日本商民往來僑寓，係屬客鄉，中國地方官有保護之責，所有界內捕房自應由地方官設立，以盡保護之事。

三、通商租界地分上中下三等，北面近河一帶爲上等，居中一帶爲中等，後面一帶爲下等；上等地租每畝租價銀三百元，中等地段每畝租價銀二百元，下等地段每畝租價銀一百元，均中官向民購買轉租，發給印契爲憑，外人不得向民間私自置買，其租限以三十年爲率，滿限後准其續租，如滿限不報者，即令該商拆房，不得再住。

四、蘇州地稅向視他處爲重，蘇埠租界每年完納年租亦分三等，上等每畝完銀七十五元，中等每畝完銀四十五元，下等每畝完銀二十五元。

五、租界內地段既向地方官承租後，只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不得轉租別人，從中漁利。

六、沿河十丈地段，本在租界之外，現經地方官修築馬頭馬路，俾便來往，日後外國船隻在此起落貨物，應酌收馬頭租銀，以資工用。

七、租界內只准外國人雜處，中國人不准寄居其間，以示區別而有轇轕，倘華人冒充洋商招牌，設舖租界之內，一經察出，自應地方官懲辦，他國領事不得與聞。

八、租界內應設工捕兩局，其應用地段約計四十丈左右，亦由地方官扦立界石，以別該地不得租給他人。

九、上等地界內，不准修蓋草屋以及下等板屋，恐亦引火貽害他人，至於火

藥炸藥並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租界內概不准收藏，察出應從重議罰，以示炯戒。

十、租界內向有民人廬墓之地，其院遷讓轉租與否，悉聽本人自便，不得抑勒移徙出租，此乃各口通例。

以上十條皆地方官權內應行各款其餘詳細章程伺後再議，先此十條商定。

附錄 3：蘇州各國通商場租地章程

一、租界之地分爲上中下三等，凡在界內東北兩邊沿運河，自官路界起，進深一方段，作爲上等地，每畝租價洋二百五十元；在進深一方段，作中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六十元；其餘無所區別均作爲下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元。自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起十年內，每畝完納稅錢三千文，十年外，永遠每年每畝完納稅錢四千文，此外並無他項地租。所有稅錢託領事官於每年正月內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收據。

二、凡租界內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遵約建造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名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本年內應納稅錢，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由地方官履勘該處，即印發租契三紙，由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約照章歸租戶租用，爲每人祗能租六畝爲止。

三、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註銷，有限滿年次租戶報明，立即准其續租，租戶毋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另租令吃虧等情。

四、一經租給之地，只准租戶遵照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稟明領事官明核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爲合例。

五、租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有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侯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六、租界內所有橋梁溝渠碼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官自辦建設完固，所有

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及修理之法，領事官可與中國地方官商議施設，所有修理費用，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商章程，一體籌捐，以昭公允而期久遠。

七、所有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

附錄 4：蘇州通商場訂定租地章程

一編號。蘇州通商場已議定盤𥳑門外空曠地處，黃道遵憲會同日領事荒川定有日商居住界繪圖一幅，關道督同洋務局委員定有各國居住界繪圖一幅，現當洋商議租之際，應先將該兩圖發交勘地公所紳董，按四址覆丈明確，用開方法以五畝或十畝爲一方，挨順編定字號，以便洋商按地租賃，不致重複錯亂。

一議租。洋商租賃地畝，稟由領事官照會關道後，即由道分別知會洋務局委員及勘地公所紳董，一面照覆領事官，飭令該商人赴公所報名擬租地段畝數字號，由員紳查無窒礙，訂定草據，兌收定洋，仍先報明關道核辦。

一會丈。自關道接到勘地公所員紳報丈後，即委員會同該員紳等三面覆丈準確，於圖內簽立字據，眼同該洋商於地內自行訂立界石，以昭信守。

一立契。會丈定妥後，由經辦各員紳塡明華洋文合璧上中下板契三紙，送道核明無誤，於契內鈐蓋印信，除以中契一紙存案外，其餘上下二契，函送領事官加蓋印信，以一紙交租人收執，一紙存領事署備查，該契以三十年爲度，年滿另換新契執守。

一租價議定。無論何國商人，每人租地至多不得過六畝，至少亦須至二畝，日商租價以道路橋梁等均自彼出，是以不分上中下等次，每畝一百六十元，各國商人租價仍照原議，上等每畝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一百六十元，下等租價每畝一百元。又不論何國商人續奉憲批核增之後，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東歷明治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十年之內，每年每畝繳年租錢三千文，十年之外每年每畝繳年租錢四千文。

一轉租。凡議租地畝，必須詢明實係該商自己租用，並非代他人出名租用，方准立契租給，設承租後，有萬不得已之事，必須將該地轉租他人，應先稟明領事官照會關道查明註冊，另行換立新契，如有並不稟明，私相授受，

自爲輾轉租賃者，一經查明，將此契作爲廢紙。

一墳墓。界內墳墓最多之處，議明由我國築牆圍護，如有洋商議租地畝，查係墳墓最多之處，應由公所紳士力勸留出，以免發掘之慘，其餘零星墳墓，查係勢難避讓者，方由錫類堂紳士代爲遷埋，設洋商在於所租地內開掘地基或溝渠，遇有骸骨，須速通知勘地公所或洋務局設法掩埋，不得任便拋棄，至洋商塡築地基所需泥土，必須向遠處地方購取，不得在界內任便掘用，致啓爭端。

一收款。由公所紳士兌收地價後，即行稟解藩庫存儲，一面報明關道備查，俟收有成數，分別提還所墊建造官屋關署及築路等經費，乃於每千元內提出五十元，以爲勘地公所紳董暨洋務局會丈委員津貼辦公之用，歸各該員紳自行公議開支。

附錄 5：經營通商場左近官建市屋章程

一管屋宜專責也。此次房棧建成後，應先繪圖六份，呈送督撫憲暨藩司職道並發蘇州府道庫廳分別備案，以後即責成道庫廳經營，按季將有無損壞及租戶居住緣由，報明司道暨首府查考。

一收租宜稽查也。房棧既歸道庫廳經管，所有放租收租等事，即由道庫廳辦理收繳，隨時呈報，由職道加派該租界巡察委員復查註冊，至年終彙總造報督撫憲備查，以歸核實。

一修理宜限制也。房棧無歲修之費，每易損壞坍塌，擬請十年以內，以每租金一百元提六元爲歲修，十年以外，以每租金一百元提十二元爲歲修，其修費應由道庫廳會同住居該屋之租戶，公同商辦，註明租摺備查，仍按季彙總造報。

一租金宜愼儲也。蘇州新闢商埠，尙無絲毫閒款辦公，甚爲支絀，此項房棧租金，應請專儲道庫，以爲洋務公用，但非先行詳奉督撫憲核准，不得擅自動支。

附錄 6：添築盤胥閶門馬路清查地基並出租餘地章程

一各紳原呈請自盤門外吳門橋起，添築馬路，直接閶門外，現奉照會，先由吳門橋起築至胥門日暉橋止，今擬將胥門至閶門馬路經過田地一併查勘丈量，以備估計工程，將來次第築造。

—經過各處田地，由各圖經造，逐一編查，造具戶名畝分辦糧清冊，呈縣飭承核對，縣中實徵冊無誤後，送交勘地公所，以憑查考。

—光緒二十一年以後新買田地，雖有縣照契串，仍飭令將上首業主交出光緒二十一年前單契以及糧串呈驗，方准給價，倘係地痞憑空盜賣，或冒領新照，僅書新契投稅，暨光緒二十一年後新立辦糧戶名，並無上首單契印串者，一律歸公，以杜朦混。

—閶胥門外如有經過會館公所堂局舊墓遺址，倘兵燹後契串無存，由縣查明確實無訛者，准其取具董事經保切結存案，照章給價歸公。

—工程局會同吳縣出示，限定月日，凡馬路經過之圖各業戶，應將單契於限內呈驗，倘逾限無人報驗者，即係絕產，應行備案歸入公地。

—熟田查明業戶，將田單契據呈驗勘地公所，照單步準每畝給價錢五十千文，內田底歸三十千，田面歸二十千，由業戶佃戶到局具領分給，其田單由勘地公所加戳彙齊，繳縣核銷。

—荒田本無田面，由業戶將田單契據呈交勘地公所驗明，照單步準具領，每畝概給田底錢三十文。

—兵燹後田畝無主者，每由該處鄉農墾熟，依附堂局管業，既無方單，又無糧串，此項田畝查出後，每畝照給田面錢二十千文，其田底概不給錢文。

—田畝已種春花及雜糧者，查明每畝給工本錢二千文。

—墳墓由經保查明某姓墳地若干畝分，有主者知照原主，將契據田單或條漕版串呈驗勘地公所，按給地價每畝錢三十千文，即令擇期遷葬，酌送葬費錢文，如有工磚料，儘其拆去，無主者，由錫類官堂遷葬義阡。

—義塚遷葬，每畝給價錢十五千文，貼補另行購地之資。

—屋宇由經保預爲知照，覓地遷居，將單契呈工程局查驗，丈準屋基，由勘地公所照熟田價每畝給錢五十千文，瓦屋每間給還工料錢五十千文，屋料仍歸原主，茆屋每間給拆費工料錢二十千文。

—劃界勘地由勘地公所會同工程局，督率清丈書及各圖經保，攜帶辦糧清冊，按坵切時勘丈，分別屋基地荒基地、熟田荒田、有主無主墳墓義塚等處，逐一詳細開列繪圖貼說，由縣出示曉諭，限期遷讓，一面令各業戶赴勘地公所開報，以便飭司事復勘核准，給價歸公，自第六條至此均參酌勘地公所前章辦理。

—經過墳墓義塚壇庫寺宇，及一切公所房屋即當衝要之處，應將馬路稍從紆

曲盤繞而過，雖工程似乎稍費，而實則可省給價遷讓之資，並以慰幽魂而存遺跡。

—馬路經過閶門外地段，如在繁盛之區，已造市房，則身本既重，租息亦豐，勢不能照盤葑門外田價給發，應佚勘定後，酌加地價，屆時另議，呈候憲定。

—凡馬路經過之地，倘中有人民田地基址，業戶該應先將紅契糧串送呈工程局查驗，若無錯誤，由工程局在該契邊幅上註明用去若干分釐毫，然後蓋戳，該名遂可持赴勘地公所領價，再由公所加用若干畝分釐毫之戳，仍將契還該業戶以便自行呈縣核銷，換領餘賸田地若干畝分釐毫之印照，使得依舊管業。

—荒墓清出後，凡歸公者由工程局出名招租，由局將承租之人姓名及擬租地若干，用文知照勘地公所會丈，即由公所收價，呈請商局給照，以期妥速。

—公地無論前後左右，凡依馬路者見方八丈五尺爲上等地，每畝年收租價庫平銀五十兩，又進深八丈五尺爲中等地，每畝年收租價銀三十兩，各加費一成，三年後其費減半。

—租價先收一年，嗣後按年由正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由勘地公所向各租戶催收租銀，如逾限不繳者，當報捕房代爲催收，倘逾兩月仍執不繳，即由捕房釘門，禁止出租貿易。

—公地租出後，承租者須於六箇月內動工建屋，倘逾限不興工者，其地應由勘地公所收回，另行出租。

—馬路經過之地內若有人民田土，倘一畝或數分被馬路用剩僅存二三分者，已屬不成片段，若與公地相連，應一併給價歸公，以免零星廢棄而昭體卹。

—仍在清嘉坊賓興局內設勘地公所，辦理公事，所有丈量給價等事，前在賓興局派撥司事兩人，現須經理通商場租地會丈繳價一切事宜，而於添築馬路清查盤胥等處荒地，勢難兼顧，當再添派司事兩人，其辛工伙食紙張油燭等項，仍照前章核實支用，工程局亦應設司事兩人，以便會同辦理，其辛工伙食紙張油燭等項，悉照勘地公所給發之數照給，以資辦公。

—以上章程如有增損及須變通辦理之處，當隨時會議呈請鑒核施行。

中國近代史學中的歷史進化史學觀念

楊志遠*

摘　要

進化歷史觀是在西方進化論影響下形成的一種史學觀念，它具有三個明顯的特徵，一是線性的時間觀；二是進步的觀念；三是目的論。線性的時間觀在西方文化中有其漫長的歷程，但進步的觀點，卻是十分近代的，將此二種觀念與猶太教、基督教的宗教目的論相結合，「進化」的意義被導向朝「美好的世界」前進，這是西方近代史學樂觀主義的表現，任何人及群體，乃至任何民族國家，只要掌握了此一歷史發展的規律，都可達到某種最終的「救贖」（或目的）。嚴復有條件的引入了進化論的學理，但其中已非達爾文最初「天演」學說的理解，而是混雜了赫胥黎、斯賓塞，再加上一個嚴復自己的論述，這其中的取捨，充滿了實用理性的特點。以一種進化歷史觀來重估國史，並造新史，梁啓超「新史學」的概念，不是單純的以進步的理念加諸在傳統史學的論述之中，而是有所爲而作，即欲以新史造新民也。史學在他的手裏，最初只是一種工具，用來改造國民性，塑造新政體的手段，當然晚年的梁啓超已漸漸沈浸在史海之中，那是對傳統史學求「道」追求的回歸。夏曾佑和劉師培對於歷史教科書的編寫，正反映出此時對新史需求的饑渴，夏曾佑的《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首次將進化史學觀念融入歷史解釋之中，但從傳統史學中義理化史觀的認知裏，在歷史作品中安置某種特定的價

* 吳鳳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中正大學歷史所博士（2005 年），博士論文指導教授：雷家驥教授。另本文承蒙評論人黃兆強教授指正與建議，特此表達感謝之意。

值觀，不論是道德的、進化的、或是退化的，似乎也都說明了在引進西方或外來文化思想時，我們在做相對適應的過程中，只能是——在傳統的根基上去調整，而沒有所謂全盤推翻的可能。章太炎的「俱分進化」是對進化論的一個反思，章太炎認爲進步是要付出代價的，進化的終點，絕不可能達到盡善盡美的境界，因爲那是對物質進化的解釋。同章太炎一樣，梁啓超晚年的回歸傳統，當然不是回復到一種保守或守舊的心理上去，而是在接受西方文化洗禮之後的沈澱，這種思考有著更深一層的內涵。梁啓超以佛學唯識的「因緣」來說明先前進化歷史觀念中的「因果律」，而提所謂「互緣」的歷史解釋，這是一種超越。

關鍵詞：進化　進化論　進步　社會達爾文主義　新史學

The Idea of Historical Evolutionism in Modern China

Chih-Yuan Yang

Abstract

The western evolutionism made a great impact on the idea of historical evolutionism in modern China. The great changes, resulting from the evolutionism that was accepted readily and extensively by the people in modern China, aroused the desires for Chinese people to reform, flourish and strengthen the national power. However, in modern China, the origin of the theoretical base of each thinker was different, even though they all believed in evolutionism. Therefore, the study of historical evolutionism in modern China could be characterized from multi-sources. For example, thinkers such as Yan Fu , Kang Youwei and Liang Qichao, to some degree assimilated the ideas of western evolutionism. On the other hand, in the constructive process of evolutional historical idea in modern China, the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had exerted a direct influence in the study of historical evolutionism. Taking the study of "Present Font" of Confucian Classics as an ideological weapon, the historians, such as Gong Zizhen, Wei Yuan, Kang Youwei and Liang Qichao, systematically elucidated the changing historical view and the social evolutional historical view.

Keywords : evolutionism, historical evolutionism, social Darwinism, new history, modern China

一、前　言

要理解中國近代史學觀念的形成與發展，捨棄對「進化」（evolutionism）的觀察與分析，恐怕無以爲繼，因爲此一論點，對中國近代史學的發展，產生極爲深遠的影響。〔註1〕從科學認知的角度來看，嚴格的界定達爾文（Charles Darwin，1809～1882）的「演化論」（或「進化論」），有不少學者認爲那是一種「特置假說」（ad hoc hypotheses），具有局部的理性。〔註2〕的確，達爾文的生物演化學說，在傳入中國後，所引發的效應與爭議，已非達爾文學說的原初意涵，而是經過「人擇」的結果。達爾文學說在中國初期的傳播，主要是透過傳教士的引介。早在嚴復（1854～1921）翻譯（嚴格說是一種新譯或意譯）《天演論》（Evolution and Ethics）之前的同治12年（1873）6月29日，《申報》曾以《西博士新著〈人本〉一書》爲題，對「大蘊」（即達爾文）的《人類原始》做出了介紹，這是國人最早得知達爾文之名的開始。其實，達爾文在1859年出版的《物種原始》（The Origin of Species），來到中國的傳教士必有耳聞或知悉其論點，但卻遲至 1877 年才由英國傳教士傅蘭雅（John Fryer）在其主編的中文雜誌《格致匯編》中，對進化論作了初步的介紹，但仍未提及達爾文的生物進化論，一直要到1883年，美籍長老會傳教士丁韙良（W.A.P. Martin）在《西學考略》一書中，先引法國博物學家拉馬克（Lamark）的進化觀點，然後才說明了達爾文的進化論，他是這樣說的：「四十年前有英國醫生達爾溫者，周歷四海，查勘各地動植，乃舉賴氏（即拉馬克）之說而

〔註1〕關於這方面的論述可參考李學勇，〈「進化論」及其對中國的影響〉，《歷史月刊》，第111期，頁72～77，以及崔小茹，《清末民初的達爾文進化論》（新竹：清華史研所，1989），此外 James R. Pusey, *China and Charles Darwin*（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一書，則較全面性的討論與分析達爾文學說在中國的傳播與影響，與之對照的另一本書，即 Richard Hofstadter, *Social Darwinism in American Thought*（Boston: Beacon Press, 1992），這兩本書可作爲我們在理解不同時空下對達爾文「演化論」（evolutionary theory），所形成的後續效應的反響。

〔註2〕達爾文（1809～1882）的生物演化說所引起的巨大波瀾，其效應是無遠弗界的，從自然科學到人文科學，無不受到此一學說的滲透，順此學說理論而展開的各種論說，統稱爲「達爾文主義」（Darwinism）。關於「特置假說」的論點及達爾文學說的後續發展，可參考傅大爲，〈「Ad Hoc」假設與「局部理性」——以達爾文演化論與古生物學者的近代關係發展史爲例〉，《異時空裡的知識追逐——科學史與科學哲學論文集》（台北：東大，1992年），頁213～247。

重申之，伊云：各類之所變形者其故有三：一在地勢，如北方天寒，物多厚毛，南方氣暖，物類而無毛，且地之各層所藏骨跡可以取而證之。蓋太古之時，地面多水，其生物水陸皆宜，後水陸分界，陸地禽獸始出，至人則在地之最新一層方有骨跡，可知人生最後也。一在擇配各物之形，偶有變異，必求其同形者配合之，如海鳥初不能飛，偶有能飛者，牝牡必相聚而傳新類。一在強弱以決存亡，蓋天時之寒暑，地勢之高下，逐漸改變，惟物類之形體相宜者強而能存。咸豐九年（1859）達氏著書以此理，名曰物類推原（即物種起源），意深詞達，各國爭議而產傳之，多宗其說。」〔註 3〕此一簡述，大致涵蓋了達爾文進化論中環境適應、偶然變異以及適者生存的論點。然而，進化論對基督教神學，存在著巨大的挑戰與衝擊，尤其《聖經》中對世界形成的建構，如《舊約・創世紀》中講上帝在六天之中創造了天地萬物及人類，可是，進化論點卻否定此一觀念。當神學與科學，各有堅持時，信仰的堅定與否，反倒成爲檢驗眞理的唯一標準。〔註 4〕西方傳教士在中國，對於進化論的看法，基本上是採取批判的態度，比如嚴復《天演論》一書的主要目的，是爲晚清改革提供一種新的理論依據，並非針對基督教，但不論是原著者赫胥黎（T. H. Huxley，1825～1895）或嚴復翻譯時的「案語」，在傳教士眼中卻都有明顯的反基督教內容，〔註 5〕這對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播是不利的，故傳教士對進化論的引介是有疑慮的，所以在介紹時，往往避重就輕，而非全面性的理解。

〔註 3〕《續修四庫全書・西學考略》（上海：上海古籍，2002 年），卷下，頁 739～740。

〔註 4〕進化論的影響，不僅在學術領域中引發「科學」與「僞科學」的爭論，在宗教領域中也激起了對信仰的疑慮，一度，「進化論」被視爲「非道德」的，足以腐蝕人心，此一爭論仍餘波未息，雖然，教皇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6 年 10 月，正式承認進化論，但仍是有選擇和保留的，首先是承認廣義科學上的進化論，而非狹義達爾文進化論；其次對《創世紀》的描述，從過去視爲歷史的眞實，轉而看成是寓意深刻的寓言；最後是重新確立信仰在宗教上的重要性，將精神與肉身分離，人的精神與靈魂要靠上帝的啓示，而人的肉身則適用進化論，見段琦，〈西方教會創世論與進化論之爭的新動向〉，《今日宗教》，頁 14～26。

〔註 5〕傳教士對嚴復所譯《天演論》及其案語的批評，集中在三個方面：1. 他們認爲嚴復所譯《天演論》不相信上帝的存在。2. 他們認爲生存競爭之說，違背了基督教倫理。3. 嚴復案語中所闡釋的「人先爲猿」的人類進化原理，與基督教教義不合。來到中國的傳教士，之所以反對達爾文進化論，以及嚴復所譯《天演論》及案語，其著眼點，均在有無牴觸基督教教義，和是否對傳教工作造成影響上考量。參閱胡衛清，〈近代來華傳教士與進化論〉，《世界宗教研究》，第 3 期，2001 年，頁 63～73。

嚴復在 1895 年，於天津《直報》上發表了《原強》，對達爾文的《物種起源》和斯賓塞的社會學作了概述，到了 1898 年，《天演論》正式出版，其論點才對中國近代史學觀念發生了巨大的影響。〔註 6〕然而進化論中所隱含的線性時間觀和進步觀，才是促成中國近代史學觀念轉化的主要原因。本文的析論主要是針對中國近代史學對進化論的吸收與回應，首論進化論的形成與引進；次論進化論對中國近代史學的影響；再論進化史學觀念的具體表現；最後論中國近代史家對進化史觀的反思，希望透過進化論學說在中國近代的傳播，思考傳統史學的調適與轉變。

二、進化論的形成與引進

要掌握進化論的形成，首要之務是對於時間的理解，中、西間本就存在著差異性，但不論如何，人類有意識的感知——即對時間的掌握，必須從吾人所在的位置去認知，也就是說要從「現在」出發，才可能對「過去」和「未來」做出回應，而此種回應，實有賴於人類的「記憶」。〔註 7〕在西方的文化傳統中，

〔註 6〕從整體上來觀察，中國近代對進化論的理解並不全面，首先是透過傳教士有選擇性的介紹，其後有個別學者的引入，而達爾文《物種起源》的完整譯本，一直要到 1919 年，才由馬君武完成。有關進化論觀點對中國近代思想的影響，除了前述傳教士及嚴復的引介外，日本的因素，必須要考慮，相反的，日本在近代引進進化論時，其媒介似乎非傳教士，而是明治維新後，來到日本的外國教師。1877 年，美國生物學家莫斯（Edward S. Morse）來到日本，任教於東京大學，講授生物學、動物學，這是日本有系統的接受生物進化論的開始，1883 年，其上課的筆記被譯爲日文，以《動物進化論》爲名在日本出版，1891 年，石川千代松的《進化新論》一書出版，亦是日本學界首次對生物進化論作出回應，1896 年，達爾文的《物種起源》被立花銑三郎譯出，並以《生物始源》爲名，在日本出版。此外社會進化論的學說也開始流行，外山正一對斯賓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社會進化說大力提倡。總括來說，日本於近代對進化論學說的吸收，在時間上晚於中國，但在影響和成就上，頗有後來居上之勢。此一論點，可參考王中江，〈進化論在中國的傳播與日本的中介作用〉，《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報》，第 3 期，1995 年，頁 88～93。另見汪子春，張秉倫，〈達爾文學說在中國初期的傳播與影響〉，《中國哲學》，第 9 輯，頁 365～387。

〔註 7〕關於人類對於時間的理解，可參考恩斯特・波佩爾（Ernst Pöppel），《意識的限度——關於時間與意識的新見解》（台北：淑馨，1997）一書。西人曾說：“If man was dead, there will be no time.”的確，對於時間的感受，首先取決於人的理解，而人必須有記憶，如果人的記憶能力受到破壞，是不可能對時間做出回應的。

人們對於時間的記憶，也曾有過許多不同的類型，不過，其中最重要，影響也最深的，要算是希臘和希伯來（猶太）文化，以及其後的基督教文化。古希臘人對於時間的理解，不是孤立的來看待「時間」，若從語言的角度去審視，起碼在荷馬時代，並沒有一個詞語完全等同於現代英語的「時間」（time）本身，他們將時間和道德秩序相連結，所以任何人對道德秩序產生破壞，在時間的感受上，便呈現出某種災難的開始，故時間的本質出現一種「非連續性」，這種對時間的態度，有人認爲基本上，仍形成一種「循環時間觀」。〔註 8〕與之相反，而又影響深遠的是希伯來（猶太）文化對於時間的理解，猶太人建立起線性時間的觀念，這和他們的宗教，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聖經》中《舊約・創世紀》的敘述，標示著時間的誕生，自此時間有了「開始」（in the beginning），而此一時間的展開，是透過至高無上的「上帝」（God）所產生的，在此之前的一切是不存在的；在此之後，是上帝所創造的，這是一種新的時間觀，它結合了時間與空間。時間在這裡擺脫了與神話的糾纏，而回歸到歷史時間，但卻是一種上帝的時間，這對其後的基督教時間觀有著一脈的傳承關係，〔註 9〕基督教的時間觀是對猶太文化時間觀的繼承與發展，所以亦是一種線性時間，然而在基督教的信仰中，對歷史的基本闡釋首先來自《聖經》，以此神聖不可侵犯的經典爲依據，其後才有對時間的闡釋，但基督教的「歷史」是別具意義的，因此時間

〔註 8〕吳國盛在《時間的觀念》一書中提及古希臘人淡薄的歷史感，導因於他們歷史意識的淡薄。希羅多德（Herodotus, ca 484～420 B.C.）的《歷史》（Histories）和修昔底德（Thucydides, ca 460～400 B.C.）的《伯羅奔尼撒戰史》（The Peloponnesian War），寫得都是當時他們所認爲值得紀念的事情，缺少事件發展與時間記錄彼此交融的企圖，也未形成或使用一種記年體系，來標記過往。見氏書第三章，〈希臘傳統：測度時間與循環時間觀〉，《時間的觀念》（北京：北京大學，2006 年），頁 48～72。造成此種時間態度的最主要因素，在於古希臘人對於宇宙天體的有規則運行，不僅是時間的標準和度量，而且也是宇宙秩序的具體表現，但落實在人世間的的，時間仍然和道德秩序緊緊相連，時間不是中性的，而是充滿強烈感情的表露，故在追求眞理的情境中，時間呈現出一種永恆的狀態。此種觀點可參考路易・加迪（Louis Gardet）等，〈希臘思想中的時間觀〉，《文化與時間》（台北：淑馨，1992 年），頁 130～175。另外祝宏俊在〈古希臘進步史觀的產生〉，《東北師大學報》，第 2 期，2004，頁 27～34。指出約在公元前五 5 世紀，古希臘已產生西方史學上最早的進步史觀，其論點有別於先前西方史學研究者的看法，即古希臘沒有進步觀念，不過他強調進步觀念與進步史觀不同，要有進步觀念並觀照歷史，才可能產生進步史觀，見該文頁 28。

〔註 9〕路易・加迪（Louis Gardet）等，〈猶太文化中的時間觀和歷史觀〉，《文化與時間》，頁 176～190。

的流轉，有賴於對基督歷史的解釋，故時間和歷史不能單獨來思考，從耶穌基督降臨到人類最終的救贖，時間在基督那裏，具有永恆的特性，在人類俗世中，卻又標示著一種朝未來發展的可能性。〔註 10〕

對於進步觀的認識，在西方的文化傳中，始終有存在著爭議，尤其是古希臘時代是否有西方近代進步（progress）意義的觀念產生，贊成與反對皆有，認爲古希臘有進步觀念的學者如 Nisbet 就認爲古希臘在赫希俄德（Hesiod, ca 700B.C.）的思想中已產生了進步觀念；〔註 11〕反對者如 R.G. Collingwood（1889～1943）他認爲古希臘史學受本質主義影響，具有反歷史的傾向，他說：「希臘、羅馬歷史學從來沒有能表明任何一件事是如何產生的。」〔註 12〕此一看法來自於柯林武德對西方近代進步觀念的認識，將希臘、羅馬及中古時期截然劃分，但觀念，尤其是史學觀念的產生，並不存在著「全新」的思考，而是在某種觀念中，產生變化、轉化與發展。進步觀念中有一個「目的性」，這種目的性在猶太教與基督教中形成一種「目的觀」（teleological view），而此一目的觀是做爲信仰的實踐，以基督教而言，上帝創造並主宰了一切，上帝的意志顯示在俗世的萬世萬物之中，故人類的歷史就是上帝意志實現的過程。

這種基督教神學的歷史解釋觀點，在奧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那裏得到體現。他所著的《上帝之城》（The City of God）一書，基本代表著西方中世紀基督教歷史的神學解釋，但其中所表露出的「普世的」、「目的的」和「時間的」觀念，則未必隨中古基督教信仰衰退而消逝，反而在近代被刻意的轉化

〔註 10〕吳國盛，〈基督教文化：時間之流與線性時間觀〉，《時間的觀念》，頁 73～83。路易・加迪（Louis Gardet）等，〈基督教的時間觀〉，《文化與時間》，頁 203～241。

〔註 11〕Robert Nisbet, *History of the Idea of Progress*（New Brunswick,：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4）, pp.10～46。Nisbet 並不認同進步觀念只存在於西方近代啓蒙時期，此一觀念可追溯至古代希臘、羅馬人，以及中古時期的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354～430），而他們並不是近代進步觀念的阻礙者，反而是理解進步史觀的助力。關於此一問題可參閱方志強，〈「進步」的理念：內涵與定義〉，《思與言》，第 39 卷第 3 期，2001 年，頁 173～206，以及該文的註釋 8，以及〈「進步」的理念——二十世紀的挑戰〉，《新史學》，第 12 卷第 2 期，2001 年，頁 131～172。

〔註 12〕R.G. Collingword, *The idea of History*（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pp.44～45。另外有關柯林武德的進步觀念，可參見 W.J.van der Dussen，"*Collingwood and the Idea of Progress*"，History and Theory, Beiheft 29, 1990, pp.21～41，以及賈鶴鵬，〈柯林武德進步思想研究〉，《史學理論研究》，第 3 期，2003 年，頁 120～129。

了。做爲「普世」概念上的歷史解釋，首先是將所有人類的歷史看作是上帝意志的表現；其次是將時間和空間統一起來，在上帝之前是沒有差別的。就史學而言，時間和空間的結合，代表著整體史學（或通史）概念的成形。做爲「目的」概念下的歷史解釋，「上帝之城」與「俗世之城」皆在上帝的安排中，雖然彼此不斷產生衝突與鬥爭，但上帝的永恆之城，終將戰勝，而戰勝之日的審判與復活是一明確的目標，歷史便是朝此一目標前行的，故人類歷史是一進步的過程，而其中有上帝的應允。到了近代，世俗的進步史觀取替了被稱爲「神意」的某種超歷史的「歷史意志」，在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那裡，「神意」被轉化成「理性」；在黑格爾（Hegel, 1770～1831）那裡，「神意」被轉化爲「絕對精神」；在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那裡，「神意」被轉化成「歷史規律」，但不論「理性」、「絕對精神」或「歷史規律」均是歷史進步的終極基礎，當上帝的「神意」向世俗化的「歷史意志」轉化之際，原本隱含在歷史中的目的性與進步性，卻在西方近代思想家身上打下了烙印。〔註 13〕

中國傳統史學觀念中，是否含有進化的觀念，過去的研究並不多見，往往很自然的便以「進化」二字，用來說明歷史發展的過程。這樣的用法，並

〔註 13〕做爲「時間」概念的歷史解釋，奧古斯丁有非常明確的時間方向性，從《創世紀》到末日審判，他將整個人類歷史分爲兩個時期，以基督降生爲準，之前爲福音準備期；之後爲福音傳播期和勝利期。然後，再細分爲六階段，並與上帝創世的六天相對應，1.從亞當到洪水。2.從挪亞到亞伯拉罕。3.從亞伯拉罕到大衛。4.從大衛而巴比倫之囚。5.從巴比倫之囚到基督誕生。6.從基督的第一次降臨至世界末日基督再次降臨。這種時間序列的安排，有著極爲明顯的線性進化觀，其中進步的意涵不言可明。奧古斯丁的歷史神學史觀，將「歷史」設定爲上帝神意的安排，具有一種目的性，而「神意」具有「善」的因子，故歷史的進程是線性發展，並朝善的道德國度前行。關於西方基督教神學對歷史的解釋，可參考趙君影，《西洋現代哲學家的上帝信仰（下）》（台北：中國主日，1989）一書的第 3 章〈幾位現代史學家的宗教觀念〉，頁 43～122。較爲詳盡的分析可參見洛維特（Karl Lowith），《世界歷史與救贖歷史》（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1997），其第 9 章〈奧古斯丁〉及第 11 章〈《聖經》對歷史的解釋〉，頁 197～214，227～237。關於西方基督教信仰中對歷史的解釋，在華人史學的研究圈中，作品並不多，但西方近代的史學大家卻都有宗教信仰的因素，如果不能進一步釐清，對西方近代史學的理解，仍有未竟之功，從蘭克（Ranke, 1795～1886）、狄爾泰（Dilthey, 1833～1911）、克羅齊（Croce 1886～1953）、斯賓格勒（Oswald Spengler, 1880～1936）、柯林武德（R. G. Collingwood, 1889～1945）到湯恩比（A. J. Toynbee, 1889～1975），基督教的信仰之於他們對於歷史的認知，恐有著剪不斷理還亂的內在脈絡。

不是太精確的，因爲此一觀念，並非本土的概念，而是外來概念的轉借。在前言中對「進化論」的說明中，我提及二點做爲分析此一觀念的標準，即時間是否爲線性的時間觀，以及是否含有進步的觀點。符合此二項要求的，可視爲具有進化的思想。中國傳統史學觀念中，史家對時間的認知，有許多不同的類型。有歷史的循環論、歷史的螺旋論，當然也包含近代的線性論。那麼時間對中國史家而言，究竟代表著什麼意義？對於時間的掌握，中國古代史家有著敏銳的感受力，故在時間觀念上採取一種年/月/日的記時順序，這種以總體先於部份的記錄方式，體現了我們對時間整體的觀感，對於事情的理解，對古代史籍造成巨大的影響，以《左傳》爲例，首開吾國編年體史書的先河，其敘事的時間排列如下：

>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於召陵，侵楚。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五月，公及諸侯盟於皋鼬。杞伯成卒於會。六月，葬陳惠公。許遷於容城。秋，七月，公至自會。劉卷卒。葬杞悼公。楚人圍蔡。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葬劉文公。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庚辰，吳入郢。〔註 14〕

這種以主體時間「年」爲核心，再由四時、十二月、三十日編組成一「時間鏈」的敘事記時方式，是中國古代史學極爲特殊的表現。在此一時間鏈中所形成的歷史記憶網絡，便記載了十幾件史事，「年」是核心，「月」、「日」之下有事則記、無事則缺；時令記春、夏、秋、冬；日記干支，初一加記朔，月底加記晦，每位國君在位的每年正月的時、月間通常加一「王」字，此組年/時/月/日的記時方式，形成一個前後因果關係的時間之網。但問題是，這樣一種對時間的理解，是否便是一種線性時間觀的表現呢？可以再舉一例說明，司馬光（1019～1086）的《資治通鑑》共計二百九十四卷，敘述了從戰國到唐五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間的歷史，不過在編纂的過程中，歷史時間和敘事時間有很大的落差，比如〈周紀二〉中所載周顯王四年（365 B.C.）一年的事，只寫了「魏代宋」三個字，而〈唐紀七〉，記載唐高祖武德九年（626）六月的玄武門之變，僅僅四天，就用去了三千三百個字，這是編年體史書在歷史時間的選擇上，存在著史

〔註 14〕《左傳・定公四年》（台北：藝文，1989），卷 54，頁 944～945。

家的主觀性判斷，也因此在敘事時間上相對具有某種封閉，而導致歷史事件的割裂，當然也包含因史料的多寡而存在的詳今略古的歷史敘事特性。的確，編年體是有缺點的，卻無疑的具有線性時間的觀念。〔註 15〕

時間的連續性和發展性，在中國史學觀念中並非特例，對於時間的流變，早在先秦時代的人們便已感受到，至於歷史的變動亦復如此。〔註 16〕不過，有一種例外，或者是說某種另類思考，那便是儒家所追求的美化的三代，或稱之爲「黃金時代」，以往學者在論及此一概念時，不加思索的稱其爲退化的史觀，吾人以爲有商榷的必要，線性的時間觀和進步的觀念，都必須先要有個起始點，然後才能順此而行，朝某一特定的方向前進，如果說以現在做爲定點座標，過去與未來，同具線性時間的特性，時間，仍是對時間的感受，而且將時間和空間合而觀之，無限的宇宙，起始在那裡呢？時間之矢向逝去的過往追尋，抑或向未來延伸，在宇宙的時空中兩者的歷程都是指向無限的延展，因此不論將「理想世界」寄託在往昔或是將來，其實都是人主觀的期盼，或是對現在不滿的投射，所以將目光轉向「美好的黃金時代」或「美麗的新世界」，在本質上是一致的。「美好的黃金時代」在時間座標上有清楚的交待，在空間的規劃上已經是一個經歷過的完整世界，故何須另闢一個「新世界」；但「美麗的新世界」在時間座標上卻不明確，就時間的速度而言，將成於何時？仍在未定的揣測中，不如過往的明確，更何況，「更新」比「復古」，在政治意涵上更具傷害性，「美麗的新世界」是否隱藏了另一個新王朝或新政權的建立，任何有此意圖的人，恐怕比主張「復古」的人更難生存吧!所以「美好的黃金時代」並非一種負面意義的退化的史學觀念，而是一種有別於「美麗新世界」順向歷史思維的逆向歷史思維，若以西方近代進步史觀爲主導的順向式歷史線性史觀來解釋，是不符合歷史實際的，中國傳統史學中，此一「逆向式」的線性史觀，有其「獨特性」。〔註 17〕

〔註 15〕關於中國傳統史學時間敘述的研究有兩篇文章可爲參考楊義，〈中國敘事時間的還原研究〉，《河北師院（社科版）》，第 3 期，1996 年，頁 13～53，周曉瑜，〈編年體史籍的時間結構〉，《文史哲》，第 1 期，2004 年，頁 65～70。

〔註 16〕有關中國古代歷史思想中所呈現出的發展觀念可參考，林載爵，〈天道變易世運終始—歷史思想中的發展觀念〉，《中國文化新論—思想篇二》（台北：聯經，1987 年），頁 1～75。

〔註 17〕基本上西方學者有一種普遍性的看法，認爲古希臘人是採一種「循環時間觀」，而基督教則採「直線時間觀」，對於中國，有些學者宣稱是爲「無時間感的東方」（Timeless Orient）。李約瑟（Joseph Needham）認爲中國自殷商以

在中國近代之前，有沒有學者採用一種類似西方近代進化論原理，來看歷史的人呢？這裡我想舉王夫之（1619～1692）做爲說明，〔註 18〕王夫之對於時間的理解是這樣說的：

> 天地之終，不可得而測也。以理求之，天地始者今日也。天地終者今日也，其始也，人不見其始；其終也，人不見其終。其不見也，遂以謂邃古之前，有一物初生之始；將來之日，有萬物皆盡之終，有愚矣哉！〔註 19〕

在王夫之的認識中，宇宙是一個連續不斷的過程，無始亦無終，所以在他的觀念裏，時間是永恒的，他說：

> 有已往者焉，流之源也，而謂之曰過去，不知其未嘗去也。有將來者焉，流之歸也，而謂之曰未來，不知其必來也。其當前而謂之現在者，爲之名曰刹那，不知通已往將來之在念中者，皆其現在，而非僅刹那也。〔註 20〕

前述引文中，王夫之指出「過去」、「現在」、「未來」三者間是一個連續的過程，而其中「現在」最爲重要，因爲沒有「現在」此一座標，不可能面向「過去」或思索「未來」，所以他又說：「過去，吾識也；未來，吾慮也；現在，吾思也。」〔註 21〕實際上，王夫之將「過去/現在/未來」三者視爲不可分割的時間歷程，所以就歷史而言，歷史是無法切割的，而且有一種演變發展的過

來，一直在時間觀上採用一種線性的思考，且是自發和獨立發展出來的。西方在基督教的影響下，時間雖是線性的，卻是一種天啓的，彌賽亞的形式，啓蒙時代所開啓的演化的、進步的觀點，雖也承接了基督教的線性時間觀，卻也有了新的意義轉化，見〈中西時間觀與變化觀的比較〉，《思與言》，第 21 卷第 5 期，1984 年，頁 542～556。

〔註 18〕杜維運師在〈王夫之與中國史學家的歷史解釋藝術〉一節中曾提到，中國也有專門從事歷史解釋的史學作品，「史論」即是，但至王夫之的《讀通鑑論》、《宋論》出現，已接近西方史學中的歷史解釋，故西方史學家的歷史解釋藝術，大致到清初王夫之身上，已經具備。王夫之的歷史解釋，從追溯起源，闡釋原因，分析背景，縷述變遷，探究影響，皆王夫之史論中所述及。見氏書《中國史學史（第 3 冊）》（台北：三民，2004 年），頁 248～280。王夫之的此種歷史研究態度，必然有他對歷史變化的通盤思考，故其史學觀念，汪榮祖先生認爲略具進步史觀。見氏著〈晚清變法思想析論〉，《晚清變法思想論叢》（台北：聯經，1983 年），頁 17。

〔註 19〕《易經集成・周易外傳》（台北：成文，1976 年），卷 4，頁 265～266。

〔註 20〕《船山全書・尚書引義・多方》（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年），頁 557。

〔註 21〕《思問錄內外篇・內篇》（台北：廣文，1970 年），頁 4。

程，他說：

> 唐虞以前，無得而詳考也，然衣裳未正，五品未清，婚姻未別，喪祭未修，狉狉獉獉，人之異於禽獸無幾也。……春秋之民，無以異於三代之始。帝王經理之餘，孔子垂訓之後，民固不乏敗類，而視唐、虞三代帝王初興，政教未學之日，其愈也多矣。戰國之末，諸侯狂逞，辯士邪誣，民不知有天性之安，而趨於澆，非民之固然也。秦政不知而疾之如寇，乃益以增民之離叛。五胡之後，元、高、宇文駢戾相踵，以道民於澆，非民之固然也。隋文不知而防之若讎，乃益以增民之陷溺。逆廣嗣之，宜淫長佞，而後民爭爲盜。唐初略定，夙習未除，又豈民之固然哉？倫已明，禮已定，法已正之餘，民且願得一日之平康，以復興性情之便，固非唐虞以前茹毛飲血，茫然於人道者比也。〔註22〕

就上段文字而言，王夫之認識到歷史發展過程，有其不可逆轉性，三代過去了，秦漢消逝了，五胡、隋唐都勢必隨時間而成爲過往，可以留下來的，是在時間之流中遺留下來人類建立的社會文明，這樣的看法，自然不會同意所謂的「三代盛世」的黃金時代，所以說王夫之的史學觀念中呈現出一種線性時間的觀念，也具有一定程度進步的觀點。〔註23〕

其實，王夫之對時間的理解，在中國傳統史家那裏，是很特殊的例子，其所表現出的線性時間和進步觀念，都具有西方近代啓蒙以來「進化」的影子，這不免令人懷疑，是否與明末清初來華的基督教傳教士有關。〔註24〕不過，中國傳統

〔註22〕《讀通鑑論（上）·太宗八》（台北：里仁，1985年），卷20，頁693～694。

〔註23〕有學者並不同意王夫之的史學觀念，僅僅只是一種帶有「進化」意義的史學觀念，而提出所謂「創化的歷史觀」（the history view of creative transformation），因爲王夫之認爲歷史的「治亂合離」，有循環也有發展，並沒有明顯的界限，是一種隨機的組成，故歷史的變化是多元性的，可以是前進的，也可以是循環的，停滯的，甚或是倒退的，歷史的時間之知指向某個方向，所以也可以是一種螺旋式的上升。見鄧輝，《王船山歷史哲學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4年），頁167～169。此處作者基本上接受杜維明先生的看法，杜先生認爲：「中國的歷史編撰不是一種循環世界觀的反映，中國人的世界觀既不是循環式的，也不是螺旋式的，而是轉化式的（transformational）。」見 Tu Wei-Ming, *Confucian Thought : Selfhood as Creative Transformation*（Albany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5），pp. 39～40。

〔註24〕這樣的思考，僅是一種「疑問」，猶太——基督教的線性時間觀念，在明末是否已隨傳教士來到中國，而在士大夫及平民間傳播，我手中並有沒直接的證

學術思想中所隱含的資源，也不容忽視，比如以陰、陽的對立觀點去認識世界的「陰陽化生論」，是把天地看做是一個大體系，或是一個宇宙宏觀系統來看待，而陰與陽之間的互動之所以可能，在於變易變動的特質，故變易觀念，在中國的學術傳統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其對史學的影響，更不在話下，中國近代史學觀念向進化史學觀念的轉化，若無此一變易史學觀念，恐怕無以爲繼。

三、進化論對中國近代史學觀念的影響

說到進化論對中國史學觀念的影想，就必須提及康有爲的「三世進化」

據，但早在1584年，天主教耶穌會士羅明堅和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用中文出版了一部《要理問答》，其中論述有關於西方歷史的「年代學」（Chronology），當然此一年代學是以《聖經》爲依據的歷史時間，其中明確的提到人類歷史只有「五千五百五十餘年」，這種說法，顯然是按造《創世紀》中的亞當世系而來，但當他們理解到中國的歷史後發現，中國的歷史不只有五千年，遠在夏、商、周三代之前，有更遙遠的歷史過程，其時間遠遠超過《聖經·創世紀》所建立起的「年代學」。這樣的問題，曾困擾過利瑪竇，所以他在《天主實義》中，企圖讓中國人適應西方基督教神學中的線性時間觀念，他將「三皇五帝」的說法與《創世紀》所載的內容，視爲同一神話的系統，此一做法頗有「西學爲體，中學爲用」的作法，利瑪竇用西方基督教神學的《聖經》或者說神學滲透了中國的歷史，不過此種滲透有假設，也有事實。包括利氏的傳教士們具體論證了：1.《新約》之前，因爲印度佛教的輸入，中國人錯誤的接受了古希臘畢達哥拉斯的「靈魂轉世」說。2.使徒時代，耶穌的門徒聖多默把《新約》福音傳到了中國了。3.唐代有被天主教東方教會排擠的異端教派「景教」的傳入。4.宋代和基督教世界有聯係，居住在開封的猶太人可爲證明。前兩項是十分牽強的「假設」，而後兩項則爲歷史事實，但更進一步的論說，則有所謂，中國人是猶太人離散後的種裔，則導致中國近代文化史上爭議很廣的「中國人種西來」或「中國文化西來」的說法。法國耶穌會教士巴多明（Dominique Parrenin，1665～1741）亦相信中國經典傳自西方，但也不否定中國歷史記載的可信度，故在1730年，他用法文寫了一本《中國史》，將歷史時間上推至上古之前的伏羲到堯舜的時代。這樣的觀點也影響了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他在《路易十四時代》中提到：「中國這個民族，以它眞實可靠的歷史，以它所經歷的，根據推算相繼出現過的三十六次日蝕這樣漫長的歲月，其根源可以上溯到我們通常認爲發生過普世洪水的時代以前。中國的讀書人，除了崇拜某一至高無上的上帝以外，從來別無其他宗教信仰。」（見吳模信等譯，《路易十四時代》，北京：商務，1996年，頁597。）伏爾泰的歷史時間觀念，已存在著某種程度的修正，這也是明末以來，中西學術交流的成果。關於這個問題，可參考李天綱，〈17、18世紀的中西「年代學」問題〉，《復旦學報（社科版）》，第2期，2004年，頁14～23，吳莉葦，〈明清傳教士中國上古編年史研究探源〉，《中國史研究》，第3期，2004年，頁137～156。

史學觀念，其中「三世說」是傳統公羊學說的延伸，而其中的核心仍在變易史觀的展現，但「進化說」呢？雖然康有爲在手成《大同書》前已知道此一學說的某些論點，可是是如何得知的？可能有來自於傳統的衍釋，〔註 25〕或來自明治時代日本的傳播，〔註 26〕當然更有嚴復的影響。〔註 27〕有研究者認爲康有爲的進化觀，是一種中國式的進化觀，我同意這樣的說法，但是亦不能把嚴復排除在外，因爲如果這種分析，只是認爲康有爲比嚴復受傳統影響更多，更深的角度來立論的話，是有討論的空間，如果說康有爲因有公羊三世演化的今文經學觀點，而斷定康有爲的進化觀具有中國的特色，這是不可否認的，但間接從日本引介和利用的進化思潮，以及嚴復對康有爲的影響，

〔註 25〕如果說王夫之是一個特例，那十九世紀末的鄭光祖（1776～1845？年）恐怕也是另一特例，鄭氏的《醒世一斑錄》於道光 19 年（1839 年）刊行，其中內容指出了宇宙、生物界和人類社會均有著它的起源和演化過程，人類是生物界不斷進化的產物，生物進化同時受到「先天之理（遺傳）」和自然環境制約，而地球不經歷了許多次的「大、小劫」難，故生物也經歷了一次又一次的毀滅和重生，他曾說：「有天地以來，陽光日照臨於外，地球旋轉顧內，地球之百萬物化生，始生蟲魚，繼化鳥獸，生化既眾，於是生人，各土各生其人，而成各國，迨人事既盛，定人倫，興禮樂，語言各異，文字各異，風俗各異。」（見鄭光祖，《醒世一斑錄》（上海：上海古籍，2002 年），卷 1，頁 647。）乍看此段論述，頗有達爾文生物進化的觀點，但在時間上卻較達爾文氏於 1842 年將其進化論思想整理成《物種起源》一書的提綱早三年，而且在達爾文的《物種起源》及《動物和植物在家養下的變異》中提及，他從一本中國古代百科全書中，尋獲不少他學說賴以建立的依據，此一「百科全書」究竟是否即爲《一斑錄》，有待更進一步的比對與分析，另參見李斌，〈清代鄭光祖的生物進化觀〉，《大陸雜誌》，第 87 卷第 1 期，頁 13～17。

〔註 26〕1896 年康有爲曾撰《日本書目志》，其中有關進化論的書，有五本，石川千代松譯的《動物進化論》，伊澤修二譯的《進化論原理》，石川千代松的《進化新論》，山縣悌三郎譯補的《進化委論》，城泉太郎翻譯的《通俗進化論》。不過，康有爲此時對「進化論」的理解，恐怕只是利用進化的原理與原則來敘述或補強其學說的變易改革主張，眞正認眞的理解，還是在戊戌政變後，流亡海外，重新對嚴復所譯《天演論》的再認識，此一過程可參見湯志鈞，〈大同「三世」和天演進化〉，《史林》，第 2 期，2002 年，頁 56。

〔註 27〕雖然早在 1897 年，康有爲可能已從梁啓超那裏得知嚴復《天演論》的部份內容，但康氏從未正面回應，維新變法後，流亡印度之時，康有爲的態度開始轉變，1914 年，康有爲曾贈詩嚴復，他說：「側仰聲聞久矣。每讀大著，兼貫中外，深入人心，天演心藏所蘊於腹中而相與欲諸久，以聲氣之應求，竟道途之相局，我思勞積，相望爲何。」（見《萬木草堂遺稿．謝嚴又陵贈壽詩書》（台北：成文 1978 年），頁 422～423。至此公開讚揚和承認嚴復進化論觀點，對他的影響。

恐怕也很難說他是純中國式的進化觀，嚴復亦然。〔註 28〕

嚴復的進化論觀念，非達爾文式的生物進化觀，而是一種融合斯賓塞（H. Spencer, 1820～1903）與赫胥黎（T. H. Huxley, 1825～1895）觀點的廣義社會進化論。〔註 29〕嚴復翻譯赫胥黎的《演化與倫理》（Evolution and Ethics），並將之譯爲《天演論》，確實有嚴復自己複雜的主觀選擇性，那是一種「選擇性的親和」（elective affinity），這和嚴復的學習背景有密切的關係，嚴復一如同時的學者，都受儒家文化薰陶成長，而儒家文化中對於倫理道德的注重，促成嚴復在這一方面的高度感受，因此在引進和吸收西方進化論學說時，自覺或不自覺的，將傳統的因素滲入其思想之中。〔註 30〕

〔註 28〕見崔小茹：《清末民初的達爾文進化論》（新竹：清華史研，1989 年），頁 48～58。康有爲與嚴復進化史觀的形成，各自有其淵源，但不外傳統與西學的影響，兩者間何者多一些，何者少一點，的確會影響他們立論的方向，有人認爲康有爲的進化史觀是一種「仁愛進化觀」，帶有濃厚的泛道德主義色彩；嚴復則爲一種「競爭進化史觀」，帶有自我保存的理念。就進化的目的而言，康有爲看重的是未來大同社會的理想，一個人人平等的太平社會；嚴復則著重在個體的自由與國家的富強。康、嚴兩人的年歲相仿，卻有著不同的思考，康有爲更像傳統的儒家，而嚴復則逐步擺脫儒家在他身上的刻印，朝新型學者的道路前行。在他倆身上，我們看到中國近代學術思想的複雜性，也看到傳統學者或史家如何從過往的儒者身份轉向新時代西方定義下的學者身份。另參閱郭燦，〈嚴復、康有爲與近世兩大進化史觀述論〉，《史學理論研究》，第 4 期，1997 年，頁 72～78，120。

〔註 29〕關於社會達爾文主義在中國的傳播，可參考郭正昭，〈社會達爾文主義與晚清學會運動（1895～1911 年）——近代科學思潮社會衝擊研究之一〉，《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 期，下冊，1972，頁 557～625，白雲濤，〈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輸入及其對近代中國社會的影響〉，《北京師範學院學院（社科版）》，第 4 期，1990 年，頁 93～101，以及王中江，《進化主義在中國》（北京：首都師大，2002 年）。

〔註 30〕嚴復的思想中是否包含了傳統的因素，美籍學者史華茲（Benjannin Schwartz）認爲：「嚴復深受斯賓塞思想的影響，雖然斯賓塞的思想在嚴復那裏經過巧妙的變形，但卻不是一種單純的曲解，故史氏以爲嚴復終其一生略帶保守的性格在氣質上的根源，仍依附著一種最嚴格的邏輯，特別是他所擁護的個別的西方觀念來的。」見氏著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 Yen Fu and the West*（Cann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33, pp.80～84。郭正昭則強調傳統的因素，他提出三點解釋：1.中國具有廣大的、悠久的文化背景，「有機自然主義」（Organic Naturalism），「理性主義」（Rationalism）與「存疑論」（Agnosticism）的存在，提供了達爾文主義本土化的「同質」（Homogeneity）的基礎。2.晚清以來樸學遺風，講求實證，加之公羊學說的復興，其三世說深具社會發展論的變遷觀念。3.甲午喪師，敗於「島夷日本」，一種受挫的群體情緒與種族存亡的危機感猝然爆發。見氏著〈從演化論探析嚴復型危機感的

不過，嚴復不可能不知道赫胥黎是反對斯賓塞的社會達爾文進化主義的。赫氏的這部演講集，其宗旨係要維護人類倫理價值，避免產生一種「進化的倫理」，與斯氏的觀點針鋒相對，那麼嚴復會不會產生矛盾和困惑呢？究竟是支持斯賓塞的「社會演化論」觀點？還是追尋赫胥黎的「倫理價值觀」呢？在《天演論》的譯本中，嚴復常以斯賓塞的觀點來反駁赫胥黎，但也不斷有闡揚赫胥黎的觀點，來補救斯賓塞的偏失，這一來一往之間，嚴復、斯賓塞，赫胥黎三者間已到了幾難辨識的程度，所以說嚴復的譯文絕非赫氏的忠實譯本，而是有選擇、有取捨、有評論、有改造、更重要的是有目的，故嚴復的《天演論》具有「獨創性」的意涵。〔註 31〕嚴復在譯《天演論》自序

意理結構〉，《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7 期，1978 年，頁 551。郭氏的論點在同一文中的第 554 頁有一思想背景流變的簡圖，其中達爾文進化論點的兩極性分化，分別爲赫胥黎和斯賓塞，但匯集至嚴復身上的，從中國學術傳統中是儒家、法家與道家的融合。儒家思想中倫理人道的主張在嚴復的觀點中處處可見，但法家的影響，不能僅憑嚴復批評孟子、韓愈、宋儒，或強調了「性惡」的觀點，而直指嚴復爲法家。當然，這種論點有其時代背景，即「儒法鬥爭」的爭論，李澤厚不以爲然的指出，嚴復根本不是什麼「法家」，也不是「代表改良派」，而是近代中國的啓蒙思想家。見氏著〈論嚴復〉，《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風雲時代，1990 年），頁 296～304。至於道家的影響，吳展良有深入的辨析，他認爲晚清學者都深受傳統思想中「求道」的觀念影響，故嚴復之所以引入進化論或天演之學，其目的是很明顯的，那便是欲「明道」也。所以，嚴復翻譯《天演論》，其中處處表現出一種追求吾道一以貫之的想法，而其天演思想，又與中國傳統的《易》和老子、莊子爲中心的世界觀密不可分，其結論以爲嚴復雖留學英國，學習最具近代科學性格的海軍，但他本人所表現出的學術性格，卻又深染傳統儒家性格。見氏著〈嚴復「天演論」作意與內涵新詮〉，《中國現代學人的學術性格與思維方式論集》（台北：五南，2000 年），頁 61～181。

〔註 31〕關於嚴復翻譯的特殊性，不得不考慮嚴復的性格問題，似乎嚴復對西方近代科技的喜好程度不及他對西方學術理論的熱切，這使得他留英歸國後，任天津水師學堂的總教習，而非走向實務，幾次科考的落第，可能造成心裏的失意，早在 1880 年，嚴復已染鴉片煙癮，至此終身無法斷根，也嚴重影響到他的仕途，已往有論者，認爲嚴復享有盛名，卻一生「懷才不遇」，似未考慮其性格孱弱的一面，這種傳統文人的陰柔特質，在嚴復身上可見。關於嚴復吸食鴉片的問題可參閱汪榮祖，〈嚴復新論〉，《歷史月刊》，1995 年 6 月號，頁 36～39。也許正此種特質，使得嚴復在翻譯上以他慣有的憂鬱和悲觀的主觀情感去理解原著者的心理意識，這是一種精神品質，充滿嚴氏個人風格的美學意味。嚴復在翻譯時喜用古語，或自創新詞，很少襲用當時流行的術語，但他所創的新詞，卻在同一時期，被日譯的術語所取代，而嚴復本人也終不能避免的使用這些詞彙，比如 evolution 一詞，嚴譯爲「天演」，而日譯爲「進化」，而今通譯爲「進化」（其後所舉的詞彙將按英語/嚴譯/日譯/通譯來說明）；

中說：

> 赫胥黎氏此書之旨，本以救斯賓塞任天爲治之末流，其中所論，與吾古人有甚合者，且於自強保種之事，反復三致意焉。〔註 32〕

其實，在嚴復的觀念中斯賓塞的「任天爲治」發展到最後，終將無所節制，這對嚴復而言，那將會是個什麼樣的社會，引赫胥黎之言，是因爲赫氏認爲社會的進化主要是通過倫理性的「人爲」來達到，吳汝綸（1840～1903）看出了這一點，他說：

> 赫胥黎氏起而盡變故說，以爲天下不可獨任，要貴以人持天。以人持天，必究極乎天賦之能，使人治日即乎新，而後其國永存，而種族賴以不墜，是之謂與天爭勝，而人之爭而勝天者，又皆天事之所苞，是故天行人治，同歸天演。〔註 33〕

所以「任天而行」的斯賓塞社會進化論與強調「以人持天」的赫胥黎天演進化之說，得到了調和。

斯賓塞的進化論點不但提供了嚴復社會文明發展的法則，也使嚴復對歷史抱有某種「進步」的樂觀主義，在嚴復看來，斯賓塞的歷史進步論是言之有據的，他說：

> 蓋意求勝斯賓塞，遂未嘗深考斯賓氏之所據耳。夫斯賓塞所謂民群任天演之自然，則必日進善不日趨惡，而郅至必有時而臻者，其豎

struggle of existence，嚴譯爲「物競」，日譯爲「生存競爭」，今通譯爲「生存競爭」；selection，嚴譯爲「天擇」，日譯爲「選擇、淘汰」，今通譯爲「天然淘汰」，顯然，嚴復所創的眾多語詞中，在翻譯市場上，最終爲日譯名詞所取代，但這不是單純的取代，而是一種語言上的「雙程播散」，尤其是日譯的名詞，大量的擷取了中國古代典籍中的資源，反過來影響了我們對原詞義的理解，劉禾在《跨語際實踐——文學、民族文化與被譯介的現代性（中國，1900～1937 年）》（北京：三聯，2002 年）一書中，在〈附錄〉裏歸納出七種不同型態的漢語新詞來源，分別爲：A.源自傳教士漢語文本的新詞。B.現代漢語的中——日——歐外來詞。C.現代漢語的中——日外來詞 D.回歸的書寫形式外來詞：源自中國古漢語的日本「漢字」詞語。E.源自現代日語的後綴前綴複合詞採樣。F.源自英語、法語、德語的漢語音譯詞。G.源自俄語的漢語音譯詞。這七種類型當然並不能完全掌握自清末以來新詞彙的生成，而此一現像至今仍持續者。關於嚴復的翻譯問題，可參考田默迪，〈嚴復天演論的翻譯之研究與檢討〉，《哲學與文化月刊》，第 2 卷第 9 期，1975，汪榮祖，〈嚴復的翻譯〉，《中國文化》，第 9 期，1994 年，頁 117～123。

〔註 32〕《天演論・天演論自序》（台北：商務，1987 年），頁 3。

〔註 33〕《天演論・吳汝綸序》，頁 1。

義至堅，殆難破也。何以言之？一則自生理而推群理。群者，生之聚也，今者合地體、植物、動物三學觀之，天演之事，皆便生品日進……斯賓塞氏得之，故用生學之理以談群學，造端比事，燦若列眉矣。然於物競天擇二義之外，最重體合，體合者，物自致於宜也。彼以爲生既以天演而進，則群亦當以天演而進無疑。而所謂物競、天擇、體合三者，其在群亦與在生無以異，故曰任天演自然，則郅治自至也。〔註34〕

根據嚴復的陳述，斯賓塞亦承認善惡皆爲歷史過程的產物，但人類有「公理」，若公理之進化則惡將會被扼制，在斯賓塞看來，人類的進化進步觀，將主導人們朝更美好的明日前進，可是赫胥黎則看到了惡的可能性，若按自然的規律演化，人的生活，也不過是另一種獸性的生活。此外，若依斯賓塞的進步觀念往前邁進，歷史終將抵達某個「終點」，在這一點上，嚴復表示了懷疑，他說：

然則郅至極休，如斯賓塞所云云者，固無有乎？曰：難言也。大抵宇宙究竟與其元始，同於不可思議。不可思議云者，謂不可以名理論證也。吾黨生於今日，所可知者，世道必進，後勝於今而已。至極盛之秋，當見何象，千世之後，有能言者，猶旦暮遇之也。〔註35〕

在這裏，嚴復的觀點出現了異常理性的史家性格，所謂「世道必進，後勝於今」的觀點，完全是落實在經驗主義的考量上，他沒有西方史學中追求「烏托邦」的想法，也沒有像康有爲欲建立「大同世界」的宏願，嚴復的史學觀念具有一元性的演進過程，任何知識的獲取有賴於歷史中的「後驗性」（a posteriori）經驗，而非「先驗性」（a pesiori）的抽象原則，〔註36〕所以歷史有著不可逆轉的特性，是具有線性時間和進步觀念的展現，他曾說：

今夫法之行也，必有其所以行；而政之廢也，亦有其所以廢。自三代之衰，學者慨慕古初，其賢者莫不以復古爲己任，然而卒不能者，非必俗之不善也。民生降繁，世事日新，雖欲守其初，其勢有必不可得故也。當此之時，脫有聖人，固當隨時以爲之今，不當逆流而

〔註34〕《天演論・演惡》，卷下，頁44。
〔註35〕《天演論・新反》，卷上，頁48。
〔註36〕黃克武，〈思議與不可思議：嚴復的知識觀〉，《科學與愛國——嚴復思想新探》（北京：清華大學，2001年），頁247～257。

反之古爲得。其道將以日新。惟其不然，使宜進者反以日退，而暴亂從之矣。此眞吾國學者之大蔽也。〔註37〕

又歷史的進化是有階段性的，他根據英國學者甄克思（Edward Jenks）所著《社會通詮》（A History of Politics）提出人類歷史發展的三個階段（圖騰、宗法、國家）及兩個過渡階段（游牧、封建）的劃分，他說：

夷考進化之階級，莫不始於圖騰，繼之宗法，而成於國家，方其爲圖騰也，其民漁獵，至於宗法，其民耕稼，而二者之間，其相嬗而轉變者以游牧。最後由宗法以進於國家，而二者之間，其相受而蛻化者以封建。方其封建，民業大抵猶耕稼也。獨至國家，而後兵、農、工、商四者之民備具，而其群相生相養之事乃極盛而大和，強立蕃衍而不可以克滅。〔註38〕

依嚴復的看法，人類進化正是朝此三階段漸進而行的，而且具有「普遍性」，同時也呈現出一種「必然性」，而此一特性乃歷史變化的主因，嚴復稱之爲「運會」，他說：

運會所趨，豈斯人所能爲力。天下大勢，既已日趨混同，中國民生，既已日形狹隘，而此日之人心世道，眞成否極之秋，則窮變通久之圖，天已諄諄然命之矣。繼自今，中法之必變，變之而必強，昭昭更無疑義，此可知者也。〔註39〕

在這裡，中國史學傳統中的變易觀念與西方的進化觀點結合起來，歷史的發展有其一定的方向性，是不隨人的意志而轉移的，所以他也說：「夫世之變也，莫知其所以然，強而名之曰運會。運會既成，雖聖人無所爲力，蓋聖人亦運會中之一物。既爲其運會中之一物，謂能取運會而轉移之，無是理也。」〔註40〕

嚴復此處的「運會」和魏源的「氣運」實有相通的地方，括而言之，即歷史發展之大勢也。嚴復此一觀念影響他對其它學科領域的研究，尤其是社會學與政治學的研究和發展，他莫不以一種「史學」的眼光來治學，嚴復將其稱之爲「天演塗術」，他說：

〔註37〕《嚴復集・古文辭類纂評語》（北京：中華，1986年），第4冊，頁1234。
〔註38〕《嚴復集・譯社會通詮自序》，第1冊，頁135。
〔註39〕《嚴復集・救亡決論》，第1冊，頁50。
〔註40〕《嚴復集・原強》，第1冊，頁1。

故吾黨之治此學，乃用西學最新最善之塗術。何則，其塗術乃天演之塗術也。吾將取古今歷史所有之邦國，爲之類別而區分；吾將察其政府之機關，而各著其功用，吾將觀其演進之階級，而考其治亂盛衰之所由；最後，吾乃觀其會通，而籀爲政治之公例。〔註41〕

此一「天演塗術」運用在實際的歷史分析上，嚴復從而否定了堯舜和三代治世的說法，他說：

詈桀紂，頌堯舜，夫三代以前尚矣，不可考已，則古稱先者，得憑臆以爲之說。自秦漢以降，事跡分別，何治世之少而亂世之多也。且《春秋》所載二百餘年，而《國策》所紀七國之事，稽其時代，皆去先王之澤未遠也。顧其時之人心風俗，其爲民生幸福又何如？夫已進之化之難與爲狉榛，猶未辟之種之難與跂文明也。以春秋戰國人心風俗之程度而推之，向所謂三代，向所謂唐虞，祇儒者百家其意界中之制造物而已，又烏足以爲事實乎？〔註42〕

在嚴復的觀念中，歷史的進化具有進步的意思，所以春秋戰國時期較三代爲晚，怎麼可能出現退化的情形，所以他認爲三代和堯舜之事，均爲古代儒家所建構出來的歷史想像。〔註43〕

四、進化史觀的具體內涵及表現

上一節說明了有關進化論對中國近代史學觀念的影響後，緊接而來的是「進化史學觀念」的具體呈現，受此一觀念支配的史家，在不同程度上均接受或使用「進化論」原理來解釋歷史。在前述的學者中如康有爲、嚴復等都在不同程度上，以此觀念來闡釋其史學。然而進化史學觀念須包含三個要素：即在時間上必須是線性的；在歷史演進過程中，必須是進步的；在方向上，必須是具有目的的。符合此三要素的歷史解釋，均稱得上是具有進化史學觀

〔註41〕《嚴復集・政治講義》，第5冊，頁1248。

〔註42〕《嚴復集・法意案語》（北京：中華，1986年），第4冊，頁940。

〔註43〕有關嚴復的研究，晚近較爲集中的討論可參考劉桂生、林啓彥、王憲明編，《嚴復思想新論》（北京：清華大學，1999年），習近平主編，《科學與愛國—嚴復思想新探》（北京：清華大學，2001年），王中江，《嚴復》（台北：東大，1997），王中江，《進化主義在中國》（北京：首都師範大學，2002），以及吳展良，《中國現代學人的學術性格與思維方式論集》（台北：五南，2000）。另有一本博士論文主要討論進化思潮在中國的發展，見金鍾潤，《近代中國的進化思想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所，1991年）。

念的史家，當然在不同的史家那裏，此三要素會有不同的偏重和取捨，不能一概而論。

梁啓超（1873～1929）的史學素以多變稱著，〔註44〕對於新思潮、新觀念總是抱持著敏銳的眼光，其學術的淵源有來自傳統的繼承；也有來自西學的接續；更有他的自得之學。傳統的「三世」思想，對梁啓超具有啓蒙的效應，當然這和晚清以來公羊學說的盛行和其師事康有爲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早年梁氏對歷史的解釋仍以三世變易的觀念來闡釋，他說：「《春秋》發三世之義，有撥亂之世，有升平之世，有太平之世，道各不同，一世之中又有天地文質三統焉。」〔註45〕不過梁啓超並不是沒有自己的思想，他提出了「三世二段」論的模式，他說：

博矣哉！《春秋》張三世之義也。治天下者有三世，一曰多君爲政

〔註44〕許冠三認爲梁啓超的史學至少經歷了三變，自1901～1902年起，是他史學的首次變革，服膺進化史觀，1912年則看重因果關係的追尋，1919～1920年，歐戰結束後，重新肯定傳統史學的價值，許氏總結說：「任公新史學的成長經歷，恰好是一個從迷信西學到擇善而取，從背離傳統到選優發揚的辨証過程。」見氏著，〈梁啓超：存眞史、現活態、爲生人〉，《新史學九十年（上）1900～》（香港：中文大學，1989年），頁12～14。但不可否認的是梁啓超此一辨証過程，是晚清至民初許多學著共同的經歷，或者說是他們的某種心路歷程。梁啓超眾多學術成就，以史學最爲突出，但也不應忽略梁氏其它的學術表現，比如說對小說的改革、政治的主張等，研究梁超必須是全方位的，若從某個視角切入均不容易掌握他那龐雜紛亂、變化多端的思想，有關梁啓超研究的成果。西文有數本專著可參考，Joseph R. Levenson, *Liang Ch'i-ch'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Hao Chang,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fy press, 1971）, Philip C. Huang, *Liang chi-chao and Moder Chinese Liberalism*（Sea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Tang Xiaobing, *Global Space and the Nationalist Discourse of Modernity：The Historical Thinking of Liang Qichao*（Californi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中文著作則有張朋園，《梁啓超與清季革命》（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64），黃克武，《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梁啓超調適思想之研究》（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4），蔣廣學，《梁啓超和中國古代學術的終結》（南京：江蘇教育，2001），另外有關梁啓超受日本影響的著作有狹間直樹編，《梁啓超、明治日本、西西——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北京：社科文獻，2001），鄭匡民，《梁啓超啓蒙思想的東學背景》（上海：上海書店，2003年），此外尚有一篇專論梁啓超史學的未刊碩士論文，許松源，《梁啓超對歷史的理解及其思考方式》（新竹：清華史研所，1998年）。

〔註45〕《飲冰室文集二・讀日本書目志書後》，（台北：中華，1978年），第1冊，頁52。

之世，二曰一君爲政之世，三曰民爲政之世。多君世之別又有二，一曰酋長之世，二曰封建及世卿之世。一君世之別又有二，一曰君主之世，二曰君民共主之世。民政世之別亦有二，一曰有總統之世，二曰無總統之世，多君者據亂世之政也，一君者升平世之政也，民者太平世之政也。此三世六別者，與地球始有人類以來之年限，有相關之理。未及其世，不能躐之，既及其世，不能關之。〔註46〕

在上述的論証中，梁啓超認爲歷史的發展是有順序的，即在時間的推演下逐步前進，很明顯的在他身上看到一種新的歷史時間觀念，同時也是一種具現代性的歷史意識的呈現，這和他的老師康有爲的「大同進化三世」之說已有不同的思考，有學者認爲梁啓超的「三世二段」論，是清末公羊模式應用中最完整的。〔註47〕

當然梁啓超思想中受今文經學的影響也很大，如作於1898年的〈讀春秋界說〉分別說明了《春秋》的性質和特點，並突出一種類似進化的觀點來解釋孔子的思想，他說：

蓋以《春秋》者，損益百王，斟酌三代，垂制立法，以教萬世，此其事皆天子所當有事者也。獨惜同道衰廢，王者不能自舉其職，而天地之公理，終不可無人以發明之，故孔子發憤而作《春秋》，以行天子事。〔註48〕

在梁氏的想法中，由於周道的廢弛，孔子不得已而作《春秋》，賦《春秋》以新義，並呈現出某種進化的規律，他說：

《春秋》分三等，有見聞有傳聞，隱、桓、莊、閔、僖爲所傳聞世，亦謂之據亂世；文、宣、成、襄爲所聞世，亦謂之升平世；昭、定、哀爲所見世，亦謂之太平世。《春秋》者，所以治萬世之天下者也，凡天下萬物之不能不變也。天理也；變而日進於善也，天理而加以

〔註46〕《飲冰室文集（一）·論君政民政相嬗之理》，第1冊，頁7。

〔註47〕依孫春在的分析，梁啓超的「三世二段」模式如下：前據亂世（酋長之世，多君互爭→後據亂世（封建及世卿之世）→前升平世（自秦至清君主專制）→後升平世（君民共主虛君立憲）→前太平世（民主共和總統制）→後太平世（群龍無首，無總統），他認爲：「在此一模式中，梁啓超雖將「三世」繁複化爲「六世」，但對歷史的演變有一個頗清楚的交待，對於己世（前升平世）的狀態應如何繼續推進到下兩個狀態也有說明。」見氏書《清末的公羊思想》（台北：商務，1985年），頁154，204～205。

〔註48〕《梁啓超哲學思想論文選·讀春秋界說》（北京：北京大學，1984年），頁19。

人事者也。至《春秋》所以分十二公爲三世者，其義以爲苟行《春秋》之制，則行之若干年，可以撥亂；更行之若干年，則可以進太平；更行之若干年，則可以至太平云爾。〔註49〕

梁啓超在這段文字的表述，不同於已往公羊學者所採用三世反復的說法，而是認爲歷史進程有一朝善前行的目的性，三世的變化是一線性的發展，在行經若干年後，是可以達到的，他又說：

《春秋》爲孔子改定制度以教世之；《春秋》立三世之義，以明往古今天地萬物遞變遞進之理，爲孔子範圍世之精意；《春秋》既爲改制之書，故托王以行天子之事；《春秋》托王於魯，非以魯爲王。〔註50〕

梁氏以爲孔子之「精意」，在於運用「春秋之義」來解決歷史發展中所產生的諸多問題，故遞變遞進之理，才是合乎歷史發展的。不過此時的梁啓超並未完全放棄「三世說」中「托古改制」和理想大同社會的追求，他說：

孔子立小康之義，以治二千年來之天下，在《春秋》亦謂之升平，亦謂之臨一國之言，荀子所述皆此類也。立大同之義，以治今日以後之天下，在《春秋》亦謂之太平，亦謂之臨天下之言，孟子所述皆此類也。大同之義，有爲今日西人所已行者，有爲今日西人之所未及行，而可決其他日之必行者。〔註51〕

上述所引梁啓超的〈讀春秋界說〉和〈讀孟子界說〉，主要是想說明在戊戌變法前後，梁啓超的思想淵源，主要還是來自今文經學的傳統，以及其師康有爲的影響，試將〈讀春秋界說〉與康有爲的〈筆削春秋大義微言考〉，或將〈讀孟子界說〉與康有爲的〈孟子微〉做比較，吾人不難發現，兩者間的相同和一致性。但仍有一個疑問，如前述所引對《春秋》性質的說明，似乎已有進化的觀點來看，那麼梁啓超在何時已逐漸接受和使用進化論觀念來闡述歷史現象，有學者指出最遲在1896年，梁啓超已從嚴復那裏得知進化論的某些內容。〔註52〕但是知道不代表接受和運用，那需要某種時間的調和，在〈變法

〔註49〕《梁啓超哲學思想論文選·讀春秋界說》，頁25～26。

〔註50〕《梁啓超哲學思想論文選·讀春秋界說》，頁25。

〔註51〕《梁啓超哲學思想論文選·讀孟子界說》（北京：北京大學，1984年），頁30。

〔註52〕根據王天根的研究分析，嚴復在1898年正式出版的《天演論》，在正式出刊前，已有不少學者看過，有梁啓超、夏曾佑、吳汝綸或許加上一個康有爲（此時的康有爲應該已從梁啓超的書信往返中得知嚴復的某些論點，但無証據可以說明康有爲亦看過嚴復的未刊稿，見氏著〈天演論的早期稿本及其流傳考析〉，《史學史研究》，第3期，2003年，頁68～73。清末民初知識界或學界

通議・論不變法之害〉中他說：

> 要而論之，法者，天下之公器也；變者，天下之公理也。大地既通，萬國蒸蒸，日趨於上，大勢相迫，非可閼制。變亦變，不變不變。變而變者，變之權操諸已，可以保國，可以保種，可以保教；不變而變者，變之權讓諸人，束縛之，弛驟之。嗚呼！則非吾之所敢言矣。〔註 53〕

梁啓超首先對傳統史學中的變易史學觀念做了發揮，他認爲沒有不變的事物，但變與不變卻有主動、被動之分，主動之變可以察先機，可以保國、保種、保教；而被動之變，則淪爲旁人所控制，其間利害難測。然而變化之中有一促成之因，那便是「動」的存在，梁啓超說：

> 凡生生之道，其動力大而速者，則賤種可進爲良種；其動力小而遲而無者，則由文化而土番而猿狖，而生理殄絕。〔註 54〕

梁氏所謂「動」仍指推動歷史前進的「動力」而言，而此一動力具有一種本質上促成世界變動的力量。〔註 55〕由變而動，由動而新，「新」此一概念的出現，在梁啓超的思想中，處處可見。

梁氏在一篇名爲〈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的發刊辭中說：

> 欲新一國之民，不可不先新一國之小說，故欲新道德，必新小說，欲新宗教，必新小說，欲新政治，必新小說，欲新風俗，必新小說，欲新學藝，必新小說，乃至欲新人心，欲新人格，必新小說。何以

所形成的學術群體，往往主導著某種學術風氣，以《天演論》一書爲例，以嚴復爲中心的一群學者，形成了一個小型的學術圈，彼此書信往返，互通聲息，關於這方面的研究有桑兵，《清末新知識界的社團與活動》（北京：三聯，1995），《晚清民國的國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2001 年），此外有關「漢學」的形成與發展，可參考桑兵，《國學與漢學——近代中外學界交往錄》（杭州：浙江人民，1999 年），胡志宏，《西方中國古代史研究導論》（鄭州：大象，2002 年）。

〔註 53〕《飲冰室文集一・變法通議，論不變法之害》，第 1 冊，頁 8。

〔註 54〕《飲冰室文集三・說動》，第 1 冊，頁 40。

〔註 55〕張灝在《梁啓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1890～1907）》一書中提到，梁啓超對實利主義和利欲心的肯定，故在梁氏思想中逐漸產生一種新的人格理想，它強烈反映在對「力本論」的崇拜上，而形成一個獨特的世界觀，此一世界觀與譚嗣同認爲宇宙間常處於自我更新的過程觀點相類似，但此論點也可以在傳統文化中的《易經》或王夫之的宇宙論中看到。見崔志海、葛夫平譯，《梁啓超與中國思想的過渡（1890～1907）》（南京：江蘇人民，1995 年），頁 62～63。

> 故？小說有不可思議之力支配人道故。〔註 56〕

梁啓超喜用「新」字，鼓吹「新」義，基本上都是以進化史學觀念做爲考量，但梁氏的進化論觀點，並非有系統的來自對達爾文生物演化的理解，而是以「進化主義」來提倡民族和國家富強的工具。在這一點上，梁啓超儒者的性格亦難擺脫，傳統儒家經世致用的理想，不時在他身上展現。

梁啓超對達爾生物演化的學說，基本上採取廣義的解釋，他說：

> 達爾文者，實舉十九世紀以後之思想，徹底而一新之者也。是故凡人類智識所能見之現象，無一不可以進化之大理貫通之。政治法制之變遷，進化也；宗教道德之發達，進化也；風俗習慣之移易，進化也。數千年之歷也，進化之歷史，數萬里之世界，進化之世界。〔註 57〕

其實，吾人很難想像，梁啓超等清末民初的學術巨人，在尚未徹底或把握住某種學說理論時，可以用一種「宣傳」的方式鼓吹，那種抓著一點，其餘不論的論學方式，卻頗有公羊學發揮「春秋大義」的精神在裏面，所以學說的合適與否，並不是主要的考量，而是可不可行，可不可用。循此態度而下，我們也不難理解，何以梁啓超在東渡日本後，逐步放棄「三世」的論點，而改採西學的「進化」觀點。梁啓超說他在三十歲以後，絕口不提《僞經》，亦不甚談《改制》，〔註 58〕事實上，早在戊戌以前，康、梁師徒間，在面對學問的思想見解上便有歧異，梁氏曾說：

〔註 56〕《飲冰室文集十・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第 2 冊，頁 6。在這一小段文字中，梁啓超連用了 15 個「新」字，透露出什麼樣的心態呢？那是一種標示，帶有一種宣言式的印記。在中國現代文學的敘述中，同樣可以反映出類似史學的觀點，尤其在對時間的態度上，根據王德威的說法，他認爲：「中國現代文學的闡述中，存在著兩種不同模式的時間觀彼此衝突，一種是基於強硬的「征服」（overcoming）思想，將現代定義爲經由叛離及取代歷史、過去與傳統，而將時間向前推進。故在時間上呈現出線性的發展，對知識的啓蒙與自新的渴求，以及作者、讀者與世界之間的關係重組，這種觀點促成五四時期全面的反傳統主義；另一種則是不斷追趕西方的「現代性」。中國學者一直處於這兩者間游移。見氏著，《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台北：麥田，2003 年），頁 38～39。至於學者趨新的心理，則可參考羅志田，〈送進博物館：清季民初趨新士人從「現代」裏驅除「古代」的傾向〉，《裂變中的傳承——20 世紀前期的中國文化與學術》（北京，中華，2003 年），頁 91～130。

〔註 57〕〈論學術之勢力左右世界〉，《新民叢報》（台北：藝文，1966 年），第 1 號，1902 年 2 月，頁 75。

〔註 58〕《清代學術概論》（台北：中華，1989 年），頁 63。

有爲弟子陳千秋、梁啓超者，並夙治考証學，陳尤精洽，聞有爲說，則盡棄其學而學焉。僞經考之著，二人者多所參與。亦時時病其師之武斷，然卒莫能奪也。實則此書大體皆精當，其可議處乃在小節目，乃至謂《史記》、《楚辭》經劉歆羼入者數十條，出土之鐘鼎彝器，皆劉歆私鑄埋藏以欺後世。此實爲事理之萬不可通者，而有爲必力持之實則其主張之要點，並不借重此等枝詞強辯而始成立，而有爲以好博好異之故，往往不惜抹殺証據或曲解証據，以犯科學家之大忌，此其所短也。有爲之爲人也，萬事純任主觀，自信力極強，而持之極毅，其對於客觀的事實，或竟蔑視，或必欲強之以從我。〔註 59〕

從上述引文中我們可以知道，康、梁師徒在面對歷史事實中「眞」的問題時，所表現出的學術性格，康有爲不惜曲解以達到目的（明確的說是某種政治目的）；而梁啓超則仍秉持學術求眞的良知，不願屈就。不過也可以從上文中理解到梁氏學術的轉向，深受時代風氣潮流的影響，從早年的「考據學」一變爲「今文學」，二變爲「西學」，再變爲「新學」，其間的轉折往往受外在環境的牽引甚深，若再加上他那無可取替的「學問慾」，〔註 60〕梁氏學術思想變化之速，令人望之怯步。

戊戌變法維新失敗後，梁啓超東渡日本，是促成梁氏思想轉變的另一次契機。變法失敗，証明傳統的「三世」論點已不可行，必當另尋生路。梁氏在日舉目所見均是明治維新後，充滿生氣的景象，這如何不觸動善感的梁氏呢？梁啓超開始學習日文，用他那自創的「和文漢讀法」，〔註 61〕大量的閱讀

〔註 59〕《清代學術概論》，頁 56～57。

〔註 60〕梁啓超曾說：「啓超學問慾極熾，其所嗜之種類亦繁雜，每治一業，則沈溺焉，集中精力，盡拋其他，歷若干時日，移於他業 ，則又拋其前所治者，以集中精力故，故常有所得，以移時而拋故，故入焉而不深。」見《清代學術概論》，頁 66。

〔註 61〕梁啓超學日文，並不按步就班，循序漸進，而是尋求捷徑，由於日文中漢字的使用，依作者的國學背景而有差異，往往富學術性的作品，使用漢字的比例較高，加之在二戰之前，日文的使用常以「雅文體」爲主，其文法帶有較多的漢語文言文語法，故初到日本的清末學人多以爲相差不大，所以誠如梁啓超認爲日文的要義只在「顚倒讀之」，但這是因爲日文慣將動詞放在語尾所致，此外，便是受到日本「漢文和讀」的訓讀法的影響，這是日本人自己發展出來用以處理「漢詩文」和「和文」二者間相互訓翻譯的語言轉換機制。不過，梁啓超晚年對當年所採用的方式，已覺汗顏。關於這方面的研究可參

日本報紙、雜、書籍，而此時的日本思想界充斥著以「進化主義」爲論點的著作，梁啓超的思想受此影響不在話下，但也促使他重新思考傳統「三世」學說的可行性，進而放棄，改採「進化論」的觀點。首先梁啓超透過對達爾文學說的認識，展現出他對「進化論」的服膺，他說：

欲吾國民知近世思想變遷之根由，又知此種學術，不能但視爲博物家一科之學。而所謂天然淘汰、優勝劣敗之理，實普行於一切邦國、種族、宗教、學術、人事之中，無大無小，而一皆爲此天演大例之所範圍。不優則劣，不存則亡，其機間不容髮。凡含生負氣之倫，皆不可不戰兢惕厲，而求所以適存於今日之道云爾。〔註 62〕

這是梁啓超較爲詳細的介紹有關達爾文進化論的文章，梁氏深信進化的原理中「優勝劣敗」的「公理」（或原則），並視爲一種可以解中國燃眉之急的萬靈丹。進而梁啓超又宣揚了英國社會達爾文主義思想家本傑明·頡德（Benjamin kidd）的集體主義和未來主義進化觀，〔註 63〕這種集體主義式的社會對於梁氏欲改造中國的「國民性」想法有關係，而未來主義進化觀則和梁氏的進步樂觀想法聯接上，他曾說：「進化者，嚮一目的而上進之謂也。日邁月征，進進不已，必達於其極點。凡天地古今之事物，未有能逃化之公例者也。」〔註 64〕在此處，梁氏將「進化」與「進步」視爲同義詞，並且充滿了樂觀的精神，基本上在梁啓超的歷史認識中，歷史的發展是不可逆的，並朝理想境況持續前進的，此一線性時間觀和堅信人類朝更美好世界前行的進步觀，構成了梁氏的史學進化進步史觀。〔註 65〕

考夏曉虹，〈梁啓超與日本明治文化〉，《文化：中國與世界》（北京：三聯，1988 年），第 5 輯，頁 185～187。馬歌東，〈訓讀法：日本受容漢詩文之津橋〉，《陝西師範大學（哲社版）》第 5 期，2002 年，頁 81～88。

〔註 62〕〈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傳略〉，《新民叢報》（台北：藝文，1996 年），第 3 號，1902 年 3 月。

〔註 63〕《飲冰室文集十二．進化論革命者頡德之學說》，第 3 冊，頁 78～86。

〔註 64〕《飲冰室文集九．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論》，第 2 冊，頁 59。

〔註 65〕關於「進化」與「進步」這兩個詞彙，王中江分析認爲：「首先他把進化看成是適用於宇宙中一切現象的普遍之道，其次他把進化同循環嚴格區分，他相信進化是不可逆的，直線的朝理想目標不停上進的，末了進化有一定的次序和固定的階段，這種次序不能打亂或超越。」見氏著〈進化主義原理、價值及世界秩序觀——梁啓超精神世界的基本觀念〉，《浙江學刊》，第 4 期，2002 年，頁 43～44。蒲嘉珉（James Pusey）認爲「進化」與「進步」被混用，與漢語的譯名有關，由於都使用了褒貶義的「進」字，故增加了說明上的困難，

1901 年在〈中國史學論〉中，梁啓超已開始運用進化史學觀念來研究歷史，他說：

> 前者史家，不過記載事實；近世史家，必說明其事實之關係，與其原因結果。前者史家，不過記述人間一二有權力者興亡隆替之事，雖名爲史，實不過一人一家之譜牒；近世史家，必探察人間全體之運動進步，即國民全部之經歷，及其相互之關係。〔註 66〕

所謂「前者史家」與「近世史家」之分，已隱含了新舊史學的分野。在梁啓超看來，前者史家（舊史家）不過是對史實史事的排比；而近世史家（新史家）則進一步探究其歷史的因果解釋。當然梁氏的這種區分仍屬粗淺的分法，1902 年梁啓超於《新民叢報》上發表的《新史學》，標示著中國近現代史學觀念的另一次轉化。梁氏動人極富感性的筆觸，有如下的表述，他說：

> 今日欲提倡民族主義，使我四萬萬同胞強立於此優勝劣敗之世界乎，則本國史學一科，實爲無老無幼無男無女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所皆當從事，視之如渴飲饑食一刻不容緩者也。然遍覽乙庫中數十萬卷之著錄，其資格可以養吾所欲給吾所求者，殆無一焉。嗚呼！史界革命不起，則吾國遂不可救。悠悠萬事，惟此爲大，《新史學》之著，吾豈好異哉？吾不得已也。〔註 67〕

嚴復早年所使用的「天演」一詞，則中性的多，但不久也滲入了帶有進步觀點的意思，這個現象不能孤立的從語譯的角度理解，人類普遍的慾望和當時中國在危機困境下欲求突破的心理要考慮進去。見王中江論文註 6。

〔註 66〕《飲冰室文集六・中國史敘論》，第 1 冊，頁 1。

〔註 67〕梁啓超：《新史學》（台北：里仁，1994 年），頁 9。許多近現代史學史的著作，常以梁啓超的《新 史學》做爲一個時代劃分的界限，其實，梁氏的「新史學」觀念，應該從晚清以降，眾多史家對舊史不滿的批評開始，而後逐步蘊釀成的一股浪潮，加之傳教士的史著，以及留學生的傳播，共同匯集而形成梁啓超史學觀念上的突破，但距離建立一套以西方近代史學學科爲主要參照的學門，則要晚至五四運動以後，更何況其新的意涵主要是批判傳統史學中的「四弊二病」，並以進化論的進步史觀去解釋歷史。梁氏《新史學》的形成和日本學者浮田和民（1859～1946）的《史學通論》有密切的關係，梁氏之〈史學之界說〉主要取材於《通論》的前三章，〈中國之舊史〉中引斯賓塞「鄰貓生子」之喻亦引自《通論》的第 3 章，〈歷史與人類之關係〉也錄自《通論》第 6 章，然而梁啓超並不是不加選擇的使用，而是從形式上改造，進而在論點上發揮、拓展與應用。有關梁啓超史學受日本學者影響的研究，可參閱蔣俊，〈梁啓超早期史學思想與浮田和民的《史學通論》〉，《文史哲》，第 5 期，1993 年，頁 28～32，尚小明，〈論浮田和民《史學通論》與梁啓超新史學思想的關係〉，《史學月刊》，第 5 期，2003 年，頁 5～12。另外較集中討論梁啓超諸多思想

「史界革命」之說，在梁啓超那裏不是一個孤立的現象。1899 年梁氏赴夏威夷途中已提出了「詩界革命」與「文界革命」之說，如果再配合上 1902 年 11 月的「小說界革命」，此四大革命的命名權均由梁氏一人所包攬，然而「革命」一詞的使用對梁啓超而言代表著一種「進步」，〔註 68〕而《新史學》中的主要觀點亦採進化的原則，梁氏說過：「歷史者敘述進化之現象也；敘述人群進化之現象也；敘述人群進化之現象而求其公理公例者也。」〔註 69〕關於「進化之現象」，梁啓超區分了進化與循環兩種現象，他說：

> 現象者何，事物之變化也。宇宙間之現象有二種；一曰爲循環之狀者，二曰爲進化之狀者。何謂循環？其進化有一定之時期，及期則周而復始，如四時之變遷，天體之運行也。何謂進化？其變化有一定之次序，生長焉，發達焉，如生物界及人間世之現象是也。……進化者，往而不返者也。進而無極者也。凡學問之屬於此類者，謂之歷史學。〔註 70〕

關於「人群進化之現象」，梁啓超則將史學研究的對象放在人類社會進化的歷史中來說明，他認爲人類群體的進化遠較個人進化爲重，他說：

> 故欲求進化之跡，必於人群。使人人析而獨立，則進化終不可期，而歷史終不可起，蓋人類進化云者，一群之進也，非一人之進

與日本背景的書可參考狹間直樹編，《梁啓超・明治日本、西方——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北京：社科文獻，2001 年），不過在綜觀全書後，隱約給人一種認知，那便是視梁啓超爲日本明治維新後，直接受益的中國學者，梁啓超的主體性似乎不見了，關於本書的評論可參閱桑兵，〈梁啓超的東學、西學與新學——評狹間直樹《梁啓超・明治日本、西方》〉，《歷史研究》，第 6 期，2002 年，頁 160～166。

〔註 68〕將“revolution”譯成「革命」是受到日本的影響，最早使用「革命」這個詞語的是王韜。1890 年時，在《重訂法國志略》一書中受到日本岡本監輔《萬國史記》的影響，將“French Revolution”譯爲「法國革命」，因此開啓了中文語境中使用「革命」來指涉“revolution”的先河，而梁啓超所提出的「詩界革命」已包含了西方“revolution”的諸多觀念，隨時間的推移，「革命」一詞的使用，逐漸被加上更多的含義，從原本「改朝換代」的意思到一種從制度上、精神上的徹底改變，這種起源到轉變的過程，正是中國近代歷史發展的某種縮影。關於這方面的論述可參考陳建華，《「革命」的現代性——中國革命話語考論》（上海：上海古籍，2000），金觀濤，〈觀念起源的猜想與証明——兼評《「革命」的現代性——中國革命話語考論》〉，《近史所集刊》，第 42 期，2003 年，頁 125～138。

〔註 69〕梁啓超，《新史學》，頁 10～15。

〔註 70〕同前註，頁 10。

也。……疇昔史家，往往視歷史如人物傳者然。夫人物之關係者，亦謂其於一群有影響云爾。所重者在一群，非在一人也。而中國作史者，全反於此目的，動輒以立佳傳爲其人之光寵，馴至連篇累牘臚列無關世運之人之言論行事，使讀者欲臥欲嘔，雖盡數千卷，猶不能本群之大勢有所知焉，由不知史之界說限於群故也。〔註 71〕

關於「人群進化之現象的公理公例」，在梁啓超前期的著述中特別強調，他把尋求「公理公例」作爲史學研究的根本任務之一，他說：

是故善爲史者，必研究人群進化之現象，而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於是有所謂歷史哲學者出焉。歷史與歷史哲學雖殊科，要之，苟無哲學之理想者，必不能爲良史，有斷然也。……夫所以必求其公理公例者，非欲以爲理論之點觀而已，將以施諸實用焉，將以貽諸來焉。歷史者，以過去之進化，導未來之進化者也。……而史家所以盡此義務之道，即求得前此進化之公理公例，而使後人循其理、率其例以增幸福於無疆也。史乎！史乎！其責任至重，而其成就至難！中國前此之無眞史家也，又何怪焉！而無其史家，亦即吾國進化遲緩之一原因也。〔註 72〕

梁啓超這種帶有進步觀的進化史學觀念，其具體的表現爲一線性的歷史，歷史是直線發展並朝善的方向前進，但歷史的進化不是以個人的形式來實行，而是透過群體的進化來完成，雖然梁氏晚期的史學對於歷史進步的信念有所質疑，但整體上仍未改其對進化主義的看法。唐小兵認爲，梁啓超大概是中國第一個全面有系統闡述現代史學觀念的學者。他提倡新的歷史寫作形式，一種以民族發展爲中心的歷史，此一歷史不屬少數的貴族君主，而是屬於同一國家的全體人民。在梁啓超的看法中，過去的朝代史不能再稱爲歷史，因爲歷史是由某種目標所推動，而過去的歷史只是記記錄，記錄大量的史事，卻沒有因果和時間上的意義，梁氏的說法是已經接受西方現代史學後的概念，並希望藉此模式改造中國舊史。〔註 73〕

〔註 71〕同前註，頁 12～13。

〔註 72〕同前註，頁 13～15。

〔註 73〕Tang Xiaobing, *Global Space and the Nationalist Discourse of Modernity——The Historical Thinking of Liang Qichao*（Californi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35～36。另參見王斑，《歷　史與記憶——全球現代化的質疑》（香港：牛津大學，2004 年），頁 26～32。

當梁啓超放棄以今文經學中的公羊三世學說，而改採西方進化論觀點，來說明其史學觀念時，約在同一時期，夏曾佑（1863～1924）已著手撰寫《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這是中國近現代史學第一次將進化史學觀念融入歷史解釋的開始，如果說梁啓超在史學理論上提倡以進化的史學觀念入史，那麼夏曾佑則是躬身實踐的第一人。〔註 74〕作爲教科書形式的通史類著作，與晚清的局勢緊密的結合在一起，1902 年清政府頒行新學制－即「壬寅學制」，決定在全國各地建立大中小學堂，實行新式教育，在普通學校中講授「中國歷史」，但傳統史學動輒百卷的大篇幅或觀念，並不適用於新學校體制下的新思潮，故在此背景下京師及各省編譯局、所開始籌編教學用的中國歷史教科書，於是許多不同類型的中國歷史教科書紛紛出版。〔註 75〕然而此時的歷史教科書大多爲傳教士或西學堂中使用的教本；或直接引用日本漢文寫成的中國歷史書籍，不然即利用大量翻譯的日文著作，並沒有一部國人自己撰述以適應新時代的歷史作品，加之歷史教科書有不同於一般史學作品的目的，或稱之爲塑造某種「國民性」的意識形態隱含其中，難假他人或他國史家之手，故著手寫出一本適合於一般民眾的本國歷史作品，在當時有其迫切的需要。〔註 76〕

〔註 74〕根據張舜徵的說法，近代中國第一部「中國歷史教科書」是《歷代史略》，見氏著《中國歷史要籍介紹》（武昌：湖北人民，1955 年），但不知作者爲何人，經俞旦初查証結果，約在 1901～1903 年 5 月前，由柳詒徵增輯日本那珂通世《支那通史》而成，見氏書〈二十世紀初年中國的新史學〉，《愛國主義與中國近代史學》（北京：社會科學，1996），頁 76，及同文註 88。中國近現代史學對於「通史」編撰曾有一股風湖，夏曾佑只是其中之一，想作而未成的人不少，如梁啓超，章太炎等關於這方面的論文可參考陳立柱，〈百年來中國通史寫作的階段性發展及其特點概說〉，《史學理論研究》，第 3 期，2003 年，頁 85～93，王家范，〈中國通史編纂百年回顧〉，《史林》，第 3 期，2003 年，頁 1～16。另有一篇未刊的碩論鄭之書，《清末民初的歷史教育（1902～1917）》（台北：師範大學歷史所，1991 年），見第 4 章〈教本的使用和內容〉，頁 181～245。

〔註 75〕此一時期的教科書有幾項特色：1. 歷史教材的編寫主要借鑒教會學校用書及外國人的著作。其中後來影響較大的爲日本人那珂通世的《支那通史》及桑原騭藏的《中等東洋史》，以及由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和蔡爾康根據英人麥肯齊（Robert Mackenzie）所作的 *"History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譯出的《泰西新史攬要》。2. 運用進化理論分析著述中國新史。前述的《泰西新史攬要》和夏曾佑的《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可爲代表。3. 通史編撰時所使用的體例，已非傳統史學的紀傳、編年可行，而是在紀事本未體的基礎上朝章節體形式發展。4. 對歷史階段的分期，成爲新通史教科書的特點。上古、中古、近世、現代的歷史時間階段的劃分，明顯的是接受西方現代史學分期的影響。

〔註 76〕關於這方面的理論分析可參考艾波（Michael W. Apple），*Ideology and*

夏曾佑學術的開展，尤其是他在史學上的見解，與師友同儕間有密切的關係，夏曾佑早年亦受今文經學的影響，但他不承認自己是公羊學家。在戊戌變法前，他和梁啓超、譚嗣同來往過從甚密，共同鼓吹「排荀」，〔註 77〕夏氏認爲荀況才是完成中國封建專制主義的理論家，秦漢以後的法家、儒家、今文經學、古文經學，仍至漢、宋學，若論師承，均可追溯至荀況，其意在通過對先秦荀子的批判，整理中國傳統學術的系統，並借古申今，爲政治上的托古改制提供理論的依據。1896 年時在天津與嚴復相結識，通過嚴復，夏曾佑接受了進化論的思想，但雜揉了傳統今文經學中變易史學的觀點，透過這二種學術思想，形成了他自己的進化史學觀念。他曾說過：

> 儒術中有今文古文之爭。自東漢至清初，皆用古文學，當世幾無知今文爲何物者。至嘉慶以後，乃稍稍有人分別今古文之所以然，而好學深思之士，大都信今文。本編亦尊今文學者，惟其用意與清朝諸師稍異，凡經義之變遷，皆以歷史因果之理解之，不專在講經也。〔註 78〕

夏曾佑所言，不但可以看出他尊今文經學的傾向，但又不專講「微言大義」，其主旨在運用今文經學的大義與進化論原理相結合，並導出歷史發展中的因果關係，所以他在全書的敘言中說：

> 智莫大於知來。來何以能知？據往事以爲推而已矣。故史學者，人之所不可無之學也。……洎乎今日學科日侈，日不暇給，既無日力以讀全史，而運會所遭，人事將變，日前所食之果，非一一於古人証其固，即無以知前途之夷險，又不能不亟讀史，若是者將奈之何

Curriculum《意識型態與課程》（台北：桂冠，2002 年），此外在嚴復與夏曾佑往來的書信中，有一封嚴復致夏曾佑的信函，嚴復說：「自得大著《歷史教科書》兩篇，反復觀覽，將及半日，輒嘆此爲曠世之作，爲各國群籍所無踵。然世間淺人於史學、政學蒙蒙然，猶未視之鼠狗，必不知重也。……然則史之所守固何事乎？曰：惟有關於政治人之事實。是故歷史、政制，相爲根實，史學者，所以爲立憲張本者也。」見宋斌整理，〈章炳麟、嚴復致夏曾佑函札〉，《中國哲學》，第 6 輯，1981 年，頁 340～341。從這裏吾人也不難發現當時學人如嚴復，對於國人自編撰的歷史作品抱有相當的期望，而此一期望則配合著清末立憲運動的進行，欲以藉此凝具國民的向心力。

〔註 77〕蔣祖怡，《史學纂要》（台北：正中，1981 年），頁 102～103。

〔註 78〕《中國古代史・儒家與方士之分離即道教原始》（石家莊：河北教育，2000 年），第 2 篇第 1 章第 62 節，頁 362。《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幾經改版，後以《中國古代史》爲名發行，本文所用均採新版的《中國古代史》爲主。

> 哉？是必有一書焉，文簡於古人而理富於往昔，其是以供社會之需乎！今茲此篇，即本是旨。〔註 79〕

夏氏的敘言將歷史與危機結合在一起，認爲研究歷史是爲了掌握當前的局勢，尋求社會的解決之道，此處，夏曾佑的史學觀念中仍充滿傳統史學致用的功能論點。在《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夏曾佑首先從變化的角度有系統的提出中國歷史的分期看法，他認爲中國歷史經歷了三大階段，他說：

> 中國之史，可分爲三大期，自草昧以至周末，爲上古之世；自秦至唐，爲中古之也，自宋至今，爲近古之也，若再區分之，求與世運密合，則上古之世，可分爲二期。由開闢至周初，爲傳疑之期，……由周中葉至戰國爲化成之期，……中古之世，可分爲三期。由秦至三國，爲極盛之期，……由晉至隋，爲中衰之期，……唐室一代，爲復盛之期，……近古之世，可分爲二期。五季、宋、元、明爲退化之期，……清代二百六十一年爲更化期。〔註 80〕

夏曾佑所區分的標準，主要在於他所注重的各朝代國勢的強弱、文化與民族的發展關係，此外，他特別注重「世運」與「變局」，即歷史發展中可能造成轉折的「偶然因素」；其次他從進化論的角度來解釋古代傳說，他說：

> 案此時代，發明三大事，一爲醫藥，一爲耕稼，而耕稼一端，尤爲社會中至大之姻緣。蓋民生而有飲食，飲食不能無所取。取之之道，漁獵而已。……自漁獵社會，改爲游牧社會，而社會一大進。蓋前此之早暮不可知，巨細不可定者，至今皆俯仰各足。於是民無憂餒陡險之害，乃有餘力以從事於文化。……故凡今日文明之國，其初必又由游牧社會，以進入耕稼社會。有游牧社會，改爲耕稼社會，而社會又一大進。……於是更有暇日，以擴其思想界。況以劃地爲耕，其生也有界，其死也有傳，而井田、宗法、世祿、封建之制生焉。天下萬國，其進化之級，莫不由此。〔註 81〕

在這裏，夏氏將有關神農氏的傳說與社會進化的原理結合起來，說明人類社會文明變遷的過程，明顯帶有一種進化進步的史學觀念。可是歷史變化進步的動力爲何呢？夏曾佑以「生有競爭，優勝劣敗」的理論來說明，他說：

〔註 79〕《中國古代史・敘》，頁 3。

〔註 80〕《中國古代史・古今世變之大概》，第 1 篇第 1 章第 4 節，頁 11～12。

〔註 81〕《中國古代史・神農氏》，第 1 篇第 1 章第 9 節，頁 16～17。

> 禹之時，涂山之會，執玉帛而朝者萬國；湯之時三千，武王時猶有千八國，知其殘滅已多矣。……至入春秋之世，國之見於書者，僅一百四十餘，然大半無事可紀，其可紀者，十餘國。何其少哉？蓋群之由分而合也，世運自然之理，物競爭存，自相殘賊，歷千餘年，自不能不由萬數減至十數。〔註 82〕

又曾說：「循夫優勝劣敗之理，服從強權，遂爲世界之公例，威力所及，舉世風靡，弱肉強食，視爲公義。於是有具智仁勇者出，發明一種反抗強權之說，以扶弱而抑強，此宗教之所興，而人之所異於禽獸也。」〔註 83〕其實，若放任「優勝劣敗」歷史進化之理，則世界終將爲強者所掌握，弱者恐終將爲所滅，這並不是歷史進步的最終目的。夏曾佑很快警覺到進化論原理中消極負面的可能性，所以提出「宗教」作爲補救放任進化可能帶來的災難。

綜觀夏曾佑的《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在內容上是今文經學與西方進化論思想的融合，但其書之所以流傳甚廣，和其所採用的體裁有關。今人論夏氏著作的體裁，均將之視爲「章節體」，但此體從何而來？吾人以爲夏曾佑所用的仍是傳統的「紀事本末體」，他說：

> 五胡之事，至爲複雜，故記述最難。分國而言，則彼此不貫；編年爲紀，則凌雜無緒，皆不適於講堂之用。今略用紀事本末之例，而加以綜核，凡其國之興亡互相連貫者，則連類及之。〔註 84〕

從上段的引文可以知道，夏曾佑仍以紀事本末體做爲撰述教科書的主要形式和體裁，但也不可否認此時來自西方史學和日本的現代史書體例，已開始影響夏氏的構思，比如其書的〈六國對秦之政策〉便參考了日人鳥居龍藏的著作，〈三國疆域〉和〈兩晉疆域沿革〉則抄錄了重野安繹的《支那疆域沿革圖》及略說，此外，在敘述種族、論分期，以及以下各分章分節的編制，大體上和那珂通世的《支那通史》相近，但在內容上則豐富許多。中國近現代史學轉變的因素複雜，但卻不能忽略日本近代史學發展對我們所造成的影響。〔註 85〕正確的說法

〔註 82〕《中國古代史・諸侯之大概》，第 1 篇第 2 章第 2 節，頁 40。

〔註 83〕《中國古代史・三國末社會之變遷（上）》，第 2 篇第 1 章第 73 節，頁 404。

〔註 84〕《中國古代史・前趙後趙之始末》，第 2 篇第 2 章第 10 節，頁 443。

〔註 85〕有關日本近代史學的發展可參考大久保利謙，《日本近代史學史》（東京：白揚社，1940 年），頁 202～273。大久保氏認爲日本近代史學，主要是受到中國傳統考証史學學風和西方史學的影響，並逐步向西方史學轉向，其基礎主要是因爲在史料的批判上，日本與西方有其共同性，此一關鍵促成了日本逐步消化吸收西方史學的契機。另有一篇整體反省的文章，佐藤正幸，〈近代日

是夏曾佑嘗試以傳統史學的編纂體例——紀事本末體，配合西方和日本近代以來流行的章節體，企求在中國史學史書體裁義例上有所突破，夏曾佑在這一點上是做到了。但是一般的讀者不見得能分辨這兩者間的差別，可是不論將紀事本末體直接看成是章節體；或是反視亦然，這都促成了該書的快速流傳，《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的問世，不僅在內容的闡述上採用進化進步的史學觀念，這使得此書在敘述的主線上清楚而明白，加之以融合中西史學體例的分章分節的敘述，從時間的順序上加以貫穿，確實達到讓讀者一目了然的目的。〔註 86〕

近代中國史家都想嘗試動手撰寫通史。1902 年梁啓超和章太炎都提出了有關通史撰述的大綱，同年柳詒徵（1880～1956）將日人那珂通世的《支那通史》增輯爲《歷代史略》，1903 年陳慶年增補了桑原騭藏的《中等東洋史》，曾鯤化出版《中國歷史》，1904～1906 年，夏曾佑陸續刊行《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約在同時劉師培（1884～1919）的《中國歷史教科書》也在此一潮流中出現。不過做爲後出的歷史教科書，劉師培的《中國歷史教科書》中，有許多夏曾佑《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的影子，〔註 87〕他們兩者間有相

本における中國史學と西洋史學の邂逅〉，《歷史學研究》，第 618 號，1991 年，頁 51～56，64，其中有一個論點很有趣，作者認爲 19 世紀的日本，是中國文化與西洋文化的「實驗場」，換句話說，即日本在近代史學的發展上，主要是在消化和吸收此兩種文化的差異，並產生屬於日本文化意義上的史學。我想研究中國近現代史學的學者，都無法漠視日本近代史學對中國史學轉化的影響，比如梁啓超「史界革命」與日本「文明史學」的聯係；或是日本「國粹史觀」與中國「國粹學派」的關係，更遑論史學方法、社會主義學說和唯物史觀等等譯著的輸入。關於這方面的論文可參考胡逢祥，〈二十世紀初日本近代史學在中國的傳播和影響〉，《學術月刊》，9 月號，1984 年，頁 58～65，盛邦和〈廿世紀初中國史學現代化與日本〉，《日本學刊》，第 2 期，1999，頁 96～109，王晴佳，〈中國近代「新史學」的日本背景——清末「史界革命」和日本的「文明史學」〉，《台大歷史學報》第 32 期，2003 年，頁 191～236。

〔註 86〕關於夏曾佑史學的研究並不多，其生平可參見杜維運，〈夏曾佑傳〉，《歷史的兩個境界》（台北：東大，1995 年），頁 125～133，朱維錚編，〈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周予同經學史論者選集（增訂本）》（上海：上海人民，1996 年），頁 530～537，張志哲，〈晚清史學史上的——盞明燈——夏曾佑與《中國古代史》〉，《江海學刊》，第 2 期，1987 年，頁 77～81，陳其泰，〈夏曾佑對通史撰著的貢獻〉，《史學史研究》，第 4 期，1990 年，頁 37～46，78，李洪岩，〈夏曾佑及其史學思想〉，《歷史研究》，第 5 期，1993 年，頁 110～123。

〔註 87〕劉師培與夏曾佑之間的往來，並沒有太多的資料，不過劉氏在 1903 年寫成的《攘書》中說：「錢塘夏卿語余曰：上古時爲游牧時代，民皆食肉衣皮。至堯舜時，始爲耕稼時代，然上級之　民，仍肉食，下級之民，始粒食，故《書》言黎民阻饑。」見《劉申叔先生遺書》（台北：華世，1975 年），第 2 冊，頁

通的地方，亦有互補的地方，首先劉師培亦服膺進化論原理，尤其是嚴復的《社會通詮》中的進化史學觀念。劉師培在《中國歷史教科書》的凡例中說：

> 西國史書，多區分時代，而所作文明史復多分析事類。蓋區分時代，近於中史編年體，而分析事類，則近於中國三通體也。今所編各課咸以時代區分先後，既偶涉制度文物，於分類之中，亦隱寓分時之意，庶觀者易於了然。〔註 88〕

在劉師培看來，將西方進化論運用在中國歷史的研究，可以改變舊史學不明社會進化線索的侷限，所以他寫《中國歷史教科書》，就是要依據社會進化的眼光，來揭示中國社會歷史和各項典章制度的時代特徵。前述說劉師培基本上接受了嚴復翻譯的《社會通詮》中的主要內容，所以在分析中國古代社會時，不時將眼光向下搜尋。有關民生的社會生活也是劉氏研究的主要對象，他在《古代飲食述略》中提到說：

> 太古之人飲霜露之精，食草木之實，或茹草飲水，此仰給天然之食物也。及民稍進化，山居之民則食鳥獸、飲血茹毛；近水之民，則食魚鱉螺蛤。蓋田漁之制興，則萬物咸制於人。然未有火化，多疾病毒傷之害。及燧人氏鑽燧出火，教民熟食，以炮以燔而民無腹疾。乃伏羲結繩作網罟，而田漁之法益趨簡易，田獵所餘，復擇獸畜之馴優者，儲爲雛豢。是爲游收之始。……及神農求可食之物……教民食穀，自是以降，民咸食穀。夏之八政，食爲首列，而伊尹亦以滋味說湯，則夏殷二代咸崇飲食矣。〔註 89〕

劉氏的這一段飲食的進化說，有別於同時代史家對政治的過度關心，這恐怕又是史家的一種「另類歷史」吧！

其實，劉師培的《中國歷史教科書》在內容上遠較夏曾佑《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對社會有更多的關懷，夏氏在其書第 2 冊《凡例》中說：「本篇用意與第一篇相同，總以發明今日社會之原爲主。文字雜繁，其綱只三端。一關乎皇室者，如宮庭之變，群雄之戰，凡爲一代興亡之所係者，無不詳之。其一人一家之事，則無不從略，雖有名人，如與所舉之事無關，皆不具於書。一關乎外國者，如匈奴、西域、西羌之類、事無大小、凡有交涉，皆舉其略，

756。由此可見兩者間的往來互動非一般泛泛的交往，而是有學術來往的。

〔註 88〕《劉申叔先生遺書・中國歷史教科書・凡例》，第 4 冊，頁 2463。

〔註 89〕《劉申叔先生遺書・中國歷史教科書・古代飲食述略》，第 4 冊，頁 2320～2501。

所以代表。一關乎社會者，如宗教、風俗之類，每於有大變化時詳述之，不隨朝而舉也。」〔註 90〕夏曾佑執簡馭繁以關乎皇室、關乎民族、關乎社會風俗來處理歷史發展的主軸，而劉師培則擴大分析的主軸，將重點放在「歷代政體之異同」、「種族分合之始末」、「制度改革之大綱」、「社會進化之階級」、「學術進退之大勢」這五大問題，〔註 91〕可以說這五大問題是夏曾佑想法的擴大，夏曾佑與劉師培兩人的歷史教科書，一前一後，在內容上雖各有側重，但夏氏較注重上層階級的變動與變化，而劉氏則留意下層階級的轉變；在章節的體例運用上，夏書則較劉書完整；但在方法觀念上，則兩者又多傾向以進化史學觀念做爲歷史解釋的主軸，故兩書可謂各有千秋，但以往較多關懷於夏曾佑的史學，而忽略了劉師培的史學觀點。〔註 92〕

五、中國近代史家對歷史進化史觀的反思

從嚴復那裏，吾人看到一種帶有直線式、進步的、目的性的進化主義正不斷的擴大其影響。此時的「進化」等同於「進步」，不論是改革派或者是革命派，無不服膺此學理。在此氣氛之下，章太炎（1869～1936）於 1906 年 10 月 12 日在《民報》第 7 號刊載了《俱分進化論》一文，對那個「言必稱進化」的時代，提出了懷疑和挑戰。章太炎對進化論的反思，並不是單純的否定進化的事實，而是對進化論所作的修正與補充。〔註 93〕在《俱分進化論》中他說：

〔註 90〕《中國古代史・第二篇凡例》（石家莊：河北教育，2000 年），頁 6。

〔註 91〕《劉申叔先生遺書・中國歷史教科書・凡例》，第 4 冊，頁 2463。

〔註 92〕夏曾佑與劉師培，從某個視角來審視，他們的死，都帶有某些悲意。夏曾佑以酗酒了斷了一生；劉師培以狂顛而終，但他們卻又留下如此理性的文字敘述，兩相對照，不勝唏噓！劉師培在「小學」上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其所創的「以字詮史」的方法，以及對戴震義理之學的肯定與闡揚，是不該被忽略的。此外，對新史學的建立，他提出利用「書籍」、「文字」、「器物」三者互證的方法，並參以西人社會學說來解釋，在王國維尚未提出「二重証據法」之前，劉師培的想法可以視爲此法的濫觴。有關劉師培史學的研究可參考李洪岩、仲偉民，〈劉師培史學思想綜論〉，《近代史研究》，第 3 期，1994 年，頁 253～272。都重萬，〈論辛亥革命前劉師培的新史學〉，《中國文化研究》，秋之卷，2002 年，頁 67～76。

〔註 93〕章太炎基本上是接受進化主義原理的，從他和嚴復的交往上來看，或是他對斯賓塞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服膺來說，都可以清楚的看到他學術的淵源，尤其是他對斯賓塞的學說曾下過不少精力專研，並透過許多不同的西方學者的著作，來分析和理解斯賓塞學說的弱點與不足，在此一理解下，章太炎選取了具有正斯賓塞機械論傾向的日本學者岸本能武太的《社會學》，在翻譯成中文後，於 1902

若云進化終極，必能達於盡美醇善之區，則隨舉一事，無不可以反唇相稽。彼不悟進化之所以爲進化者，非由一方直進，而必由雙方並進。專舉一方，惟言智識進化可爾。若以道德言，則善亦進化，苦亦進化。雙方並進，如影之隨形，如罔兩之逐影。非有他也，智識愈高，雖欲舉一廢一而不可得。曩時之善惡爲小，而今之善惡爲大；曩時之苦樂爲小，而今之苦樂爲大。然則以求善求樂爲目的者，果以進化爲最幸耶？其抑以進化爲最不幸耶？進化之實不可非，而進化之用無所取。自標吾論曰：《俱分進化論》。〔註 94〕

從章太炎論述的觀點中可以得知，他的「善惡俱進論」來自赫胥黎，主要是因爲赫氏在《演化與倫理》一書中提到說：「民有秉彝矣，而亦天生有欲。以天演言之，則善固演也，惡亦未嘗非演。」〔註 95〕然而嚴復卻有意忽略赫氏的此一觀點，所以章太炎藉此從而發展出善惡俱演論，這是對嚴復進化史觀的修正。

不過，章太炎的觀點不單是來自於西學的啓發，更有佛學的滲入，他以佛教「唯識學」來解釋善惡並進的原因，他認爲其因有二：一爲熏習性；一爲我慢心。就熏習性言，章氏以法相宗「唯識無境」之說，來說明宇宙間的一切，均是由阿賴邪識（阿賴耶識）變化出來，而阿賴邪識中含有善、惡、無記（即無善無惡）三種種子，其現行時，此三種種子會形成善惡相互雜揉的熏習，如此反復循環不已，故在進化過程中，必是一種善惡俱進的結果，他說：

種子不能有善而無惡，故現行亦不能有善而無惡。生物之程度愈進而爲善，爲惡之力亦因以愈進。〔註 96〕

就我慢心言，章太炎認爲人皆好眞、好善、好美，但尙有不足，其實人性中有好勝，故他說：

好善之念，惟是善性；好美之念，是無記性；好眞之念，半是善性，

年由上海廣智書局出版，所以吾人以爲章太炎在學理上，正是以斯賓塞學說爲基礎的社會進化主義論者。關於章氏此觀點的形成可參考姜義華，〈《斯賓塞爾文集》與章太炎文化觀的形成〉，《辛亥革命與中國近代思想文化》（北京：人民大學，1991 年，頁 318～331，汪榮祖，〈章太炎對現代性的迎拒與文化多元思想的表述〉，《近史所集刊》，第 41 期，2003 年，頁 145～178。

〔註 94〕《章太炎全集・俱分進化論》（上海：上海人民，1985 年），第 4 冊，頁 386～387。

〔註 95〕《天演論・演惡》，卷下，頁 43。

〔註 96〕同前註 94，頁 389。

半無記性。……若惟三者，則人必無惡性，此其缺略可知也。今檢人性好眞、好善、好美外，後有一好勝心。〔註 97〕

章太炎用佛教唯識學來分析人性的善惡進化，他認爲由於「未那識」執「阿賴耶識」爲「自我」，即是一種「我執」，「我執」故生「我慢心」，「我慢心」中的「好勝心」代表人性惡的展現，但就「萬法唯識」的觀點言，外境的一切法都是「阿賴耶識」因緣和合而產生的，只是「阿賴耶識」的流轉，所以是空的、妄的、幻的、假的，從而在根本上否定了人性道德在進化上的可能性。〔註 98〕章太炎似乎走得太遠了，任何人乍看章氏的這些論說，均不免以爲章太炎放棄了進化主義的觀點，其實不然，他只是對人性的進化表達了悲觀的看法，〔註 99〕但仍不致於絕望。他說：

世界愈進，相殺相傷之事漸少，而陰相排擠之事亦多。彼時怨憎會苦，惟在憂受，不在苦受。惟此一苦，或少減於疇者。需求日繁，供給不逮，求不得苦，較前爲甚。所求既得，其樂勝前，一旦死亡，

〔註 97〕同前註 94，頁 389。

〔註 98〕關於章太炎以佛教唯識學來論証善惡進化的過程，其特點在於時間上的反應，章太炎在二十世紀初對進化理論進行反思，比梁啓超早了許多，梁氏要晚到一次世界大戰後，參訪歐洲返國後，對進化主義的原理有了較深刻的反省，不過，和章太炎一樣，他們都援佛入史，章太炎用唯識來解釋進化論；梁啓超用佛教者的「因緣論」來說明歷史的因果關係，這一前一後，透過佛教的觀念來說明歷史，在晚清至民初，似乎是一股風潮。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可參考郭朋等著，《中國近代佛學思想史稿》（成都：巴蜀書社，1989 年），第 14 章，頁 354～391。另外有關佛學的專有名詞，可檢索吳汝鈞編著，《佛教大辭典》（北京：商務，1995 年）。「末那識」：「是唯識說所言的八識中的第七識，爲意識的根本，其本質是恆審思量。由於它的作用是執取第八識的見分或其種子爲我，使意識生起自我意識，故又稱爲我識。這基本上是一種我執的作用，由此而形成煩惱的根本。」（見《佛教大辭典》，頁 1956。）「阿賴耶識」：「阿賴耶識，被列爲第八識。這是唯識說所表示的最爲根本的識，是一種被覆蔽著的潛在的意義，匿藏在心的最底層，故爲下意識。在我們生命中活動著的七識，是現行識；它們的生起，即以阿賴耶識爲基礎，故後者又稱爲根本識，我們在前一瞬間的心的作用，不管是清淨的抑是虛妄的，其影響與印象，不會消失，而以習氣或種子的姿態，貯藏在這個根本識中，作爲引生下一瞬間的心的作用的原因。」（見《佛教大辭典》，頁 300a。）

〔註 99〕章太炎不同於樂觀的進化主義論者，他的悲觀進化主義，恐和他的生、心理有關。章太炎素有「章瘋子」的稱號，這是他患有間歇性的癲癇，以及因「蘇報案」繫獄三年（1903～1906）後，所產生性格上的自大傾向。1906 年 6 月出獄，恢復行動自由後，不及半載，便對進化論提出質疑，這不能說不是黑獄對他造成的某種影響。

> 捨此他去，愛別離苦，則較前爲最甚。……苦樂相資，必不得有樂無苦。善惡並進，猶云汎指全體；苦樂並進，則非特徧於全體，而亦局於一人。其並進之功能，蓋較善惡爲甚矣。〔註 100〕

章太炎論進化之理，不是將重心放在現實層面的物質制度上考量，而是從精神層面切入，考慮人性的道德善惡、感受苦樂，如果說人類社會文明的進化在物質和制度上是朝向美好的世界前進，但人活在其中快樂嗎？這是章太炎所要提出的大哉問！透過他對西方歷史發展的觀察，他說：

> 如歐洲各國……貴族平民之階級，君臣男女之崇卑，日漸剗削，則人人皆有平等之觀，此誠社會道德之進善者。然以物質文明之故，人所尊崇，不在爵位，而在貨殖。富商大賈之與貧民，不共席而坐，共車而出，諸傭雇者之事其主人，竭患盡瘁，猶必以佞媚濟之。……東方諸國，誠人人趨附勢利矣，猶以此爲必不應爲之事。獨歐洲則舉此以爲天經地義，此非其進於惡耶？〔註 101〕

章氏在此傳達了另一種訊息，即西方以進化進步爲主軸的「現代化」（modernization）過程，所產生的社會貧富不均問題，已帶給民眾苦難，生活在這種社會中的下層百姓，恐無幸福可言，何有進化所帶來的善與樂呢？那種苦惡相隨的進化主義結果，是章太炎所要批判的。〔註 102〕

讓我們再回來看看梁啓超對進化論觀點的反省，1918 年底至 1920 年 3 月，在大戰後百廢待舉的時刻，梁啓超游歷歐洲諸國。梁氏回國後，對他曾

〔註 100〕《章太炎全集・俱分進化論》，第 4 冊，頁 392～393。

〔註 101〕同上註，頁 39。

〔註 102〕李澤厚在〈章太炎剖析〉一文中，指出章太炎在《民報》時期拋棄了他早期有關於社會進化的思想。他說：「章太炎這時拋棄了他也曾信奉的文明進步、物質幸福等等主張，走到寧肯要古代的儉僕生活也不要近代的繁華世界，寧「啜菽飲漿」、「冬毳夏葛」，以求所謂心靈的快樂，而不要「沾沾物質之務」（《四惑論》）。」（見氏書《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風雲，1990 年），頁 472。）其實，李氏並未深入剖析章太炎的進化觀念，章氏的俱分進化史學觀念，其主軸仍是以進化爲主的論述，只是在章太炎那裏單線式的進化史觀，被視爲一種機械式的論點，也不符合歷史進化的實際情況，在現實政治面考量，章代藉此來駁斥康有爲、梁啓超、嚴復等人所倡的君主立憲制，希望從立憲派的進化史學觀中走出單線進化的迷失。有關章太炎進化思想的研究可參考陸寶千，〈章太炎對西方文化之抉擇〉，《近史所集刊》，第 21 期，1992 年，頁 623～639，王煜，〈章太炎進化觀評析〉，《明清思想家論集》（台北：聯經，1984 年），頁 325～396，汪榮祖，〈章太炎對現代性的迎拒與文化多元的表述〉，《近史所集刊》，第 41 期，2003 年，頁 145～180。

深信不疑的進化史學觀念，產生了懷疑。1922 年出版的《中國歷史研究法》中，他說：「史爲何？記述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註 103〕在這裏梁氏不再尋求進化之公理公例，但仍不放棄對歷史因果律的解釋，他又說：

> 嚴格論之，若欲以因果律絕對的適用於歷史，或竟爲不可能的而且有害的，亦未可知。何則？歷史爲人類心力所造成，而人類心力之動，乃極自由而不可方物。心力既非物理的或數理的因果律所能完全支配，則其所產生之歷史，自亦與之同一性質。今必強懸此律以馭歷史，其道將有時而窮，故曰不可能；不可能而強應用之，將反失歷史之眞相，故曰有害也。然則吾儕竟不談因果可乎？曰：斷斷不可。不談因果，則無量數繁賾變幻之史蹟，不能尋出一系統，而整理之術窮；不談因果，則無以爲鑑往知來之資，而史學之目的消滅。〔註 104〕

從上引文中可以看出，梁啓超對於因果的解釋，已不再堅持爲一種放諸四海皆準的公式，更由於區分自然科學的因果律與歷史學的因果律，而有不同的史學觀點，這是因爲梁氏接受了德國學者李凱爾特或立卡兒特（Heinrich Rickert，1863～1936）的觀點，〔註 105〕他曾說：

〔註 103〕《中國歷史研究法》（台北：里仁，1994 年），頁 45。梁啓超早在 1919 年歐游期間，曾和蔣百里等人拜會過柏格森（Henri Bergson，1859～1941）。他在書信中說：「吾輩在歐訪客，其最矜持者，莫過於出訪柏格森矣。」又他們「大得柏氏褒歎，謂吾儕研究彼之哲學極深邃云，可愧也。」見丁文江編，《梁啓超年譜長編》（上海：上海人民，1983 年），頁 881～883。柏格森的生命哲學約於 1914 年由章士釗介紹入中國，但影響有限，期間有張東蓀翻譯的《創化論》，直到 1918 年，美國實用主義大師杜威到中國講「現代的三個哲學家」，柏格森的哲學才在中國引起轟動。而梁啓超此刻的思想亦有重大轉變，社會學上的互助說取代了生存競爭說；哲學上「人格的唯心論」和「直覺的創化論」取代了「機械的唯物人生觀」。由於柏格森以生物學、心理學等現代科學知識爲基礎，把人類的生存與宇宙的存在以及發展相貫通，認爲世界是一個「生命衝動」的過程，亦即「創造進化」（creative evolution）的過程，而梁氏對其生命哲學和直覺主義美學特別青睞，企圖以「情感說」來改良社會。有關柏格森的研究可參閱吳先伍，《現代性的追求與批評——柏格森與中國近代哲學》（合肥：安徽人民，2005 年）及王理平，《差異與綿延——柏格森哲學及其當代命運》（北京：人民，2007 年）。

〔註 104〕同前註，頁 161。

〔註 105〕李凱爾特（Heinrich Rickert，1863～1936）是新康德主義弗賴堡學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早在 1920 年前後，他的史學理論就通過《文化科學與自然科學》

> 我去年著的《中國歷史研究法》內中所下歷史定義，便有「求得其因果關係一語，我近來讀立卡兒特著作，加以自己深入反復研究，已經發覺這句話完全錯了。我現在回看這篇舊著，覺得有點可笑。既說「以果律馭歷史不可能而且有害」，何以又說「不談因果律斷斷不可」？我那時候的病根，因爲認定因果律是科學萬不容缺的屬性，不敢不碰他，所以有這種矛盾不徹底的見解。因果是什麼？有甲必有乙，必有甲才能有乙，於是命甲爲乙之因，命乙爲甲之果。所以因果律也叫做必然的法則。必然與自由是兩極端，既必然便沒有自由，既自由便沒有必然。我們既承認歷史爲人類自由意志的創造品，當然不能又認他受因果必然法則的支配，其理甚明。〔註 106〕

至此，梁啓超進化史學觀產生了矛盾，如果誠如他所說歷史是人類自由意志的創造品，那麼根本沒有法則可尋。沒有法則，則不可能有因果關係的進化史學存在，梁啓超陷入了兩難的局面，爲了解決這樣的因境梁氏提出「互緣」的說法，他說：

> 歷史現象最多只能說是互緣，不能說是因果。互緣怎麼解呢？謂互相爲緣。佛典上常說的譬喻，相待如交蘆，這件事和那件事有不斷的連帶關係，你靠我我靠你才成立。就在這種關係狀態下，前波後波、銜接動蕩，便成一個廣大淵深的文化史海。〔註 107〕

所謂「互緣」若從佛教教義中來理解，有所謂「十二因緣」的說法，而「因緣」是一種依存關係，是指主觀而能識的識體與客觀的被認識對象互發生關係，從而構成世界。梁啓超以「互緣論」取代「因果論」，最主要的原因是梁氏不再認同單線性的因果關係，更重要的是他認爲歷史的研究不能只是一種

一書，對中國近現代史學產生了深刻的影響。其論點集中在三方面：1.自然和文化的區分。2.普遍方法與個別方法的對立。3.理論的價值聯係與歷史認識的客觀性。在自然和文化的區分上，李凱爾特凸顯了歷史學的自律性，即一種獨立於自然科學，卻又與之平等的地位；在方法上的運用，李凱爾特強調歷史學的多元認識方法，個別歷史的追求，與追求歷史統一性和普遍規律並不衝突，以多元的方式來認知，可以爲一種互補；在歷史認識的客觀性問題上，李凱爾特已注意到詮釋學中所謂的「成見」問題，故理解歷史不可能超越時間、傳統以及共同體等局限，但卻又不能放棄對歷史客觀性的承諾，以上論點可參考晉榮東，〈李凱爾特與梁啓超史學理論的轉型〉，《天津社會科學》，第 3 期，2002 年，頁 133～137。

〔註 106〕《飲冰室文集四十・研究文化史上的幾個重要問題》，第 7 冊，頁 2～3。

〔註 107〕同前註，頁 4。

主觀的目的論，梁啓超晚年對進化史學觀念的修正，有助於我們深化史學批判的思考。〔註 108〕

六、結　語

歷史進化史觀是在西方進化論影響之下形成的一種史學觀念，它具有三個明顯的特徵：一是線性的時間觀；二是進步的觀念；三是目的論。線性的時間觀在西方文化中有其漫長的歷程，但進步的觀點，卻是十分近代的，將此二種觀念與猶太教、基督教的宗教目的論相結合，「進化」的意義被導向朝「美好的世界」前進，這是西方近代史學樂觀主義的表現，任何人，任何群體，乃至任何民族國家，只要掌握了此一歷史發展的規律，似乎都可達到某種最終的「救贖」（或目的）。嚴復有條件的引入了進化論的學理，但其中已非達爾文最初「天演」學說的理解，而是混雜了赫胥黎、斯賓塞，再加上一個嚴復自己的論述，這其中的取捨，充滿了實用理性的特點。〔註 109〕受到嚴復對進化論解釋影響的人，在晚清形成一種看法，那便是「優勝劣敗」與「生存競爭」，在不斷的屈辱中，如何才能殺出一條血路，成爲當時士大

〔註 108〕關於梁啓超晚年史學的變化，可參考汪榮祖，〈論梁啓超史學的前後期〉，《文史哲》，第 1 期，2004，頁 20～29，張書學，〈梁啓超晚年史學思想再認識，《山東大學（哲社版）》，第 4 期，1996，頁 58～67，關於梁啓超對歷史因果律的解釋，可參考韋春景，〈梁啓超關於歷史因果律的論述〉，《史學史研究》，第 2 期，1984，頁 69～72。關於梁啓超佛學的研究可參閱王俊中，〈救國、宗教抑哲學？——梁啓超早年的佛學觀及其轉折（1891～1912）〉，《中國歷史學會集刊》，第 31 期，1999 年，頁 93～116，森紀子，〈梁啓超的佛學與日本〉，《梁啓超、明治日本、西方——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北京：北科文獻，2001 年），頁 184～217。關於「十二因緣」的研究，可參見傅偉勳，〈關於緣起思想形成與發展的詮釋學考察〉，《佛教思想的現代探索》（台北：東大，1995 年），頁 51～92。

〔註 109〕「實用理性」是一種落實在經驗認知範疇的概念，它重視自己在人際關係上的工具性的實用性能，缺少純粹思辨的想法，這和中國以人事關係所開展的文化傳統，有著契合的地方。進化論觀念在中國的傳播，和中國文化中「陰陽化生」的觀念有關係，它不同於西方二元的對立觀點，而是落實在活生生人的生存之中，順此而有所謂「相生相克」的五行反饋系統，具有循環的特性，但這並沒有阻礙中國傳統中所具備的某種「進化」觀念，變易史觀正是具有此一特性，近代以來我們之所以易於接受西方進化論觀念，除了實用理性重視經驗的傳統外，也是和變易史觀中的循環觀及線性時間有關。關於「實用理性」可參考李澤厚，《實用理性與樂感文化》（北京：三聯，2005 年），頁 27～34。

夫或知識份子心中時刻縈繞於心的心結。梁啓超曾大聲疾乎：「史界革命不起，則吾國遂不可救。」何以救？以一種進化史學觀念來重估國史，並造新史，梁啓超「新史學」的概念，不是單純的以進步的理念加諸在傳統史學的論述之中，而是有所爲而作，即欲以新史造新民也。史學在他的手裏，最初只是一種工具，用來改造國民性，塑造新政體的手段。當然晚年的梁啓超已漸漸沈浸在史海之中，那是對傳統史學對「道」追求的回歸。夏曾佑和劉師培對於歷史教科書的編寫，正反映出此時對新史需求的饑渴，夏曾佑的《最新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首次將進化史學觀念融入歷史解釋之中，但從傳統史學中義理化史觀的認知裏，在歷史作品中安置某種特定的價值觀，不論是道德的、進化的、或是退化的，似乎也都說明了在引進西方或外來文化思想時，我們在做相對適應的過程中，只能是——在傳統的根基上去調整，而沒有所謂全盤推翻的可能。章太炎的「俱分進化」是對進化論的一個反思，章太炎認爲進步是要付出代價的，進化的終點，絕不可能達到盡善盡美的境界，因爲那是對物質進化的解釋。人性呢？人類的道德是否也隨此一進化而必有所增長呢？這是很難去衡量的，進化必帶來苦與樂；必引來善與惡，他透過佛學中唯識學的理解，認爲人性的進化有其根本的不可能性，故進化不可能僅朝善和美好前行，但這也不表示，章太炎對人性悲觀，而是認爲該如何擺脫那種因進化所帶來的惡果。同章太炎一樣，梁啓超晚年的回歸傳統，當然不是回復到一種保守或守舊的心理上去，而是在接受西方文化洗禮之後的沈澱，這種思考有著更深一層的內涵。梁啓超以佛學唯識的「因緣」來說明先前進化史學觀念中的「因果律」，而提所謂「互緣」的歷史解釋，這是一種超越。〔註 110〕進化史學觀念的盛行，在於它提供一種便捷的理論，一種指向未來充滿樂觀希望的史學理論，只要順此而下一切美夢都將成眞。這對當時中國全體國民具有致命的吸引力，很少人認眞去對待它，並從理論上

〔註 110〕林毓生在〈問題意識的形成與理（或理想）型的分析〉一文中指出，人文科學研究的成果可概爲三類；1. 提出重大、原創及涵蓋面廣的問題，並對這些問題提出系統性理解的理論研究。2. 研究者自己並未提出眞正最具原創性的問題，而是對於研究者所屬研究範圍之內大家公認的或被別人已經發現的重大問題，做出了別人未曾看到的、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系統性理論或論述。3. 首先研究者以流行的問題爲問題，或是以傳統的問題爲問題，但卻能擴大研究的範圍，根據新材料修正或精緻化原問題；其次是對材料的整理，分類與摘要式的敘述，不以問題爲導向。該文見《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14 卷第 4 期，2004 年，頁 5～7。梁啓超的超越應該介於林毓生所說的第 1、2 類中間。

去批判。整體來說，進化史學觀念也是近代史學發展之下的產物。當西方的「科學女神」已穩坐聖殿之上時，其後的學習者似乎僅能虔誠的膜拜。中國近代對西方科學的引入，並沒有受到太大的阻力，我的意思是，就科學應用的技術層面而言，很少人排斥新奇有用的「科學」，但深一層去思考，建立起科學大廈的理論，卻不是一開始便是如此便宜，而是一條抗拒與調適的漫漫長路，遠從明末開始，西學（或新學）已有點的滲透，到晚清，全面對西方科學文化的理解，形成一股運動，有人稱之爲「啓蒙」，但在接受西方文化洗禮的同時，我們發現了什麼？又失落了什麼？科學被抬昇至一個無以名之的地位，可這又符合歷史的實際嗎？嚴復推崇西方的科學歸納法，認爲此種「實測內籀」，是中國所缺乏的，但他是否遺忘了乾嘉漢學中考據法的利用，不正也是歸納法的具體表現嗎？不是遺忘，而是忽略，在那個求新的年代，談傳統的學術，是不能引人入勝的。

孫行者／胡適之
——陳寅恪的「對對子」爭議

王震邦*

摘　要

史家陳寅恪以「對對子」的題型爲 1932 年清華招生考試出國文卷子，引發當時北平世界日報讀者論壇的論戰，其中一道「孫行者」的答案更直指「胡適之」。本文透過「對對子」爭議，旨在揭開陳胡二人問學取徑之不同，以及兩人的過節和學術情結。既有白話和文言背後的文法之爭，陳寅恪和胡適之隔空較勁的痕跡。通過「對對子」的爭議，還可看到的是：陳寅恪假西學以崇中學的文化情懷。

關鍵詞：對對子　陳寅恪　胡適之　文法　中學　西學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博士，玄奘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兼任系主任。

Sun Xing Zhe”--the magic monkey /Hu Shih—ChenYin-ke’:“Couplet-writing” Controversy

Zhen-bang Wang

Abstract

In 1932, as one of the examiners administering National Tsing-hwa University’s admission examination, historian Chen Yin-ke asked applicants to answer “couplet-writing” questio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aper, which led to a heated debate in the op ed section of Peiping’s World Journal. The model answer to the question “Sun Xing Zhe”--the magic monkey in “The story of the Monkey”--was none other than“ Hu Shih-chi,” another name Dr. Hu Shih was known by. This essay is an attempt to delineate the different academic orientations of Chen and Hu, and the antipathy and academic antagonism between them. Issues involved included the “classical Chinese vs. vernacular Chinese” debate and the subtle clashes between the two. The essay also argues the couplet-writing dispute revealed that Chen intended to promote Chinese learning by means of Western learning.

Keywords: couplet writing, Chen Yin-Ke, Hu Shih-chi, grammar, Chinese learning, Western learning.

一、前　言

一九三二年八月初清華大學及研究所招考新生及轉學生，作文題爲：「夢遊清華園記」，各年級生另有「對對子」題。其中以一年級的對子題「孫行者」最受矚目。所以受矚目者，一是「孫行者」可以對得上什樣的人物，「對號入座」以誰最貼切，這已註定會是一個話題；二是題型出人意表，隱然可以嗅到文言、白話之爭。當時報紙上的讀者投書，或要求提供標準答案，或批判出題者有復古心態。北平《世界日報》在兩個星期內，即間歇刊出十四篇投書。這是民國以來第一樁因大學入學考題引發的媒體爭論。出題者陳寅恪幾番作出回應，並順勢提出一大套西方歷史語言學和辯證法的大道理，不僅在於澄清出題的意義，且欲反守爲攻，惟拒絕提供標準答案。對陳寅恪的「答辯」，非但有讀者不領情，其所提出的西學理論，以及藉此要「摧陷廓清」國文或說漢語文法照搬西方文法硬套的「格義」觀念，也未獲學界正面回應。此一雙重挫折，在三十餘年後，陳寅恪重編《金明館叢稿》時，另寫了一篇〈附記〉。「孫行者」的「標準答案」竟然就是「胡適之」。這應是上個世紀三十年代民國學界的一大公案，今天重新檢視，除了話題效應外，餘音撩繞，應該還有更深長者在。

二、對對子引發的爭議

在民初新文化運動風起雲湧之際、在新學舊學交綏的過程裡，反對白話文學的林紓（1852～1924）有一句話很受胡適譏評，即「吾識其理，乃不能道其所以然。」陳寅恪在林紓死後，拿西方的歷史語言學和辯證法，爲其何以會出「對對子」的試題侃侃而談。雖然陳寅恪並沒有提及林紓，卻在〈與劉叔雅論國文試題書〉中說：「趙甌北（趙翼）詩話盛稱吳梅村歌行中對句之妙。其所舉之例：『南內方看起桂宮，北兵早報臨瓜步。』等，皆合上等對子之條件，實則不獨吳詩爲然，豈但詩歌，即六朝文之佳者，其篇中警策之儷句，亦莫不如是。惜陽湖當日能略窺其意，而不能暢言其理耳。」〔註1〕陳寅恪明爲趙翼，實爲林紓暢言其理，道其所以然。單就此點就可理解陳寅恪出「對對子」的國文試題，以及後續的「辯護」，頗有意就當時新文化運動正反

〔註 1〕陳美延、陳琉求主編，《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二編》，〈與叔雅論國文試題書〉，（北京：三聯書店，2001 年），頁 255。

兩方相對粗糙的一面，作一學理上的補充；在相當程度上，也顯現出陳寅恪對白話文乃至於國語運動隱含「全盤西化」的發展路徑，有一強烈的批判。

陳寅恪初入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任教之初，雖然不如胡適因〈文學改良芻議〉等一系列文章，已先通過《新青年》雜誌，高唱「文學革命」而暴享大名；陳寅恪見諸《學衡》雜誌的〈與妹書〉，宣示要以科學方法從事訓詁之學，而有「成效當較乾嘉諸老，更上一層」的自許，在史學界也頗見知名度。進入清華之前，陳寅恪固有吳宓、毛子水、姚崇吾等人推崇，而顧頡剛更視陳寅恪爲「研究亞洲漢族以外的各民族的文化」，以及「東方古文言語學及史學」的學者。陳寅恪本人與清華國學院的導師像趙元任即是遊學海外的舊交；和王國維則是「風義平生師友間」，遺老遺少夜話前朝，有不忍對泣之情；至於梁啓超，因曾獲陳寅恪父祖之邀主持湖南時務學堂，而爲故家舊識。在這樣的環境下，加上陳寅恪本人的異域絕學，一時之間可謂獨步士林，當可想見陳寅恪得以從容優游其間，不時還會作作對子以娛師友。其中戲贈國學院學生一聯：「南海聖人，再傳弟子；大清皇帝，同學少年。」即在清華校園內傳誦多時。

雖然，到清華後不數年之間，王觀堂、梁任公先後隕落，清華停辦研究院，但都無礙陳寅恪在清華及學界的聲望鵲起，爲各方所尊重。像傅斯年即言：「我的朋友陳寅恪先生，在漢學上的素養不下錢曉徵，更能通習西方古今語言若干種，尤精梵藏經典。」〔註2〕羅家倫出任清華校長，兩人見面時，陳寅恪贈以嵌名聯：「不通家法，科學玄學；語無倫次，中文西文。」而在此前，觀堂自沈於頤和園，陳寅恪輓聯有「十七年家國久魂消，猶餘賸水殘山，留與纍臣供一死」語。前後對照，陳寅恪此時處境要較觀堂當時自在得多，心情或可說更勝於前。一九三二年這一年三月間，陳三立、陳寅恪父子同列名國難會議，信可知當時陳家父子的社會地位。

就在這一年暑假，爲清華大學招生考試出國文卷子題，對陳寅恪來說，或本以爲就是出題而已，以「孫行者」入題，不過係文人狡猾，但期「戲弄」胡適一番；陳寅恪絕未料到的是，居然話題不斷，正反意見都有。一九六五年，陳寅恪回憶此事，「叔雅先生一日過寅恪曰：『大學入學考期甚近，請代擬試題。』時寅恪已定次日赴北載河休養，遂匆匆草就國文試題。題爲『夢

〔註2〕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傅斯年全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卷2，頁321。

遊清華園記』。其對子題爲『孫行者』，寅恪所以以『孫行者』爲對子之題者，實欲應試者以『胡適之』對『孫行者』。蓋猢猻乃猿猴，而『行者』與『適之』意義音韻皆可相對，此不過一時故作狡猾耳。」陳寅恪給答案時，胡適已在台灣逝世三年。依胡適的聰明，當時即應知道陳寅恪要考生對的答案就是他，但無論如何都不方便自行「對號入座」。唯考生當時對出「胡適之」的卻大有其人，後來在學界皆屬名家。例如曾任北大數學系主任的段學復、北大中文系教授周祖謨、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研究員張政烺等。但要說明的是，其中只有段學復入了清華。

當時《大公報》有一由「李琦」執筆的專欄文章〈北平雜憶——一個綿延的辯論〉有一概括性的描述，全文如下：

> 本年清華大學入學考試國文試題有對對子一項，有「孫行者」、「少小離家老大回」、「人比黃花瘦」、「莫等閒白了少年頭」、「關關雎鳩，在河之洲」、「清華大學，水木清華」等句。〔註3〕這下眞苦了二千考生，因之罵聲四起。在幾個大報的讀者論壇上便出現了許多清華復古的文字。引而申之，乃更出現許多文章指摘清華爲資產階級學校。自然也就有人動筆出來反駁了。就我每日注意的《世界日報》言之，自八月一日清華考畢，無日無是項爭辯文字，直至我十七日離開北平，尚未平歇。這一個「論戰」也可算熱鬧了。〔註4〕

李琦沒有點明出題者是陳寅恪，但描述的情況和事實相當接近。

先是北平《世界日報》在八月七日第十二版「讀者論壇」刊出署名「丁零」〈關於「對對子」〉的投書，認爲新舊人物都會注意到清華對對子的國文試題，測考生對舊文學的修養，很技巧；但評判的標準如何而定則難，要求

〔註3〕蔣天樞說：「一年級爲『孫行者』、『少小離家老大回』，二三年級轉學生有『莫等閑白了少年頭』等。」《陳寅恪先生編年事輯（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221。又，劉以煥指一年級的對子題有「孫行者」、「少小離家老大回」。二、三年級轉學生有「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研究生的對子題有：「墨西哥」。劉以煥，《一代宗師陳寅恪——兼及陳氏一門》（重慶：重慶出版社，2001年），頁213-4。另，《陳寅恪集・詩集・對聯》收入了以上各題（頁183），但未見「人比黃花瘦」、「關關雎鳩，在河之洲」、「清華大學，水木清華」等題。北平《世界日報》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三日讀者論壇署名「湘石」的投書〈我也來談談對對子〉，另引了一道對子題是：「昔人已乘黃鶴去，此地空餘黃鶴樓。」

〔註4〕李琦，〈北平雜憶——一個綿延的辯論〉，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卅一日第9版。

主考先生發表他自己的原對。

《世界日報》續於八日「讀者論壇」刊出署名「振凱」〈由清華大學考試技術所引起的我的幾句話〉，質問如果學生只會「對對子」怎麼辦？倒不如要求學生作八股文和各式舊文體，並連帶指責清華及學生的資產階級化。文中還批判了作文題「夢遊清華園記」，指這是小資產階級的先生們所想望的事，非窮學生所敢崇拜。

隔一日，八月十日，有署名「傑」的〈對對子〉和「春燄」的〈我也談談清華的考試〉。「傑」文以「奇哉！怪哉！」形容，建議清華表態是否支持「對對子」的考題，若以爲不妥，請設法矯正，勿相應不理。「春燄」指百思不得其解，何以會有「對對子」的題，以時代意義來講，作對子就說不通。若要表示最高學府的新奇，不若作八股文來得乾脆。並批評作文題，於黑漆一團的現實——多難的中國，對貧無立錐的無產大眾有什麼利益？

再隔兩日，八月十三日，署名「湘石」的〈我也談談對對子〉，認爲不但讓多數考法理二科的同學會覺得困難，就是意欲研究中國文學的老夫子，恐怕也茫然不知所對。「湘石」還提到對子題中除了「孫行者」和「人比黃花瘦」之外，其餘對子題都是下對，皆典出唐詩宋詞，期待考生「巧合天成，屬比恰切」，當可確認考生「對對子」的成績不可能好，閱卷先生也會有「才難」之嘆。另一篇署名「北黎」的〈對對兒〉，則很爲「斯文」慶，只是不明白在中學裡何以沒有學「對對子」。認爲「在維持中華民族的生存上國學是必須要學的，國學既是必學，對兒自然更是必須對的。爲傳播國學普遍起見，要雅俗共賞才好。」可謂皮裡陽秋，肯定中有嘲諷。

又隔一日，十五日，《世界日報》在第七版刊出陳寅恪的「答辯」。第十二版續刊出讀者投書。有署名清華園「彭俊材」的〈讀了振凱君的由清華大學考試技術所引起的我的幾句話之後〉，認爲對對子並非絕不可行，「夢遊清華園記」只是一個作文題目，僅作用於試驗考生的記憶和描寫能力，無可厚非也無可非議。署名「伯辛」的〈談談「談談對對子」〉，批評了署名「傑」與「春燄」的投書，指「傑」文觀點是錯誤的，也是不該有的，至於「春燄」的文章則是開玩笑、湊熱鬧。不過，文末仍認爲對子出得大膽，是出題者大意。

十六日，刊出自稱是清華學生署名「周葆珍」的投書〈由「由清華大學考試技術所引起的我的幾句話」的幾句話〉，反駁「振凱」對清華學生的指摘，並說「對對子」不過是測驗考生對虛實字的認識，因作文題目批評清華大學

是否偉大也不恰當。同日第三篇署名「窮小」的投書〈我也談一談清華大學〉，質問「對對子」是根據那一年的高中課程，至於作文題更爲難那些剛從窮鄉僻壤來，壓根不知清華的考生。這一天《世界日報》的「讀者論壇」特別加了一段案語，略謂正反意見和應說的話大概都說到了，聲明討論宣告結束。

但到了八月十九日，北平《世界日報》以聲明討論結束前，有些稿件即已付郵的原因，一口氣又刊出四篇投書。另以出題者陳寅恪已有回應，再次聲明討論到此爲止。第一篇署名「皞」的〈關於「對對子」質陳寅恪君〉，針對陳寅恪的回應發言，認爲陳寅恪個人重視「對對子」的學術見解，儘可發表學術論文，但不宜在清華入學試中提倡。第二和第三篇分別署名「傑」和「春燄」都是回應「伯辛」的〈關於「對對子」問題〉。第四篇署名「塵憫光」，題爲〈讀了「讀了『振凱』君的由清華大學考試技術引起我的幾句話之後」之後〉。以上三篇都是讀者間的糾纏，但都反對以「對對子」入題。「塵憫光」有一句很重的話：「對對子是中國舊日封建社會中的文人不務實際，專意瞎費腦力幹著玩兒罷了！而以素負重名之清華大學也就把學生往以之亡國的不事實際上引，嗚呼！」

上引這些論辯多集中於「對對子」應否成爲考題，以及能否反映考生程度，其間偶見對清華大學是否屬於資產階級的批判和駁論，還夾雜了些許刻板印象。其中除了「湘石」質疑以「下聯」求「上聯」是否妥當，以及學術見解是否適合入題外，其餘都談不上陳寅恪意欲藉「對對子」的討論，提高層次到建立漢語文法或相關學術性的討論。讀者投書所呈現的內容和思維，特別是針對大知識分子，如清華大學的知名教授陳寅恪者，就心態史的觀點，當大有可觀，以離本題稍遠，日後當另文再作處理。

陳寅恪在北平《世界日報》上的答辯係以受訪的形式刊出。在此必要指出，前此《陳寅恪集》各個不同版本皆未蒐得此文，前引《世界日報》的讀者投書，也是自刊出以來，首次重見天日，皆可視爲新出土的史料。以下是陳寅恪在《世界日報》上答辯的大要：

標題：

清華中國文學系教授陳寅恪

談出「對對子」試題理由

內文：

（特訊）昨日記者偶晤該校中國文學系閱卷員，詢及國文試題中之

「對對子」答案，及所以出題之理由，嗣經中國文學系教授陳寅恪發表談話如下：

今年國文試題，均分三部，第一爲對對子，二爲作文，三爲標點，其對對子及作文二題，全出余（即陳寅恪）手，余完全負責，近來有人批評攻訐，余不便一一答復，擬將今年國文命題之學理，於開學後在中國文學會宣講，今日只能擇一二要點，談其大概。

本大學考試國文一科，原以測驗考生國文文法及對中國文字特點之認識。中國文字，固有其種種特點，其文法絕非屬於「印度及歐羅巴 Indo-European 系」，乃屬於「緬甸西藏系」。中文文法亦必因語言文字特點不同，不能應用西文文法之標準，而中文應與「緬甸西藏系」文作比較的研究，始能成立完善的文法。現在此種比較的研究，尚未成立，「對對子」即是最能表現中國文字特點，與文法最有關係之方法。且研究詩詞等美的文學，對對實爲基礎知識。考題中出對子，簡言之，係測驗考生對（一）詞類之分辨，如動詞對動詞，形容詞對形容詞，虛字對虛字，稱謂對稱謂等是；（二）四聲之瞭解，如平仄之求其和諧；（三）生字 Vocabulary 及讀書多少。如對成語，須讀詩詞文等書多（此短句稍不順，另一版本爲「須讀書（詩詞古文）多」〔註 5〕），隨手掇拾，毫不費力。如有人以祖沖之對孫行者，是可知該生胸中有物，尚知古時學者祖某其人；（四）思想如何，因妙對不惟字面上平仄虛實盡對，「意思」亦要對工，且上下聯之意思須「對」而不同，不同而能合，即辯證法之一正，一反，一合。例如本校工字廳水木清華旁兩聯之末有「都非凡境」對「洵是仙居」，字面對得極工，而意思重複，前後一致，並非絕妙好對，此則思想之關係。按此種種，悉與「國文」文法有密切之關係，爲最根本、最方便、最合理之測驗法。

「對對子」該如何評分，以及考生應答情況，陳寅恪的答覆是：

至於評判標準，即按上述各節：（一）文法方面，如平仄詞類之對否；（二）「意思」之工否，思想之如何。分數則僅占國文三題中百分之十，倘字面對工，思意不差，則可得十分，如對得極好，可得四十分，即完全不對，亦不過扣去百分之十分。是於提倡中已含通融寬待之意，其所以對對題有較難者，實爲考生中之有特長者，普通人字面對上即可。有人謂題中多絕對，並要求主題者宣佈原對，余以爲並非絕對，因其並非懸案多年，無人能對者。中國之大，焉知無人能對。若主題者自己擬妥一對，而將其一聯出作考題，則誠有「故意給人難題作」之嫌矣。余不必定能對，亦不必發表余所對。考生較好之對，惟考卷尚未完全看完，且非經余一人評閱，但可就所憶者發表一二：一年級新生，對孫行者最佳者，當推「王引之」，因王爲姓氏，且有王父即祖父之解，恰與孫字對，引字較祖沖之沖字爲佳。「少小離家老大回」，尚未見有甚好者，如「匆忙入校從容出」，差可。中國文學研究所題對「墨西哥」，有人對「淮南子」，可稱不錯，因同爲專名詞，且末二字恰甚工也。

作文題在「論戰」中間有涉及，陳寅恪交代如下：

關於「夢遊清華園記」作文題，多人誤會，以爲係誇耀清華之風景與富麗，或誤解爲遊記，其實所謂夢遊云者，即測驗考生之想像力 Imagination 及描寫力，凡考清華者，總對清華有一種猜想，不知實際情形，即用「空中樓閣」。此題易言之，即爲「理想中之清華大學之描寫」，再者，考生欲入大學，當必有一理想中的大學形況景物，余之所以不用「理想中之清華大學」，或「夢遊清華大學者」，乃以寫景易，而學校、組織師生、課業狀況的描寫較難。數年來，各校考題，已將「求學志願」、「家鄉」、「朋友」等題用盡，似此種題，實簡單、自由、美妙，容易之至。余以爲該題甚好，而有人仍發怨言者，想係入清華之心過切，或因他故而生忌嫉之感。

可引爲談資者，則以間接方式表達：

談畢後，記者並探得考卷中之可笑者，茲摘錄數則如後：對孫行者除王引之、韓退之、胡適之、祖沖之較好者外，普通皆對陳立夫、郁達夫、王獻之、周作人，至以唐三藏、豬八戒、沙和尚應對極多，甚不通。亦有對以趙飛燕、黃飛虎、郭沫若者，最可笑莫如一部（分）考生，僅由字面上對以「翁坐乎」、「子去也」。有某生對「我來也」，下註古文盜竊人名，雖平仄不諧，但亦可見彼知對專名詞及虛實字，

〔註 5〕陳寅恪，〈「對對子」意義——陳寅恪教授發表談話〉，原刊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清華暑期週刊》6 期，此文與北平《世界日報》十五日刊出的訪問稿雷同，除略有刪節及個別字句校改調整外，應屬同一底稿。《雜稿》，頁 447。

仍得相當分數。其餘尚有根本不明「對對」用意者，如某生以「少小離家老大回」爲題作文一篇，有以原詩第二句「鄉音不改鬢毛衰」塞責者，亦有以「城池依舊人民非」聯句者。最可笑者莫如某生，於試卷上原對後塗改許多，後竟在「少小離家老大回」下書「金銀珠寶往家抬」，而於「孫行者」下大書「一個斛斗十萬八千里」，情急胡謅，窘狀可想。〔註6〕

緊接著，八月十七日《清華暑期周刊》第六期刊出〈「對對子」的意義——陳寅恪教授發表談話〉，對照兩文相當一致，應係出於《世界日報》的版本，於字句間稍有改動，並刪掉末段可爲談資者。

唯八月十七日或直前事態突起變化。當天，陳寅恪爲「對對子」事另有信致傅斯年，起首就是「手示敬悉」。這很有可能係傅斯年看到《世界日報》或聽聞學界傳言後，先有一信，且有可能係一短信關切此事。由於此信是私人信件，所以用辭頗見激烈及直率，且語涉人身攻擊。信中除就印歐和藏緬語系文法異同論「對對子」外，話題一轉，「若馬眉叔（案，《馬氏文通》之作者馬建忠）之謬種尚在中國文法界有勢力，正須摧陷廓清。」又說「捨與中國語特點最有關之對子，而更用何最簡之法以測驗學生國文文法乎？以公當知此意，其餘之人，皆弟所不屑與之言比較語言文法學者。總之，今日之議論我者，皆癡人說夢，不學無術之徒。明年清華若仍由弟出試題，則不但仍出對子，且祇出對子一種，蓋即以對子作國文文法測驗也。」〔註7〕

從陳寅恪的用辭可以感受到，傅斯年的來信恐怕還引述了不少來自學界的「議論」。再從陳致傅信中不屑與言的「其餘之人」、「不學無術之徒」、「癡人說夢」者，大概不是指《世界日報》「讀者論壇」上投書談「對對子」的「讀者」，而是傅斯年從學界聽到的意見和批評。最後陳寅恪不無意氣地說，如果明年清華仍由他出題，還要出「對對子」題，「且祇出對子一種，蓋即以對子作國文文法測驗也。」〔註8〕

半個世紀後，當年任教清華大學，也是哲學史家的馮友蘭在其回憶錄《三松堂自序》中提到此事的下文：「在當時社會上對於對聯不很瞭解，以爲對對子是復古，也有人以這次考試爲笑談，所以以後也沒有沿用，沒有推廣。」

〔註6〕北平《世界日報》，1932年8月15日，版7。
〔註7〕《陳寅恪集・書信集》（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頁42～3。
〔註8〕《陳寅恪集・書信集》，頁42～3。

〔註9〕馮友蘭寫得很平淡，但在當時非僅在報紙上轟動一時，且涉及新學、舊學關於中國語文的文法之爭。

三、對對子爭議的後續效應

傅信中來自學界的批評有誰最可能引發陳寅恪的火氣？所以有火氣者，陳寅恪在回傅斯年的信中談及《馬氏文通》，而爲十七日《世界日報》刊出陳寅恪回應報導時所無，應是一條線索。即陳寅恪動氣顯然不是針對來自報紙的批評，而當求諸於傅信的內容，可惜傅信已難尋覓。推敲傅信內容涉及的學界中人；或可這樣問：當時學界中人有誰最肯定《馬氏文通》，有誰談及「對對子」最反感，而爲陳寅恪所熟識者？陳、傅兩人的文學觀本自不同，但兩人還不致於互爲非難，可以先排除傅斯年，況且兩人在歷史語言學的領域裡還有很多共通語言，在這方面且可從傅信中得知是可與言者；但和傅斯年以師友論交，且來往密切的胡適則大有可能。一是「孫行者」以「胡適之」入對很貼切，「對對子」既已成爲報紙持續討論的話題，交遊廣闊的胡適在日常言談間似很難避開，甚或因此遭人引爲笑柄。胡適就算修養很好，難免會按捺不住，這應是一種合情合理的擬測。若是胡、傅兩人爲此交談，就更可直言無諱。

而胡適偏偏又是《馬氏文通》的支持者。雖然陳寅恪和胡適遊學異邦時，隨身都帶著《十三經注疏》，〔註10〕但表現出來的意趣相當不同，陳寅恪必求「正解」和研究方向的「取徑」，胡適則必以「方法」，求其可爲「歸納」者。以《馬氏文通》言，在陳寅恪心目中，馬建忠的《文通》「取徑」有誤，餘幾乎皆不可談。而胡適卻從《馬氏文通》受益非淺，留美時初讀《馬氏文通》即言馬建忠「眞不可及」。羅志田一再強調，胡適早年的〈詩三百篇言字解〉以及之後若干篇文字考據文章，在方法上都深受《馬氏文通》的影響。〔註11〕

〔註9〕馮友蘭，《三松堂自序》（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75。馮友蘭在序文中署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又，清華國文系系主任朱自清在第二年負責看清華入學考試國文作文卷，寫了一篇「高中畢業生國文程度一斑」投刊於《獨立評論》第65號，指程度遠不如二十年前云云，就是沒有提上一年的熱門話題「對對子」，可以旁證馮友蘭的說法。
〔註10〕羅志田，《再造文明的嘗試：胡適傳（1891～1929）》（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63。羅志田說：「1910年，在準備出國考試時，得其二哥的朋友楊景蘇指點，開始接觸漢代（疑爲學）的治學方法，並購置《十三經注疏》，帶到美國細讀。」此處羅志田用「細讀」是很有用意的。
〔註11〕羅志田，前引書，頁77、164、175。

回國後，胡適撰〈中學國文的教授〉，宣稱《馬氏文通》是一部空前的奇書，古文文法學的寶庫。指文法教學用書，要以《馬氏文通》最好。〔註 12〕直到晚年，胡適還說，「我是從《馬氏文通》讀通文法的。」〔註 13〕

可以補充並可視同旁證者，應是胡適本就不欣賞「對對子」。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胡適在過壽前幾天，約了採訪他的記者們到中央研究院院長住宅茶敘，聊到他自己作的人名對，列舉「胡適胡適」對「徐來徐來」和「胡適胡適」對「方還方還」兩套對子，但話鋒一轉，認爲「對對子」和律詩、八股文都是「玩意兒，下流的東西。」還帶著惋惜的口吻說：「對於讀古書、對對子一類的東西，（我）罵了四十幾年，直到今天還有人反對。」「他們對對子也不配與我比，卻要打擊我，他們不配批評我」云云。〔註 14〕雖然此時已是胡適晚年，但應可確認胡適從來反對此道。當然也可以逆推胡適年輕氣盛時，對心目中「下流的東西」又是什麼樣的態度。

陳寅恪拿「孫行者」對「胡適之」畢竟是一事實，以此入題遭到質疑和批評，原係可以公評之事，何況是當事人「胡適之」。所以會引起陳寅恪的火氣，拿《馬氏文通》來批判，而有「謬種」、「謬說」之說。且不僅在致傅斯年的信上形諸筆墨，接著在〈與劉叔雅論國文試題書〉中，也有「文通、文通，何其不通如是耶？」又說「從事比較語言之學，必具一歷史觀念，而具有歷史觀念者，必不能認賊作父，自亂其宗統也。」若非眞動了意氣，陳寅恪筆下大概不會有馬氏「謬種」和「認賊作父」等重話。

而「謬種」的今典，應即出自錢玄同響應胡適〈文學改良芻議〉，在致陳獨秀信中的用語：「選學妖孽，桐城謬種，見此又不知若何咒罵」云云。〔註 15〕林紓的古文固引桐城自重；再聯繫上一九二三年的科學與玄學論戰，事後陳寅恪既送了一幅對聯給參與論戰並編輯論戰文字的羅家倫，譏其不通家法，不了解學術源流；而胡適在論戰中以「孫行者」形容張君勱，有〈孫行者與張君勱〉一文，嘲弄張君勱的玄學主張逃不掉科學邏輯的檢驗。〔註 16〕合而觀之，「對對子」引發的話題效應，加上學術見解的異同和高下評量，暗指馬氏「謬種」

〔註 12〕《新青年》，卷 8，號 1（1920 年 9 月 1 日）。

〔註 13〕胡頌平編，《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 年），頁 61。

〔註 14〕不著撰人，〈胡適生辰多感慨〉，《時與潮》周刊（1960 年 12 月 19 日），期 52，頁 8。

〔註 15〕錢玄同，〈致陳獨秀〉，《新青年》卷 2，號 6（1918 年 1 月 15 日），頁 13。

〔註 16〕胡適，〈孫行者與張君勱〉，《努力周報》，期 53（1923 年 5 月 12 日），版 1。

流輩者如胡適的文法觀當不起科學方法的檢驗，又不僅文言與白話之別，或陳、胡二人之爭而已。

除開「對對子」和《馬氏文通》，陳、胡兩人處在新學和舊學之間，原應是很有情結的，而且是互爲處在一種「半可半不可」的複雜情緒裡。兩人在「漢學」領域裡原不乏高度共識，可以論學；在文學以及語文領域裡則壁壘分明，至少陳寅恪一生沒有嘗試過白話詩文。兩人過從亦大可玩味，且涉及上一代。先是一九一七年胡適發表〈文學改良芻議〉，即對陳寅恪父親陳三立的詩作有相當不敬的形容。胡適在文章中提了三位在世的人物，恭維了江亢虎和王國維用典使事之工，〔註 17〕獨獨以重話批判了陳寅恪的父親陳三立，且看胡適的批語：

> 昨見陳伯嚴先生一詩云：濤園鈔杜句，半歲凸千毫。所得都成淚，相過問奏刀。萬靈噤不下，此老仰彌高。胸腹回滋味，徐看薄命騷。
>
> 此大足代表今日「第一流詩人」摹倣古人之心理。其病根所在，在於以「半歲凸千毫」之工夫，作古人的鈔胥奴婢。故有「此老仰彌高」之嘆。若能灑脫此種奴性，不作古人詩而惟作我自己的詩，則決不致如此失敗矣。〔註 18〕

陳三立字伯嚴，胡適雖口頭恭維陳三立是「第一流詩人」，卻以「奴性」形容他但知摹倣的心理，這對陳寅恪而言，無論如何都不可能接受。胡適所謂的「文學改良」其實就是「文學革命」。蓋胡內心也早有「革命」之意，陳三立的舊詩原就是胡適要打倒、要革命的對象。〔註 19〕後來胡適曾在應酬場合裡見過陳三立，而陳寅恪也和胡適頗有來往。〔註 20〕一九三一年，即「對對子」事件發生前一年，陳寅恪還爲夫人唐篔的祖父唐景崧的遺墨，請胡適題跋。〔註 21〕這或

〔註 17〕胡適，〈文學改良芻議〉，《新青年》卷 2，號 5（1917 年 1 月 1 日），頁 7～8。

〔註 18〕胡適，前引文，頁 3。胡適發表此文時，陳寅恪在國內，行蹤應在長沙、南京之間。蔣天樞，《編年事輯》，頁 38～40。

〔註 19〕胡適在《留學日記》裡，即曾擬就「文學革命宣言書」，有「與其作一個作『眞詩』，走『大道』，學這個，學那個的陳伯嚴、鄭蘇盦，不如作一個『實地試驗』『旁逸斜出』『捨大道而不由』的胡適。」《胡適日記全集》1916 年 7 月 26 日〈致任叔永信〉，冊 2，頁 392～3。

〔註 20〕胡適和陳三立後來至少有兩次在應酬飯局中相遇，一在 1928 年 5 月 4 日，一在 1934 年 5 月 18 日。胡適除第二次提到陳三立八十三歲了，精神神智尚好外，無其他語。《胡適日記全集》冊 5，頁 84；冊 7，頁 116。

〔註 21〕陳寅恪和胡適在論學各方面觀點絕異，不僅是文法而已。請參汪榮祖，〈胡適

係出於唐篔的要求，胡適也是題跋的恰當人選。唯學術見解的異同，畢竟因各有見地，兩人又都看重自身的學術見解及認知，不可能因見面三分情而有所妥協。是以陳寅恪轉個彎拿大鬧天宮的「孫行者」問：究竟「胡適之」伊於胡底，又豈止是陳寅恪心中的「標準答案」，拿「謬種」還諸「奴性」而已。〔註 22〕

時移勢易，三十餘年後，陳寅恪在〈附記〉中提及胡適和「孫行者」的對子題，「因蘇東坡詩有『前生恐是盧行者，後學過呼韓退之。』一聯。『韓盧』爲犬名，『行』與『退』皆步履進退之動詞，『者』與『之』俱爲虛字。東坡此聯可稱極中國對仗文學之能事。抑更有可言者，寅恪所以以『孫行者』爲對子題者，實欲應試者以『胡適之』對『孫行者』。蓋猢猻乃猿猴，而『行者』與『適之』意義音韻皆可相對，此不過一時故作狡猾耳。又正反合之說，當時惟馮友蘭君一人能通解者。蓋馮君熟研西洋哲學，復新遊蘇聯返國（其實是一九五七年七月底至八月初，七年多前的事）故也。」〔註 23〕筆者借用陳寅恪前舉蘇軾的對子，揣摩陳寅恪的本意，此聯應可改寫成「前生恐是孫行者，後學過呼胡適之。」

陳寅恪所以會寫這篇〈附記〉，從表面看，陳寅恪似仍停留在「對對子」的話題裡未能忘懷。然而深一層看，一九六五年五月已屆文化大革命前夜，在大陸廣面動員文史學者奮力批胡的餘波中，〔註 24〕陳寅恪先從犬名「韓盧」連繫上「猢猻」，從「孫行者」，對應上「胡適之」，無異以「猢猻」擬胡適之。

與陳寅恪〉，《史家陳寅恪傳（增訂版）·附錄三》（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 年），頁 253～77。

〔註 22〕案陳寅恪在〈王觀堂先生輓詞〉中即有「魯連黃鵠績溪胡」句，依陳寅恪一九二九年另詩〈北大學院己巳級史學系畢業生贈言〉：「群趨東鄰受國史，神州士夫羞欲死。田巴魯仲兩無成，要待諸君洗斯恥。」既言「魯仲無成」可知陳對胡適之的意見。

〔註 23〕陳寅恪，〈與劉叔雅書〉，《二編》，頁 256～7。

〔註 24〕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共在北京建立政權，批胡運動即同時發動，胡適的兒子胡思杜寫公開信和父親畫清界線，不僅是陳垣、顧頡剛和沈尹默等門生故舊而已。1954 至 55 年，批胡運動擴大升溫，紅學專家俞平伯因其紅樓夢研究思維來自胡適遭到批判，由郭沫若帶頭成立了「胡適思想調查委員會」，這當然連帶地反蔣、反美。1962 年 2 月胡適辭世。1966 年 5 月 16 日揭開了文革序幕。姚文元撰文批判吳晗的《海瑞罷官》劇。此前 4 月 13 日，此後 6 月 3 日，《人民日報》先後發表了史紹賓〈吳晗與胡適〉、〈吳晗投靠胡適的鐵證〉兩篇文章。陳寅恪此時以「附記」提到胡適，當然很敏感。

陳寅恪承認這是「文人狡猾」，在當時亦可謂「政治正確」；但從用典也可以看出陳寅恪顯然有意拿韓愈和胡適並列，意味中共愈批胡，等同反面推崇胡適文章亦具「文起八代之衰」的作用。而當年陳寅恪提及考生答題中的佳作，首舉「王引之」，「胡適之」不過是五個標準答案中的一個，可見陳寅恪寫〈附記〉時，這中間當有不能忽視的心情轉折和寓示。此外，陳寅恪在此還開了馮友蘭一個大玩笑。稱道當時只有馮懂正反合辯證法，蓋在大陸知識分子不是「百花齊放」就是「萬馬齊瘖」的日子裡，晚年的馮友蘭自承中共在北京建立政權後即曾寫信給毛澤東表態，聲言決心改造思想，〔註 25〕則此時豈敢承受專美通解「辯證法」之名。〔註 26〕而此亦反襯陳寅恪於「對對子」和漢語文法的論述，長久以來無法釋懷的寂寥。

更有可言者，胡適是一個有壓力即有反彈者，〔註 27〕何以未見胡適針對陳寅恪的「對對子」提法有所評論？這應該是一個值得追究的大問題。陳寅恪當時評論《馬氏文通》對胡適或許還不構成直接的壓力，況且「對對子」出現爭議時的胡氏豈此「暴得大名」，且「動見觀瞻」。胡適或有自覺，此時作出的任何回應，在論戰中都是以「上駟」對「下駟」。再者，陳寅恪並不是站在反對白話文的基礎上立論，甚至陳寅恪還間接表達過對白話文的肯定。〔註 28〕胡適沒

〔註 25〕馮友蘭，《三松堂自序》頁 160。

〔註 26〕余英時說：「三十年代中國的黑格爾專家之中，馮友蘭的名字是連邊也沾不上的，以寅恪先生平日立言之慎，他似乎不應該隨便說這樣的外行話，所以他這裡是指馮氏在中共當權後的表現而言的。」余英時，〈古典與今典之間〉，《陳寅恪晚年詩文釋證》，頁 173。但是馮友蘭的成名作《中國哲學史》在序言中有言：「吾亦非海格爾派（黑格爾）之哲學家；但此哲學史對於中國古代史所持之觀點，若與他觀點聯合觀之，則頗可爲海格爾歷史哲學之一例證。海格爾謂歷史進化常經『正』『反』『合』三階級。前人對於古代事物之傳統的說法，『正』也。近人指出前人說法多爲『查無實據，』此『反』也。若謂前人說法雖多爲『查無實據，』要亦多『事出有因；』此『合』也。」又曰：「胡適之先生以爲書中之主要觀點係正統派的，……吾正統派之觀點，乃海格爾所說之『合』，而非其所說之『正』也。」分見馮友蘭《中國哲學史》的〈自序一〉及〈自序二〉。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年《民國叢書》影印本），〈自序一〉頁 1；〈自序二〉頁 1。看來陳寅恪在此立言似無不慎，也非說「外行話」。

〔註 27〕羅志田，前引書，頁 116。羅志田說，「胡適的防守心態甚強，每遇壓力，必有反彈，壓力越大，反彈越強。」

〔註 28〕陳寅恪爲推荐其助教浦江清參與譯述西方文學作品，曾於一九三一年二月七日致信胡適，形容浦江清的「白話文亦流利。」這雖是推荐語，但至少反映出陳寅恪個人於白話文略無成見，而且是順者胡適提倡白話文學思路的。《書

有評論，何以支持白話文和新文學陣營的其他人也沒有反對意見，這就更微妙了。陳寅恪的立論難以攻駁是一可能，況且此時的陳寅恪非僅是清華大學教授，在日本和國際漢學界也是「預流」，學力非一般學者所能望其項背。眞要和陳寅恪打起筆仗來，就未必能如一般讀者但期發表個人意見，可以無涉學理，而是要見學問眞功夫的，未必能討巧。是以「對對子」的爭論可得而見者，僅停留在《世界日報》和《大公報》上，但暗潮應屬洶湧。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八日，胡適在紐約家裡與何炳棣月旦清華人物有「陳寅恪就是記性好」語。何炳棣認爲此足以反映胡適的自負，不肯承認當代學人中有比他更「高」之處。〔註29〕理解陳胡二人的「過節」，會有此「情結」也可以「莞爾」。

然而學界沒有後續的爭論不意味陳寅恪的「對對子」試題和歷史語言學、辨證法之於漢語文法研究，不是不存在不同的看法，陳寅恪批評的格義式文法依然大行其道，文法學者對《馬氏文通》的評價不但未見降低，且轉趨看重。事經多年，李方桂和趙元任終於各自表述出不同的文法研究的門徑，國學研究院的老同事李濟更視「對對子」妨害了近代科學在中國的發展。

依傅斯年和陳寅恪的交情，發生「對對子」爭議這種事不會僅有一通陳寅恪的覆信而已。傅斯年與學界的交往不論在北大、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和胡適一樣，都很難避開「對對子」爭議引發的話題。對這些，傅斯年似全無反應，至於傅氏有否就此事回信陳寅恪，就現有可依據史料言，還無法徵實；然而傅氏在其親撰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一文中，開宗明義即以歷史語言學比較研究爲辭：

> 歷史學和語言學在歐洲都是很近才發達的。歷史學不是著史，……歐洲近代的語言學在梵文的發見影響了兩種古典語學以後才降生，正當十八、十九世紀之交。幾經大家的手，印度日爾曼語系的語言學已經成了近代學問最光榮的成就之一個，別個如賽米的系、芬匈系，也都有相當的成就，即就印度支那語系也有意味的揣測。……本來語言即是思想，一個民族的語言即是這一個民族精神上的富有，所以語言學總是一個大題目，而直到現在的語言學的成就也很能副這一個大題目。在歷史學和語言學發達甚後的歐洲是如此，難道在這些學問發達的中國，必須看著他荒廢，我們不能製造別人的

信集》，頁136。

〔註29〕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台北：允晨出版公司，2004年），頁330～1。

> 原料，便是自己的原料也讓別人製造嗎？〔註30〕

傅於語言學之於「一個民族精神上的富有」一語當可獲陳寅恪首肯，傅還宣示：「要把歷史語言學建設得和生物學地質學等同樣，乃是我們的同志。」〔註31〕此時當公開站出來爲陳寅恪「同志」助陣，所以陳寅恪也才會說「以公當知此意，其餘之人，皆弟所不屑與之言比較語言文法學者，故亦暫不談也。」然而，傅氏身爲「同志」終未見公開或私下的回應。〔註32〕

語言學者且親自下田野調查方言的趙元任〔註33〕、李方桂和劉復（半農）

〔註30〕傅斯年此文原刊《國立中央研究院曆（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本1分1（1928年10月），頁1。《傅斯年全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卷3，頁3～4。

〔註31〕仝上注，頁10、12。

〔註32〕傅斯年不予回應，應是避開難局，不僅陳傅兩人論學交情而已。傅斯年原是推行白話文的健將，認爲駢文已不符合時代潮流，與新文學不相容：「中國本單音之語文，故獨有駢文之出產品。論其外觀，修飾華麗，精美絕倫。用爲流連光景憑弔物情之具，未嘗無獨到之長也。然此種文章實難能而可貴，又不適用於社會。將來文學趨勢大遷，只有退居『歷史上藝術』之地位，等於鼎彝，供人好玩而已。且駢文有一大病根存，即導人僞言是也。模棱之詞，含糊之言，以駢文達之，恰充其量。……今新文學之偉大精神，即在篇篇有明確之思想……與駢文根本上不相容。」傅斯年，〈文學革新申義〉，《新青年》，卷4號1（1918年1月15日），頁68。又，《傅斯年全集》，卷1，頁11。傅斯年非僅反對駢文，更主張直用西洋詞法。「要是想成獨到的白話文，超於說話的白話文，有創造精神的白話文，還要乞靈說話以外，再找出一宗高等憑藉物。這高等憑藉物是什麼？照我回答，就是直用西洋文的款式，文法、詞法、句法、章法、司枝（Figure of speech）……一切修詞學上的方法，造成一種趨於現代的國語，因而成就一種歐化國語的文學。」傅斯年，〈怎樣做白話文〉，《新潮》，卷1號2（1919年2月1日），頁178。《傅斯年全集》，卷1，頁131～2。案，以上兩文係傅斯年未出國留學前發表的文章，當時即主張白話文反對駢文和採歐化語法。此時要傅斯年反過來支持陳寅恪的論點，會是一種兩難。唯傅斯年看到「歷史上藝術」，在美學的認識上和陳寅恪還是一致的。

〔註33〕案，趙元任當年二月赴美，繼梅貽琦出任最後一任清華留美學生監督處主任職，次年十一月始回到北平作客，可謂不在現場；不過趙元任夫婦與陳寅恪三代世交，在陳寅恪死後趙元任、楊步偉夫婦於〈憶寅恪〉一文中僅提到一小段涉及語言學的話題：「他常說著玩兒，說《說文解字》根本就應該稱爲『咬文嚼字』。第二年到了清華，四個研究教授當中除了梁任公注意政治方面一點，其他如王靜安、寅恪、跟我都喜歡搞音韻訓詁之類的問題。寅恪總說你不把基本的材料弄清楚了，就急著要論微言大義，所得的結論還是不可靠的。」這篇回憶文章並未談到「對對子」，也無漢語文法。《清華校友通訊》，新32期，頁12，另收入《談陳寅恪》（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8年9月），頁

〔註 34〕等立於第一線的學者，全都沒有就此公開表達意見，更談不上展開公共論壇式的學術討論。此外，中研院第一屆院士，以講授文法、語法學，並以漢史研究知名的學者楊樹達，早年即以《馬氏文通刊誤》起家，頗受陳寅恪推重，也未見出面呼應。〔註 35〕總之，就學術界而言，未見有何波瀾。

兩年後，一九三四年三月，陳寅恪收到沈兼士寄送的論文〈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回信說：

> 大約中國語言文字之學以後只有此一條路可走也。「右文」之學即西洋語根之學，但中國因有文字特異之點，較西洋尤複雜，西洋人蒼雅之學不能通，故其將來研究亦不能有完全滿意之結果可期；此事終不能不由中國人自辦，則無疑也。然語根之學實一比較語言之學。讀大著所列諸方法，必須再詳考與中國語言同系諸語言，如西藏、緬甸之類，則其推測之途徑及證據，更爲完備。此事今日殊不易辦，但如德人西門，據高本漢字典，以考西藏語，便略有發明。西門中國學問至淺，而所以能有少少成績者，其人素治印歐比較語言學，故於推測語根分化之問題，較有經驗故耳。〔註 36〕

在信中，陳寅恪特別就語言比較之學立論，建議「所列諸方法，必須再詳考與中國語言同系諸語言，如西藏、緬甸之類，則其推測之途徑及證據，更爲完備。」可以拿來對照的是，當時較陳寅恪年輕一代的語言學者李方桂、林語堂收到沈兼士這篇文章後，均有回信，除肯定沈兼士的「右文說」外，兩人均甚樂見「右文說」可以糾章太炎〈成均圖〉有關「音轉」論述之不足，

26～7。

〔註 34〕劉復時任北京大學教授，且一九一七年夏即在北大文科教授文法概論，著有《中國文法通論》，這一年由上海北新書局出版。劉小惠，《父親劉半農・附錄二：劉半農大事年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頁 155；167。

〔註 35〕據楊樹達《積微翁回憶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11 月），撰主於 1919 年始撰《馬氏文通刊誤》，此年一月正巧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對對子」風波發生時楊樹達任清華國文系教授，與陳寅恪先生爲知交。或楊氏以爲「對對子」及歷史語言學的比較研究，本非其所關切的學術問題，而陳寅恪所論文法當循緬藏語系的比較方法，也非楊氏所長。案，王力即指楊氏《馬氏文通刊誤》「在校訂工作上做得很好。至於涉及語法理論，楊氏就不一定比馬氏高明，而且以英語語法去糾正拉丁語語法也是牛頭不對馬嘴的。」《中國語言學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 3 月），頁 147。準此，楊樹達或自忖他的「英語語法」也當是陳寅恪心中所謂「格義」者流。

〔註 36〕《書信集》，頁 171～2。

但皆不及於藏緬語系的比較研究。〔註 37〕

吳宓爲陳寅恪知友，大概是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唯一正面回應「對對子」的學者。一九三五年吳宓在中華書局刊行之《吳宓詩集・空軒詩話》中指民國八年即識陳寅恪，謂：「合中西新舊各種學問而統而論之，吾必以寅恪爲全中國最博學之人。今時閱十五、六載，行歷三洲，廣交當世之士，吾仍堅持此言。其與劉文典教授論國文試題書及近作四聲三問一文，似爲治中國文學者所不可不讀。」〔註 38〕雖然吳宓在《大公報・文學副刊》和《學衡》都刊登了〈與劉叔雅書〉，惟「似不可不讀」，此一「似」用得很緊。但就是此一回應更在「論戰」三年之後了。〔註 39〕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日九日，李方桂在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時在昆明）以「藏漢語系研究法」演講，提及文法和漢藏語系的研究，認爲比較研究是歷史研究的變相，是求歷史上的關係，這和陳寅恪的提法有相通之處，但和傅斯年的〈旨趣〉更接近，其他討論多屬語言學裡的技術難題和障礙，以及相關研究何以落後印歐語系的背景，主張與其直接作漢藏語系的比較研究，不如先比較和漢語相近的暹羅語，或和藏語相近的緬甸語。既沒有提到「對對子」，也沒有提到《馬氏文通》通不通，反而認爲在比較研究之前，漢語詞類在文法上就是一個不容易處理的問題，這又和陳寅恪認爲歷史語言學的比較研究當先於文法研究之前的論點大相逕庭。〔註 40〕李方桂在其晚年的口述史《東西方語言學：美洲印第安語，漢藏語和傣語》一書的第五章〈對歷史比較語言學的主導原則和方法論的討論〉，有一段專就藏語和漢語的淵源談語法研究：

> 人們一般認爲藏語與漢語有淵源關係，但它在語法上更接近滿語。滿語看來也極像蒙語。蒙語更像土耳其語及其同族語言。所以，我並不熱衷於想方設法把這種語言與那種語言聯繫起來。我只想知道

〔註 37〕〈李方桂致沈兼士書〉、〈林語堂致沈兼士書〉，沈兼士著，葛信益、啓功整理，《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5 月），頁 176～80。案，沈兼士是章太炎的學生，李、林兩位針對章太炎立論，不無爭取沈兼士之微意。

〔註 38〕吳雨僧（宓），《空軒詩話》（臺北：鼎文書局據中華書局影印本，1979 年），頁 20。

〔註 39〕案吳宓有寫日記的習慣，也經常造訪陳寅恪。在這段期間，吳宓沒有就此一「論戰」有任何記載。

〔註 40〕李方桂，〈藏漢系語言研究法〉，瘂弦編，《中國語言學論集》（臺北：幼獅文化，1977 年），頁 132～47。

> 這門語言的面貌如何；是否把它與別的語言聯繫起來，那是最次要的問題。〔註 41〕

李方桂指藏語的語法和滿語更接近，藏語和漢語雖有淵源，若欲求其聯繫則是「最次要問題」。從根本上，不認爲文法研究非走歷史語言學這條路。

至於陳寅恪早年任教清華研究院的老同事趙元任在一九六五年完稿的《中國話的文法》（原稿是英文）。《中國大百科》對此書的評價是：

> 這是一部方法謹嚴，系統分明的大書，有很多創見勝意。這部著作以直接成分分析法作爲研究語法的主要方法，顯然受了結構主義語言學的影響，可是作者持論通達，從來不拿事實遷就理論。……總之，無論從立論的深度說，還是從影響的廣泛說，《中國話的文法》都是最重要的漢語語法著作之一。〔註 42〕

這說明趙元任的文法書，主要是用成分分析法，且受結構主義語言學的影響，顯然沒有走陳寅恪的開出的路向。趙元任在此書的〈序〉中說：「我也要向別的研究這個問題的作者致謝，從馬建忠起，……。」〔註 43〕有《馬氏文通》的作者，卻沒有陳寅恪。

楊聯陞評述此書說：

> 趙先生《中國話的文法》，方法謹嚴，材料豐富，議論明通。依我看，這本權威著作，至少要管五十年。等到下一世紀，語言學再有進步，文法再有變化，也許會再出一位趙先生來另寫一本文法，不過，就是到了那個時候，恐怕還得用這本書作參考。〔註 44〕

依楊聯陞的說法，開出中文文法研究路向的是趙元任，沒有楊聯陞的業師陳寅恪。

清華國學院老同事李濟就很不客氣了。李濟一九五三年在臺灣發表一篇

〔註 41〕李方桂口述，王啓龍、鄧小詠譯，李林德校訂，《李方桂先生口述史》（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108。此段譯文原名〈李方桂先生談語言研究〉，原刊《中央民族大學學報》，1994 年期 6，頁 89。原審訂者爲馬學良。

〔註 42〕《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北京、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 年），頁 515。又見趙新那、黃培雲，《趙元任年譜》（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 年），頁 448；436～7。

〔註 43〕趙元任著，丁邦新譯，《中國話的文法・序》，頁 2。

〔註 44〕楊聯陞著、蔣力編，〈趙元任先生與中國語文教學〉，《哈佛遺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頁 30。引文部分原刊《清華校友通訊》，期 8（1964 年），頁 5。

文章：〈關於在中國如何推進科學思想的幾個問題〉，在文章中不點名地提到「對對子」的爭論，至此始形成學術圈內的回應，不過李濟是從中國何以沒有發展出現代學術，亦即何以沒有發展出近代科學作爲討論主軸，且此時已是兩岸懸隔。李濟說：

> 中國的兒童在發蒙時期，甚至發蒙以前，就要學對對子，是人所習知的；眞是四海之內，各府、各縣、各鄉、各鎮、各村，只要是有教化的地方，有讀書種子的地方總可以看見白鬍子的祖父帶著三四歲的孫兒，學對對子。記得清華大學有一次招生的國文題目，只是要考生對幾副對子就可以完卷。這主義（意）出於一位國際知名的教授。他的理由，據傳說，是：中國語文，無所謂文法，只是講對仗而已；能對好對子，就會做好文章。這一議論曾引起教育界的廣泛的注意。是否有人駁過他，我不知道；我個人相信，這是一個不容易駁的命題；因爲它不但是洞中竅要，同時也破了，神祕的中國思想這個謎。由兩千年來中國的文學——自漢朝的詞賦到清末的八股——只是一連串的好對子，我們可以看出來，讀了書的中國人的思想，也只是一連串的對子思想。
>
> 對對子本身並不是什麼有害的事務；它可以啓發人不少的美感，增加人類（中國人）生活無窮的意趣。我常設想，並自問，對對子所得的快樂，與解決幾何習題所得的快樂，是否有什麼分別？它們在精神上的價值也許是完全相同的，但是由歐幾里得的幾何學訓練，就漸漸地發展了歐洲的科學；由司馬相如的詞賦的學習，就漸漸地發展了中國的八股。八股與科學眞是人類文化一副絕妙的對聯。
>
> 中國教育制度的錯誤，是在把這一訓練，當著讀書人的畢生之業；它固然可以提高人生的情操，但是，不可免地，也壓低了學習人的理性。
>
> 中國人對於文字的態度，似乎只有一小半把它當作工具看待，一大半仍滯留在舊石器時代的人對於他們畫在洞穴裡的壁畫所持的態度：把它們當符咒看待，以爲文字具有無限威靈，可以隨便降災賜福。過去的對聯，現代的標語，都可以代表這一迷信。但這還是比較容易說明的。更深一層的，我們過去，確認爲文有載道之事。……

中國的格物致知之說，始終沒有離開書本子很遠。〔註 45〕

雖然切入點都是「對對子」，李濟順帶介紹了何謂「對對子」，以及傳統教育以「對對子」啓蒙的實況，甚至也說中了陳寅恪，確實可以在陳寅恪的文章裡找到一連串的「對對子」的思想；唯李濟的文章非但和陳寅恪的訴求不同，且有誤解之處。如中國語文，只講究對仗，無所謂文法云云。陳寅恪想要就「對對子」展開中文文法的討論；李濟著眼點則在中國何以沒有發展出現代科學，而拿「對對子」對應歐幾里得的幾何學，評論前者發展出的是科舉所要求的八股文，後者發展出的卻是現代科學。李濟這篇文章原在回應李約瑟提出的疑問，即中國何以沒有科學革命，何以沒有現代科學。只是李濟簡化了，也誤解了陳寅恪之於「對對子」的背景思維，並據以放大爲：這就是中國文化之於科學所以和西方有不同發展路向的緣由，且逕直以爲單從興趣面觀察即可高下立判，不無借題發揮之想。

李濟拿標語和對聯相提並論，或許還在暗諷當時的反共標語及其背後所標榜的意識形態和威權統治。但就陳寅恪立論的本意而言，李濟論證的「陷阱」還不是簡化和誤解，而在沒有準確掌握陳寅恪的命題，即文字語言的思想承載和美學在中文和漢語中當可自我求之。李約瑟的命題在於「中國何以未發展出近代科學，即何以沒有出現近代的科學革命？」姑不論此一命題有無意義，是否成立，學界另有評論，李濟接應此一命題的設想，或可視爲近代中國知識分子追求「富強」的思維起著絕大的作用。

李濟固非陳寅恪的知音，至於陳寅恪拿辯證法正反合的概念據以爲對對子可分爲上中下三等的譬喻，最上等者可得諸想像且具言外之意，〔註 46〕其所在思想承載和美學觀點上則更少有知者。陳寅恪說，趙翼《甌北詩話》舉吳梅村「南內方看起桂宮，北兵早報臨瓜步。」爲例，盛稱吳梅村的歌行對

〔註 45〕《自由中國》雜誌，卷 9 期 9（1953 年 11 月 1 日），頁 271～2。

〔註 46〕陳寅恪指：「凡上等之對子，必具正反合之三階段。對一對子，其詞類聲調皆不適當，則爲不對，是爲下等，不及格。即使詞類聲調皆合，而思想重複，如《燕山外史》中之『斯爲美矣，豈不妙哉！』之句，舊日稱爲合掌對者，亦爲下等，不及格。因其有正，而無反也。若詞類聲調皆適當，即有正又有反，是爲中等，可及格。若正反前後二階段之詞類聲調，不但能相當對，而且所表現之意義，復能互相貫通，因得綜合組織，別產生一新意義。此新意義，雖不似前之正及反二階段之意義，顯著於字句之上，但確可以想像而得之，所謂言外之意是也。此類對子，既能具備第三階段之合，即對子中最上等者。」陳寅恪，〈與劉叔雅書〉，《二編》，頁 255。

句之妙，皆合上等對子之條件；但陳寅恪轉而嘆息趙翼能略窺其意，而不能暢言其理。林紓文章雅宗桐城，以古文自許，同樣難言其理。陳寅恪下筆時放眼海內，於文章對偶之理所蘊涵的豐富思想，似更無解人。陳寅恪爲了「對對子」抬出黑格爾的辯證法和歷史語言學，明處似在爲趙翼暢言，言外之處，更在爲林紓的爲古文辨冤申明其理，明其所以然。先問「孫行者」，再繼之以辯證法和歷史語言學的說明，陳寅恪其後更借題發揮，認爲「對對子」會出現科舉的八股文，不在文學本身，而在思想自思與否。陳寅恪在〈論再生緣〉一文中特別拈出此一觀點，以爲中國之文學與其他世界諸國之文學，其最特異之點，即爲駢詞儷語與音韻平仄之配合。就中國數千年文學史言之，駢儷之文以六朝及趙宋一代爲最佳。陳寅恪說，其中可以確認的是：對偶之文，往往分爲兩截，若思想脈絡不能貫通，不論篇幅、文章長短，缺點即暴露無遺，在陳寅恪看來，就是思想不得自由所致。既有個體思想能否解放，也有時代背景的限制。駢儷文的理想，「能具體實行者，端繫乎其人之思想靈活，不爲對偶駢儷束縛。六朝及天水一代思想最爲自由，故文章亦臻上乘。」陳寅恪下的結論是：「無自由之思想，則無優美之文學，……此易見之眞理，世人竟不知之，可謂愚不可及矣。」〔註 47〕

談到文章的對偶，陳寅恪還拿羅馬西塞羅辯論之文含有對偶，因拉丁非單音語言，不易察知，故時歷千載，始爲後人發現爲言。意指「理未易明」，也無怪趙翼和林紓。〔註 48〕一九九六年，褚孝泉引俄羅斯語言學家雅可布遜或譯雅克愼（Roman Jakobson）在二十世紀五〇年代末發表的論文〈結束語：語言學與詩學〉，指在詩中的各單位都和其他的單位形成平衡或者對照的關係，而且這些關係可能在語音、語法、或語意等層次上發生。詩的技巧和內涵因之變得繁複。且可使說者與接收者均得以進入可溝通的情境。所謂的象徵（symbol）即在雙方的詮釋之中。律詩的平仄亦然，且可產生陳寅恪所說的言外之意。褚孝泉認爲陳寅恪以「對對子」測試考生，在這似乎是諧趣的小玩笑後面，是具鄭重思考的，也是檢驗國文程度最好的辦法。褚孝泉指雅可布遜在西方人文學界及思想界已產生巨大影響，陳寅恪的觀點更早於此，這就不能不讓陳寅恪遺憾民國學界自胡適以下的反應了。〔註 49〕

〔註 47〕陳寅恪，〈論再生緣〉，《寒柳堂集》，頁 72～3。

〔註 48〕陳寅恪，〈與劉雅叔論國文試題書〉，《二編》，頁 255～6。

〔註 49〕褚孝泉，〈從陳寅恪與劉叔雅論國文試題書談起〉，《二十一世紀》，期 34（1996

四、結　語

陳寅恪處理「對對子」的試題爭議，心中是有不同對話對象的，但胡適打從一開始即可「對號入座」，整個過程則是由一般讀者轉向學界，對胡適的針對性更強。陳寅恪比較遺憾的可能是沒有眞正的形成論戰，新派學者斂手，舊派學者不知如何接應。陳寅恪似還有意就新文化運動以來新舊學之間的爭議另闢戰場，其所期待的理想或在如何假西學以崇中學，即取西方的歷史語言學、辨證法，以挽救中文或漢語免於沈淪，不致盡爲西化的白話文所取代。此或本於陳寅恪〈王觀堂輓詞〉序言的思維，即「綱紀（倫理價值）本理想抽象之物，然不能沒有依托，以爲具體表現之用。」〔註 50〕除有形的社會制度，而經濟制度尤其最要者之外，陳寅恪此時還看到了文化的承載者語言的重要，或許更在社會經濟之上。最後陳寅恪將「對對子」的爭論上升到思想自由的層次，更可見陳寅恪論學的態度。

年 4 月），頁 145～9。

〔註 50〕陳寅恪，〈王觀堂先生輓詞并序〉，《詩集》，頁 12。

卡萊爾研究
——「疾病」角度的發現

方志強*

摘　要

在對卡萊爾的研究上，其智識與道德的發展深受歷來研究卡萊爾的學者們所重視。本文則採用卡萊爾當時的書信所強調的「身體健康」的角度來研究卡萊爾。因此，本文著重在討論卡萊爾的「病」，以卡萊爾當時的眾多書信爲基礎，卡萊爾的日記、回憶錄、自傳式的小說爲輔，來詳細了解卡萊爾病情的出現與發展。

在對卡萊爾病情的討論上，由於對於駭伯症（hypochondriasis）歷史的瞭解，我們注意到卡萊爾的「神經疾病」，而認爲這是卡萊爾「憂傷」的根源。我們先檢視卡萊爾生理的疾病，那就是胃腸病。再經由對前此只知專注在胃腸病的問題而無法眞正瞭解卡萊爾的病的探討，來引出卡萊爾病情的關鍵——駭伯症。接著討論卡萊爾所說的「靈魂的疾病」，此病使他「吞噬我自己的心」，陷入煉獄之中，甚至發生瀕臨瘋狂的「神經疾病」。由此而言，卡萊爾在雷絲路事件的「新生」，才更符合實況。然後，本文企圖在原有的「智識與道德」的角度外，再加一個新的角度去討論卡萊爾與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的社會。此種新角度是「神經疾病」的角度，此疾病在維多利亞時期極爲流行，爲一種「文明病」。其中疾病不只是呈現出患者生理與心理的現象，並反映出患者當時的文化現象。因此著重卡萊爾罹患「駭伯症」的情況下，由其所做的論述了解其智識與道德的發展及其所呈現的文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教授

化意涵。這不僅可顯示卡萊爾的個人經驗與其所處的社會脈絡之間的關係，並可顯示維多利亞時代初期神經疾病在當時所具有的社會、文化、階級同道德上的意涵，以及卡萊爾作爲「平民的先知」的角色。

關鍵詞：雷絲路事件　神經疾病　駭伯症　胃腸病

A Study of Thomas Carlyle— An Aspect of Illness

Jyh-chyang Fang

Abstract

Carlyle's intellectual and moral development is always focused by scholars.. The approach of this essay is not based on Carlyle's intellectual and moral development, but on his "physical" problems （especially nervous disorder）, which was emphasized in Carlyle's letters. It tries to analyze and use all kinds of sources in a way of using abundant Carlyle's contemporary letters to combine the records of Carlyle's *Notebooks*, *Reminiscences* and *Sartor Resartu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appearance and development of Carlyle's illness.

After discussing the complete development of Carlyle's illness from both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aspects, this essay reveals that the basic problem of Carlyle's illness is hypochondriasis, not dyspepsia, which caused the "eating my own heart" and nervous disorder, and let him fall into the miserable situation of purgatory. It is not until the Leith Walk incident in which Carlyle really determined to defy the devil of hypochondriasis, and began the process of his new-birth.

It tries to discuss Carlyle's narratives and Victorian cultural conditions from a new aspect of nervous disorders （hypochondria） in addition to the old 'moral and intellectual' one. In Carlyle's case, he was both a victim of nervous disorders and a professional literati that made his narratives not only his personal discourses, but also

public opinions with great influence and clear purposes. Therefore, the essay tries to reveal briefly Carlyle's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its relations with his social context, the cultural conditions of nervous disorders, and also his role as a prophet of the people by discussing his narratives.

Keywords: Leith Walk incident, nervous disorder, hypochondriasis, dyspepsia

一、前　言

西元一七九五年，卡萊爾出生於蘇格蘭偏僻的安南地區（Annandale）的易克勒非根（Ecclefechan）；一八八一年他逝於居住超過四十年的倫敦赤爾西（Chelsea）區。他的一生正值歐洲社會，尤其是英國社會，由十八世紀的農業社會轉變爲十九世紀工業社會的轉型期。在此過渡時期中，舊社會秩序已逐漸消逝而新社會的秩序尚未產生，人們處此脫序混亂的時代無所適從。他是此社會轉型期最敏銳的觀察者與最深刻的社會批評家。因此，卡萊爾素有「赤爾西賢者」（Chelsea Sage）之譽。

然而，卡萊爾的妻子珍（Jane Carlyle, 1801～1866）曾憤慨的指出卡萊爾同時代的人都把卡萊爾看錯了，因爲他們皆祇看待卡萊爾爲「赤爾西賢者」，而不知他具很多類型：隱士、朋友、獨白者、抱怨者、哀悼者、神經過敏者、慈愛者、同情者、忠誠者、鍾情者、負責的人子、怠慢的先生、善辯者、自詡的藝術家、尖銳的諷刺家、傑出的談論者。〔註 1〕的確，卡萊爾向來被視爲是一個賢者，或者用大家所慣用的稱謂「先知」（prophet）。〔註 2〕這由倫敦國家肖像館（The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以卡萊爾的肖像做爲十九世紀英國先知群像的中心可見。卡萊爾是英國維多利亞時代的第一位也是最偉大的先知。他對十九世紀英國社會輿論的影響力是無與倫比的，〔註 3〕而輿論對其評價也是令人

〔註 1〕參見 Fred Kaplan, *Thomas Carlyle : A Biography*（Ithaca, 1983）, p.408.

〔註 2〕卡萊爾同時代的人 Arthur Penrhyn Stanley 對其先知角色的描述頗爲生動：「一般尊敬他的人皆習稱他爲『先知』。如果我們以這個詞最廣泛的定義來了解，他的確是夠資格。他是一個先知，也確實自己感受到他是一個走入歧途的時代的先知。他先知的外貌是其粗鄙的蘇格蘭口音，以及他自己獨特的措辭，加上他自己隱居般的生活。而他作爲先知最顯著之處是他比任何人皆更勇於傳達對眞理的強調，而他深信其所傳達的訊息是世界所僅需的。」（參見 G. B. Tennyson, 'Carlyle Today', 收錄於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A Collection of New Essays*〔eds. K. J. Fielding and Rodger L. Tarr（London, 1976）〕, p.34.）

〔註 3〕在說明卡萊爾對十九世紀英國社會的影響力上，其同時代人艾略特（George Eliot 1819～1880）的精闢的看法最爲大家所引用；又因爲她不是卡萊爾的門生，故其所云更客觀、更具有份量。她早在一八五五年即敏銳地指出：「在一個世紀後他的書還有沒有人讀，是一個沒有意義的問題。如果把他的書像殉夫的印度寡婦一樣在柴火上燒掉，那也只如砍倒一棵果實已經散播成林的橡樹。在我們這一代中幾乎沒有一顆優越或活躍的心靈不曾被卡萊爾的著作改變過，如果沒有卡萊爾，過去十年或十二年中所寫成的英文書，每一本都將不一樣。」（引自 A. L. Le Quesne, *Carlyle*（Oxford, 1983）, p.93；王芳鑫譯，

驚異，由極端的頌揚轉爲極端的貶斥。因此，由卡萊爾聲譽的升降我們可以很清楚地了解其與時代的關係，尤其是不同時代的人們對其評價的差異。

卡萊爾的聲譽經歷了數度的變遷。根據丁尼生（G. B. Tennyson）在〈今天的卡萊爾〉（'Carlyle Today'）（1976）一文中的看法，卡萊爾的聲譽大體可簡分爲三個階段：受歡迎階段（卡萊爾在世時，尤其是 1830 與 1840 年代）、倒退階段（由 1881 年去世後至 1930 年左右）、與學術批評階段（由 1930 年至今）。我們可以用一個簡單的曲線圖來顯示卡萊爾在這三階段的聲譽，大體而言，在第一階段中其聲譽是逐漸上升，以其去世時居最高點；在第二階段中其聲譽速降，進而跌到谷底；在第三階段中其聲譽再度逐漸上升。〔註 4〕

隨著時代的變遷與卡萊爾聲譽的升降，卡萊爾的先知形象歷經社會導師（teacher）、斥責者（denouncer），與文學天才（literary genius）的變化。而在卡萊爾論爭中所強調的英雄史觀，在長期牢籠卡萊爾研究後終已逐漸喪失其壟斷性的地位。對卡萊爾的認識已傾向於多元化，卡萊爾的先知形象也不再祇是喀爾文式的「錯誤的先知」，其對社會變遷的觀察、對窮苦大眾的認知皆已逐漸受到重視。然而，在卡萊爾研究上，仍然不能跳出「頌揚早年、貶斥晚年」的模式。以此二分，或僅重視早年，或專貶斥晚年。而在討論其變化的原因時，大體專注其特殊的性格，仍然不免爲「弗路德的論爭」（the Froude Controversy）。

卡萊爾的作傳者弗路德（J. A. Froude, 1818～1894）在卡萊爾去世之後所出版了《卡萊爾回憶錄》（*Reminiscences*）、《卡萊爾傳》（*Life of Carlyle*）、卡萊爾夫婦書信集。卡萊爾在世時，其私人生活不爲一般人所知。其去世後，因回憶錄、日記、書信、傳記的出版，普受大眾的囑目，他們夫婦的隱私已成爲大眾注意的焦點。弗路德所欲極力呈現的是「眞實的」卡萊爾夫婦的形象，與前此時人所熟悉的「典範的」形象有很大的差異。〔註 5〕對於卡萊爾的

《卡萊爾》（台北，民國 75 年），p.90.）

〔註 4〕G. B. Tennyson, 'Carlyle Today', pp.27～50.

〔註 5〕弗路德的《卡萊爾傳》爲英國最具盛名的三大傳記之一（另兩部爲 James Boswell's *The Life of Samuel Johnson* 以及 John Lockhart's *The Life of Sir Walter Scott*），弗路德爲卡萊爾晚年最親近的門生，加上他也是著名的史家，爲卡萊爾作傳實非他莫屬。而卡萊爾也的確囑意他爲其作傳，並且在其去世前即已將所有有關他們夫婦的資料交給他運用。（參見弗路德在卡萊爾的《回憶錄》所寫的序）。很多人批評弗路德在處理卡萊爾的手稿上過於輕率，以致造成巨大的論爭。然而，弗路德深信他的責任是眞實的呈現卡萊爾夫婦，而非把他

回憶錄，弗路德自然知道需要驗證後才能使用。於是他將回憶錄中的記載與卡萊爾當時的書信中的有關記載互相比較。經過比較後，弗路德極推崇卡萊爾驚人記憶力的正確性，認爲卡萊爾對過去的回憶並沒有使過去失眞。〔註 6〕因此，在卡萊爾傳的自序中，弗路德清楚表明其處理卡萊爾的回憶時，他自限於卡萊爾的記憶中，認爲卡萊爾「應爲自己說話」（He shall speak for himself）。〔註 7〕在這些書中顯示了卡萊爾的頑固、直言不諱、自大、自負、喀爾文式的嚴酷，以及過份自我完全不顧及他人的感受。

梅森認爲弗路德在《卡萊爾傳》中所呈現出來的卡萊爾，與卡萊爾實際上給予他的朋友的觀感有很大的差異。〔註 8〕卡萊爾的回憶眞是如弗路德所認爲的完全符合過去的事實嗎？弗路德如此處理卡萊爾的回憶不會產生問題嗎？梅森即批評弗路德的傳記方法「太過於主觀，一點也不客觀」；〔註 9〕因此促使他的卡萊爾傳「無非是卡萊爾自己的獨白與箚記而已」。〔註 10〕梅森指出，在對自己過去生活的主觀回憶中，縱使是最坦誠的人的回憶，他所回憶的生活，已非昔日生活本身，而僅是孤獨時刻沈思後所引出的生活。因此，若學者們完全依靠這種獨白與箚記而沒有引用其他有關資料來驗證，則很容易犯錯，並且以想像的或錯誤的觀點來取代事實。〔註 11〕梅森舉了兩個很好的例子來說明只採用回憶錄中的記載所可能產生的錯誤觀點。

第一個例子是卡萊爾 1866 年 4 月以愛丁堡大學名譽校長的身份光彩振奮的愛丁堡之行。卡萊爾在對其妻的回憶錄中，對於此行的記述只是輕描淡寫或可說

們描述爲大眾的偶像。〔參見 K. J. Fielding, 'Froude and Carlyle: Some New Considerations', pp.255～6.〕

〔註 6〕John Clubbe（abridged and edited）, *Froude's Life of Carlyle*（Columbus, 1979）, p.154.

〔註 7〕John Clubbe ed.,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p.79.

〔註 8〕David Masson, *Carlyle Personally and in His Writings, Two Edinburgh Lectures*（London, 1885）, p.25.有關卡萊爾史料的運用問題，可參見方志強，〈論卡萊爾雷絲路事件的年代——迷思與事實〉，《新史學》，15:4（臺北，2004.12），頁 149～196，尤其是第 4 節「雷絲路事件的年代——史料與觀點的問題」，頁 166～175。

〔註 9〕David Masson, *Carlyle, Personally and in His Writings, Two Edinburgh Lectures*, p.23.

〔註 10〕David Masson, *Carlyle, Personally and in His Writings, Two Edinburgh Lectures*, p.24.

〔註 11〕David Masson, *Carlyle, Personally and in His Writings, Two Edinburgh Lectures*, p.25.

是一筆帶過，其中充滿陰鬱的情緒。在對接受頒贈愛丁堡大學名譽校長當天簡短的描述中，卡萊爾回憶到：那天是「最陰鬱與糟糕的一天，紛亂、擁擠、嘈雜的愚行與憂傷令我幾乎無法忍受……。」〔註12〕梅森爲卡萊爾的好友，當時是愛丁堡大學的教授，在此次卡萊爾的愛丁堡之行中其親身與會，並且記憶深刻。他宣稱卡萊爾在回憶中對此行的憂鬱記述與事實相去甚遠。卡萊爾對這爲其一生最光榮的事蹟的憂鬱記述的可能理由是，當他在愛丁堡廣獲榮耀與歡迎時，他在倫敦的妻子因意外事件而突然去世，他爲此哀傷不已。因此當他回想愛丁堡此行時，很自然地是透過「一層哀悼的面紗」（a veil of crape）。我們若去檢驗當時的有關史料，我們便會發現梅森的說法是對的，卡萊爾回憶錄中的記載不符合史實。卡萊爾的弟弟約翰當時全程與會，在其1866年4月19日（即卡萊爾剛訪問完愛丁堡之後返回蘇格蘭老家小住之時，亦即是卡萊爾的太太突然於4月21日去世的前兩天）致友人的信中，提到卡萊爾此次愛丁堡大學名譽校長之行頗爲愉快，「他現在在愛克拉芬根（Ecclefechan）的斯考施布瑞格（Scotsbrig），不久就要回倫敦的赤爾西（Chelsea）。對於他在愛丁堡所受的友善的與溫暖的接待，他非常的高興；我相信他日後回顧此事時總是會很滿意的。」〔註13〕

類似的哀傷回憶發生在卡萊爾新婚後居於愛丁堡剛姆利河岸（Comely Bank）時。梅森特別爲此當面詢問卡萊爾當時的好友格頓博士（Dr. John Gordon）這個問題：「他當時眞是如他在回憶錄中所說的陰鬱、暴躁、哀傷與不合群嗎？」格頓毫不遲疑地回答：「一點也不！一點也不！他是世上最快樂與最誠懇的人，也是最完美的友伴。」〔註14〕

社會大眾對於弗路德書中的記載頗爲震驚。哈里森（Frederic Harrison）在一八八五年對弗路德的《卡萊爾傳》所發表的書評中表達了時人的看法：

> 傳記與自傳、住處的揭露、書信、日記，與各種記錄皆是非常有趣。然而，它們告訴很多我們寧可不要知道的事，因爲這使得那些卡萊爾伉儷的愛戴者受到了震撼、驚訝與羞辱；那些愛戴才子與佳人、

〔註12〕Thomas Carlyle, James Anthony Froude ed., *Reminiscences*（New York, 1881）, p.03.

〔註13〕Aitken John Carlyle's Letter to Alex Gibson, 1866/04/19（Edinburgh University Library, MS, Dc. 2. 763）.

〔註14〕David Masson, *Carlyle, Personally and in His Writings, Two Edinburgh Lectures*, p.44; see also David Masson, *Edinburgh Sketches and Memories*（London and Edinburgh, 1892）, p.331.

> 敬重偉大的知識份子、崇尚人性的人們已受到嚴重的創傷。〔註15〕

弗路德對於卡萊爾夫婦的描述的眞實性引起輿論界的關切，產生的意見頗爲紛歧。大體上可分爲忠誠者（the loyalists）與修正者（the revisionists）兩大陣營，其中修正者這個陣營主導了這個反動階段的研究。在持續五十年的期間內，他們的爭辯集中於揭露負面的卡萊爾。誠如涅夫（Emery Neff）於一九三二年所指出：「或許這個長期爭論最不幸的結果是將爭論的焦點由卡萊爾的著作轉爲卡萊爾本人，而大部份所爭論的事項，包括性無能，對評估卡萊爾的著作毫無關聯。」〔註16〕肯報（Ian Campbell）在其書《卡萊爾》（*Thomas Carlyle*）（1974）也說，當卡萊爾的生活隱私愈來愈成爲「公開的密祕」（an open secret）時，其著作也愈來愈成爲「束之高閣的書」（a closed book）。〔註17〕因此，在學術批評階段有了改變，此階段研究取向著重在卡萊爾的道德與智識的發展。

自從我的博士論文所做的研究以來，我大體上是以英國史學史爲研究的範圍，其中卡萊爾的爭議性與多樣性始終未能有一個令我滿意的面貌。因此，過去這些年來，我對卡萊爾個人的史觀與事件的研究主要是以「迷思與事實」的模式來研究。在此種模式的研究中，我在 *Carlyle's Idea of the People*（英國 Sussex University 博士論文，1992）的主要論點爲：卡萊爾的平民思想爲其早年、甚至是晚年的歷史思想與社會評論的中心。此論點一反學者們對其「英雄史觀」的強調。此論文基本上是屬於史學史的研究，著重卡萊爾與時代的互動關係。而卡萊爾這位在十九與二十世紀的英國最具爭議性的歷史家，正是顯示史家與時代的互動關係的最佳人選。因此，我寫了〈時代與卡萊爾〉（1996）一文。此文即是十九世紀至今卡萊爾研究的史學史，企圖由討論卡萊爾聲譽的升降，以說明對卡萊爾評價上的爭論，並顯示不同的時代爲卡萊爾所塑造的不同形象；進而檢討因受時代變遷與評價卡萊爾論爭的影響，學者在研究卡萊爾時所發展出的一個常用的模式。繼〈時代與卡萊爾〉，我寫了〈卡萊爾的蘇格蘭背景〉（1996）。我所探討的問題是：既然卡萊爾的先知形

〔註15〕Frederic Harrison,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in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Jan. 1885）; reprinted in *The Choice of Books*（London, 1887）, p.176.

〔註16〕Emery Neff, *Carlyle*（London, 1932）, pp.264～5. 李（F. A. Lea）在其 *Carlyle: Prophet of Today*（1943）一書的序中明白呼應 Neff 的主張，指出過份重視性格的危險，因爲如此祇會模糊而非凸顯卡萊爾偉大的眞正根源；其所用資料主爲卡萊爾的著作而非書信、日記、回憶錄。

〔註17〕Ian Campbell, *Thomas Carlyle*（London, 1974）, Introduction, xii.

象不再只是「錯誤的先知」，那麼脫去此嚴酷外衣後的卡萊爾是什麼面貌？我嚐試由卡萊爾早年的生活環境與生活經驗，來探討其對時代的認識與態度。此文指出，卡萊爾是以其蘇格蘭文化背景所賦予的「蘇格蘭性格」、「鄉野之眼」與「平民觀念」來觀察與評論社會現象。

繼企圖打破卡萊爾的英雄史觀的迷思及「兩個卡萊爾」的模式之後，我企圖打破卡萊爾研究上另一個更大的迷思——卡萊爾「憂傷與改變」模式（the formula of Carlyle's sorrow and conversion）。長久以來，研究卡萊爾的學者都接受這個模式，儘管對此模式有各種不同的解釋。我以爲此乃肇因於對史料的不同解讀，以及對各種史料運用的差異。儘管有眾多史料，竟然此模式是建立在卡萊爾「自傳式的」小說《衣裳哲學》之上。因此，我寫了'Carlyle's Sorrow and Conversion－Myth and Fact'（1998）一文，經由對歷史資料的嚴謹批判與運用，以打破既定模式的迷思，重建史實，重新去認識卡萊爾。在此文中我發現前此對此問題的探討，在一些基本事實發生嚴重的錯誤，吾人以爲非全部重新研究，否則不足以竟全功。在此文中，我也是深受前此研究模式的影響，著重「智識與道德發展」的角度，但是我發現此研究角度有很大的問題。

在對於卡萊爾的研究上，智識與道德的層面始終是學者們關注的焦點。前此學者們的研究無法顯示卡萊爾多樣的面貌，因爲他們過於重視智識與道德的層面，而忽略了卡萊爾自身。這種現象在討論年輕卡萊爾的「憂傷與改變」上更是明顯。儘管有些學者很清楚地看到卡萊爾在書信中自述其憂傷是因「身體的」疾病所產生，但是仍沿用「智識與道德」的角度，慣用卡萊爾自傳式的小說《衣裳哲學》（*Sartor Resartus*）三階段的說法。以卡萊爾年輕時的智識與道德發展爲重點。結果我們大體上只看到被「理想化」或「理性化」的卡萊爾。對於「不理性」的卡萊爾，人們不是難以理解，就是淪爲詆毀者的謾罵。

二、卡萊爾「憂傷與改變」研究的迷思

在對卡萊爾的研究上，其年輕時所遭遇的「憂傷與改變」爲學者們探討其思想發展的關鍵。在卡萊爾自傳式的小說《衣裳哲學》（*Sartor Resartus*）中，主人翁也經歷了「憂傷與改變」的過程，因此被研究卡萊爾的學者用來瞭解他的思想發展最重要的資料，甚至以此來瞭解其有關的生平。長久以來，學者們皆附會《衣裳哲學》書中「三階段」的說法，將卡萊爾的「憂傷與改變」視爲是「一個過程」

（a process），而非單獨的事件（an event）。大家皆採取此模式的「三階段過程」說，因史料的使用與解讀不同，而對此模式提出了各種不同的解釋。

儘管學者們對於卡萊爾的「憂傷與改變」提出了各種不同的解釋，但是他們在研究此問題所用的史料與觀點大體皆大同小異。在對卡萊爾的「憂傷與改變」的研究上，學者們習於從智識與道德發展的角度來探討。在這方面，卡萊爾的《衣裳哲學》始終是學者們用來瞭解卡萊爾智識與道德發展的最重要資料。學者們用來解釋卡萊爾「憂傷與改變」的模式中的三階段（喪失信仰、陷入極深的憂愁、新生），就如同《衣裳哲學》中主人翁心智發展的三階段：永恆的否定、極端的冷漠與永恆的肯定。學者們一般的看法是卡萊爾在大學時代喪失了從小即被灌輸的喀爾文主義的信仰，因此他勢必要放棄預定的傳教工作。然後，他開始爲身體不佳與沒有前途所苦，而陷入深度的愁苦之中，直到德國哲學重新肯定他前此的信仰並將他從愁苦中解放出來。

在研究的觀點上，卡萊爾的研究者習於將卡萊爾的轉變視爲是一種長期發展的「過程」，並且以此爲核心去瞭解卡萊爾的青年時期，甚至是其全部的一生。很明顯地，學者們在研究卡萊爾的轉變時，著重在「過程」的發展，而非「事件」的眞相。他們固然能對卡萊爾的轉變提出了似乎是言之成理的各種解釋，但是對於雷絲路事件的史實，尤其是年代方面，並沒有深入的探討。

對於《衣裳哲學》一書作爲瞭解卡萊爾智識與道德發展最重要的史料，摩爾教授曾明白指出此中的問題：若完全以此書來瞭解卡萊爾的轉變是弊多於利。〔註 18〕《衣裳哲學》書中對於主人翁神秘的轉變的敘述，不僅不符合雷絲路事件發生當時的事實，充滿虛構；並且將卡萊爾日後在智識與人格上的發展加進雷絲路事件之中。〔註 19〕因此卡萊爾固然在其回憶錄中明白說道：「《衣裳哲學》此部份除了『聖湯姆士路事件』外，沒有一樣是事實（全

〔註 18〕Carlisle Moore, "*Sartor Resartus* and the Problem of Carlyle's 'Conversion'," *PMLA*, 70（September, 1955）, p.663.

〔註 19〕這種完全以《衣裳哲學》書中的記載來瞭解卡萊爾的智識與道德的發展所產生的問題，我們可以舉出另外一個例子。卡萊爾在愛丁堡大學求學時期（1809～1821）的智識發展完全是數學與科學走向，研究卡萊爾的學者們皆同意卡萊爾此時期的求學與撰文的重點在科學。但是，這在《衣裳哲學》書中完全沒有提到，書中所顯示的完全只是主人翁沈迷於詩意的與近乎神秘的思想。若是只根據此書中的記載，將使人懷疑卡萊爾早年在數學上的卓越，並懷疑這在他思想上的重要地位。參見 Carlisle Moore, "Carlyle, Mathematics and 'Mathesis'," in K. J. Fielding and Rodger L. Tarr eds.,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A Collection of New Essays*, p.61.

都是象徵的迷思），此事件確實就是於雷絲路在我身上所發生的。」卡萊爾自己對於雷絲路事件的記憶或許是清楚的、正確的。不過，實際上他是以不同的情境在回顧過去，因此他在 1830 年出版的《衣裳哲學》中所述的「聖湯姆士路事件」不等於是 1820 年代初期的雷絲路事件。〔註 20〕我們可以舉哈羅德的說法爲例，他認爲在雷絲路事件發生當時，卡萊爾對席勒與歌德所知不多，「不可能說他才學沒多久的德國思想與此轉變有任何關聯」。〔註 21〕

學者們也習於不將雷絲路事件的轉變視爲是卡萊爾轉變的「完成」，而認爲此次的轉變僅是「開始」而已。〔註 22〕實際上，弗路德在談到雷絲路事件時，已經提到這個看法；雷絲路事件是完成轉變的「開始」。不過，弗路德把「改變」與「新生」視爲等同，而爲可以互換之詞彙。這種用法讓學者們產生了誤解，以爲卡萊爾的「改變」在雷絲路事件就已經完成。〔註 23〕其實弗路德將「改變」與「新生」視爲等同之詞彙，與卡萊爾對這兩詞彙的用法不同。卡萊爾只稱雷絲路事件的變化爲「新生」，而未稱之爲「改變」；只有對於荷頓山丘時期的改變，他稱之爲「改變」。〔註 24〕因此，在嚴謹的用詞上，將「改變」（“conversion”）之說從對雷絲路事件的論詞，往後移到對荷頓山丘時期的改變的論詞，甚至延至 1830 年完全改變時的論詞。自然雷絲路事件不被視爲是「改變」，而被視爲是「覺醒」（awakening）。〔註 25〕而此次「覺醒」

〔註 20〕Carlisle Moore, “*Sartor Resartus* and the Problem of Carlyle’s ‘Conversion’,” p.667.

〔註 21〕Charles Frederick Harrold, *Carlyle and German Thought: 1819～1834*（New Haven, 1934）, pp.41～45.

〔註 22〕許多早期卡萊爾傳，如 Henry James Nicoll, Thomas Carlyle（New York, 1881）以及 Julian A. Symons, *Thomas Carlyle: The Life and Ideas of a Prophet*(London, 1952）. 作者皆認爲，卡萊爾在雷絲路事件已經完成他的改變。

〔註 23〕例如，首先梅森以及後來的哈羅德對於弗路德此段文字的解讀就有問題，他們皆誤以爲弗路德主張卡萊爾的「改變」在雷絲路事件就已完成，而未深究弗路德所說的雷絲路事件只是改變的「開始」。參見 David Masson, *Edinburgh Sketches and Memories*, p.297; Charles Frederick Harrold, *Carlyle and German Thought: 1819～1834*, p.41.

〔註 24〕除了上文所引卡萊爾於 1866 年箋註其妻的書信中有關荷頓山丘「改變」的回憶外，卡萊爾同樣在 1866 年所寫的對好友歐文的回憶錄中，也談到荷頓山丘的重要性，內容類似，用詞也是用「改變」(“conversion”)。參見 Thomas Carlyle, James Anthony Froude ed., *Reminiscences*, pp.226～227.

〔註 25〕此說以 Charles Frederick Harrold, *Carlyle and German Thought: 1819～1834*, pp.41～45 的說法爲代表。

並不是透過智識靈見的洗禮，而是「意識與意志根源的突發鼓舞」。〔註 26〕

學者在研究卡萊爾的「憂傷與改變」時，除習於以「智識與道德」的角度來討論卡萊爾的「精神疾病」（spiritual maladies）外，也習於以「逐漸好轉」的角度來討論卡萊爾的「轉變」。卡萊爾傳的作者弗路德（J. A. Froude, 1818～1894）首先指出：卡萊爾的「轉變」乃因卡萊爾智識上的能力逐漸被外界所承認，因此對於未來他有了較好的遠景：更穩定的文學工作、以及一份待遇不錯的家庭教師的職務。這也因爲家人（尤其是其母親）的關愛與朋友的安慰與鼓勵，尤其是 1821 年 5 月結識珍（Jane Welsh, 1801～1866）。在此逐漸好轉的環境下，促使他克服其「精神疾病」，於是有了雷絲路事件的發生。〔註 27〕學者們也像弗路德一樣，從卡萊爾處境好轉的角度來談卡萊爾爲何會有雷絲路事件的改變。大體上，這包含了：一、他在 1821 年 5 月底第一次遇見珍，並對她展開大致上令他尚滿意的書信追求。二、他在 1821 年中首次詳讀歌德（J. W. von Goethe, 1749～1832）的著作《威冷梅斯特》（Wilhelm Meister），這對他而言是一種啓示。三、他於 1822 年 1 月開始擔任布勒家兩位男孩（Charles and Arthur Buller）的家教，獲得經濟的獨立。四、他逐漸瞭解文學是他終身的志業。五、他逐漸恢復健康。〔註 28〕

探討卡萊爾的「憂傷與改變」，這種以「智識與道德」的角度強調卡萊爾的「精神疾病」，並且是「逐漸好轉」的發展，純屬迷思，不符合事實。因爲卡萊爾當時的書信顯示，其憂傷乃是「身體的疾病」，並且在雷絲路事件時，他是處在最悲慘的困境。因此，我們若要瞭解卡萊爾的「憂傷與改變」，需先審慎地瞭解卡萊爾的病。

三、卡萊爾的胃病

在對卡萊爾病情的討論上，我們自然會首先注意到卡萊爾的胃病。卡萊爾的胃，被視爲是英國文學史上最著名的胃。〔註 29〕卡萊爾的胃病，或卡萊

〔註 26〕David Masson, Edinburgh Sketches and Memories, pp.298～299; Charles Frederick Harrold, Carlyle and German Thought: 1819～1834, p.43.

〔註 27〕J. A. Froude, Thomas Carlyle: A History of the First Forty Years of His Life, pp.98～101; John Clubbe（abridged and edited）,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p.123.

〔註 28〕這種說法以克拉布教授的說法最具代表性，參見 John Clubbe ed.,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p.654, note 15; John Clubbe ed., *Two Reminiscences of Thomas Carlyle*, p.49, note 64.

〔註 29〕James Halliday, Mr. Carlyle, My Patient: A Psychosomatic Biography（New York,

爾終其一生所抱怨的消化不良（dyspepsia），他稱之爲「疾病之后」（the queen of human ills），〔註30〕他認爲是「消化工具」拒絕執行它的功能；〔註31〕除了被他描述爲「胃中魔鬼的騷動」外，也稱其爲「可恨的老巫婆」（the accursed hag），不停的咬他、禁錮他，使他的生活成爲「恐怖的夢魘」（ghastly nightmares）。〔註32〕對於胃病所帶來的痛苦，卡萊爾將其描述爲「好像一隻老鼠在咬我的胃」，〔註33〕甚至是「心臟附近同時插著五十把短刀」。〔註34〕他的胃病困擾他的一生，甚至被卡萊爾視爲是他的不幸的根源。然而，卡萊爾病情之複雜與嚴重，已非單純的胃病所能解釋。

由卡萊爾活著時候的病史，十九世紀當時對胃病的治療對卡萊爾而言是無效的。〔註35〕二十世紀中葉，有一位醫生海里岱（James Halliday）對卡萊爾的胃病非常有興趣。他發現前此的醫生對於卡萊爾的胃病皆沒有採取「心身性的研究方式」（a psychosomatic approach），故醫療效果不佳。他認爲要治療卡萊爾的胃病，不僅是對於他的胃要有更多的認識，也應把他視爲是一個病「人」，多了解他的心理。因此海里岱就花了很多時間來了解卡萊爾的生平，並以心身性的研究方式來研究卡萊爾的病，而寫了一本書《卡萊爾先生——我的病人：一種心身性研究的傳記》（*Mr. Carlyle, My Patient: A Psychosomatic Biography*, 1949）。〔註36〕

海里岱所採取的心身性的研究方式，著重從出生以來的身心成長與變化來研究卡萊爾。他認爲以二十世紀的醫學術語來說，卡萊爾的「消化不良」可稱之爲是胃炎（gastritis）或胃的功能失調（functional gastic disorder）或胃的神經症（organ neurosis of the stomach）。〔註37〕海里岱對於卡萊爾的胃病的診斷是，其病因來自於其性格與情緒的壓力，而此壓力源自於他從小成長的環境：他必須取悅母親與他很畏懼父親。海里岱也注意到卡萊爾在治療時對

1950），p.ix.

〔註30〕C. R. Sanders, K. J. Fielding, Ian M. Campbell, J. Clubbe and J. Taylor eds., *The Collected Letters of Thomas and Jane Welsh Carlyle*（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0～），I, p.389.

〔註31〕*CL*, I, p.217.

〔註32〕Thomas Carlyle, *Reminiscences*, p.191.

〔註33〕James Halliday, Mr. Carlyle, My Patient: A Psychosomatic Biography, p.80.

〔註34〕*CL*, I, p.416.

〔註35〕參見方志強，〈煉獄與新生——卡萊爾的病與雷絲路事件〉，頁66～74。

〔註36〕James Halliday, Mr. Carlyle, My Patient: A Psychosomatic Biography, p.xii.

〔註37〕James Halliday, Mr. Carlyle, My Patient: A Psychosomatic Biography, p.42.

瀉藥有「一種病態的執著」。另外，海里岱在分析 1824 年卡萊爾胃的神經症時，有如下的診斷：

> 這是一個高智識的強迫性的「肛門期性格」（anal character），具有誇大與自我孤立等明確的妄想症的特徵（paranoid traits），有顯著的虐待狂的與受虐狂的傾向，以及精神分裂症的（schizoid）現象。他是非常自我爲中心的（egocentric）與自戀的（narcissistic）……他顯得相當自憐（self-pity）、無助（helplessness）、自責（self-reproach）與悲觀（ideas of unworthiness）。他對他的胃腸病有疑病症的偏執（a hypochondriacal preoccupation）。……在他嚴重的性格錯亂與他對胃病的抱怨間似乎有某些關連，六年前開始抱怨胃病正是其不滿意其社會環境之時，到現在依舊不滿意。他很明顯地在兩年前有嚴重的本質上是精神病的精神崩潰（a serious breakdown）。〔註38〕

海里岱對卡萊爾胃病的診斷有幾點值得注意：他認爲卡萊爾有妄想症的特徵、有精神分裂症的現象、有疑病症的偏執，並且曾患嚴重的精神崩潰。

卡萊爾有沒有妄想症，或者我們說的更明確些，卡萊爾有沒有誇大他的病情？這似乎是卡萊爾傳記研究上的一個老問題。弗路德在著名的《卡萊爾傳》中，即首先點出這個問題。弗路德認爲卡萊爾是「透過他的『想像』（imagination）來審視他的病情，用隱喻（metaphors）來描述他的病情，使得病情對他而言成爲某種超自然的現象而被誇大。在此種方式下，他自己爲自己帶來痛苦，並困惑每一個他所接觸的人。」〔註39〕卡萊爾自己在當時的家書中，也好幾次承認自己總是從最壞的角度來說他的病情，甚至是誇大，其實他的病情並沒有那麼嚴重。〔註40〕由於卡萊爾自己都承認他誇大病情了，對卡萊爾陷入煉獄時期（1819～1823）對其病情的陳述，自然地卡萊爾生平的研究者皆認爲他在誇大病情。例如，晚近卡萊爾傳記的研究者凱普藍（Fred Kaplan）接受此種說法，

〔註38〕James Halliday, *Mr. Carlyle, My Patient: A Psychosomatic Biography*, p.81.海里岱此處所談的精神崩潰的現象，是根據《衣裳哲學》有關雷絲路事件發生時卡萊爾身心狀態的記載所下的判斷。他也將雷絲路事件的年代誤爲 1822 年。

〔註39〕John Clubbe,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p.148。另外 pp.388, 581 也有類似的說法。有很多證據可以支持弗路德的說法，例如卡萊爾在日記中寫到：「我暗自竊用強化的描述來彌補感受的遲鈍。」「至於隱喻的才能，它是天才的首要特徵，儘管不是唯一的與不可或缺的。」Charles Eliot Norton, *Two Note Books of Thomas Carlyle*（New York, 1898），pp.30, 65.

〔註40〕*CL*, I, pp.330, 336, 358, 373.

只不過是把壓力或憂鬱加進來說明。凱普藍指出：「卡萊爾被心靈與身體的神秘的互動所混淆，因此不再能找出他的痛苦的眞正來源。……他無法將壓力與胃痛區分開來。」〔註 41〕凱普藍也認同海里岱的說法：卡萊爾「對他的胃腸病有疑病症的偏執」，認爲卡萊爾「他的身體的痛苦被他的疑病症所強化」。〔註 42〕而卡萊爾自己承認誇大病情的陳述——例如：當他哭叫「謀殺」時，他並不總是處在被謀殺的處境；〔註 43〕我的病情是「一點也沒有那麼嚴重」〔註 44〕——被當成嘲諷卡萊爾的笑話。卡萊爾誇大病情成爲定讞，卡萊爾的形象也被塑造爲自艾自憐，對其病情大驚小怪、反覆無常的人。〔註 45〕

卡萊爾有誇大病情嗎？儘管由正常人患胃腸病的角度來看，這個答案是肯定的。但是如果由卡萊爾也是駭伯症患者，這個答案就不是那麼明確了。〔註 46〕另外，對卡萊爾病情的嘲諷，也充分顯示出自古以來民間甚至是醫學界對於駭伯症根深蒂固的偏見。

四、「駭伯恐底里症」（hypochondriasis）〔註 47〕的想像與實際

「駭伯恐底里症」簡稱「駭伯症」，〔註 48〕這個詞語已經使用超過兩千多

〔註 41〕Fred Kaplan, *Thomas Carlyle: A Biography*（Berkeley, 1983）, pp.63～64.

〔註 42〕Fred Kaplan, Thomas Carlyle: A Biography, p.120.

〔註 43〕John Clubbe,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pp.388, 581.

〔註 44〕*CL*, I, p.358.

〔註 45〕Simon Heffer, *Moral Desperado: A Life of Thomas Carlyle*（London, 1995）, p.55; John Morrow, *Thomas Carlyle*（London, 2006）, p.16.

〔註 46〕譬如卡萊爾對於噪音的感受與描述與其病情的好壞有很大的差別，卡萊爾在其 1822 年 3 月 20 日的家書中提到：「那可怕的神經緊張現在大致上已經完全消失了，我現在能忍受輕微的噪音，甚至一晚沒睡也沒有造成太大的麻煩。」卡萊爾甚至比較了此時與去年（其受神經疾病折磨時）於噪音承受能力的差異：「我已經有不小的進步：去年在我房間一隻老鼠的抓搔聲，事實上會比現在用短棒打擊我更會讓我覺得痛苦。」*CL*, II, pp.65～66.

〔註 47〕"hypochondriasis"的中文譯名，或譯爲「憂鬱症」，或譯爲「疑病症」。本文在行文中除依特定的論者的實際看法而將此語詞譯爲「疑病症」外，對此語詞的一般性用法，以「駭伯恐底里症」做爲其譯名。因爲從十八世紀以來，神經疾病逐漸流行，發生在女性的神經疾病稱之爲 hysteria，中文譯爲「歇斯底里症」，是採音譯；發生在男性的神經疾病稱之爲 hypochondriasis，本人譯爲「駭伯恐底里症」，也是採取音譯。不譯爲「憂鬱症」的原因，是因 hypochondriasis 的症狀非常複雜且多變，與現在人所習稱的「憂鬱症」（depression）不盡相同，爲避免混淆，故效法「歇斯底里症」的直接音譯。

〔註 48〕在對駭伯症歷史的瞭解上，有一篇很重要的文章 German Berrios, "Hypochondriasis: History of the Concept," in Vladan Starcevic and Don R. Lipsitt eds., *Hypochondriasis: Modern Perspectives on an Ancient Malady*（Oxford, 2001）, pp.3～20.

年，它的涵義不斷地改變。大體上，人們將它定義爲：「對健康、疾病與身體過度的與頑固的偏執，並伴隨著患者是重病的受害者的恐懼與猜疑。」〔註 49〕它經常用來做爲「一種貶人的標籤」，而非醫學的診斷。這種現象從過去到現在依舊沒有改變。對很多人而言，駭伯症仍舊暗示誇大病情與「想像的疾病」（imaginary sickness）。因此，它也是一種不合格的標籤，既然大家已接受此名詞所暗含的誇大與虛構，那就沒有必要再作進一步的瞭解了。〔註 50〕這就是爲什麼對此病的誤解一直存在的原因。

從語源學來說，"hypochondriasis" 此字源自古希臘文 *ὑποχόνδριού*（hypocondrion），原先是用來顯示人體解剖的位置。世稱醫學之父的古希臘醫生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 約 460～377 B.C.）用此詞語來指「肋骨下的腹部」。古希臘當時所流行的觀念是，腹部器官是造成紛亂情緒的原因。此時人們不認爲憂傷與壓力的疾病有任何關連。〔註 51〕

這種希臘觀點一直到十七世紀初期，始終牢籠西方對駭伯症的看法。然而，隨著十七世紀西方在自然科學方面的進步，強調實際的觀察、歸納與分析，在醫學方面也有突破性的發展。對於駭伯症的瞭解，十七世紀前期與後期已有極大的不同。在伯頓（Robert Burton, 1577～1640）的著作中，仍採取古典的觀點；〔註 52〕但是在韋立思（Thomas Willis, 1621～1675）的著作中，造成駭伯症的原因，不再是消化不良的問題，而是「神經疾病」（nervous disorder）。

有關駭伯症的研究上，十七世紀出現了「神經疾病」的概念。韋立思是第一位發現神經系統的人，也是神經學（neurology）的創立者。〔註 53〕韋立

〔註 49〕Vladan Starcevic, "Clinical Features and Diagnosis of Hypochondriasis," in *Hypochondriasis: Modern Perspectives on an Ancient Malady*, p.21.

〔註 50〕Vladan Starcevic, "Clinical Features and Diagnosis of Hypochondriasis," p.21.

〔註 51〕German Berrios, "Hypochondriasis: History of the Concept," pp.5～6.大約在 350 B. C.，我們看到最早的醫生報告，顯示消化器官不良與駭伯症的關連。到了羅馬帝國時代賽爾薩斯（Aulus Cornelius Celsus，西元一世紀的人物）的醫學著作中，此語詞所指的位置被擴大了，包括：一、心臟前方的胸部下方；二、橫隔膜的上方；三、肋骨下的上腹部。

〔註 52〕Roy Porter, *Madness: A Brief History*（Oxford, 2002）, p.52.

〔註 53〕Richard Hunter and Ida Macalpine eds., *Three Hundred Years of Psychiatry, 1535～1860*（London, 1963）, p.187.

思將駭伯症視爲是腦部的疾病，並且將消化不良的問題視爲是此病的結果而非原因，這些不適的症狀，乃因神經的痙攣與收縮。〔註 54〕十八世紀對於駭伯症的研究，大體上是建立在十七世紀所發展出來的「神經疾病」的概念之上，將駭伯症視爲是神經的混亂。〔註 55〕

在對駭伯症的研究中，由於病原學理論的改變，導致「神經疾病」的概念逐漸擴大爲「神經病理學」（neuralpathology）理論，駭伯症也因此成爲「神經症」（neurosis）。十八世紀下半葉英國最重要的醫學學校在蘇格蘭的愛丁堡，而庫藍（William Cullen, 1710～1790）是當時最具影響力的老師。〔註 56〕他是首先使用「神經症」此語詞的醫生，他對此語詞的定義爲：「所有那些感官或情緒異常的疾病。」因此神經症乃是源自神經纖維兩種基本功能（自然感官對腦部的傳達、腦部運動刺激對身體的傳達）任何一種的任何困擾。〔註 57〕庫藍認爲駭伯症只有一種自發的類型，那就是「憂鬱的駭伯症」（the melancholic hypochondriasis）；它的症狀是：消化不良、胃弱、肋骨下方疼痛、心悸、失眠、偶發的精神沮喪與恐懼。〔註 58〕

特羅德醫生（Thomas Trotter）有關神經結構的概念，主要是源自惠特與庫藍（特羅德是庫藍的學生）。對於神經疾病的症狀，儘管因人而異並且症狀

〔註 54〕German Berrios, "Hypochondriasis: History of the Concept," pp.7～8.

〔註 55〕Richard Hunter and Ida Macalpine eds., *Three Hundred Years of Psychiatry, 1535～1860*, p.389. 十八世紀對駭伯症研究最有創見的人物是惠特（Robert Whytt, 1714～1766）。惠特是蘇格蘭第一位神經學家，在他的著作《對這些通常稱之爲神經的、駭伯症的、歇斯底里的疾病的性質、原因與治療》（*Observations on the Nature, Causes and Cure of Those Diseases Which Are commonly Called Nervous, Hypochondriac or Hysteric*）中，他認爲身體各部分的聯繫，即是所謂的「交感作用」（sympathy），乃是以神經網絡爲基礎，因此是屬於腦部的功能。他的主張爲：「因爲交感預設了感覺，而神經是感覺的機制，並且所有的神經源自腦部與脊椎，……因此所有的交感作用皆與腦部有關。」惠特認爲神經疾病的原因爲：「一個過於脆弱與敏感的神經系統」，或是「身體某些器官不尋常的衰弱，還是身體某些器官的惡化與不自然的感受。」（German Berrios, "Hypochondriasis: History of the Concept," p.10.）

〔註 56〕庫藍的學生在神經病理學的領域中，人才輩出，其中包括：Thomas Arnold, Alexander Crichton, John Ferriar, William S. Hallaran, Thomas Trotter, Benjamin Rush.（Richard Hunter and Ida Macalpine eds., *Three Hundred Years of Psychiatry, 1535～1860*, p.473.）

〔註 57〕Peter Melville Logan, *Nerves and Narratives*: A Cultural History of Hysteria in Nineteenth-century Prose（Berkeley, 1997）, p.18.

〔註 58〕German Berrios, "Hypochondriasis: History of the Concept," pp.10～11.

繁雜、變化多端，特羅德提出所謂的「速檢」單（"cursory" list），將症狀縮減爲五種：「肌肉行動的拙劣，或是在運用時會有某些疼痛；對於工作或生活中日常事物感到厭煩；有一種自私的慾望希望博取他人對於他們的痛苦的同情與注意；脾氣善變與不穩定，甚至不可理喻；伴隨或多或少消化不良的症狀。」〔註 59〕這些症狀中，比較特別的是第三項：「有一種自私的慾望希望博取他人對於他們的痛苦的同情與注意」。事實上，這是一種言語的行爲。與其他症狀相較，它們不是行動「拙劣」，就是「厭煩」生活，處處受到節制；在語言的述說上，不僅未受節制，反而被放縱了。因此，神經疾病阻礙了大多數的行爲，但是卻促進了語言的敘述。神經疾病會促使它的患者過度的訴說他或她身體的病情，這就是爲什麼這些患者會被稱爲「疑病症患者」（hypochondriacs）的原因。儘管"hypochondria"擁有無數的症狀，唯有這項特殊的敘述行爲始終是此疾病名稱最主要的含意。〔註 60〕

另外，十七世紀也出現將駭伯症視爲是精神疾病，此中的先驅人物爲龔德南（Thomas Sydenham, 1624～1689）。龔德南強調實際的觀察而非理論，被稱爲「英國的醫學之父」。龔德南可說是「神經心理學」（neuropsychology）的先驅。〔註 61〕他將駭伯症的症狀認爲是「心思的焦慮」（disturbances of the mind）所引起的，他認爲「心思的焦慮」是這種疾病常見的原因。龔德南並且指出，駭伯症的一些症狀常伴隨著壓力、驚慌、憤怒或沮喪，於是罹患此疾者即成爲「歡樂與希望的敵人」。這些病徵發生在女性則稱之爲「歇斯底里症」，發生在男性稱之爲「駭伯症」。由於此疾病的症狀非常複雜多樣，龔德南提出警告：「除非醫生是一個頗具判斷力與洞察力的人」，否則很容易與其他身體的疾病混淆不清而誤診。〔註 62〕

十八世紀時，當中最具代表性的爲御醫伯類克摩爾（Sir Richard Blackmore, 1654～1729）的《憂鬱與鬱氣：駭伯症與歇斯底里症》（*A Treatise of the Spleen and Vapours: or, Hypochondriacal and Hysterical Affections*, 1725）

〔註 59〕Peter Melville Logan, *Nerves and Narratives*, p.16.

〔註 60〕Peter Melville Logan, *Nerves and Narratives*, pp.16～17.與此相對照，也可知道爲什麼卡萊爾說「緘默」（holding one's tongue）爲男性剛毅的表現了。Claire Kahane, *Passions of the Voice: Hysteria, Narrative, and the Figure of the Speaking Woman, 1850～1915*（Baltimore, 1995）, p.71.

〔註 61〕Mark Micale, Approaching Hysteria: Disease and Its Interpretation（Princeton, 1995）, p.22.

〔註 62〕German Berrios, "Hypochondriasis: History of the Concept," p.8.

一書中的看法。伯類克摩爾將駭伯症的病癥包括身體各部分的疼痛與外表的病癥，也包括不安的心思與想像。伯類克摩爾並且嘲笑古典的觀點，此觀點認爲駭伯症是因爲身體底部的氣往上衝的結果。他認爲沒有任何根據可證實有任何途徑可使氣體由身體的底部往上衝。對於駭伯症的原因，他提出一個心理學的解釋：「只有想像所形成的可怕的想法，會造成大腦與身體痛苦的感受。」〔註 63〕他發現此疾病的患者不願意被稱爲「駭伯症患者」，縱然這名稱對他們的病來說是正確的。因爲當時社會上視駭伯症爲「腦中想像的與荒謬的病，充滿胡思亂想。」因此駭伯症患者常成爲「嘲弄與鄙視的對象」。然而，他們的痛苦「毫無疑問地是眞的，不是虛假的。」〔註 64〕這可見社會上對於這個疾病的偏見確實是根深蒂固。

基本上，自從十七世紀以來，醫學研究對於駭伯症有兩種說法：「想像」與「眞正的感受」。這方面的分歧所產生的辯論一直持續到我們這個時代。因此駭伯症或者被醫學界視爲是「瘋狂」（insanity），或者是視爲「神經疾病」。值得注意地，“hypochondriasis”原先是指想像的疾病，即「疑病症」。到十七世紀時，韋立思將它視爲是「神經疾病」，襲德南將它視爲是「眞正的感受」的駭伯症。此後許多行爲與精神的疾病，由最輕微的裝病（malingering）到嚴重的精神分裂症，皆稱之爲“hypochondriasis”。誠如十九世紀末，塞維巨（George Savage）指出：駭伯症此詞語具有非常廣泛的意義，它包含瘋狂的形式，也包含很多沒有適當稱呼的疾病。因此運用這詞語時，「我們應該對神經疾病有多樣的描述，從輕微的過度敏感，到具錯覺與強烈自殺傾向的瘋狂。」〔註 65〕

對於十九世紀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的醫生與病人而言，因爲「心思」與「神經系統」的中樞皆是頭腦，絕大多數的醫生很難區分「精神疾病」與「神經疾病」。當時的醫生與病人皆認爲，神經疾病並不必然會破壞連貫思考的能力。然而，神經疾病長期惡化，則會逐漸導致理智的完全喪失，瀕臨瘋狂。對於神經疾病的長期患者本身而言，驚恐自己愈來愈瀕臨瘋狂，這種焦慮感是難以承受的。〔註 66〕

〔註 63〕German Berrios, “Hypochondriasis: History of the Concept,” p.9.

〔註 64〕German Berrios, “Hypochondriasis: History of the Concept,” pp.8～9; Andrew Scull, *The Most Solitary of Afflictions: Madness and Society in Britain, 1700～1900*（New Haven and London, 1993）, p.179.

〔註 65〕German Berrios, “Hypochondriasis: History of the Concept,” pp.12～13.

〔註 66〕Janet Oppenheim, “Shattered Nerves”: Doctors, Patients, and Depression in

由於傳統所使用的「駭伯症」具有複雜且曖昧不明的含意，卡萊爾用此病名來稱自己的病，卡萊爾對自己的病情有何瞭解？他自認爲自己罹患了駭伯症是什麼樣的病？對於他的病情的發展他自己有什麼認識？以及他是如何來描述他的病情？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可以從大家質疑他誇大病情的問題著手，因爲這不僅可以看出卡萊爾本身的看法，也可以看出其週遭的親友是如何看待他的病，以及他的自處之道。

對於卡萊爾有沒有誇大病情這個問題，我們不妨看看卡萊爾自己的說法，因爲當卡萊爾向好友哭訴他的不幸時，有些好友當時就質疑他誇大病情，而促使他對此做了說明。卡萊爾當時的好友就像後來的弗路德一樣，認爲卡萊爾誇大病情，他的病並非實情而是他的「想像」。卡萊爾在對歐文的回憶錄中，談到所受的消化不良的痛苦時，曾兩次提到好友對其不幸病情的質疑。「歐文與其他朋友總是把我的『健康不佳』（ill-health）的問題看輕了，皆認爲會很快消失；但是我有一個預感（presentiment）我的一生它將始終存在，它已經造成悲劇的結果，並且會持續到底。」〔註 67〕「每一個人皆認爲我是任性的與愚蠢的；歐文比較不像他人那樣對待我，儘管他同樣也不能瞭解我所受的的消化不良的苦難，以及無法忍受噪音的痛苦。」〔註 68〕

不過，對於自己「健康不佳」的問題，卡萊爾本身也曾懷疑它的嚴重性，雖有「預感」其會難以痊癒而困其一生，但也難以分辨其爲事實或是想像。這正顯示出卡萊爾那個時代對他所患的這種疾病的看法。我們有一個很好的例子來說明這個現象。1812 年由美國來訪的魯斯醫生（Benjamin Rush, 1745～1813），他是庫藍的學生，也是美國第一位精神病醫生。他對愛丁堡當時的醫療有如下的觀察：第一、「任何形式的瘋狂（madness）都同樣適合稱之爲駭伯症（hypochondriasm），……因爲它們都有腹部的病癥。」第二、「駭伯症」這個名稱「很不幸地，被認爲是暗示一種想像的疾病」，並且這個名稱「總是讓罹患此疾的病人感到難堪」。〔註 69〕在這種狀況下，卡萊爾寫到：「不能期望任何人來瞭解或同情我的健康狀況，因此我只有盡可能的保持沈默。」〔註 70〕

儘管有苦難言，對於身爲患者的卡萊爾而言，因爲親身經歷駭伯症的折磨，

Victorian England（Oxford, 1991）, pp.6～7.

〔註 67〕Thomas Carlyle, *Reminiscences*, p.158.

〔註 68〕Thomas Carlyle, *Reminiscences*, p.222.

〔註 69〕German Berrios, “Hypochondriasis: History of the Concept,” p.12.

〔註 70〕Thomas Carlyle, *Reminiscences*, pp.190～191.

對其病情有最直接的感受，他是否眞正瞭解他的病情呢？我們不妨根據卡萊爾當時眾多書信中有關其健康的自述，來瞭解他自己對其病情有何瞭解。自 1818 年年底發病（胃病）開始，卡萊爾的病就不曾完全痊癒過。不過卡萊爾剛開始還不是那麼在意健康問題，仍是把唸書擺在第一，並且認爲他會很快恢復健康。事實上，卡萊爾認爲他的健康是在逐漸恢復當中，這是他在 1819 年 2 月至 12 月中旬致家人與好友的書信中共同的答覆。但是卡萊爾在 1819 年 12 月底致好友的信中，提到：「的確！在濕冷的天氣中，當我的消化工具拒絕執行它的功能時，我的世界有時是夠黑暗的，憂鬱（melancholy）也再現了。」〔註 71〕顯示他的病情又開始轉壞了，並且一直持續到隔年（1820 年）的三月中旬。卡萊爾的家人沒多久就察覺到他病情的變化，表示非常憂慮，要他返家接受家人的照顧。對於家人此時所顯示的憂慮，卡萊爾在一月底的回信中說：「你們對我的健康的憂慮，令我非常感激，雖然在現在而言這是不必要的。事實上，我大體上是很健康的。」〔註 72〕不過，卡萊爾在 3 月 18 日致好友的信中有說明病情，這或許是因爲卡萊爾延遲了三個月才回覆好友的信，故在信中透露他的病情以求諒解。〔註 73〕卡萊爾的病在 3 月中旬以後逐漸好轉，他在此年 3 月中旬至年底致家人與好友的信中一致的說法是：我的健康正在恢復中。卡萊爾甚至數度向家人保證他已將健康列爲生活中的最重要的問題。〔註 74〕

但是 1821 年 1 月開始卡萊爾的病情又轉壞了，到 2 月初病情就更重了。卡萊爾在 2 月 10 日致其弟的信中寫到：「我現在病得非常非常嚴重。」〔註 75〕這不僅造成家人的恐懼，也引起好友的關切。歐文是首先採取有效行動的人。儘管歐文並不一定相信卡萊爾的病情是那麼嚴重，但仍迅速採取各種行動來改善卡萊爾的處境。歐文邀請卡萊爾在 2 月 17 日與其至科卡底訪友，儘管他先行離去，但妥善安排卡萊爾住在他的友人處直到 23 日。這一個星期的休息，迅速改善卡萊爾的病情。卡萊爾在 2 月 25 日致其父的信中提到：科卡底的「海風與友人的熱誠，讓我產生最令我感佩的結果，我的病情一天比一天好轉。」卡萊爾認爲「病已完全離我而去，我現在像以前一樣好；雖然胃與腸仍舊是

〔註 71〕*CL*, I, p.217.
〔註 72〕*CL*, I, p.222.
〔註 73〕*CL*, I, p.231.
〔註 74〕卡萊爾的家人非常關切他的病，卡萊爾在 1820 年 11 月以來的家書中，很鄭重地向家人宣告：健康是「我最主要的關切。」「健康不佳確實在壓迫與傷害人方面比所有其他災難加在一起還大。」CL, I, pp.289, 292, 300.
〔註 75〕*CL*, I, p.325.

怠惰的，只要稍加留意並以少許的藥物輔助，就足以使它們執行它們的任務。」〔註 76〕同樣地，卡萊爾在 3 月初致其弟的信中提到：「我現在並沒有病，所有的病在科卡底已離我而去，此後未再回來。」但是每天吃藥，胃仍舊會痛，胃病讓他衰弱，思緒不佳。〔註 77〕

對於 1821 年 2 月上旬病情惡化引起家人的驚慌，但是在短短的一週內卻迅速好轉。卡萊爾認爲有必要向家人說明，卡萊爾當時的說法是：他向家人報告病情時，總是給予「最壞的說法」；〔註 78〕事實上，他的家人可能會說「一點也沒有那麼嚴重」。〔註 79〕卡萊爾並且承認只是胃腸病，「沒有什麼危險」。〔註 80〕值得注意地，卡萊爾此時已經將他的病分爲兩種：憂鬱與胃腸病；並認爲他的胃病之所以比常人的胃病嚴重，原因在於「過去七年我所過的孤獨與焦慮的生活（the solitary and agitated life）」。〔註 81〕只要他的憂鬱消失，他的胃腸病實無關緊要。卡萊爾此時似乎認爲他的憂鬱已經消失了，他不再是「一個步履闌珊的駭伯症患者」。〔註 82〕但是，卡萊爾的樂觀沒有維持多久就破滅了。

1821 年 3 月中旬，卡萊爾的病情又開始失控了，他在 3 月 16 日致好友的信中，說到：「我現在的身體狀況是最悲慘的（the most miserable health）。」〔註 83〕他瞭解到他的健康是所可想見的「最不穩定的與反覆無常的東西」（the most precarious thing imaginable）。〔註 84〕雖然此後的病情開始惡化，但是卡萊爾在 1821 年 6 月 6 日致其弟的信中，提到 5 月底歐文帶他去遊歷的歡樂時（儘管胃病使他無法吃好睡好），有云：「我像 5 月的百靈鳥一樣快樂。」〔註 85〕但是 6 月開始卡萊爾的病情又來個大逆轉，此次病情的惡化非比尋常，卡萊爾稱之爲「靈魂的疾病」（a malady of the soul），〔註 86〕卡萊爾對此非常恐懼。他在 6 月 6 日致其弟的信中提到：「善變的器官所帶來的痛苦是

〔註 76〕*CL*, I, pp.329～330.
〔註 77〕*CL*, I, p.336.
〔註 78〕*CL*, I, pp.330, 373.
〔註 79〕*CL*, I, p.358.
〔註 80〕*CL*, I, p.336.
〔註 81〕*CL*, I, p.336.
〔註 82〕*CL*, I, p.330.
〔註 83〕*CL*, I, p.344.
〔註 84〕*CL*, I, p.356.
〔註 85〕*CL*, I, p.363.
〔註 86〕*CL*, I, p.365.

無關緊要，但是由此所生的那無法抗拒的壓力（depression），那籠罩靈魂的沮喪（gloomy）卻是眞正令人畏懼！」〔註 87〕他在 6 月 12 日致友人的信中，描述自己爲暴躁、神經緊張、憂鬱（sadness）與遲鈍。〔註 88〕似乎已經快不成人形了。卡萊爾在 7 月下旬致母的信中，寫到：「當這些神經錯亂的時候是所可想見的事情中最可怕的！」〔註 89〕此後病情更加惡化，到 7 月底 8 月初雷絲路事件發生時，他是處於一生中空前絕後的最悲慘的境地。對於卡萊爾自己而言，一直要到這一個「很嚴厲的經歷」，使他對他的病情「再確信不過了」。

這個經歷是卡萊爾一生中最關鍵的秘密。卡萊爾認爲有必要對他當時最親密的朋友歐文說明清楚他的病情，告訴歐文他的秘密。就像卡萊爾在回憶錄所說的：「他（歐文）知道我所有的秘密」。〔註 90〕但是卡萊爾在回憶錄中並沒有透露這個秘密，在任何其他資料中皆沒有明白顯示，只有在 1821 年 8 月 14 日致歐文的信中才提到他「最重大的災難」，也就是罹患「神經疾病」。

> 我的健康狀況是如此的糟糕，以致我想都不敢想我能享受任何事，或在我的陪伴下他人能獲得歡樂。你對這些「想像」（imaginations）一點也不相信；我深切的祈盼你能永遠不要相信這些想像。我也曾經像你一樣如此懷疑，直到一個很嚴厲的經歷讓我對此再確信不過了。對我所受的憂傷（sorrow）而言，我確信我現在所受的這種神經疾病是人一生的命運中最重大的災難，那最重大的。〔註 91〕

基本上，卡萊爾確實體悟到他的駭伯症是眞實的，而不是想像的，他的「神經疾病」是屬於神經過敏的駭伯症，並且病情已經是非常嚴重。似乎我們已經接觸到卡萊爾病情的核心了，那就是眞實的、嚴重的駭伯症。

五、卡萊爾的駭伯症

卡萊爾在 1821 年 8 月致歐文的同一封信中，也明確地告訴歐文他的另外一個相關的秘密：他是一個「憂鬱者」。卡萊爾的信中有云：「有好長一段時間我是一個狀況非常糟糕的人，這是再眞實不過了。……如果可能的話，你

〔註 87〕*CL*, I, p.362.
〔註 88〕*CL*, I, p.363.
〔註 89〕*CL*, I, p.375.
〔註 90〕John Clubbe, *Two Reminiscences of Thomas Carlyle*（Durham, N. C., 1979）, p.39.
〔註 91〕*CL*, I, p.378.

必須說服你自己相信，這一切皆是身體的因素（physical causes）所造成；你不妨稱我爲一個憂鬱者（an atrabiliar）。」〔註 92〕另外，卡萊爾在 1822 年 3 月 20 日的家書中回顧去年的不幸時，更是明白地說道：「一直要到去年我才相信，只是身體的痛苦（physical pain）的威力就能讓一個人如此徹底的悲慘與意志薄弱。」〔註 93〕卡萊爾自己知道他的憂鬱與身體的痛苦有密切的關連，而他自己很早就把自己稱爲是「一個步履蹣珊的駭伯症患者」，並把自己歸類爲「惡魔（Belial）與駭伯症（hypochondriacs）之子」。〔註 94〕

卡萊爾對於愛丁堡煉獄時期的病因與發展有自己明確的看法。首先是陷入「孤獨」，進而罹患「憂鬱」，再來是「喪失健康」。至於「健康不佳」的問題，先是喉嚨痛、胃腸病、對噪音敏感，並且與焦慮互爲因果，而造成失眠、神經衰弱，甚至「神經疾病」。這個看法與卡萊爾的生平資料中有關病情的記載是相符的。

卡萊爾的一生可說是孤獨的與憂鬱的，過著像是隱士般的生活。不僅胃腸病伴其一生，駭伯症也伴其終老，孤寂感始終是常相左右。卡萊爾在回憶錄中寫到：他的一生從孩童時起，「一直活在沮喪（gloom）與冷酷（grimness）之中，好像獨自一人被毫不留情地安排來與魔鬼和所有人對抗。」〔註 95〕此種孤獨感在 1816 年的上半年更沈重了，卡萊爾在此年 7 月 15 日致友人的信中提到：「在過去的六個星期，我是處在極度的憂鬱（extremely melancholy）之中。」〔註 96〕這是首次顯示卡萊爾陷入長期憂鬱的記載。卡萊爾的憂鬱除了他的社會環境所帶給他的壓力之外，他也感受到家庭所給他的壓力。

1817 年夏天，卡萊爾的母親發生精神崩潰的重病，帶給卡萊爾極大的刺激與壓力。當時，他的母親的病情已嚴重到「幾乎要喪失理智」，他與家人皆陷於絕望的與瘋狂的情緒之中。卡萊爾在回憶錄中提到，他一生中就只在這個時候看到他的嚴酷的父親嚎啕大哭，「好像大理石溶化成水」。這景象使卡萊爾驚訝地目瞪口呆。因爲這景象讓卡萊爾了解到「深藏在人體中不可知的的感情之海偶而也會潰決」。〔註 97〕儘管其母的病情好轉，但是其母的病已成爲他的心頭重

〔註 92〕*CL*, I, p.379.
〔註 93〕*CL*, II, p.65.
〔註 94〕卡萊爾在 1821 年 1 月 28 日致友人的信中提到，在一個寒冷的夜晚他走在街上：「街上空無一人，只有像我這樣的惡魔與駭伯症之子。」*CL*, I, p.315.
〔註 95〕Thomas Carlyle, *Reminiscences*, p.406.
〔註 96〕*CL*, I, p.77.
〔註 97〕Thomas Carlyle, *Reminiscences*, p.18.

擔。此事件強化了他對感覺的敏感度，使得他更容易受到他自己的感受的困擾。

卡萊爾在 1818 年 5 月致好友的信中提到：「我的行爲是荒謬的……我深受不滿與狂暴的感受（those feelings of discontent and ferocity）所攻擊，而這些感受總是由孤獨（solitude）所製造出來的。」〔註 98〕卡萊爾在 1818 年的下半年時已決定放棄唸神學走神職這條路，〔註 99〕隔年，他選擇研讀法律，但沒讀幾個月就放棄了。1818 年年底，卡萊爾開始「我長期的消化不良的課程」，也開啓他的煉獄時期。此時是卡萊爾喪失他在智識上與生活上的原訂目標之時。其實，放棄神職事業爲其很早就有的想法，因此此事件本身對他並未構成重大壓力。倒是從事何種職業以謀生，這使他不知所從，煩惱不已。

當卡萊爾陷入愛丁堡「煉獄」這個時期，他的孤獨感更是處在最強烈的顛峰：「如此無用的、沮喪的孤獨（such a futile, dismal lonely），它是朦朧的與混亂的，是一種全然鬼魅般混亂的景象，像是地獄冥河岸邊，也像是夢魘般的哀傷（sad）、朦朧與醜陋，而這惡夢卻成爲眞實！」〔註 100〕卡萊爾自認是孤獨的受害者，他認爲孤獨最可怕的害處，並不是喪失健康，而是「仁愛心的摧毀」；並且「徹底地孤立對於心靈而言是徹底地腐蝕」。〔註 101〕卡萊爾在此後的書信有關其健康的自述中，其所一貫述說的疾苦爲心情不佳、消化不良，另外也常提到失眠、對噪音敏感；這些也是終其一生困擾他的疾病，早爲學者們所習知，不足爲奇。卡萊爾在 1820 年 3 月致好友的信中提到：「自一月以來，一連串的病痛，以及伴隨而來的常見的壓力，被其他不勝其煩的窮困與不幸所惡化，成爲我嚴重的負擔。」卡萊爾認爲他是「焦慮（inquietude）與依賴的受害者」。〔註 102〕不過，此時期特殊之處在於發生了令卡萊爾恐懼不已的「神經疾病」；而它正是焦慮、消化不良、對噪音敏感與失眠等疾病所聯合發揮出最巨大威力下的結果。

〔註 98〕*CL*, I, p.127.

〔註 99〕卡萊爾在 1818 年的下半年寫給好友的信中，有幾次明確表明他要終止神學院的進修，他甚至要好友一起跟進。結果兩人皆放棄神學院的進修。CL, I, pp.136, 150.

〔註 100〕Thomas Carlyle, *Reminiscences*, pp.113～4.

〔註 101〕*CL*, I, p.320.

〔註 102〕*CL*, I, p.231.另外，卡萊爾在 1823 年 3 月致其母的信中提到，他的身體的狀況是極糟糕的，又是消化不良（dyspepsias）、又是神經緊張（nervousness）、又是駭伯症（hypochondrias），統統加在一起。*CL*, II, p.308.失眠時，爲隔離噪音，卡萊爾告訴其母他所發明的辦法，就是「睡覺時把手指塞進耳朵。」*CL*, II, pp.336～337.

1821 年 8 月 14 日卡萊爾致歐文的信中，詳述了其身心因長期失眠所產生的神經疾病，這對他而言是令其顫慄的「最重大的災難」：

> 對我所受的憂傷而言，我確信我現在所受的這種疾病是人一生的命運中最重大的災難，那最重大的。對於人的尊嚴而言，身體的疼痛是無所謂或無關緊要。但是這災難並不停留在只是身體的疼痛。這神經疾病讓你一點也無法運用靈魂的力量；反而會讓那靈魂的力量反對你；它驅盡你頭腦中的所有思想，以及你心靈的所有感情。並且因讓你感受到這樣的不幸而使你加倍的不幸。哦！我所熬過的那些漫長的、孤獨的、失眠的夜晚，無所適事只能算著我自己衰弱的心跳，直到外在事物的幽暗似乎擴張爲心思的核心，直到我無法記得任何事情、無法觀察任何事情！所有這些重大特質的呈現彷彿抹殺一切，而一股灰暗的、骯髒的、陰鬱的氣體佈滿巨大的空間。我孤立在這宇宙中，孤獨的；像是一個燃燒的鐵圈包圍了我的靈魂，排除了每一個感情，只剩下一個鐵石心腸、死硬般的冷酷，在這種狀況下，我比較像是悲慘世界的惡魔而非人世的人！我告訴你，我的朋友，沒有任何事情會讓我內心深處顫慄，沒有任何事情唯有這件事。〔註 103〕

對於他所謂的令其顫慄的「最重大的災難」，當時除了最親密的家人外，只有歐文知道這個秘密。〔註 104〕除了在 1821 年 8 月 14 日致歐文的一封信中提到之外，就只有在 1830 年卡萊爾所寫的半自傳式的小說《衣裳哲學》中，藉著主人翁的不幸遭遇表現出來，那就是書中的「雷絲路事件」主人翁的身心狀態。《衣裳哲學》有如下的描述：

> 對我而言，這宇宙全然沒有生命、目的、意志，甚至敵意；它是一個巨大的、無生命的、無法測度的蒸汽機，在全然的冷漠下滾動著，將我的肢體一個一個磨碎。哦！這廣大的、陰鬱的、孤獨的墳場與死亡的磨坊！爲什麼生者會被孤獨的、清醒著的放逐到那種地

〔註 103〕*CL*, I, p.378.

〔註 104〕另外一個知道這個秘密的人，應該是卡萊爾當時的女友珍。1825 年 7 月當他們論及婚嫁時，卡萊爾爲示坦誠，也避免婚後反悔，提醒其女友三思，特別在書信中透露他性格的黑暗面，不只是「憂鬱的魔鬼」（“blue devils” vapours of sickness）或「有病的心靈的衰弱的與不滿的哭泣」而已，遠比這些嚴重。*CL*, III, p.359.

步？……我生活在持續的、不確定的、緊扣著的恐懼中；由於對於我所未知的恐懼，使我顫慄、膽怯。似乎天上地下的所有事物皆會傷害我，似乎天地只是一個吃人怪獸無垠的上下顎，我身處其中，只等著被吞噬。〔註 105〕

另外，卡萊爾在晚年的回憶中，也提到雷絲路事件當時他的身心狀況，茲引錄其自述如下：

在那全然失眠的三星期中（3 weeks of total sleeplessness），幾乎我唯一的慰藉是每天在雷絲（Leith）與波多貝洛（Portobello）間的沙上海浴。事件是發生在當我走下去的時候（走上來我通常感覺短暫獲得抒解）；我對此事件仍有很好的記憶，並且能找到事件發生的所在。……當年（或許是事件發生前的第二年或第三年）我曾想成爲律師。我是一個孤魂野鬼，在一片如鉛般沈重的天空下，在無窮盡的、堅硬的、多泥的、多刺的迷宮中徘徊。〔註 106〕

儘管上述的資料在呈現卡萊爾最悲慘的身心狀態時，有相當大的同質性。但是要將上述有關的資料混爲一談，有一個「時間」的問題需先解決。令卡萊爾顫慄的「最重大的災難」，發生在卡萊爾致歐文的信（1821 年 8 月 14 日）之前不久；而有關雷絲路事件發生的時間，儘管有 1821 年與 1822 年兩種說法，但是學界普遍接受的說法是 1822 年 8 月。在判斷雷絲路事件時卡萊爾的身心狀態以及界定雷絲路事件的意義上，時間上一年之差，有著極大的差異。

拙作〈論卡萊爾雷絲路事件的年代——迷思與事實〉著重在對雷絲路事件前後那兩年卡萊爾的健康狀況與居住環境的瞭解，以判斷 1821 年或 1822 年的夏天那一年才是雷絲路事件發生的年代。此文首先對雷絲路事件的史實歸納出四條線索：一、發生的地點爲愛丁堡的雷絲路。卡萊爾提到了走了很久，走過的路很髒，人行道很熱。二、卡萊爾當時因爲要去「海浴」才走在雷絲路上。三、卡萊爾當時的身心狀態是，他認爲自己是最不幸的人，以及他已經整整三個星期完全沒有睡眠。四、雷絲路事件發生的時間，是在夏天，他提到在此事件的前第二年或第三年，他曾想成爲一位律師。在這四項線索中，1822 年之說只符合其中的第二項與第四項，並不符合第一項與第三項線索，而 1821 年之說則符合全部四項的線索。

〔註 105〕*Sartor Resartus*（Oxford, 1987）, book ii, chapter vii.
〔註 106〕John Clubbe, Two Reminiscences of Thomas Carlyle, pp.51, 49.

我們由 1821 年至 1822 年卡萊爾書信中有關其居住環境與健康狀況的資料得知，在 1821 年的夏天，卡萊爾是居住在污煙瘴氣、污穢吵雜且離海很遠的卡內加街，在此時期中卡萊爾歷經五週失眠的折磨，正處在極嚴重的神經疾病的狀態下，類似「瘋人院中病人」。〔註 107〕而在 1822 年的夏天，卡萊爾是居住在空氣清新、環境安靜整潔且離海很近的莫瑞街，在此時期卡萊爾沒有嚴重失眠的問題，也沒有神經疾病。因此，1821 年的夏天卡萊爾的居住環境與身心狀況才符合雷絲路事件的第一項線索（走了很久，走過的路很髒，人行道很熱）與第三項線索（在雷絲路事件發生時，卡萊爾認爲自己是最不幸的人，以及他已經整整三個星期完全沒有睡眠），因爲卡萊爾當時的健康可說是處在最惡劣的谷底，已經整整三個星期完全沒有睡眠，深受神經疾病的折磨。這令其顫慄的「最重大的災難」的「神經疾病」即成爲卡萊爾一生的恐懼，一生皆在它的陰影之下，恐其再度復發。此文的結論是，雷絲路事件是發生在 1821 年，甚至推斷出雷絲路事件應發生在 7 月 30 日至 8 月 8 日這時期中，或概說 7 月底、8 月初。〔註 108〕

在證明 1821 年卡萊爾所遭受的「最重大的災難」的「神經疾病」，就是雷絲路事件時卡萊爾的身心狀態後，我們自然可以綜合相關的資料來分析卡萊爾的「神經疾病」。不過，在討論卡萊爾的「神經疾病」之前，我們不妨先瞭解此病的背景與意涵。

六、神經疾病的文化現象

英國大文豪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在其四大悲劇之一的〈哈姆雷特〉（The Tragedy of Hamlet）中，第五幕第一景敘述主角丹麥王子哈姆雷特與鄉下人甲（一位掘墓工人）的對話：

哈姆雷特：「……你做掘墓的營生已經多久了？」

鄉下人甲：「我開始幹這營生……那正是小哈姆雷特出生的那一天；就是那個發了瘋被他們送到英格蘭去的人。」

哈姆雷特：「嗯，對了；爲什麼他們把他送到英格蘭去？」

鄉下人甲：「就是因爲他發瘋了呀；他到英格蘭去，他的瘋病就會好

〔註 107〕*CL*, I, p.379.
〔註 108〕方志強，〈論卡萊爾雷絲路事件的年代——迷思與事實〉，頁 192～193。

的，即使瘋病不會好，在那邊也沒有什麼關係。」

哈姆雷特：「爲什麼？」

鄉下人甲：「英格蘭人不會把他當作瘋子；他們都跟他一樣的瘋。」

對於在莎士比亞的時代的英國，其社會是否明顯地比歐洲其他國家有更多的瘋子，我們無從證實。但是在十八和十九世紀的英國，這現象則是很明確的。

十八世紀的醫學所劃分的「神經的」（nervous）疾病，是指那些易變的行爲疾病，病徵時常變動，包括「憂鬱」（spleen）、「鬱氣」（vapours）、「沮喪」（lowness of spirits）、「駭伯症」（hypochondria）與「歇斯底里症」（hysteria）。這種劃分是由韋立思首創，並由其後的愛丁堡學派惠特、葛瑞格理（Gregory）、蒙若（the Monros）等人加以闡發。〔註 109〕

在十八世紀也有很明顯的對於身體的「性別」區分；將神經系統視爲是女性的，將肌肉視爲男性的。因此，當時的醫生在區分神經疾病的型式時，也作了很明確的分別。女性的神經疾病爲「歇斯底里症」，男性的神經疾病爲「駭伯症」。在英國，十九世紀的醫生在精神疾病上皆具有男女有別的區分，男性是「駭伯症」，女性是「歇斯底里症」。這種區分的類型似乎也呼應了心理學性別的差異，騷動的激情、野心與憎恨等情緒，在男性是很自然地，因此就易罹患「駭伯症」。在女性而言，愛是主要的情緒。十八世紀時，在上層階級「駭伯症」被認爲是一種尊貴的病，患者顯示出男性的自尊自重。然而到了十九世紀時，要承認自己是駭伯症患者是很羞辱的事，因爲駭伯症患者經常是大家取笑的對象。〔註 110〕

在對十八、十九世紀神經疾病的理解上，最具影響力的著作應是 1733 年出版的一本名爲《英格蘭病：各種神經疾病，如憂鬱、鬱氣、沮喪、駭伯症、歇斯底里症》（*The English Malady: or A Treatise of Nervous Diseases of All Kinds, such as Spleen, Vapours, Lowness of Spirits, Hypochondrical, and Hysterical Distempers, etc.*）的書。作者契內醫生（George Cheyne, 1671～1743）是精神醫學中神經疾病學的先驅，其率先指出此類型疾病的流行。契內估計英格蘭罹患此症的病人幾乎佔居民的三分之一，故其稱之爲「英格蘭病」。他認爲此病的病

〔註 109〕George Cheyne, *The English Malady*（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Roy Porter, London, 1991）, Porter's introduction, p.xxvi.

〔註 110〕Elaine Showalter, "Hysteria, Feminism, and Gender," in Sander L. Gilman et al. eds., *Hysteria Beyond Freud*（Berkeley, 1993）, p.293～294.

因爲：「空氣中的濕氣、我們氣候的多變，……我們飲食的豐富與油膩，居民的財富與富足，四體不勤與習慣久坐不動，住在人口眾多的不衛生的大城中的壞情緒。」〔註 111〕從契內的書出版之後，這種流行於「時髦人士」（persons of fashion）的「英格蘭病」，或稱之爲「英格蘭的憂鬱」（the English Melancholy）才開始受到重視。然而，此現象不斷地變本加厲。特羅德醫生接續契內對「英格蘭病」的研究，他在 1807 年出版了《論神經質》（A View of the Nervous Temperament）一書。他指出：在十八世紀神經疾病有非常快速的流行，而此疾病是前此所不知道的。根據他的估計，到十九世紀初，罹患神經疾病的人數已由契內所估計的三分之一上升到三分之二，因此神經疾病已取代感冒成爲當時最普遍的疾病。〔註 112〕疾病就像流行的風尚一樣，已由社會的上層人士流行到較下的層級。特羅德指出：「我們應會發現，神經疾病已不再侷限於較好的階級，它已快速地擴展至較貧窮的階級。」〔註 113〕契內稱「英格蘭病」爲「有錢人的病」（the Diseases of the Wealthy），或「貴族病」（an aristocratic disease），到十九世紀初特羅德認爲此病「已經絕對不限於有錢人」，新興的中產階級現在「構成這個國家憂鬱症患者的主要部分」。〔註 114〕隨著此種風氣的流行，到了十九世紀的下半葉，處在中產階級生活環境中的工人階級，如僕人、奶媽、家庭教師，因習得主人的生活方式也因此得到了神經疾病。〔註 115〕在英格蘭憂鬱成風，神經疾病成爲英格蘭病，並且英格蘭人自殺的傾向特別顯著。

十九世紀初，神經疾病在英格蘭最爲流行，在蘇格蘭比較少見，威爾斯則更少。縱然如此，此問題在蘇格蘭已是很嚴重了。卡萊爾的弟弟 John A. Carlyle 在愛丁堡大學念醫學院時，其學位論文的題目即爲 *De Mentis Alienatione*，爲討論「瘋狂」的問題。〔註 116〕卡萊爾的女友 Jane 在 1826 年 3 月 7 日致卡萊爾的弟弟的書信中寫道：

> 我認爲你無法選擇比這更好的論文題目。瘋狂（madness）不僅是當前最流行的疾病，也是在所有疾病中最不爲人所瞭解的。在二十個

〔註 111〕George Cheyne, *The English Malady*, preface, pp.i～ii.

〔註 112〕Ida Macalpine and Richard Hunter, *George III and the Mad-Business*（Pimlico edition, London, 1991）, p.290.

〔註 113〕George Cheyne, *The English Malady*, Porter's introduction, p.xli.

〔註 114〕Peter Melville Logan, *Nerves and Narratives*, pp.18～19.

〔註 115〕Mark Micale, Approaching Hysteria: Disease and Its Interpretation, pp.159～160.

〔註 116〕卡萊爾的弟弟 John 在愛丁堡大學念醫學院完全是由卡萊爾所資助，故其在學位論文有題辭獻給其兄。此論文現藏於愛丁堡大學圖書館。

病例中有十九個甚至無法給予正確的名稱，而可憐的不幸者大部分被視爲社會的害蟲。別的不說，只以我個人所認識的人來說，我可以替你找到接近一百個瘋人（lunaticks）。他們的醫生深受其苦，因爲他們像是咆哮的獅子會吃掉他們的醫生。對於病人與社區的安全比較好的方式是將他們安置在一些瘋人院，讓他們穿緊身衣。我不懷疑你的論文會破除醫學界的無知，就像陽光破除黑夜一樣。我們將會預見全國每一個城市與鄉村所設立的瘋人院大到足以收容當地三分之二的居民。〔註 117〕

其實，卡萊爾的女友 Jane（後嫁給卡萊爾）也是神經疾病的患者。因此，無怪乎在維多利亞時期，當時社會最關切的問題，不是宗教，不是政治，不是改革，也不是達爾文思想，而是健康（health）。〔註 118〕

因爲神經疾病已經如此普遍，神經疾病與生活方式的關係更加的被強調，促使神經疾病的原因除了契內所列舉的項目之外，阿諾（Thomas Arnold, 1742～1816）在他的《對瘋狂的性質、種類、原因與預防的觀察》（*Observations on the Nature, Kinds, Cause, and Prevention of Insanity, Lunacy, or Madness*, 1782～1786）書中，再加上「商業，以及各種慾望、追逐和獲得財富與各種奢侈品的狂暴的與持續的激情。」阿諾並且指出，居民比較不富裕且不奢侈的蘇格蘭，瘋病比較少見；至於更貧窮的威爾斯，瘋病則更少見。另外，英王喬治三世在 1788 年瘋狂，更促使大家重視瘋病，也改變了一般人對瘋病的偏見。在英格蘭瘋病不再等同於無知、罪惡或迷信，不再是可恥或交相指責的事情。並且出現「瘋病是可治癒的」（insanity proved curable）口號，吸引醫生研究並促使病人願意就醫，結果造成瘋人院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註 119〕

契內在其《英格蘭病》一書中，顯示一個非常重要的看法，他主張神經疾病應被視爲是「文明病」（disease of civilization），爲近代生活壓力與富足的產物。契內將神經疾病稱爲是「英格蘭的」疾病，並不是意指它是源自純粹自然

〔註 117〕*CL*, iv, p.55.
〔註 118〕Bruce Haley, *The Healthy Body and Victorian Culture*（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8）, p.3
〔註 119〕Ida Macalpine and Richard Hunter, *George III and the Mad-Business*, pp.290～291.庫藍的醫書在當時非常流行被當作教科書來使用，其中指出管束「瘋子」（"maniac"）的三大原則：威嚇、隔離與遏制。Ida Macalpine and Richard Hunter, *George III and the Mad-Business*, p.277.

的因素，如空氣的傳染，而是認爲它源自具有明確的歷史的、社會的與文化的外貌的英格蘭的生活方式。契內是採取「歷史社會學」（the historical sociology）的角度來解析「英格蘭病」，以顯示文明進步的同時，也促使疾病的發展。因此，文明爲疾病的搖籃。〔註 120〕

契內很敏銳地看出十八世紀的英格蘭正快速地成爲歐洲最富裕、文化最高等、發展最快速的國家之一。但是，社會與經濟的成就犧牲了民族的健康，高級社會的高級生活所花費的代價是神經疾病的流行。契內明白地指出：「神經疾病是富裕者、奢靡者與懶惰者的疾病。」近年來，神經疾病倍數地成長就是「奢侈與懶惰」的結果。〔註 121〕反之，那些「節儉的、勤勉的與有節制的、勞動的、活動的」人就能不受神經疾病的困擾。因此，農民與勞動的工人是頭腦簡單四肢發達，罕見感染文明病。〔註 122〕對於粗俗與沒有學識的人來說，神經疾病是令人羞辱與非難的病。〔註 123〕

契內指出，一般將人分爲「思緒敏捷者」（Quick Thinkers）、「思緒緩慢者」（Slow Thinkers）與「不思考者」（No Thinkers）是有道理的。思緒敏捷者具有纖細與衰弱的神經，他們的能力是最顯耀與最具性靈，並且他們的天才是最敏銳與深入，而這能力基本上也是最脆弱的感官與痛苦。〔註 124〕因此，這種人比較容易罹患神經疾病。若再加上過度地使用思緒，或承受環境較大的壓力，就更容易患病。從這個觀點而言，憂鬱就是獲得智慧所要付出的代價。〔註 125〕

在對於「思緒敏捷者」罹患神經疾病的研究上，歐蓬涵（Janet Oppenheim）對於英國維多利亞時期（1837～1901）文人的研究提供了絕佳的範例。歐蓬涵在其《破碎的神經：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的醫生、病人與壓力》（*"Shattered Nerves": Doctors, Patients, and Depression in Victorian England*, 1991）一書中，探討了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罹患神經疾病的著名文人、科學家與醫生，包括羅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塞門茲（John Addington Symonds, 1840～1893）、高爾頓（Francis Galton, 1822～1911）、索列（James Sully, 1842～1923）、戈斯（Edmund Gosse, 1849～1928）、李斯特（Joseph Lister, 1827～1912）、湯

〔註 120〕George Cheyne, *The English Malady*, Porter's introduction, pp.xxvi～xxviii.
〔註 121〕George Cheyne, *The English Malady*, pp.48, 158.
〔註 122〕George Cheyne, *The English Malady*, p.52.
〔註 123〕George Cheyne, *The English Malady*, p.260.
〔註 124〕George Cheyne, *The English Malady*, p.182.
〔註 125〕Roy Porter, Madness: A Brief History, p.84.

恩比（Arnold Toynbee, 1852～1883）等人。〔註 126〕歐蓬涵指出，對於男性，傳統上強調體力上的孔武有力，與性格上的剛毅，這在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初的啓蒙時代與浪漫時代尚且被接受與推崇。但是到了維多利亞時期，此種價值觀已經被質疑。〔註 127〕這與愈來愈多人，包括男性，罹患神經疾病有密切關係，前此認爲神經疾病原是神經功能較爲脆弱的女性常見的疾病。

既然男性罹患神經疾病的現象愈來愈嚴重，自然就引起醫學界的重視。醫生們認爲，男性罹患神經疾病一般是因爲工作過度或焦慮所導致的神經能力的耗竭，其他也有可能是：身體的創傷、無節制的飲食、過度的性慾與手淫。除了這些醫生所提出的原因，歐蓬涵也發現這些文人學者的罹病大多是在發生在成年的初期，另外也包括：前途的無所適從、與權威的父執衝突、喪失宗教信仰，以及男同性戀者在性與情感的壓抑。〔註 128〕

至於十八、十九世紀的英國對於神經疾病所採取的診斷，契內稱神經疾病爲「像海神的病」（the "Proteus-like Distemper"），乃因此類型疾病的症狀是千變萬化的。〔註 129〕神經疾病是一種很嚴重的病，神經疾病的患者不僅是身體有病，並且心靈受苦，被「一種持續的內在焦慮（anxiety）」所折磨，一直經歷「虛弱（sinking）、窒息（suffocating）與扼殺（strangling）」的煎熬。〔註 130〕歐蓬涵在《破碎的神經：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的醫生、病人與壓力》書中，歸納了神經疾病的症狀，儘管神經疾病的症狀因人而異，大體上包含如下的症狀：強烈的無助感、空虛感、無能感與無用感、注意力不集中、無法下決定、憂心、恐懼、喪失自信、極度倦怠、對任何事物提不起興趣而使得生活了無生趣。〔註 131〕此種疾病會因爲失眠或惡夢，而突然惡化。〔註 132〕長期罹患神經疾病，則會逐漸

〔註 126〕Janet Oppenheim, "Shattered Nerves": Doctors, Patients, and Depression in Victorian England, pp.166～180.

〔註 127〕歐蓬涵分析此種轉變的原因爲：福音派的宗教刺激、積極的資本主義的精神、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的猖獗、運動的時尚，以及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學說。Mark Micale, *Approaching Hysteria: Disease and Its Interpretation*, pp.162～163.

〔註 128〕Mark Micale, Approaching Hysteria: Disease and Its Interpretation, p.163.

〔註 129〕George Cheyne, *The English Malady*, p.196.在希臘神話中，海神 Proteus 會改變形象，英文字"protean"即由此而來，意爲「千變萬化」。

〔註 130〕George Cheyne, *The English Malady*, p.2.

〔註 131〕Janet Oppenheim, "Shattered Nerves": Doctors, Patients, and Depression in Victorian England, p.3.

〔註 132〕Janet Oppenheim, "Shattered Nerves": Doctors, Patients, and Depression in Victorian England, p.4.

導致理智的完全喪失，瀕臨瘋狂。對於神經疾病的長期患者本身而言，驚恐自己愈來愈瀕臨瘋狂，這種焦慮感是難以承受的。〔註 133〕

這種神經疾病是最難以承受的，因爲其他疾病尚能靠決心去承受，然而神經疾病所摧毀的正是心靈的能力，使患者無以面對苦難。因此，契內指出：「在人生所遭受的所有不幸中，在與身體有關方面，我認爲，在這淚谷（Valley of Tears）中，最嚴重與最後等級的神經疾病是最可悲的，也是最糟的，沒有任何疾病所能比擬。」〔註 134〕而神經疾病患者這種困境，契內在書中一開始即用一句引文顯示出來：「人有疾病，心能忍耐；心靈憂傷，誰能承當呢？」（The spirit of a Man can bear his Infirmities, but a wounded Spirit who can bear?）〔註 135〕

七、煉獄與新生

當我們對於當時的神經疾病有了一般性的瞭解之後，我們現在再來討論卡萊爾的「神經疾病」。卡萊爾提到其雷絲路事件前夕的「神經疾病」時曾說：「我確信我現在所受的這種疾病是人一生的命運中最重大的災難，那最重大的。」「我告訴你，我的朋友，沒有任何事情會讓我內心深處顫慄，沒有任何事情唯有這件事。」

接著，我們來瞭解卡萊爾是如何描述他「最重大的災難」的病情。首先讓我們最怵目驚心的是在這些資料中卡萊爾對自己的稱呼，「我是一個孤魂野鬼」、「悲慘世界的惡魔」或「瘋人院的病人」。卡萊爾稱自己是「孤魂野鬼」、「惡魔」被囚禁在煉獄之中，這是「魔鬼的」（demonic）卡萊爾。卡萊爾自己承認對於他的奇怪的與黑暗的情緒，他本身無法控制。弗路德在探討此時期的卡萊爾時，發現卡萊爾性格上黑暗的一面，他稱之爲「魔鬼的成分」（something demonic）。〔註 136〕

由上述卡萊爾對病情的描述來看，卡萊爾的「神經疾病」確實是其所遭受的「最重大的災難」。卡萊爾對於「神經疾病」的描述，可說是神經疾病患

〔註 133〕Janet Oppenheim, "Shattered Nerves": Doctors, Patients, and Depression in Victorian England, p.7.

〔註 134〕George Cheyne, *The English Malady*, p.3.

〔註 135〕George Cheyne, *The English Malady*, p.1.此句出自聖經「箴言」第十八章第十四節。

〔註 136〕John Clubbe,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editor's introduction, p.13.

者對其所處的世界令人驚異的描述。卡萊爾認爲此時期他宛如生活在煉獄中，活在「廣大的、陰鬱的、孤獨的墳場與死亡的磨坊」。首先我們看到他對於身體病情的描述，他的身體是疼痛的：患胃腸病、對噪音敏感。他是長期失眠的：「我所熬過的那些漫長的、孤獨的、失眠的夜晚」。但是與其他病情相比，「身體的疼痛是無所謂或無關緊要」。

嚴重的神經疾病患者的行爲表現爲：孤立而畏縮、喜歡獨處，一副「萬念俱灰」的「死寂」模樣，嚴重時會顯示出意念完全停止。病患對任何事物都沒有一點企圖，甚至對於生活上最基本的事物也一樣。在這方面，卡萊爾的病情正是如此。他是孤獨的：「我孤立在這宇宙中，孤獨的。」他是不具情感的：「像是一個燃燒的鐵圈包圍了我的靈魂，排除了每一個感情，只剩下一個鐵石心腸、死硬般的冷酷。」對他而言，生命不具任何意義；「全然沒有生命、目的、意志，甚至敵意」。他的心智是「衰弱的」與「黑暗的」。他的精神是分裂的：「這神經疾病讓你一點也無法運用靈魂的力量；反而會讓那靈魂的力量反對你；它驅盡你頭腦中的所有思想，以及你心靈的所有感情。並且因讓你感受到這樣的不幸而使你加倍的不幸。」他的生活是恐懼的：「我生活在持續的、不確定的、緊扣著的恐懼中。」「一直在煩躁與啜泣，始終如此畏縮與顫慄。」他已瀕臨自殺的邊緣，死神已經盯上他了。

卡萊爾陷於煉獄的時期，他的神經疾病在當時根本是被忽視的，只知道治療他的胃腸病。因此縱然是卡萊爾的胃腸病，也無法醫好。無怪乎卡萊爾在求醫無效之後，對當時的醫學喪失信心。在這種情況下，卡萊爾對於「胃腸病」，採取自我療法。對於他的「神經疾病」，他如何處置？當時駭伯症被誤解，駭伯症患者常成爲「嘲弄與鄙視的對象」，卡萊爾眞是「有苦難言」，他如何爲自己奮鬥出一條活路，從煉獄中解脫？

首先我們可以發現卡萊爾的求生意志。卡萊爾其 1823 年的日記中提到其在「煉獄」所受的苦難：

> 「先生！那麼爲什麼你不自殺呢？難道沒有砒霜？難道沒有各式各樣的滅鼠藥、上吊索與鐵器？」確實如此，Sathanas，所有這些東西都有：不過有足夠的時間來用它們，當我輸掉（lost）這個遊戲的時候；而我現在只是正在輸（losing）而已。先生，你知道我仍存有一絲希望；以及當我的朋友（我的朋友、我的母親、父親，弟弟、妹妹）還活著時，儘管我的希望完全落空，我仍須履行不要讓他們傷心的責任。就是這些原因，儘管沒有其他的了，仁慈的 Sathanas 將會饒恕我。〔註 137〕

雖然承受如此的苦難，卡萊爾「不想成爲一個自殺者：這是天上之神所禁止的！我從未企圖走這條路。」〔註 138〕除了「不想成爲一個自殺者」的堅持外，卡萊爾對於恢復健康有一個非常強烈的、決不放棄的訴求。儘管健康似乎無望，卡萊爾仍「抱有一絲希望」，卡萊爾在日記中反省：「但是這樣耗下去有什麼用呢？我現在這樣寫不像是一個有理性的人：如果我是不幸的，就更有理由匯聚我的能力，以便幫助自己。我要健康、健康、健康。對這個問題我變得相當狂暴：我所受的折磨遠大於我所能承受的，如果我無法很快康復，我會永遠悲慘下去。」〔註 139〕

卡萊爾從 1820 年年底以來，就把健康問題視爲是生活中最重要的問題。卡萊爾從未厭倦於向自己與親友一再重述他將恢復健康的信心，這與他對於「意志」的體認有關。卡萊爾認爲改善困境的意志是改善困境的先決條件。要改善困境，其改善之道最首要的關鍵就是人們「相信」改善是可行的。接下來就是堅持下去，不達目的決不終止。〔註 140〕此種「強烈不斷努力的求生意念」顯示在卡萊爾永不向病魔屈服，咬緊牙關苦苦支撐的態度，爲其掙脫出煉獄的最重要的心理基礎。卡萊爾認爲在煉獄中與病魔的鬥爭是痛苦的與無望的，他只能如「困獸猶鬥」般耗著。卡萊爾在回憶錄中提到：「這實在不能稱其爲希望，這只是拒絕退縮不顧一切的頑強（only desperate obstinacy）激勵了我。」卡萊爾戲稱此時他有十隻驢子般的頑固。〔註 141〕不僅如此，卡萊爾也勉力貫徹其父的生活原則：「任何種類的懷疑（doubt），惟有行動（action）才能去除。」不要空想，「完成你手邊的任務」（Do the Duty which lies nearest thee）。〔註 142〕就像卡萊爾在 1823 年 3 月致其母的信中所說的：「縱然我深受消化不良、神經緊張與駭伯症之苦，我仍儘力使我自己是有用的。」〔註 143〕

卡萊爾具有堅強的意志與實際的生活原則，但是在面對孤立的、否定的、

〔註 137〕Charles Eliot Norton, *Two Note Books of Thomas Carlyle*, p.56.
〔註 138〕Charles Eliot Norton, *Two Note Books of Thomas Carlyle*, pp.56～57.
〔註 139〕Charles Eliot Norton, *Two Note Books of Thomas Carlyle*, p.57.
〔註 140〕Charles Eliot Norton, *Two Note Books of Thomas Carlyle*, p.209.
〔註 141〕Thomas Carlyle, *Reminiscences*, p.191.
〔註 142〕*Sartor Resartus* book ii, chapter ix, p.119.
〔註 143〕*CL*, II, p.308.

破壞的、黑暗的思緒上，根本無能爲力。他要如何戰勝這個「神經疾病」呢？首先需找出病因才能對症下藥。卡萊爾當時就認爲煉獄的苦難源自於孤獨，因爲孤獨使他與人疏離，感情枯竭。至於他的孤獨乃因他長期閉門苦讀的習慣使然。〔註 144〕

卡萊爾的愛丁堡求學時期，尤其是 1813 年以後，可說是閉門苦讀時期。〔註 145〕閉門苦讀的結果是他獲得了全面性的知識，在 1816 年時他即被稱譽：「在學問的廣度與深度上很少年輕人能出其右」。〔註 146〕弗路德即曾指出，英國當時恐怕找不到像卡萊爾這樣知道那麼多知識但遊歷卻是那麼少的人。〔註 147〕然而，閉門苦讀多年之後，卻也產生出可怕的副作用，對此卡萊爾名之爲「心靈浪漫的轉向」（the romantic turn of mind）。它是一個陷阱，使高貴的心靈頹廢，對世界極端的冷漠，甚至到與世俗生活隔絕的地步。卡萊爾認爲這對於有志向學的年輕人的傷害是最惡毒的。〔註 148〕

卡萊爾閉門苦讀陷入困境，曾在 1819 年時向好友尋求指引。歐文首先提出一個最實際且有效的建議。他在 1819 年年底與卡萊爾的聯繫中，或者是口頭，或者是書信，屢次敦促卡萊爾不要再只是努力於「獲得」（getting）知識，而是要努力於「運用」（communicating）知識。歐文並且爲卡萊爾指出一條適合他走的路：運用媒體建立自己的名聲並發揮影響力。〔註 149〕另外，對於卡萊爾的「心靈浪漫的轉向」，歐文在回信中很敏銳地指出：「這或許是你的處境的必要的結果」。因爲歐文認爲卡萊爾的求知方式是：

> 你深入探究問題，但無耐心作全盤的平衡與判斷，又沒有任何權威或職業促使你去解決問題，這三個因素加在一起使你養成比任何人皆善疑的習慣。你懷疑那些確實的事而非懷疑那些值得懷疑的事。這習慣使你不能由你的知識中獲得什麼快樂，亦不能有任何力量。〔註 150〕

〔註 144〕此習慣的養成則是因爲他的高傲與孤僻的個性，以及所受教育追求「全面的知識」的影響。

〔註 145〕卡萊爾在 1819 年 11 月致友人的信中提到：「六年的閉門苦讀」（CL, I, p.208），因此其閉門苦讀應始於 1813 年。

〔註 146〕David Wilson, *Carlyle Till Marriage*（London, 1923）, p.120.

〔註 147〕John Clubbe,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p.153.

〔註 148〕*CL*, II, pp.324～325.卡萊爾在《衣裳哲學》中曾諷刺此種學風：「我們自誇爲一個理性大學（a Rational University），極爲敵視神秘主義。因此年輕空虛的心靈所談論的都是有關物種的進步、黑暗時代、偏見等課題。所以全部人都迅速地膨脹爲浮誇的狀態。當中較佳者不久即陷入病態的、無能的懷疑主義；較差者因自負的被破除，而使所有的精神意向成爲死寂。」*Sartor Resartus*, book ii, chapter iii.

〔註 149〕*CL*, I, p.217 註 3.

因此陷入困境：「你的機智、你的嘲諷、你的輕蔑與你的憤恨此時威脅地要吞噬你的仁慈、你的讚美心與你的溫柔情感。」這使卡萊爾成爲世上「最無目標與冷漠的人」。〔註 151〕卡萊爾自己也認爲他是閉門苦讀的受害者。他在 1820 年曾多次以自己爲前車之鑑來警告他仍在學的弟弟，不要像他一樣，因爲勤讀書而犧牲了健康與心靈的平靜。〔註 152〕閉門苦讀最可怕的後遺症，並不是喪失健康，而是「仁愛心的摧毀」。

既然已成爲世上「最無目標與冷漠的人」，卡萊爾本身並不知道要如何改變自己的性格及改善他的人際關係。卡萊爾依舊只得靠好友指點迷津。卡萊爾的第一個女友瑪格麗特（Margaret Gordon）就曾於 1820 年勸告他：「培養你較弱的情感，壓抑理智過盛的看法。……除去你與他人的藩籬，待人和藹與禮貌些，讓你的內心情感流露。」〔註 153〕類似地，歐文勸告卡萊爾要適度的尊敬他人，以便將他「從不愉快的交往與誤解中拯救」。〔註 154〕

很顯然地卡萊爾接受他們的忠告，因爲卡萊爾不久也以類似的勸告，要求其弟重視「有一種比由書本學習更有價值的途徑，那是由人們的生活中學習；這只有從實際的談論與觀察才能獲得。所以，與所有誠實的人們交談，學習他們的看法，並與他們打成一片。我因忽視此種勸告而受害非淺。」〔註 155〕同樣地，卡萊爾後來在教導好學的朋友珍（Jane Welsh）時，也特別提醒她遠離「心靈浪漫的轉向」，並向人們學習。卡萊爾提到：「除了與我們同胞盡可能交融外別無可行的方法……他們是我的兄弟，任何人與他們脫離必是不幸的，這是自然不可改變的定律。」〔註 156〕這對卡萊爾而言，「的確像是福音」，正好來改變孤立的、否定的、黑暗的、消極的心態。然而，在人際關係上心態的改變必須以情感爲基礎，卡萊爾對人的仁愛心已被破壞，情感已經枯竭，如何恢復情感應是改變的基礎。卡萊爾這個「最冷漠的人」該如何作才能「培養」他的情感，

〔註 150〕*CL*, II, p.63.

〔註 151〕*CL*, II, pp.62, 64.

〔註 152〕*CL*, I, p.295.

〔註 153〕David Wilson, *Carlyle Till Marriage*（Londn, 1923）, p.195.

〔註 154〕*CL*, II, p.64.

〔註 155〕*CL*, I, p.339，類似的說法亦見於 *CL*, pp.294～295, 320.

〔註 156〕*CL*, II, p.325.

讓他內心的情感流露？對於卡萊爾而言，德國的浪漫思想正好提供他的需要，爲他開啓了豐沛的感情。

卡萊爾從 1819 年春天開始學習德文，他在德國文學中發現了新天地，尤其是歌德（Goethe, 1749～1832）的人文思想對於 1820 年代的卡萊爾而言不啻是一種福音。卡萊爾在 1820 年閱讀歌德的《浮士德》（*Faust*），他最推崇的並不是歌德對人性深刻的理解，而是歌德對美的深刻情感，以及他對各種美的傑出描述。卡萊爾說：歌德「愉悅的理智與悲憫的胸懷打開我的同情心的所有疏洪口」。〔註 157〕卡萊爾在 1821 年閱讀歌德的《威冷・梅斯特》（*Wilhelm Meister*），推崇此書爲過去幾百年來最傑出的著作，深受此書的影響，尤其是書中「敬人」（the reverence for comrades）的教誨，更是對他多所啓發。卡萊爾在與歌德通信中，感謝歌德的教誨，首先提到的就是：「由你那裡我學到一個人對其同胞的價值在那裡。」〔註 158〕卡萊爾在 1823 年寫到：「愛我的朋友，現在幾乎是我的心靈的唯一宗教。」〔註 159〕

我們可以發現卡萊爾的愛心、同情心在 1820 年開始開啓與滋長。但是，另一方面冷漠與孤立的黑暗面依舊存在。溫情與冷酷，光明與黑暗，就像情感與理智一樣兼容並蓄在卡萊爾身上。就像是卡萊爾在《衣裳哲學》中所說的：「人與人的聯繫眞是很奇妙，可以是愛這種溫柔的連結，也可以是需要這種鐵鏈式的連繫，這隨我們的喜好來選擇。」〔註 160〕在卡萊爾的煉獄時期，卡萊爾的心靈是冷酷的，但是卡萊爾也逐漸具有樂觀的心理基礎，如何突破煉獄的牢籠，尙須表現出堅決的態度，那就是對煉獄的憤怒，這就是卡萊爾在雷絲路事件中的意志的迸發。

1821 年，卡萊爾在蘇格蘭的愛丁堡的雷絲路經歷了深刻的改變。有關卡萊爾雷絲路事件的史料，《衣裳哲學》一書自然是最受重視的史料。不過，卡萊爾曾經警告說：「《衣裳哲學》在細節上是相當不妥當的！（書中的）虛構或許是建立在事實之上，只是離事實很遠。」〔註 161〕卡萊爾甚至非常明確地指出：「《衣裳哲學》此部份（thereabouts）除了「聖湯姆士路事件」（the "incident in the Rue St Thomas de I'Enfer"）外，沒有一樣是事實（全都是象徵的迷思），

〔註 157〕*CL*, I, pp.253～254.
〔註 158〕*CL*, V, pp.325～326.
〔註 159〕Charles Eliot Norton, *Two Note Books of Thomas Carlyle*, p.58.
〔註 160〕*Sartor Resartus*, book iii, chapter vii.
〔註 161〕John Clubbe, Two Reminiscences of Thomas Carlyle, p.28.

此事件確實就是於雷絲路在我身上所發生的。」〔註 162〕因此，《衣裳哲學》書中有關「聖湯姆士路事件」的描述，就成爲大家瞭解雷絲路事件最基本的史料。茲引錄其中最重要的部份：

> 在充滿這種情緒下，我可能是整個法國首都與郊區中最不幸的人。在某個潮濕的狗日（Dog-day），〔註 163〕走了很久之後，辛苦地走在小的骯髒的聖湯姆斯路（Rue Saint-Thomas de I'Enfer）上，在一個封閉的氣氛中，被有夠多的垃圾所包圍，所走的人行道熱得像尼布甲尼撒的火爐（Nebuchadnezzar's Furnace）。在這種狀況下，毫無疑問地我一點也不快樂。突然間，我產生一個念頭，我問我自己：「你現在到底在恐懼什麼？你要讓你自己像一個懦夫般一直在煩躁與啜泣，始終如此畏縮與顫慄嗎？可鄙的兩足動物啊！你眼前所面臨最糟的狀況是什麼？是死亡嗎？好罷，死亡；或再加上地獄的悲痛，以及魔鬼與人可能會、將會、以及現在會對抗你所產生的所有痛苦！你難道沒有一顆心靈；你難道不能承受任何所遭遇的痛苦；並且，作爲一個自由之子，儘管已被遺棄，當地獄吞噬你的時候，你難道不能將地獄本身踩在你的腳下？那麼，讓它來吧；我將面對它並且對抗它！」當我如此想的時候，激起像是一股火流（a stream of fire）遍佈我整個靈魂；我自此永遠擺脫了可恥的恐懼。我是強大的，具有不爲人所知的力量；一個精靈，幾乎是一個神。從此之後，我對待我的苦難的態度改變了；不是恐懼，也不是哀鳴，而是憤慨以及嚴厲的堅毅對抗。……從此時起我視爲是我精神上的新生（spiritual new-birth）。〔註 164〕

當我們瞭解 1821 年卡萊爾所遭受的「最重大的災難」的「神經疾病」，就是雷絲路事件時卡萊爾的身心狀態後，我們就不難掌握卡萊爾的雷絲路事件。

卡萊爾藉由意志的控制，以及閱讀與書寫（文學與書信）的行爲，找回

〔註 162〕John Clubbe, Two Reminiscences of Thomas Carlyle, p.49.
〔註 163〕狗日（Dog days）是指一年中最炎熱潮濕的時期，全名爲「狗星日」（"Dog Star days"）。在目前的曆書中，「狗日」是指 7 月 3 日起到 8 月 11 日止這段期間。參見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Oxford, 1933）, vol. III, p.580, "Dog-days"; *The New Book of Knowledge*（Maynard, 1980）, vol. I, p.388, "Dog days"; *Encyclopedia Americana*（Danbury, 1981）, vol. 9, p.246, "DOG DAYS".
〔註 164〕*Sartor Resartus*, book ii, chapter vii.

對自己的信心，克服了恐懼，逐漸以一己之力與病痛保持一定程度的平衡狀態。在這過程中，卡萊爾在雷絲路事件的改變是一個關鍵。

卡萊爾在雷絲路事件中，「突然間，我產生一個念頭，我問我自己：『你現在到底在恐懼什麼？』」這是他內心突然迸發出的意念，警醒自己去面對恐懼的問題。這個恐懼是什麼？是他現實世界中的惡劣環境嗎？還是他對於這惡劣環境的憂慮？首先他意識到自己對於這惡劣環境的憂慮所帶來的苦難：「你要讓你自己像一個懦夫般一直在煩躁與啜泣，始終如此畏縮與顫慄嗎？」並且對自己的如此反應表現出不滿與憤怒：「可鄙的兩足動物啊！」進而勇敢地去面對現實世界：「你眼前所面臨最糟的狀況是什麼？是死亡嗎？好罷，死亡；或再加上地獄的悲痛，以及魔鬼與人可能會、將會、以及現在會對抗你所產生的所有痛苦！」

當他對於恐懼的狀態表現出不滿與憤怒，並勇敢地面對現實世界時，他發現了自己的力量：「你難道沒有一顆心靈；你難道不能承受任何所遭遇的痛苦；並且，作爲一個自由之子，儘管已被遺棄，當地獄吞噬你的時候，你難道不能將地獄本身踩在你的腳下？那麼，讓它來吧；我將面對它並且對抗它！」他不僅擺脫了恐懼：「我自此永遠擺脫了可恥的恐懼」，並且發現他不再是「殘骸」（a wreck），而是英雄，由「魔鬼的我」（a demonic me）成爲「神聖的我」（a divine me）：「我是強大的，具有不爲人所知的力量；一個精靈，幾乎是一個神。」自此之後他對待苦難的態度完全改變，從消極改變爲積極：「從此之後，我對待我的苦難的態度改變了；不是恐懼，也不是哀鳴，而是憤慨以及嚴厲的堅毅對抗。」

在說明雷絲路事件的重要性與意義時，我們也可附帶地澄清前此學者們對於雷絲路事件的一個重大的迷思：雷絲路事件發生之前，卡萊爾的身心狀況已經有顯著改善。其實，卡萊爾當時正陷入煉獄最惡劣的深淵，遭受「最重大的災難」，罹患「神經疾病」。對卡萊爾來說，雷絲路事件之所以那麼重要，正是因爲在雷絲路事件中，卡萊爾克服了恐懼，因此「神經疾病」才得以開始逐漸被克服，卡萊爾才得以逐漸恢復正常的睡眠，逐漸恢復健康，而免於淪爲「瘋人院的病人」。這是爲什麼卡萊爾始終是以驚懼之心來回顧其一生最悲慘的愛丁堡時期時，其中他首先提到的就是最令其恐懼的「三個星期沒有任何睡眠」。雷絲路事件的改變爲卡萊爾對抗「神經疾病」開始掙脫煉獄的關鍵，因此他認爲：「從此時起我視爲是我精神上的新生」。這才是卡萊爾

在雷絲路事件中他獲得「新生」的實情。

雷絲路事件之後卡萊爾獲得新生，這並不意味他已戰勝病魔，掙脫煉獄，百病全消。實際上，雷絲路事件之後，才是他眞正面對神經疾病魔鬼挑戰的開始。1821 年 7、8 月間的雷絲路事件之後，卡萊爾的愛丁堡煉獄時期仍持續兩年，不過就像他在 1821 年年底向他家人所說的：「生活中最艱苦的困境（確實是非常痛苦）已經過去」。〔註 165〕儘管不再發生令其極端恐懼的瀕臨瘋狂的神經疾病，但神經疾病仍無法痊癒，而困擾其一生，卡萊爾仍不時認爲自己是「神經緊張的人」、「可憐的駭伯症患者」。〔註 166〕卡萊爾在雷絲路事件中的轉變，就是頓悟到只有透過堅決的對抗，才能抑制「魔鬼的我」，而使「神聖的我」茁壯，此後即對「魔鬼」展開一生的鬥爭。〔註 167〕

八、結　論

卡萊爾在晚年回顧其一生受疾病折磨時，儘管充滿哀傷，但是也認爲從巨大的痛苦中獲得無價的益處。〔註 168〕卡萊爾認爲：「這種建立在眞正的信仰與洞識的『堅持』是善的與最好的」，〔註 169〕這是卡萊爾在雷絲路事件的覺悟；而對邪惡的堅決對抗，也成爲其一生奮鬥的目標。這不僅使卡萊爾找到人生的意義，並使其成爲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的「社會導師」。〔註 170〕因此，卡萊爾

〔註 165〕*CL*, I, p.405.

〔註 166〕CL, I, p.416; John Clubbe, Two Reminiscences of Thomas Carlyle, p.52; John Clubbe,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p.399.

〔註 167〕卡萊爾一方面抨擊現代文明麻痺的冬眠狀態與精神死寂的現象，一方面頌揚友愛貶斥自私。卡萊爾在〈歌德的浮士德〉（Goethe's Faust）（1822）、〈歌德的海倫那〉（1828）與〈伏爾泰〉（1829）三文中，討論人的精神死寂的問題。卡萊爾指出，《浮士德》書中的魔鬼並不是迷信式的魔鬼，而是知識的魔鬼。他的名字是「否定者」（denier），只會製造衝突與矛盾，不會肯定；他信仰基於人的愚蠢與虛僞的自負。他視美德如同泡沫，他從未愛護過活著的人。他是完美的理智與完美自私的結合物，是邏輯生活與道德死亡的結合物。卡萊爾認爲這個「否定者」在其時代中是如此普遍的生存在人們的心靈與頭腦之中。

〔註 168〕Thomas Carlyle, *Reminiscences*, p.158.

〔註 169〕Thomas Carlyle, *Reminiscences*, p.191.

〔註 170〕誠如 F. W. Roe 教授在其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Carlyle and Ruskin 一書中所指出的，卡萊爾一生的志業即在恢復人們對人性的信心，並由此將人由毀滅性的工業化中解救出來；再透過推己及人的功夫致力建立一個以道德爲人倫重心的新社會。F. W. Roe,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Carlyle and Ruskin*（New York, 1921）, pp.88～89.

認爲折磨他一生的疾病，並非全然只是詛咒，而是必要的經歷；縱然這經歷是嚴酷的與艱苦的，但也是一種神恩。〔註 171〕這種發展，就像《浮士德》的「天上序幕」中，天帝所說的：「人們的精神總是易於弛靡，動輒貪愛著絕對的安靜；我因此才造出惡魔，以激發人們的努力爲能。」〔註 172〕彷彿在詩人「挑戰與回應」的靈見中，我們不僅看到人生的奮鬥歷程，以及文明的創造與變遷，〔註 173〕甚至是神經疾病的解脫之道。

卡萊爾的好友歐文爲卡萊爾指出一條適合他走的路：運用媒體建立自己的名聲並發揮影響力。卡萊爾接受其建議，以專業文人爲其職業。卡萊爾的論述，不再只是私人的言談，也表現爲具廣大影響力的公共議論，具有明確的目標。歐文不僅勉勵卡萊爾與「魔鬼」的鬥爭，並且鼓勵他推己及人，不僅自救並且救人。這可說是卡萊爾一生寫作的主要目地。卡萊爾認爲他所處的時代是「有病的與脫節的時代」，幾乎所有卡萊爾著作中皆有一個一貫的主題，那就是「人如何在這有病的脫節時代中生存？」

卡萊爾個人年輕時即罹患「神經疾病」，一輩子在其陰影的籠罩下，「健康」受損，故深知健康的重要。做爲神經疾病的患者，卡萊爾對於恢復健康有一個非常強烈的、決不放棄的訴求。卡萊爾從 1820 年年底以來，就把健康問題視爲是生活中最重要的問題。卡萊爾從未厭倦於向自己與親友一再重述他將恢復健康的信心，這與他對於「意志」的體認有關。卡萊爾認爲改善困境的意志是改善困境的先決條件。要改善困境，其改善之道最首要的關鍵就是人們「相信」改善是可行的。接下來就是堅持下去，不達目的決不終止。而其與「神經疾病」的鬥爭，可以說是很成功的，使其從瀕臨瘋狂中解救出來。這種經歷更促使其對「疾病」與「人」的本質有更深的體悟。對於卡萊爾而言：「健康比所有的想像的哲學更爲重要，如果哲學不以教導健康爲第一準則，這種哲學就一點也沒有價值。」〔註 174〕這種作法頗契合當時英國維多利亞社會對「健康」重視的需要。

卡萊爾在其〈特徵〉（“Characteristics”）（1830）一文中，認爲所有的知識

〔註 171〕Charles Eliot Norton, *Two Note Books of Thomas Carlyle*, p.57 note 2.

〔註 172〕歌德著，郭沫若譯，《浮士德》（臺北：仰哲出版社，1987），頁 17～18。

〔註 173〕湯恩比（A. Toynbee, 1889～1975）在解釋文明的創造時所用的「挑戰與回應」的模式即多處引用《浮士德》中的說法。湯恩比著，陳曉林譯，《歷史研究》（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78），上冊，第 11 章「挑戰與回應」，頁 195～230。

〔註 174〕*CL*, iv, p.116.

最適當的研究對象是「人」。而在其〈時代的徵兆〉（“Signs of the Times”）（1829）一文中指出，當時的「生理學」已受到注意，但是「心理學」則完全被忽視。卡萊爾對於時代與社會的病徵，不僅重視「外在的」（external）、「身體的」（physical）、「有意識的」（conscious）、「機械的」（mechanical）、「物質主義的」（materialistic）的問題，更提出時人所未注意的「內在的」（internal）、「精神的」（spiritual）、「無意識的」（unconscious）、「道德力量的」（dynamical）、「精神力量的」（spiritualistic）的問題。卡萊爾致力於包容「內在與外在」、「身體與精神」、「有意識與無意識」、「機械性與道德力」、「物質主義與精神主義」，而倡導其「生命的普遍定律」（the general law of being），而成就其爲「病理學先知」的角色。

神經疾病在十八與十九世紀初期的英格蘭被視爲是「文化的疾病」。因此，當時英格蘭所盛行的神經疾病顯然具有「階級性」（流行於中、上階級或所謂「時髦人士」）、「生活方式」（商業化、城市化）、「道德」（物質慾望、腐化）、「文化」（墮落）各層面的意涵，甚至形成爲「英格蘭性格」。卡萊爾的論述與其蘇格蘭的平民傳統有密切關連。卡萊爾認爲「農民」才是眞正的蘇格蘭人，卡萊爾深切體認到「平民的」、「鄉間的」、「勞動的」、「健康的」「蘇格蘭性格」的重要，而貶斥「英格蘭性格」，並以其蘇格蘭的「鄉野之眼」與「平民觀念」自豪。這是卡萊爾之所以能成爲「赤爾西賢者」的根源。1834 年卡萊爾遷居倫敦，自然具重大意義；來自蘇格蘭荒野已經完成自我救贖的先知，向身陷疾苦的維多利亞社會大眾傳佈救贖之道。

嘉慶年間福建海盜家族
——蔡牽幫與朱濆幫之比較

李若文*

摘　要

從明朝中後期的倭寇、海寇到清代洋盜，家族都扮演重要角色。到底什麼是海盜家族？十九世紀上半葉清政府曾痛剿海盜，這些家族因軍事鎮壓而消失了嗎？本文以嘉慶年間兩個福建海盜家族爲例進行探究，考察重點有三：盜首、家族成員、攸關家族存亡的大事件。除了解明海盜家族的特性，也嘗試爲日後比較研究奠下基礎。海盜家族的發展與一般正規家族迥異，不以進入上層社會爲目標，不排斥異端份子，不受官方控制，更不理會世俗道德觀念的約束。朱濆之例證明嘉慶朝海盜不乏富家子弟，且背後關係向地方上層社會延伸；蔡牽之例說明海盜家族成員來自不同的家庭、地域、環境，結成一個超地緣和血緣的共同體。清朝政府能在關鍵時刻予以致命打擊，主要在於找回社會底層存在已久的網絡，重新發揮遊說和監控的作用。

關鍵詞：海盜家族　福建　蔡牽　朱濆義子

---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The Fukien Pirate Families in Chia-ching Years: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sais and Chus

Ruo-wen Lee

Abstract

The role of family plays an influential part in pirate factions, for instance, the Wokou（倭寇）in the Mid-Ming Dynasty, the Hai-kow（海寇）between the Ming and Ching, and Yang-tao(洋盜)in the Ching Dynasty. How did the families form and exist? The Ching government made a strong assault on the pirate factions during the early 19th century. Did the military suppression make the pirate families disappear? Based on two Fukien pirate families,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leader and his family members, and influential events that the families encountered. In addition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irate families illustrated in the paper, the study giv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wo cases and serves as a base for future research. However, unlike the normal families, the pirate families did not aim to integrate into upper society. They even recruited the heretics, and were controlled neither by the government nor by the ethical rules. The Chu-fern（朱濆）case indicates that pirates might come from rich families, extending their influences to the upper society. On the contrary, the Tsai-chien（蔡牽）case explains that family member of pirate might be originated from different areas, families, or environments, but they finally integrated into a community beyond the blood relationship and area union. The military suppression made by the Ching government at the critical time indicates that government obtained the controlling network existing in the lower society in order to supervise and persuade the pirates.

Keywords: pirate families, Fukien, Tsai-chien, Chu-fern, foster son

一、前　言

所謂海盜家族，就是以盜幫首領爲中心構成的家族集團。清代著名海盜頭目如鄭一、蔡牽、朱濆，皆攜帶家眷搭乘樓船在海上活動，並由兄弟、妻子出任組織核心成員。張中訓稱：這是利用家族結構來強化盜幫組織。〔註1〕另外，有交誼的遠親也在其外圍代盜銷贓，或扮演線民角色。〔註2〕

施琅云：「夫盜賊之在重洋，非能娶婦生子、繁其族姓也」，〔註3〕意即海盜生活仍以陸地爲主，尤其是家族繁衍方面。研究福建家族的陳支平指出：福建民間相信自己的實力，藉家族集體力量與外部世界抗爭，各地有整個家族爲商、爲工、爲盜、爲賊的現象。〔註4〕因此，海盜行徑不止於個人，也是一種家族生活方式。華南是宗族、家族組織發達之地，不難想像海盜要以鄰爲壑、與官兵爭戰、與同行競爭，免不了要動用家族的力量。從明朝「嘉靖大倭寇」到清代的海寇、洋盜都有家族身影。到底海盜家族是怎樣的存在？十九世紀上半葉清朝政府曾痛剿海盜，這些家族因軍事鎮壓而徹底消失了嗎？十八、九世紀中國海盜傾向於職業化、集團化，大幫海盜以結盟方式對抗國家強權，何以內部組織依然有著濃厚的家族色彩？這些都是海盜史研究尚未迎刃的問題。

嘉慶朝海盜是沿海社會一大亂源，福建巡撫張師誠自述他在任期間，所捕海盜人數百倍於教匪，〔註5〕可見海盜問題之嚴重。本文以蔡牽和朱濆兩幫爲對象探究福建的海盜家族，這是當時閩、浙最大海盜集團，除了盜首都是福建人，還有以下兩點理由：(1) 蔡、朱兩幫從一般劫掠、向商漁民徵收私稅，到發展爲叛亂集團，官方在剿盜過程留下大量文獻，足夠追蹤其家族動向；(2)

〔註1〕張中訓，〈清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2輯（臺北市：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年），頁174～75。

〔註2〕《宮中檔嘉慶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未刊）第10輯，006211號附片，嘉慶6年9月23日，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覺羅吉慶等奏，頁397。

〔註3〕嚴如熤輯，《洋防輯要（三）》（臺北市：學生書局，1985），卷17，策略，頁24。

〔註4〕陳支平，《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台北市：智揚，2004年），頁30。

〔註5〕原文云：「余在閩七載，辦理洋匪、會匪，其渠魁情重者，固屬法所必懲，而脅從可矜者亦必愼爲區別。積年所獲，會匪及花會匪徒一百四十餘名，盜匪二百六十餘名，洋匪及通盜者三千五百餘名，其中得減等遣戍者三之二，……悔罪准予投首者七千三百餘人」；參見（清）張師誠撰，《一西自記年譜》（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頁160。

兩個家族不同形態，如盜首經歷、家族成員、內部結構等都有比較的空間，兩幫雖分合不定，但長期間維持互動，較之其他沒有關聯的家族更有比較性。

海盜家族之存在，顯示家族賴以維生的手段及根深柢固的社會慣習。然而，家族內幕不易透視，在缺乏當事人的第一手資料情況下，只能倚靠官述文獻。官方檔案有既定立場，呈報者只關心捕盜和戰績，其他記述則紛雜吹陳。爲了集中探討、有效駕馭，本文聚焦於三方面：盜首、家族成員、攸關家族的大事件；先各自考察兩個家族，再進行集團的比較分析。

二、蔡牽家族

（一）盜首蔡牽

蔡牽大概生於乾隆二十六年（1761），死於嘉慶十四年（1809）。〔註 6〕他的出身有幾種說法，《廈門志》云：「蔡牽，同安人；以彈棉花爲業，後入海爲盜。嘉慶初，有船百餘艘。其妻尤驍詐。」〔註 7〕鄭兼才的〈紀禦海寇蔡牽事〉以「蔡牽，泉之同安人。初，傭工自食，繼爲寇，出沒海上，遂成巨憝，爲浙、閩、粵三省大患」。〔註 8〕另外，根據《霞浦縣志》：「牽，同安人。少時流落邑南鄉水灣，爲人補網。水灣漁戶，本多同安籍，以牽奸猾能用其眾。既得夷艇、夷礮，凡水灣、鳳尾餘黨皆附之，勢張甚。」〔註 9〕

以上各說略有差異，不過可肯定蔡牽出身貧困，早年自食其力，換過幾種工作，後來流落異鄉，在福州、福寧等地度過一段潦倒漂泊的歲月。

《同安縣志》稱：蔡牽又作蔡騫，同安縣從順里三都西浦人。蔡牽自幼父母雙亡，孤苦伶仃，身材矮小，臉有微鬚。原以彈棉維生。由於連年災荒，加上官府的壓迫剝削，他在走投無路之下，乾隆五十九年（1794）參加海上起義武裝集團，並成了首領。〔註 10〕此說可能加入地方耆老的口傳資料，然

〔註 6〕引自薛卜滋，《清嘉慶年間海盜蔡牽犯臺之研究》（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所碩士論文，2003 年 6 月），頁 52，54。

〔註 7〕《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卷 16，舊事志，紀兵，頁 675。

〔註 8〕《六亭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 143 種），《愈瘖集》卷 1，〈紀禦海寇蔡牽事〉，頁 57。

〔註 9〕羅汝澤等修，徐友梧纂，《霞浦縣志》（民國 18 年鉛印本）（臺北市：成文，1967，臺一版），卷 3，大事志，頁 19～20（成文本，頁 25）。

〔註 10〕《同安縣志》卷 38，人物，第一章人物傳（河南：中華書局，2000 年），頁 1441。

而，蔡牽幼年眞是「孤苦伶仃」，或者就是被棄養的孤兒嗎？不是！

根據嘉慶九年八月六日閩浙總督玉德的奏摺，內云：「蔡牽一犯在洋危害多年……誠如聖諭，罪同叛逆，該匪如有近支親屬，俱應查拏到案，按律緣坐，即伊祖父墳墓，亦當發掘。臣等五月內密飭該犯原籍，同安縣孫樹南會同同安營參將張大建，在伊祖居村內挨查有無近支親屬，……該犯祖居同安縣西浦鄉地方，人丁本屬無多，現在該犯近支之人俱隨蔡牽在船，其遠支疏房恐被株連，俱已四散遷居。現在西浦鄉並無蔡姓之人」。〔註 11〕可知蔡牽出身寒微，卻與孤兒或棄兒不同，他的鄉里仍是族人聚居的形態，下述將指出，這些族人有一部分跟著他在海上拼命。

蔡牽海盜事業的基幹，如關文發所指，有一部分是勾結安南洋盜。〔註 12〕他海盜生涯的起點上，不似鄭一、朱濆有家族勢力撐腰。嘉慶初年海盜充斥的閩浙洋面，蔡牽的近親、族人還未聚攏，他的貼身夥伴是漁民、洋盜、失業者或亡命之徒。

蔡牽最早糾人入夥的記錄是乾隆六十年。〔註 13〕嘉慶二年浙洋海盜巨魁林發枝投誠後，總督魁倫奏言：「土盜內尚有蔡牽一幫不甚著名，現竄浙洋，蹤跡無定」。〔註 14〕同年十月玉德奏：海洋著名盜匪李發枝投首之後，尚有蔡牽等盜船未獲。〔註 15〕嘉慶三年九月皇帝點名蔡牽，指出：盜首蔡牽等已逃回內洋，責成魁倫緝拿務獲，若再致盜首遠颺，恐魁倫不能當此重咎，云云。〔註 16〕該年十二月上諭又令：「盜首蔡牽一犯，潛匿浙洋，仍著玉德嚴飭各舟師，上緊查拿，以清洋面」。〔註 17〕

〔註 1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之三全宗，166 目錄，卷 8989，12 號文書；引自松浦章《清代臺灣海運發展史》（台北：博陽文化，2002 年 10 月），頁 206；轉引自薛卜滋，前揭，頁 53。

〔註 12〕以上引自關文發《嘉慶帝》（長春市：吉林文史，1993 年），頁 442。

〔註 13〕嘉慶 7 年 4 月 11 日閩浙總督玉德等奏：「徐業即海戇，係蔡牽幫大頭目，乾隆 60 年被蔡牽招上盜船，出洋行刦，續經撥船一隻，令其營駕」；見《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13 輯，007829 號，嘉慶 7 年 4 月 11 日，閩浙總督玉德等奏，頁 449。

〔註 14〕《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4 輯，002851 號，頁 866，閩浙總督魁倫附奏。

〔註 15〕按：李發枝即林發枝。林發枝之事見《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5 輯，003280 號，頁 550，浙江巡撫玉德奏。

〔註 16〕《仁宗睿皇帝實錄》（臺北市：華文，1970），卷 34，頁 2（華文本 p.339）。

〔註 17〕同上，卷 36，頁 14（華文本，頁 361）。

以上可知，嘉慶初年蔡牽已在皇帝欽點之列，絕非無名小輩。〔註 18〕他下海爲盜的時間可能早於官方記錄，當時他的海上家族尚未成形。嘉慶五年（1800）李長庚與阮元將艇匪和夷盜逐出浙江，蔡牽趁此大幫勢力瓦解之際收編餘盜，成爲閩浙沿海最大海盜幫的首領。同一年，玉德實授爲閩浙總督，李長庚、玉德、蔡牽所代表的三股勢力展開交鋒。〔註 19〕

（二）家族成員及其來歷

1. 近　親

根據上文所引嘉慶九年玉德的奏摺：「該犯近支之人俱隨蔡牽在船，其遠支疏房恐被株連，俱已四散遷居。現在西浦鄉並無蔡姓之人」。〔註 20〕究竟蔡牽的近支親屬有些什麼人呢？文獻及訪述資料顯示如下：其弟蔡猜〔註 21〕、堂兄蔡八〔註 22〕、姪子蔡添來〔註 23〕、堂外甥呂開〔註 24〕、表弟黃仙河〔註 25〕等。

可知《同安縣志》所稱「孤苦伶仃」，與實情並不相符。不論蔡牽成長過程是否孤單一人，至少在他成盜之後局面全然改觀。他有兄弟、堂兄弟、表兄弟，以及第二代的姪子、外甥等，而且，上述具名者是官方逮捕才留下記錄，屬於家族的一小部分，應有更多族人未浮上檯面。

蔡牽族人資料能找到的文獻十分有限，但已足夠確認基本事實，就是蔡牽下海特別是成爲大幫首領之後，他的近親和族人都圍攏過來，家族聲勢張揚得很快。他的兄弟或子姪輩，或成爲其左右手，或別率船隻領眾擔任頭目，

〔註 18〕按：關文發也有相同看法，參見《嘉慶帝》（長春市：吉林文史，1993 年），頁 441。

〔註 19〕三股勢力是浙師、閩官與海盜，參看李若文〈海盜與官兵的相生相剋關係（1800～1807）：蔡牽、玉德、李長庚之間互動的討論〉，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10 輯（臺北市：中研院人文社科研究中心，2008 年 7 月），頁 467～525。

〔註 2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之三全宗，166 目錄，卷 8989，12 號文書；引自松浦章《清代臺灣海運發展史》（台北：博陽文化，2002 年 10 月），頁 206。

〔註 21〕《臺案彙錄辛集》（臺灣文獻叢刊 205 種），附錄二：王得祿行述，頁 295。

〔註 22〕《臺案彙錄辛集》，卷 5，刑部「爲閩浙總督方維甸等奏」移會（7 月 27 日），頁 219。

〔註 23〕《清耆獻類徵選編》（臺灣文獻叢刊 230 種），卷 11（上）杜魁光，頁 1404。

〔註 24〕《臺案彙錄辛集》，卷 2，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閏 6 月 20 日）移會，頁 54。

〔註 25〕網路文章，同安發現清代大型古民居群，2008 年 3 月 31 日取自：「廈門星浪網－廈門」，www.sinaxm.com/news_view.asp?id=1847。

或在外接濟幫他張羅物資。總之，家屬近親在盜幫組織都佔一席之地。蔡牽早年貧困，可想而知，他的族人日子也不好過，可是，伴隨新的海上生業，族人跟踵而來，相繼由陸地走向大海。

2. 義　子

海盜和海商都有收養義子的習慣。〔註 26〕蔡牽的義子根據官方資料，具名者四人，不具名者一，實際上可能不只這些。義子年紀從襁褓中的幼孩到青少年都有，以下簡述具名的四人：蔡二來、蔡三來、蔡小仁、蔡文福。

蔡二來原籍福州，自幼賣與泉州人林瑞爲子，取名林泉嗣。林瑞病故後，林泉嗣十四歲時在海邊捕漁，被蔡牽擄上船，見其伶俐即收爲義子，改名蔡二來。蔡二來被捕時二十七歲，推估他在嘉慶元年（1796）被蔡牽收養。蔡牽後來分撥船隻給他管帶，並以搶擄方式替他娶親，在三沙擄取康乞嚼之女配給他爲妻。嘉慶十年十一月間，蔡二來隨同蔡牽攻打臺灣，受封爲北路總兵，帶領盜夥 600 餘名攻打鹿耳門、洲仔尾等處。〔註 27〕十二年十月，蔡牽竄浙江洋面，蔡二來登普陀寺燒香，船隻泊普陀洋有二十日之久；事聞於上，嘉慶帝震怒。阿林保奏請將定海鎮總兵何定江革去頂帶留任，巡撫清安泰交部議處。〔註 28〕

根據張師誠所指，「惟蔡二來最爲蔡逆親信，各船聽其指揮」。〔註 29〕嘉慶十三年因該幫頭目大臭秋（郭秋）投首，蔡二來在大臭秋家鄉晉江縣郭坑鄉附近，被其族人及巡海差役擒獲。〔註 30〕上諭將蔡二來解送同安，在李長庚靈前臠割致祭。〔註 31〕

蔡三來原籍泉州馬巷廳，嘉慶三年（1798）十六歲時，生父林哲將他賣給蔡牽，改名蔡三來；被捕時約二十五歲。蔡牽對他「視如己出，凡有商漁

〔註 26〕海盜收養義子的情形很普遍；參見《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四輯，002851 號，嘉慶 2 年 7 月 7 日，閩浙總督魁倫奏，頁 865；同上，002859 號，嘉慶 2 年 7 月 8 日，閩浙總督魁倫奏，頁 871；《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13 輯，008054 號附，嘉慶 7 年 6 月 3 日，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覺羅吉慶等奏，頁 863。

〔註 27〕《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18 輯，010448 號，嘉慶 13 年 4 月 9 日，閩浙總督阿林保奏，頁 480～81。

〔註 28〕《清仁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 187 種）嘉慶 12 年，頁 114。

〔註 29〕張師誠，《一西自記年譜》，頁 90。

〔註 30〕《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18 輯，010448 號，嘉慶 13 年 4 月 9 日，閩浙總督阿林保奏，頁 481。

〔註 31〕《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18 輯，010448 號，同上，頁 481。

船隻致送銀物，向買免刦盜單，俱係蔡三來經管蓋用圖記」。嘉慶十年（1805）十一月隨同蔡牽過臺，受封爲將軍，蔡撥給船十隻、夥眾 2,000 餘名交由管帶，攻打臺灣府城、安平等處。其後竄回內地，又在各洋面行劫。嘉慶十二年五、六月間，賊目王準、王壑、五堡水等與蔡牽分幫，蔡牽聞王等赴官投首，密派三來及頭目鄭昌潛回同安、晉江沿海，招集拆幫盜夥。結果爲官方探知，十二年十月蔡三來及其生父林哲被拏獲。〔註 32〕三來與鄭昌皆被綁赴市曹，凌遲處死。〔註 33〕

蔡小仁據供本姓陳，父母在海邊捕魚。嘉慶十年四月小仁父母被蔡牽擄上船，逼勒入夥；不從，旋即被殺。當時小仁年甫九歲，被蔡牽收爲義子，交林兜船另船撫養。〔註 34〕該年蔡牽竄赴臺灣，留林兜船等四船在泉州一帶。嘉慶十三年（1808）林兜在船身故，小仁改跟陳贊船上，因未與蔡牽同船，所以翌年未被殲斃。蔡牽死後，陳贊始向小仁告知伊親生父母之事，小仁日夜啼哭，與陳贊等商量投出。同船的吳三池、翁吟亦畏罪悔懼，勸令小仁投首。〔註 35〕小仁投首時供稱年十四歲，泣訴蔡牽死後始知伊父母被害，蔡牽是伊仇人，云云。〔註 36〕

從官方檔案看來，蔡小仁口供有爲自己開脫之嫌，因爲當時他在海上已經領船作戰。例如：嘉慶十一年蔡牽攻臺失敗，竄回福建後在至水澳、浮鷹一帶遊奕，就是與小仁、柳舵船隻「時分時合」，採先會合再各自逃竄分散追兵注意的策略。〔註 37〕十三年十二月廣東長汕尾之戰，金門鎮總兵許松年追朱濆於南澳長汕尾，朱濆中礮重傷身亡，小仁駕舶逃向烏坵。〔註 38〕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蔡牽不敵閩浙舟師聯手攻擊，終於引炮沉船，當時「小仁與其

〔註 32〕《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17 輯，009668 號，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頁 226～228。另一說，是嘉慶 11 年夏，李長庚攻蔡牽於鹿耳門，許松年扼張坑返埕洋面，獲賊船一，沉船三，又於水澳禽蔡三來；《臺案彙錄辛集》，附錄一：李長庚、王得祿、邱良功、許松年、黃標合傳，頁 286。

〔註 33〕《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17 輯，009668 號，嘉慶 13 年 1 月 6 日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頁 228。

〔註 34〕按：依此推算，小仁投降時約 14 歲。

〔註 35〕《臺案彙錄辛集》，卷 5，刑部「爲閩浙總督方維甸等奏」移會（7 月 27 日），頁 220。

〔註 36〕《臺案彙錄辛集》，卷 5，刑部「爲閩浙總督方維甸等奏」移會（7 月 27 日），頁 221。

〔註 37〕《臺案彙錄辛集》，卷 5，閩浙總督汪志伊殘題本，頁 236。

〔註 38〕《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 130 種），列傳/忠義/劉高山，頁 592。

黨矮牛等隔於眾鎮，不能救」；〔註 39〕小仁和矮牛旋即成爲官兵通緝的對象。上諭：蔡牽義子小仁與逆夥矮牛「嚴拏務獲，以淨根株」。〔註 40〕以上可知小仁投首之際，蔡牽已對他調教多時，他和義兄二來、三來一樣，都是領船率眾的頭目級人物。

最後一名蔡文福，係蔡牽船上舵工總簿產之子。嘉慶九年（1804）其父身亡時，文福尚在襁褓階段。蔡牽身亡後文福投首，供稱：現年七歲，呼蔡牽爲義父，餘事全不知悉。閩浙總督方維甸等以小仁、文福雖屬年幼，惟二人曾呼蔡牽爲父，相依有年，未便因其畏懼投誠，遽免其緣坐之罪，奏請仍照逆犯緣坐子孫年十五歲以下牢固監禁，俟成丁時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文福年在十歲以下，應例交值年旂酌給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員爲奴。〔註 41〕對此，仁宗皇帝另有看法，十五年七月他批准二人率眾 1,300 餘名投誠，以方維甸「所擬未免過重」，因爲此二人「雖係蔡牽義子，本非逆犯之子，不必緣坐；且髫齡被劫，久陷賊中，情殊可憫，皆自行投出，竟當免罪釋放，妥爲安插」。〔註 42〕由此看來，嘉慶帝仍用傳統的血緣關係看待海盜家族。

蔡牽的義子除上述四人外，還有不知名者。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廣東長汕尾之戰，《金門志》劉高山傳提及：劉高山「拔外委，猝遇賊於廣東汕尾，焚其艘，生致粵賊吳營。從遊擊陳名魁擒賊黨董永等，名魁薦於鎮……旋從擊朱濆於南澳長汕尾，我師少、眾心動，高山犁舵直進，諸船競奮，乘風飛擲噴筒，賊多燔，濆中創死，又殪蔡牽義子，並擒陳成等多名。」〔註 43〕長汕尾之戰是使朱濆喪命的決定性戰役，蔡牽義子在其中成了犧牲品。由於文獻只稱「蔡牽義子」，不知其眞實姓名，此人在當時可能是人質，即蔡朱聯幫行動時互派親信赴對方船上，而被派往朱濆船當人質者正是蔡牽的義子。〔註 44〕

〔註 39〕《清耆獻類徵選編》，卷 11（上），阮元，頁 1368。

〔註 40〕《仁宗睿皇帝實錄》，嘉慶 14 年 9 月己巳，卷 218，頁 14（華文本，頁 3209）。

〔註 41〕《臺案彙錄辛集》，卷 5，刑部「爲閩浙總督方維甸等奏」移會（7 月 27 日），頁 221。

〔註 42〕《臺案彙錄辛集》，卷 5，刑部「爲閩浙總督方維甸等奏」移會（7 月 27 日），頁 223。

〔註 43〕《金門志》（臺灣文獻叢刊 80 種），卷 11，人物列傳（三）/忠烈/劉高山，頁 295。

〔註 44〕陳希育，〈清代的海外貿易商人〉，《海交史研究》，1991 年第 2 期，頁 101。

蔡牽有沒有親生兒子？外界無從知曉。從福建海商收養螟蛉子販洋圖利，不以親生子涉險的做法看來，海盜收養義子的原理大致相同。因此，蔡牽的義子有幾人並不重要，他的地盤範圍愈大，所需幫手愈多，養子人數必然也會跟進。

3. 妻　妾

蔡牽船上女性有四類：眷屬、押寨夫人、買來的妾或女婢、被擄女性人質。蔡牽可能生活在一個妻妾環繞的世界，因爲文獻所稱「蔡牽之妻」，是不確定其數的複數存在，這也印證海盜世界撲朔迷離的兩性關係。〔註 45〕

（1）押寨夫人

鄭一、朱濆、蔡牽等幫都有擄人爲妻的紀錄。蔡牽用這種方式爲義子二來娶妻，他自己也有搶來的押寨夫人。

根據許仲元筆記〈吳婢念舊〉一篇，該文記述蔡牽幫內部事情，被楊雲萍譽爲「蔡牽如此的內幕新聞，爲他種文獻少見者」。〔註 46〕該文係一名紹興鹽商老僕的親身經歷，老僕口述船上所見，稱：「謙（按：蔡牽）短衣袴褶悉以紅毳登毛爲之，婦則戎服裹頭，居然壓塞夫人，但男女均徙跣耳」。〔註 47〕可知蔡牽船上帶著押寨夫人，這一點其他資料亦可佐證。

另外，根據趙雲石所撰〈蔡牽逸聞〉，有名爲畢景的商人，爲蔡牽所擄，後來做了他的軍師。蔡牽對畢景言聽計從，惟因爭奪女色，後者憤而離去。畢景爲了雪恥，投效提督邱良功，協助消滅蔡牽，後來慶功宴上慘遭毒手，回家後一命嗚呼。茲節錄該文部份內容如下：「畢景泉之同安人，商於呂宋，能曉中西文字，曾爲西班牙通事，……因從西班牙商船，將詣粵東，船行至七洲洋，爲蔡牽所掠。牽得景，與語大悅，延爲主謀。景說牽釋所掠，禮而歸之，牽由是倚景，計無不聽，言無不從。景乃悉心計劃，購火器於呂宋，購帆於東印度，一切以西國水師法部勒其眾。由是牽之勢益張、志愈大。」「景得王氏婦，美而納之。牽聞而羨求見一面，景堅不許令見。蔡牽意終不能釋，欲得之而甘心。一日，景眠未起，牽使其徒，自幃中劫取之，藏匿他所。景

〔註 45〕Antony, Robert J.,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Sea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2003）, pp.91～94, 147～150.

〔註 46〕楊雲萍，《台灣史上的人物》「蔡牽」（台北市：成文，1981 年），頁 127～129。

〔註 47〕許仲元著《三異筆譚》，卷 1，「吳婢念舊」，頁 12；收入《筆記小說大觀》一編（臺北市：新興，1988 年），頁 5803～5804。

一時大怒，必雪此辱，即棄牽，走之閩，投清提督邱良功。」〔註 48〕

文獻找不到「畢景」之人，無法進一步確認。不過，從該文提及的其他事迹，如劫佔商船、添購火器、與海商合作等事看來，內容並非空穴來風。蔡牽劫持美貌女子作爲押寨夫人，與上文〈吳婢念舊〉所記吻合。

（2）妾或女婢

蔡牽家族的婦女還有從交易途徑進入者，文獻所載至少有兩名：吳姓女婢和蔡牽媽。前者是無名小卒，後者則是遠近馳名的海上女梟雄。先論吳姓女婢爲何出現在蔡牽家族，〈吳婢念舊〉所述如下：

> 紹所鹽商。汪君大豐。爲予言其族母有婢吳。頗婉順。母憐之。後病且死，囑二子善遣。子亦孝。體母意。厚賜之。遣老僕王送歸其家。婢父母均前卒。兩兄皆無賴。所齎既誘盡。更以二百金鬻之遠所。音耗遂絕。久之。王僕急事往閩。渡海遇蔡謙。被擄。驅至一艇中。忽有呼之者。若非汪孺人家王伯乎。僕諦視。急呼曰。吳姐乃在此。救我救我。吳叱左右。解其縛。謂兩兄匪人。蕩我貲，復計陷我此間。夫出海捐千金購我。頗厚我。然所爲不道。我微諷之。渠亦自危。然以羣夥牽制。不能決。行當與之俱燼矣。俄頃。蔡謙夾羣盜傳呼曰。出海至。蓋出海者。船主尊稱。……王與婢大泣而別。歸以告其兄。二兄鬻妹金已罄。計爲盜亦得。入海投之。妹聞即怒曰。人之無良。我以爲兄。必殺之。謙爲宛轉解釋。始抱頭鼠竄而歸。〔註 49〕

以上係故事梗概。吳女在主母死後被遣返，又遭家中兄長出賣，最後出現在蔡牽船上。女云：「出海捐千金購我，頗厚我」，出海就是人稱「大出海」的蔡牽，可見這是一般常見的婢女買賣。不過從結尾看來，蔡牽可能是買她當小妾，不同於單純的添購女婢。

吳女有報恩之心又識大體，會「微諷」蔡牽，只是建言不起作用。楊雲萍〈蔡牽〉一文提及此事，以此婢爲「蔡牽之妻」。他引述《聖武記》和《續修臺灣縣志》的資料稱：蔡牽在黑水洋被王得祿打敗，其妻夥黨數十人俱落水死，「其妻」當是吳婢，那個「婉順」的婢人。〔註 50〕其實，並非如此。被官方稱爲「蔡

〔註 48〕趙雲石，〈蔡牽逸聞〉（一）、（二）、（三），刊於《三六九小報》334～336 號，昭和 9 年 4 月 23，26，29 日。

〔註 49〕《三異筆譚》，前揭，「吳婢念舊」，頁 12。

〔註 50〕《台灣史上的人物》，前揭，頁 129。

牽之妻」的女性是複數存在，對象因時、地而有不同。蔡牽媽死後，蔡牽船上仍不乏有戰鬥力的女性，溫婉的吳女充其量是蔡牽身旁的小妾兼丫環。

另一名被買上船的女子是蔡牽媽。她是蔡牽的後妻，傳聞姓呂，浙江平陽縣人，生於 1770 年代。〔註 51〕《平陽縣志》所收〈醉侯筆記〉這樣描述：「炎亭內奧有女，貌美已嫁，而夜喜野宿，其夫禁之不得，乃轉售於薙髮匠，已而復然。適海寇蔡牽上岸薙髮，見而悅之，以數十金買去。助牽約束，助牽約束部伍，井井有法，臨戰猛不可當，海濱人呼爲蔡牽媽。」〔註 52〕

炎亭內奧是今日浙江省蒼南縣炎亭鎮內嶴村，由於蒼南地方俗稱長輩婦女爲「媽」，故人稱「蔡牽媽」。蔡牽媽是美貌慧黠的女子，遇到蔡牽前已嫁人兩次，原夫駕馭不了，便轉賣給一個剃頭匠，再嫁後依然不改「野宿」習性。蔡牽上岸剃頭「見而悅之」，可能是看上她的姿色，以言詞挑逗有回應，便以數十兩銀子將她買下帶回船上。

蔡牽媽具軍事長才，《平陽縣志》稱：她「助牽約束部伍，井井有法，臨戰猛不可當」。〔註 53〕《廈門志》以蔡牽於「嘉慶初有船百餘艘，其妻尤驍詐」；〔註 54〕王崧辰〈老薑隨筆〉說她：「勇悍善戰，常別率數船爲娘子軍，當者輒辟易」。〔註 55〕以上所指應該都是同一人，因爲這位海上女梟雄與眾不同，狡智、剽悍、勇猛，又有領導才能。〔註 56〕她的影響力連皇帝都耳聞，嘉慶帝欽點要將她繩之於法。蔡牽媽以女流之輩進入男性的海盜世界，除了基於幫主夫人的身分外，主要還是個人才幹。蔡牽借重她在組織和作戰方面的才能，擺平不少事。嘉慶五年（1800）當安南夷盜侵擾結束，安南、鳳尾、水澳等幫瓦解之際，蔡牽與夥檔侯齊添都想坐大，「侯齊添不睦於牽」，想自立門戶，翌年，蔡牽與妻設計殺害侯齊添，事成後接收其盜夥和座船。〔註 57〕方志和

〔註 51〕蔡牽生於 1761～1809 年，蔡牽媽小他十餘歲，大約生於 1770 年代：參見李若文，〈飆風戰海女英梟：論蔡牽媽〉，《臺灣文獻》57 卷 1 期（2006 年 3 月）。

〔註 52〕劉紹寬等修，《平陽縣志》卷 59，雜事志 2（台北市：成文，1970 年），頁 611。

〔註 53〕《平陽縣志》，前揭書，頁 611。

〔註 54〕周凱、凌翰等，《廈門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67），卷 16，頁 10（成文本，頁 335）。

〔註 55〕王崧辰，〈老薑隨筆〉，收入《馬巷廳志》（乾隆 42 年修，光緒 19 年補刊本：臺北市：成文，1967），附錄上，頁 235。

〔註 56〕一般對蔡牽媽的了解大多根據上述資料，可參閱 Chung-shen T. Chang（張中訓），Tsa'ai Ch'ien, The Pirate King Who Dominates The Seas: A Study of Coastal Piracy in China, 1795～1810（Arizona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1983）pp.74～75。

〔註 57〕《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12 輯，007352 號，嘉慶 7 年 2 月 8 日閩浙總督玉德

官方檔案都有記載，焦循的〈神風蕩寇後記〉尤其著力描述蔡牽媽的神勇，可見她是當時女海盜的佼佼者。

總之，蔡牽出資買人，讓異類女性進入他的家族集團。像蔡牽媽這樣的人正是一般宗族法規驅趕的對象，而蔡牽如獲至寶。與其說是邂逅，不如說是蔡牽爲家族團隊增添新血過程重大的收穫。

（3）其　他

民間傳聞的「蔡牽之妻」有好幾人，包括：張姓、楊姓、吳姓、王姓、呂姓等不同女性，官方向上呈奏一概稱爲「蔡牽之妻」。

蔡牽媽死後，仍有「蔡牽之妻」的記載。以嘉慶十四年八月爲例，蔡牽逃向浙洋，王得祿、陳步雲追勦；八月十七日邱良功等在臺州魚山外洋追上蔡牽，雙方展開殊死鬥。根據文獻描述，陳步雲「急燃火罐投牽舟，舟火發，賊眾驚擾。公乘間以長矛鉤其舷，率數卒躍而登，持短兵與搏；擒其僞將陳盼、劉水，斬其眾殆盡。欻一女子由覆版中持兩刃而上，公迎擊，猝以矛剸其胸，遂溺於海；蓋牽之妻也。」〔註 58〕以上印證官方的慣習，就是將盜幫女性一律視爲「盜眷」，這名女子也被呼爲「牽之妻」。不管她是否眞是蔡牽的異性伴侶，在危急存亡關頭跳出來迎戰，這與過去「女盜裸而受砲」〔註 59〕事例比較，相形之下有異曲同工之妙；前者是憑藉武技，後者則憑色色誘開官兵注意使蔡牽脫險。

蔡牽之妻究竟有幾人？也是無解之謎。嘉慶十四年八月十七日當蔡牽遭到閩浙水師圍攻，苦戰兩日後引砲自沉。這段過程見諸不同記載，各家都提到蔡牽夫婦墜海之事，然而，實際情形如何？當雙方砲轟廝殺煙霧瀰漫之際，只見男男女女在奔竄，蔡牽的妻妾、女婢、娘子軍成員、女性人質勢必全部跟著落難。

（三）致命傷

海盜不受控制，唯有陸上眷屬是其死穴弱點，每當偵知家人被捕，束手無策之餘最後只好就範。因此，清廷對付策略主要就是「密查該犯原籍有無

奏，頁 473。

〔註 58〕《續碑傳選集（一）》（臺灣文獻叢刊 223 種），陳步雲/誥授武顯將軍福建福寧鎮總兵陳公事狀，頁 31。

〔註 59〕蔡牽幫有婦女曾在危急緊要時刻色誘官兵使蔡牽脫險之事：見林焜燿，《金門志》（臺灣文獻叢刊 80 種），卷 11，人物列傳（三），忠烈，劉高山，頁 295。

父兄眷屬，拏獲圈禁，令其寄信招致」。〔註 60〕

在海盜一方，如果走投無路有意投官，也會尋找對話窗口，先試探官方是否願意接受。〔註 61〕爲了表示誠意，有時甚至「先將妻子、親屬投請管押」，再率夥眾暨船隻砲械往投。〔註 62〕這也讓官方意識到一件事，即先對付小幫盜首的家屬，得逞後再逐步孤立大幫集團首領的家族。

嘉慶九年（1804）閩浙總督玉德奉上諭，敕令晉江縣知縣到西浦鄉捉拏蔡牽親人，得到的回報是：「近支之人俱隨蔡牽在船，其遠支疏房恐被株連，俱已四散遷居」。〔註 63〕可見蔡牽族人搶先行動，讓官方無人可抓。然而，蔡牽保護了自己的族人，分幫頭目則未必。

嘉慶十二年（1807）閩浙總督玉德下台、繼任者阿林保上台後，以總督爲首的閩官又捲土重來，積極推動招撫。翌年，先後招撫了蔡牽幫頭目王準、王鐸、曾茂（青筋茂）、郭秋（大臭秋）、張然（小臭）等，以及與蔡牽合夥的鳳尾幫總盜首張阿治。官方手法如出一轍，就是先抓家屬，逼令其寫信釋放消息，然後以逸待勞。被抓者如係已投官者的家屬，不久即遭釋放，其餘則「仍飭嚴行禁押」。〔註 64〕這招很管用，然而，何以不及早逼眾賊目就範？原來執行過程不容易，既要低調進行，還要各方齊心配合，如皇帝所指：「宜不動聲色，妥爲辦理，不可任聽胥役人等藉端滋事，以致各犯家屬聞風遠遁，轉去入夥爲盜」〔註 65〕。如果不能保密，家屬聞風遠揚，就功虧一簣了。

嘉慶十三年官方招撫蔡牽分幫頭目，削弱蔡牽實力。其中以大臭秋和張阿治兩人的投誠，最具代表性。據晉江縣徐汝瀾稟報：有籍隸晉江之賊目大臭秋，即郭秋等，因該縣將其父兄子弟捕獲，大臭秋偵知家屬被繫，悔罪來投，恐蔡

〔註 60〕《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1 輯，000025 號，嘉慶 1 年 1 月 9 日，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魁倫等奏，頁 18。

〔註 61〕按：對話窗口主要是線民，雖是官方佈的線，但線民人物往往官盜兩方互通，以嘉慶 15 年張保率眾投誠之事爲例，當時就是通過線民傳遞消息；參見《仁宗睿皇帝實錄》，嘉慶十五年三月乙卯，卷 227，頁 1（華文本 p.3337）。

〔註 62〕張師誠，《一西自記年譜》，前揭，頁 146～47。

〔註 6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之三全宗，166 目錄，8989 卷，12 號文書；引自松浦章《清代臺灣海運發展史》（台北：博陽文化，2002 年 10 月），頁 206；轉引自薛卜滋，頁 53。

〔註 64〕《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18 輯，010449 號，嘉慶 13 年 4 月 9 日，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頁 483。

〔註 65〕《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1 輯，000025 號，嘉慶 1 年 1 月 9 日，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魁倫等奏，頁 18。

二來阻攔，托言汲取淡水，將船放至弗堂洋面寄椗，是日適值蔡二來在大臭秋船上閒談，該處與大臭秋住居之郭坑鄉不遠，大臭秋之叔郭通帶領子侄多人馳詣盜船，催令大臭秋即日投到，蔡二來見人多勢眾不能阻攔，又因巡海差役聞知盜船投首，一齊趕到，馳赴謝厝鄉，當將蔡二來擒獲。〔註 66〕以上可知郭秋在得知家人被捕，本有投官之意，而族人趕到又臨陣一腳，將蔡二來踢入預設的網羅。

至於鳳尾幫總盜首張阿治，係福建惠安縣人，一向在浙江大陳山掛網捕魚，嘉慶四年（1799）間被鳳尾幫盜首猴齊添糾邀入夥，展開海盜生涯。嘉慶十三年官方訪得他原籍尚有母陳氏和弟張尹在家，囑飭地方查拏。張治在得知母、弟被禁，並獲知王準、王鐸、曾茂等赴官投首，只好就範投誠，其母與弟立即被釋放。〔註 67〕而跟他投誠的夥眾們，官方照慣例選「精壯者出洋隨緝，衰弱者遞籍管束」。〔註 68〕

總的說來，大臭秋投官導致蔡牽的義子二來被捕，浙江洋面巨梟阿治的自首則使蔡牽更形勢孤力單。看來要家屬俱隨在船，只有大幫海盜首領辦得到，分幫頭目家眷散居在陸，一旦被捕等同於死穴被制住。蔡牽身爲總盜首無法護住部下的家人，他的龐大家族也跟著步入窮途。

三、朱濆家族

（一）盜首朱濆

朱濆是蔡牽最重要的合夥人。他出身漳州漳浦縣，〔註 69〕因爲家境富裕，在當時同行眼中算是異類。《廈門志》云：「朱濆，漳人。家饒富，好結納，與盜通。鄉里欲首之，挈妻子浮海去。後爲盜，有船數十艘，自稱海南王。沿海劫掠，與蔡牽匪相勾連，又各自爲幫」，〔註 70〕這是目前可見有關朱濆的僅有記載。

〔註 66〕《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18 輯，010448 號，嘉慶 13 年 4 月 9 日，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頁 481。

〔註 67〕《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21 輯（下），012405 號，嘉慶 13 年 11 月 8 日，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頁 759～762。

〔註 68〕張師誠，《一西自記年譜》，頁 89。

〔註 69〕關於朱濆生平，參見 Chung-Shen T. Chang, ibid（1983）, pp.166～179。

〔註 70〕《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卷 16，舊事志，紀兵，國朝，頁 675～676。

所謂「家饒富，好結納」，道破崛起之際他與蔡牽的根本差異。朱家在地勢力不小，族長朱弼更是大學士蔡新的女婿。蔡新（1709～1799）是乾隆時代名臣、嘉慶帝的老師，歷任禮、吏、兵、刑、工五部尚書、文華殿大學士、尚書房總師傅、《四庫全書》館正總裁、太子太師、太子太傅等。〔註 71〕他曾在縣城准堤室巷內建府第；〔註 72〕與之結親者，想必也是地方上有頭有臉的大戶人家。

朱濆交遊廣闊、結識海盜，令人揣測在他入海之前是否即與海盜勾結，從事走私、銷贓、接濟之業。鄉人要捉他獻功，詳情如何不得而知。然而，朱濆走向海盜一途，是有跡可循的。《福建通志》卷八十七收有仇俊卿（明代閩縣知縣）的文章，內云：「沿海地方，人趨重利，接濟之人，在處皆有。但小民勾誘，其事易露，而法亦可加。漳、泉多倚著姓，宦族主之。間有一、二官軍捕獲寇盜，人船解送到官，……反役智用倖，致使著姓、宦族之人出官明認之曰，是某月日某使家人某姓某處糶稻也，或買杉也，或治裝買疋帛也，家人有銀若干，在官捕者利之，今雖送官報贓，尚有不盡，法合追給。或者有司懼禍，而誤行追懲，官軍之斃於獄而破其家者不知其幾也。彼巧於讒而計行，此屈於威而難辯。以致出海官軍，不敢捕獲，不若得貨縱賊無後患也。奈之何哉！」〔註 73〕以上可知，明代漳泉居民已從事走私、接濟活動，且有仕宦之家撐腰。到了朱濆時代，情況依然沒變。他下海為盜前，也是隱於幕後操控走私利益，或許是利益分配出問題，才導致鄉里要抓他。嘉慶初年，蔡新把寄給兒子蔡本俊的家書轉送御史宋澍，內文述及閩省洋盜充斥，並有安南夷船在內云云。〔註 74〕蔡新對於朱濆勾結海盜之事是否知情，不得

〔註 71〕福建新聞網——清乾隆名臣蔡新與台灣懋首林成祖的交往佳話，2008 年 3 月摘自 www.fjcns.com/2007-12-18/1/27990.shtml。乾隆五年（1740 年），噶喇吧（今屬印度尼西亞）發生荷蘭殖民者屠殺華僑的慘案，史稱「紅溪慘案」。翌年，福建巡撫奏聞于朝，並請「禁止南洋商販」以困之。蔡新主張「靜加查察」。方苞接受蔡新的意見，並向朝廷建議，因此，對南洋通商沒有禁止；參見漳浦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漳浦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 年），頁 1137。

〔註 72〕《漳浦縣志》，同上，頁 1137。現在位於大南阪的蔡新故居、永清堡、清泉岩及縣城的蔡新府第、蔡新紀念館已整合成「兩帝師旅遊區」；參見漳浦之窗——我縣隆重舉行紀念蔡新誕辰三百週年活動，2008 年 3 月摘自 www.zhangpu.com.cn/news_view.asp?id=2081。

〔註 73〕《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海防，（錄自重纂福建通志，卷 87，事宜），頁 382。

〔註 74〕《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1 輯，000182 號，嘉慶 1 年 2 月 17 日，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魁倫等奏，頁 221。

而知。但他刻意公開家書之舉，說明他已意識到海盜勢力悄然近身，想要警戒兒孫提防因海盜問題而惹上無妄之災。

朱濆從事銷贓買賣，有利可圖到什麼程度？《雲霄廳志》這樣描述：「盜之消贓，急于求售則其價必廉，不過值十售一，值五售一耳。盜之買賣，期于必得，則其價必昂，有以十易一，以五易一者。無食窮民，趨利如鶩，其能以十倍之利而不取乎。」〔註 75〕可知海盜貴買賤賣，廉價脫售贓物卻以重金搜購必需品，造成逐利者不惜以身犯法。不過，這樣的交易不一定人人都有份，對於慣常交易者，海盜通常會造冊紀錄。〔註 76〕朱濆死後由其弟朱渥繼任，朱渥後來為勢所逼率眾投官，根據《庸閒齋筆記》，「嘉慶年間海寇朱渥投誠，得沿海居民通海冊不下數百家」。〔註 77〕可知朱濆兄弟掌握一批家族，負責為他們銷贓、斡旋。而這正是朱濆入海前，他或他的族人從事的生計。

（二）家族成員

朱濆幫核心成員都是近親，包括：朱濆之弟朱猛、朱渥、朱渥之妻、族叔朱和等。另外，文獻所見該幫夥眾如朱金、朱嫩、朱沓、朱留、朱周、朱盤等，都是同族之人。作為血緣集團的海盜家族，朱濆幫是個典型的例子。

朱金是頭目，嘉慶十二年十一月，在古雷洋與王得祿船對決時被射倒，全船徒黨一併被殲獲。〔註 78〕朱嫩有自己的船隻；〔註 79〕朱周、朱盤也是管船頭目，船上都有鐵砲。〔註 80〕朱沓可能也是頭目，他曾負責搜購武器，嘉慶十二年一名廣東籍的鐵匠吳孟在漳浦縣替朱濆打造刀彪六十把、鉛子五十斤，交與朱沓運往盜船，其後事發被捕。〔註 81〕

朱和供稱是朱濆族叔，嘉慶十一年一月入夥為盜，朱濆派當頭目，分管

〔註 75〕《雲霄廳志》（臺北市：成文，1967），卷 3，命盜，頁 19（成文本，149～150）。

〔註 76〕例如：《同安縣志》記載胡振聲「獲劇賊，得書，按名搜捕，盡獲。由是名震海上」；參見《同安縣志》（臺北市：成文，1967），卷 34，人物錄－忠義，頁 1114。

〔註 77〕《庸閒齋筆記》卷 6，頁 5，《中國野史集成 50》（成都：巴蜀書社），頁 57。

〔註 78〕《臺案彙錄辛集》，卷 5，兵部「為內閣抄出浙江提督王得祿奏」移會，頁 255；《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四之四）》（臺灣文獻叢刊第 243 種），列傳，p.720。

〔註 79〕《臺案彙錄辛集》，卷 3，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頁 105～106；卷四，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張師誠奏摺，頁 137。

〔註 80〕《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20 輯，011486 號，嘉慶 13 年 7 月 10 日福建臺灣鎮總兵武隆阿等奏，頁 259。

〔註 81〕《臺案彙錄辛集》，卷 4，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張師誠奏摺，頁 137。

一船。十三年閏五月，朱濆船二十餘隻由臺灣後壠、中港洋面竄向滬尾，陸續竄泊鷄籠洋；六月一日朱和在鷄籠沿岸（木山）被捕。翌日，朱濆黨眾八、九百人分三路撲岸進攻，被官兵擊退。〔註 82〕據朱和之供，朱濆令他潛行上岸，欲打探消息并搜購物資找人接濟，不料當被兵役拏獲。搶攻失敗，結果朱和等三人被凌遲處斬。〔註 83〕

朱濆幫的家族色彩濃厚，還可從以下事件獲得觀察。嘉慶十三年十二月朱濆幫向南洋逃竄，許松年率兵入粵，會同南澳鎮總兵胡于鋐追至長山尾，二十七日在南澳長山尾洋面追捕朱濆船。見盜船四十餘隻，內有大船一，知爲朱濆所乘；許松年督官兵並力攻圍，槍砲並發，溺斃無數，朱濆受砲傷，餘船紛紛遁逃。舟師復追，擒二十六人，獲船一、焚船三。據許松年、胡于鋐等各稟稱：「守備黃志輝坐船撞翻大賊船一隻，……鎗砲互發……難以辨認。……據達濠及海門各汛報稱：探得朱濆幫船潛匿廣澳外洋，各船賊眾頭裹白布，並有難民林中興……聽聞賊夥傳說，朱濆因於二十七日與兵船拒敵，左眼并咽喉等處均被砲火轟傷，日見沉重，已於正月十日斃命。」〔註 84〕又稱：「賊眾卸下船桅，改作棺木，將朱濆屍身收殮，停放船艙」。〔註 85〕以上可知朱濆幫成員皆頭裹白布籌辦喪事，同時，還要應付兵船窮追不捨的追緝。

海盜的葬式有三：（1）一般夥眾的屍身丟沉大海；（2）對於頭目級人物，以白布纏屍就地掩埋；〔註 86〕（3）幫主夫婦則採陸葬，以棺木傳統方式入殮。朱濆斃命，必然採行第三種方式，然而，海上亡命不容易找到棺木，只好以船桅之木改製。夥黨爲他「頭裹白布」，大概也只有家族集團才會這樣做。朱濆死後，船上隨即召開家族會議，以合議方式達成協議，由朱家老三朱渥「接管盜船」，成爲新的領導人。〔註 87〕

〔註 82〕《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20 輯，011299 號，嘉慶 13 年 6 月 21 日福建陸路提督許文謨奏，頁 17～18。

〔註 83〕同上，011486 號，嘉慶 13 年 7 月 10 日福建臺灣鎮總兵武隆阿等奏，頁 259～260。

〔註 84〕《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23 輯，013212 號，嘉慶 14 年 2 月 1 日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頁 126。

〔註 85〕同上，013301 號，嘉慶 14 年 2 月 10 日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頁 255。

〔註 86〕根據黃典權所指，這樣的奇俗與回教徒死葬風俗相近，可能與南北朝唐宋之際中國與阿拉伯、波斯人交往貿易有關；參見氏著〈蔡牽朱濆海盜之研究〉，刊於《臺南文化》6 卷 1 期（1958 年），頁 101。

〔註 87〕《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23 輯，013301 號，嘉慶 14 年 2 月 10 日，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頁 255。

朱濆還有陸地上的族人，如：朱弼（族長）、朱彤雲、朱承恩、蔡行達（姻親）、蔡海等，全與大學士蔡新有關。〔註 88〕朱弼是蔡新的女婿，朱彤雲是他兒子，蔡行達則是蔡新的孫子。〔註 89〕按理說，朱彤雲乃大學士外孫，他被總督玉德派去朱濆那裡當說客，與一般利用線民招撫之法迥異，可謂給了朱濆十足顏面。然而，事情進展不順利，完全出乎玉德意料之外。

（三）招撫生波

1. 為何強招朱濆？

官方看上朱濆，執意招撫他。大約是嘉慶九年（1804）前後，閩浙總督玉德重新鎖定朱濆爲招撫對象，原因如下：其一，先前招撫蔡牽失敗，於是改招朱濆以牽制蔡牽，實踐皇帝指示的「以盜制盜」。其二，爲了應付閩洋日益複雜的海盜問題，有必要抽絲剝繭從一名盜首身上下手，使其發揮影響力，代表官方進行談判。其三，玉德和他手下一批閩官都是主撫派，要與主戰的浙江方面爭鋒，就必須速速交出成績；同時，鄰省那彥成帶頭的廣東官僚也在實施招撫，與之較勁更要促成海上巨魁的投誠。因此，玉德決定及早招撫朱濆。

然而，招撫之舉終告失敗。嘉慶十一年三月玉德被押往刑部審訊，罪名之一是「招撫朱濆」。其實，招撫在當時非但不是原罪，還是對付海盜重要的手段。玉德試過招撫蔡牽，就是在仁宗皇帝授意下進行。嘉慶五年一月玉德剛上任總督，接奉上諭派先前投誠的海盜李發枝、沈振元四人往招蔡牽。〔註 90〕仁宗想延續嘉慶初年的招撫策略，不料低估了蔡牽；蔡牽於嘉慶八年詐降脫逃後，厚賂閩商建造巨艇；九年，至臺灣鹿耳門北汕攻佔砲台，襲殺官兵，之後又在竿塘洋戕害溫州鎮總兵胡振聲，朝廷才意識到蔡牽非泛泛之輩。招撫蔡牽的可能性愈來愈小，玉德只好轉移對象。

關於閩洋秩序複雜化的問題，與嘉慶九年以後蔡牽幫將重點轉向臺灣有關。攻臺引起的連帶效應是「十年，夷艇挾群盜朱濆窺金、廈，漳、泉戒嚴」。

〔註 88〕蔡新之事詳載於地方志，參見（清）陳汝咸修《漳浦縣志（四）》（臺北市：成文，1968 年），頁 1946～1957。

〔註 89〕蔡新在嘉慶 5 年去世，有子四人：蔡本俊、本仗、本任、本份，並孫一人蔡行達；《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1 輯，005453 號，嘉慶 5 年 3 月 28 日，閩浙總督等奏，頁 841～842。蔡新去世時，蔡行達以其孫身分「送部引見」，獲得官職翰林院庶吉士；《漳浦縣志（四）》，同上，頁 1955。

〔註 90〕《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34 輯，004895 號，嘉慶 5 年 1 月 12 日軍機大臣寄閩浙總督玉德，頁 569～570。

〔註 91〕根據《雷塘庵主弟子記》所記：十年四月初旬，「粵東艇匪烏石二與閩盜朱濆聯幫八十餘隻，竄至廈門一帶。蔡牽復往臺灣」。〔註 92〕更詳細的記載見於魏源的《海濱大事記》，內云：「初，安南夷艇敗竄，其餘黨留粵者共五幫：曰林阿發，曰總兵保，曰郭學顯，曰烏石，曰鄭乙。嘉慶十年，有會匪李崇玉與艇賊通，官捕急，逸於海舶。兩廣總督那彥成誘擒之，始給五品頂戴。又招降洋匪三千餘，請賞頂戴銀兩。上以那彥成不勦先撫，濫給官職，且皆懸賞購募，非窮蹙求生，致有爲民不如爲盜之謠，恐貽後患，召還，以吳熊光代之。」〔註 93〕

再對照《福建通志》等史料，整個洋面情勢的變化就更清楚了。原來以上所提烏石二、李崇玉，都與朱濆有合作關係，這些人原本在廣東海域活動，是朱濆將他們一併帶到閩洋。總之，嘉慶十年廣東艇匪大量湧進福建沿海地帶。廣東艇匪有幾個大幫，林阿發和總兵寶二幫先結合朱濆船共百餘號，在閩洋活動；而會匪之首李崇玉與艇匪相通，混在林阿發幫內。〔註 94〕該年三月，李崇玉勾連艇匪烏石二等在粵洋搶劫滋擾，於同一個月內竄過閩洋；〔註 95〕同時，烏石二也竄入福建，與朱濆合幫滋擾。〔註 96〕所以，有上述「粵東艇匪烏石二與閩盜朱濆聯幫八十餘隻，竄至廈門一帶」的奏報。

民間方面如何因應呢？以行商爲例，嘉慶十年十二月「廈門行商以蔡牽乘間肆劫，呈請捐造巡船二十隻、添募兵丁八百名，各行商每年公捐番銀四萬圓，以爲兵丁月餉、出洋口糧及燂洗船隻修換篷索之費」〔註 97〕。以上描述只是概說，其實蔡牽攻臺期間在金門、廈門遊竄行劫者，是廣東的李崇玉、烏石二等，不是蔡牽幫成員。當時蔡牽攻臺行動如火如荼，金、廈一帶已拱手讓給朱濆，而朱濆又引進他的廣東人脈，以致閩粵海盜、陸盜一時湧入福建，閩洋秩序完全失控。閩洋的海盜問題愈變愈複雜，要應付蔡牽攻打臺灣，又要處理會匪、艇匪闖入閩境，加上玉德手下的官兵缺乏戰鬥力，招撫朱濆

〔註 91〕《碑傳選集（四）》（臺灣文獻叢刊 220 種），建威將軍浙江提督總兵官追封三等壯烈伯忠毅李公長庚神道碑文，頁 576。

〔註 92〕《雷塘庵主弟子記》，卷 2；引自張鑑等撰《阮元年譜》（北京市：中華書局，1995 年），頁 61。

〔註 93〕《海濱大事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213 種），嘉慶東南靖海記，頁 87～88。

〔註 94〕《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詔諭，頁 13。

〔註 95〕《清耆獻類徵選編》，卷 11（上），杜魁光，頁 1402。

〔註 96〕同上，許松年，頁 1396。

〔註 97〕《清耆獻類徵選編》，卷 11（下），玉德，頁 1439。

的想法付諸實踐，可謂水到渠成。

福建官方執意招撫另一個原因，是鄰省兩廣總督那彥成也是主撫派。〔註 98〕那彥成欲招會匪首領李崇玉，以牽制粵盜朱濆。嘉慶十年五月，那彥成等奏：「拏獲夥匪，訊據供詞並地方官稟報，俱稱李崇玉一犯已於聞拏之日，即落海隨同盜匪朱濆、總兵寶等逃往閩省」。〔註 99〕李崇玉竄入福建後，卻跑去跟朱濆會合，那彥成於是開出更優渥的條件，包括：打造免死金牌、賞以官職五品頂帶等，要促成李崇玉的招撫。對此，玉德必然風聞其事，因此也開出相同條件要招撫朱濆，這是一場福建與廣東官場互別苗頭的招撫之戰。

2. 波及朱、蔡兩姓

玉德招撫之舉先從在地朱姓族人下手。他令人調查朱弼等窩贓通盜之事，先將其扣押審訊，這些家族成員受到壓力，乖乖就範。

嘉慶十年七月，朱彤雲等先後呈請往招朱濆投首。根據玉德之奏：朱弼、朱彤雲赴汀漳龍道特通阿處呈請往招朱濆。〔註 100〕但是，事情進展不順利，可能是朱姓族人轉達官方條件不被朱濆接受；也可能是在玉德施壓下，朱姓族人起始就評估招撫之事無著，短期之內難有交代。總之，遊說之事毫無進展。同年 11 月，廣東方面那彥成上奏：朱濆不願回閩投誠，願投南澳鎮總兵杜魁光，稟商惠潮道赴澄海縣投誠。對福建方面而言，這是半路殺出程咬金，玉德緊張起來但在奏摺中隻字未提，顯然他的招撫之策遇上勁敵，廣東主撫派確實也在向朱濆招手。〔註 101〕

朱濆本是漳州籍的「粵盜」（在粵洋竄起），社會人脈複雜，一時在閩粵兩地成了炙手可熱的人物。不過，福建方面招撫出狀況，還有皇帝的因素，仁宗

〔註 98〕依廣東招撫派說法，招撫之必要由於「各舟師分守口岸，不能舍口岸專事勦捕」，「且合通省舟師本不及賊船之半，又常年涉歷波濤易於霉壞，甚或遭風飄失、撞礁擊碎」，「多一船修造即少一船緝捕，此昔日治海疆者所以有海防而無海戰之說也。」；參見《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23 輯，013513 號，嘉慶 14 年 3 月 5 日，暫署兩廣總督廣東巡撫韓封奏，頁 492。兩廣總督那彥成見用兵不足恃，便專一主張招撫，購求線民誘說海盜投誠，投誠者可獲得厚給賞銀或許以官職。玉德的主張與上述大致相同。

〔註 99〕同註 95。

〔註 100〕《嘉慶朝上諭檔》，第 11 冊，嘉慶 11 年 11 月 24 日上諭；引自《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頁 514。

〔註 101〕關於彥成的招撫政策，參見穆黛安（著），《華南海盜（1790～1810）》（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年），頁 119～123。

態度丕變讓玉德甚感錯愕。原來捕盜過程，仁宗皇帝意識到蔡牽非泛泛之輩，而專捕蔡牽的浙江提督李長庚也具有猛將實力，雙方已展開殊死鬥；另一方面，蔡牽的囂張、玉德和他手下福建官員的沒效率，都讓他對主撫派感到不耐煩。仁宗不再贊成公開談招撫，尤其反對購線主動向海盜們示好。〔註 102〕以嘉慶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上諭爲例，仁宗申斥玉德：不可貪圖省事謬執招撫之說影響水師士氣，「以致下洋官兵鬆動」，而且，十一月七日和十三日朱濆在鱟殼洋有對抗官軍之舉，仁宗認爲具呈往招之事根本可置之不理。玉德的招撫策略猛踢到鐵板。

嘉慶十一年六月一日，蔡牽最後一次竄出鹿耳門。再回內地福寧，不久船隻、風篷、各種器具煥然一新，補給無不充足。李長庚據實上奏，玉德被解京問訊，招撫朱濆之事也在追究之列。玉德和那彥成一樣，也打造金牌準備送朱濆作憑據，並應許奏明皇帝免其死罪，賞給官職及番銀萬圓等。上諭以玉德「惟誤聽朱彤雲等之言，往招盜首朱濆，以致逃匿不還，被其愚弄，並打造金牌……，種種錯謬之處，據玉德伏地痛哭，自認糊塗，無可置辯。……，打造金牌作爲券據，尤屬不知政體」。〔註 103〕總之，身爲總督的玉德顏面掃地，也葬送了他的仕途生涯。

招撫之事波延朱、蔡兩姓，下場如何呢？根據奏報：「朱弼、朱彤雲、朱廷鳳之子朱承恩先後呈請往招朱濆投首，玉德曾經批准而往招之，朱彤雲等全行避匿，未據復行報到。及提朱弼研訊，因人證未齊，未及定案，朱弼因病身故」。〔註 104〕朱姓族人一時消聲匿跡，皇帝的解讀是玉德「被其愚弄」，眞是這樣嗎？其實即便地方大姓，必然也不敢愚弄朝廷要員，眞相可能是朱濆還在觀望，且戰且走欲自抬身價，或等待下一波更適當協商時機。當然這些不是朱姓族人能清楚交代的，而朱濆個人選擇還牽涉到蔡牽或其他夥黨。

〔註 102〕舉例而言，嘉慶 10 年 11 月 13 日的上諭云：「本日玉德所奏蔡擯投首情節，係因提督李長庚疊次攻擊，……窮蹙光景尚爲可信，……以後不得再有差人作線之事」，可知蔡擯是在李長庚追擊下山窮水盡，才搭上玉德差人招撫的順風船，仁宗皇帝對此作法之反感顯然可見；以上見《嘉慶朝上諭檔》第十冊，軍機大臣寄玉德，嘉慶 10 年 11 月 13 日奉上諭，1678 號，頁 705。

〔註 103〕《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第四冊，頁 511；引自《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 11 冊，嘉慶 11 年 11 月 16 日上諭。

〔註 104〕同上，頁 514；引自《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 11 冊，嘉慶 11 年 11 月 24 日上諭。

海盜的想法官方不一定能解讀，朱姓族人不敢也無能回去覆命，自然選擇藏匿消失一途。

新任總督阿林保上臺後，朱姓族人先後被捕，朱弼後來在獄中病亡，朱彤雲也被抓回來治罪。阿林保一方面執行斷絕補給策，讓海盜得不到陸上資源，另一方面，繼續向追緝蔡牽的李長庚施壓，同時，也派人和朱濆接觸談判，遣令線民傳知如能擒獲蔡牽來獻，定奉恩獎勵，否則不准投首，云云。結果，雙方協議未成，嘉慶十三年底朱濆在廣東長汕尾洋之戰受創，翌年年初斃命，其弟朱渥脫身。朱渥後來率眾投官，就是在阿林保的授意協助下完成的。〔註 105〕

對於蔡、朱兩家，皇帝指示如下：朱彤雲「乃大學士外孫，……明知伊父朱弼得賄縱盜，分用銀錢；迨伊父被獲，又復赴官呈請往招朱濆，希圖延案避匿，殊屬狡滑」，「朱彤雲著改發黑龍江給兵丁爲奴。至朱彤雲與在籍主事蔡行達系中表弟兄，該主事雖未藏匿朱彤雲，但經該營、縣前往偵緝時，在伊宅前開鑼喝道，該族人蔡海等輒敢拾石擲打。……朱彤雲乃其姻戚，其通盜避匿情事，詎得諉爲不知。一聞地方官查拏，理將朱彤雲擒獻，乃意存庇護，而其族人竟敢倚恃紳衿，欺陵官長」，「蔡行達著即革職，……其族人蔡海等罪名，並著該督加等問擬」。〔註 106〕據此可知，蔡行達被革職，蔡家在地勢力遭受重創。上文提及蔡新生前曾公開家書，可能已意識到海盜勢力悄然近身，想要警戒兒孫提防，然而，晚年的他早就力不從心，儘管在地方曾興辦多種慈善事業，也很難洗刷族人與海盜掛鉤的污名。

四、集團的比較分析

（一）本文個案顯示海盜家族怎樣的特性、及其不同的家族類型？

歸結言之，海盜家族特性如下：（1）海盜家族是戰鬥團體，成員大多身懷武技；（2）不以進入上層社會爲目標，不排斥異端份子的加入；（3）不回避與官方打交道，但不受其控制，更不理會世俗道德觀念的約束。海盜家族既是犯罪集團，與一般正規家族迥異，後者引以爲禁誡的事，前者不以爲意甚至竭誠歡迎。

〔註 105〕關於朱渥求和的經過，參見 Chung-Shen T. Chang, ibid（1983）, pp.177～179.

〔註 106〕《仁宗睿皇帝實錄》，嘉慶 12 年 5 月辛亥，卷 179，頁 22，23（華文本，頁 2607～08）。

蔡、朱兩家不同類型。就盜首經歷而言，朱濆異於蔡牽者有三：（1）朱濆係大姓人家子弟，不同於寒微出身的蔡牽；（2）朱濆爲盜動機非迫於生計，而是延續先前的走私銷贓活動，他人脈廣且交往層級高於蔡牽；（3）他根留家鄉，表面上是「挈妻子浮海去」，其實與陸上漳浦族人及蔡姓姻親之間仍有往來。兩人的崛起與經歷不同，也註定往後家族形態的差異。

蔡牽家族由血親、姻親及非血統關係的家人組成，在他成爲大幫海盜首領後，族人漸次依附聚攏過來。朱濆家族純係血緣集團，他把近親、族人帶上船，是陸上原生家族的部分移轉，家族內部有強烈的向心力。蔡、朱兩幫有各自的領導風格。蔡牽收養多名義子爲他賣命，對於手下傾向於軍事管理，〔註 107〕由於勢力擴張太快，分幫頭目又各有私心，易遭官方離間。朱濆幫爲家族領導，以家族事業的心情打拼，共同體的意識很強，在朱死前沒有成員投官之事，文獻有關朱濆幫內幕的記載很少。蔡牽幫不然，家族成員曝光率高，被捕者或投官者的口供往往透露消息，使官方在關鍵時刻能有所因應。

海盜家族成員身懷武技，可能是家族背景使然。以朱濆家而言，他來自福建漳浦縣，那裡處處有土樓城堡，明代以來居民抗倭經歷使他們養成武裝自衛的習慣，加上地方大姓，掌握海上航線和建造遠洋商船等特權，朱家要走明代海商之亦盜亦商路線一點也不難。朱濆入海爲盜，把族人一併帶上船，從後來與姻親蔡家之間的互動看來，朱濆海上生業有家族撐腰。蔡牽不同，他以嘯聚亡命起家，沒有先天存在的武力家族，但是，往後火拼過程，藉著召聚族人、收養義子、物色妻妾、培養親信等，蔡牽爲自己創造了戰鬥力十足的海上家族。

兩個海盜之家迥異，所以會聯幫合作，純粹是利益考量。兩幫來臺之際都利用漳泉心結打擊對方，都曾企圖搶攻噶瑪蘭，也先後拒絕玉德的招撫。儘管目標和行徑相似，但始終是貌合神離。

（二）蔡、朱兩集團是否皆以家族結構來強化盜幫組織？

張中訓在討論海盜集團內部時，強調家族組織起的作用。他認爲盜幫利用傳統的家族結構來強化組織，因爲傳統家父長制有階梯式結構，講求和諧、年齡、輩分、孝道、服從，有助於指揮和控制，而幫主兼具大家長或老大哥

〔註 107〕實例參閱潘恭壽，〈閩歸紀略〉，收入曹文漢《閩歸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年），頁 48～49。

的身分，有時也動用夫妻或養父子關係來協助統御。〔註 108〕本文檢討所得，這樣的論點比較適用於朱濆幫。

因爲海盜集團的本質雖然是暴力組織，卻也承受來自政治、社會及同行間諸多壓力，集團內部需要強大向心力，無法凝聚共識就走向分崩離析。蔡牽或許有意願導入家族概念，將整個盜幫建成一個家族共同體，然而，能否順利運行則屬另當別論。

表面看來，蔡牽和朱濆都有血緣家人跟隨在船，或者共組船隊一起在海上航行，但是，其間有根本上的差異。蔡牽家族不是一個結構體，只是以他爲中心的夢幻組合；他的主要親信是後妻蔡牽媽、義子蔡二來、三來等。蔡牽媽是浙江平陽人，蔡二來是福州人，蔡三來則是泉州人，超地域及假血緣的因素十分明顯。朱濆集團不同，他把家族整個搬上舞台，兄弟、近親之間以家族事業的心情在打拼。蔡牽收養多名義子，年齡差距很大，有襁褓中的幼兒，也有成年可獨當一面的青年；義子之間不一定有兄弟情感，他們各自對蔡牽交差負責。

蔡牽家族屬於擴大型，成員都是他收攏、整編、複製出來的，他可以憑姻緣或假血緣不斷吸納成員。朱濆家是原生型家族，他死後族眾共推其弟朱渥出任領導者；朱渥後來邊打邊協商，最後率眾投官，想必也是經過家族會議認定這樣最切合實際，才有三千人投出的局面。蔡牽幫內部也有協商機制，但參與者含括家族成員和分幫頭目，而由蔡牽主導一切。嘉慶十三年（1808）他逃竄海上，不斷有分幫成員被招撫、或主動向官方搭線投降，手下之人研判蔡牽大勢已去，以致他的堂兄和義子先後遭人出賣。

因此，利用家族集團來強化盜幫組織，只是一種想法。實際上，沒有血統關係的家人與幫主關係之外，如何產生橫向的結合紐帶？血緣結合和非血緣組合哪一種才是海盜家族的主流型態？這些須要彙集更多個案才會有答案。

（三）十八、九世紀中國海盜有職業化、集團化傾向，大幫海盜以結盟方式對抗國家強權，何以內部組織依然有著濃厚的家族色彩？

海盜集團是反社會的存在，在抗官意義上更是絕對的命運共同體。既然成員生死與共，爲何非導入家族組織不可？由於內幕資料有限，且涉及當事人的心態問題，僅能就可見的部分進行主客觀兩方面推論。

〔註 108〕張中訓，〈清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研究〉，前揭，頁 165。

客觀方面，清朝中期仍是一個倚靠家族力量的時代。中國東南沿海有無數靠海維生的家族，福建漳、泉地方自明代以來海商從事走私貿易，皆以家族爲單位，沿海各航線也是有力的家族在掌控。清季漳、泉赴臺灣的米船容易被搶，官方有時配兵船隨行，必「渾其族幟以誘賊」，〔註 109〕可見各種勢力對決中家族力量仍是要角。而且，海盜被捕交出通盜者（爲盜銷贓者）名冊，往往也是一批家族名單。可見海盜勢力全盛時期夥眾再多，也難逃家族力量的符咒。

主觀方面，蔡牽想擁有一個媲美富商的家族團隊，這樣的動機揣測絕對是實情。蔡牽有多名義子，係源自福建沿海社會習慣。福建家族爲了壯大自己的男丁隊伍，不僅不以借妻生子爲嫌，甚至盛行養子、義男、螟蛉子等習俗。《廈門志・風俗志》云：「閩人多養子，即有子者亦抱養數子，……或藉多子以爲強房。積習相沿，恬不爲怪」。許多家族從事販海通夷，便是讓養子去冒險承擔。〔註 110〕福建人用各種變通權宜的辦法來壯大男丁隊伍，蔡牽大概也一樣。這方面不分職業或階層，手法都相同。

蔡牽手下稱他「老大哥」或「老闆」，這些是當時船戶的習慣，不一定有家族關係。蔡牽以「大出海」自居，表示他的定位就是船主、船長。清代船長具二重性，一方面受雇於財東，另一方面，接受委託駕船出洋營運，回棹後與財東分紅。〔註 111〕船長雖爲一船之首，與舵水人不受嚴格的等級制度支配，舵水人之間更以「兄弟」相稱。商船上還有一些地位低下的僕人，被稱爲「奴僕」、「跟役」、「隨使」或「隨廝」，對於船長有人身依附的關係。以上船上的一般描述，完整出現在蔡牽幫組織裡，可對照參看〈吳婢念舊〉一文。

蔡牽船上有男奴和女婢，前者護主有如貼身護衛一般。嘉慶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李長庚師船追至廣東潮州黑水外洋，根據《嘯亭雜錄》載：「丁卯

〔註 109〕（清）魏源撰，《海濱大事記》（臺灣文獻叢刊 213 種），〈嘉慶東南靖海記〉，頁 86。

〔註 110〕陳支平，《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頁 155；又，根據陳希育所指，福建沿海殷富之家以販洋爲業，不肯以親生之子涉險，因此擇契弟有才能者，以爲螟蛉子，給以厚資，令其販洋貿易，獲有厚利，與己子均分，這是以他人之子驅之危地；參見陳希育，〈清代的海外貿易商人〉，《海交史研究》，1991 年第 2 期，頁 101。

〔註 111〕船長不同於出資造船的老闆或股東，在廈門造船、置貨者稱爲「財東」，別於那些領船運貨稱爲「出海」的船長。廣東稱財東爲「板主」，江蘇一帶稱爲「船商」或「東翁」，皆家財殷富的「有力之户」。以上參見〈清代的海外貿易商人〉，《海交史研究》，同上，頁 99。

十二月，賊以三舟艤某島，去官軍半里。長庚以舟師圍港口，計日就擒。……賊決死戰。有卒跳上賊船，幾擒牽者再。牽奴林阿小素識長庚，暗中由篷窗出火槍中長庚胸而斃。」〔註 112〕上述就是李長庚被指爲犯了親冒矢石之誤的關鍵性場面，而蔡牽千鈞一髮爲奴僕所救，這個沉著過人槍法甚準的蔡牽奴是誰？《清稗類鈔》收錄「李壯烈以死報國」，內云：「牽奴林十犭回素識李，潛由篷窗發火槍，中胸」，看來林十犭回就是林阿小，前者才是正名。

讀者必然好奇何以林阿小竟區居爲奴，沒被蔡牽收爲義子？還有，蔡二來和蔡三來的本姓與阿小相同，是巧合呢？還是蔡牽喜歡林姓人家的小孩？不論實情如何，蔡牽的個人意願是主要關鍵，他模鑄出一個虛幻的家族，以他爲中心，被奴僕、妻妾、族人和夥眾所簇擁環繞。這樣的世界有了義子，不能缺奴僕；反之，亦然。

五、總　結

嘉慶年間海盜變成沿海世界一股強大力量，盜首家族的存在不容忽視。本文提供家族角度進行觀察，初步解明海盜家族的構成及其類型。朱濆家族是保守的原生型，而蔡牽家族則屬於擴大型，持續吸納成員。

從海疆社會與海盜的關係看問題，會發現問題十分棘手。閩粵諸省有不少海盜家族，以及千百倍靠銷贓接濟維生的陸上家族。要消滅海盜行徑，就得連根剷除這些家族勢力，但是談何容易！海盜有收養義子或劫佔婦女的習慣，陸地家族的功利性格在海盜之家身上發揮得淋漓盡致。大幫海盜首領如蔡牽，家族規模隨著他的海上生業在擴大；成員來自不同的家庭、地域，有各自的母語方言，形成一個超血緣和地緣的家族集團，道德和輿論都起不了制裁作用，遑論官方勢力。

清廷對付策略是先抓海盜的家人，動用族長曉以大義，或事後嚴懲其父兄、牌甲。方式非常傳統，關鍵時刻卻能生效，主要在於行政力找到了社會底層存之已久的控制網絡，重新加以運用和監控。蔡牽幫組織過於龐大，分幫成員不時有人被捕，特別是嘉慶十一年以後，分幫頭目的家屬散居在陸，逮捕易如反掌。這樣的事例顯示：嘉慶年間帝國對社會的滲透和控制雖已鬆軟，仍能適時發揮作用。

〔註 112〕《海濱大事記》，前揭，〈嘉慶東南靖海記〉，頁 90。

然而，找到足堪重擊的要害，並不意味著能阻絕海盜家族的生成。十九世紀上半葉清朝政府在福建收編及瓦解了兩個強大家族，其他依舊存在。海盜家族的形成要追溯到前朝海禁政策，明中葉以後無法遏止東南沿海居民入海謀生，既難根絕走私，也無力禁止海上劫掠，家族賴以爲生的趨勢便應運而生。到乾、嘉年間海盜家族有增多趨勢，〔註 113〕爲盜者或通盜之家皆有名冊掌握在地方人士之手，這些地方有力者參與利益分配，朱濆之例便是明證。另一方面，嘉慶五年（1800）以後對應於以浙江水師爲主的水上兵力整合，海盜團隊也有各式各樣的整合。如穆黛安所指：海盜勢力上揚，是「在有領導能力的人才率領下進行聯盟」，其實，不只是集團的結盟，從內部家族到外部幫際之間，都可見職業海盜在自我整編。整編的動力從何而來？簡言之，國家力量一向透過宗族或家族途徑往下延伸，一旦控制力疲軟，局面就會改觀；沿海社會有能力自創不容官方染指、滲透的家族，海盜家族就是其中一類。

本文進行兩大家族的比較，其實海盜家族的比較還有諸多可能。以朱濆爲例，他根留家鄉，與明末鄭芝龍很類似。鄭芝龍崛起之際控制家鄉安海港，以安海的鄉族爲據點，得到本家、本鄉的支援。其集團以鄭氏家族爲核心，鄉里人爲骨幹，結合了海商與家族、地域的勢力。〔註 114〕朱濆規模遠不如鄭氏，但行徑和作風很相像。而鄭芝龍也有不如朱濆之處，就是後者有優渥的家世及人脈。後人恐怕很難想像嘉慶朝海盜與嘉慶帝老師之間有姻親關係！

如與廣東家族做比較，也有不少題材。像鄭一、鄭七出自蜑家賊，是惡名昭彰的廣東海盜家族。〔註 115〕與蔡牽結夥的烏石二，他與長兄烏石大和堂弟烏石三共組集團，藉著與屬下、追隨者培養假血緣和在地情感，從而闖出聲名。〔註 116〕這些個案可整理出怎樣的家族類型？海盜家族肆虐於外洋，如何連結或擴大他們的社會網絡？這些留待日後繼續探討。

〔註 113〕例如《馬巷廳志》指出：「巨族強宗，豢盜庇賊，莫之過問，族約保練即古里正閭師，不得其人」；參見該志（前揭），卷 1，都里志，頁 17（成文本，頁 20）。

〔註 114〕陳支平，《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前揭書，頁 31。

〔註 115〕Antony, Robert J.,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p.39.

〔註 116〕Antony, Robert J., Ibid, p.92.

從參拜靖國神社風波
——談台灣在後殖民時代的主體性迷思

李功勤*

摘　要

「靖國神社」是供奉日本陣亡將士處所，類似台灣供奉爲國捐軀烈士之「忠烈祠」；但引起爭議的則是靖國神社供奉日本發動二戰，被遠東軍事法庭判處極刑的 A 級（甲級）戰犯。而日本首相執意前往參拜，則不啻表達對侵略戰爭毫無悔意，也顯露對被害者人權的輕侮及蔑視，這也是當年受害最深的亞洲各國之所以強烈抗議及表達憤怒的根本原因。台灣歷經日本 51 年統治，在 1905 年台南「西來庵事件」被鎮壓和屠殺後，雖有部分菁英仍持續對日人實行的「同化」和「皇民化」運動進行文化抗爭，但在整體政治環境下，人民生活與物質建設相對都平順且有改善。太平洋戰爭對台灣民生經濟帶來重大破壞，但戰火並未直接波及台灣，反而因爲台灣光復後，於 1947 年所爆發的「二二八事件」，不但造成了族群隔閡，且使得部分本地菁英及民眾緬懷日本時代的安逸及秩序。隨著 1949 年國府遷台，當政治、經濟等秩序逐漸恢復穩定之後，部分反國民黨及共產黨的本地菁英，逐藉日本現代化來諷刺所謂「中國」的落後，「中國」成爲國、共兩個政府的一個政治圖騰與符號。吹捧日本進步，成爲去中國化的一個政治手段；但也在無形中陷入日本文化帝國主義情境而無法解套。而台灣的「台聯黨」創辦人，就是一個「皇民世代」與「中國世代」時空交錯中的邊緣人，其政黨所引發的參拜靖

* 本文作者爲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博士，現任教台灣世新大學通識中心。

國神社風波，正突顯殖民時代的「協力者」，在後殖民時代的自我矛盾與喪失歷史歸屬感的荒謬和無奈。〔註 1〕而本文旨在研究殖民時代的協力者，在後殖民時代的「認同」問題，這是個有趣的研究領域，希望學術界能形成一個系統性理論，來探討這批殖民時期協力者在後殖民時期所呈現的迷思（myth）困境。

關鍵詞：皇民世代 靖國神社 後殖民理論 薩依德（Edward Said）法農（Frantz Fanon） Harki

〔註 1〕日本在 2007 年頒發李登輝第一屆「後藤新平獎」，據日本主辦單位說，是因爲李登輝在台灣「繼承後藤新平的志業與精神」，而當年後藤新平離台後，曾著有《日本殖民政策一斑》，自承自 1898 年至 1902 年，5 年間誅殺「匪徒」11950 人。而李登輝卻以獲獎感到「光榮」。請參閱王曉波，〈李繼承後藤新平／置台灣人何地〉，《聯合報》（台北），2007 年 6 月 2 日。

Storm from the visits to the Yasukuni Shrine, Japan and Taiwan on the main body of myths

Lee Kung-Chen

Abstract

"Shrine" is a Memorial dedicated to the premises of Japan, similar to Taiwan dedicated to the martyrs sacrificed their lives for the country's "Martyrs"; but it is controversial Yasukuni Shrine honors Japan's launching of World War II, the Far East Military Tribunal sentenced to death by the A-level （a class） war criminals. The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insisted on going to visit, then show no remorse like an expression of aggression, but also to show to the victims of human rights and contempt lightly humiliated, then this is the most affected Asian countries, and expression of a strong protest because the root causes of anger. Taiwan has ruled Japan for 51 years, in 1905 in Tainan, "West to Um incident" after the repression and massacres, although some of the Japanese elite has continued to implement the "assimilation" and "subjects of the emperor of" cultural resistance movement, but in the overall political environment, people's lives and building material are smooth and relatively improved. The Pacific War, the economic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have significant damage, but the war did not directly affect Taiwan, but because after the retrocession of Taiwan, which broke out in 1947 and the "incident" will not only lead the ethnic gap, and made part of the local elite and people cherish the memory of Japan's era of comfort and order. As in 1949 the government moved to Taiwan, whe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ability of the gradual return of order, some anti-KMT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local elite, one by one by the Japanese modern irony to the so-called "China" backward, "China" as a country, a total of two government with a political totem symbols. Japan touted progress, China has become a political means of; but also imperceptibly into the Japanese cultural imperialism can not deadlock situation. Taiwan,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the founder, is an "emperor's people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nd "China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of the edge of time and space, and his party visited the Yasukuni Shrine caused by storm, is to highlight the colonial era of the "third person" , post-colonial era in the history of self-contradictions and the loss of a sense of belonging to one of the absurd and a sense of helplessness. （myth）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he third-party research from the colonial era, in the post-colonial era of "identity", which is an interesting area of research, I hope the academic community to form a systematic theory, to explore together the colonial period in the post-colonial period presented by the myth （myth） plight.

Keyword: the emperor's people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Yasukuni Shrine, post-colonial theory, Edward Said, Frantz Fanon

壹、前　言

後殖民理論（The Postcolonial Theory）是 1970 年代，由許多第三世界學者所發展出來的一套從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知識等各層面分析中，檢視殖民地與殖民母國之間的互動及影響的理論，從而探討獨立後新興國家的主體性。尤其重要的是一些曾經在歐、美受高等教育，擠身學術文化高級菁英的第三世界學者，他們希望自身歸屬及價值觀，能藉由他們所鋪陳架構的後殖民理論達成一個目的，那就是釐清「我是誰」的概念。

後殖民理論著名的學者如法農（Frantz Fanon）的著作《黑皮膚，白面具》（Black Skin, White Masks）〔註 2〕對殖民地的土著不得不以殖民者的語言及文化來樹立自己的身分，從一開始便形成內在的分歧與合成現象，有深入及系統的分析。薩依德（Edward Said）的《東方主義》則強調所謂西方人眼中的東方，其實是被虛構出來而非實際的東方本質。《東方主義》的急切目標是要暴露，在西方以物質與政治使非西方世界屈從的漫長過程歷史裡，西方知識系統與再現系統涉入其中的程度。綜究而論，西方所有有關東方的論述都被那股支配東方領土與民族的意志所決定。薩依德認爲，殖民領域裡的知識追求不可能是「非關利害」的。第一，因爲這種追求是建立在一個不平等的文化關係上，第二，因爲這種知識，無論是關於被殖民者的語言、風俗或宗教的知識，一貫都被拿去爲殖民行政服務。〔註 3〕

在薩依德巨著《文化與帝國主義》〔註 4〕一書，讀者可經由作者的總體批判，進而了解西方世界的帝國主義，尤其對文化帝國主義（Culture Imperialism）的霸權心態與支配他族的優越感有淋漓盡致的描述，但對亞洲在二戰前唯一實行帝國主義的國家—日本，與其殖民地—台灣，在文化依附、認同影響等方面的討論，則不多見。

〔註 2〕弗朗茲．法農（Frantz Fanon）著、陳瑞樺譯，《黑皮膚，白面具》（台北：心靈工坊文化公司，2005 年）。

〔註 3〕對照薩依德理論，在小林善紀著、賴青松、蕭志強譯，《台灣論》（台北：前衛出版，2001 年）中，指稱日本當年統治台灣是「世界上最有良心的統治」，而這個觀念也受到李登輝的肯定。李在漫畫裡說：「如果台灣沒有成爲日本的領土的話，則現在的台灣會是比海南島更糟糕的地方。」，書中類似訪談引起部分學者的批判。請參閱《聯合報》〈台北〉，2001 年 1 月 29 日，4 版。

〔註 4〕薩依德（Edward Said）著、蔡源林譯，《文化與帝國主義》（台北：立緒文化，2001 年）。

日本統治台灣 51 年，除暴力手段之外，其對殖民統治的政策與歐洲的法國頗爲類似，都以「同化」政策作爲收編殖民地「認同」及「效忠」的最終手段。法國於殖民時代曾在法裔移民最多的阿爾及利亞（Algeria），培養一支親法的回教殖民部隊－Harki（阿拉伯文「軍事行動」的 Harka 而來），與爭取獨立的游擊隊歷經殘酷征戰。阿爾及利亞獨立後，這支 Harki 只有極少數人通過法國政府「忠誠」考核得以移居法國，直到幾年前才獲得與法國退伍軍人相同的薪俸待遇，但由於 Harki 的歷史背景，使得不論左派或右派政府都曾經刻意忽略他們的存在，以遮掩其曾經殖民之羞愧。

而日本，則從不檢討殖民侵略的歷史與國民總體反省及悔過。〔註 5〕相較於法國的 Harki，台灣也曾經有一批皇民世代，依然繼承日本軍國思想，對南京大屠殺、台籍日本兵賠償及慰安婦等問題，採取與侵略者及殖民者相同的否定與輕蔑態度。〔註 6〕參拜靖國神社事件，應該不是單純的認同日本，而是政治因素佔重要成分，〔註 7〕令人感慨的是今日德國，對猶太受難者道歉與賠償不遺餘力，而法國政府也終於正視殖民部隊－Harki 的存在，並給予賠償道歉。但直到今天，日本政府對侵略戰爭中的台灣人、大陸人、慰安婦、台籍日本兵，從未給予正式道歉和賠償。而台灣由皇民世代所領導的政黨卻選擇

〔註 5〕「日本放送協會」〈NHK〉於 2009 年 4 月 5 日播放殖民史節目，在節目中指出，日本爲了成爲「一等國」，在統治台灣時代以武力鎮壓台灣反抗勢力，還將台灣的原住民帶到博覽會「展示」，藉以誇耀統治的成功。另外，節目中也說日本實施皇民化運動，剝奪台灣人的民族性。結果有 8391 名日本人認爲精神受到傷害，將向東京地方法院提出集體訴訟，其中也包括「日本李登輝之友會」等在內。前總統府國策顧問金美齡也對《週刊新潮》說：「只能以『偏頗的節目』一語來形容，日本未曾跳脫自己是加害者的自虐史觀。」請參閱《聯合報》〈台北〉，2009 年 6 月 25 日，A15 版。

〔註 6〕請參閱李功勤，《中華民國發展史》（台北：幼獅文化，2004 年 10 月），頁 9、331、397 之注釋，內文記載李登輝對相關事件的態度，及民進黨和日本右派的「李登輝情結」。另可參閱日本右派作家小林善紀以漫畫呈現他心目中的日本帝國主義精神，至今唯一保存的聖地－台灣及李登輝等人的訪談，見《台灣論》，賴青松、蕭志強譯（台北：前衛出版，2001 年）。

〔註 7〕台灣反國民黨人士，習藉日本的進步來諷刺國民黨治理台灣與共產黨治理大陸的落後，一方面作爲政治抗爭的理論，另方面也貶抑大中國主義或中華文化。但無形中，戀日情結及媚日心態也反映在政治上，李登輝時代對於釣魚台主權問題就保持緘默。而今日，馬英九政府對日本態度就強硬的多，日本駐台代表齋藤正樹由於「台灣地位未定論」造成台日關係緊張，總統府日前表示，未來我政府有高度政治意義的人，「都不會再會見齋藤」。請參閱《中時電子報》（台北），2009 年 7 月 23 日。

參拜供奉二次大戰 A 級戰犯的靖國神社，他們的行爲正突顯殖民時代所灌輸的文化帝國主義，不但支配且影響某些人價值觀和歷史歸屬，並且產生隔代遺傳的現象。

貳、參拜風波

藉由薩依德的分析，我們不難理解台灣從李登輝到杜正勝之流的同心圓史觀，其最核心的價值就是皇民史觀，其次才是虛有其表的台灣主體性建立，充分反應當年日本殖民台灣的皇民化教育之卓越，以及這批帝國的思想特工們成功複製皇民的新世代。而其最好的論證，就是 2005 年台灣團結聯盟參拜靖國神社事件，以及當時教育部長杜正勝發言表達支持所引發的連串風波。相對於歐美學術界研究後殖民論述的熱潮，〔註 8〕台灣學界針對日本殖民台灣所帶來的民族認同混淆及嚮往軍國主義價值觀的皇民階級有深入研究的學者，首推已過世的戴國輝教授，至於黃春明先生在完成大作《莎喲哪啦再見》之後，痛心的指責台灣中大和魂之毒太深了。〔註 9〕但就台灣普遍學界研究領域而言，台灣在後殖民理論的研究上不但不足，且被藍綠政治色彩所分割、支配，其所造成的最直接影響，就是基本道德及正確史觀的淪喪，其中最顯著的例子，就是 2005 年 4 月 4 日，台聯黨主席蘇進強和多名成員，前往位於東京千代田區的靖國神社參拜，成爲首位參拜靖國神社的台灣政黨黨魁。蘇進強說他是以「台灣人」及台灣「本土政黨」的立場，對二次大戰期間被日軍徵召陣亡而被奉祀在神社內約兩萬八千名台灣英靈及爲國犧牲的日本人表示敬意。

蘇進強談話在台灣引發藍綠（台聯除外）和各界一片撻伐，主要關鍵在於靖國神社內供奉日本在二戰結束後，經由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所判決的「A 級戰犯」問題，蘇進強認爲，「勝者爲王，敗者爲寇」並非正確的史觀而是勝利者的傲慢。他指出，事實上，戰敗國的犧牲者往往比勝利者更值得肯定。勝利者眼中的「A 級戰犯」，卻可能是戰敗國國民眼中的「A 級英雄」。不論 A 級、B 級、C 級，對日本國民而言都是英雄，我們都應尊重日本國民的感受。〔註 10〕此番談話在台灣內部引發政壇上不分藍綠（台聯除外）一片撻伐，民

〔註 8〕巴特・摩爾 吉爾伯特（Bart Moore-Gilbert）著、彭淮棟譯，《後殖民理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 年）。

〔註 9〕黃春明，《莎喲哪啦再見》（台北：皇冠出版社，2000 年）。

〔註 10〕參閱《中國時報》（台北），2005 年 4 月 5 日，A1 版。

進黨立委王世堅批評這是「認賊作父」，林濁水也批評台聯此舉使台灣在二戰期間，被同樣遭受日本軍國主義侵略的東南亞國家恥笑及鄙視。

日本靖國神社成立於 1986 年（明治二年），原名「東京招魂社」，是爲了替明治維新內戰時代爲新政府犧牲的官兵「招魂」。根據靖國神社資料顯示，爲日本政府犧牲的日人．還包括日本殖民外拓期間派軍隊鎮壓台灣（例如牡丹社事件、及其後日本佔領台灣五十年間遭反抗軍殺害者）及二戰期間發動侵略戰爭死亡的日軍。因此，靖國神社供奉的大多數日軍亡靈．都是因明治維新後，加入歐洲新帝國主義所發動的外拓及侵略戰爭而死亡者，這種背景再加上神社奉祀 A 級戰犯問題．使靖國神社蒙上一層不道德也不名譽的色彩。

目前亞洲各國（尤其大陸與韓國）對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最反對的部分，就是其中也奉祀著在戰後被東京、南京及亞洲各地軍事法庭判處死刑的「A 級（甲級）戰犯」，認爲這些戰犯是罪惡重大者，不應被日本領導者祭拜，要求分祀或是停止參拜。而日本 A 級戰犯被合祀於靖國神社也有一段秘辛，1948 年東條英機等被處以絞刑後．有一個秘密團體在戰犯辯護律師協助下，把七個戰犯骨灰盒偷弄出來，以「殉國七士」葬在愛知縣幡豆郡的三根山．並與靖國神社的領導機關密謀合祭二戰戰犯，決定算過了佛教所說「三十三次忘日」之後．再行合祭。從 1945 年算，1978 年正好是 33 年，於是在當年，首先將兩千餘名 B、C 級戰犯的靈位迎入靖國神社．再於 10 月 17 日秋祭時，正式將東條英機等十四名 A 級戰犯的靈位以「昭和殉國者」的名義送入了靖國神社。〔註 11〕而後鈴木善幸首相，連續三年，雖以私人身分，卻帶領全體閣員去靖國神社參拜，從此之後就引發許多爭議，原本日本天皇也會到靖國神社參拜，但自從合祭 A 級戰犯後，爲避免爭議，日本天皇已不再參拜此處。而從鈴木首相以降，祇有首相村山富市努力通過「非戰決議」，而於 1995 年 8 月 15 日爲日本第二次大戰之作爲道歉，受到國際肯定。2000 年 8 月 6 日，日相森喜朗參加廣島原爆紀念會，並表明不再參拜靖國神社。〔註 12〕小泉純一郎上台後，大演兩手策略，2001 年 8 月 13 日參拜靖國神社，15 日承認日本是第二次大戰的加害者，他是第一位表明對亞洲各國帶來痛苦的首相．但他

〔註 11〕請參閱王智新，《解密靖國神社》〈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 年 8 月，第一版〉，頁 120～122。

〔註 12〕在小泉之前參拜靖國神社的首相有：吉田茂〈1951 年〉、三木武夫〈1973 年〉、福田糾夫〈1978 年〉、大平正芳〈1979 年〉、鈴木善幸〈1980 年〉、中曾根康弘〈1983 年〉、橋本龍太郎〈1996 年〉等。見王智新，《前揭書》，頁 1～6。

的支持率立刻下降 15%。因此，小泉又分別於 2002 年到 2004 年，連續三次參拜靖國神社，並於 2004 年 8 月 15 日參拜靖國神社之後，宣布日本自衛隊是在伊拉克實際參戰，且將於五年內廢除憲法第九條永不建軍、參戰的規定。而 2005 年是日本戰敗六十週年，有希望進入聯合國安理會，全世界都在注意小泉會以什麼方式參拜靖國神社，因爲日本首相參拜方式．已被認爲是日本軍國主義的指標。〔註 13〕日本在二戰之後，國民對二戰帶給亞洲人民的苦難始終沒有形成一股深沉的反省性格，從首相參拜到教科書扭曲日本侵略歷史，正反映日本這個國家欠缺靈魂救贖的集體性格，相較於日耳曼民族對二次大戰懺悔．從國家元首至今仍不時到猶太墓碑前下跪，以及在公共論壇討論有關納粹種種暴行，仍然天天在電視上播放，並在各地建造、追悼納粹受害者紀念碑，長期賠償猶太受害者和被迫的猶太勞工，歸還戰前搜括的戰利品，最重要的，在歷史教材裡，記下並強調：這段歷史永遠不該再重複發生。

參、美國誤導歷史

對照來看，大和民族其實自身也正是後殖民理論中所論述的陷入欠缺主體性思考的迷思（Myth），因爲，二戰結束後六十年來，日本從來沒有正視過自己的過去，究其原因，日本在十九世紀明治維新後．福澤諭吉倡導「脫亞入歐」理論，政府與民間從政治制度到生活習俗無不盡力模仿歐洲，最後也加入「新帝國主義俱樂部」，終於導致二戰的發生。戰後，因爲美國需要拉攏日本圍堵蘇聯的政策考量，由麥克阿瑟一手操控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IMTFE，下文簡稱東京審判），與德國的紐倫堡法庭有相當程度的不同，例如紐倫堡審判有判決缺席（德戰犯 Bomann 未能逮捕歸案，但法庭以缺席審判，判處其絞刑，此人下落迄今不明），而在東京審判中，被告都是東京被羈押的戰犯，而且親自到庭受審，另一個不同之處在於紐倫堡起訴書控告 22 名德國 A 級戰犯之外，尚要求法庭在審訊過程中，審查若干重要的納粹組織或機關，法庭並宣布其爲「犯罪組織」，但東京審判中完全沒有這種情形發生，

〔註 13〕日本大阪高等法院於 2005 年 9 月就首相小泉純一郎參拜靖國神社的訴訟案件作出二審判決，認定小泉參拜行爲「相當於憲法中有關政教分離原則所禁止的宗教活動」，係屬公務行爲，因而違反憲法。但與一審同樣地，大阪高等法院駁回了包括台灣原住民等 188 名原告的相關賠償要求，而這次大阪高院判決並無法阻止小泉再度參拜靖國神社，唯有日本最高法院有權就涉及憲法問題，作出具約束力的判決。請參閱《中國時報》（台北），2005 年 10 月 1 日。

東京審判的起訴書中，所控告的純粹是被告個人，並未控告他們所主持或參加的團體或組織，而法庭也只是判定被告的罪責，無權宣布任何團體或組織爲「犯罪團體」。〔註 14〕以下茲將東京審判中，判處 A 級戰犯的名單、罪行、科刑等列表供參考。〔註 15〕

表一：東京審判判處 A 級戰犯一覽表

姓　名	戰時職級	犯罪種類	科刑
荒木貞夫	陸相 文相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無期徒刑
土肥原賢二	滿洲特務機關長 教育總監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五條　製造張鼓舉事件 第三十六條　製造諾門坎事件 第三類　違反戰爭法規慣例及違反人道之犯罪 第五十四條　命令准許違約行爲	絞刑
橋本欣五郎	砲兵聯隊長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無期徒刑
畑俊六	陸相 教育總監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類　違反戰爭法規慣例及違反人道之犯罪 第五十五條　怠於防止違約行爲	無期徒刑

〔註 14〕梅汝璈，《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大陸：法律出版社，1988 年）。
〔註 15〕上海市虹口區檔案館主編，《東京審判》，（大陸：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年 6 月 1 日）。

平沼騏一郎	樞密院長 首相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六條　製造諾門坎事件	無期徒刑
廣田弘毅	外相 首相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類　違反戰爭法規慣例及違反人道之犯罪 第五十五條　怠於防止違約行爲	絞刑
星野直樹	內閣書記長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無期徒刑
坂垣征四郎	關東軍參謀長 陸相 朝鮮軍司令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五條　製造張鼓舉事件 第三十六條　製造諾門坎事件 第三類　違反戰爭法規慣例及違反人道之犯罪 第五十四條　命令准許違約行爲	絞刑
賀屋興宣（缺席）	藏相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無期徒刑

木戸幸一	內大臣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無期徒刑
木村兵太郎	關東軍參謀長 緬甸派遣軍司令官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類　違反戰爭法規慣例及違反人道之犯罪 第五十四條　命令准許違約行爲 第五十五條　怠於防止違約行爲	絞刑
小磯國昭	首相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類　違反戰爭法規慣例及違反人道之犯罪 第五十五條　怠於防止違約行爲	無期徒刑
松井石根	華中方面最高指揮官	第三類　違反戰爭法規慣例及違反人道之犯罪 第五十五條　怠於防止違約行爲	絞刑
南次郎	關東軍司令官 樞密院顧問官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無期徒刑
武藤章	陸軍省軍務局長 菲律賓第十四方面軍參謀長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類　違反戰爭法規慣例及違反人道之犯罪 第五十四條　命令准許違約行爲 第五十五條　怠於防止違約行爲	絞刑

岡敬純	軍務局長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無期徒刑
大島浩	駐德大使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無期徒刑
佐藤賢了	軍務局長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無期徒刑
重光葵	外相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類　違反戰爭法規慣例及違反人道之犯罪 第五十五條　怠於防止違約行爲	有期徒刑七年
島田繁太郎	海相 海軍軍令部長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無期徒刑
白馬敏夫（缺席）	駐義大使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無期徒刑
鈴木貞一	國務相、企劃院總裁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無期徒刑

東鄉茂德	外相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有期徒刑二十年
東條英機	關東軍參謀長 陸相 首相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　對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三條　對法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類　違反戰爭法規慣例及違反人道之犯罪 第五十四條命令准許違約行爲	絞刑
梅津美治郎	關東軍司令官 參謀總長	第一類　破壞和平罪 第一條　十八年間一貫爲控制東亞及太平洋的陰謀 第二十七條　對華實行侵略戰爭 第二十九條　對美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一條　對英實行侵略戰爭 第三十二條對 荷蘭實行侵略戰爭	無期徒刑

東京審判是紐倫堡審判之外的另一個重要審判，對象是日本 A 級戰犯：但因爲整個軍事審判由美國所操控，基於美蘇冷戰及國際情勢變化的考量，沒有追究日本天皇的戰爭責任，爲了接收人體試驗資料，竟然也免除了細菌戰戰犯的罪責，導致東京審判在飽受各界爭議及批評的狀況下落幕。美國排除天皇爲戰犯這樣的行爲，被公認是美國學界研究日本近代史泰斗的麻省理工學院歷史學教授約翰・陶爾（JohnDower）分析，這對日本民主政治及國民心理健康都是一大打擊，同時也剝奪了日本人民本諸良心，公開辯論戰爭責任的機會。〔註 16〕現任教於東京一橋大學的赫伯特・畢克斯（Herbert P.Bix）也指出，裕仁不認錯，日本人民怎麼會認錯，陶爾進而分析，在東京大審期間，麥帥總部下令任何人不得對外界透露有關 731 細菌部隊和慰安婦的實情，

〔註 16〕請參閱陶爾經典作品〈擁抱戰敗－二次大戰之後的日本〉，轉載於《中國時報》（台北），2001 年 5 月 6 日，第 10 版。

因此陶爾及畢克斯都一致強調，由於美國的縱容和曲意維護，導致日本戰後在政治、文化與心理上的不健全，產生一種衹會掩飾錯誤，卻不敢面對錯誤的心理。〔註 17〕換言之，日本在 19 與 20 世紀分別受到歐美文化及政治介入影響下，民族主體性在「脫亞入歐」論的魔咒中，始終無法拋開「黃皮膚，白面具」的悲哀，更因爲東京審判將戰爭責任衹涵蓋到戰犯個人，解除了軍國主義加諸於大和民族的原罪伽鎖及靈魂救贖的迫切性，因此，也是日本這國家始終無法得到國際社會尊敬及肯定的重要原因。〔註 18〕

肆、主體性與認同的混淆

在這次台聯主席參拜靖國神社所引發的爭議中，其實正反映出台灣在戰後成長的新皇民階級，繼承老皇民世代的軍國主義史觀和缺乏反省的心態，並且與日本新軍國主義世代隔海倡和。以作者個人的立場而言，悼念台藉日本兵的舉動並無不妥，他們其中大部分是在不情願及被迫下，離鄉背井而客死異域，我個人的姻親家族就有兩位長輩在 1945 年被徵召至南洋作戰，至今論及當年戰爭的殘酷和慶幸得以生還之喜悅，都教人辛酸不已，更何況無數陣亡同胞之痛；但是前往合祭日本二戰 A 級戰犯的靖國神社參拜，則是錯誤的舉動，更何況在台灣新竹縣北埔鄉濟化宮早於 1982 年，就由當時濟化宮董事長詹清河赴日交涉和辦祭禮，迎回三萬多名二戰時戰死的台籍日本兵亡靈，其中李登輝胞兄岩里武則（李登欽）的牌位也在其中，這點甚至是教育部長杜正勝都有所不知，才會在立院答覆立委質詢時，合理化台聯參拜靖國神社的舉動（另在台中寶覺寺也有奉祀台籍兵亡靈）。

至於在二戰期間的台藉兵之中，也有 26 位被列爲戰犯而處以死刑，在已公佈的名單中，有董長雄、鐘有吉、黃來金、林石藏、彭錦良等人供奉在日

〔註 17〕畢克斯（Herbert P. Bix）著、林添貴譯，《裕仁天皇與當代日本的形成》（台北：時報出版，2002 年 2 月 25 日）。

〔註 18〕1945 年 12 月，盟軍最高統帥部共指定了前日本首相東條英機在內的 110 名前日本領導人爲 A 級戰爭嫌疑犯，除了判刑的 25 人之外，1948 年 12 月 24 日，麥克阿瑟下令將囚禁的 A 級戰犯全部釋放。日本國內也發動大規模請願運動，要求將判死刑戰犯減刑、在國外戰犯回國、在國內戰犯釋放等三項要求。中共政府於 1954 年釋放了在押的日本戰犯，1955 年日本眾議院通過「關於戰犯釋放問題決議案」。從 1956 年到 1957 年，所有 A、B、C 級戰犯全部釋放。可參閱王智新，《前揭書》，頁 173～174。林博文，〈日軍國主義不死 美難辭其咎〉，《中國時報》〈台北〉，2001 年 5 月 6 日，第 10 版。

本靖國神社之中，審判他們的有英國、澳洲、美國、中國等軍事法庭，處死的地點則有南洋、大陸、台北等，惟多數被處死者的地址、資料，至今仍查不出來。〔註 19〕至於他們的犯行有部分是因爲槍殺俘虜，而遭盟軍國際審判庭處死，當時倖存的台籍戰犯柯景星、周慶豐則是被派往北婆羅洲的古晉當盟軍俘虜營的監視員，因爲掌摑以及槍殺俘虜，分別被澳洲國際審判庭判處 15 年及 10 年有期徒刑。〔註 20〕

台藉日本兵的補償問題，1987 年 9 月，日本政府依據立法於國會通過「關於台籍日本兵軍屬的戰死者遺族及重傷者與遺族的弔慰金支付法案」。迄 1991 年底，核定約 2 萬 8 千人，每人家屬一律接受弔慰金 200 萬日圓的支付；但是，這只不過是弔慰金而非正式的補償，相對的是，日本人遺族每月則可領日本政府發放的 30 萬日圓補償，換言之，一年就有 360 萬日圓補償。〔註 21〕弔慰金與補償金在法律上的定位亦有所不同，補償金的前提是人民因爲國家行爲而產生損害，而由國家就其損害的範圍內，給予金錢補償爲主，回復原狀爲副的行爲。因此台籍兵的悲哀不論在發放金額總數，法律上認定等，都同樣受到日本政府的歧視，〔註 22〕尤有甚者，台灣慰安婦求償更遭日本法院駁回，而這些人道及社會正義等問題，才是台灣政府及民間所該正視並持續聲討交涉的方向才對，而不是任由極少數皇民來踐踏多數追求正義、公理的台灣人尊嚴。〔註 23〕

日本這個國家在二戰的慘痛教訓之中並沒有獲得深刻的省思，整個民族活在一個由美國所虛構的免除天皇及軍國主義罪行的無罪情境中，在歷史教學中，藉由扭曲、淡化或刻意刪除內容等，使戰後的日本新世代無從面對歷史，學習其中珍貴的教訓、反省和價值觀的重建。〔註 24〕而台灣一小群在戰

〔註 19〕參閱《自由時報》（台北），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20 版。

〔註 20〕參閱《自由時報》（台北），2004 年 11 月 16 日。

〔註 21〕參閱《聯合報》（台北），2005 年 4 月 10 日，A10 版。

〔註 22〕日本國會在 1963 年通過了《對戰爭傷殘病者特別護援法》，把 A 級戰犯東條英機等已經死亡的戰犯確定爲"公務死亡"〈因公殉職〉，向他們的遺族發放撫恤金。請參閱王智新，《前揭書》，頁 174。

〔註 23〕繼台灣、南韓的慰安婦向日本政府求償失敗之後，日本最高法院也於 2007 年 4 月 27 日，宣告駁回中國慰安婦求償請求，日本最高法院指 1972 年的「日中聯合聲明」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放棄了中國人的個人索賠請求權，所以原告不能行使索賠權。請參閱《聯合報》（台北），2007 年 4 月 28 日，A20 版。

〔註 24〕前東京大學教授小堀桂一郎在《裕仁天皇》一書中，承認日本大多數國民其

後出生的新皇民世代，也竟然隔海繼承日本這種喪失民族主體性的價值觀，而形成「台灣皮膚，日本面具」的荒謬。

回顧台灣在日本殖民時代，由於漢文化所形成的文化價值、生活習慣與宗教信仰等，在臺灣社會早已奠定深厚基礎；當日本採用歧視性殖民政策打壓台人尊嚴之際，更難以完成「同化」政策。但對成長於 1930 年代的台灣人，尤其職業集中在政府部門、知識分子、學生等階層而言，皇民化影響和國族認同的轉變，是可辯證的事實。

台灣鄉土文學作家黃春明，就以 1945 年日本宣佈投降，其祖父的喜悅及父親的悲傷對比，來突顯台灣社會的認同變遷。〔註 25〕1945 年，台灣光復重歸中國，曾經在日本殖民時代佔有優勢地位的皇民與仕紳階級，喪失了政治與文化（日文）庇蔭，逐漸累積對國民政府「恨意」。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在都會地區的動亂，除了顯示統治階級嚴重失策，導致民心喪失之外，也象徵皇民與仕紳階級隱藏恨意的公開與表面化。〔註 26〕而在二二八事件之後，本地民眾對大陸同胞的疏離與仇恨造成台灣社會對所謂「祖國」的認同及效忠上混淆，面對認同及效忠的自我混淆，也是當時台籍菁英的悲哀，台獨理論家王育德在參加東京大學研討會時，還不斷提到「台灣光復」的字眼。黃昭堂則在參加東大中國同學會，舉辦有關後藤新平治台事蹟時，儼然以日本人口吻。不斷聲稱那些抗日同胞爲「土匪」，經人提醒才恍然更改用詞。因此，戴國煇教授早就主張台灣應該及早建立自身的主體性思考。〔註 27〕

1949 年，國民政府在台灣開始實施一系列的「土地改革」，雖然成功的結合農民階級，奠定政權基礎；但是經濟利益損失，進一步疏離台籍菁英和政府之間關係，連抗日領袖林獻堂都避居老死於日本，〔註 28〕可見文化認同中，

實並不否認天皇有戰爭責任，但由於他們還是支持天皇及天皇制度，所以僅有少數人想去追究天皇的責任。轉引自《中國時報》〈台北〉，2002 年 4 月 20 日，第 14 版。

〔註 25〕黃春明認爲「皇民文學」依當時台灣人口比例而言不算什麼，但成功的「皇民化運動」和「皇民文化」，才是可怕的事。對於許多經過太平洋戰爭的台灣人來說，那個時代是生命中最強烈時刻，因此變成他們共同的鄉愁和記憶。請參閱《聯合報》（台北），1998 年 12 月 27 日，第 4 版。

〔註 26〕有關 1947 年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探討，可參考李功勤，〈從史學「明鏡說」評論有關二二八事件的五本著述〉，收錄於黃瑞祺、羅曉南主編《人文社會科學的邏輯》〈台北：松慧文化出版公司，2005 年 6 月〉，頁 131～164。

〔註 27〕戴國輝，《中國時報》（台北），1991 年 12 月 10 日、11 日，第 31 版。

〔註 28〕蔡培火在〈獻堂先生年譜校閱後誌〉一文中，認爲林獻堂晚年寓居日本最主

經濟與政治的因素是多麼的強烈。隨著國民政府鞏固台灣統治，皇民文化似已根絕；但在本土政權建立後，皇民思想配合反中政策，竟然成爲本土化理論的核心價值。直到靖國神社事件結束，兩岸關係恢復平穩，在交流開放隨著大三通更趨積極之際，台灣與日本關係雖仍密切，但已經不再帶有「精神依附」的殖民情結，這在後殖民時代建立民族主體性方面，無疑是徹底祛除殖民情結的最好時機了。〔註 29〕

要的原因是「在台灣政治上不無寂寞之感」，收錄於葉榮鐘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二年譜》（台北：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而曾任林獻堂秘書的葉榮鐘則認爲其離台出走，與國民政府推行土地改革政策有密切關聯。請參閱葉榮鐘，〈台灣省光復前後的回憶〉，《台灣人物群像》（台北：時報出版公司，1995 年），頁 180。

〔註 29〕2007 年 5 月 2 日，直屬南韓總統府的南韓「親日反民族行爲人財產調查委員會」決定沒收 9 名在日本殖民朝鮮半島時期與日本人合作的親日「韓奸」財產。這九人包括李烷溶、宋秉俊、權忠鉉、李炳吉、閔泳輝、權泰煥、李載極等。他們因爲與日本殖民政府合作，獲得日本贈與財產及貴族頭銜。根據南韓 2005 年制定的一項特別法，該委員會公佈了 452 名與日本殖民政府合作的「親日派」名單。當局 2 日決定沒收的土地，估計價值達 36 億韓元〈約台幣 1 億 3 千萬元〉。土地所有人可提出法律訴訟抗辯。南韓在盧武鉉總統上台之後，大張旗鼓展開清查「韓奸」的行動，並在 2004 年促成國會通過「日占時期親日行爲眞相查明特別法」，允許調查殖民時期日僞軍中校以上階級和警察、憲兵的「反民族」行爲。相關新聞請參閱《聯合報》〈台北〉，2007 年 5 月 3 日，A20 版。

雷家驥教授著作目錄

一、期刊論文

001　民 66　〈曹植贈白馬王彪詩并序箋證〉，《新亞學報》，Vol.12，337-404，香港。

002　民 66　〈唐代宦官的婚姻與收養關係（上）〉，《鵝湖月刊》，Vol.3，No.2 上-25 下；台北。

003　民 66　〈唐代宦官的婚姻與收養關係（下）〉，《鵝湖月刊》，Vol.3，No.2 上-25 下；台北。

004　民 67　〈論尚武精神——評駁周君「中國之武士道讀後」一文〉，《鵝湖月刊》，Vol.4，No.2,11-14；台北。

005　民 68　〈從戰略發展看唐朝節度體制的創建〉，《簡牘學報》，Vol.8，215-259；台北。

006　民 69　〈孔子究竟怎樣評價管仲——兼論史家評論人物之道〉，《大夏學報》，Vol.創刊號，137～156；台北。

007　民 69　〈論暴君性格——自信之暴與自卑之暴〉，《鵝湖月刊》，Vol.6，No.3,33-34；台北。

008　民 69　〈與黃兆強君論孔子評管仲書〉，《鵝湖月刊》，Vol.6，No.3,33-34；台北。

009　民 69　〈荊軻幾乎改變歷史的一擊-論史實的傳述〉，《鵝湖月刊》，Vol.6，No.4,46-47；台北。

010　民 70　〈中國史家的史德修養及其根源〉，《華學月刊》，Vol.114，41 上-56 下；台北。

011 民 70 〈敬答鄭君有關「如其仁」〉，《鵝湖月刊》，Vol.6，No.12,12-16；台北。

012 民 71 〈試論國史上的統治問題及其發展（上）〉，《華學月刊》，Vol.127，37 上-51 下；台北。

013 民 71 〈試論國史上的統治問題及其發展（下）〉，《華學月刊》，Vol.128，36 上-51 下；台北。

014 民 71 〈漢書撰者質疑與試釋（上）〉，《華學月刊》，Vol.122，12 上-24 下；台北。

015 民 72 〈漢書撰者質疑與試釋（下）〉，《華學月刊》，Vol.123，32 上-49 下；台北。

016 民 72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之一：司馬遷的新史學〉，《華學月刊》，Vol.136，上-29 下；台北。

017 民 72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之二：新史學運動的發展〉，《華學月刊》，Vol.137，6 上-29 下,No.5,26-52；台北。

018 民 72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之三：天意史觀與新史學的關係〉，《華學月刊》，Vol.138，22 上-53 下；台北。

019 民 72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之四：政教力量的介入與干預〉，《華學月刊》，Vol.139，24 上-50 下；台北。

020 民 72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之五：正統論與史學（一）〉，《華學月刊》，Vol.143，25 上-42 下；台北。

021 民 72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之六：正統論與史學（二）〉，《華學月刊》，Vol.144，35 上-56 下；台北。

022 民 72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之七：正統論與史學（三）〉，《華學月刊》，Vol.145，6 上-19 下；台北。

023 民 73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之八：正統論與史學（四）〉，《華學月刊》，Vol.146，24 上-49 下；台北。

024 民 73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之九：正統論與史學（五）〉，《華學月刊》，Vol.148，14 上-40 下；台北。

025 民 73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之十：正統論與史學（六）〉，《華學月刊》，Vol.149，23 上-47 下；台北。

026 民 73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之十一：國史正史化的觀念意識〉，《華學月刊》，Vol.150，20 上-47 下；台北。

027 民 73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之十二：實證主義與定論歷史及其與正史的關係〉，《華學月刊》，Vol.150，20 上-47 下；台北。

028 民 75 〈漢唐之間二體論與古今正史之爭〉，《東吳文史學報》，No.5,26-52；台北。民 76 國科會甲種獎。

029 民 76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之十五：唐初官修史著的基本觀念與意識〉，《台灣師範大學學報》，No.15,27-62；台北。民 77 國科會甲種獎。

030 民 77 〈從一個戰略角度觀察唐宋之間的國家解體、分裂與再統一〉，《歷史月刊》，No.5,68-76；台北。

031 民 77 〈唐代「元和中興」的淮西會戰〉，《歷史月刊》，No.9,104-115；台北。

032 民 77 〈論唐與東突厥陰山會戰〉，《歷史月刊》，No.10,140-150；台北。

033 民 78 〈官渡之戰——形成中國首次分裂的三大會戰之一〉，《歷史月刊》，No.15,46-52；台北。

034 民 78 〈赤壁之戰——形成中國首次分裂的三大會戰之二〉，《歷史月刊》，No.16,103-109；台北。

035 民 78 〈虢亭之戰——形成中國首次分裂的三大會戰之三〉，《歷史月刊》，No.18,30-35；台北。

036 民 78 〈曹操父子的生命體驗〉，《歷史月刊》，No.18,30-35；台北。

037 民 78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之十六：唐前期國史官修體制的演變——兼論館院學派的史學批評及其影響〉，《東吳文史學報》，No.7,1-36；台北。民 78 國科會甲種獎。

038 民 79 〈從漢匈關係的變化略論劉淵屠各集團的起事-兼論其一國兩制的構想〉，《東吳文史學報》，No.8,47-91；台北。民 79 國科會甲種獎。

039 民 80 〈從劉知幾「明鏡說」析論傳統史學的一個模式〉，《東吳文史學報》，No.9,51-68；台北。民 80 國科會甲種獎。

040 民 81 〈漢趙國策及其一國兩制下的單于體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Vol.3，No.1,51-96；嘉義；民 81 國科會甲種獎。

041 民 82〈唐樞密使的創置與早期職掌〉，《國立中正大學學報》，No.4, 1；嘉義。民 82 國科會甲種獎。民 77 國科會甲種獎。民 82 國科會甲種獎。

042 民 83〈後趙的文化適應及其兩制統治〉，《國立中正大學學報》，No.5,1；嘉義。國科會計畫 NSC 82-0301-H-194-041，民 83 國科會甲種獎。

043 民 82 〈傳統史學與軍事史研究的一些問題〉，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事史評論》，創刊號，台北。

044 民 84 〈慕容燕的漢化統治與適應〉，《東吳歷史學報》，創刊號，台北，pp.1-70。國科會計畫 NSC 83-0301-H-194-043，民 84 國科會甲種獎。

045 民 84 〈氐羌種姓文化及其與秦漢魏晉關係的發展〉，《國立中正大學學報》，Vo1.6-1，嘉義，pp.159-209。國科會計畫 NSC 83-0301-H-194-043，民 85 國科會甲種獎。

046 民 85 〈漢趙時期氐羌的東遷與返還建國〉，《國立中正大學學報》，Vo1.7-1，嘉義，pp.191-123。國科會計畫 NSC 83-0301-H-194-043，民 86 國科會甲種獎。

047 民 85 〈前後秦的文化、國體、政策與其興亡的關係〉，《國立中正大學學報》，Vo1.7-1，嘉義，pp.225-279。國科會計畫 NSC 83-0301-H-194-043，民 87 國科會甲種獎。

048 民 86 〈前、後趙軍事制度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Vo1.8-1，嘉義，pp.205-251。國科會計畫 NSC 86-2411-H-194-003，民 88 國科會甲種獎。

049 民 88 〈木蘭詩箋證〉，《佛光學刊》2，嘉義：私立南華大學，pp. 151-241。

050 民 91.9 〈武則天外家及其生母的名諱〉，《中國中古史研究》1，臺北：《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pp.143-168。本文爲國科會計畫（NSC 89-2411-H-060）之一部分。

051 民 92.3 〈從戰略與政局論唐初十二軍〉，《中國中古史研究》2，臺北：《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pp.107-141。本文是國科會計畫(NSC 91-2411-H-194-031）之一部分。

052 民 92.9 〈唐初十二軍及其主帥雜考論〉，《中國中古史研究》3，臺北：《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pp.133-176。本文是國科會計畫(NSC 91-2411-H-194-031）之一部分。

053 民 94.12 〈元從禁軍之建置發展以及兵源問題〉，《中國中古史研究》4-合刊，臺北：《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pp.150-190。本文是國科會計畫(NSC 91-2411-H-194-031）之一部分。

054 民 96.12 〈從唐人命名取字習慣論武則天及其親戚的名字〉，《中國中古史研究》7，臺北：《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pp.61-94。

055 民 97.12 〈從督軍制、都督制的發展論西魏北周之統帥權〉，《中國中古史研究》8，臺北：《中國中古史研究》編輯委員會，pp.43-136。

二、會議論文

001 民 76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之十三：四至七世紀「以史制君」觀念對官修制度的影響〉，國立中興大學《中西史學史研討會論文集》，pp .7-55；久洋出版社，台南。民 75 國科會甲種獎。

002 民 79 〈劉知幾「明鏡說」析論稿〉，中國唐代學會，《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pp.215-240，台北。

003 民 82 〈劉知幾及其《史通》的教學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歷史學系教學課程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系，pp.407-422。

004 民 82 〈「中國通史」教學引言稿〉，中國歷史學會暨文大史學系，《全國大專院校中國歷史教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005 民 82 〈唐代政制史專題研究的教學〉，《隋唐史教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系，pp.57-68。

006 民 87 〈木蘭詩箋證（稿）〉，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西安：法門寺與中國唐史學會主辦，約八萬字。

007 民 89 〈武則天的家庭角色及其與庶子女的關係—一個中古時期特殊家庭與親子關係的個案研究〉，中國中古社會變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天津：南開大學歷史系與中國唐史學會主辦，收入《中國中古史論集》頁 216-248，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9。本文爲國科會計畫（NSC-89-2411-H-194-060）。

008 民 93.6 〈論〈孔雀東南飛〉之所謂自由—爲世變與蘭芝家變關係及本事之所由起進一解〉，國立嘉義大學史地系主辦「歷史、地理與變遷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後收入《歷史、地理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p.1-30，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民國 93.6。本文爲國科會計畫（NSC-90-2411-H-194-019）之一部分。

009 民 93 〈試論唐初十二軍之建軍及其與十二衛的關係〉，中國唐史學會與昆明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合辦，「唐宋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於 7

月 26 日宣讀。本文是國科會計畫(NSC 91-2411-H-194-031)之一部分。

010 民 94.12 〈元從禁軍之建置發展以及兵源問題〉，本文先於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主辦之「中國中古史學術研討會」（5 月 29 日）宣讀。此次會議之論文，已由《中國中古史研究》4 出版，頁 150-190。本文是國科會計畫(NSC 91-2411-H-194-031)之一部分。

011 民 98.9 〈略論魏周隋之間的復古與依舊 —— 一個胡、漢統治文化擺盪改移的檢討〉，《中國古代文明及其衍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pp.114-140。

三、專書

001 民 69 雷家驥主編，《台灣戰略評析》，202 頁，台北：聯鳴文化公司。

002 民 69 《李靖》，《戰略家叢書》之 1，380 頁，台北：聯鳴文化公司。

003 民 70 《武則天的精神與心理分析》，217 頁，台北：聯鳴文化公司。

004 民 70 《資治通鑑》，349 頁，《中國歷代經典寶庫叢書》，台北：時報文化公司。

005 民 72 《貞觀政要》，394 頁，《中國歷代經典寶庫叢書》，台北：時報文化公司。

006 民 75.4 〈宣宗對禁煙及鴉戰各期之態度〉，本文刊自民 58.6 臺灣師範大學史學會《史耘》第 2 期，後收入《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一篇，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台北：商務印書館，頁 187-217。

007 民 79 《中古史學觀念史》，740 頁，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008 民 84 《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552 頁，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009 民 87 〈蔡琰悲憤詩證釋〉，《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台北：稻香出版社，頁 77-118。國科會 89 年度甲種獎。

010 民 90.11 《武則天傳》，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特約，604 頁。本書已於 2007 年選入「中國文庫」，2008 年入選「人民文庫」。

011 民 95.12 〈試論「五胡」及其立國情勢與漢化思考〉，收入《胡人漢化與漢人胡化》（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臺灣人文研究叢書」），頁 83-174，民國 95.12。

012 民 96.4 〈周隋府兵制的禁衛化問題〉，本文爲北京清華大學「王國維講座」講稿，收入該校歷史系所編之《清華歷史講堂》。本文是國科會計畫 NSC 93-2411-H-194-016。

013 民 96.4 〈從孔子「屬辭比事」至劉知幾「明鏡照物」—一個實錄史學觀念的比較〉，本文爲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短期講座講稿；後收入《慶祝寧可先生八十華誕論文集》，頁 35-4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10。

014 民 97.2 《貞觀政要》（增訂本），258 頁。北京：東方出版社，2008.2。

015 民 97 《雷家驥學術論文選集》，收在《台灣學人文庫》，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出版中。

016 民 97.6 《孔雀東南飛箋證》，208 頁。臺北：蘭臺出版社，民國 97.6。本書爲國科會計畫（NSC-90-2411-H-194-019）全部。

017 民 97 《史詩三首箋證》，臺北：蘭臺出版社，民國 98.8。本書集結〈蔡琰悲憤詩箋證〉（原名〈蔡琰悲憤詩證釋〉，國科會 89 年度甲種獎，先發表於《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曹植贈白馬王彪詩箋證〉、〈木蘭詩箋證〉三文而成。

雷家驥教授訪談回憶錄

訪問時間：2007/05

訪問地點：中正大學文學院 361

訪談記錄、整理：林靜薇

（本稿以隨機問／自由談方式進行，並經被訪人審訂）

我原來在香港讀中學，考上臺灣師範大學，就來臺灣當僑生。我在香港讀天主教學校，僑生考試第二名，原本可以考進臺大，也可以透過教會保薦到教會所辦的輔大拿講學金；但因父親已聲明若讀大學則自己想辦法，基於四年有公費的考慮，所以選讀師大，以免後顧之憂。會讀歷史系的原因，是因爲我從中學時代就對歷史很有興趣，那時已看完錢穆先生的《國史大綱》和《中國歷代政治得失》，有次朋友約我去參加香港大專同學的討論會，發言時還被人家以爲是歷史系的學生。進到師範大學歷史系之後，原來想要研究近代中國的變化，所以寫了一篇清宣宗與鴉片戰爭的文章，現在已收入王壽南先生所編的《中國近現代史論叢》。作爲一個大學生，那時要研究近代中國變化這類題目很難，因爲每次去國史館、黨史會、故宮，都常遭到推辭拖延，不給看檔案，就因爲我是大學生之故。不能看檔案就無法做第一手研究，所以我決定要改做大家都能看到檔案的東西，於是就做中國古代史。會選擇研究唐代，是因爲唐代是中國最輝煌的時代之一，有關的書籍也都人人可以讀到，我想做的要不就是研究中國歷史的轉折、變遷，要不就是研究中國歷史上的輝煌時代，因爲前者是探險，後者是觀光，都有益於的精神學識。

我唸的是師範大學，師範學校要考國音的，但我剛來到臺灣，不懂國語，可是我第一年就考過國語了。因爲每天下課就找同班女同學教我講國語（文

學院女生多，我班五十幾人，僑生除外就只有三個本省男生，當年立法院還爲此而討論保障男生名額，但後來不了了之），被同學見到了，都以爲我一天換一個女朋友，所以笑我是「游擊司令」。不過也因如此，就認識了當時是同班同學的師母。在這之前我也交往了一個同班的香港僑生做女朋友，但是後來分手了，原因是她約會總是遲到。我討厭經常遲到的人。我對時間很重視，對時間有很重的壓迫感，只要跟我約了時間，我一定會注意準時，到時就會焦慮不安，到現在仍然如此，想告訴自己輕鬆一點也沒辦法；事實上，我知道女生是要男生遷就時間的但我做不到，就被她以爲我不尊重她，誤會累積，因此不到半年就告吹了。

大學時代有許多老師對我的影響都很深，像朱際鎰先生、朱雲影先生等。朱際鎰先生曾爲我的《中古史學觀念史》作序，他的影響你們一讀就知道。至於朱雲影先生，他是研究中國上古史以及中國文化對中法越影響的學者。我上他的史學方法，課堂上從來不點名，有一次期末考時突然點名，點到我就停止了，不點了，就站在我旁邊，看著我作答，讓我感覺得怪怪的。事後我纔知道，因爲我先前考史學方法時，答案上是常加註解的，老師覺得我程度很好，所以站在我旁邊看，一邊是要認識我，一邊是要知道答案是不是我自己寫的。等到知道我沒有作弊，他從此就對我大加欣賞與鼓勵，我發表的第二篇論文〈相國制度淵源考〉，就是上他中國上古史的讀書報告。

當時還有一位教英國史的女老師，第一學期考完試後，就傳話要我去見她，我當時嚇了一跳，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後來到她的辦公室去，老師說：「雷家驥，你下學期不用來修我課了。」我當時想，糟了，被當掉了。但是後來老師又問我：「你想要幾分？」我被弄糊塗了，老師才說：「你考試用英文回答，挑出我在課堂上的錯誤，以你的水準下學期不用來上課了。」我才鬆了一口氣，感到很大的鼓勵，但我下學期仍然繼續去修課。同樣的情形也發生於西洋中古史和西洋上古史課，任課老師是曾祥和先生，她是沈剛伯先生的太太。她在一次期中考後，課堂上問：「誰是雷家驥？」我站起來答到。她說：「你是我在師大教書以來第一個用英文作答的學生，不過你雖然用英文作答很好，但是文法錯誤很多，要再加強，所以我給你扣了分。」我曾被兩位老師在課堂上聲明要扣分的，另一位就是錢穆先生。其實我一向不重視考試分數，考得高分是意外。我所以用英文應試，一方面覺得唸外國史就要用英文讀寫，一方面也可以考驗自己的英文能力，所以沒什麼不對的，兩個小

時之內能用英文寫四道答案，自己覺得已經很不錯了，當然文法也就沒時間斟酌。不過也因此，畢業以後我就不敢再用英文隨意寫東西。至今想來，曾先生當年的出發點應是善意勉勵的，但我卻發生了負面的影響，眞是愚不可教！

研究所唸的是香港的新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是嚴耕望先生指導的。進研究所時，我將大學畢業論文〈唐代樞密使制度〉呈給嚴先生看，希望繼續作五代的樞密使制度研究，大綱也寫好了，請嚴先生作指導教授。嚴先生原本不收我，因爲他覺得我走的是解釋歷史的理路，也有乃師（我的大學畢業論文指導教授是李樹桐先生）之風，而嚴先生則是做仔細考據的功夫，所以覺得不適合指導我。但我很堅持想跟他做學問，想學他的「繡花針」功夫，後來選〈曹植贈白馬王彪詩並序箋證〉做碩士論文，就是要跟他學繡花考據。他見我很誠懇，所以就收了。

我兩年就把論文寫好，但因爲嚴先生與所長唐君毅先生建議我繼續留所讀書，一邊是要我不急著考試，從容修改論文，以便發表；一邊是要給我多讀書的機會，並爲我申請哈佛燕京社的獎學金去外國。所以我是在第三年考過碩士論文，第四年才離開所。當我留在新亞從容讀書，整天泡在學校圖書館的書庫，躺在庫內長板凳上看書時，常常看到牟宗三、徐復觀二先生入庫找書或看書，而最常見到的是牟先生。他們都備受學生的愛戴，尤其牟先生更是純眞，暇時會趴在館旁的草地上與同學下棋，我在庫裏躺在板凳上看書就是學他的，此與全漢昇先生的嚴肅大不同，剛好相映成趣！

留所讀書時，唐先生幫我拿到兩份博士講學金，一份是哈佛燕京社去京都大學的，一份是法國教育部去巴黎第七大學的。我不想去巴黎，但是適逢中東石油危機，物價騰貴，哈燕社依去年申請核下的錢，不足以支應去京都的全部經費，所以唐先生要我拿這筆錢先到臺灣遊學一年，明年再爭取去京都。稍後，全先生又爲我爭取到加拿大的講學金，由於我已準備赴臺，女朋友（就是你們師母）也知其事，當然不能不來，所以就婉轉告知計畫，不想去加，全先生大不以爲然。後來全先生來臺參加院士會議，透過人在圓山飯店要約見黃淑梅，討論她在論文裏所用的貨幣理論，我陪她去，才知道這是我的太太。事後他送我們出圓山時，故意放慢腳步，偷偷說我當年的選擇是對的，以後來臺都常找我或我們飲茶吃飯。回想老師的厚愛，至今猶感歉疚！回臺一年間，逢遇父親當年的老長官時任僑務委員長的高信先生，告以台灣

的歷史所博士班也有獎學金，加上女朋友的因素，所以就決定留下來讀「漢家博士」，去信給唐先生請求同意並請原諒。

我雖在師大讀過四年書，但那時靠公費維生，一介貧乏，兩袖清風，平常只好刻苦讀書，與外界很少交際來往，不知學界門戶之嚴、同黨伐異之切。甚至當我以第一名考上文化大學的博士班後，也跟一些同學相處得不很愉快。因爲過去第一名的獎學金慣例要跟同學瓜分，但我家裡沒有錢支應我讀書，所以這筆獎學金對我就很重要，是獎勵我支付生活開銷而全心做研究的唯一支柱，必須全部留下。因此之故，那些同學就認爲我只會做研究而不會做人，與我的感情就好不起來。我對我的「不夠意思」至今猶覺不安，但也無可奈何！本所創立時，我堅持第一名講學金應由第一名全部獲得，其實就是因於過去的經驗教訓，這種事情應由老師出面承當，才能平息同學之間的誤會和矛盾，雖然老師也會因此招怨。基於這緣故，我在博士班就拼命讀書，想早一點畢業早一點工作，因此報告所長也是我的指導教授宋晞先生，說我的論文要三年內寫完，有些同學以爲我說大話，很自大，但我眞的三年寫完了，三年半在註冊時就申請學位考試。當時拿博士要到教育部考試，很多人爲求愼重起見都是唸到七、八年才敢畢業。畢業既然要到教育部考試，通常由九位委員口試，只有一次機會，沒通過就甚麼都沒有了，通過後才由教育部頒發學位證書，所以號稱「國家博士」。我是當時最年輕的國家文學博士之一，但是有些人卻因爲考試如此愼重隆重，所以就不敢輕易提論文，甚至愼重到寫不出來，以致錯過了畢業機會而放棄學位。

文化大學史研所博士班那時沒有研究唐史的老師，所以只好請一位時代最接近的老師做我的指導教授，那就是研究宋史的宋晞先生。宋先生爲了愼重起見，另邀研究五代及宋的蔣復璁先生做我的聯合指導。我所以會選擇做隋唐中央權力結構演變的研究，一方面是未能忘情於大學畢業論文的先業；另一方面更是好奇爲什麼中華民國會有獨裁體制，甚至比以前皇帝制度還專制？中華民國的制度跟古代比起來，爲什麼越走越回去？中華民國的制度和唐朝的制度有何不同？當時蔣中正總統說的話就是一切，什麼行政院、立法院都只有附議的份，而唐代還有三省制可以互相制衡甚至牽制君權，但是中華民國的五權體制爲甚麼竟比不上唐朝？我想瞭解當前的獨裁體制從哪裡來，是不是中國政治所固有，才研究隋唐的中央權力結構，希望能從中找到問題與答案。

中古史一路走來，除了我的幾位指導教授之外，影響我最大的應該是陳寅恪先生，雖然沒見過他，但我從他的書上學到他的東西。我的治學深受陳先生影響，但是久了也發現陳先生的研究不是全然都正確，也是需要修正的。有人說我反陳先生，但是學術就是這樣，即使再權威也仍有討論修正的餘地，學術才會進步，因此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在今天也有人修正它，但是無損於愛因斯坦之偉大。陳先生的研究也有解釋不清楚的地方，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我沒有完全反對陳先生；反而受他獨立思考的影響，知道研究下去發現有問題，則還是需要修正的。那些把陳先生奉若金庸筆下「丁春秋」的人，其實只是「可憐蟲拜者」，他們對於陳先生之所以文章光忙恐怕毫無眞知。

做研究遇到困難是很常見的事，寫博士論文是我研究中所遇到最大的困難。因爲我走歷史解釋路線，三年半寫完四十萬字，又跟人家看法頗不一樣，花了很多精力在思考，寫到最後思竭力疲，很想把所有的書燒掉。那時我遇到困難沒有人可以討論，老師是做宋史的，一般老師也不會干涉其他老師門下的學生如何寫論文，所以都是自己解決問題，眞是「獨學而無友，勤苦而難成」！有時也寫信給嚴先生請教，因此結下很深的師生緣，他回臺開會也常找我全家，甚至晚年買屋與我家相鄰，準備與我家共度他與師母的退休生活，只是做化弄人，某次院士會議後散步時昏倒暴逝，不果於所願！做研究本來就是孤獨的，那時候讀博士的很少，做中古史的也少，跟我一樣走解釋路線的就又更少了，如果跟那些講究「史學就是史料學」的人論學（其實傅斯年先生也是重視歷史解釋的），就常感到格格不入，所以我才會跟一些學文哲的人論學，道術相知，後來共同創辦了《鵝湖》月刊。不過那些文哲倜儻之友，談義理多過談實證，有些時候也格格不入，所以就日漸淡出《鵝湖》。

兼顧解釋路線和考證功夫，或許做得還不夠好，但卻是我最感自豪的地方。許多人走解釋路線，但史料基礎不夠紮實；有的考證功夫很細，史料紮實，但是解釋性卻不足。我對史料看得很仔細，然後又盡量從大處做出解釋。嚴先生當年說李樹侗老師指導我的學士論文，分析資料有點問題，遣詞命句又過於自信，所以我就跟他學繡花考據。嚴先生做考據，繡出一片錦秀山河，但解釋卻不夠。我曾將所見請益於嚴先生。他說，這個工作就交給你做好了，他的最大責任就是把史實制度考證清楚，將來總會有人站在他的考證結果上做出歷史解釋。兩位老師給我不同的啓蒙，傳我不同的功夫，現在還在努力當中，因爲學問是無止境的。

政治史、軍事史、民族史、史學史都是我喜歡的領域，都具有挑戰性，就是喜歡才做。我喜歡「攻堅」，所以我不找冷門題目寫，反而找大家都熱門的題目來做，做得好不好是一回事，但是一旦有些創見，就能使人有成就感。這就是上帝對孤寂學者的回報！「攻堅」有幾個條件，一個是史料功夫，這一點我從嚴先生身上學到很多。史料大家都看得到，但不見得每個人都看得那麼精細，看得越精細則發現得越多。第二個是解釋，高明的解釋也不是每個人都能做得到，但若能往高層次的義理想，則高明的解釋就越可能出現，這是我上錢先生課時所得到的啓發。

今年，我的《武則天傳》入選大陸出版界的「中國文庫」。該文庫是代表中國二十世紀最佳出版之作，入選標準據說是：各大知名出版社先提名他們認爲最佳的書，提交一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報告給政府主管單位，然後核定入選爲「中國文庫叢書」重新出版。根據北京人民出版社的編輯告訴我，我這本書入選的原因，是因爲這本書有創新性的寫法，與一般傳記的寫法不同。我自問我的書起碼是極重史料的考據，對人格極盡理論的分析，對人的思想作爲與歷史變化的關係也努力予以疏通解釋，應該就是獲得青睞而入選的原因。

但是，我最滿意的卻是早年所寫的《中古史學觀念史》，這是此領域全球的第一部學術專著。這本書在兩岸研究中國史學史的師生手中多有，如果入選我會更開心。今年四月我到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作短期講座，北京師範大學是大陸地區研究史學史的第一把交椅。他們有一個史學理論與史學史研究中心，是大陸全國研究史學的基地。我跟裡面一、二十位師友一起座談，他們認爲台灣眞正搞史學史的學者不多，比較知名的有杜維運、逯耀東和我，而杜先生所寫的《中國史學史》，在中古那一部分就一再稱引我的《中古史學觀念史》。我寫《中古史學觀念史》，比他們的吳懷祺先生（去年曾應邀來我們系客座）搞史學思想史還早十幾年。我那本書提出的理論與解釋好不好是一回事，總之我是從史料的考證分析中，提出了自己的一己之言，甚至因爲研究過累而吃了三年的心臟病藥，所以它如果能入選我會最高興。

這次我到北京清華大學王國維講座，主持人張國剛先生介紹我給大家認識時，張先生說我做研究的特點就是：搞小地方說大問題。我很高興他是我的知己。事實上，做研究要佔有史料，史料佔有越多固然越好；但是假如對史料不能鑽研，或者鑽而不精、研而不深，則會無所創見，雖多奚以爲！我

認爲，盡量佔有史料之後就要能鑽研史料，鑽研史料越仔細，就越能分析出更多更深的問題；分析越精微，就越能發現別人之所未見，然後推而論之、解而釋之，使這些問題霍然而通，無所滯礙。一般人讀書寫論文時，都是看看史料就寫了，史料大概是這個意思就寫了，沒有逐字逐句的盡致分析，所以看不出史料的精微之處。當看出了史料精微之處後，跳到更高的層次去觀察思考，就可以知道很多跟傳統解釋不一樣的事情，或是見到前人所未見到的事情。這種研究方法，我曾得力於嚴耕望先生的指導以及錢賓四、陳寅恪二先生的啓發，另外一位啓示者則是柯林烏。柯林烏所說的歷史想像，也是創造力的要素。凡是偉大創造，不論是理工、藝術或是人文科類，內裏都有豐富想像力的存在；如果缺乏豐富的想像力，就根本不會有很大的創見。就我所知的歷史研究中，若能以豐富的歷史想像去盡量佔有史料，對之精研細析，就能由隱而顯、見微知著；然後從而提出客觀中允的歷史解釋，就能獲得高明貫通的學術創見。這就是古人所說的「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最後，就是要有足夠的文字表達能力，才能將這些問題和創見展現出來；不過現在的學生，似乎首先最缺乏的就是中文表答能力。

就我個人的比較，以前的學生比較刻苦，比較用功，比較積極。他們比較樂意和老師討論，不喜歡太忙碌的老師，因爲這樣會想找老師都找不到；但是現在的學生不一樣，他們比較活潑，比較有主見，也比較懶散，要他們來找老師就好像見鬼一樣，不像以前都很希望跟老師多多討論。

要看一個研究生有沒有研究能力，第一個是看他讀書仔不仔細，上課發言可以看出讀書仔不仔細，還有就是看課堂報告也可以看得出來讀書仔不仔細。仔細就會發現問題，細而後能精，精而後能慮，然後才有見微知著的可能。第二個是表達，看他如何運用文字，組織推理，表達自己所要表達的事情，是不是能充分表達自己。做研究本來就是要積極主動的，有的學生說是父母要我來唸研究所的，我不得不唸；有的學生說選題目寫論文是因爲學校規定的，我不得不寫；有的學生爲了應付交差，所以隨便找個題目來寫，或者請求老師給個題目。這都是被動的，我不相信這樣以後會有成就。做研究完全是積極主動的，沒有人會去催。學生成年了，早就超過二十歲，有自主思想，有充分行爲能力，還要老師去催他嗎？有些學生怕功課壓力，喜歡找「放牛吃草」的老師做指導教授，既然喜歡被放，則遲早會如願變牛。

有的學生唸完碩士班就不唸了，這也未嘗不是正常的。因爲有的是爲了

需求才唸碩士班，需求滿足就當然不再唸下去；有的是因爲才性到此爲此，再強迫他唸下去也沒用。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才性、想法和目標，碩士班基本的研究訓練有做到就好了，外國兩年就碩士畢業了，何必苟延？既然已無興趣，或不可造就，基本訓練做完了就讓他早點離開就是了。選題目選不出來，老師私下給個題目還勉強算是可以，但不是學校制度規定老師應該給的。連題目都選不出來，就表示沒有疑問能力，也就是根本沒有研究能力，所以不適合再繼續做研究。如果大綱也擬不出來，就表示沒有組織建構的能力，寫下去也是痛苦，那還是早點回家好了；不過大綱寫到最後也有可能要修改的，不是全然不可以變動的，只是主題和範圍應該不會有太大的變動。

有的人只是把前人研究成果整理整理，就成爲一本論文，如果是碩士論文，我還勉強可以接受。引完史料之後，白話文複述一遍，是嘉惠讀者，但是應該還要再有自己的分析與解釋，而不只是白話翻譯。近年以來有很多從後現代或新文化史角度來研究中古史，如乞丐啦、養生術啦，這些從新觀念來做舊史料的研究，也未嘗不可。我認爲政治領域也是如此，還是可以做研究的，因爲不同的政治理論觀念，對政治制度、政治問題，所提出的分析解釋就可能不一樣，當然可以再做研究。如果說前輩高人對某些論題都已經做完，我們就沒得做了，那麼《新、舊唐書》完成後，我們還要研究唐史的什麼？難道我們比得上《新、舊唐書》那些作者嗎？老師反對「重復勞動」，是反對勞而無得、類近勦襲的研究，不是反對舊題新見的研究。舊題新見的研究前提是要有新史料、新方法或者新觀念的任何一種，嚴耕望先生用近代行政學觀念，對唐朝尚書省的機關與地位重新提出解釋，就是一個很鮮明的成功例子。所以我要你們去修一些跟你研究主題相關的其他學科課程，最起碼不修也要讀這些書，例如你要研究唐朝政制，就應該去政治系修些政治學和行政學的課程，然後再回過頭來看這些舊論文舊資料，有什麼不能做的？

舉一個例子。隋唐府兵制裡，十二衛各有大將軍和將軍，其實都是很關係政局的，也關係中央權力結構的變化，且與是關隴集團或不是關隴集團，以及是不是從胡人集團變成漢人集團的解釋有關。現在假如有人運用舊文獻以及新出土的全隋、全唐文補遺資料，學習嚴耕望先生的《唐僕尚丞郎表》方法，將這些大將軍、將軍的任命、任期一一分析考證，臚列成書，也就可能會像嚴先生的著作一般變成名著，以後很多研究中古史的人非參考不可。而且此書若成，你就可以據之以印證、修正或推翻上述的歷史解釋，重新提

供中古史上很多的認識與理念。不過，你要對這些問題從理論解釋上攻堅，就必須先要學些政治學、行政學、軍事學、軍事建制學以及文化人類學的理論和方法，否則不易奏功。假如熱門題目是這樣的重復做，哪就有什麼不能做或者不可以做的？

歷史系每年都招生，就是因爲歷史還有很多問題要重新思考。我當年博士論文做《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變》，有些老師跟同學都說這些問題大陸時代的前輩們已經做完了。我不信邪，給他們解釋我的出發點和研究理路跟人家不一樣。假如找個冷門或者新花樣的題目做，例如中古兒童教育、中古婦女與貞節、中古茶酒與休閒之類題目，可能角度、點子都相當新，但是我懷疑內容會不夠深刻，關係歷史變局會不夠大，所以不想選做這類題目的研究。譬如說，描述茶酒與休閒生活，見於文人筆下的唐詩與筆記小說最多，且多是描述官宦貴族的生活，雖說也有描述平民的，如杜甫所詠「舍南舍北皆春水，但見群鷗日日來。花徑不曾緣客掃，蓬門今始爲君開。盤飧市遠無兼味，樽酒家貧只舊醅。肯與鄰翁相對飲，隔籬呼取盡餘杯」，但畢竟還是少數。這類研究既不能反映廣大的基層生活以及生活的變化，又與大歷史變動的解釋關係不深，因此就算角度、點子再新我也不想去做研究，而寧願花工夫去攻堅。我不是鄙視文人生活，更不輕視詩文。從漢到唐，我讀過很多詩，你們從我所寫的詩箋就可以知道，很多師友也都知道我的生活相當文人化。畢竟文人才能大量留下文字材料，這是毫無疑問的，因此要瞭解中古文化史就要讀他們的詩文。有些師友給我說，寫女人的詩詞文章都是男人寫的，所以男人筆下的女性，不能代表就是那個時代女性的思想感情與生活。這個說法頗從女性主義出發，理論一半成立一半不成立，因爲焉知那個男人不瞭解女人？如何證明之？要說男人寫不出他所要寫的女人，就要先證明這個男人不瞭解女人。起碼在論證上是如此。爲什麼男人就寫不出女人的思想感情？假如一個男人寫不出女人的思想感情，則女人寫女人就一定可以嗎？我看這也不見得，因爲畢竟這個她不是那個她，妳非彼她，又焉知彼樂？至於男人之所以能寫女人，是男人畢竟眞實擁有他的媽媽、姊妹以至老婆、女兒及其他女親戚，所以也就能瞭解她們。男人寫女人可能會有一些極限，但是不是不能根據他們所寫的詩文去做女性研究，只是要看研究者如何分析史料、發揮想像而已。所以大言說男人筆下的女性不能代表女性的思想感情，如果這不是出於某些女性主義者想壟斷女性研究的說法，則是此人不懂歷史研究爲

何物。

我參加《嘉義縣志》的編纂，是上帝安排的錯誤。因爲早在六、七年前，前任縣長時就已經由中央政府撥款同意進行縣志修纂，原本是南華大學龔鵬程校長要接手這個工作，據說因爲南華教授群缺乏歷史學門的老師，所以後來沒有接成，而龔校長也離開了南華，便後續無人再做規劃。兩年前嘉義縣文化局決心纂修此志，派人與嘉大史地系接觸不果，有人介紹我給他們認識，我給了一些建議，但是當時並沒有要接受這個計畫的意圖。後來我的朋友裡有人認爲應給地方做點事，有人認爲應該爭取研究業績，加上縣府也口頭邀請組隊競標；而我自忖研究史學以及方法論多年，也不妨一試，爲本縣做些文化工作，所以就匆匆草擬了一個計畫書。當初以爲只是意在參加、不問收獲，捧個人場就是。不料開標那天卻僅有我那一隊，只好硬著頭皮接標。這是我生平第一次參加競標包工程，卻就是這樣糊里糊塗得標的，當然會影響自己已有的研究計畫，眞是後悔莫及！我研究唐史讀唐詩，深受唐代文人豪放性格的影響，這次是豪放到意外「上了賊船」，那就航行到底吧，不過以後再也不會做這種傻事了。

今年我休假一年，未來的研究有幾個方向，如果時間不夠，我希望至少能有兩個方向可以發展。一個是寫一本上古史學，這沒有多少人做得好，資料缺乏是一回事，重要的是如何在思路上疏通這些稀少史料，花時間思考很重要。我這次到上海及北京講學，都以孔子的春秋教和劉知幾的明鏡說做比較，來討論中國史學的核心問題。從漢唐諸儒以來，許多人對於「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的眞義弄不清楚，因此對於古代史學的解釋就會有很多錯誤。要詮釋這句話的史學涵意，除了要有上古史、史學理論和史學史的根基之外，還需要有哲學，乃至小學以及考據學的訓練。我在新亞上過唐先生等哲學課程，大學時也曾修過許多中文系的課程，包括甲骨文、鐘鼎文、文字學、詩經、左傳、史記等課，或許可以派得上用場。我覺得儒者之所以對這句話解釋紛歧，是導因於他們多從春秋史學去做理解，尤以今文春秋學者爲然；至於近人之所以解釋不妥當，則是因爲從西洋史學理論的角度去做理解，都很少從中國史學史上考證源流、辨章原義。我這次去大陸講學，主要就是在談這個問題，希望繼續研究下去，以求能得到結果。

另一個就是想寫一本西魏北周到唐初的軍事體制。論府兵制者多從兵役制度去做討論，雖成績斐然，但這僅是軍制的一環。陳寅恪先生對府兵制有

宏觀的解說，議論縱橫而精闢，但是對於此制的軍事建制、軍隊結構以及性質功能的變革諸問題，解釋仍嫌不足；對此諸問題與魏周隋唐的國策以及國家戰略的變化關係，解釋上也頗有闕如；尤其他著名的「關隴集團說」，有些地方也仍然值得檢討補充。每個時代都有集團，不僅是宇文泰才有。假如集團的定義，是指兩三個人以上有共同的利益基礎以謀求共同利益，則我不否認任何朝代都有政治集團。但是宇文泰的政治集團，並不是僅僅像他所說的胡漢混合而已。我覺得他從民族與文化的角度去分析推論仍嫌不夠，也沒有把宇文泰等人的國策與國家戰略弄得更清楚。因此，爲什麼府兵制是部落兵制，或者什麼是貴族制，部酋制的國策意義與戰略構想究竟是甚麼，爲什麼後來變成了隋唐的平民制，等等問題，他都沒有提出充分的解釋，甚至沒有解釋。所以我想從國策和戰略的變化來考察魏周隋唐的軍事體制，提出陳先生所沒提出的解釋，以及補充其所不足的解釋。希望到我六十五歲退休時，這兩本書都能如願完成，所以未來會減少參加各種活動。